世 ✵ 界 ✵ 经 ✵ 典 ✵ 侦 ✵ 探 ✵ 小 ✵ 说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Arthur Conan Doyle

祁万连 译

（中部）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回　忆　录

福尔摩斯归来记



巴斯克维尔庄园的猎犬

回　忆　录







银 色 马

一天早晨，福尔摩斯和我正在用早餐，他说道："华生，我想我最好去一次。""去一次?! 去哪儿?""到达特穆尔，去金斯皮兰。"听到这话，我并不感到惊讶。我心里正奇怪着为什么福尔摩斯对现在英国各地谈论着的这件离奇的案件无动于衷。他整天眉头紧皱地陷在沉思中，一斗接一斗地吸着烈性烟丝，把我的问题完全当做耳边风。送报人给我们送来了当天的各种报纸，他也只是大略翻一下就放在一旁。然而，尽管他沉默不语，我也清楚地知道，福尔摩斯正在仔细思虑着什么。当前，人们面前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驹奇怪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只有通过福尔摩斯的分析推论才能得以解决。因此，他决定去调查这件奇案，我并不感到意外。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很想和你一起去。""亲爱的华生，我很高兴有你的陪伴。我想此行决不会浪费你的时间，因为这件案子有一些特点，看来它可能是极为独特的。现在，我们到帕丁顿正好能赶上火车，路上我再把这件案子的详情跟你讲讲。你如能把你那个双筒望远镜带上最好。"

一小时以后，我们已坐在驶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福尔摩斯戴着一顶有护耳的旅行帽，从上车开始他就一直埋首在报纸里，那是上车前在帕丁顿车站买的。列车早已驶过了雷丁站，他终于放下最后一张报纸，拿出香烟盒来递给我香烟。

"火车的速度很快，"福尔摩斯望着窗外，看着自己的表说道，"现在我们每小时的车速是五十三英里半。"我说："我没有注意数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



“我也忽视了，但是这可以从这条铁路线附近电线杆的六十码间隔算出来，那很容易。我想你是否对于约翰·斯特雷克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已经有所了解了。”“我已经看到了有关此事的新闻报道了。”

“在这件案子上，我想应该把思维推理的艺术放在细节的查证上，而不是去寻找新的证据。这件案子很不寻常，牵扯到很多人的切身利益，因此我们必须谨慎从事。我看难点在于把那些确凿的事实与那些理论家、记者虚伪粉饰之词加以区分。我们此行的目的是从可靠的事实出发得出结论，并确定出应着重注意的问题。星期二的晚上，我接到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两个人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与他共同来侦破此案。”

“星期二晚上!”我大叫道，“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你为什么昨天不出发呢?”“我亲爱的华生，我想这是我的错，恐怕我犯的错会比那些曾经通过你的回忆录来了解我的人所想像的还要多。事实上，我根本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驹会失踪这么久，特别是在达特穆尔北部这种荒凉的地方。昨天我每时每刻都在指望着能听到找到马驹的消息，而那个偷走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谁知到了今天，此案除了捉住年轻人菲茨罗伊·辛普森以外，没有任何进展。我意识到我必须开始行动了。不过，我认为我并没有浪费掉昨天的时间。”“也就是说，你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

“至少我已经了解了这件案子的主要事实，现在我就可以跟你谈谈。我认为，对另一个人讲讲案情是弄清事实的最后办法。此外，我也希望能得到你的帮助，这样我最好告诉你我们现在已掌握了的情况。”我仰坐在椅子上，吸了口雪茄，福尔摩斯俯身用他那瘦长的食指在左手掌上指画着，对我讲述着引起我们这次旅行的事件的大概情况。

“银色白额马，”福尔摩斯说，“是索莫密种，像它那些大名远扬的祖先一样，一直保持着优异的成绩，它已经有五岁了，在赛马



场上每次都为它那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彩。在这次不幸事件发生前，它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第一名，人们下在它身上的赌注是三比一。因为它是最为赛马者喜爱的名驹，从来没有让它的爱好者失望过，所以赌注再大，也有巨款押在它身上。一旦它不能参加下周二的比赛，许多人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

“因为，在上校驯马厩所在地金斯皮兰，人们都知道这个事实，所以，对这匹名驹采取了各种保护措施。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原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体重增加，才另换了人。斯特雷克在上校家做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在主人眼中，他是一个热心老实的可靠仆人。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不大的马厩共有四匹马。每天晚上固定有一个小马倌住在马厩里，另外两个睡在草料棚中。三个年轻人都没有什么不良嗜好，是好小伙子。约翰·斯特雷克已经结婚，住在距马厩二百码远的一座别墅中。他没有孩子，只有一个女仆，生活得很好。那个地方少有人迹，在北边半英里以外，才能看到专供病人疗养以及特意为来此呼吸达特穆尔新鲜空气的人所建造的几座别墅，这里的建筑是由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负责的。向西两英里以外就是塔维斯托克镇，穿过荒野，大约二英里远处，有一个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的梅普里通马厩，管理人名叫赛拉斯·布朗。荒野的其他地方则异常原始，只能看到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偶尔在那里落脚。在这个不幸的事件发生前的星期一晚上，情况大致如此。

“这天晚上，像往常一样，这些马匹经过训练、刷洗后，马厩照常在九点钟上了锁。两个小马倌到斯特雷克家去用晚饭，第三个小马倌内德·亨特留在马厩里看守。九点过几分以后，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送来内德的晚饭，一盘咖喱羊肉。她没有带饮料，按规定，看马的人在值班时严禁饮用其他的饮料，只能喝水。因为天黑，又要穿过荒野，所以这个女仆提着一盏灯。伊迪丝·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不足三十码时，看见从暗处走出来一个人，这个人叫住



了她。在她提的黄色灯光下，她看到了这个人穿戴得像个上流社会的人，头戴一顶呢帽，身穿一套灰色花呢套装，脚穿一双带绑腿的高统长靴，手持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这个人的苍白脸色给她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她想，这个人至少有三十岁。

"'你能告诉我这是哪里吗?'他问道，'如果没有你的灯光，我只好在荒野里度过这个夜晚了。''你正在金斯皮兰马厩旁边。'女仆说。'啊，真的！运气太好了！'他叫道，'我知道有一个小马倌每天晚上都独自一人睡在这里。大概你就是给他送晚饭的吧。我想你一定不愿意放弃赚一件新衣服的钱吧。'这个人说着就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了一张叠起来的白纸片说：'务必在今天晚上把这东西送给那个小马倌，然后，你就能得到可以买一件漂亮衣服的钱。'伊迪丝被他那种认真的样子吓着了，匆忙地从他身边跑过去，来到窗前。她习惯地从窗户把饭送进去，窗户是开着的，亨特正坐在桌旁。伊迪丝刚想开口说话，就看见陌生人已走了过来。

"'晚上好，'陌生人从窗外向里探视着说，'我想跟你说句话。'姑娘发誓说，在他说话时，她发现他手里攥着的那张小纸片露出了一个小角。'你到这儿来干什么?'小马倌问道。'这件事可以装满你的口袋，'陌生人说道，'你们有两匹马参加韦赛克斯杯锦标赛，一匹是银色白额马，一匹是贝阿德。如果你告诉我可靠消息，我是不会亏待你的。听说在五弗隆距离赛马中，贝阿德可以超过银色白额马一百码，连你们自己都把赌注押到了贝阿德身上，是这样吗?''那么，你是一个该死的赛马探子！'这个小马倌大叫道，'你马上就会知道在金斯皮兰我们是怎么对付你这种人的。'他跑过去把狗放出来。这个姑娘一刻也没停留，迅速跑回家去，不过她还是向后看了一眼，发现那个陌生人仍然俯身向里探视。可是，过了一会，当亨特带着猎狗一同跑出马厩时，那人已经不见了，尽管亨特带着狗绕着马厩转了一大圈，还是没有发现那个陌生人的踪迹。"

"等一下，"我问道，"小马倌带着狗跑出去时，门是否锁上



了?”“真是太好了，华生!”我的伙伴低声说道，“我认为这一点非常关键，所以昨天我特意往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查问了此事。小马倌在离开以前把门锁上了。而且，窗户也非常小，根本不可能有人钻进去。

“亨特等另两个小马倌回来以后，便派人去报告驯马师刚刚发生的事情。斯特雷克听到报告以后，心里非常慌乱，虽然他并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半夜里，斯特雷克太太醒来，发现他正在穿衣服。斯特雷克对他妻子说，因为他挂念这几匹马，所以一直睡不着，他要到马厩去看看它们是否一切正常。斯特雷克的妻子听到窗外滴滴答答的雨声，劝他最好留在家里，但他还是披上雨衣出去了。斯特雷克太太早晨七点钟醒来，发现她丈夫还没回来，就急忙穿好衣服，唤醒女仆，一起到马厩去了。只见厩门大开，亨特在椅子上缩成一团，完全失去了知觉，马厩内也看不见名驹和驯马师的影子。她们急忙把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喊醒，因为他们两个人睡得特别死，所以晚上什么也没听到。亨特显然是受到了强烈麻醉剂的影响，一时根本就叫不醒，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妇女只好任亨特睡在那里，赶紧跑出去寻找驯马师和名驹。他们原以为驯马师由于某种原因把马拉出去进行早晨的训练了，可是当他们爬上房子附近的小山丘后，并没有在荒野上看到名驹的影子，反而发现一样东西，他们预感到事情不好了。

“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斯特雷克的大衣露在了金雀花丛外。那附近的荒野上有一个凹地，就在那里他们找到了可怜的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颅已被砸得粉碎，显然受到了重物的猛烈撞击。他脸上也受了伤，有一道很整齐的伤痕，显然是被一种非常锋利的凶器割破的。斯特雷克右手握着一把小刀，血块一直凝到刀把上，显而易见，他与攻击他的对手激烈地搏斗过。他的左手紧攥着一条黑红图案的丝领带，女仆认出来，那个头天晚上到马厩来的陌生人就戴着这样的领带。亨特醒来以后，也证明这条领带是那个人的。他认



为一定是那个陌生人站在窗口时，趁他不注意下了麻醉药在咖喱羊肉里，很轻易地放倒了他这个马厩看守人。根据留在山谷底部泥地上的痕迹，他们肯定，搏斗时马驹还在，可是第二天早晨它就失踪了。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密切注视着，虽然有重金悬赏，还是没有任何消息。还有一点需要指出，化验结果表明，这个小马倌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而斯特雷克家里人也吃一样的饭，却都安然无恙。

“这就是此案的基本情况。我讲时把一切推测都去掉了，尽量不加任何掩饰。下面我把警署对此事采取的措施给你讲一讲。

“奉命调查此案的警长格雷戈里是一个很精干的官员。如果他的能力里再多一些想像力，他一定会成为那门职业里的翘楚。他到了出事地点，很快查到了嫌疑犯，并将他逮捕起来。找那个人并不难，因为他就住在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小别墅里。他的名字好像叫菲茨罗伊·辛普森。他出身高贵，受过良好教育，在赛马场上曾投下大笔金钱。现在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当马票预售员，并以此为生。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把总数五千镑的赌注全部都押在了银色白额马的失败上。被捕以后，辛普森主动说明他到达特穆尔是想探听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情况和了解有关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消息。德斯巴勒是由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照顾的。他并不否认那天晚上的事，但他解释说，他只是想得到第一手情报，毫无恶意。在给他看那条领带以后，他脸色立刻变得苍白阴沉，对于他的领带为什么会在被害人手中他完全不清楚。他的衣服还很湿，说明那天晚上他被雨淋湿了；而他的槟榔木手杖上端镶着铅头，如果用它击人，那它就完全可以成为一件致命凶器，可以致驯马师于死地。可是从另一方面看，辛普森身上却没有一点伤痕，而从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至少有一个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总的来说，现在事情的进展就到此。亲爱的华生，如果你能有些想像给我一些启发，那我将不胜感激。”



福尔摩斯以他那独特的才能把情况讲得非常明白，让我整个人都沉浸在案情中。尽管对此案已经大概有所了解，我还是看不出这些事情互相之间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又意味着什么。

“有没有可能是因为在搏斗中斯特雷克脑子受了伤而把自己割伤了？”我提出了看法。“可能性很大，十有八九是这样，”福尔摩斯说道，“那么，被告就失去了一个对他有利的证据。”“另外，”我说，“我现在还不知道警方的意见是怎样的。”

“我担心我们的推论和警方的意见不同。”我的朋友又转回话题说，“就我了解的情况看，警方认为，菲茨罗伊·辛普森把看守马房的小马倌麻醉后，再用他事先复制好的钥匙打开马厩的门，把银色白额马牵出来打算把马偷走。因马辔头没有了，所以辛普森只能将这个领带套在马嘴上，然后，把马牵到了荒野上，半路上被驯马师发现了，或者是驯马师从马厩方向追了过来，总之争吵是避免不了的。尽管斯特雷克曾用那把小刀自卫，辛普森却没有丝毫受到伤害，而辛普森则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把驯马师头颅打碎。然后，这个偷马贼或是把马藏起来，或是在他们搏斗时，那匹马已脱缰跑到荒野中去了。这就是警方对此案的看法。虽然这种看法有许多靠不住的地方，但是还没有其他更合理的解释。无论怎样，我们只有到达现场，才会很快把情况查清的，在此之前，我们实在不能做什么更有建设性的推断。”

我们在傍晚时分到达小镇塔维斯托克。塔维斯托克镇如盾牌上的浮雕一样，位于达特穆尔广阔原野的中心。车站上有两位绅士早已在此等候我们了，一个留着鬈曲头发和胡须，长着一双炯炯有神的淡蓝色眼睛，另一个人身材不高，脸上长着络腮胡子，戴着一只单眼镜，举止显得机智干练，身手利落，身穿礼服大衣和一双高统靴子，他就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前者则是警长格雷戈里，在英国侦探界也是个很有名气的人物。

“福尔摩斯先生，很高兴你的到来，”上校说，“警长正在尽全



力调查此事，我也希望能尽快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并找到我的名驹。”“事情进展得如何?”福尔摩斯问道。“很抱歉，暂时还没有什么进展，”警长说，“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你一定希望在天黑前赶到现场，详细情况我们可以在路上谈。”

过了片刻，我们坐在舒服的四轮马车里，轻快地穿越着德文郡这个古老的城市。警长格雷戈里滔滔不绝地讲着他那满脑子的案情。福尔摩斯偶尔插话问一两句。我很感兴趣地倾听这两位侦探的对话，罗斯上校则抱臂向后靠着，帽子斜盖到眼上。格雷戈里有条理地解说着他的看法，跟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的分析毫无二致。

格雷戈里说：“菲茨罗伊·辛普森已经深陷法网，我个人相信他就是凶手；同时，我也意识到证据还不充足，如有新的情况，也许会推翻这种证据。”“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又是怎么来的?”“他倒下去时自己划伤的，这是我们得出的结论。”“我们在来的路上谈到这个问题，华生医生认为也是这样。如果这就是事实，那么辛普森的处境就很糟了。”

“那是肯定的。辛普森既没有刀，又没有伤。然而证据对他也是非常不利的。他不仅很重视那匹失踪的名驹，而且又有毒害小马倌之嫌，还有他在那晚暴雨中的外出和具有一根沉重的手杖以及他被那被害人抓在手中的领带等等。这所有的一切，我认为已足以让我们提起诉讼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说：“这些都很容易被一个聪明的律师驳倒：他为什么要从马厩中把马偷走？如果他想杀死它，为什么不直接在马厩内动手？在他身上找到了复制的钥匙了吗？他是怎么得到烈性麻醉剂的？最重要的是，他一个外乡人有什么办法把马藏起来？况且还是如此出名的一匹马？他要女仆转交给马房少年的那张纸条，他自己又是如何来解释的?”“他说那不是纸条，而是一张十镑的钞票。他的钱包里的确有一张十镑的纸币，而且你提到的那些问题他不难解决。他很熟悉这一地区，每年夏季他都来塔维斯托克镇住两



次。麻醉剂可能是他从伦敦带来的。钥匙可能是用过就扔掉了。那匹名驹有可能藏在荒野中的坑穴里或者是在什么废旧的矿坑里。”

“对那条领带，他又是怎么说的呢?”“他承认那是他的领带，但是却说已经丢失了。但有一个新情况足以证明把马从马厩中拉出的就是他。”福尔摩斯认真地听着。“我们发现许多足迹，说明凶杀案发生的那天晚上有一伙吉卜赛人就在附近，是星期二离开的。现在我们假设，辛普森和吉卜赛人达成了某种协议，辛普森在逃跑时，不是可以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吗?那么现在那匹名驹还可能在那些吉卜赛人的手中吗?”“是有这种可能的。”“我们正在荒原上搜寻这些吉卜赛人，已经把塔维斯托克镇周围十英里以内每一家马厩住房都检查过了。”“据我了解，附近还有一家驯马厩。”

“对，我们也很重视这一点。因为他们的马德斯巴勒是赌赛场中的第二名驹，银色白额名驹的失踪对他们非常有利。传说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这次比赛中下了很大赌注，而且，他和倒霉的斯特雷克之间的关系并不好。但是，我们已经重点搜查了这些马厩，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

“辛普森这个人和梅普里通马厩的利益有关系吗?”“完全没有关系。”福尔摩斯靠在车座背上沉默不语。几分钟以后，我们的马车已停在路旁的一座整齐的红色长檐小别墅前。不远处，穿过驯马场，有一幢很长的灰色瓦房。四面都是平缓起伏的荒原，铺满古铜色衰败的凤尾草连绵不绝的草原一直连着天边，只有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偶尔把荒原遮断。再向西去，荒原又被一群房屋遮断了，那就是梅普里通的一些马厩。我们都跳下了车，只有福尔摩斯还留在车上。他仰靠在车座靠背上远望着天空，显然正陷在沉思中。我过去碰了碰他的胳臂，他才猛然回过神儿来，迅速跳下车。

“对不起。”福尔摩斯转向罗斯上校抱歉地说。罗斯上校正惊奇地望着他，福尔摩斯又说：“我正在幻想。”他的双眼发出奇异的光



彩，脸上有兴奋之色，但显然被压抑着。根据以往的经验，我知道他一定是找到了线索。

格雷戈里说："也许你希望立刻就到犯罪现场去？福尔摩斯先生。""噢，不。我想先在此处呆一会儿，有一两个细节需要查清。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抬回来了吧？""是的，尸体就在楼上。明天才能验尸。""他为你服务很多年了吧？罗斯上校。""是的，我认为他是一个很好的仆人。""警长，我想你已经检查过死者衣袋里的东西并列了清单了吧？""是的。我把东西都放在起居室里了，你现在就可以去看。""那好极啦。"

我们都来到前厅，围着中间的一张桌子坐了下来。警长打开了一个方形锡盒，从中拿出一些东西放在我们面前。这里有一盒火柴、一根两英寸长的蜡烛、一支用欧石南树根制成的ADP牌烟斗、一个里面装着半盎司切得长长的板烟丝的海豹皮烟袋、一块带有金链的银怀表、五个一英镑金币、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纸、一把刻有伦敦韦斯公司字样的刀刃非常坚硬的象牙柄小刀。

"这把刀子很特别，"福尔摩斯说着，拿起刀子仔细观察了一番。"我想，刀上有血迹，这就是死者拿着的那把刀子吧？华生，你一定很熟悉这种刀子。""是的，这就是我们医生所说的眼翳刀。"我说道。"我也认为是这样。只有非常精密的手术才用得上如此精致的刀。一个人带着这样的刀子在暴雨中外出，又没有把它放到衣袋里，这确实是件怪事。""我们在他的尸体旁找到了这把小刀的软木圆鞘。"警长说，"他的妻子告诉我们这把刀原来放在她家的梳妆台上，他离开家时拿走了它。这并不是一件称手的武器，也许是在事发当时他只能拿到它。"

"很有可能。这些纸是怎么回事？""三张是卖草商的收据；另一张是罗斯上校给他的指示信；还有一张是妇女服饰商的三十七镑十五先令的发票，开票人是邦德街莱苏丽尔太太，发票是开给威廉·德比希尔先生的。据斯特雷克太太说，德比希尔先生是她丈夫



的朋友，他有些往来信件有时会寄到她这里。”“德比希尔太太一定很富有，”福尔摩斯看了看发票肯定地说，“二十二畿尼一件衣服是很昂贵的。好了，这里没有什么可查看的了，我们现在就出发去犯罪现场吧。”我们走出起居室，一个女人从过道迎上前来，用手拉了拉警长的衣袖。这个女人一脸忧郁，一身疲惫，显然经受了很大的折磨。

“你找到凶手了吗？你抓到凶手了吗？”她焦急地说。“没有，斯特雷克太太。不过福尔摩斯先生已经从伦敦来到这里，就是为了帮助我们而来的，事情很快就会解决的。”“不久以前我一定是在普利茅斯一座公园里见过你，斯特雷克太太。”福尔摩斯说。“不，先生，你认错人了。”“嗨！我敢发誓。你当时身上穿着一件淡灰色镶鸵鸟毛的外衣。”“我没有你说的那种衣服，先生。”这个女人说。“啊，是这样吗？”福尔摩斯说，道了一声歉，就跟着警长走出门来。没走多远就来到了发现死尸的地点，坑边上就是当时挂着大衣的金雀花丛。“据我了解，事发当晚并没有风。”福尔摩斯说道。“是的，但是雨下得非常的大。”

“既然如此，那么大衣肯定不是被风吹到金雀花丛上的，显然是被人放到上面的。”“我想是的，一定是被人挂上的。”“这是值得注意的一点。我发现这里有许多足迹。显而易见，从星期一夜晚起，这里来过很多人。”“在尸体旁曾经放了一张草席子，我们大家都站在那上面。”“好极了。”“这袋子里有斯特雷克穿的一双长统靴，菲茨罗伊·辛普森的一只皮鞋和银色白额名驹的一块马蹄铁。”“你太高明了！我亲爱的警长。”福尔摩斯接过布袋，走到低洼处，把草席拉到中间，然后伸长脖子趴在席上，双手托着下巴，仔细查看眼前那些被践踏过的泥土。

福尔摩斯突然喊道：“看，这是什么？”这是一根烧了一半的火柴，这根火柴上面裹着泥，乍看上去，误以为是一根小小的木棍。“真是难以想像，我竟然会把它忽略了。”警长懊丧地说。“是的，



它埋在泥土里，并不容易被发现，我之所以能发现它，是因为我在有意查找它。”“什么？这在你意料之中吗?”“我想这是可能的。”福尔摩斯从袋子里拿出长统靴一一对照地上的脚印，然后爬到坑边，慢慢匍匐靠近羊齿草和金雀花丛处。“恐怕这里的痕迹就这么多了，我已经仔细检查了周围一百码的地方。”警长说。

“是这样!”福尔摩斯站起来说，“既然这样，我就不用再费一遍心了。可是我倒希望在天黑以前，能够在荒原上走一走，明天对这里的地形就大概地熟悉一些，我把这块马蹄铁装在衣袋里，我想可能会更吉利些吧。”

罗斯上校看了看表，好像对我的朋友这种从容不迫、有条不紊的工作方法感到很不耐烦。“我们应该一起回去，警长，”罗斯上校说道，“有几件事，我想知道你的看法。特别是我们应该向公众宣布，把那匹名驹的名字从赛马的名单中取消。”“不必那么做，”福尔摩斯果断地说道，“我一定能让它参加比赛。”上校点了点头。“很高兴听你这么说，先生，”罗斯上校说，“你在荒原上走一会儿后，请到可怜的斯特雷克家找我们，然后我们再一同乘车到塔维斯托克镇去。”

罗斯上校和警长已经回去，我和福尔摩斯在荒原上慢慢走着。夕阳缓缓隐没到梅普里通马厩后面，我们面前广阔无边的平原沐浴在金色的夕阳余辉中，晚霞洒在羊齿草和黑莓上。可是福尔摩斯却无意欣赏眼前的绚丽景色，完全陷入深思中。“华生，这么办吧，”他终于说，“我们先不考虑是谁杀了约翰·斯特雷克，先把目标放在寻找马的下落上。现在假设在悲剧发生时或在悲剧发生后，这匹马脱缰逃跑，它能跑到什么地方去呢？马是喜欢合群的，依照它的本性推断，它不是回到金斯皮兰马厩，就是跑到梅普里通马厩去了。它不大可能跑到荒原上去，即使这样，它也会被人发现。吉卜赛人又为什么要拐走它呢？对于这类的乱子他们是避之惟恐不及的，生怕被警方缠上。他们知道是无法卖掉这样一匹名驹的。如果带上



它，他们会冒很大的风险而且无利可图，这是显然的。”

“那么，马能在哪里呢?”“我已经说过，它可能是到金斯皮兰或梅普里通去了。现在不在金斯皮兰，那一定在梅普里通。我们按着这个方向找，看会出现什么结果。警长说过，这一片荒原的土质很坚硬而且干燥，可是梅普里通地势则愈来愈低，从这里你可以看到那边是一片长长的低洼地带，在星期一夜晚一定很潮湿。如果我们的推断没错，名驹到梅普里通去了，那么我们一定会在低洼地找到它的蹄印。”

我们边谈边走，兴致很高，几分钟后就走到我们所说的洼地了。我按照福尔摩斯的要求，向右边走去，福尔摩斯则向左边走去，可是我还没走到五十步就听到他叫我，向我招手。我赶去时看见在他面前那片松软的土地上有一些清晰的马蹄印，而福尔摩斯从袋里取出马蹄铁与地上的马蹄印一对照，竟然完全相符。“设想是多么重要啊!”福尔摩斯说，“格雷戈里就是缺少这种素质。对已发生的事进行设想，并按设想去办，也许就能找到结果。既然事实证明了我的猜测，我们就继续吧。”

我们穿过潮湿的低洼地，又走过了四分之一英里的干硬的草地，地势开始下斜，马蹄印又出现了，接着马蹄印又中断了半英里左右，最后我们在梅普里通附近，又一次发现了马蹄印。福尔摩斯站在那里指点着马蹄印旁边明显可见的一个男人的脚印，脸上充满喜悦的神情。

“开始这匹马是独行的。”我叫道。“确实如此。咦，这是怎么回事?”原来这两种足迹突然朝金斯皮兰方向转去。福尔摩斯吹着口哨，我们追踪前进。福尔摩斯双眼紧盯着足迹，可是我不经意向旁边看了一眼，惊奇地发现同样的足迹又返回了原方向。“华生，你真是好样的，”在我指给福尔摩斯看时，他高兴地说道，“你让我们少跑了很多冤枉路，现在按返回的足迹走吧。”

我们走了不远，足迹在通往梅普里通马厩大门的沥青路上又一



次地中断了。我们刚一靠近马厩，就看见里面跑出来一个马夫。“我们这里不准闲人靠近。”那个人说道。“我只有一个问题，”福尔摩斯把拇指和食指插到背心口袋里说道，“要是明天早晨五点钟我来拜访你的主人赛拉斯·布朗先生，是否合适？”“上帝保佑，先生，他总是最早起床，如果你在那时来，他会见你的。他来了，先生，你自己去问他吧。不，先生，如果他看见我拿你的钱，他就会把我赶走，你愿意给我的话请等一会儿。”

福尔摩斯刚想从口袋里掏出一块半克朗的金币，听到他这么说马上又放回口袋里。一个面容可怕的老者从门内大步地走了出来，手中拿着一条猎鞭。“怎么回事，道森？！”他叫喊道，“不许闲谈！干你的活儿去。还有你们，你们到底来干什么？”“我们要和你谈十分钟，亲爱的先生。”福尔摩斯平静而不失亲切地说。“我没工夫和游手好闲的人闲扯。这里不许生人靠近，再不走，我放狗咬你们了。”福尔摩斯俯身向前，在他耳边低语了几句。他猛然跳起来，脸刷地一下变得通红。“撒谎！”他高喊道，“你在撒谎！”“很好。我们是就在这儿讨论呢，还是到你的客厅里去？”“啊，如果你愿意，请吧。”福尔摩斯微微一笑。“你不会等太久的，华生，”福尔摩斯说，“现在，让我们开始吧，布朗先生。”

二十分钟后，福尔摩斯和他走出来时，夕阳的余辉已经完全落尽了。赛拉斯·布朗转眼间变得面无血色，额上汗水淋漓，双手抖动，手中的猎鞭如风中摆柳，刚才的霸道神情已不复存在，像一条狗似的灰溜溜地跟在我朋友的身后。“一定会照您的吩咐去办。一定！”他说。“不能出错。”福尔摩斯回头看着他强调说。他胆怯地望着福尔摩斯。“是的，我保证出场。我要不要对它做些改变？”福尔摩斯想了想，忽然放声大笑，“不，不用，我会写信通知你。不要搞诡计，否则……”“是的，请您一定相信我！”“好，明天听我的信儿。”布朗哆哆嗦嗦地向他伸过手来，福尔摩斯转身走了，于是我们便向金斯皮兰的方向走去。“像赛拉斯·布朗这样一会儿满身



霸气，一会儿又胆小如鼠、奴气十足的败类，实在是少见。”在我们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在返回的路上时，福尔摩斯说道。“那么说，马真的在那儿?”

“他开始胡说，妄想把事情赖掉。但是我把他那天早晨干的事一字不差地说出来，他认为我当时就在附近盯着他。你当然会注意到那个与众不同的方头鞋印，布朗的长统靴和它完全相符。还有，这种事当然下人们是不敢做的。根据他总是第一个起床的习惯，我对他说，他是怎么发觉有一匹奇怪的马在荒野上游荡的，又是怎么出去迎它的，当他看到那真的是一匹白额头马驹时，又是如何地兴奋的，因为只有这匹马才能战胜他下赌注的那一匹马，想不到现在它竟然落到自己手里了。后来我又叙述了，他开始是如何打算把马送回金斯皮兰，后来又是如何心生邪念，想把马一直藏到比赛结束的，接着我又讲了他是怎样把马牵回来，藏在梅普里通的。当他听完我这段叙述后，为了保住自己，他不得不承认。”

“可是马厩不是搜查过了吗?”“是的，像他这样的老马混子是狡猾的。”“既然他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伤害那匹名驹，你现在怎么还把马留在他手里，你放心吗?”“我亲爱的朋友，他会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它的。因为他知道那匹马的安全会直接关系着他的罪过，他会受到什么样惩处的。”“我看罗斯上校绝不是一个能宽恕别人的人。”“这件事并不由罗斯上校来决定。我可以根据自己的打算对掌握的情况多说或少说。这就是非官方侦探的有利优势。华生，你是否发现了罗斯上校对我很傲慢，现在我想拿他开一下心，请不要告诉他有关马的事。”“没有你的许可我一个字都不会透露给他。”“而且这件事只是个小问题，关键是要找出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你准备开始追查了吗?”“恰恰相反，我们俩今天晚上就乘车返回伦敦。”

这让我大感意外。我们到德文郡才几个小时，而一开始调查就干得很顺利，现在他竟然要撒手停下来，这可让我很难理解。在回



驯马师寓所的途中，我追问他很多次，他都不开口。上校和警长早已在客厅等着我们了。“我们俩打算乘夜车返回城里，”福尔摩斯说，“已经呼吸过你们达特穆尔的新鲜空气了，确实令人心情舒畅。”警长目瞪口呆，上校轻蔑地撇撇嘴。

“也就是说你没有信心能找到杀害斯特雷克的凶手了。”上校说道。福尔摩斯耸了耸双肩。“确实有难度，”福尔摩斯说，“可是我确信，你的马可以参加星期二的比赛，请你准备好赛马骑师吧。我可以要一张约翰·斯特雷克的照片吗？”警长从一个信封中抽出一张照片递给福尔摩斯。“亲爱的格雷戈里，我需要的东西你都备齐了。请稍候，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女仆。”“我必须说，对于这位从伦敦请来的顾问我很失望，”我的朋友刚一走出去，罗斯上校便傲慢地说，“我看不出他来这儿以后事情有什么进展。”“至少他已向你保证，你的马一定能参加比赛。”我说道。“是的，他是保证了，”上校耸了耸双肩说道，“但愿他找到我那匹马，证明他不是胡扯。”

我正想为我的朋友辩白几句，可是福尔摩斯又进来了。“先生们，”福尔摩斯说，“现在我们已经完全准备好到塔维斯托克镇去了。”我们走到外面去，一个小马倌已经为我们打开了车门。福尔摩斯似乎想起了什么，便俯身向前，拉了拉小马倌的衣袖。“你们的围场里有一些绵羊，”福尔摩斯问，“谁照管它们？”“是我，先生。”“最近你发现它们有什么不同吗？”“啊，先生，没什么大事，只是有三只腿瘸了。”我看出，福尔摩斯极为满意，因为他搓着双手，咧着嘴轻轻地笑了。

“大胆的推测，华生，但是很准确，”福尔摩斯碰了一下我的手臂，说道，“格雷戈里，你最好注意一下羊群的这种怪异病症。走吧，车夫。”罗斯上校的脸上仍然是不信任的神情。可是我看出警长很注意福尔摩斯的话。“你肯定这是很重要的吗？”格雷戈里问道。“是的。”“还有什么其他需要注意的地方吗？”“在那天夜里，狗的反应很奇怪。”“那天晚上，狗没有什么异常反应啊。”“这正是



奇怪的地方。”歇洛克·福尔摩斯提醒道。四天后，我和福尔摩斯乘车到温切斯特市去看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罗斯上校如约去车站迎接了我们，我们乘坐着他那高大的马车驶向城外的跑马场。罗斯上校一脸不悦的神情，态度也极其冷漠。“现在我也没有一点儿马的消息。”上校说。“我想，一旦看见它，你能认出来吧?”福尔摩斯问道。上校非常生气地说：“我在赛马场已有二十年了，从没有听到这种话，连小孩子都会认出银色白额马的白额头和它那斑驳的右前腿。”“赌注怎么样?”“这才是微妙之处呢。昨天是十五比一，今天竟然跌到三比一了。”“好!”福尔摩斯说，“一定是有人听到了消息。”马车抵达看台的围墙，我看到赛马牌上参赛马的名单。

韦塞克斯金杯赛

赛马年龄：限四五岁口。赛程：一英里五弗隆。每匹马需交款五十镑。第一名除金杯外奖金一千镑；第二名奖金三百镑；第三名奖金二百镑。

一、希恩·牛顿先生的赛马马尼格罗。骑师着红帽，棕黄色上衣。

二、沃德洛上校的赛马帕吉利斯特。骑师着桃红帽，深蓝色上衣。

三、巴克沃特勋爵的赛马德斯巴勒。骑师着黄帽，黄色衣袖。

四、罗斯上校的赛马银色白额头。骑师着黑帽，红色上衣。

五、巴尔莫拉尔公爵的赛马艾里斯。骑师着黄帽，黄黑条纹上衣。

六、辛格利福特勋爵的赛马拉斯波尔。骑师着紫色帽，黑色衣袖。



“我们把准备好的另一匹马也撤出比赛了，现在所有的希望都放在你的话上了。”上校说，“什么，那是什么？名驹银色白额马？”“银色白额马，五比四！”赛马赌客大声喊着，“银色白额马，五比四！德斯巴勒，五比十五！其余赛马，五比四！”“所有的赛马已经编好号了，”我高声说，“现在出场的是六匹马。”“六匹马都出场了？也就是说，其中有我的马，”上校焦急地喊道，“可是它在哪儿，没有白色的马！”“刚跑过五匹，那匹肯定是你的。”我正说着，一匹矫健的栗色马骄悍地从围栏内跑出来，从我们面前缓辔徐行，上校那位为大家所熟知的黑帽红衣骑师正高坐在马背上。“那马不是我的，”马主人高声喊，“这马的身上一根白毛也没有。究竟怎么回事，福尔摩斯先生？”“喂，喂，我们来看它跑得如何。”我的朋友很平静地说道，他用我的双筒望远镜认真地观看了几分钟，“好极了！好极了！”他又突然喊道，“它们跑过来了，已经拐弯了！”

我们焦急地望着，赛马正向这边奔来，情景异常壮观。先是六匹马紧挨在一起，用一条地毯就可以把六匹马全盖上。跑到中途，梅普里通马厩的黄帽骑师领了先。可是，当它们跑过我们面前时，德斯巴勒显然后劲儿不足，而罗斯上校的名驹却一马当先地冲到终点，比它的对手早到六马身长，巴尔莫拉尔公爵的艾里斯排在第三。

“看情况，确实是我的那匹马，”上校用一只手遮到双眼上望着，急促地说道，“我现在实在是抓不着头绪，但是，你不觉得这秘密保守得太久了吗，福尔摩斯先生？”“是的，上校，你立刻就会了解所有的情况。我们现在一起去看看它。”福尔摩斯继续说道，这时我们已经走进围栏，只有马主人和他的朋友才能进这里，“你只要用酒精把马的脸和腿洗一洗，你就能够认出它就是那匹名驹银色白额马。”“我实在太吃惊了！”“我在盗马者那里找到它后，就自作主张让它以此面目参赛。”

“我亲爱的先生，你做得真神秘。这匹马看来非常健壮、优秀。



这是它一生中跑得最好的一次。我当初对你的才能有些怀疑真是太抱歉了。你帮我找到了马，真是太好了，如果你能抓到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那就更完美了。”“这件事，我已经办好了。”福尔摩斯慢慢地说道。

上校和我都吃惊地望着福尔摩斯，上校问道：“你已经抓到他了？他在哪里？”“他就在这里。”“这里？”“就在我身边。”上校气得满脸通红。“你确实帮了我很大的忙，福尔摩斯先生，”上校说，“但你的话太侮辱人了！”福尔摩斯笑了起来。“我向你保证，我并没有把你同凶手联系起来，上校，”福尔摩斯说道，“真正的凶手就站在你身后。”他走过去，把手放到这匹良马光滑的颈上。“这匹马！”上校和我不自禁地叫了起来。“是的，这匹马。但是，我要说的是它是为了自卫才杀人，所以它的罪过并不大。而约翰·斯特雷克是一个根本不能让你信任的人。现在铃响了，我想在下一场比赛中，小赢一下。我们再找恰当的机会谈吧。”

那天晚上我们乘坐普尔门式客车返回伦敦，福尔摩斯开始详细地讲述星期一夜晚在达特穆尔驯马厩里所发生的一切，以及他是如何解决的，我们听得入了迷。我猜想罗斯上校和我一样觉得旅途太短了。

“我承认，”福尔摩斯说，“根据报纸上的报道我形成了完全不正确的概念。可是我在这里找到了一些被其他细节掩盖的重要事实。我到德文郡时，也深信菲茨罗伊·辛普森就是凶手。当然，那时我也意识到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而我乘坐马车来到驯马师房前时，我突然想到咖喱羊肉的重要性。你们还记不记得在你们从车上下来时，我正一动不动地出神？我是在想我脑袋是否出了问题，我怎么会忽略了这样一条明显的线索。”“我承认，”上校说，“即使是现在我也不明白咖喱羊肉对我们有什么帮助。”

“它是我推理锁链中的第一个环节。研成粉的麻醉剂是有气味的。这气味虽不难闻，但是能感觉出来。要是把它掺在普通的菜里



面，吃的人一定会发现，不可能继续再吃。而咖喱却完全可以掩盖掉这种气味。不可能设想，陌生人菲茨罗伊·辛普森那天晚上会把咖喱带到驯马人家中去用。另一种特别怪异的设想是，那天晚上他带着弄成粉末的麻醉剂前来，正好碰到可以掩盖这种气味的菜肴，这是个不可思议的巧合。因此，辛普森的嫌疑被排除了。于是，我的注意重点就转到斯特雷克夫妇身上。只有他们俩才能选择咖喱羊肉作为这天晚上的晚餐。麻醉剂是在菜做好以后专门给小马倌加进去的，因为别人也吃了同样的菜但没有不良反应。那么他们两个人中哪一个能接近这份菜肴而不被女仆发现呢？

"在这个问题上，我意识到狗不出声的重要性，因为一个可靠的推论总会引发出其他的问题来。我从辛普森这个插曲中知道，马厩中有一条狗，但是，有人进来并把马拉走，它竟然不叫，也没有惊醒草料棚里的两个看马房的人。很明显，狗很熟悉这个人。

"我已经确定，或者说差不多确定，约翰·斯特雷克在深夜来到马厩，把马牵走了。他为什么这么做？显然是不怀好意，否则，他为什么要麻醉那个小马倌呢？可是，我当时又想不出他这么做的目的。以前有过一些案子，驯马师通过代理人把大量的赌注押在自己的马的失败上，然后为了赌赢，故意让马跑坏。有时，在赛马中故意放慢速度。有时他们为了把握，用一些更阴险狡猾的手段。这里用的是什么手段呢？我想检查一下死者的衣袋，这样可以帮助我进行推论。

"事实正是如此，你们一定记得在死者手中发现的那把奇特的小刀吧，当然没有一个神志正常的人会用它来当武器的。正如华生医生告诉我们的那样，这是外科医生用来做最精密手术的手术刀。那天晚上，这把小刀正是为做精密手术而准备的。罗斯上校，你对赛马有很丰富的经验，你总该知道，在马的后踝骨腱子肉上从皮下轻轻地滑一小道伤痕，那是绝对查不出痕迹的。经过这样处理的马会出现轻微的跛足，这样会被人误解为是训练过度或是有点风湿



痛，可是绝不会被人怀疑是一个奸诈的阴谋。”

“恶棍！混蛋！”上校大叫道。

“我们已经弄明白约翰·斯特雷克把马牵到荒野去的目的了。这样一匹烈马在受到刀刺以后，一定会高声嘶叫。为了不惊醒在草料棚睡觉的人，所以这个勾当必须到荒野去干。”

“我真瞎了眼！”上校高喊道，“怪不得他要用蜡烛和火柴呢。”

“是的，检查过他的东西后，我幸运地找到了他的犯罪方法，就连他的犯罪动机也找到了。上校，你是一个世故老练的人，你应该知道一个人不可能把别人的账单装在自己的口袋里。通常我们都是自己处理自己的财务，所以我马上意识到，斯特雷克重婚，而且另有住处。从那张账单可以看出，一定有一个奢侈的女人牵涉在这个案子中。即使像你这样对仆人慷慨大方的人，也很难想到他们能花二十畿尼给女人买一件衣服。我曾经随意地向斯特雷克夫人打听这件事，但是她没有一点反应，这也说明她和此事无关。我记下了服饰商的地址，下意识地感到我带上斯特雷克的照片一定能搞清楚这位神秘的德比希尔先生的问题。

“从那时起，一切就都明白了。斯特雷克把马牵到一个坑穴里，在那里他点起蜡烛，这样别人不会看到他。辛普森在逃走时丢了领带，斯特雷克把它捡起来，可能是打算用来绑马腿。到了坑穴，他走到马后面，点起了蜡烛，可是马被突然的光亮吓着了，出于动物的本能的自我保护，便猛地尥起蹶子来，铁蹄子正好踢到斯特雷克的额头上，而这时斯特雷克为了对马下手，不顾下雨，已经脱掉了自己的大衣，所以在他倒下去时，小刀就把他的大腿划破了。我解释明白了吗？”

“妙极啦！”上校喊道，“你好像亲眼看到了一样。”“我承认，我最后的一点推测是非常大胆的。我认为斯特雷克是个狡猾的家伙，没有经过实验他是不会在马踝骨腱肉上做这种精细的手术的。什么东西能供他试验呢？我看到了绵羊联想出这个问题，连我自己



也感到奇怪，得到的回答竟说明我的推测是完全正确的。我回伦敦后，拜访了那位服饰商，她认出斯特雷克就是那位常来光顾的很富有的顾客德比希尔先生，他有一个打扮得很漂亮的妻子，尤其喜好华贵的服饰。显而易见就是这个女人使斯特雷克背上了沉重的债务，逼他走上犯罪的道路。”

“你把一切都说得明明白白，只有一个问题我还要问你，”上校大声说道，“这匹马在哪儿呢。”“啊，它脱缰逃跑了，被你的一位邻居照料着。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表现出宽容。我想，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我们已经到了克拉彭站，再有差不多十分钟我们就到维多利亚车站了。如果你愿意到我们那里坐坐，我会很高兴地把你感兴趣的其他一些细节讲给你听。”

假　面　人

由于我的朋友福尔摩斯在一些奇异案件中的非凡才能和杰出表现，我们在对戏剧性情节产生浓厚兴趣之外，自己也投身到故事中去了。在发表一些描写福尔摩斯破案的短篇小说时，我自然地把笔墨放在他的成就上。我这么做并不是顾虑到福尔摩斯的名声。事实上，如果福尔摩斯遭到失败，那也就意味着此案永远没有结局。越到危险的时候，福尔摩斯所表现出的才能和智慧越是让人心生敬佩。即使是在他判断出错的时候，最后他也能侦破案情。我曾注意到有五六件这类情况的案子，其中有两件案子最引人注意，一件是马斯格雷夫典礼案，一件就是我下面要讲述的故事。福尔摩斯一般不是为了锻炼身体而进行体育活动的人。通常来说，很少有人善于运用自己的体力。而毫无疑问，在与他同体重的人中，福尔摩斯是我所见过的最优秀的拳击手，他认为盲目地锻炼身体是浪费体力，



所以他只关心与他职业有关的项目，其余一概不问。可是他精力非常充沛，不知疲倦。显然，他这种养生之道是很奇怪的。他的饮食非常简单，起居也极其简朴，近似于节衣缩食，只是偶尔会注射些可卡因。每当没有案件可查，而报纸新闻又枯燥乏味时，他便采用麻醉剂来解除生活的单调。

早春的一天，福尔摩斯很清闲，居然有空同我到公园去散步。此时榆树已发出嫩绿的新芽，栗树梢头开始冒出五瓣形新叶。我们默默无语地漫步了两个小时，这很适合两个至交。当我们回到贝克街时，已经快五点了。“请原谅，先生，”我们的小仆人一边开门一边说，“有一位绅士来找过您。”福尔摩斯埋怨地望了我一眼。“不应该去散步的，”福尔摩斯说，“你的意思是，那位绅士已经离开了?”“是的，先生。”“你没有请他进来吗?”“请了，先生，他进来过。”“他等了多久?”“半个小时，先生。他很着急，坐立不安，一直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还跺着脚。我在门外等着的时候能听到他的动静。最后他走到走廊里大声叫喊说：‘他是不是不打算回来了?’我说：‘请再稍等一等。’他又说：‘那么我到外面去等他，我在这里简直快闷死了！我过一会儿再来。’说完他就走了，我说什么也留不住他。”

“好了，好了，你做得很对。”我们走进屋里，福尔摩斯说，“太令人生气了，华生，我现在真的需要一件案子。这显然是一个重要的案子，否则他不会那么焦急的。喂！这桌上的烟斗不是你的，一定是那个人丢下的。这是一只很好的欧石南根烟斗，斗柄很长，是用琥珀那种材料做成的。我不知道伦敦城里究竟有几只真正的琥珀烟嘴，有人觉得里面包着苍蝇的那种才是真正的琥珀。喂，他竟然烦乱得把如此珍爱的烟斗遗忘了。”

“你根据什么说他珍爱这只烟斗呢?”我问道。“啊，据我判断，这烟斗的原价只有七先令六便士，可是，你看，已经修补过两次，一次在木柄上，另一次在琥珀嘴上。你应该注意到，每次都是用比



烟斗原价高得多的银箍修补的。这个人宁肯去修理烟斗，也不愿花同样的钱去买一只新的，这表明他一定很珍爱这只烟斗。”“你还注意到别的了吗?”我问道，因为福尔摩斯正把烟斗翻过来掉过去，用他那独特的神情仔细观察着。福尔摩斯拿起烟斗，用他那细长的食指弹了弹，像一个教授在讲授动物的骨骼一样。

“有些时候烟斗很重要,”福尔摩斯说，“除了表和鞋带以外，烟斗是最能表现一个人性格的东西。可是这只烟斗的迹象既不明显，也不重要。烟斗的主人显然是一个身体健壮、习惯用左手、有一口好牙齿、粗心大意、经济很富裕的人。”我的朋友毫不犹豫地信口说出了这些话，我看到他斜视着我，知道他是在看我是否明白他所做出的推断。

“他用一只七先令的烟斗吸烟，你认为他就是一个有钱的人吗?”我问道。“这是格罗夫纳板烟，八便士一两,”福尔摩斯说着，把烟斗放在手心中磕出一些烟丝来，“用这一半的价钱，他就可以买到上等烟丝，所以他的经济一定很富裕。”“那么，另外几点呢?”“他经常在油灯和煤气喷灯上点烟斗。你可以看出这烟斗的一边已经烧焦了。如果用火柴绝不会出现这种情况。用火柴点烟不会烧焦烟斗边，但你在油灯上把烟点着，就一定会烧焦烟斗。而烧焦的只是烟斗的右侧，因此，我推断他是一个使用左手的人。现在你把你的烟斗在灯上点燃，你就可以看到，因为你惯用右手，自然是左边侧向火焰了。有时你也可能这么点烟，但那只是偶尔的。所以只能认为他惯用左手。琥珀嘴已被咬穿，表明他身体强壮，而且有一口好牙。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已经听到他上楼的声音了，那么马上就有比这个烟斗有趣得多的问题让我们去研究了。”

一会儿，我们的屋门开了，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走进来。他身穿一套很讲究的深灰色衣服，手拿一顶褐色宽檐呢帽。我想他的年龄在三十岁左右，但是他的实际年龄还要大上几岁。“请原谅,”他有些愧疚地说，“我想我应当先敲一下门。是的，我应该先敲门。



但我实在是心情烦乱，请千万别介意。”他把手放在额上，好像支撑不住了，一扭身倒在椅子上。

“我看得出你已经一两夜没有睡觉了。”福尔摩斯和蔼可亲地说，“这真是比工作还伤神，甚至比玩乐还要劳神的一件事，那么我能帮你什么呢?”“我太需要你的指教了，先生，我现在完全不知所措，一切全乱了。”“你是不是想向我做一下咨询?”“不仅是这样。你是一个饱经世事、有丰富经验的人，我迫切需要你的指点。希望你能告诉我下一步怎么走。”

他说得毫无条理，呼吸急促，声音颤抖，我觉得说话对他都是一件痛苦的事，他始终在抑制着自己的感情。“这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他说，“任何一个人也不愿意对外人说自己的家务事。尤其是同两个陌生的人来谈论自己妻子的行为，更是令人尴尬。这样做简直太可怕了。可是，我已经到了无计可施的地步，只能向别人求救了。”“我亲爱的格兰特·芒罗先生……”福尔摩斯开口说道。我们的来客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你知道我的名字?”他大声说道。

“假如你想隐瞒自己的姓名身份，”福尔摩斯笑容满面地说道，“我劝你以后不要再把名字写在帽里儿上，或者你去拜访别人时，不要把帽里儿朝向别人。我也想让你知道，在这间屋子里我和我的朋友听了许多奇异玄妙的事，而我们也让许多人从焦急中平静下来。请相信在你身上我们也会做到这一点。现在时间宝贵，你快告诉我们事情的经过吧。”

我们的来客又把手放到额头上，一副痛苦万分的样子。我从他的神态上看得出来，他是一个沉默少言、能够自控的人，天性有些骄傲，宁肯把伤痛埋在心底，也不愿让他人知道。后来，他忽然握紧拳头做了个坚定的手势，不再保守秘密，开始说道：“事实是这样的，福尔摩斯先生，我是一个已婚的人，结婚三年了。在这三年中，我和妻子生活幸福，快乐美满。我们的思想、言论和行动都很相似。可是从上星期一开始，我们中间突然产生了隔阂。我发现她



就像是一个陌生人，我不了解她在生活上和思想上的一些东西。我们疏远了。我想弄清这是为什么？不过，有一件事我必须先让你知道，然后我再继续讲下去，福尔摩斯先生。艾菲是爱我的，请不要怀疑这一点。她全心全意地爱着我，现在更加爱我了。这一点我感觉得出来，这是肯定的。一个男人是能感觉到女人对他的爱的，但是，因为有这个秘密隔在我们中间，不解开它，我们的生活就不能像以前那样。”“芒罗先生，请把真实情况告诉我。”福尔摩斯有些不耐烦地说道。

“我先把我所知道的艾菲的历史告诉你。我们开始相识时，她很年轻，只有二十五岁，但已是未亡人了。那时她叫赫伯龙夫人。她小时候就到美国去了，住在亚特兰大城，在那里嫁给了一个叫赫伯龙的律师，生意不错。他们有了一个孩子，由于当地流行黄热病，她的丈夫和孩子被感染上双双死去，我看到了赫伯龙的死亡证明。这件事让她对美国产生了厌恶的感觉，于是她回到英国，和她的姑母一起住在米德尔塞克斯的平纳尔，她的姑母一直独身。另外，我要说明的是，她的丈夫给她留下一大笔遗产，大约有四千五百镑。她丈夫在世时用这笔财产投资获利，一年大约有七厘的利润。我遇见她时，她到平纳尔仅有六个月，我们一见钟情，几个星期后就结了婚。“我是个蛇麻商人，每年有七八百镑的收入。我们在诺伯里租了一栋别墅，每年租金八十镑，生活得很幸福，没什么烦恼的事儿。我们这小地方离城虽然不远，却有乡村韵味。在我们住处附近，有一家小旅馆和两所房屋，我们门前田地的那一边有一所独立的小别墅。除此之外，只有到车站去的路上才有房子。由于职业的关系，我只在一定的季节进城办事，夏天我是不用进城的。于是我和我的妻子在自己的乡下住宅尽情享乐。我可以告诉你，在这件不幸的事情发生之前，我们从来没有发生过不愉快的事。

“还有一件事，我应该先告诉你，然后再继续往下讲。我们结婚时，妻子把她的全部财产都转到我的名下了。这并不是我的意

思，因为我觉得我的事业一旦失败，那就是很难挽回的事情，不能连她的钱也赔进去。可是，她坚持要这样做，我只好照办了。啊，大约六个星期以前，她来找我。

"'杰克，'她说，'当你接受我那财产的时候，你说过任何时候我都可以跟你要钱——只要我需要。'

"'没错，'我说，'那本来就是你自己的钱嘛。'

"'好，'她说，'我要一百镑。'

"对此我感到很惊讶，因为我以为她不过是要买一件衣服或其他的类似的东西。

"'到底怎么回事？'我问道。

"'噢，'她开玩笑似的说，'你说过你只不过做我的银行保管，你知道，银行保管是不会向人家问这种问题的。'

"'如果你真的需要这些钱，我当然可以拿给你。'我说道。

"'是的，我确实需要它。'

"'你不能告诉我你想用这笔钱来干什么吗？'

"'现在不行，杰克，过几天我一定告诉你。'我只好照办，如果说我们夫妇间有什么秘密的话，这就是第一个。我给了她一张支票后就把这件事放到脑后了。也许这和后来发生的事无关，但我认为还是让你们知道比较好。

"好了，我刚才告诉你们，有一座小别墅在我们家附近。在我们住所和小别墅之间有一块田地，可是你要到小别墅去，就必须沿大道走到对过儿，然后再绕到一条小路上过去。在小别墅那边有一片茂密的苏格兰枞树，我通常在那儿散步。因为，在树林中散步令人感到很舒畅。八个月来，这所小别墅一直无人入住，实在是一件可惜的事。那是一座很漂亮的两层楼，有一道古式的游廊，周围到处是金银花。我经常在那里逗留，而且也时常在想，如果住在这样漂亮的房子里该是多么惬意啊。

"唉，上星期一傍晚，我走在这条路上，遇见一辆空篷车转到



小路上，同时看到游廊旁边的草地上有一堆地毯和一些其他的东西。很显然，这所小别墅终于租出去了。我接近那里，装成一个游手好闲的人，仔细观察了一番，想知道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住在我们附近。就在此时，我突然感到上面一扇窗户里有一张面孔也正在盯着我。

"福尔摩斯先生，我当时看不清这张面孔的样子，但是，我感觉后背冒汗。我站得稍微远了一点，所以看不清这个人的面孔。但这张面孔给我的感觉是非常不自然甚至不像人的脸，这就是我那时的印象。我紧走几步，希望能够看清楚那个人。当我走近以后，那张面孔突然消失了，似乎被突然拉到室内的暗处。我站了足有五分钟，仔细思考这件事，想把我得到的印象分析一下。我很难说明这究竟是一张男人的面孔，还是女人的。它离我太远了。可是这张面孔的颜色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就像青灰色的白垩土一样，甚至有些僵硬呆板，非常不自然。我心里忐忑不安，决心再去看看这所小别墅的新住户。我走到门前敲了敲门，门马上就被打开了，出现在门口的是一个身材高大瘦削、面目可憎、让人心颤的女人。

"'你有什么事？'她操着北方口音问道。'我是你对面的邻居，'我用头朝我的住处示意着，说道，'你们一定刚刚搬进来，因此我就过来看看是否能帮上什么忙。''需要的时候，自然会去请你的。'她说着竟然关上了门。我吃了这样粗鲁的闭门羹非常气愤，转身便回家了。整个晚上，无论我做什么事，脑子里总是想着窗口的那个怪人和那个女人。我决定不对妻子提起这件事，因为她是一个胆怯而又容易激动的女人，我不愿意让她分担我的不快。最后，临睡前，我对她说小别墅已经有人住了，但她什么都没说。

"我通常睡得很沉。家里人经常嘲笑我说夜里什么都不能把我吵醒。可是在那天晚上，由于这件事情的小小刺激或其他什么原因，我说不清楚，反正是睡得很不好。我在似睡非睡中模模糊糊地觉得室内有什么在走动，逐渐意识到是我妻子，她已经穿好衣服，

并且披上了斗篷，戴上了帽子。我喃喃地说了几句惊异的话，对她这种奇怪的举动提出了异议。当我半睁半闭的双眼移到我妻子被烛光映照的脸上时，我惊呆了。我从来没有见过她的这种表情。她脸色惨白，呼吸急促，在她扣紧斗篷时，偷偷地盯着床上，看我是否被惊醒了。后来她以为我还在睡梦中，她便悄悄地从屋中溜出去，稍后，我听到一阵吱吱嘎嘎的打开大门发出的响声。我从床上坐起来，用手关节敲打床栏，确定我是不是真的清醒了。然后我从枕下拿出表来，指针正在三点钟的位置上。这个时候我妻子到外面去干什么呢?

“我坐了大约二十分钟，一直在想着这件怪事，设法寻找一些答案。我越想越觉得莫名其妙。我正在苦苦思索这件事时，听到门又轻轻被关上了，我妻子走上楼来。‘你半夜三更到哪里去了，艾菲?’她一进来，我便问道。听到我的话，她很震惊，猛地尖叫了一声，我为那声尖叫里的内疚之意深深懊恼着。我妻子向来是一个真诚而坦率的女人，看到她悄悄溜进自己的屋内，而当丈夫问话时她竟然心虚得惊呼出声，这太让我寒心了。

“‘你醒了，杰克!’她笑了，但笑得很勉强，她大声说道，‘我还以为没有什么能把你吵醒呢。’

“‘你到哪里去了?’我更加厉声地问她。

“‘也难怪你这么惊奇。’她说道。我看到她在解斗篷上的纽扣时，手指在颤抖。呃，以前我从未这样对待过她。‘事情是这样的：我觉得有些闷，想呼吸点新鲜空气。如果我不出去，我想我会要晕倒的。我在门外站了几分钟，现在已经完全恢复过来了。’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一直没有看我，她的声音也和平常完全不同，这就表明她说的都是假话。我没有回答，把脸转向墙壁，非常伤心，千百种恶意的猜测和怀疑涌现在我脑中。我妻子对我隐瞒什么呢?她这次奇怪的外出究竟到哪里去了?我感到不弄清事实真相，我无法安下心来。可是，在她向我说过谎话后，我不愿再问她



什么了。这一夜我辗转反侧，越想越没有头绪，越想越不安。

“第二天我本来决定到城里去，但我非常烦恼，也顾不得生意了。我妻子似乎和我一样心神不定，她始终注意着我的脸色，我从她那疑虑的目光中看出，她已经知道我怀疑她的话，此时也是不知所措，慌了手脚。早餐时我们一句话也没有说，饭后我就到外面去散步，准备仔细地考虑一下这件事。

“我一直走到克里斯特尔宫，在那儿呆了一个小时，回到诺伯里时已经是下午一点钟了。我刚好路过那所小别墅，于是停下脚步望着那些窗户，看看是否能见到昨天我看到的那张面孔。福尔摩斯先生，你可以想像我当时的惊讶，当我站在那儿时，从小别墅打开的门中走出的竟是我的妻子。我一见到她，便惊得说不出话来。可是当我们目光相遇时，她显得比我还要激动。在那一瞬间，我感觉她想要退回门中去，后来看实在没什么用，才走上前来，虽然嘴角含笑，但面色苍白，目露恐惧之色。

“‘啊，杰克，’她说，‘我刚才来看看是不是能帮新邻居做点什么。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杰克，你是不是生我的气了？’

“‘那么，’我说，‘这就是你昨夜来过的地方吧。’‘你这是什么意思？’她喊道。‘我完全可以确定，你昨夜到这里来了。这里住的是什么人，你竟然偷偷地在深更半夜来看他们？’‘今天是我第一次到这里来。’‘你竟然对我撒谎？’我大声喊道，‘你说话的声音都变了。我从来没有瞒过你什么事，不行，我一定要进去，非把这件事弄清楚不可。’‘不，不，杰克，看在上帝的面上你不要进去！’她慌乱得气喘吁吁地说道。等我走到门口时，她一把拽住我的袖子，用力想把我拉走。‘我求你，杰克，千万别去，’她高声喊道，‘我保证过几天把一切都告诉你，如果你现在就进去，只能是自找罪受。’后来，我从她手中挣脱开，她紧紧把我缠住，狂乱地阻拦着我。

“‘请你相信我，杰克！’她叫喊着，‘就相信我这一次。这一切



全都是为了你好，否则我决不会隐瞒任何事。跟我回家吧，这关系到我们的未来，你决不会后悔这么做的。’她的这番话劝住了我，她是那样诚恳，而且又说一切为了我们的未来，我犹豫了。‘让我相信，你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我说道，‘从现在起必须停止这种秘密活动。你可以保守你的秘密，但你必须答应我夜里不再到这儿来，不能背着我做什么事情。如果你答应我，将来不再发生这样的事情，我可以忘掉这一切。’

“‘我就知道你会相信我，’她欣慰地长出了一口气，高声喊道，‘就照你的要求办。走吧，离开这儿我们回家去吧。’

“她仍然拉着我的衣袖，于是我们离开了小别墅。我走时向后看了看，发现上面窗口有一张铅灰色的面孔正望着我们。我妻子和这个怪人以及前一天我看到的那个粗野而又丑陋的女人之间有什么关系呢？如果不能解开这个奇怪的谜团，我的心里会永远不安，我知道这一点。这以后，我在家呆了两天，我妻子也遵守约定，因为，就我所知，她从未离开一步。可是到了第三天，我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虽然在那样的承诺后，她仍然不能摆脱那股神秘力量，她背弃了我。那一天我到城里去了，可是我没有像往常那样乘下午三点三十六分的火车回来，而是乘两点四十分的火车提前返回来的。我一进门，女仆就一脸慌乱地跑进厅房。

“‘太太呢？’我问道。‘可能散步去了。’她答道。

“听到这话，我心里好像涌上了一片乌云，我快步上楼想确定一下她是否真的不在家里。偶然间我向窗外看了一眼，发现刚才那个女仆正穿过田野，跑向小别墅。一切都很清楚了。我妻子又到那里去了，并吩咐女仆，如果我回来，就赶快去通知她。我气得发抖，跑下楼来，决定去揭开谜底。我跑到门外看到我妻子和女仆沿小路赶回来，可是我没有停下来和她们说话。这所小别墅里隐藏着一种威胁着我的平静生活的秘密，我不能再让它发展下去了。我走到房前，甚至连门都没敲，转动门钮就冲进过道。



“楼下是一片寂静，只有厨房里炉灶上水壶在咝咝作响。一只大黑猫趴卧在一只篮子中。我以前看到的那个女人却全无踪迹。我跑进另一间屋子，可是同样空无一人。后来我跑上楼去，另两间屋子也是空的。整个别墅找不到半个人。室内的家具和图画都极为普通而粗俗，只有我从窗户看到奇异面孔的那间寝室舒适而讲究。在那里我惊讶地发现壁炉台上悬挂着一张我妻子的全身照片。霎时，我好像掉进了痛苦的深渊，那张照片是三个月前我要她拍的，她竟然让它出现在这里。我在室内停留了一会儿，确定没人后，才走出来，心中感到前所未有的沉重。我进屋时，我妻子正在前厅。在极度痛苦中，我并没有与她说话，大步从她身边冲过去。在书房门口，她赶上了我，并跟着我进了书房。

“‘对不起，杰克，我背弃了诺言，’她说，‘但是，你知道真相后，一定会原谅我的。’‘那么就把这一切快说出来吧。’我说道。‘我不能，杰克，我不能。’她大声喊道。

“‘如果你不告诉我住在那所别墅里的是什么人以及你送照片的那个人是谁，我们之间也就无话可说了。’我说着往外走，离开了家。福尔摩斯先生，这是昨天发生的事，离开后我就没回家。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一切，我们夫妻一直很幸福，这是第一次出现摩擦，又是这么严重的事情，我很慌乱，完全不知该怎么办。今天早晨我突然想到可以求助你，所以急忙赶到你这里来把一切都告诉你。假如这里面有没说清楚的，你可以直接问我。不过，首先请你告诉我该怎么办，我实在受不了这种折磨了。”

福尔摩斯和我全神贯注地听着这件离奇的故事。这个人异常激动，讲得时断时续。福尔摩斯一只手托着下巴，静静地坐在那里，陷入沉思。

“请告诉我，”他终于说，“窗口的那张面孔你能肯定是男人吗?”“我每次都不是近距离看到那张面孔，所以，我不敢保证是男人。”“但显然你对这张面孔有很糟的印象。”“它的颜色好像很不自



然，而且面孔呆板得怪异。但我走近时，它就消失了。”“你妻子向你要一百镑，到现在有多久了?”“大约两个月左右。”“你看到过她前夫的照片吗?”“没有，在她丈夫死后不久，亚特兰大着了一场大火，烧掉了她的所有文件。”“可是她有一张死亡证明，你说你看到过是吗?”“是的，在这场火灾之后，她拿到了一份副本。”“你可认识她在美国的熟人吗?”“不认识。”“有从美国来的信吗?”“没有。”

“谢谢你。现在我得仔细分析一下。如果这所别墅现在仍然空着，事情就好办了。不过，很有可能昨天在你进去以前，里面的人得到消息先躲开了，现在说不定又回去了。这一点很容易查出来。我劝你返回诺伯里，再观察一下那所别墅的窗户。在肯定里面有人后，你不要轻举妄动，拍个电报通知我和我的朋友就行了。我们收到电报后的一小时会赶过去，事情很快就会查清楚。”

“如果别墅一直空着呢?”“如果这样，我明天会去，等我到后我们再商议。再见。不过，重要的是，在没有弄清楚以前，你不要再烦恼了。”

“我有点担心，华生，”我的朋友把格兰特·芒罗先生送到门外，回来时对我说，“你怎么看?”

“这件事很复杂。”我回答道。

“没错，我认为这其中有诈。”

“那么诈人的是谁呢?”“啊，肯定是住在那个舒适的房间并把他妻子的照片挂在壁炉墙上的那个人。华生，窗户里的那张呆板面孔是很关键的一点，我说什么也不放过这件案子。”“你已经有了推论吗?”“是啊，但仅仅是推论。可是如果这是错的，那我会很惊讶。我认为住在小别墅里的就是他妻子的前夫。”“你为什么这样想呢?”“如果不是这样，她不会那样惊慌地阻拦她现在的丈夫进去。我认为，事情可能是这样：这个女人在美国结了婚，她前夫染上了什么恶习，或染上了某些令人讨厌的疾病，别人不愿接触了或者能力降低了。她最后离开了他，回到英国，改名换姓，打算开始一个



新的生活。她搞来一张别人的死亡证明给她新丈夫看。现在结婚已经有三年了，她深信自己的处境已经非常安全。可是她的踪迹突然被她的前夫发现，或者可以假设，被某个与这位病人有牵扯的荡妇发现了。他们便写信给这个女人，威胁说要揭她的底。于是她试图用一百镑来摆脱他们，但他们还是来了。

"当她的丈夫告诉她别墅有了新住户时，她知道这一定是追踪她的人。于是等丈夫睡着之后，她到小别墅去希望能劝服他们。可是第一次没有成功，第二天早晨她又去了，可是就像她丈夫告诉我们的那样，她走出小别墅时正好被丈夫发现了，她只得答应不再去。但两天以后，为了彻底摆脱这些可怕的邻居，她又去进行劝服行动了。这一次她带上他们向她索要的照片。当她和前夫谈判时，女仆突然跑来报告说主人回家了。她想丈夫一定会直奔别墅，便催促室内的人从后门躲进附近的枞树丛里。所以，他到的时候已经人去楼空了。但如果他今晚再去，房子是不会再空着的。你认为我的推论如何？"

"这完全是猜测。"

"可是它却符合现有的事实。如果再发现了不相符合的新情况，我们不妨重新考虑。在我们没有收到那位朋友从诺伯里拍来的电报之前，我们什么都不能做。"我们并没有等太久。刚吃完茶点，电报就来了。

电报上这样写着：

别墅依然有人居住。又看到窗口那张面孔。请乘七点钟火车来此，一切等你来处理。

当我们下火车时，格兰特·芒罗早已等在月台上了。借着车站的灯光，我们看见他面无血色，忧郁憔悴，浑身都在不自禁地打颤。



“他们还在那里，福尔摩斯先生，”他用手紧紧拉住我朋友的衣袖说，“我经过别墅时，看见灯光。现在我们应当彻底搞清楚它。”“那么，你准备怎么做?”当我们走在幽暗的林阴路上时，福尔摩斯问道。“我准备闯进去，趁他们不备看看屋里究竟是些什么人。我希望你们两位做我的证人。”

“那么你决定不顾你妻子的警告了吗?”“是的，我决定这么做。”“好，我想你是对的。弄清真相总比心存疑虑要好。我们最好现在就去。当然，从法律上说，我们这样做是错误的。不过我想值得这么做。”那晚天色非常昏暗，我们从公路转入另一条两旁长满树篱的狭窄小路，天已经下起毛毛雨。显然，格兰特·芒罗先生急于找出真相，他走得很快，我们只好尽力跟着他。

“那就是我家的灯光，”他指着树丛中透过来的灯光，低声说道，“这就是我们要去的那所别墅。”他说话时，我们已在小路上拐了弯，那所房子就在眼前。门前地上透出一缕黄色灯光，说明门是半掩着的，楼上有一个窗户也被灯光照得特别明亮。我们望过去，窗帘上有一个黑影闪过。

“这就是那具怪物!”格兰特·芒罗喊道，“你们看到了，现在让我们进去弄清这一切。”当我们走近门口时，突然从暗处走出一个妇人，站在金黄色的光影中。在暗中我们看不清她的样子，但她在高举双手做出恳求的姿势。“看在上帝面上，别这么做，杰克!”她高喊道，“我猜你会在今晚回来。亲爱的，请你好好想想!再相信我一次，你永远不会后悔的。”

“艾菲，我已经相信你太久了，”他一脸严肃地说，“放开我，我一定要进去。我的朋友和我要搞清楚这件事!”他推开妻子，我们紧跟在他身后走进门去。一个老妇人跑过来阻止他，他一下子推开她，很快我们都到了楼上。格兰特·芒罗首先跑进亮着灯光的屋子，我们随后跟了进去。

这是一间卧房，感觉温暖舒服，布置得很不错，桌上、壁炉台



上都点着两支蜡烛。房间的一角，有一个人俯身坐在桌旁，看背影像是个小女孩。我们一进门，她就扭过脸去，不过我们可以看到她身穿一件红上衣，戴着一副很长的白手套。突然间，她又把脸转向了我们。我情不自禁地叫出声来，实在是太惊讶了。她的面孔是特别奇怪的铅灰色，没有丝毫表情。这一刹那，谜底揭晓了。福尔摩斯笑了笑，把手伸到这孩子耳后，摘下了一个假面具来，原来她是一个煤色皮肤的黑人女孩。看到我们吃惊的样子，她笑得露出了一排小白牙。我不禁被她的滑稽表情逗笑了。可是格兰特·芒罗却呆站着用一只手按着自己的喉咙，好像已经傻了。

“上帝呀！”他突然喊道，“这是怎么回事？”“我回答你这一切，”他妻子面容坚毅而自信地扫视了屋内的人，说道，“这是你强迫得来的结果，现在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可行的方法。我的原丈夫死在亚特兰大，可是我们的孩子还活着。”“你的孩子？”她从怀里取出一个大银盒说道：“你从未见过它被打开吧。”“我以为它是打不开的。”

她按了一下弹簧，盒盖立即打开。里面装着一张男人的肖像，清秀英俊，气度不凡，但是却可以明显地看出他具有非洲血统。

“这是亚特兰大的约翰·赫伯龙，”他妻子说，“他是这世上最高尚的人。为了与他结合，我与同种人断绝了一切，这是我从来没有后悔的决定。不幸的是，我们惟一的孩子，并不像我，而是遗传了他的血统。白人和黑人通婚，往往出现这种情形，小露西竟比她父亲还要黑。不论黑白，她都是我的亲生女儿，是母亲的小宝贝儿。”讲到这儿时，那小女孩跑过来靠在母亲身旁。“因为她的身体不是很好，我怕换了地方会对她造成伤害，所以把她交给一个忠实的苏格兰女人抚养。我从未想到遗弃我的孩子。

“自从遇到了你，杰克，我知道我爱上了你，我怕你会为了孩子不要我，所以一直不敢告诉你这一切。我只能在你们当中选择一个，我承认在这件事上我很懦弱，我舍弃了我的孩子。三年来我一



直隐瞒这件事，我经常从保姆那里得到孩子的消息，知道她一切都很好。但是，我还是遏制不住想见见孩子的渴望。虽然我知道有危险，但还是决定让孩子来，哪怕是几个星期也好。于是我给保姆寄去一百镑，告诉她这里有所小别墅，她可以来和我住邻居，安排好这一切，而根本不用我出面管，她把什么都办好了。我吩咐她白天不让孩子到外面去，并让她把孩子的脸和手都掩盖住，这样，即使有人从窗外看到她，也不会出现闲话，说邻宅有一个小黑人。正是因为我太小心了，才会做出这种蠢事。因为我怕你看出真情，反而有些发蒙了。

“是你最先告诉我这个小别墅来人住了，这时，我才知道孩子已经到了。我本想等到第二天早晨再去看她，可是我激动得难以入睡，我知道你睡时很难惊醒，所以就溜了出去。没想到还是被你看到了，于是我的麻烦也就开始了。第二天你察觉了我，可是你宽宏大度，没有计较。三天以后，你从前门闯进去，保姆和孩子却从后门躲开了。现在一切都清楚了，你打算怎么办?”她握紧自己的双手，等待着回答。格兰特·芒罗沉默了十几分钟后抱起孩子，亲吻着，然后，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挽着妻子，向门口走去。

“这件事我们可以回家后再慢慢商量，”他说道，“我虽然不是圣人，艾菲，可是我想，我会比你所想像的要好得多。”他的回答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回忆。

福尔摩斯和我随着他走出那条小路，这时，福尔摩斯拉了一下我的衣袖。“我认为，”他说，“这里没有我们的事了，我们最好回伦敦去。”

这天晚上他对此案只字未提，直到最后他拿着点燃的蜡烛走回卧室时才说：“华生，如果以后你认为我太自信，或者在办案时太轻易下断言，请你在我耳边稍提一下‘诺伯里’，那会是对我最大的帮助。”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结婚后不久，我从老法夸尔先生手中买下了一个位于帕丁顿区的小诊所。老法夸尔先生的诊所曾经有过一段辉煌的岁月，但是随着他年龄的增长，以及一种舞蹈病对他的折磨，他的诊所生意越做越不好。人们总是认为：只有自身健康的医生才是医术精湛、值得信任的医生，如果连自己也治不好，那就更谈不上能治好别人了。所以，随着他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他的收入也越来越少，从每年一千二百镑直滑到三百镑。但是，我正值盛年，年轻力壮，精力充沛，而且自认为医术不错，所以我相信几年2诊所的生意就会兴旺起来。开业后三个月，我一直医务缠身，很少见到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我因为忙，所以没时间去贝克街，而福尔摩斯除非有必要，否则他是不会出门的。六月里的一天清晨，吃过早餐后，我正坐下来阅读《英国医务杂志》，忽然铃声响起，随后就传来我那老朋友高得如此刺耳的话语声，这令我十分惊讶。

“啊，我亲爱的华生，”福尔摩斯大步走进房中说，“非常高兴见到你！我想‘四签名’案件让夫人受了惊，现在一定完全恢复健康了吧。”“谢谢你，我们俩都很好。”我非常高兴地握着他的手说。

“我也希望是这样，”他坐到摇椅上，继续说，“尽管你从事医务，也不要把你对我们小小的推理法产生的浓厚兴趣完全遗忘了。”“正相反，”我说，“就在昨晚，我刚把原来的记录整理了一遍，而且按照破案成果进行了分类。”

“那么，你的资料搜集到此就结束了吗？”“噢，不。我希望有更多这样的经历。”“既然这样，你认为今天如何？”“当然，如果你愿意，今天就去吧。”“你介意去比较远的地方吗？比如伯明翰？”



“如果你愿意，我当然没问题。”“那么你的诊所怎么办?”“我邻居外出，我就替他行医。他正想着该怎么报答我这份情呢!”“哈！好极了!”福尔摩斯仰靠在摇椅上，微闭着双眼仔细地看着我，“我发现你最近有些身体不好，夏天感冒实在是有些让人讨厌。”“上星期我得了重感冒，三天没有出门。但是，我现在已经没问题了。”“不错，你看起来很强壮。”“那么，你根据什么认为我生过病呢?”“我亲爱的朋友，你是了解我的方法的。”“那么，又靠你的推理法了。”“完全正确。”“从哪儿开始的?”“从你的拖鞋上。”

我低头看了看我脚上穿的那双新漆皮拖鞋，“你到底是怎么……”我开始说，可是福尔摩斯没等我问完就先开了口。“这是一双新拖鞋，”他说道，“你买来仅有几个星期，可是朝我这边的鞋底已经烧焦了。开始我以为是鞋子湿了在火上烘干时烧焦的，但是鞋面上还保留着那个上面写着店员代号的圆纸片。沾过水的鞋子是不会还保留这代号纸片的，所以肯定是你靠近炉子烤火烤焦了鞋底。一个正常的人，即使是六月份这种潮湿的天气，也绝不会去烤火。”

就像福尔摩斯的所有推理一样，事情一旦说开，就像白开水一样简单。他从我的表情看出了我的想法，有些嘲讽地笑了起来。“让我这么一说，也就没有什么神秘的了，”他说，“只讲出结果往往能给人以深刻印象。不说这些了，你一定同意到伯明翰去了?”

“当然。是什么样的案子?”“到火车上我再详细告诉你。我的委托人已在外面四轮马车上等候，能马上走吗?”“稍等一下，”我匆忙地给邻居写了一张便条，跑到楼上向我妻子说明了一下，坐上了福尔摩斯早已等在阶前的马车。

“你的邻居是一个医生?”福尔摩斯向隔壁门上的黄铜门牌点头问道。

“对，跟我一样，他也买了一个诊疗所。”

“啊！那么，一定是你这边的生意比较好。”



“我想是这样。可是你怎么看出来的?”

“从台阶上看出来的，我的朋友，你门前的台阶比他的磨薄了约三英寸。请让我来介绍一下，马车上这位先生就是我的委托人，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喂，车夫，请快点，我们要赶火车。”

我坐在派克罗夫特先生对面，他是一个身材健壮、气度不凡的年轻人，表情坦率而恳切，有一点鬈曲的小黄胡子，戴一顶闪亮的大礼帽，穿一套朴素整洁的黑衣服，我们一眼就能看出他曾经是个聪明机智的城市青年。人们常常称呼他们为“伦敦佬”，他们当中的许多人都曾是声明远扬的义勇军团的成员。在英伦三岛上他们中间出现了很多优秀的体育家和运动员。他脸色红润，带着自然愉快的神情，但是我仍然从他下垂的嘴角上看出他心中的悲伤。然而，直到我们坐在头等车厢里，在去伯明翰的途中，我才知道他碰上了什么麻烦，知道他是为什么来找歇洛克·福尔摩斯的。

“我们要坐七十分钟的火车，”福尔摩斯说，“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请再把你向我说过的那些经历仔细地讲给我的朋友。请不要漏掉任何细节，这对我有很大帮助。华生，这案子无论结果怎么样，都具有我们喜欢的不寻常和奇异的特征。好了，派克罗夫特先生，你可以开始了。”我们的年轻同伴两眼发光地看着我。

“这件事情最坏的是，”他说，“我似乎上当了。当然，又看不出来我已经上当了。不过，如果我真的丢掉了现在的工作，而又什么都没有得到，那么我就是个十足的大傻瓜。华生先生，我不怎么会讲故事，可是我遇到的事情是这样的：我以前在德雷珀广场旁的考克森和伍德豪斯商行工作，但是今年初春商行卷入了委内瑞拉公债券案，生意一落千丈，你一定还记得这件事。当商行破产时，我们二十七名职员全被辞退了。我在那里工作了五年，老考克森给了我一份评价极高的鉴定书。我四处去找工作，但是像我这样的人有很多，所以很长时间我都找不到可做的工作。我在考克森商行时每星期薪金三镑，我积累了大约七十镑，我就靠这一点积蓄维持生

活，钱很快就被用光了。最后到了连应征广告的回信信封和邮票都买不起的地步，我跑了不知多少家公司、商店，磨破了靴子，但还是没有任何希望。

“我终于打听到在龙巴德街的一家大证券商行——莫森和威廉斯商行有一个职位。也许你并不熟悉伦敦东部中央邮政区的情况，但我可以告诉你，这是一家伦敦城内最富有的商行。那家公司规定，必须通过信函应征它的招聘。我把我的鉴定书和申请书都寄了去，可是并不抱太大希望。但是我意外地接到了他们的回信，信中说，如果下星期一我能到那里，而我的外貌又合适的话，我就可以立刻去上班了。谁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挑选的。有人说，可能经理把手伸到一堆申请书里随便捡起了一份。不管怎样，这次是我走运，我实在是太高兴了。薪水开始是一星期一镑，职务和我在考克森商行一样。

“现在我就要说到这件事的不可思议之处了。我住在汉普斯德附近波特巷 17 号的一个寓所。对了，就是得到录用通知的那个晚上，我正坐在房里吸烟，房东太太拿着一张名片进来，名片上面印着‘财政经理人阿瑟·平纳’。我并不认识这个人，甚至没听过他的名字，我让房东太太把他请进来，心里想着这个人到底来干什么。进来的是个中等身材的人，头发、眼睛、胡须都是黑色的，鼻子有些发亮。他走路轻快，说话急促，给人的感觉他一定是个很珍惜时间的人。

“‘我想，你是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吧？’他问道。‘是的，先生，’我说，同时拉过一把椅子请他坐。‘以前在考克森和伍德豪斯商行做过事？’‘是的，先生。’‘是莫森商行新录用的书记员吧？’‘没错。’‘啊，’他说，‘是这样的，我听说你在理财方面表现得很出色，有许多优秀的成绩。你记得考克森的经理帕克吧，他对你总是称赞不已。’

“我很高兴听到有人这么说我。在工作上我确实很精明，但是



从未设想过会得到人们的称赞。‘你的记忆力怎么样?’他问。‘还算可以。’我恭敬地回答道。‘你失业以后是否还注意着商业动向?’他问道。‘是的。我每天早上都要看证券交易所的牌价表。’‘确实是下工夫了!’他大声喊道，‘只有这样才能生财。你不介意我来测验一下吧?请问埃尔郡股票牌价是多少?’

“‘一百零六镑五先令至一百零五镑十七先令半。’

“‘新西兰统一公债?’

“‘一百零四镑。’

“‘那么英国布罗肯·希尔恩股票呢?’

“‘七镑至七镑六先令。’

“‘妙极了!’他举起双手欢呼道，‘和我了解到的行情分毫不差。我的朋友，你到莫森商行去当书记员实在太委屈你了，大才小用啊!’对于他的表现我感到很惊讶。‘啊，’我说，‘别人可不像你这样替我着想，平纳先生。这份工作是我好不容易才得到的，我很喜欢它。’‘不能这么说，先生，你总有一天会成为才俊，这个工作实在不适合你。我要告诉你，我很看重你的才能。我给你的职位和薪水，按你的才干衡量还不够高，但和莫森商行相比，肯定会让你满意。请告诉我，你打算什么时候到莫森商行去上班?’

“‘下星期一。’

“‘哈，哈!我想我可以冒险打个赌，你不用到那儿去了。’

“‘不到莫森商行去?’

“‘没错，先生。到那天你一定会成为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经理，这家公司在法国境内有一百三十四家分公司，另外在布鲁塞尔和圣雷蒙还各有一家分公司。’‘这实在太让人惊讶了。但是，恕我直言，对于您这家公司，我一无所知。’我说道。‘这也是很正常的事。公司一直在默默地营业，因为它的资金是向私人筹集的，生意做得很好，所以不需要向大众宣传。我兄弟哈里·平纳是创办人，担任总经理，而且是董事会的董事。他知道我在这里结交广泛，因

此让我帮他找一个薪水不高而又精明强干的人，当然他必须是精力旺盛而又听话的年轻人。帕克谈到了你，于是我今晚到这儿来拜访你。我们开始只能给你五百镑的薪水。'

"'一年五百镑！'我情不自禁地高喊。'当然这只是在最初的时候。另外，凡是你的代销商完成的销售额，你都可以得到百分之一的佣金。你完全可以信任我，这笔收入会远远超过你的年薪。''但是对于五金行业我一无所知。''不能这么说，我的朋友，你懂会计啊。'

"我头脑发昏，几乎连椅子也坐不稳了。可是突然我产生了一个疑问。'我必须坦率地说，'我说，'莫森商行一年只给我二百镑，但是我相信莫森商行。啊，说实在话，我对你们的公司知道得实在是太少了……''啊，精明，精明！'他一脸欣喜地高声喊道，'你正是我们需要的人，你不轻易相信别人，不容易被说服，这很正确。瞧，这是一张一百镑的钞票，如果你同意的话，你就把这预支的薪水收起来吧。'

"'那好吧，'我说，'我什么时候开始上班？''明天一点钟在伯明翰，'他说，'我口袋里有一张便条，你可以拿它去找我兄弟。他在这家公司的临时办公室科波莱森街126号乙。但是你必须得到他的认可才行，我看你是没问题的。''真是不知道该怎样表达我对你的感激之情，平纳先生。'我说。'不用这么客气，朋友，这是你凭实力得到的。现在有点小事，你得办办，别担心，只是个形式。请你在手边的纸上写上这些字：我愿意做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经理，年薪最少五百镑。'

"我把他说的这些一字不差地写在纸上，他收起这张纸放进口袋里。'还有一件小事，'他说，'你怎么应付莫森商行呢？'我已经高兴得记不起莫森商行了。'我会给他们写辞职信的。'我说道。

"'恰恰相反，我并不希望你这么做。我曾到莫森商行去打听你



的事，和他们的经理发生了争执，他无礼地责备我竟然想到他们商行去骗走你。我终于忍耐不住说：如果你要用一些有能力的人，那你就应该给他们优厚的报酬。他说：他宁肯接受我们的低薪，也不会拿你们的高薪。我说：我和你赌五个金镑，一旦他接受我的聘请，你就再也得不到他的音讯了。他说：好！我们把他从贫困中救出来，他绝不会轻易离开我们。他就是这么说的。'

"'这个混蛋！'我喊道，'我们从未见过面，我为什么要顾虑他们。如果你不想让我写信，我当然不会写。''那么，事情就这样定了，'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说，'好，我很高兴为我兄弟找到像你这样出色的人才。这是你的一百镑预支薪金和那封信。请记下地址，科波莱森街 126 号乙，记住约定的时间是明天下午一点钟。晚安，祝你好运！'

"我们谈话的内容就是这些了。华生医生，你可以想像，我当时是多么高兴，实在是太幸运了。我兴奋得半宿没睡。第二天我乘火车去伯明翰，时间非常充裕。我把行李放在新大街的一家旅馆，然后按着字条上的地址去拜访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主管。我比约定的时间早到了一刻钟，但我想这没什么关系。126 号乙夹在两家大商店中间的一个通道里，有一道弯曲的石梯，从石梯上去，会看见许多租给公司或自由职业者做办公用的套房。墙上写着租户的名牌，其中偏偏没有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牌子。我站了一会儿，心里很慌乱，怕这是个精心设计的陷阱，而我正置身其中却不自知。正想着，有一个人走过来跟我打招呼，他和昨晚的那个人很像，一样的声音和外形，但他的胡子刮得很干净，发色也较浅。

"'你是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吧？'他问道。

"'是的，我是。'我说道。

"'啊！我正等着你，可是你比约定的时间提前了。我今天早晨接到我哥哥的一封来信，他在信上极力称赞你。'

"'你来的时候我正在寻找你们的办公室。'



"'因为上星期我们刚租到这几间临时办公室，所以没来得及挂上我们公司的牌子。请这边走，我们先谈谈公事。'

"我随他走上高楼的最上层，就在楼顶石板瓦下面，那是两间毫无摆设，尘土满地的小屋，没有安窗帘，也没有铺地毯。我本来想它应该像我常见的那样，是一间宽敞的办公室，窗明几净，坐着一排排的职员。可是现在只有两把松木椅和一张小桌子，桌上只有一本总账，还有一个废纸篓，除此再没有其他东西了。

"'别灰心，派克罗夫特先生，'我的新相识看到我脸上露出不满意的样子，便说，'罗马也不是一天建成的，我们有雄厚的资本，但绝没必要用在装饰办公室上。请坐，你带来那封信了吗?'

"我把信递给他，他认真地看了一遍。

"'看样子我哥哥阿瑟给了你很高的评价。'他说，'我知道他对人的认识很有一套。你知道，他很信赖伦敦人，而我信赖伯明翰人，现在我准备接受他的推荐。年轻人，你被录用了。'

"'我的工作是什么呢?'我问道。'你未来的工作是管理巴黎的大货栈，把英国造的陶器供应给法国一百三十四家代售店。这批商品可能会在一星期内买齐，这段时间内，你必须在伯明翰做些其他的事情。''什么事呢?'他没有回答，只是从抽屉里取出一本大红书。'这是一本巴黎工商行名录，'他说，'每个人名后面都注有行业名，请你把它拿回去，抄下所有的五金商及他们的地址，这很有益处。''我会办好的。不是有分类表吗?'我问道。'那些表靠不住。我们的分类和他们有差别。抓紧时间，请在星期一的十二点把单子交给我。再见，派克罗夫特先生。如果你表现得一直很出色，你会发现这是一家很好的公司。'

"我夹着那本大书回到旅馆，心里很矛盾。一方面，我已被正式录用了，而且已得到了一百镑钞票；另一方面，公司既没有挂牌，也没有一个好的办公室，至于其他的就更不用说了，对于这家公司的经济状况我并不看好。然而，不管怎么说，钱我已经拿到手



了，于是我整个星期都在埋头抄写，可是到星期一我才抄到字母H。我去找我的雇主，在那间依然如故的办公室里找到了他。他告诉我要一直抄到星期三，然后再去找他。可是到星期三我还是没抄完，于是又干到星期五，也就是昨天。我把抄好的东西带去交给哈里·平纳先生。

"'太好了，'他说，'我低估了这项任务的难度，这对我太重要了。''这花了我一段时间。'我说道。'现在，'他说，'我要你再抄一份家具店的单子，这些家具店都出售瓷器。''好的。''明天晚上七点请你过来，我想知道你的进度。不用太劳累了，晚上，你可以到戴斯音乐厅去听听音乐，松弛一下，这会很有好处的。'他说这话时满脸笑容。我却被吓得心惊胆颤，因为我看见他左上边第二颗牙上胡乱镶着金牙。"歇洛克·福尔摩斯兴奋地搓着双手，我惊讶地望着我们的委托人。

"你一定觉得很奇怪，华生医生，那是因为，"他说，"我在伦敦和那个家伙谈话时，当我说不去莫森商行了，他也是满脸笑容。我不经意间发现他就是在第二颗牙齿上胡乱镶着金牙。在两种场合，我看到了如此一致的金牙，再想到他们一样的声音和体形，虽然没有胡须，发色也较浅，但那是可以改变的。因此，我肯定他们所谓的兄弟是一个人。也许他们是双胞胎，长相一样，但没有人连金牙都镶得一样吧。他恭敬地把我送走，我走到街上，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回到旅馆，用凉水洗了个头，满脑子里都是这件事。他为什么把我派到伯明翰来呢？他为什么比我先来呢？他又为什么自己给自己写一封信呢？总之，我实在弄不清这一切到底是为什么。后来我突然想到了福尔摩斯先生，我希望歇洛克·福尔摩斯帮我解开这个谜团。我急忙赶上回城的夜车，今天一早就来拜访了福尔摩斯先生，并请你们二位与我一起回伯明翰去。"

这位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讲完他那奇怪的经历之后，我们都沉默着。过了一会，歇洛克·福尔摩斯斜视了我一眼，仰靠在座垫上，



脸上露出一副很满足的神情，像是刚刚品尝了一口美酒。

“很有趣，对不对，华生?”他说，“这里面有许多令人感兴趣的地方。我想你一定也有这种看法，我们到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临时办公室去拜访一下阿瑟·平纳先生，对我们来说，肯定是一趟有趣的拜访。”“可是我们以什么名义去见他呢?”我问道。“啊，这好办，”霍尔·派克罗夫特高兴地说，“我就说你们是我的朋友，想找个工作，这样会很自然，不会引人注意。”

“当然，是个好主意，”福尔摩斯说，“我很想见见这位先生，希望能找出一些线索。我的朋友，他们到底看上了你的什么才能，也许……”他说到这里，开始啃咬指甲，双眼注视着窗外，直到我们到达新大街，他一直沉默着。这天晚上七点钟我们三个人步行来到科波莱森街这家公司的办公室。“我们早来是没有用的，”我们的委托人说，“很显然，他只在指定的时间到这里来等我，其他时间这间屋子一个人也没有。”“这倒是值得思索的。”福尔摩斯说。“啊，你们看!”这位书记员说道，“他就在我们前面。”他指向一个身材矮小、皮肤黝黑、衣服整齐干净的人，这个人正在街那边快步走着。我们看到他时，他正从马车和公共汽车之间穿到街对面去，向一个小孩买了一份晚报，然后走进一道门。

“他到那里去了!”霍尔·派克罗夫特喊道，“那家公司的办公室就在那儿，我们快点，我会尽力把事情安排妥。”我们跟在他后面爬上五层楼，来到一间门半掩着的房间前。我们的委托人轻轻敲了敲门，里面有一个声音叫我们进去。我们走进去，就像霍尔·派克罗夫特说过的那样，房间里空空荡荡的，没什么摆设。我们在街上见到的那个人正坐在仅有的一张桌子旁边，一张晚报放在桌子上。他抬头时，我看见他的额角有汗，面颊死白，双眼呆滞，死盯着他的书记员。我感觉他的身上布满了痛苦，而且是那种面对着死亡后产生的恐怖的痛苦。从我们的向导脸上，我们知道，这不是他平时的样子。



“你气色不好，平纳先生！”霍尔说。“是的，我有些不舒服，”平纳一边回答一边舐了舐发干的嘴唇，显然正在极力平静自己，“你带来的这两位先生是什么人？”“一位是伯蒙奇的哈里斯先生，另一位是本镇的普莱斯先生，”我们的委托人很机灵地说，“他们是我的朋友，而且有很丰富的工作经验，不过近来他们失业了，他们是来试试运气，希望能在公司里找到一个职位。”

“欢迎，欢迎！”平纳先生勉强笑了笑，大声说，“我一定尽力帮助你们。哈里斯先生，你的专长是什么呢？”“我是一个会计师。”福尔摩斯说。“啊，很好，正是我们需要的。普莱斯先生，你的专长又是什么？”“我是一个书记员。”我说。

“我会报告公司，一旦决定了，我会立刻通知你们。现在请你们离开，我想静一静！”最后这几句话他几乎是喊出来的，而且声音很大，一副控制不住自己的样子。福尔摩斯和我互相看了一眼，霍尔·派克罗夫特向桌前走近一步。

“平纳先生，你忘了，我是按约定来这里听你的指示的。”他说道。

“是的，派克罗夫特先生，是的，”对方恢复了比较冷静的声调说，“如果你们不着急的话，可以在这里等一下。三分钟以后我会仔细考虑这件事。”他礼貌地站起来，和我们点了点头，走向屋子另一头的门，进去后把门又关上了。

“现在怎么办？”福尔摩斯小声说，“他可能是要逃走？”“不能。”派克罗夫特说道。“为什么？”“那扇门后是套间。”“没有出口吗？”“没有。”“里面有东西吗？比如说家具。”“我昨天来的时候还没有。”

“那么他到底在里面干什么？我实在没有头绪，他是不是被什么事情吓傻了？究竟是什么能把他吓得连自己都控制不了呢？”“他肯定怀疑我们是侦探。”我提醒说。

“没错。”派克罗夫特大声说道。福尔摩斯摇了摇头。“我们进



来之前他已经被吓坏了，”福尔摩斯说道，“只可能是……”他的话还没说完，套房那边就传来了一阵很响的打门声。

“他为什么自己在里面敲门?”书记员喊道。打门声又响起来，而且声音更大。我们都怀着期待的心情盯着那扇关着的门。我看了福尔摩斯一眼，见他面容严峻，激动异常地俯身向前。接着又传来一阵低低的喉头咕噜声和一阵咚咚的敲打木器的声音。福尔摩斯突然猛冲上去，用力推那扇门，但是门在里面锁上了，我们也上前帮忙，在我们的努力下，门被撞开，塌了下去。我们冲进去时，里面已经没有任何东西的踪影了。

我们一下子愣住了，但是马上就发现了屋角还有一个小门。福尔摩斯迅速过去推开那扇门，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地板上的一件外衣和背心，门后的一个挂钩上吊着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的裤子背带，他显然是准备自缢。他的双膝弯曲，头和身体形成一个可怕的角度，他的两个脚后跟咚咚地踢着木门，原来就是这个声音使我们的谈话中断了。我立刻抱住他的腰，把他举高，福尔摩斯和派克罗夫特把有弹性的裤子背带解下来，那根背带早已深陷进他发青的皮肤中。我们把他抬到外面的房间。他面无血色地躺在那里，发紫的嘴唇随着微微的喘息颤动着，惨不忍睹，和五分钟前的样子完全不一样。

“还能救吗，华生。”福尔摩斯问道。我俯下身子仔细检查这个人的情况。他的脉搏微弱而有间歇，可是呼吸却越来越长，他的眼睑有些颤动露出白白的眼球。

“幸亏救得及时，”我说，“现在已经没危险了。请打开窗户，把冷水瓶递给我，”我解开他的衣领，在他脸上泼了一些冷水，给他做人工呼吸，直到他能自然地呼了一口长气。“现在只是时间问题了。”我从他身旁站起来说。福尔摩斯站在桌旁，双手插在裤袋里，垂着头。

“我们现在最好通知警察，”他说，“他们来后，案子就交到他



们手上。”“但是，我什么都不清楚啊。”派克罗夫特挠着头，大声说，“他们为什么把我引到这儿来，又……”“哼！这一切已经很清楚了！”福尔摩斯有点不耐烦地说，“就是为了这最后的突然行动。”“那么，你明白一切了吗？”“我想这是极为明显的，华生，你怎么看？”我耸了耸肩，“我不得不承认对此事我还处于混乱之中。”我说道。

“啊，如果你们先把这些事认真地思考一下，就会得出一个结论。”“你的结论究竟是什么呢？”“这么说吧，全案的关键有两点。第一点是他让派克罗夫特写了一份到这家怪异的公司工作的声明，这是很值得思考的，你没发现吗？”

“我没注意这有什么奇怪的。”“那么，他们为何要他写这份声明呢？通常情况下，他们只要口头约定即可，这次为何要打破惯例？我的朋友，他们非常渴望得到你的笔迹，而这是他们想得到的惟一办法。”“要我的笔迹，为什么？”“很好，为什么呢？找到这个答案，我们的案子会大有进展的。为什么呢？只能有一个恰当的理由，就是有人要仿你的笔迹，必须花钱买你的笔迹样本。现在让我们看看第二点，事情就明显了。那就是平纳要你不要辞职，那么那家大企业的经理还会认为，星期一有一位他没见过面的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要去上班。”

“上帝啊，”委托人喊道，“我真是个笨蛋。”“现在看看他要用你的笔迹干什么。如果有人冒你的名去上班的话，不同的字迹肯定会露出破绽。但是他可以在几天之内学习模仿你的笔迹，这样就没问题了，因为这家公司没有人认识你。”

“谁也不知道我长什么样子。”霍尔·派克罗夫特唉声叹气地说。“太好了。当然，这件事还有一个关键点就是让你没有后悔的机会，而且决不能与熟人接触，以免秘密泄露。所以他们预支给你一笔高薪，把你派到中部地区给你许多工作干，使你没时间返回伦敦，他们不会暴露真相。这一切是非常清楚的。”



“但是这个人为什么要扮成两个角色呢?”“啊，很明显。因为他们只有两个人，另一个人已经用你的名字进莫森商行了，为了不让第三人知道他们的阴谋，他只好装扮成兄弟俩，这样，也不会引起你的怀疑，但是金牙却泄露了秘密。”

霍尔·派克罗夫特握紧双手，在空中挥动，“上帝啊!”他叫喊道，“在我上当受骗的这段时间，那个假霍尔·派克罗夫特在莫森商行里做了些什么呢?福尔摩斯先生，我现在应该做点什么?”“必须给莫森商行发一份电报。”“他们每星期六是十二点关门。”“没关系。看门人或警卫肯定会在……”

“是的，我在城里听说，由于他们那里有很多贵重的证券，所以他们有一支常备警卫队。”“好极了，我们给他们发一封电报，看看他们的情况怎么样，是否有一个冒用你名字的书记员在那里办公。这是很清楚的，可是，我还搞不清楚的是，为什么其中的一个家伙见到我们就自杀了。”“报纸!”我们身后传来一阵嘶哑的声音。这个人已坐起身来，脸色如死人一样苍白，双眼已经恢复正常，用手抚摸着咽喉周围那宽宽的红色勒痕。

“报纸!对了!”福尔摩斯突然激动地喊道，“我真是一个笨蛋!我竟然没想到报纸，心思全在我们来访上打转儿。”他把报纸在桌上摊开，欣喜若狂地叫喊着。“请看这一条，华生，”他大声说，“这是伦敦的报纸，早版的《旗帜晚报》。这里有我们需要的消息，请看大字标题:‘城里抢劫案。莫森和威廉斯商行发生有预谋的凶杀案。罪犯落网。’华生，这不就是我们想知道的吗?请大声念出来。”

从此消息在报纸上所占的位置，我就知道这是城里极具重大新闻价值的案子。内容是这样的:

> 今天下午在伦敦发生一起重大抢劫案，一人致死，罪犯已落网。不久前，著名的莫森和威廉斯证券行因为存有百万镑以上的巨额证券，而设立了警卫。经理知道自己责



任重大，购买了一些最新式的保险柜，并在楼上设了一名武装警卫日夜看守。上星期公司录取了一名新职员霍尔·派克罗夫特。原来此人不是别人，正是臭名昭著的伪币制造犯及大盗贝丁顿。该犯与其弟刚刚刑满五年获释。现尚未查明此兄弟以何种方法使用假名来获得这家公司的聘用，使他们能够借此猎取各种锁钥的模具，彻底了解保险库和保险柜的设置情况。

按莫森商行的惯例，星期六中午职员放假。因此，在下午一点二十分，苏格兰场的警官图森看到一个人拿着一个毛毡制的手提包走出来时，非常惊讶。他马上产生了怀疑并走向前进行阻拦，罪犯虽然拼命抵抗，但图森在警察波洛克的协助下，终于将其捕获。当即从手提包中搜出价值十万英镑的美国铁路公债券，另外还有矿业和其他公司的巨额股票。在检查作案现场时，发现那可怜的警卫的尸体被弯曲着塞进一个大保险柜里，幸亏警官图森采取了果断行动，否则星期一早晨之前尸体是不会被发现的。该警卫的颅骨被人从身后用火钳砸碎。很显然，一定是贝丁顿假称遗忘了什么东西，进入楼内，趁警卫不注意杀死了他，并迅速把大保险柜内的东西抢劫一空，然后携带赃物逃跑。他的弟弟经常与他一起作案，但此次却查不到他参与的证据，然而警方仍在全力查访其下落。

“正好，我们可以省去警方的许多麻烦，”福尔摩斯望了那蜷缩在窗边的面如死灰的人一眼，说，“人类的天性真是奇怪，华生，即使罪大恶极的杀人犯也会有如此的感情：弟弟一听说哥哥没救了便自缢。不过，我们必须开始行动了。医生和我留下看守，派克罗夫特先生，麻烦你去把警察找来。”

"哥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一个冬日的傍晚，福尔摩斯和我对坐在壁炉旁，他说："华生，我认为你有必要读一读我这里的几个文件，它们和'哥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案有些联系，因为读了这些文件，治安官老特雷佛竟然被惊吓过度而死。"

福尔摩斯从抽屉里取出一个颜色很暗的小圆纸筒，解开绳带，把一张石青色的纸交到我手上，上面写着：

> The supply of game for London is going steadily up [it ran]. Headkeeper Hudson, we believe, has been now told to receive all orders for flypaper and for preservation of your hen-pheasant's life.
>
> （字面意为：伦敦野味供应正稳步上升。我们相信总保管哈德森现已受命接受一切粘蝇纸的订货单并保留你的雌雉的生命。）

我感觉毫无头绪。我抬眼看福尔摩斯，发现他正注视着我，不时抿嘴笑着。"看来你被弄糊涂了。"他说道。"我认为这不过是一派胡言，真是看不出它有什么力量竟然能吓死人。""不错。但是事实是，那个老人身强体壮，竟在读完这短短的文字后突然倒地死去，就像中了致命的一枪。""这倒是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说，"但是你刚才为什么说我有必要研究一下这个案件呢？""这是我经手的第一件案子，你当然有必要详细了解。"我一直都在想方设法地了解我的同伴，想知道他当初为什么决定从事侦探这个工作，但



是他一直没有向我流露的意思。这时他俯身坐在扶手椅上，把文件铺在膝盖上，然后点起烟斗抽了一会儿，并反复地查看膝盖上的文件。

“我从来没向你提起过 盖维克托·特雷佛吗?”他问，“他是我在大学两年中认识的惟一好友。华生，我并不善交际，总喜欢一个人沉默地呆在房里，训练自己的思路，因此很少与同龄人来往。体育运动我只喜欢击剑和拳击，学习方法也和别人不同，我和别人没有交往的必要。和特雷佛的结交是因为有一天早晨我被他的猛犬咬了踝骨。最初的交往很平淡，但印象深刻。我在床上躺了整整十天，特雷佛常来看我。开始他只呆几分钟就离开，不久后，我们交谈的时间越来越长，到学期结束前，我们已成为知交好友。他的性格和我完全相反，总是精力旺盛，冲劲十足，尤其是在他不高兴或忧愁的时候，我们更是亲密。我曾接受他的邀请到他父亲住的诺福克郡的敦尼索普村去度了一个月的假。

“老特雷佛是治安官，又是一个地主，有钱有势。敦尼索普村在布罗德市郊外，是朗麦尔北部的一个小村庄。特雷佛的宅邸是一所老式的、面积很大的栎木梁砖瓦房，门前有一条通道，两旁是繁茂的菩提树。附近有许多沼泽地，非常适合狩猎野鸭，更是垂钓的好地方。有一个又小又精的藏书室，我听说，是从原来的房主手中随房屋一起买来的。此外，还有一个说得过去的厨子。因此，一个人能在这样的地方度假，一定会心旷神怡的，除非他是个极挑剔的人。老特雷佛妻子已经过世。他只有我朋友这一个儿子。

“听人说，他原来还有一个女儿，但在去伯明翰的路上，患白喉死去。我对老特雷佛很感兴趣。他虽然知识不多，但有很强的体力和脑力。他对书本知之甚少，但到过很多地方，有过很多见识，并能至今不忘。从外貌上看，他体格很壮实，身材高大，一头蓬乱的灰白头发，一张历经岁月沧桑的褐色面孔，一双蓝色的眼睛，透出近乎凶恶的锐利目光。但他在村中却以和蔼、慈善为人称道，相



传他在法院办案时也以宽大著称。我到他家不久后的一个黄昏，饭后我们正坐在一起喝葡萄酒，小特雷佛忽然提起我的观察和推理习惯。那时我已经把它归纳成一种方法了，但是并不知道它在我一生中能发挥作用。显然这位老人并不认同儿子的话，认为他把一些小玩意夸大了。

“‘那么，福尔摩斯先生，’他兴致高昂地笑着说，‘我就是一个最好的题材，从我身上你推断出了什么?’‘恐怕我推断不出太多东西，’我回答，‘我推测你在过去的一年里担心有人对你进行攻击。’这位老人嘴角上的笑意突然隐去，他吃惊地盯着我。

“‘是呀，完全正确，’他说，‘维克托，你知道，’老人转向他儿子说道，‘自从那些到沼泽来偷猎的家伙被我们赶走以后，他们就扬言要报复，而爱德华·霍利先生也真的遭到了袭击。所以我一直担心着，可你是怎么知道的?’‘你有一根非常漂亮的手杖，’我答道，‘我从手杖上刻着的字看出，它是你最近一年买的。可是你却费了很大劲儿把手杖头上凿个洞，灌满熔化了的铅，使它成为自卫的武器。我想一定是为了预防某种危险，你才采取这种方法。’

“‘另外呢?’他微笑着问道。

“‘你年轻时经常参加拳击。’

“‘没错，你从何得知，是因为我的鼻子被打歪了吗?’

“‘不是，’我说，‘是耳朵，你的耳朵特别扁平宽厚。’

“‘还有呢?’

“‘从你手上的老茧看，你曾做过许多挖掘工作。’

“‘没错，我正是在金矿上获得财富的。’

“‘你曾经去过新西兰。’

“‘这也对了。’

“‘你去过日本。’

“‘没错。’

“‘一个姓名的缩写字母是J.A.的人曾经和你交往密切，但是



后来你却极力想忘掉他。'

"这时老特雷佛先生缓缓地站起来，瞪着那双蓝色的大眼睛，用一种奇怪而发疯的眼神死盯着我，然后一下子倒了下去，他的脸撞在桌布上的硬果壳堆里，失去了知觉。华生，你可以想像当时我和小特雷佛有多么震惊。可是，他昏迷的时间并不长，因为正当我们给他解开衣领，把洗指杯中的冷水浇到他脸上时，他喘了一口气醒了过来，一会儿他又坐起身来。'啊，孩子们，'他勉强地笑着说，'希望没有让你们受惊。我的外貌看起来好像很强壮，但是心脏很弱，轻易就会昏倒。福尔摩斯先生，我不知道你是如何推断出来这一切的，但是我认为，和你相比，无论是实际存在的侦探还是虚构出来的侦探都像是个小孩子。先生，你可以把它作为毕生的职业。请你记住我这个历经沧桑的人的这番忠告。'

"华生，在那个时候，推断只是我的一个业余爱好，正是他的这番劝告和对我能力的肯定促使我开始思考把这种爱好作为终身职业的可能。但是，对于老特雷佛的突然生病我感到很不安，来不及去想其他的事。'我的话引起了你的痛苦吗？'我说。'啊，你当真碰到了我的痛处。但是，你是怎么知道这一切的呢？'他半开玩笑地说，但是从他的双眼中依然能看出他受到的惊吓。

"'这很容易，'我说，'那天我们坐在小艇上，你卷起袖子去捉鱼，我看见你胳臂弯儿上刺着 J.A. 两个字，虽然笔画已经模糊了，但字形仍可分辨，而且字旁有墨迹，说明你曾想除去那些字。因此，我才断定你很熟悉这两个字母，后来却不知因为什么想去掉。''好眼力！'他放心地松了一口气说，'这事正像你所分析的那样，不谈它了，我不想被旧识的鬼魂缠住，让我们到弹子房去吸一支烟吧。'

"从那以后，虽然老特雷佛对我态度仍然很亲切，但亲切中总带有几分不安。这一点连他的儿子都觉察到了。'你可把我爸爸吓了一跳，'小特雷佛说，'他再也弄不明白什么事你知道、什么事你

不知道了。'在我看来，老特雷佛虽然在压抑着他的疑虑，但一举一动却仍然流露出了他心中的强烈不安。最后我确定这种不安是我引起的，于是我决定离开。可是就在我离开的前一天，发生了一件小事，这事后来被证明是非常重要的。那时我们三个人正坐在花园草坪的椅子上沐浴着阳光，欣赏着布罗德的美景，一个女仆走过来说有一个人在门外想求见老特雷佛先生。

"'他是谁？'老特雷佛问道。

"'他不肯说。'

"'那么，他有什么事？'

"'他说你们认识，他只想跟你说几句话。'

"'那么把他领到这儿来。'一会儿，便有一个瘦小憔悴的人走进来，此人长得猥琐，走路拖拉，穿着一件敞怀夹克，袖口上有一块柏油污痕，里面是一件红花格衬衫，棉布裤子，一双破旧的长统靴。他的脸庞瘦削，给人奸诈狡猾的感觉，脸上挂着笑容，牙齿黄而不整齐，手上满是皱纹，像水手一样半握着拳。当他穿过草坪走向我们时，我听到老特雷佛发出一种和打呃相似的声音，他迅速离开椅子，冲进屋里，又很快地跑出来，这时，我闻到了一股很浓的白兰地味儿。

"'喂，朋友，'他说，'你找我有事吗？'那个水手站在那里，双眼疑惑地望着老特雷佛，仍面带笑容。'你认不出我了吗？'水手问道。'哎呀，你一定是哈德森。'老特雷佛惊讶地说。'正是我，哈德森，'这个水手说，'先生，我上次见你还是三十年前的事，现在你过得不错，我却处在穷困中。'

"'唉，你知道吗，我从没有忘记过去的日子，'老特雷佛大声说着，向水手走过去，低声说了几句话，然后又提高嗓门说，'先到厨房里吃点儿东西，我会为你安排个好位置。'

"'谢谢你，先生，'水手拨一拨他的额发说，'我刚刚从那航速为八海里的不定期货船下来——在那儿我干了两年——现在想休息



一下，就决定来找你或者去找贝多斯先生。’

“‘啊，’老特雷佛大声喊道，‘你知道贝多斯先生在哪里吗？’‘感谢上帝，先生，我的老朋友在哪儿，我很清楚。’这个人邪恶地笑着说，然后跟着女仆匆匆去厨房了。老特雷佛先生模棱两可地解释说，采矿时，他和这个人同行过，说罢他就自己走进屋里去了。一小时后，我们进屋发现老特雷佛躺在餐室的沙发上，醉得不省人事。这件事在我心中留下了非常坏的印象。因此，第二天我毫不犹豫地离开了那里。

“所有这一切发生在漫长的假期中的第一个月。我又回到了伦敦住所，我把以后的七个星期用在做有机化学实验上。然而，在深秋的一天，假期即将结束的时候，我收到我朋友的一封电报，请我到敦尼索普村去，他很需要我的帮助和指教。我当即放下其他的事，赶到那儿去。他坐在一辆双轮单马车上，早已到了车站，正在等我，从他的脸上看出，这两个月来，他经历了很大的磨难，完全不像他平时精力旺盛的样子。

“‘爸爸病危。’他第一句话便说道。‘怎么可能！’我叫喊道，‘发生什么事了？’‘他中了风，是神经受到严重刺激引起的。今天一直处在危险中，我不知道他现在是否还活着。’华生，你可以想像，听到这意外的消息，我是多么惊讶。

“‘是什么引起的呢？’我问道。

“‘啊，这就是关键所在。请你上车，我们路上再详谈。你还记得你走的前一天晚上来找我爸爸的那个家伙吗？’

“‘当然记得。’

“‘你知道他是什么人吗？’

“‘不知道。’

“‘福尔摩斯，那是一个魔鬼。’他大声喊道。

“我惊呆了，有些反应不过来。‘没错，他是个魔鬼。自从他来的那天起，我们就再没有安宁之日，那天晚上以后爸爸就再也抬不



起头了。现在他又病危，他一定是心都碎了，这一切都是因为那个混账的哈德森。’‘那么，他凭什么呢?’‘啊，这正是我要知道的。爸爸是一个慈祥、宽厚的人，一直与人为善，怎么会和那种恶棍扯上关系呢！我很高兴你能来，福尔摩斯，凭你的能力，你一定能找到好的办法。’

“我们的马车疾驰在乡间整洁平坦的大路上，抬眼处，一抹夕阳的余辉洒向大地，点点金粉。在左手边的一片小树林后面可以看到村上那位治安官屋上高高的烟囱和旗杆了。

“‘爸爸让这家伙做园丁，’我的同伴说，‘过了不久，那人又因为不满意这个工作而升为管家。他每天四处游荡，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把全家控制在他的手中。他经常喝得大醉，言语粗鲁，女仆们为此常常抱怨，父亲只好为她们增加薪水，算是补偿。这家伙经常划着小船，带着我爸爸心爱的猎枪去狩猎。他总是一脸嘲讽之色，好像谁都不能把他怎么样。看在他是一位年纪大的人的份上，我只能忍着。福尔摩斯，我告诉你，在这段时间里，除了忍受我什么也不能做。我常想，如果我不克制自己，也许情况反而会好些。

“‘唉，我们的境况越来越糟。哈德森这个畜生越来越嚣张，有一天，他竟当着我的面无礼地顶撞我父亲，我便抓起他的肩膀把他推出门去。他悄悄地溜了，但从那两只凶残的眼睛里，我可以看出他对我的憎恨。那以后，我不知道可怜的父亲同这个人又做过什么交易，第二天父亲来找我，要我向哈德森道歉，被我拒绝了，我问父亲为什么要容忍这个坏蛋对我们全家如此放肆无礼。我父亲说：唉，我的孩子，你说得都没错，但我也是不得已呀。维克托，无论怎样，我会设法让你了解的，现在你就让可怜的老父亲安静一下吧！爸爸说得很激动，然后就走进了书房。他一个人整天都在书房里，从窗户我看见他一直在写什么东西。

“‘那天晚上，发生了一件让人松口气的事，哈德森对我们说，他准备离开了。我们吃过午饭后，正在餐室坐着，他走进来，喝得



半醉，声音暗哑地说着他的计划。

“‘他说：我在诺福克呆够了，我要到汉普郡贝多斯先生那里去。我敢肯定，他会像你一样迎接我的。

“‘我父亲卑微地说：哈德森，我希望你是在心情愉快的情况下离开这儿的。看着这一切我的肺都要气炸了。

“‘他斜睨了我一眼说道：他还没有向我赔礼道歉呢。

“‘爸爸转身对我说：维克托，对于这位尊敬的朋友你确实不够礼貌。我回答道：正相反，我的看法是我们太容忍他了，才让他如此嚣张。哈德森暴跳如雷：啊，你是这么想的，是不是？好极了，伙计，咱们走着瞧。他无精打采地走出屋，半小时以后便离开我家。爸爸被吓坏了，一直惶惶不安。我听到爸爸整夜整夜地在室内踱步，就在他渐有好转的时候，灾难降临了。’

“‘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急忙问。

“‘很奇怪，昨晚爸爸收到一封盖有福丁哈姆邮戳的信。爸爸看过之后，双手拍打着头部，开始在室内乱走，一副丢魂的样子。后来我把他扶到沙发上，见他的嘴和眼皮都歪向了一侧。我断定是中风的迹象，我马上派人请来福德哈姆医生，我们把爸爸扶到床上去。但是他中风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他一直处于昏迷中，我想他很难好起来了。’

“‘小特雷佛，别吓我！’我大声说，‘那么，那封信里到底写了什么东西，竟然会这么可怕。’

“‘很奇怪，那封信写得很琐碎怪诞，没什么特别的东西啊！上帝，我担心的事发生了。’正说着，我们已走到林阴路转弯处，借着微弱的灯光，我们看到房子的窗帘全放下来了。我们走到门口，我朋友满面悲痛，一位黑衣绅士迎面出来。

“‘医生，我爸爸什么时间故去的？’特雷佛问道。‘和你的离去几乎是同一时间。’‘他一直昏迷不醒吗？’‘临终之前醒过一会儿。’‘有什么话吗？’‘他只说了句那些纸都放在日本柜子的后抽屉里



了。'

"我的朋友和医生向死者的房间走去，而我一个人在书房中思考着这件事，心中充满忧伤。老特雷佛曾经是一个拳击手、旅行家，又是一个采金人。为什么一个专横无礼的水手竟能支使他？为什么他一听我谈到他手臂上的字母会昏倒？为什么一封从福丁哈姆寄来的信竟把他吓死了？这时，我想起福丁哈姆是在汉普郡，就是贝多斯先生的老家，而那个恶棍水手一定在那儿。那么这封信可能是水手哈德森发来的，信中说他已经揭发特雷佛过去犯罪的秘密。也可能是贝多斯发来的，信中警告老特雷佛，有一个从前的同伙即将揭发这件事。这看起来是很明显的。但这封信为什么又像他儿子所说的那样，琐碎而又荒诞呢？是他看错了吗？如果真像他儿子所说的，那这里面一定有一种特别的秘密，字面的意思代表的是一种深层的含义。我一定要亲眼看到这封信，我相信如果这其中有什么隐秘，我一定能分析出来。我坐在黑暗中反复思考这个问题约有一小时，后来一个满面泪痕的女仆拿进一盏灯来，我的朋友小特雷佛紧跟在她后面。他面无血色，但仍能控制自己，他手中拿着现在摊在我膝盖上的这几张纸。他在我对面坐下来，把灯移到桌边，照亮一张石青色纸写的短简：'伦敦野味供应正稳步上升。我们相信总保管哈德森现在已受命接受一切粘蝇纸的订货单，并保留你的雌雉的生命。'

"我第一次读这封信时，和你一样疑惑，但是，经过认真思考之后，我发现其中确实隐藏着一些深意。可能像'粘蝇纸'和'雌雉'这类词是事先约好的暗语。像这种暗语都是随意规定的，并不能从中推断出是什么含义。不过我不相信情况会是这样的，而哈德森这个词的出现似乎表明信的内容和我的猜测正相符。而且这短信是贝多斯发来的，不是那个水手。我又把词句倒过来读，可是那'性命、雌雉'等词组却没什么新意。于是我又试着隔一个词一读，但无论'the of for'，还是'supply game London'都是毫无意义



的。

“但是经过一番努力，我还是找到了打开谜底的钥匙。我发现从第一个词开始，每隔两个词一读，就可以读出含义来，正是这些导致了老特雷佛的惊死。

“词句简单，是警告信。我立刻把它读给我的朋友听：

‘The game is up. Hudson has told all. Fly for your life.’游戏结束。哈德森已揭发一切。你赶快逃命吧！

“维克托·特雷佛双手捂住脸，从他颤抖的指尖上我看出他是异常激动的。‘我认为你是对的，’他说，‘这意味着比死还难堪的耻辱。可是“总保管”和“雌雉”这两个词儿又意味着什么?’

“‘这两个词儿在信中无意义，但却可以帮我们找到那位发信人。你看他开始写的是‘The…game…is’等等，把准备说的话写好后，便在每两个词之间填进两个词。他必然使用他熟悉的词，这是很自然的。可以肯定，他是一个喜欢打猎的人，或是一个喜爱饲养家禽的人。对于贝多斯这个人你了解多少?’

“‘啊，你这么一说，’他说，‘我倒想起来啦，每年秋天，贝多斯总是邀爸爸到他那儿去打猎。’

“‘那么这封信一定是他发来的了。’我说，‘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查明这两个有权势的人究竟有什么把柄握在哈德森手中，以至被他这么威胁着。’

“‘唉，福尔摩斯，我害怕那是一件罪恶和让人抬不起头的事！’我的朋友惊呼道，‘不过我对你不必保守什么秘密。这是他在得知哈德森已揭发一切时写下来的。我按医生传的话在日本柜子里找到了它。你把它读出来吧，我自己实在没勇气看。’

“华生，这几张纸就是当时小特雷佛给我的，那天晚上我已在旧书房读给他听了，现在我再读给你听听。这几张纸外面写着：



'"哥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航行记录。一八五五年十月八日自法尔默思启航，同年十一月六日在北纬十五度二十分，西经二十五度十四分沉没。'内容是用信函的形式记录下来的。

"'我最亲爱的儿子，耻辱已逼近我。我的晚年生活已再无乐趣可言。我并不怕法律的制裁，也不怕弄掉我的官职，更不怕遭到大家的鄙视。可是一想到你对我的爱和尊敬，想到你可能受到的耻辱，我就悲痛欲绝。但是，大祸临头的这一刻，我希望你看一看这本记录，从中你可以了解到我该受的惩罚。万一我能侥幸逃过这一劫（希望得到上帝的恩准），而这本记录已经在你手中的话，请你看在上帝的面上，看在你母亲面上，看在我们父子间的情分上，烧掉它，永远再不要提起它。

"'但如果你读到了这本记录，就表示事已泄露，我不是被捕了，就是长眠了。无论如何，事情都无需隐瞒，我以下所说的事是真实的，衷心希望能得到你的宽恕。

"'亲爱的孩子，我的本名并不是特雷佛，年轻时叫詹姆斯·阿米塔奇（缩写字母J.A.），这就是我上次昏迷的原因。我是指几个星期以前，你大学的朋友对我做的推断，在我听来好像一语道破了我化名的秘密。作为阿米塔奇，我在伦敦银行工作，而且被定犯了国法，处以流刑。孩子，不要过分斥责我吧。这是一笔赌债，为了偿还，我动用了不属于我的钱。当时我有把握及时补上这笔钱。可是厄运临头，我期待的款项没有到手，又赶上查账时间提前，被他们发现了我的亏空。这件案子本来可以处理得宽大一些，可是三十年前的法律是很严厉的。于是在我二十三岁生日那天，便定了重罪和其他三十七名罪犯一起被锁在"哥洛里亚斯科特"号帆船的甲板上，流放到澳大利亚去。

"'那是一八五五年，克里米亚战事进行得正激烈。原来载运罪犯的船只大部分在黑海中做了军事运输之用，因此政府只好用较小的船只来遣送罪犯。"哥洛里亚斯科特"号帆船是做中国茶叶生意



的，样子是老式的，船头很重，船身很宽，早已经被新式快速帆船超过了。这只三桅帆船载重五百吨，船上除了三十八名囚犯以外，还有二十六名水手，十八名士兵，一名船长，三名船副，一名医生，一名牧师和四名狱卒。从法尔默思启航时，船上总共有一百人左右。

“‘正常情况下囚犯船的囚室隔板都是用厚橡木制成的，可是这只船的囚室隔板却非常薄。在我们被带到码头时，我的视线被一个人吸引住了，他被囚在船尾我隔壁的囚室里。这是一个年轻人，面容英俊，没有胡须，鼻子又细又长，瘪嘴，一副无所谓的神情。他走起路来昂首阔步，最显眼的还是他那高大的身材，别人的个头都不到他的肩部，他至少高六英尺半。在这么多忧郁而消沉的面孔里，看到如此精力旺盛而又果决坚毅的一张脸，实在是印象深刻。我发现他和我隔壁，我非常高兴。一天夜深人静的时候，有细细的声音传过来，我回头一看，原来是他在囚室隔板上挖了一个洞，我更是欣喜若狂。

“‘他说：喂，朋友！你叫什么名字？定的什么罪？

“‘我回答了他，又反问他是谁。

“‘他说：我叫杰克·普伦德加斯特，我敢起誓，你马上就会知道我的好处。我听说过他的案子，因为在我自己被捕以前，他的案子在全国曾经引起很大的震惊。他有很好的出身，又精明能干，但沾染了不可救药的恶习，靠巧妙的欺诈，从伦敦富商手中骗取了巨款。

“‘这时他便得意地说：喂！你一定知道我的案子吧。

“‘我说：是的，很多人都会记得。

“‘他说：那么，你记得那案子有什么特点吗？

“‘我说：有什么特别呢？

“‘他说：我弄到将近二十五万镑巨款。

“‘我说：大家都是这么认为。

"'他说：但你知道这笔款子并没追回去吗？

"'我回答：不知道。

"'他又问道：喂，你猜这笔巨款现在在哪儿？

"'我说道：猜不出来。

"'他大声说：这笔钱还控制在我手中！没错，我名下的钱比你的头发还要多。朋友，要是你手里有钱，又懂得怎样管钱用钱，那你就可以为所欲为了。你想一个为所欲为的人会甘心呆在这种到处是老鼠和虫子的破旧船里吗？不，朋友，这种人他不仅要自救，而且还要帮助他的难友，你可以放心地依靠他。他当时就是这么说的。开始我不以为然，可是过了一会，他又试探了一番，并且一本正经地向我发誓，确实有一个夺取船只的秘密计划。在上船之前，已经有十二个犯人做好准备，普伦德加斯特领头，他用金钱推动这次计划。普伦德加斯特说：我有一个同伴，是一个值得信任的人，诚实可靠，钱在他手里。你猜这个人现在在哪里？呃，他就是这只船上的牧师——那位牧师，没错！他在船上穿一件黑上衣，身份证很可靠，他带着可以买通全船人的钱。全体水手都是他的心腹。在他们受雇到这艘船之前，他就用现金把他们收买了。他还收买了两个狱卒和二副梅勒，如果他认为船长值得收买，那他连船长本人也会收买过来。

"'我问道：那么，我们究竟要干什么呢？

"'他说：你看呢？我们要染红一些士兵的衣服。

"'我说：可他们都有武器啊。

"'他说：朋友，我们当然也有武装，每人两支手枪。全体水手都是我们的后盾，要是还不能夺取这只船，那我们就该进幼儿园了，就太没用了。今天晚上你跟左邻的人谈谈情况，看他怎么样。

"'我照办了，了解到我的左邻是个年轻人，处境和我差不多，罪名是伪造货币。他原名伊文斯，现在当然也改名换姓了，是英国南方的一个很富有的人。他完全同意参加这一密谋，因为只有这样



我们才能有希望，所以在我们的船横渡海湾之前，全船犯人只有两个没参加这个计划。一个很软弱，不值得信任；另一个患黄疸病，完全帮不上忙。一开始，我们的夺船行动很顺利。水手们是一伙流氓，是专门挑选来干这种事的。冒牌牧师不断到我们囚舱来给我们鼓劲，他背着一个黑书包，像是装满经文的样子。他进进出出十分忙碌。第三天，我们每个人的手中都握有一把锉刀、两支手枪、一磅炸药和二十发子弹。有两个狱卒早就是普伦德加斯特的心腹，二副也成了他的助手。我们在船上的对手，只有船长、两个船副、两个狱卒、马丁中尉和他的十八名士兵以及那位医生。虽然有了足够的准备，但为求一举成功，我们决定在晚上突袭。然而，行动却提前进行了。情况是这样的：

"'在船启航后第三个星期的一天晚上，医生来给一个犯人看病。在犯人床铺下面他看出了手枪的轮廓。如果他当时镇定自若，我们的计划就可能以失败告终，但他是个胆小鬼，一脸惊慌之色的叫出声来，那个囚徒立刻明白事情不妙，并将他抓住。他来不及发出警报，嘴便被堵住了，他被绑到床上。趁着医生来时打开了门上的锁，我们冲上了甲板。两个哨兵中弹倒地，一个班长也被我们打倒。另有两个把着官舱的门的士兵的火枪似乎没有弹药，对我们没有任何威胁，在他们准备上刺刀时中弹身亡。当我们冲入船长室时，里面已响起了枪声，推门一看，船长已倒在地上，脑髓把钉在桌上的大西洋航海图都浸湿了，而牧师站在一旁，手中的枪正冒烟着呢。两个船副早就被抓住了，看来事情很顺利，我们成功了。

"'我们一窝蜂似的冲进紧邻船长室的官舱，坐在长靠椅上畅谈起来，为能重获自由而狂喜。官舱的四周都是货箱，冒牌牧师威尔逊搬来一箱褐色的葡萄酒。正当我们准备举杯畅饮的时候，突然传来一阵枪声，官舱里立刻允满了烟雾，根本看不清发生了什么事。烟雾散去后，我们发现那里一片血腥。威尔逊和其他八个人倒在地上奄奄一息，至今每当我想起那桌上酒血飞溅的情景，仍令我感到



恶心。我们都被这突发事件吓愣了，幸亏了普伦德加斯特的强悍。他像公牛似的，怒吼着冲出门去，所有活着的人也都随他冲到舱外，看见船尾站着中尉和他手下的十个士兵，他们利用正对着桌子上方的一个旋转天窗向我们射击。但在他们添装新火药的时候，我们冲了上去。他们虽然奋力抵抗，还是我们占了上风，五分钟内结束战斗。上帝啊，那里简直成了人间地狱。普伦德加斯特疯了一样，把士兵一个个扔进海里，根本不管他们是死是活。一个伤重的中士在海里挣扎了很长时间，最终还是死在枪口下，我们歼灭了全部敌人，只留下两个狱卒，两个船副和一名医生。

"'对剩下的这几个敌人如何处置，我们发生了争执。许多人在夺回自由以后不愿再杀人。杀死手执武器的士兵是一回事，但是对于手无寸铁的俘虏动手却让人难以下手。我们八个人，五个犯人和三个水手都不同意再杀人，但普伦德加斯特和他的一伙人却决定干到底。他说，我们求得生存的惟一出路，就是把事情干彻底，不能留下任何一个活着的人，将来到法庭指证我们。我们差一点又遭拘禁，不过他终于放口说，如我们愿意，可以坐小艇马上离开。我们同意了他的决定，实在是厌恶这种残杀，不过我们预感到接着会有比这更残忍的事情发生。于是，他发给我们每人一套水手服，还有一桶淡水、一小桶腌牛肉、一小桶饼干及一个指南针。普伦德加斯特又给我们一张航海图说，如果我们遇到其他船只一定要说我们是一艘失事船的水手，侥幸逃了出来。船是在北纬十五度，西经二十五度沉没的。然后他割断了连结小艇的缆绳，任其漂流了。

"'我亲爱的儿子，下面我要讲的是整个故事中最惊心动魄的部分。在战斗发生的时候，水手们曾经落帆逆风而行，但在我们离开后，他们又扬起风帆，乘东北风驶离了我们。我们的小艇顺风漂流。我和伊文斯是八个人中受过最多教育的。我俩开始研究海图，确认我们所在的位置，计划向何处海岸行驶。这是一个需要细心考虑的问题，因为向北约五百英里是佛得角群岛，向东约七百英里是



非洲海岸。由于当时是北风，我们认为最好是驶往塞拉利昂，于是掉头驶向目标。这时我们乘坐在小艇上向后方看时，三桅帆船已只能看见船桅了。我们正望着，突然看到一股浓密的黑烟直升天空，停挂在天上。同时，耳边响起一声巨响，烟雾散尽后，我们再也没有见到哥洛里亚斯科特号帆船的踪影了。我们立即掉转船头，全力向那里驶去，那一片烟雾说明船已经遇难的事实了。

"'我们乘坐着小艇用了很长时间才到达那里，我们怕来得太迟，耽误了救人。我们只见一条支离破碎的小船和一些断桅残板在水上漂荡，这可以表明帆船真的沉没了，一个活人的影子也没见到。在我们失望地掉转船头时，忽听有人呼救，仔细一看不远处有一个直挺挺地人躺在一块残板上。我们把他救到船上，原来这是一个年轻的水手，他的名字叫哈德森，他身上有多处烧伤的痕迹，神情疲惫，说不出话，一直到第二天早上，我们才知道了事情的经过。

"'在我们离开之后，普伦德加斯特及他的那一伙人就动手屠杀剩下来的那五个被囚禁的人。他枪毙了两个狱卒，并把死尸扔进海里，对三副也照此处置。普伦德加斯特下到中舱亲手割断了可怜的医生的喉咙。现在只剩下大副一个人了，他看起来是个勇敢而又机智的人。他见普伦德加斯特手持沾满鲜血的屠刀走过来，便挣开事先设法弄松的绑索，跑到甲板上钻进了尾舱。十二个持枪的罪犯冲向他，他手里拿着一盒火柴，坐在打开的一桶火药旁，当时船上有一百桶火药。大副说，谁敢动一下，大家就一起死。就在这时爆炸发生了。哈德森认为不是大副点的火，而是一个罪犯开枪误中了火药桶。就这样一切都结束了。

"'我亲爱的孩子，这就是事情的经过。第二天，一艘开往澳大利亚的双桅船霍特斯泼号搭救了我们。该船船长毫不怀疑地相信了我们是遇难客船的幸存者。海军部将哥洛里亚斯科特号运输船作为海上失事船只记录备案，而事实真相丝毫没被人透露出去。我们所



乘坐的霍特斯泼号让我们在悉尼上了岸，伊文斯和我改名换姓去采矿，在各国人聚集之地，我们顺利地隐瞒了过去。其余的事我也不必细说了。后来我们发财了，一番周游后，又以富有的殖民地居民身份返回英国，购置了产业。二十多年来，我们生活安定、幸福，希望永远忘掉过去。后来，这个叫哈德森的水手来到这里，我一下就认出他就是我们最后从水上救上来的那个人，当时我的感觉你可以想像。他不知用什么方法查到了我们的地址，利用我们的恐惧心理，敲诈勒索。你现在该明白了吧，我为什么对他百依百顺，我的心里充满了恐惧。他虽然离开我去敲诈另一个人了，可是他还是在威胁着我们。'

"下面的字是颤抖着手写的，字迹潦草不清，'贝多斯写来密信说，哈德森已揭发一切。上帝啊，可怜可怜我们吧！'

"这就是我在那天晚上读给小特雷佛听的故事。华生，这真是一件极富戏剧性的案子。经过这件事后，我的朋友情绪十分低落，后来他迁到特拉伊去了，在那里种起了茶树，听说过得不错。至于那个水手和贝多斯，一直没有什么最新的消息，他们在大家的视线中消失了。没有人向警局告发，所以贝多斯把哈德森的威胁错认为是事实了。曾有人看到哈德森在附近出没，警方认为他杀了贝多斯，然后畏罪潜逃了。正相反，我认为是贝多斯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杀死了哈德森，携款逃到国外去了。这就是全部的经过了，朋友，对这些感兴趣吗？我可以给你提供有益的资料。"

马斯格雷夫礼典

我经常烦恼于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性格中的一些独特的地方。与他敏捷的思维、整洁的衣着相比，他的生活习惯杂乱得令



同住的人心烦不已。在这方面我自己也不是无可挑剔的。在阿富汗时乱糟糟的工作，养成了我马虎的性格，这实在不是一个医生该有的样子。但我还是把它控制在一个可以忍受的限度内。当我看到一个人把烟卷放在煤斗里，把烟叶放在波斯拖鞋上，把一些没有答复的信件用一把大折刀插在木制壁炉台上时，我就认为自己还不错。另外，我一直认为，练习手枪射击是一种户外活动，而福尔摩斯却不以为然，只要兴致来了，他可以坐在扶手椅里，用子弹修饰对面的墙壁。我的感觉是，这既不能改变室内环境，也不能改变房屋的外观。

我们的房里经常堆满了化学药品和罪犯的遗物，而这些东西经常出现在意想不到的地方，有时是黄油盘里，有时是更不可思议的地方，但最令我头疼的是他的文件。他总是保留所有的文件，尤其是那些与他过去办案有关的文件，他每一两年会集中精力归纳整理一次。正如我在回忆录中曾经提到的那样，只有他在大功告成的时候，才会有这种心情。但是这种热情会很快消失，随之而来的是非常冷淡的反应，在此期间，他整日与小提琴和书籍打交道，除了从沙发到桌旁以外他几乎不动。这样一来，他的文件越积越多，以至于在屋里的每个角落都堆满了一捆捆的手稿，而且他是决不允许任何人动一下的，只有他本人才能动它们。

有一年冬天的夜晚，我们一起坐在炉旁，我冒昧地提出，等他把摘要写进备忘录之后，用两个小时收拾一下房间，以便舒服一些。因为这是正当的提议，他无法反对，但是却面带不悦走进了寝室。一会儿，他拖出了一只大铁皮箱放在地板当中，拿个小凳蹲坐在大箱子前面，打开箱盖。我看见箱内已装满了三分之一的文件，都是用红带子绑成的小捆。“华生，这里有很多案件，”福尔摩斯望着我说，“如果你了解这里是什么的话，你一定希望我把放进去的全拿出来。”“那么，这都是你早期办案的记录了？”我问，“我正想做一些关于这些案子的札记呢。”



"是的，我的朋友，这都是在我成名以前办的案子。"福尔摩斯轻轻而又爱惜地拿出一捆捆的文件。"这其中也不乏失败的记录，华生，"他说，"但仍有许多有趣的案子。这个是塔尔顿凶杀案，这个是范贝里酒商案，这个是俄国老妇历险案，还有铝制拐杖奇案以及瘸腿的里科里特和他可恶妻子的案件等等。还有这一件，这个案子有很奇特的地方。"

他把手伸进箱子，从箱底取出一个小木匣，匣盖像儿童玩具盒一样可以活动。福尔摩斯从匣内取出一张皱皱巴巴的纸，一把老式铜钥匙，一只绑着线球的木钉和三个生锈的旧金属圆板。

"喂，我的朋友，你猜这些东西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看到我脸上的表情，神秘地问。

"这就像是一些奇特的收藏品。"

"确实奇特，而围绕在它们周围的事，会让你更惊奇。"

"那么，这些遗物还有一段历史吗?"

"是的，可以说，它们本身就是历史。"

"为什么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把它们一件一件拿出来，在桌边摆成了一条线，然后又坐到椅子上观察着这些东西，一副满意的神情。

"留下这些东西，"他说，"是为了回忆马斯格雷夫礼典案。"

他谈过很多次这个案子，但我一直没能了解详情。"如果你愿意讲讲，"我说，"我会很高兴。"

"那么这些零碎东西还照原样不动了?"福尔摩斯讲价钱似的大声说，"你的愿望又不能实现了，华生。但我很高兴你能把这件案子加到你的记录中。我想，这件案子在犯罪史上是罕见的。如果不把这件奇特的案子记载下来，那会是个遗憾。"

"你一定记得'哥洛里亚斯科特'号帆船事件，我跟你讲了老特雷佛的经历，正是他的话使我想到了职业的问题，而后来我果然成了侦探。现在我已经是公认的办理疑难案件的高手，甚至我们最



初相识时，也就是我着手你后来命名为‘血字的研究’一案时，我已有不少的主顾了。但你很难想像，最初我是多么艰难，我付出了多少努力才获得了成功。”

“我刚到伦敦的时候，住在大英博物馆附近的蒙塔格街，闲暇时，就专心于各种科学的研究，希望能有所成就。当时经常有人来求我办案，多数是我的同学介绍来的。因为在大学的最后几年，我的思想方法就经常被人们议论。马斯格雷夫礼典案就是我破的第三个案子。而这一系列奇特的事件以及后来办理的重大案件，让我向从事侦探这一职业走出了最初的一步。

“雷金纳德·马斯格雷夫是我的同学，我们曾有过一面之交。他让人感觉是一个很骄傲的人，在同学中间他并不受欢迎，但我一直认为，他在试图掩饰他天生的羞怯。他给人一种儒雅的感觉，瘦的身材，挺鼻大眼，做事有条不紊，典型的贵族子弟相貌。事实上他的家族的确是英国最古老的贵族。但是在十六世纪时，他们这一支（次子的后裔）就从北方的马斯格雷夫家族中分离出来，在苏塞克斯西部定居，而赫尔斯通庄园也许是这一地区目前还有人居住的最古老的建筑了。他出生在苏塞克斯，显然那里的人事给了他很大的影响。每次看到他那苍白的面孔、机灵的神情和头部的姿势，我就想起封建古堡的灰色拱道和直棂的窗户。在交谈中，我知道他对我的观察和推理十分感兴趣。我们差不多四年没见面了。一天早晨，他到蒙塔格街来找我。他没什么变化，一副上流社会年轻人的打扮，仍然像从前那样保持着儒雅的风度。

“‘过得好吗，马斯格雷夫？’我们热烈地握手以后，我问他。

“‘你可能听说我可怜的父亲去世了。’马斯格雷夫说，‘那是两年前的事情。他去世后我就开始管理赫尔斯通庄园了。又因为我是区议员，所以一直很忙。福尔摩斯，我听说你把那些令人惊讶的本事用在现实中了？’

“‘是的，’我说，‘我正在靠这个谋生！’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我现在很需要你的指教。在赫尔斯通我遇到了一些怪事，警方也查不出真相，这确实是一件奇特的案子。’

“你简直无法想像我当时的兴奋，华生，因为几个月来我一直无事可做，现在机会终于来了。我一直认为，别人失败的事情正是我能成功的机会。我相信自己的能力，现在正是我大显身手的时候。

“‘请说一下详细情况。’我大声说。雷金纳德·马斯格雷夫在我对面坐下，点燃了我递给他的香烟。

“‘你知道，’他说，‘我现在还没有成家。但在赫尔斯通庄园我拥有很多的仆人，因为庄园位置偏僻，事务凌乱，所以必须很多人才照料得过来。我不愿辞退这些人，因为在猎野鸡的季节里，我常在庄园举行宴会，而且留客人在此住宿，没有人手是不行的。我共有八个女仆，两个男仆，一个厨师，一个管家和一个小听差。花园和马厩有另外一班人看管。’

“‘仆人中工作时间最长的是管家布伦顿。他是我父亲雇的，那时他还是个小学教师，很不称职。由于他精力充沛，有主见，很快就赢得了我们全家人的喜欢。他中等身材，眉清目秀，前额尤为俊美，虽然和我们相处了二十年，但还不到四十岁。他能说几国语言，能弹奏几乎所有的乐器，虽然有这些优点和能力，但他始终满足于仆役地位，很令人费解。我认为他是安于现状，不想有什么变动的人。凡是到过我们家的人，这位管家都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可是这个完人也有缺点，有一点唐璜的作风，你可以想像，像他这样的人在那偏僻的地方扮演风流浪子是很容易的。他刚结婚的时候还可以，但自从他妻子去世后，在他身上就缠绕着无数麻烦。前几个月他和我们的二等使女雷切尔·豪俄尔订婚，我们刚放下了心，但是他又不要雷切尔了。很快他又与猎场看守人的女儿珍妮特·特雷杰丽丝混在一起了。雷切尔是个好姑娘，但是作为一名



威尔士人，她也遗传了易激动的性格。不久前经过了一场脑膜炎的折磨，直到昨天她才开始下床走动。但已与过去判若两人，就像一个黑眼幽灵。这是我们赫尔斯通的第一出戏剧性事件。但是紧接着发生的第二出戏剧性事件，使我们很快忘了第一件。这第二出事件，是因为管家布伦顿的失宠和被辞退引起的。事情是这样的：我刚刚提过，布伦顿是个聪明人，但聪明过头了也不是件好事，他对与自己完全无关的事情的好奇，使他陷入了麻烦。我以前并没在意，直到一件偶然事件的发生，我才重视起这个问题。

"'我说过，庄园很凌乱。上星期有一天，更确切地说是上星期四晚上，晚饭后，我干了一件蠢事——喝了一杯浓咖啡，很长时间无法入睡，直到清早两点钟，我感到不可能再睡着了，便起来点燃了蜡烛，打算继续看我没看完的一本小说。因为我把这本书丢在弹子房了，于是我披上睡衣走出卧室去取。

"'要到弹子房，我必须下一段楼梯，然后经过一段走廊，走廊最里面是藏书室和枪库。我向走廊望过去，看见从藏书室半掩的门里射出一道微弱的光，我很惊讶。我记得临睡前我亲自熄灭了藏书室的灯，而且关了门。我首先想到有夜盗。赫尔斯通庄园走廊里的墙壁上装饰着许多古代武器的战利品。我从墙上挑了一把战斧，然后放下蜡烛，悄悄地穿过走廊，从门边向里窥探。

"'原来是管家布伦顿正在藏书室里。他衣着整齐地坐在一把安乐椅里，一张纸——好像是地图摊在膝上。他手托前额，似乎在思索什么事。我一动不动地站在门边，看他究竟想干什么。桌边放着一支小蜡烛，我借着那微弱的烛光，看见他那整齐的打扮。他突然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向旁边的一个写字台，打开锁，打开一个抽屉，从里面拿出一份文件，然后回到原来的座位，把文件展开在桌子上靠近蜡烛的地方专心地研究起来。对于他的这种行为，我心里怒火万丈，大步走上前去。布伦顿听到声音抬起头，看见是我，一下子跳起来，脸色吓得没了血色，并且立即把那张原本放在膝上的



纸放进了衣服里。我说："很好，布伦顿，你就是这样报答我们的信任的，庄园不需要你这种人，明天你就离开。"

"'他垂头丧气地鞠了一躬默默地走出去。蜡烛依然摆在桌上，我就着烛光看了一眼桌上的文件。那只是一份关于古老仪式的问答抄件，根本无足轻重，这是我们家族的古老仪式，叫"马斯格雷夫礼典"。过去几个世纪以来，凡是马斯格雷夫家族的人，成年时都要举行这种传统的仪式，但这就像一个人的印章图记一样，只是我们家族的私事，也许考古学家会感兴趣，实际上对于外人毫无用处。'

"'我们最好谈谈那份文件。'我说。

"'如果你认为有必要的话，'马斯格雷夫有些迟疑地答道，'好，我接着讲：我用管家留下的钥匙重新把写字台锁好，刚想离开，突然发现他又走回来已站在我面前，简直让我大吃一惊。

"'他看起来很激动，声音沙哑地说：先生，我丢不起这个脸，虽然是个下人，但我很重脸面。如果您一定要辞退我，那就等于要了我的命。先生，如果您确实不能留我，请看在上帝的份上，让我向您申请在一个月内离开，就像我自愿离职那样。马斯格雷夫先生，辞职无所谓，但您不能当着所有人的面把我赶出去。

"'我回答说：你并不配得到那样的优待，布伦顿，你的行为十分恶劣。但是，看在你在我们家服务了二十年的份上，我也不想让你在众人面前难堪。一个月时间太长，就一个星期吧，你可以随便说个理由，然后离开。他绝望地喊道：就一个星期？先生，一个星期太短了，两个星期吧。我重复道：一个星期。对于你这已经是优待了。他好像很绝望，一脸丧气地离开了。我熄掉了烛火，回到自己房里。这之后的两天，他工作很勤快，尽职尽责。对于发生的事我也只字未提，好奇地观察着他，看他怎样顾全面子。他有个习惯，总是在早餐后来请示我一天的工作，可是第三天早晨他没有来。我从餐室出来时碰巧遇到女仆雷切尔·豪俄尔。前面已经说过，



她刚刚病愈，身体很虚弱，面色苍白，因此我劝她先休息不要急于去工作。

“‘我说：你应该到床上去躺着，等身体恢复了，再开始工作。

“‘她带着一种奇怪的表情望着我，我担心她是否又犯了脑病。

“‘她说：我已经完全好了，马斯格雷夫先生。

“‘我回答道：我们要听听医生的意见。你现在必须停止工作，你到楼下去告诉布伦顿，我现在要见他。

“‘她说：管家已经走了。

“‘我问道：走了！到哪儿去了？

“‘她说：他走了，没有人看见。他不在房里。啊，是的，他走了，他走了！雷切尔一边说一边靠到墙上，发出一阵尖锐的笑声，令人不寒而栗。我立刻拉铃叫人，仆人们把她扶回了房间。我向她询问布伦顿的情况，她依然尖叫着，并且不断地哭泣着。很显然，布伦顿真的不见了。他的床昨夜没有睡过的迹象，他前天晚上回房后，就没人见过他。也不知道他是怎么离开的，早晨的门窗都是闩着的。他的衣服、表，甚至钱，都放在原处，只是一套常穿的黑衣服不见了。他并没有穿长统靴，而是穿着拖鞋离开的。他能到哪儿去呢？现在怎么样了？

“‘我们再次把整个庄园从地下室到阁楼都搜查了一遍，可是连他的影子也没见着。就像我先前提到的，这庄园就如迷宫一样，尤其那些古老的厢房，现在已没人住了。我们仔细搜查了所有的房间，甚至地下室也没放过，但还是没有他的踪影。我很难相信他能抛弃所有财物空手离去，再说他又能到哪里去呢？我叫来了当地警察，但也毫无结果。前夜曾经下过雨，我们又察看了庄园四周的草坪和小径，还是没有进展。后来情况又有了变化，把我们的精力引开了。

“‘雷切尔·豪俄尔两天来病得很严重，有时神志不清，甚至控制不住自己而发狂，我雇了一个护士给她陪夜。在布伦顿失踪后的



第三个晚上，护士发现病人睡得很熟，便坐在扶手椅上打了个盹。第二天大清早醒来，发现病床上没人，窗户开着，病人不知道去哪儿了。护士匆忙叫醒我，我带领两个仆人立即去寻找那个失踪的姑娘。我们很容易就知道了她的去向，因为从她窗下开始，我们可以沿着她的足迹，穿过草坪，来到小湖边，足迹就在石子路周围消失了，而这条石子路是通往宅旁园地的。这个小湖水深八英尺，我们看到可怜的疯姑娘的足迹在湖边消失，你可以得知我们当时的心情了。

"'我们立即开始打捞遗体，但是连尸体的影子也没有找到。反而捞到了一件出乎想像的东西，那是一个亚麻布口袋，里面装着一堆老旧生锈的金属件及一些无光泽的水晶和玻璃制品。这些奇怪的东西就是我们惟一的收获。此外，虽然昨天我们想尽一切办法进行搜查、询问，但是我们还是不知道雷切尔·豪俄尔和理查德·布伦顿的现况。警方也没有任何进展。最后我决定来找你，这是我最后的希望了。'

"华生，你可以想像，当时我是多么热切地倾听着这一切，又是多么努力地把这些细节连在一起，并找出所有细节的共同点来。管家不见了，连女仆也失踪了，女仆曾经爱过管家，后来又产生了怨恨。姑娘是威尔士血统，性格急躁易怒。她对管家的失踪表现出异常的激动。她把装着怪东西的口袋投进湖中。这些都是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但是所有这些都不是事情的关键所在。这一连串事件的起点是什么呢？现在只有这一连串错综复杂的事件的结局。

"我说：'我必须看看那份文件，马斯格雷夫，布伦顿冒着被辞退的危险读的那份文件。'

"'我们家族的礼典是件非常荒谬的东西。'马斯格雷夫回答道，'但因为是先人留下的，至少还有一些可称道的地方。如果你认为有必要的话，我有这份礼典问答词的抄件。'

"华生，马斯格雷夫就把我现在拿着的这份文件递给了我，这



份文件中记载着马斯格雷夫家族中的成年人必须遵守的奇特教义。现在你听听这份问答词的原文。

“‘它属于谁?’

“‘属于那个走了的人。’

“‘谁应该得到它?’

“‘那个就要来到的人。’

“‘太阳在哪儿?’

“‘在橡树上面。’

“‘阴影在哪儿?’

“‘在榆树下面。’

“‘如何去测量?’

“‘向北十步再十步，向东五步再五步，向南两步再两步，向西一步再一步，就在下面。’

“‘我们用什么才能换取它?’

“‘用我们的一切。’

“‘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我们要遵守诺言。’

“‘原件没有标明日期，但是，上面的字是用十七世纪中叶的拼法写的。’马斯格雷夫说，‘但是，我想这对破案并无太大用处。’

“‘至少它向我们提供了另一个未知的谜，’我说，‘而且是更有趣的谜。也许解开了这个谜，那个谜也就随之解开了。请别介意，马斯格雷夫，我认为，你的管家是一个比他的主人家十代人都头脑清醒的聪明人。’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马斯格雷夫说，‘我一直认为这份文件的用处不大。’

“‘我却认为这份文件意义重大，我想布伦顿和我的看法是相同的，他可能在你抓住他的那天夜里以前就看过这份文件了。’

“‘很可能。我们并没重视它。’

“‘就我判断，他最后这一次不过是想记住它的内容罢了。我知道，他正用各种地图和草图与原稿相比较，你一进来，他就慌忙把那些图塞进衣袋。’

“‘没错。不过他和我们家族的这种旧习俗有什么关系呢？这个无聊的礼典又有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呢？’

“‘我认为这很容易查出来，’我说，‘如果你同意，我们可以乘第一班火车去苏塞克斯，在现场把这事仔细调查一下。’于是，我们两个人当天下午就回到了赫尔斯通。也许你早就见过这座著名的古老建筑物的照片和记载，所以我就不多说了，只需要说明一点，那座建筑物是L形的。长的一排房式样较近代，短的一排房是古代遗留的房屋中心，其他房屋都是从这里扩充出去的。在旧式房屋中间的低矮笨重的门楣上，刻着一六〇七年字样。但是行家们的看法是，那房梁和石造结构的具体年代比一六〇七年还要久远。旧式房屋的墙壁又高又厚，窗户却很小，因此这一家人在上个世纪就盖了那一排新房。现在旧房的惟一用途是做库房和酒窖。房子四周环绕着繁茂的古树，形成一个幽静的小花园，我的委托人提到的那个小湖就在林荫路旁，离房屋大概有二百码。

“华生，我已经肯定，这不是单独的三个谜，而是一个谜，如果我能准确地理解‘马斯格雷夫礼典’，就一定能找到关键点，从而查出布伦顿和豪俄尔失踪的真相。于是我把全部精力放在这件案子上。为什么那个管家那样急于掌握那些古老仪式的语句？显然是因为他看出了其中的奥秘，而这个古老家族的人们却从来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布伦顿希望从这个奥秘中获得利益。那么，这奥秘究竟是什么？它对管家的命运又有什么影响呢？

“我把礼典读了一遍，就明白了，这种测量法一定是指礼典中某些语句暗示的某个地点，如果能够找到这个地点，我们也就找到了这个谜的钥匙，而马斯格雷夫的先人认为必须用这种特殊方法才能让后代记住这个秘密。要开始动手，我们知道两个方位标杆：一



棵橡树和一棵榆树。橡树很容易确定，就在房屋的正前方，车道的左侧，橡树丛中有一棵最古老的，是我见过的最高大的树。

“‘这棵橡树在起草礼典时就存在了吧？’当我们驾车经过橡树时，我说道。‘可能诺耳曼人征服英国的时候，就有这棵橡树了，’马斯格雷夫答道，‘这棵橡树有二十三英尺粗。’我推测的一点已经获得证实，我又问，‘庄园里有老榆树吧？’‘那边以前有一棵很老的榆树，但十年前被雷击中了，我们只好把树干锯掉。’‘你还记得那棵榆树的位置吗？’

“‘是的，没问题。’

“‘没有其他的榆树了吗？’

“‘没有老榆树了，但是有许多新榆树。’

“‘我想到这棵老榆树的位置去看看。’我们乘坐的是单马车，没有进屋，马斯格雷夫直接把我带到草坪的一个低洼处，老榆树过去就长在这儿。这位置几乎就在橡树和房屋的正中间。我的调查看来有进展了。

“‘我想没有人能知道这棵榆树的高度了吧？’我问道。

“‘我可以马上告诉你树高六十四英尺。’

“‘你怎么知道？’我惊讶地问。

“‘我的老家庭教师经常叫我做三角练习，常常是关于高度测量的问题。我在少年时代就测算过庄园里的每棵树和每幢建筑物。’

“实在太幸运了。轻易地获得了我想要的数据。

“‘请想想，’我问道，‘管家曾向你问过这古老的榆树的事吗？’

“雷金纳德·马斯格雷夫吃惊地望着我。‘你这么一说我想起来了，’他回答道，‘几个月以前，布伦顿同马夫发生了一场争论，当时他问过我榆树的高度。’

“这消息简直太好了，华生，这证明我的推断完全正确。我抬头看看太阳，已经偏西，我计算了一下，不用一个小时，就能偏到老橡树最顶端的枝头上空。礼典中提到的一个条件满足了。而榆树



的阴影一定是指阴影的最远处，否则就会选树干做标杆了。于是，我观测太阳偏过橡树顶时，榆树阴影的最远处落在什么地方。”

“事情很难办，我的朋友，毕竟榆树已经没有了。”我说道。

“嗯，但是我知道，布伦顿能找到的，我也一定能找到。而且，事情很容易就办妥了。我和马斯格雷夫走进他的书房，削了个木钉，我把这条长绳系在木钉上，每隔一码打一个结，然后把两根钓鱼竿绑在一起，刚好是六英尺长，我便和我的委托人回到老榆树的位置。这时太阳正好偏过橡树顶。我把鱼竿一端插到土中，记下阴影的方向，测量了阴影的长度，影长九英尺。

“这样问题就解决了。如竿长六英尺时投影为九英尺，那么树高六十四英尺时投影就是九十六英尺。而钓竿阴影的方向当然就是榆树的方向。经过测量的这段距离，差不多就到庄园的墙边了。我在测量的位置上钉下木钉做记号。华生，我马上就在木钉旁边不到两英寸的地上发现了一个小洞，我当时太高兴了。这一定是布伦顿做的记号，现在我正在走和他同样的路。

“我们在这一点上开始步量，首先用我的袖珍指南针确定方向，沿着庄园墙壁向北走了二十步，再钉下一个木钉。然后我小心地向东迈十步，向南迈四步，当时我处的位置是旧房的大门门槛下边。按照礼典暗示的地点，再向西迈两步，我就走到石板铺的甬道上了。华生，我那时候非常沮丧，我觉得我的方法发生了本质上的错误。夕阳把甬道的路面照得很明亮，我看到甬道上铺的那些灰色石板，虽然古老，而且被来往行人踩薄了，但仍然被水泥紧紧地粘在一起，肯定很多年没人动过。布伦顿明显地没在此处动手。我敲了敲石板，各处声音都一样，石板下面没有洞穴和裂缝。不过，幸运的是马斯格雷夫开始理解我这样做的目的了，他兴奋地拿来手稿核对我计算的结果。‘就在下面，’他大声喊道，‘你忘记考虑一句话：就在下面。’

“我还以为他让我们必须从地板向下挖呢，当然我马上意识到



我想错了。‘那么说，有个地下室在甬道下面？’我大声问。

“‘没错，地下室和这些房屋一样古老，就在下面，我们可以从这扇门进去。’

“我们走了进去，沿着曲折的石阶向下走。马斯格雷夫用火柴点燃放在墙边木桶上的一盏提灯。我们马上就看清了我们所要找的位置，而且显然近几天有人来过。

“这里很早就作为仓库用来堆放木料，但是，那些乱丢在地上的短木头已经被人挪到墙边了，在地下室中间形成了一块空地。空地上有一大块重石板，石板中间安着生锈的铁环，铁环上绑着一条厚厚的黑白格子布围巾。

“‘上帝啊！’马斯格雷夫惊呼道，‘那是布伦顿的围巾，我肯定看到过他戴这条围巾。这个混蛋想干什么？’

“根据我的提议请来了两名当地警察，然后我抓住围巾，用力拉石板。但是石板只动了一点，最后在一名警察的帮助下，才把石板挪开。石板下露出一个黑洞洞的地窖，我们都向下观察着。马斯格雷夫跪在地窖旁，把提灯伸进去照着。

“我们看到这地窖大约七英尺深，四英尺见方，一边放着一个箍着黄铜箍的矮木箱，箱盖被打开了，一把样式奇特的旧钥匙插在锁孔上。箱子外面布满了尘土，木板被蛀虫和潮湿浸蚀得烂透了，里面长满了青灰色的木菌。箱子底面散放着一些像旧硬币一样的金属圆片，显然是老式的硬币，我手里拿的这些就是。

“但是，我们此时已顾不上木箱了，因为我们的目光都落到了一件东西上。那东西蜷缩在木箱旁边，是一个人，穿着一身黑衣服，蹲在那里，前额靠在箱子边上，双臂抱着箱子。这个姿势把他全身的血液都逼到了脸上，致使脸部扭曲，并且涨成猪肝色，我们根本认不出这是谁。但当我们把尸体拉过来时，看那身形、衣着和头发，马斯格雷夫立刻确定，死者是失踪的布伦顿。他已经死了几天，身上没有任何伤痕，我们无从了解他是怎么死的。我们把尸体



抬出地下室。问题仍没有解决，而且像开始时的问题一样令人费解。华生，我必须承认，我当时对结果很失望。在我按照礼典的暗示找到这个地方时，我以为这个问题能够解决，可是我已经到了这里，却仍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家族采取如此严密的防范措施。我虽然知道了布伦顿的结局，但他为什么会是这样？在这件事上那位失踪的姑娘又扮演着什么角色？我坐到墙角的一个小桶上，仔细地思索着整个案件。

“遇到这样的情况，你了解我的方法，华生。我替这个人设身处地想一想，首先考虑一下他的才智，设想如果我是他会怎么办。在这种情况下，事情就很简单，因为布伦顿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不必考虑他观察问题会出什么‘个人观测误差’，他知道有宝物，于是确定了具体位置，发现石板盖太重，一个人根本挪不动。下一步怎么办？即使庄园外有他信任的人，也得冒着被发现的危险开门让他进来。最好能在庄园里找到帮手。他能找谁呢？有个姑娘曾爱过他。作为一个男人，他认为那个姑娘还爱着他。他可能向姑娘讨好，求得姑娘的原谅，二人重归于好后决定一起行动。他俩可能晚上一同来到地下室，合力掀开石板。我可以像亲眼看见一样描述出这些事。

“不过要掀起这块石板，对于他们两个人，尤其其中一个是妇女，还是很费劲的。因为就连我和那个粗壮的苏塞克斯警察一起干也认为是件困难的事儿。挪不动石板他们会怎么办？如果是我应该怎么办呢？我站起身来，仔细地查看地下散放在各处的各种短木。我马上找到我想要的东西，一根约三英尺长的木料，一端有明显的缺痕，还有几块侧面被压扁了的木头，很像是被重物压扁的。很显然，他们一面往上抬石板，一面把一些木头塞进缝隙中，直到一个人能够从缝隙中爬进去，才用一块木头竖着支撑住石板，不让它落下来。因为石板重量全部压在这根木头上，就使它着地的另一端产生了缺痕。现在我的推断仍然是可信的。现在的问题是我该怎样继



续重现那天夜里发生的事情。显而易见，这地窖只能钻进一个人，那就是布伦顿。姑娘等在上面。然后下面的人打开木箱，把箱子里面装的东西递上去，没有人发现他们，然后呢？然后发生了什么事？

“我想，也许那个性情急躁的姑娘见曾经抛弃她的人可以由自己摆布时，心中升起了复仇之火？或者是木头偶然滑倒，石板自己落下，布伦顿被关在地下室里导致了死亡，而她的过错只是隐藏事情真相？还是她突然把顶木推开，让石板落回洞口？不论情况怎样，我眼前出现了个抓着宝物的女人，拼命奔跑在曲折的阶梯上，不顾她的情人在背后的叫喊声和双手捶打石板的声音，最后她的情人在地下室因窒息而死。

“这也就是第二天早上她面无血色，甚至歇斯底里狂笑的原因。可是箱子里又有什么东西呢？这些东西和她又有什么关系呢？显然，马斯格雷夫从湖里捞起的古金属和水晶石就是箱子里的东西。她找到机会把它们扔到湖里去了，这样就没有任何可以证明她犯罪的证据了。我一动也不动地在那里坐了二十分钟左右，彻底思考着这个案子。马斯格雷夫也依然站着不动，但是面无血色。他举着提灯，看着地下室的黑洞。

“‘这些是查理一世时代的硬币，’他从木箱中取出几枚金币，说道，‘你瞧，我们正确推算出了礼典起草的时间。’

“‘一定还有其他的查理一世时期的东西，’我突然想到了这个礼典的开始两句包涵的意义，便大声喊道，‘让我们看看你从湖里捞出的口袋里装的东西吧。’我们回到他的书房，他拿出那些破破烂烂的东西放在我前面。看见几乎变成黑色的金属和黯淡无光的石块，我就知道他认为这些东西是无足轻重的。我拿起一块用袖子擦了擦，它马上发出了金子一样的闪光。金属制品样式像双环形，但已经扭曲得不是原形了。

“‘你肯定记得，’我说，‘甚至在英王查理一世死后，保皇党还



在英国进行武装反抗，当他们不得不逃亡时，可能藏起来许多珍贵财物，以便和平时期再挖出来。'

"'我的祖先拉尔夫·马斯格雷夫爵士，在查理一世时代是有名的保皇党党员，在查理二世逃亡的时候，他是得力的助手。'我的朋友说道。

"'是的，不错！'我答道，'好极了，我想这才是我们真正要找的。祝贺你，我的朋友，你得到了一件价值连城的珍宝，虽然得到的过程带有悲剧性。作为一件历史遗物，它的意义更大。''那究竟是什么东西？'马斯格雷夫惊讶地追问道。

"'这正是英国的一顶古代王冠。'

"'王冠！'

"'完全正确。想想礼典上的话，它怎么说的，"它属于谁？属于那个走了的人。"这是指查理一世被处死说的。然后是"谁应该得到它？那个就要来到的人。"这是指查理二世说的，可能他马上就要到赫尔斯通庄园来。显然，这顶破破烂烂的王冠曾经是斯图亚特王朝的帝王戴过的。

"'它怎么会在湖里呢？'

"'啊，这需要一点时间才能解释清楚。'说着，我把之前的推断向他详细地叙述了一遍，直到天空升起月亮，才讲完整个事件。

"'那为什么查理二世回国后，没有取走王冠呢？'马斯格雷夫把遗物放回亚麻布袋，问道。

"'啊，你提出了我们也许永远也解决不了的一个问题。可能是掌握这个秘密的马斯格雷夫在此时去世，他虽然把礼典传给后人，但却没有说明它的含义。从那时到今天，这个礼典世代相传，然后有一个人发现了这个秘密，并因为这个秘密而死。'这就是马斯格雷夫礼典的故事，华生。那王冠现在留在赫尔斯通。当然，他们经过了一番法律上的周折，并且花了一大笔钱才能留下王冠。我相信，只要你提起我的名字，他们一定会把王冠拿给你看。至于那个



女人，一直都没有消息，可能已经带着犯罪的记忆逃离英国了。”

赖盖特之谜

一八八七年春天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因过度忙碌而积劳成疾，身体尚未康复。对于荷兰—苏门答腊公司案和莫波吐依兹男爵的庞大计划案，人们仍记忆犹新。因这些案件与政治和经济有着重大的关系，我在本人的一系列回忆录中不便加以报道。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那两起案子又极其独特、复杂，使我的朋友可以不失时机地验证一种新的斗争方法的重要性。在他毕生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过程中，他所使用的方法样式繁多，数不胜数。

我在查阅笔记时看到，在四月十四日，我曾收到一封从里昂拍来的电报，通知我，福尔摩斯在杜朗旅馆已卧床不起。不到一天，我就赶到他那里，发现他的病并不严重，这才放心。不过，像他这样钢筋铁骨般的身体，经过两个多月调查的劳累，也不免垮了下来。在这段时间，他每天工作十五小时以上，而且他对我说，还有一次他废寝忘食地工作了五天。即使胜利的喜悦也无法让他在经历过度的劳累之后恢复过来。在他的名字享誉欧洲、各地发来的贺电堆积如山的时候，我发现福尔摩斯依然感到痛苦沮丧。有消息说，三个国家的警察都失败了，而他却获得了成功，完全揭穿了欧洲最高超的诈骗犯玩弄的把戏。即使如此，也不能使他从疲惫中解脱出来。

三天后，我们一起回到了贝克街。换个环境对我的朋友显然大有裨益，乘此大好春光到来之际，准备在乡间度过一星期。如能实现这个计划，那将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啊。我的老朋友海特上校在阿富汗时，请我给他看过病。他现在在萨里郡的赖盖特附近买了一



栋房子，经常邀请我去做客。最近他来信说，如果我的朋友愿意和我同往，他一定会盛情款待他的。我把想法委婉地表达出来。当福尔摩斯得知我的这个朋友是个单身汉，完全可以自由行动时，他同意了我的安排。从里昂回来一个星期后，我们就去了上校的住所。海特是一个豪迈不羁的老军人，见识广博，他很快地感到，他和福尔摩斯很有共同话题，如我所料。在我们到来的当天傍晚，我们晚餐后，坐在上校的贮枪室里。福尔摩斯伸开四肢悠闲地躺在沙发上，海特和我正在看他那贮藏东方武器的小贮藏室。

"对了，"上校突然说道，"我想拿一支手枪带到楼上去，万一遇到警报可以备用。""警报?!"我说道。

"是的，最近我们这个地区出了事，大家心神不安。老阿克顿是本地的一个富豪。上星期一有人闯进他的住宅。他的损失虽然不惨重，但那些家伙却依然逍遥法外。""一点线索都没有吗?"福尔摩斯望着上校问道。

"目前还没找到。这是小事一桩，"上校说道，"这只不过是我们村子里的一件小小的犯罪案件，福尔摩斯先生在办过国际大案后对此等小案是不会感兴趣的。"

福尔摩斯摆手示意他不要这样称赞自己，脸上却盈满笑意。上校的赞美他还是由衷喜悦的。

"有什么重要的征兆吗?""我想没有。盗贼把藏书室翻了个底朝天，抽屉全被打开了，书架也是乱七八糟。费了这么大的劲儿却没拿走什么值钱的东西，盗贼只拿走了一卷蒲柏翻译的荷马史诗，两只镀金烛台，一方象牙镇纸及一个橡木制的小晴雨计和一团线。"

"大千世界真是无奇不有啊!"我喊道。"唉，这些家伙显然是顺手牵羊，随便拿的。"福尔摩斯在沙发上声音不大地说了这么一句。

"地区警察应当从这里面找出一些线索来，"福尔摩斯继续说道，"嘿，这显然是……"这时我伸出手指提醒他道："亲爱的朋



友，别忘了你是到这里来休息的。在你的神经还没得到恢复前，千万不要插手新案件。”福尔摩斯耸耸肩，无可奈何地看了上校一眼，我们便转到其他话题上去了。然而，我作为医生提醒他所说的那些话算是付之东流了。第二天早晨，这个案件发生了出乎我们意料的变化，这使我们不能再视而不见，只有插手了。我们正吃早餐时，上校的管家完全失礼地闯了进来。

“先生，您听到消息了吗?”他气喘吁吁地说，“是在坎宁安家里!”

“又是盗贼吧!”上校举着一杯咖啡，气愤地喊着。

“还死了人呢!”上校情不自禁地惊呼了一声：“上帝！是谁遇害了？是治安官还是他的儿子?”“都不是，先生，是马车夫威廉，子弹射穿了他的心脏。”“真奇怪，是谁杀了他呢?”“是那个盗贼，先生，他如飞似的逃走了。他刚从厨房的窗户闯进去，就撞上了威廉。为了保护主人的财产，威廉被盗贼打死了。”“什么时候发生的?”“昨天夜里十二点左右。”“好，一会儿咱们去看看。”上校说道，又冷静地坐下来吃他的早饭。“真不幸!”管家走后，上校又说道，“老坎宁安是我们这儿很有声望的显要人物，非常正派。他现在一定非常伤心，威廉跟随他多年，忠心耿耿。杀人犯一定是那个闯进阿克顿家里的恶棍。”“也就是偷了一堆怪东西的那个盗贼吗?”福尔摩斯沉思地说道。

“对。”

“哦！这件事可能再简单不过了，不过乍看还是有些奇怪，对吗？人们通常认为一伙在乡村活动的盗贼总是要改变作案地点，绝不会几天之内在同一地区连续两次偷盗，你昨晚谈到要采取预防措施时，我脑子里忽然闪过一个想法：这地方可能是英国盗贼最不可能光顾的教区了。看来，我的知识还是欠缺啊。”

“即使如此，我也认为这是当地小偷干的。”上校说道，“盗贼首选了阿克顿和坎安宁两家，因为他们是此地的大户人家。”



“也是最富有的人家吗?”

“是的，他们是最富有的了。不过他们两家连续打了好几年的官司，这场官司耗费了他们不少钱财。老阿克顿曾经提出要求得到坎宁安家的一半财产。而律师们也借此渔利了。”“如果这是当地恶棍所为，是很容易把他们追查出来的。”福尔摩斯打着哈欠说，“好了，华生，我不想牵扯到案子中。”“先生，福雷斯特警官要求见你。”管家突然推开门说。一个机警的年轻警官走进来。“上校，早上好，”他说道，“我本不愿意打扰你们，但是，我们听说贝克街的福尔摩斯先生正在这里。”上校把手指向我的朋友，警官便点头致意说：“我们希望你能光临指导，福尔摩斯先生。”“命运就是这样安排的，华生。”福尔摩斯笑容满面地说道，“你进来时，我们正在谈论着这件案子呢，警官。你一定能使我们知道得更为详细。”当他按习惯的姿式向后仰靠在椅背上时，我知道我的度假计划又告吹了。

“阿克顿案件我们还没有眉目。但是，目前这个案子，我们已有一些线索了。有人看到了作案人，显然这两个案子是同一伙人干的。”

“啊?!”

“是的，先生。但是作案人在开枪打死了可怜的威廉之后，便飞快地逃跑了。坎宁安先生和亚历克都看见了他，坎宁安先生从卧室的窗户看到了他，而亚历克先生从后面的走廊看到了他。十一点三刻，坎宁安先生刚要入睡，亚历克先生穿着睡衣正在楼上房里吸烟。突然，他们两人都听见了马车夫威廉的喊叫声，亚历克先生跑下楼去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后门开着——他走到楼下时，看到两个人正在外面厮打。其中一个放了一枪，另一个倒在地上。凶手跑过花园越过篱笆，逃走了。坎宁安先生从他的卧室往外望，看见那个家伙已跑到大路上，但眨眼工夫便看不见了。亚历克先生为了救那个受伤的威廉，所以也没去追凶犯，结果那个恶棍就逃之夭夭



了。除了知道凶手中等身材、身着深色衣服外，我们还不知道他的相貌。但正在全力以赴调查，如果他是一个外地人，我们立刻就可以抓到他。”

“那个威廉怎么样了？在临终前，他说过什么吗?”“一个字也没有说。他和他母亲住在仆人房里。他为人很忠厚，所以我们猜想他可能想到厨房里看看那里是否安全。阿克顿案件后，每个人的警惕性都提高了。那个盗贼撬开门锁，刚刚把门推开就撞上了威廉。”

“威廉在出去前对他母亲说过什么话吗?”“他母亲年高耳聋，她不会给我们提供什么有用的消息。这次突然事件几乎把她吓得痴呆了。不过，原来她也不怎么精明。现在我们掌握着一个很重要的情况。你看!”警官从笔记本里取出一小片撕坏的纸，铺在膝盖上。“我们发现死者的手里紧紧地抓着这张纸片，好像是从一大张纸上撕下来的。上面提到的时间和死者遭遇不幸的时间完全吻合。所以，不是凶手从死者手中抢走了大部分，就是死者从凶手那里夺回了这一小片。这张纸条的内容很像是和别人约会的便条。”

福尔摩斯拿过这张小纸片，认真地查看着，陷入沉思。“我们假设这是一个约会，”警官继续说道，“当然也就可以顺理成章地推测：虽然威廉有忠厚之名，但也可能与盗贼勾结在一起。他可能在那里接应盗贼，帮助盗贼闯进门内，后来他们可能突然因为某种原因而反目成仇。”

“这字体看起来倒是非常有意思，”福尔摩斯把这张纸条认真地察看后说，“比我想像的要复杂得多。”他双手抱头沉思着，警官看到这件案子居然使这位声名煊赫的伦敦侦探如此为难，不免有些得意。

“你刚才分析，”福尔摩斯过了一会儿说道，“盗贼可能和仆人已经商定了，这张纸可能是一个人给另一个人的密约信。这个想法的确很独到，有合理的地方。可是这张纸条上清楚地写着……”他又双手抱头沉思着。当他再次抬起头时，我吃惊地发现，他又恢复



了未病时那充满激情的神态，兴奋地一跃而起。

“诸位，”他说道，“我很想悄悄地去查看一下案发地，了解一下某些细节。我对它非常感兴趣。上校，对不起，我想暂时离开一会儿，跟警官去一趟，验证一下我的想法。半小时后，我就回来。”

一个半小时后，警官独自而归。“福尔摩斯先生正在田野里，”他说道，“他要我们四个人一起到那所屋子里去看看。”“到坎宁安先生家？”“是的，先生。”“干什么去？”警官耸了耸肩，说道：“我也搞不清楚，先生。我对你讲，福尔摩斯先生的病好像没有痊愈。他异常激动，举止古怪。”

“先生，你的大惊小怪完全不必要，”我说道，“我已经发现一条规律：当他好像发现的时候，那就是他已经接近成功了。”

“有人会说他的方法简直是癫狂，”警官说，“不过他急于调查，上校，如果你们准备好了，我们最好马上就去。”

我们来到田里看到福尔摩斯，正双手插在裤兜里，低着头在田野上来回走着。“这件事太有趣了，”福尔摩斯说道，“华生，你的这次乡间度假活动已经获得了大大的成功。我度过了一个美妙无比的早晨。”

“听说，你已经去过犯罪现场了。”上校说道。“是的，我和警官一起检查了事件发生的现场。”“有什么发现吗？”“是的，我们看到了一些很有趣的东西。我们还是边走边讲吧。首先，我们看到那个尸体确实死于枪伤。”“难道你对此还有怀疑吗？”“是的，对每件事我们都要认真地考虑。”

“接着我们会见了坎宁安先生父子，因为他们能够指出凶手逃跑时越过花园篱笆的准确地点，这是至关重要的。”

“那当然了。”“后来我们又看望了死者的母亲。但是她年老体弱，我们没能从她那儿得到任何有用的情况。”“那么，你调查的结果又是如何呢？”“结果我确信这是一次奇特的犯罪。我们可以在以下即将进行的访问中明白一些。警官，咱们两人都认为死者手中的



这张纸片上写着的时间正是他死去的时间，这一点极为重要。”

“这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福尔摩斯先生。”

“确实如此。写这张便条的人，就是要威廉在那个时间起床的人。可是这张纸的另一半在谁的手里呢?”“我仔细地检查过地面，但没有找到。”警官回答。“显然是有人从死者手中撕去了，那个人为什么如此急切地想得到它呢？它是罪证。撕下以后他又如何把它处理掉呢？他把它随手塞进衣袋里，但没有注意到有一角纸片还抓在死者手里。如果我们能够找到被人撕去的那片纸，显然，我们解开谜底就事半功倍。”

“可是，我们没有抓住罪犯，又怎么能得到那张纸片呢?”“啊，再仔细想想还是有办法的。而且还有一点也非常明显，既然这张便条是给威廉的。那么，写便条的人一定不会亲自交给他的。又是谁把便条带给死者的呢？也许是通过信差吧?”“我已经调查了，”警官说道，“昨天下午，威廉接到邮局的一封信。信封已经被他毁掉了。”

“太好了!”福尔摩斯拍着警官的背，高兴地说道，“你已经调查邮差了。好，我非常高兴和你一起工作。这就是那间仆人住房，如果你想进来，我可以给你介绍一下犯罪现场。”我们走过被害者居住的漂亮小屋，走到一条两旁栽着挺立的树的大道，走近一所富丽堂皇的安妮女王时代的古宅，门楣上刻着马尔博罗的日期。福尔摩斯和警官带着我们走了一圈，然后来到旁门前。门外是花园，花园的篱笆外面是大路。一个警察正守候在厨房门外。

“请把门打开，警官，”福尔摩斯说道，“小坎宁安先生就是站在楼梯上看到那两个人搏斗的，而我们现在所站的地方就是两人搏斗之处。老坎宁安先生就是在左边第二个商户看到那盗贼刚刚逃到矮树丛左边的。他们两个人说法一致，并且都提到矮树丛。后来小坎宁安先生跑出来，跪在伤者身旁。你们看，这儿地面非常硬，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蛛丝马迹。”福尔摩斯正说着，坎宁安父子向我



们走来。一个上了年纪，神情刚毅，脸上布满皱纹，双眼流露出忧郁不悦的神情。跟在他后面的是另一个漂亮的人，精神焕发，笑容满面，衣着讲究，与我们为之而来的惨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还在调查此事吗?”亚历克·坎宁安对福尔摩斯说道，“你们伦敦人破案不是很厉害吗？但你破案的速度似乎不尽如人意。”

“啊，我们还需要一些时间。”福尔摩斯愉快地回答。“时间对你一定很重要了，”亚历克·坎宁安说道，“哦，我根本看不出有什么线索。”

“惟一的一个线索，”警察回答道，“就是只要我们能找到……天哪！福尔摩斯先生，你怎么啦?”福尔摩斯的脸上突然出现极难堪的表情。他的两眼直往上翻，脸因痛苦而变形。他痛苦难耐地哼了一声，跌倒在地上。他突然发病，又那么严重，我们都慌了手脚。我们急忙把他抬到厨房里的一把大椅子上。他用力地呼吸了一会儿，终于又站了起来，为自己身体虚弱而感到惭愧和抱歉。

“华生会告诉你们，我生了一场重病刚刚痊愈。”福尔摩斯解释道，“这种神经痛极易突然发作。”“需不需要用我的马车把你送回家。”老坎宁安问道。

“谢谢，既然我已经来了，有一点我想搞清楚，此案很快就会有结果了。”

“是什么问题呢?”

“我认为威廉很可能是在盗贼进屋后才出来的。你们认为门虽被弄开了，强盗却没进屋是理所当然的。”

“这很明显，”坎宁安先生严肃地说道，“呃，我的儿子亚历克那时还没有入睡，如果有走动的声音，他一定能够听到。”

“他那时坐在哪儿?”

“我坐在更衣室里吸烟。”

“哪一扇窗子是更衣室的?”

“左边最后一扇窗子，和我父亲卧室紧挨着的那一扇。”



“那么，你们两个房间的灯都是亮着的，对吧?”

“没错。”

“现在有几点是值得大家注意的，”福尔摩斯微笑着说道，“一个盗贼，而且是一个经验丰富的盗贼，一看灯光就知道这一家有两个人还没入睡，竟然敢闯进屋里去，这难道不令人费解吗?”

“他一定是一个冷静沉着的老手。”

“那是当然。这个案子若非如此稀奇古怪，我们也就不需要打扰你了。”亚历克先生说道，“不过，你说在威廉出来以前，盗贼已经进了这间屋子，我认为这种看法太幼稚了。屋子一点也没动，东西也没丢。”

“这要看是什么东西了。”福尔摩斯说道，“你忘了吗，我们是跟一个狡猾的、自有一套办法的强盗周旋。你看看，他从阿克顿家拿去的全是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什么线团、镇纸之类的零星物品。有什么用呢?”“好了，一切都托付给你了，福尔摩斯先生，”老坎宁安说道，“我们随时听从你和警官的吩咐。”“首先，”福尔摩斯说道，“我想请你自己悬赏捉拿罪犯。如果这笔款子由官方出，必然费番周折，同时这些事情也不可能马上办理。我已经拟了一个草稿，如果你同意，请你签字。我想，五十镑足够了。”“我情愿出五百镑，”治安官接过福尔摩斯递给他的那张纸和笔，说道，“咦，出错了。”他浏览了一下底稿，补充了一句。

“时间太急，我写的可能不太好。”“你看你开头写的是：‘鉴于星期二凌晨零点三刻发生了一次抢劫未遂案……’事实上，是发生在十一点三刻。”

福尔摩斯竟然出了这样一个差错，对此我很难堪。我明白他对自己所犯的这类错误也总是感到极其难堪。将事实做得极其准确，万无一失一向是他的特长。可是，他最近的病把他折腾得很惨。眼前这件小事，就足以说明，他的身体状况还不好，离复原还很远。显然，他感到极其尴尬。警官皱了下眉毛，亚历克·坎宁安则嘲笑



着。那位老绅士立即修正了写错的地方，然后把这张纸还给了福尔摩斯。“尽快送去复印吧，”老坎宁安说道，“我认为你的想法是非常高明的。”

福尔摩斯小心翼翼地接过这张纸，并夹在他的记事本里。“现在，”他说道，“我们最好一起把这宅子认真检查一遍，以便弄清是否真的什么也没丢。”进屋之前，福尔摩斯仔细检查了那扇弄坏了的门。显然，门上有利器插进去撬开门锁以后在木头上留下的痕迹。

“你们不拴门闩吗？”福尔摩斯问道。

“这没有必要。”

“你们没有养狗吗？”

“养了，可是我们的狗用铁链子拴在房子的另一边。”

“仆人什么时候去睡觉？”

“大约十点钟。”

“听说威廉平时也是这个时候睡觉？”

“是的。”

“真奇怪，就在出事的当晚他却起来了。坎宁安先生，现在我非常想查看一下住宅，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经过厨房旁边石板铺的走廊，沿着木楼梯，径直走到二楼的住宅。我们上了楼梯平台。它的对面是另一条装饰华丽的楼梯，通向前厅。从这个楼梯平台过去，就是客厅和几间卧室，其中包括坎宁安先生和他儿子的卧室。福尔摩斯不紧不慢地走着，观察着这所房子的样式。我从他的表情可以得出，他在紧紧地追踪着一条线索，可我对此却丝毫不知。坎宁安先生有些烦躁地说道：“先生，这完全没有必要，楼梯口就是我的卧室，隔壁就是我儿子的卧室，你说这盗贼如果上了楼，我们怎么可能没有察觉到呢？”

“我看你还是到房子四周去寻找新的线索吧。”坎宁安的儿子嘲弄地笑道。“我希望你们再忍耐一会儿，我还想知道从卧室的窗户可



以向前望出去多远。我知道这是你儿子的卧室，”福尔摩斯把门推开说道，“这就是案发时他正坐在那里吸烟的更衣室吧！窗户朝向哪儿?”福尔摩斯走过卧室，推开门，仔细打量了一下另一间屋子。

“我想现在你总该满意了吧?”坎宁安先生不满地说道。

“谢谢你，我现在很满意。”

“那么，如果你认为有必要，也可到我的房间去看看。”

“如果没有给你添麻烦，那就去吧！”治安官耸了耸肩，领着我们走进他自己的卧室。室内的一切陈设很简单，是一个普通的房间。当我们走向窗户时，福尔摩斯放慢了脚步，所以我们俩人落在了大家的后面。床旁有一盘橘子和一瓶水。我们走过床边时，福尔摩斯突然在我面前探一下身，故意碰倒桌子，把所有东西碰到地上。玻璃瓶摔得粉碎，水果滚得到处都是，这突如其来的动作使我措手不及。

福尔摩斯沉着地说道，“华生，怎么回事?看你把地毯弄得多脏!”我慌忙地俯下身来，开始拣水果。我心里很明白，他让我承担责任必有他的理由。其他人也一边拣水果，一边把桌子重新扶起来。

“哎呀!”警官喊道，“他怎么不见了?”福尔摩斯消失不见了。“你们在这里等一会儿，”亚历克·坎宁安说道，“我看，这个人神经一定不正常，父亲，咱们一起去看看他钻到哪里去了!”他们冲出门去，警官、上校和我却留在房里相互看着。“我也有同感，”警官说道，“这可能是他犯病的表现，也许……”他的话还没讲完，突然传来一阵尖叫声：“来人啊！杀人啦!”我一听，这是我朋友的叫喊声，我发疯似的冲向楼梯平台。呼救声逐渐变小。嘶哑不清的喊声，从我们第一次进去的那间屋里传出来。我冲进去，一直跑进里面的更衣室，看见坎宁安父子正把我的朋友按倒在地，小坎宁安双手掐住他的喉咙，老坎宁安狠狠地拧住他的一只手腕。我们三个人立即把他们从福尔摩斯身上拉开。福尔摩斯不稳地站起来，面色惨白，显然已经疲惫不堪。

“赶快逮捕这两个人，警官。”福尔摩斯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

“什么罪名？”

“罪名就是谋杀他们的马车夫威廉。”

警官完全愣住了。

“啊，好啦，福尔摩斯先生，”警官终于开口说道，“我知道你不是真的想要……”

“咳，警官，你看看他们那张脸！”福尔摩斯气得大叫道。的确，这二人一脸认罪的表情。老的一反先前那坚定的表情沉痛地呆站在那儿；儿子也失掉了先前的温雅神气，双目露出困兽般的凶恶目光。警官看懂了这一切，走向门口，吹起了警笛，两名警察立即到来。

“得罪了，坎宁安先生，”警官说道，“这一切也许是一场误会，不过你可以看到……喂，你在干什么？放下枪！”警官抬手打向亚历克正准备举起手枪的手腕上，枪被打落在地。“别动，”福尔摩斯一脚踩住手枪，“这已经没有用了。我们真正需要的在这儿呢。”他举起一个小纸团说道。“这就是被撕走的那部分纸片！”警官喊道。

“在哪儿找到的？”

“在我猜测的地方。我立刻把整个案子给他们分析一遍。上校、你和华生先回去，一小时后我就会去见你们。我和警官要审问犯人几句，但我一定会赶回去和你们共进午餐。”福尔摩斯很守时，一小时后我们便在上校的吸烟室见面了。与他同来的还有一个矮小的老绅士。福尔摩斯向我介绍，他就是阿克顿先生，第一次盗窃案就发生在他家。

“我希望阿克顿先生也和你们一起听听我对案子的解释说明。亲爱的上校，你恐怕现在后悔接待了我这个惹事生非的人了吧。”

“恰恰相反，”上校热情回答，“今天能有机会学习你的侦探方法，我感到非常荣幸。这样的结果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看不出一点儿线索来。”



“希望我不会让你们失望。可是无论对于我的朋友华生，还是对于任何真正关心我工作的人，我都会毫不保留地告诉他们。不过，因为我在刚才遭到了袭击，我想先喝一点白兰地，上校。刚才我实在是气衰力竭了。”

“我相信你的神经痛不会再这样突然发作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大笑说：“我们先不谈这件事。”他说道，“我把这件案子以时间为序讲给你们，并把激励我下决心的关键点告诉你们。如有不明白的地方，请随时提问。在侦探工作中，最重要的莫过于能从繁杂的事实中分清主次。否则，你的精力不但不能集中，反而会被搅得分散。所以，这个案子从最初，我就确定全案的关键在于死者手中的那张碎纸片。说到这儿，我想让大家考虑一下，如果亚历克·坎宁安讲的是实话，也就是凶手在打死威廉后马上就逃跑了，那么，凶手显然没有时间从死者手中撕去那张纸片。可是如果不是凶手干的，那就一定是亚历克·坎宁安本人，因为在那个老人下楼之前，已经有几个仆人在现场了，只有他一人不在现场。这一点虽然再简单不过了，却被警官忽略了。因为他一开始就推测这些乡绅们与本案无关。那时，我流露了自己的推测，决定让事实回答问题。所以，在最初调查时，我的注意力就落在了亚历克·坎宁安先生身上。我认真地检查了警官交给我的那张碎纸片角，立即发现这是一张非常重要的纸片。这就是那张条子，你们看看是否会从中发现什么?”

“字体看起来很不一致。”上校说道。“亲爱的先生，”福尔摩斯大声说道，“是的，毫无疑问，纸条是由两个人写成的。你们只要将‘at’和‘to’中的那个苍劲有力的‘t’字同‘quarter’和‘twelve’中那两个软弱无力的‘t’做比较，马上就可以发现真相。从对这四个词的简单分析中，你们就可以信心十足地说，那‘learn’和‘maybe’是出自笔锋苍劲有力的人之手，而那‘what’是那笔锋软弱无力的人写的。”“天哪，真的是一清二楚的!”上校喊道，“那两人为什么要交替来写这封信呢?”“这显然是在进行着

一种犯罪行为，其中一人不信任另外一个人，于是第一个人决定，不管干什么两个人都要参与。显然这两个人中，那个写‘at’和‘to’的人是主谋。”

“你有什么根据吗?”“这可以通过两人笔迹的对比推断出来。不过我们有更加充足的证据。如果我们仔细观察这张纸，你就会得出这样一个推论：那第一个人首先把他要写的意思全部写出来，留下许多空白，叫另一个人去填写个别词。而这些空白中有的留得过小，你看第二个人在‘at’和‘to’之间填写‘quarter’一词时，写得非常挤，这说明‘at’和‘to’那两个字是事先写好的。那个把他所要写的意思首先写出来的人，毫无疑问，就是此案的主谋。”

“太妙了!”阿克顿先生大声说道。“这些只不过是明显的问题，”福尔摩斯说道，“现在，我们要谈谈更重要的一点。在正常情况下，专家可以根据一个人的笔迹非常准确地推断出他的年龄，这个你们可能不了解。我说的是‘在正常情况下’。体质虚弱、不太健康是老年人的特点，如果一个年轻的病人，他的字迹也就带有老年人的特点了。在这件案子里，其中一个人的字迹苍劲有力，而另一个人的字迹虽然有些软弱，却依然清晰，不过‘t’字少了一横，我们可以断定，其中的一个人是年轻人，另一个人，年纪较大一些。”

“妙极了!”阿克顿先生又赞叹道。“还有一点是相当微妙和有趣的。这俩人的笔迹有相似之处，他们完全是同一血统之人，大家最明显的发现就是那个‘e’写得像希腊字母‘ε’。而我却能从许多细微的地方发现同样的问题。从书写的风格来讲，这两种笔迹显然是出于一家人之手。我现在讲的，只是我检查这张纸的情况。另外还有二十三点被我推论出来的结果，专家们应该比你们还感兴趣。而所有这一切坚定了我的推断——坎宁安父子合谋写了这封信。

“得到结论后，我的下一步工作当然是调查犯罪现场的细节，希望它们对我有所帮助。我和警官来到他们的住所，察看情况后，



我心满意足。我断定：死者身上的枪伤肯定是在四码以外用手枪击中的。因为死者衣服上没有留下火药的痕迹。所以，亚历克·坎宁安说凶手是在搏斗中开了枪显然是弥天大谎。另外，父子二人异口同声指出凶手逃往大路的方向。然而，极为巧合的是，这地方有一条很宽的沟，沟底是潮湿的，在沟的附近没有发现任何脚印。这样我证实了坎宁安父子又一次说谎，而且肯定现场根本就没有什么来历不明的人。现在我要讲一下这件案子的犯罪动机了。为了这个目的我首先必须搞清阿克顿先生家发生的那件盗窃案的原因。我从上校说的某些事情中得知阿克顿正和坎宁安家打官司。于是，我马上想到，盗贼一定是想偷取有关这场官司的某些重要文件。"

"完全正确，"阿克顿先生说道，"他们确实是这个目的。我有充分的理由获得他们现有财产的一半。可是如果他们毁了我的证据，我肯定就得不到那些财产了。不过，幸运的是，我已经把这张证据锁在我律师的保险箱里了。"

"你看，"福尔摩斯微笑着说，"这是一次非常危险的行动，我认为是亚历克做的。他们找不到那证据，就故意地拿走一些东西扰乱别人的思维，让人误把案件作为一个普通的盗窃案。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但还有许多地方模棱两可。首先，我要找到被撕走的那张纸条。我肯定是亚历克从死者手中撕下的，然后他把它塞进了睡衣的口袋里。他不可能将纸条放在别的地方，我怀疑它还在衣袋里，于是我设计让大家都去坎宁安家。你们可能还记得，坎宁安父子是在厨房门外跟我们照面的。最重要的是我们千万不能在他们面前提起这张纸，否则他们必然会毫不耽搁地毁掉它。所以当警官正要告诉他们这张纸的重要性时，我才假装发病晕倒，借以打断话题。"

"哎呀！"上校惊叹道，"这么说，我们大家都是白担心了，你突然发病原来是你的一计？""以职业观点而论，你这一招简直是太漂亮了！"我赞美地一边说道，一边惊奇地望着我这位智慧超人的可爱的朋友。"这就是艺术。"福尔摩斯继续说道，"过了一会我又



略施小计，让老坎宁安写出了‘twelve’这个字，这样，我就可以把它和字条上的‘twelve’进行比较了。”

“嗨！我真是个笨蛋。”我喊道。“华生，我看出你当时非常担心我的身体。”福尔摩斯微笑着说道，“你一定以为……我真抱歉。后来我们一起上楼。进了那间屋子，我看到睡衣挂在门后，便故意弄倒桌子，转移他们的注意力，然后偷偷地溜回去检查那件睡衣的口袋。我刚找到那张纸，果然在他们其中一人的睡衣口袋里，随后坎宁安父子就扑到我身上。如果不是你们及时赶到，我就没命了。他们父子拼命地要从我手里夺回那张纸。我感到他们知道我已弄清事情的全部真相了。他们本来认为万无一失，可是突然间又陷入了绝境，于是就孤注一掷，铤而走险了。后来，我问老坎宁安的犯罪动机是什么。他比较老实，他儿子是个地道的恶魔，如果他得到了那支枪，不是自杀就是杀死别人。老坎宁安看到形势大为不妙，信心全无，便坦白交待了一切。我推测那天晚上，当坎宁安父子潜入阿克顿的住宅时，威廉悄悄地跟踪了他们。威廉发现了他们的秘密，便借此要挟他们。然而，亚历克先生可不会轻易受制于人。他聪明地看出震惊全乡的盗窃案，是一个可以干掉威胁他的这个人的大好时机。于是，他们骗出威廉，把他杀了。他们如果把那张完整的纸条搞到手，并对他们作案的细节更加周密地安排，他们就很可能不会被怀疑，最后可以逃之夭夭了。”

“可是那张纸条呢？”歇洛克·福尔摩斯把那张找回来的纸条递给我们。只见纸条上写着：

> 只要你在十一点三刻去东门口等候，你就会得知一件极为意外并且对你和安妮·莫森都大有好处的事情。但不要将此事告诉任何人。

“这正是我想要找的东西，”福尔摩斯说道，“当然，亚历克、



威廉和安妮三者之间有什么关系我们还不知道。从事情的结局来看，这个圈套设计得极为巧妙。我相信，当你们发现那些‘p’和‘g’的尾端都具有同样的特点时，你们一定会很兴奋。那老人写‘i’字时很特别，他不写上面的那个点儿。华生，这次咱们的乡村度假可收获不小啊，明天我们回到贝克街后，一定会精神抖擞的。”

驼背男人

在我结婚几个月后的一个夏夜里，我拿着一部小说坐在壁炉旁不断地打着瞌睡，想吸完最后一斗烟就去入睡，因为白天的工作使我筋疲力尽了。我的妻子已经上楼了。前厅刚刚传来大门上锁的声音，我知道仆人们也去睡觉了。这时我从椅子上站起来，正磕着烟斗灰，突然响起一阵门铃声。

我看了看表，是十一点四十五分。这么晚了，不会有人来拜访的：一定是病人，可能还是一个患重病的人呢。我无奈地走到前厅，打开大门一看，真令人惊喜，门外站的竟是久违的歇洛克·福尔摩斯。

“啊，华生，”福尔摩斯说道，“希望我此时到来没有太打扰你。”“亲爱的朋友，快进来。”

“你好像感到惊讶，这也难怪！你现在好了吧！唉，你怎么还在抽你婚前抽的那种阿卡迪亚混合烟呢？从落在你衣服上那蓬松的烟灰得出的结论没错吧。华生，如果你还像以前在衣袖中放手帕，你永远也不会成为一个纯粹的平民，让人一眼即知你曾经是军人。今晚我想住在这里。”

“欢迎之至。”

“我记得你说过，你有一间单身男客卧室，现在没有住客人。



从你的帽架上就可以得知。”

“你能住这儿，实在是太好了。”

“非常感谢。那么，我就占用帽架上的一个空挂钩了。我发现，在你的屋子里曾经有不列颠工人来过，对此，我表示遗憾。他一定是为一件什么不快的事来的。希望不是来修水沟的吧?”

“不，是修煤气的。”“啊，他的长统靴在你铺地的漆布上踩了两个鞋钉印，灯光正好照在上面。不，华生，我已经在滑铁卢吃过晚饭了，不过我倒是很愿意和你一起吸一斗烟。”我把烟斗递给他，他坐在我对面一声不吭地吸了一会儿烟。我知道，如果不是很重要，他绝不会在这么晚来找我的，所以，我耐心地等待他开口说话。“我看你近来医务一定很忙吧。”他凝视了我一眼，说道。“是的，一整天都没闲着。”我回答道。“你认为，我这样说是不是蠢到了极点?”我又说道，“可是我真的想不出你是怎么知道的。”

福尔摩斯笑了。“亲爱的华生，我最了解你的习惯，”福尔摩斯说道，“你出诊时，路途近时就步行，路途远时你就坐马车。我看你的靴子虽然穿过，但是很干净，因此得知你现在非常忙，并且经常乘马车去出诊。”“说得好!”我高声说道。

“这很简单，”福尔摩斯说道，“一个善于推理的人所得出的结论，往往使他身边的人惊诧不已，这是因为那些人往往忽略了身边的细枝末节。亲爱的朋友，这就和你写作时大肆渲染、故意遗留某些小情节不让读者得知一样，二者的效果是相同的。我现在就和那些读者的处境一样。因为有一件颇伤脑筋的奇案，我虽然已经掌握了一些线索，但还缺少一两点进一步完善我的推断理论的有力依据。不过，华生，我相信一定能找到它!”福尔摩斯坚定的眼神充满了自信，消瘦的两颊也乏起了红润。这时，他不再拘谨了，一脸天真的表情，不过，转眼间，当我再看他时，他的脸上又恢复了印第安人那种死板的面孔，使很多人误以为他似乎像失去了人性，或者像是一架机器。



“在这个案子中有很多要点，”福尔摩斯说道，“甚至可以说是极为少见的特点，我已经对案情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我认为破案已近于尾声了。如果你能在这一时刻助我一臂之力，我定能大获全胜。”

“愿为你效劳。”

“明天你能到奥尔德肖特去一趟吗？那路还很远。”

“没问题。杰克逊可以代我行医。”

“非常好。我想从滑铁卢车站乘十一点十分的火车启程。”

“那我可以有时间做准备了。”

“那么，如果你不特别想睡的话，我可以把案情和需要做的事讲给你听。”

“好吧。我刚才的睡意早就没有了。”“我简单地将案子讲给你，除了重要情节以外。我想你已经读过关于这件事的一些报道了。我正在调查关于驻奥尔德肖特的芒斯特步兵团巴克利上校假定被杀案。”

“这件事我从未听说。”

“看来这件事只是引起当地人们的关注。这件案子是两天前才发生的，情况大致是这样的：芒斯特步兵团是不列颠军队中一个最著名的爱尔兰军团。它在克里米亚和印度两次平叛战役中功勋卓著。从那时起，它在每次战斗中都屡建奇功。这支军队直到上星期一夜晚，一直由詹姆斯·巴克利上校指挥。上校是一个勇敢坚毅且阅历丰富的军人，因为在对印度叛军作战中表现出色而被提升，此后便一直指挥他所在的这个军团了。巴克利上校在他还是一个军士的时候，就已经结了婚，他妻子的闺名叫南希·德沃伊，是该团前任上士之女。你能想像出这对年轻夫妇在新的生活氛围中必然受到排挤和非难。幸运的是他们与新的环境很快就协调了。据说，巴克利上校很受同级军官的拥护，而巴克利夫人则很受该团女眷们的喜爱。还有一点，巴克利夫人很美，即使如今她已结婚三十多年了，



容貌依然美丽动人。巴克利上校的家庭生活美满幸福，令人羡慕。墨菲上校告诉我，他从未听说过这对夫妇之间有什么矛盾。总体而言，巴克利夫人爱她丈夫不及巴克利上校对他妻子爱得深。上校的妻子如果某天离开他，他定会寝食不安。巴克利夫人虽然爱巴克利，且忠实于他，但缺乏女性的温柔细腻。即使如此，他们也是该团公认的模范夫妻。人们从他们的夫妻关系上看不出存在什么隐患能导致后来的悲剧。

“巴克利上校本人的性格有些特别。他平常是一个豪迈而开朗的老军人，但有时又显得十分粗暴，报复心极强。但他从未对他妻子发过这样的坏脾气。我又向其他五名军官了解过，其中三名军官和墨菲上校都反映，上校有时有一种奇怪的意志消沉的现象。墨菲说，巴克利上校在餐桌上和人高兴地说笑时，似乎有一种无形的力量驱散走他的笑容。悲剧发生的前几天，他便处在这种糟糕的抑郁状态之中。他的同伴看到，在他性格之中惟一的不同寻常之处便是这种消沉的状态和迷信色彩。他的迷信表现在他不愿一人独处，尤其是在天黑以后。因此他这种孩子似的特征自然引起人们的议论和猜疑。

“芒斯特步兵团，本是老一一七团，第一营多年来驻扎在奥尔德肖特。有妻室的军官都与家人住在军营外面。上校这些年来一直住在一所距北营约半英里的叫做‘兰静’的小别墅里。别墅的四周是庭院，但西边离公路不到三十码。家里只雇用了一个车夫和两个女仆。整个别墅只有五个人，上校夫妇和三个仆人居住。他们夫妇没有孩子，平时也无客人。现在我要讲一讲上星期一晚上九十点钟在‘兰静’别墅发生的事。

“巴克利夫人是一位罗马天主教徒，对圣乔治慈善会非常关心。慈善会是瓦特街小教堂举办的，专门救济贫民。当晚八点钟，慈善会举行一次会议。巴克利夫人匆忙吃完晚饭，赶去参加会议。车夫听见她出门时对丈夫说了几句家常话，说她很快就回来。紧接着她



邀请住在邻近的年轻的莫森小姐一同前往。会议持续了四十分钟，巴克利夫人九点一刻回家。她和莫森小姐直到在莫森小姐家门口才分手。

"'兰静'别墅有一间用做清晨起居室的屋子，和公路相对，一扇大玻璃门通向草坪。草坪有三十码宽，只有一堵上面安有铁栅栏的矮墙与公路隔开。巴克利夫人回家的时候，就是进的这间屋子，因为这间屋子平时晚上很少使用，当时窗帘还没放下。但是巴克利夫人竟然不顾自己平常的习惯，亲自点了灯，然后按了按铃，要女仆简·斯图尔德给她准备一杯茶，那时上校正坐在餐厅里，听到妻子已经回来，便到清晨起居室去看她。车夫看到上校经过走廊，走进那间屋子。上校从此再也没有走出来。

"女仆用了十分钟才准备好巴克利夫人要的茶，可是当她走近门口时，惊奇地发现主人夫妇争吵得很激烈。她敲了敲门，没有人回答，转动一下把手，发现门已经从里面锁上了。她马上跑回去告诉了女厨师，这两个女仆便和车夫一起来到走廊，听到两人仍在激烈地争吵。他们一致证实说，只听见巴克利夫妇俩的声音。并且巴克利上校的声音很小，又断断续续，所以他们三人都没听清巴克利到底说了什么。相反，那女人的声音不仅高，而且非常伤心，听得一清二楚：'你这个懦夫！'她不时重复地说着，'现在怎么办呢？现在怎么办呢？还给我的青春。我不想再和你一起生活了！你这个懦夫！你这个懦夫！'她时断时续地说着这些话。突然，仆人们听见那男人发出一声骇人的叫喊，与此同时还有重物倒地的声响以及那妇人发出的魂飞魄散的尖叫声，接着从里面又接连不断地传出几声尖叫。车夫明白一定是出了大事，便冲向门前，想破门而入。然而，两个女仆早已吓得慌了手脚，无法帮助他。这时，他突然想起一个主意，从前门跑出去，绕到对面那一个法式长窗的草坪上。长窗的一扇窗户敞开着——听说这扇窗户在夏季总是开着——于是车夫便轻易地爬进了屋子。他看到女主人已经昏迷不醒了，僵卧在长



沙发上；男主人僵直地倒在血泊中，双脚跷起，搁在单人沙发的一侧扶手上，头倒在地上，靠近火炉挡板的一角。

“车夫发现男主人已咽了气，本能地想要打开门，然而却碰到了一个奇怪的事，钥匙不在门的里侧。于是，他在屋子里到处找也找不到。后来他只好又从窗户出去，找来一个警察和一个医务人员帮忙。这位夫人的重大嫌疑自然在情理之中。因她仍处在昏厥状态，所以她被抬到她自己房里。上校的尸体被安放在沙发上。之后，警察对现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

“上校的后脑勺有一处二英寸长的伤口，他是因此而亡的，这个致命伤显然是被一种钝器猛击所致。这凶器是很容易被查清的，在地板上紧靠着尸体处，放着一根带骨柄的雕花硬木棒。上校生前收集了各式各样的武器，那都是从他打过仗的不同国家带回来的。警察认为这根木棒也是他的战利品之一。但仆人们却说以前从没见过这根木棒。不过，它若混杂在室内大量珍贵物品之中，是很容易被人忽略的。除此之外，警察在现场没有发现任何重要的线索。只有一件事令人费解：那把门钥匙既不在巴克利夫人身上，也不在死者身上，屋子各处都没找到。最后，只好从奥尔德肖特找来了一个锁匠，才打开了门。

“华生，案子的全部情况就是这样的。应墨菲上校之邀，我周二早晨去奥尔德肖特协助警察破案。我想你一定觉得这件案子很有趣的了，不过经过初步的了解后，我认为这件案子实际上比我最初想像的更加奇特。

“我在检查案发现场以前，曾经盘问过仆人们，他们所提供的情况和我方才所讲的完全相同。只是女仆简·斯图尔德想起另一个重要的细节。她最先听到争吵，然后去找了另外两个仆人。在此之前，她说主人夫妇说话声极小，几乎听不出什么，她是根据他们的声调推断出他们是在争吵的。可是，在我极力追问之下，她想起了她曾听到过夫人两次说出大卫这个名字。这对我们找到他们突然争



吵的缘由是极为重要的。你还记得吧，上校的名字叫詹姆斯。

“这件案子中有一件事使仆人和警察都难以忘记，他们发现上校的脸变形了。他们认为上校的面容呈现出一种极为恐惧的表情。这种可怖的面容，竟使看到那张脸的人都吓昏过去。他一定是已经预见到自己的命运，心里极度恐怖。这和警察认为上校看出妻子要谋杀他的看法完全吻合。他脑后的致命伤和这种说法也不矛盾，因为他当时也许正转过身来想躲开这一打击。现在因巴克利夫人急性脑炎发作，神志暂时不清，所以无法从她那里了解情况。我从警察那里得知，那天晚上和巴克利夫人一起出去的莫森小姐说她不知道巴克利夫人回家后发火的原因。

“华生，我了解到这些事实后，一连抽了好几斗烟，苦苦思索，想要分清什么是关键性的，什么是纯属偶然的。本案最异常并耐人寻味之处是屋门钥匙的奇怪丢失。显然钥匙一定是被人拿走了。但上校夫妇都没拿它，所以一定有第三者曾经进过这个屋里，而这第三者只有从窗子才能进去。我认为只有对房间和草坪进行彻底全面的检查才能发现这个神秘人物留下的某些痕迹。你是知道我的调查方法的，华生。我在这个案子中使用了各种方法。最后终于找到了线索，可是与我事先推测的大不相同。有一个人确实进过屋里，他是从大路穿过草坪进来的。我一共发现了那人五个非常清晰的脚印：一个是在大路旁他翻越矮墙的地方；两个在草坪上；还有两个有些模糊，是在他跳窗而入时，在窗子旁边弄脏了的地板上留下的。显然他是从草坪上跑过去的，因为他的脚尖印比脚跟印要深许多。不过让我惊讶的并非是这个人，而是他的同伴。”

“他的同伴！”福尔摩斯从口袋里取出一大张薄纸来，相当谨慎地在他的膝盖上摊开。“你看这是什么？”福尔摩斯问道。纸上是一种小动物的爪印，有五个非常清楚的爪指，长长的爪尖，整个痕迹大小相当于一个点心匙。

“是一条狗吧？”我说道。



“你听说过一条狗爬上窗帘的事吗？可是我确实在窗帘上清楚地发现了它爬上去的痕迹。”

“那么，是一只猴子？”

“不是。”

“那么是什么呢？”

“既不是狗，也不是猫，更不是猴子，不是我们熟悉的任何东西。我曾设法根据爪印大小形状画出这个动物的大致形象。这是它站着时的四个爪印，你看，前爪到后爪的长度至少有十五英寸，再加上头和颈部的长度，就可以推断出这个动物至少有二英尺长，如果再有尾巴，有可能还要长一些。不过现在你再来看看另外一个尺寸。这个动物曾走动过，所以我量出了它步子的长度，大约三英寸左右。总之，它身体很长，腿却极短。这东西虽没有留下什么毛发，但它的大致形状，一定和我所说的相同。它能爬上窗帘，是一种食肉动物。”

“你怎么能推断出这个结论？”“窗户上挂着一只金丝雀笼子，它爬到窗帘上，企图抓住那只鸟。”

“那么它究竟是什么兽类呢？”“啊，可惜我说不出它的名字，否则对我们破案大有帮助。总而言之，这可能是什么鼬鼠之类的东西，不过肯定比我所见过的那些要大许多。”

“我不明白它和案子有什么关系？”“目前还不清楚。不过，我们已经了解了不少情况。首先，窗帘没拉，屋里开着灯，有个人站在大路上看到巴克利夫妇在争吵。然后他带着一只奇怪的动物，跑过了草坪，进了屋，也许是他打了上校，或者是上校看到他以后，吓得跌到了，他的头碰巧撞在了炉角上。最后，我们还得出一个事实，就是这位闯入者离开时竟然奇怪地带走了门钥匙。”

“你的这些发现，好像使事情变得比以前更加混乱了。”我说道。“不错，这些情况确实说明案子比最初设想的更复杂了。我认真地考虑了一下，必须从另一个角度侦查案子。不过，华生，我不



想再耽误你睡觉了，明天在我们去奥尔德肖特的路上，我再把剩下的情况原原本本地讲给你。”

“我的朋友，现在我的睡意早就没有了。请你继续讲以下的故事吧。”“是的，巴克利夫人七点半离开家门时，他们夫妇的关系还很正常。我前面已经说过，她虽然不算十分温柔体贴，可是车夫听到她和上校说话的语气还是很柔和的。她一回来就直接到了那间她不大可能见到她丈夫的清晨起居室，然后她跟女仆要茶，这是女人心绪激动时常有的现象。后来，当上校进去看她时，她便突然激动地责备起上校来。所以我肯定在七点半至九点钟之间一定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使她彻底改变了对上校的感情。在这一个半小时之内莫森小姐一直和巴克利夫人在一起，她虽然否认她知道什么，但她肯定知道一些情况。

“开始我怀疑莫森小姐和上校有什么关系，也许她刚刚告诉了上校夫人。这就可以解释上校夫人气冲冲地回了家，也可以说明为什么这位姑娘矢口否认曾经发生过什么事。并且这种推测和仆人听到的他们开始吵架的那些话也并不相抵触。但是巴克利夫人曾经提到大卫；而上校对他妻子的忠实是人尽皆知，这些却又与此不符合，更不用说第三者的纠缠了。当然，这与上述推想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如此一来就很难选定正确的步骤。不过，总的来说，我认为上校和莫森小姐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并且坚信这位少女肯定知道巴克利夫人为何憎恨她丈夫。我的对策非常简单，直接去拜访莫森小姐，告诉她我百分之百地确定她知道这些事实，并明确告诉她，如果此事不搞清楚，巴克利夫人将因有重大杀人嫌疑而被送上法庭。

“莫森小姐是一个小巧而文雅的姑娘，含羞的双眼，淡黄色的头发，非常聪明机智。她听了我的话后，坐在那里沉思了片刻，然后转过身来，态度坚决地向我讲述了一些事情。我简要地讲给你听。‘我曾经答应我的朋友不对任何人讲出这件事，所以我应该遵守诺言，’莫森小姐无奈地说道，‘可是我那可怜的朋友面临着被指

控犯有严重的罪行，而她自己又无力辩解，如果我确实能够帮助她解脱困境，那么我情愿违背约定，把星期一晚上我知道的一切，全部说出来。

“‘我们大约在八点三刻从瓦特街慈善会往家走。路上要经过一条非常静的大道——哈德森街。街上只在左边有盏路灯。我们走近这盏路灯时，我看到一个人向我们迎面走来，这个人驼背，并且相当严重，肩膀上还扛着一个像小箱子一类的东西。他整个身体佝偻着，头低得很厉害，一走路双膝弯曲，无疑他是个残疾人。我们从他身旁走过时，他在路灯下仰起脸来看我们。他一看到我们，就停了下来，发出了一声可怕的惊呼：“天哪，南希!”巴克利夫人的脸一下子变得惨白了，多亏那个面容恐怖的人及时扶住了她，否则她一定会跌倒在地。我想去喊警察，可是她竟然开口说话了，而且很和气。

“‘巴克利夫人颤声地说：三十多年了，我一直以为你早就不在世了，亨利。

“‘这个人说道：我是已经死了。他说话的声音听起来令人颤栗。他的脸色阴沉、可怕，他当时的样子，我几乎天天梦见。他的头发和胡子已经灰白，面颊干枯。

“‘巴克利夫人说道：亲爱的，你先走吧，我要和他说几句话。她竭力说得轻松些，可是从她那苍白的面孔和颤抖的双唇，我依然能感到她的恐惧。

“‘我听从她的话先走了。他们谈了几分钟后，她赶上来，我看见她的双眼充满怒火，而那个可怜的残疾人正发疯似的挥舞着拳头站在路灯杆旁。一路上她一句话也不说，直到我家门口，她才拉住我的手，求我不要把路上发生的事讲出去。

“‘她解释说：他是我的一个老相识，现在落魄了。从那以后，我就没再见到她。这就是全部实情。我先前不肯讲，是因为我并不知道我朋友的危险处境。我现在明白只有把真相全盘托出才能帮助



她。'这就是从莫森小姐那得知的情况，华生。你可以想像，这对我来说有何等的重要，我的眼前，似乎又明亮了一些。以前毫无联系的每一件事，我立即恢复了它们的真面目。对此案我已经得到一切结论了。下一步，我显然要立刻去找那个给巴克利夫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人。如果此人仍在本地，这就很容易了。当时居民很少，而一个如此残疾并特征明显的人，是很容易找到的，我只用了一天，也就是在今天傍晚找到了他。他名叫亨利·伍德，寄居在他们相遇的那条街上。他到这儿只有五天。我以房客的身份与女房东谈得非常投机。这个人是变戏法的，每天黄昏以后就到所有私人开办的士兵俱乐部表演几个节目。他随身带着一只动物，装在一个小箱子里。女房东说她还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动物，言语之间露出害怕的样子。女房东还说他经常用这只动物来耍几套把戏。女房东告诉我的就是这些。她还补充说，像他这样一个饱尝世间痛苦的人竟然还能存活下来，这真令人惊诧不已。他有时说些莫名其妙的话，而最近两天夜晚，女房东听到他在卧室里啜泣。他不缺钱，不过，他在付押金时，交给女房东的却是一枚像弗罗林的银币。华生，她给我看了，那是一枚印度卢比。

"亲爱的华生，现在你可以完全了解我来找你的原因了。那天，这个人与那两个女人分手后，他便紧紧地尾随着巴克利夫人，他从窗外看到那对夫妇在争吵，便闯进屋去，而他小木箱里装着的那个小动物却溜了出来。这些完全可以确定。不过那间屋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只有他一个人能够告诉我们了。"

"你想去问他吗？"

"是的，不过我需要有一个见证人在场。"

"你想让我做见证人？"

"如果你愿意，可就太好了。如果他能把事情当面说清楚，是最好了。如果他不说，我们也就只有请警察逮捕他了。"

"你能确定我们回到那里时，他还在那吗？"



“放心吧，我已经安排得万无一失。我把我从贝克街雇用的一个小孩派去看着他，无论这个人走到什么地方，他也甩不掉这孩子的。明天我们会在赫德林街找到他，华生。如果我再不让你睡觉去，我就是一个罪人啦。”中午时分，我们赶到案发地，然后我的朋友带领我刻不容缓地赶往哈德森街。尽管福尔摩斯一向擅长隐藏感情，但我还是发现了他那喜悦的心情。我觉得既新奇又好玩，所以也异常地兴奋。其实每一次和他办案都有此体会。“这就是那条街，”当我们转进一条两旁都是二层砖瓦楼房的短街时，福尔摩斯说道，“看，辛普森来报告了。”

“福尔摩斯先生，他正在里面。”一个个子不高的街头流浪儿向我们跑过来，大声说。“辛普森，干得好！”福尔摩斯拍了下小流浪儿的头，说道，“快来，华生，就是这间房子。”福尔摩斯递进一张名片，声明有要事前来求见。过了一会儿，我们进了屋。尽管天气很热，小屋子热得透不过气来，他却仍然蜷缩在火炉旁。这个人弯腰驼背，在椅中又把身体缩成一团，给人一种难以形容的委琐的丑陋印象。可是当他向我们转过脸来时，那张脸虽然枯瘦和黝黑，但我们仍能看出他昔日英俊的痕迹。他那双呆滞发锈的眼睛，猜疑地怒视着我们，他既不说话、又不站起来，只是用手指指两把椅子，示意我们坐下。

“我想，你就是从前在印度的亨利·伍德吧，”福尔摩斯态度友好地说道，“我们此次是为巴克利上校之死这件小事而来拜访你的。”

“我怎么会知道这件事呢?”

“这就是我所要调查的。我想，你一定知道，这件事如果不搞个水落石出，你的老朋友巴克利夫人就会因涉嫌谋杀罪而受审。”这个人猛地受到一惊。“我不认识你，”他大声喊道，“我不管你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但你敢发誓，你对我所说的都是真的吗?”

“千真万确。她一恢复知觉，警察就要逮捕她了。”



“天哪！你也是警察署的吗?”

“不是。”

“那么，这件事与你有何相干?”

“伸张正义，人人有责任。”

“你相信我，她是清白无辜的。”

“你是罪犯?”

“不，不是我。”“那谁是杀害詹姆斯·巴克利上校的凶手呢?”

“他是罪有应得的下场，死于非命。不过，请你记住，如果他死在我的手里，即使把他的脑袋砸得粉碎，也不过是死有余辜。他如果不是问心有愧，自己不小心摔死了，我发誓一定会杀死他。好了，我已没有隐瞒的必要了，我心里坦荡了。

“事情是这样的，先生，你看我现在后背像骆驼，肋骨也歪歪扭扭，想当年我——下士亨利·伍德在一一七步兵团是一个最英俊的人。那时我们的部队驻扎在印度的一个兵营里，我们把那地方叫做布尔蒂。那时巴克利和我都是同一个连的军士。团里有一个美女，就是陆战队上士的女儿南希·德沃伊。那时我和巴克利都爱她，而她只爱我一个。你们看到现在蜷缩在火炉旁边这个可怜的我，再听到我说当年是因为我长得英俊才得到她的真爱时，你们是不是感到很可笑?啊，她虽然爱我，但她父亲却把她嫁给了巴克利。我当时是个莽撞、不顾一切的少年，而巴克利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马上要提升军官了。可是那姑娘对我仍然坚定不移，若非突然发生了印度叛乱，全国骚乱，我可能就会娶了她。

“我们那个团，半个炮兵连，一个锡克教连，还有许多平民和妇女被一万叛军围困在布尔蒂。他们竟像一群凶猛的猎狗围困着一只鼠笼。围困持续到第二个星期，我们的饮水用光了，当尼尔将军的纵队正往内地移动时，我们必须和他们取得联系，这才是惟一的生路。显然，我们无法奢求携带所有的妇婴杀出重围。于是我便自告奋勇突围出去，向尼尔将军求援。我的请求被批准后，我就和巴



克利中士商量。他最熟悉地形，便画了一张路线图给我，以便我按图顺利穿过叛军防线。这天夜里十点钟，我便开始出发。一千条生命都在期待救援，可是我在那天夜晚从城墙上爬出去的时候，心里只想着一个人。

“我要经过一条干涸的河道，本指望它可以掩护我避过敌军的岗哨。可是当我刚匍匐行进到河道拐角处，恰好闯进了六个敌军的埋伏之中，他们显然已有所准备。转眼间我被打晕过去，手脚都被捆住。可是真正的伤是在心里，因为当我醒来时从他们的谈话中得知——虽然我对他们的语言也是一知半解，但我完全明白——原来是我的伙伴，就是那个给我安排行进路线的人，通过当地一个土著仆人把我出卖了。

“啊，我想这一部分已不需要详述了。詹姆斯·巴克利竟然做出这种卑鄙无耻之事！第二天尼尔将军率军前来大败敌军，使布尔蒂解除重围。可是叛军在撤退时，把我一起带走了。多年来，我从未见过一个白人。我受尽非人的折磨，想办法逃跑了，又被捉回，带来的是更大的折磨。你们看看眼前的我还有一点人样吗?！那时他们带我一同跑到尼泊尔，后来又转到大吉岭。那里的山民把带我的那几个叛军杀死后，我又转成了他们的奴隶。后来我终于逃跑了。在我逃跑时不得不向北逃，一直逃到阿富汗。我在那里游荡了几年，最后又回到旁遮普。我在那里大部分时间是和土人住在一起，我学会了变戏法，用以维持生计。我如今这个样子根本不愿回到英国。即使我渴望复仇，我也不愿回去。我宁愿南希和我的老伙伴们认为亨利·伍德已经惨死异乡，也不愿让他们看到我如今这样，像一只黑猩猩一样。我听说巴克利已经娶了南希，并且在团里得到了提升，即便这样，我也不愿说出真相来。

“不过，人到了生命的晚年思乡之情渐浓。多年以来，我一直梦想能够回到故乡英国，拥抱那绿油油的大地和田园。所以我终于下定决心在我未死之前再回故乡看看。我攒了回乡的路费，便来到



有驻军的地方，因为我熟悉士兵的生活，知道他们喜欢什么，并借此维持生活。”

“你讲的故事真是感人肺腑！”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我已经听说你遇到了巴克利夫人，你们彼此都认出来了。我想，后来你尾随她回家去，从窗外看到他们夫妇争吵，当时巴克利夫人很可能当面痛斥了他对你的所作所为。你情不自禁地奔过了草坪，闯进了屋里。”“正是如此，先生，可是他一看到我，脸色就变得极其难看，我以前从未见过他这样。接着他向后退摔倒了，一头撞到了炉子护板上。其实他在摔倒以前可能就已经死了。这是我从他的脸观察出来的，绝对不会出错。他一看见我就如一颗子弹射中了他那颗罪恶的心。”

“后来呢？”

“后来南希晕倒了，我急忙从她手里拿了开门的钥匙，想开门呼救。可是这时我觉得不如一走了之，这件事对我极其不利。我一旦被抓住，秘密就会完全暴露出来。我急忙把钥匙塞进衣袋里，放下手杖去抓爬上了窗帘的特笛。我把它捉住放回箱子里，便迅速地逃离了那间屋子。”

“特笛？他是谁？”福尔摩斯问道。这个人低身向前，拉开屋角一只笼子的门，转瞬间从笼子里溜出来一只非常漂亮的红褐色小动物。它的身子瘦小而柔软，有双鼬鼠似的腿，一个细长的鼻子，一双美丽的红眼睛，动物长着这样如此美丽的眼睛我还是第一次看见。

“这是一只猫鼬。”我喊道。

“对，不过，它也可以叫做獴。”那个人说道，“我叫它捕蛇鼬。特笛捕捉眼镜蛇的速度快得惊人。我这里有一条拔掉了毒牙的蛇，特笛每晚就在士兵俱乐部里表演捕蛇，让士兵们取乐。”

“还有别的问题吗，先生？”

“暂时没了，如果巴克利夫人遭到大的不幸，我们再来找你。”

“当然，但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会不请自来的。”



“如果不是那样，你也不必把死者过去所做的丑事揭露出来。你现在既然已经知道，三十年来巴克利因为过去做了坏事而一直受到良心的谴责，至少也应该欣慰了吧？嗨，墨菲上校已经走到街那边了。亨利，再见。不知道从昨天起到现在有没有事发生。”墨菲上校还没有走到街拐角处，我们就追上了他。

“啊，福尔摩斯，”墨菲上校说道，“我想你已经听说这件事完全是一场虚惊吧？”“怎么回事？”“验尸刚刚完毕。医生证明上校死于中风。这真是件再简单不过的案子了。”

“是的，完全正确，”福尔摩斯笑容可掬地说道，“华生，我们走吧，这里已经没有我们的事了。”“还有一件事我想不通，”我们来到车站时，我说道，“巴克利夫人的丈夫叫詹姆斯，另一个叫亨利，那大卫是谁？”“亲爱的华生，我真希望自己就是你喜欢描述的那种完美的推理家，那样，我只从这一个词就应该推断出整个的故事，这显然是一个象征符号。”“象征符号？”“是啊，你知道，大卫有一次也像詹姆斯·巴克利中士一样偶然做了错事。你还记得乌利亚和巴士巴这个小故事吗？我对《圣经》的知识确实记不清了。但是你可以在《圣经》的《撒母耳记》第一章或第二章中找到这个故事。”

住院的怪人

我大致浏览了一些回忆录，想借此分析我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一些智力特点，但备感不顺。在侦破这些案子的过程中，福尔摩斯的巧妙的推理手法和独特的调研方法皆体现出来，但遗憾的是案件本身往往微不足道，平凡无奇，我认为不足以介绍给读者。另外，他虽然参加了一些案情离奇、富有戏剧性的案子的调查，但他在侦破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完全不能满足我这个给他写传记之人的



期望。我曾经记述过题名《血字的研究》的小案子和一个有关“老特雷佛之死”案，这都是使历史学家感到惊奇的险象环生的案例。现在读者即将看到的这件古怪离奇的案子，即使我朋友在侦破工作中没能充当主角，但我认为也有必要将它公诸于世。

那是七月里一个阴雨天，虽然下着雨，却没有一丝风。我们的窗帘放下了一半，福尔摩斯躺在沙发上，把早晨接到的一封信反复地读了几遍。我因在印度服过兵役，所以怕冷不怕热，虽然温度计已升至华氏九十度，我也没觉得太难熬，报纸倒叫人觉得乏味。议会已经休会，人们都离开了城市。我很想到新森林中的空地或南海的铺满卵石的海滩一游，由于囊中羞涩，我只得推迟了假期。而对我的伙伴而言，无论是乡下或是海滨，他都不感兴趣，他最感兴趣的是每一个悬案中的细枝末节。

沉思了很久的福尔摩斯突然对我说：“你想得不错，华生，用这种方法解决争端，确实太荒谬了。”

“荒谬!”我大声说道，心里很疑惑：他怎么会猜透我心里想什么？我惊疑地望着他。

福尔摩斯看到我茫然不解的神情，忍不住大笑着问我：“前不久我给你讲的爱伦·坡的故事，你还记得吗？其中讲到一个推理者竟能猜到他的同伴心中在想什么。你当时说这件事是作者虚构的。当我说我也习惯如此时，你却不相信。”

“我没说啊!”

“你是没说，但亲爱的华生，从你的眉宇间我看出你是这么想的，所以，当我看见你把报纸扔下，陷入沉思，便很高兴有机会研究你的思想，最后把你的思绪打断，以便证明我猜中了你的想法。”

这种解释依然不能让我信服。

“你上次讲的那个推理者是根据观察那个人的动作而得出结论的。可是我安静地坐在椅子上，没有任何动作，你怎么能看出来呢?”



“你对你自己的判断是错的，人的五官是表达思想情感的工具，而你的五官是服务于这一职责的奴仆。”

“你是说你从我的面部表情看出了我的思想脉络?”

“是的，从你的表情，特别是从你的眼神。也许你已经不记得自己是怎样陷入愤怒的!”

“对，我忘了。”

“那我来告诉你。你扔下报纸，这个动作就引起了我对你的注意。之后，你在那里茫然地坐了半分钟，接着开始凝视着你那张新配上镜框的戈登将军肖像。从你面部表情的改变，我看出你已经开始想事了。可是你想得时间并不长，接着你的眼光又转到书架上那张没装镜框的亨利·沃德·比契的画像上，然后，你又朝上看着墙。你的意图已经很明显了，你想给这张画像也配上镜框，那样正好可以挂在这墙上的空白处，和那张戈登像并排挂在一起了。”

“你真是在追踪着我的思想!”我惊疑道。“至今我还没有出过错。后来你又一丝不苟地凝视比契的肖像，好像是想通过他的长相研究他的性格。后来你舒展了眉头，却继续凝视着，脸上现出沉思状，可见你在回想着比契经历的事件。我确信你这时一定会联想到他在内战期间代表北方所担负的重要使命，因为我记得你曾经对他的遭遇愤愤不平。你对此事的感受过于强烈，所以你想到比契绝不能忘却这些。过了一会，我看到你的视线从画像上移开，我觉得你的思想又转到内战上去了。当我发现你双唇紧闭，双目炯炯发光，两手紧握，我确信你正在想双方在这场‘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的鏖战中所表现出的英雄气概。可是你的脸色又逐渐阴沉下来，你摇了摇头。你是在想战争的残酷、可怕以及许多无辜生命因此而丧生。你一只手慢慢地移到你的旧伤疤上，双唇轻轻一抿，我便看出你在想，这样解决国际问题太荒谬可笑。在这一点上，我和你的看法不谋而合，这确实荒谬透顶。我知道自己的推论完全正确时，我更是心满意足。”



“完全正确!”我说道，“现在你已经解释清楚了，但我仍像以前一样感到惊讶。”

“华生，你的想法很肤浅。我发誓，如果那天你不是表示怀疑，我决不会打断你的思路。现在，晚风轻拂，咱们一同到街上散步如何?”对这间小小的起居室我已经感到厌倦，便欣然同意了。我们一起在舰队街和河滨溜达了三个小时，观赏着人生的多姿多彩、变化莫测的情景。福尔摩斯那独特的议论以及对细节的敏锐观察力和巧妙的推理能力，简直使我着了迷。当我们返回贝克街时，已经是夜里十点钟了。一辆四轮轿式马车正等候在我们寓所的门前。

“嗨!我看，这一定是位医生的马车，而且是一位普通的医生，”福尔摩斯说道，“刚刚开始营业，不过生意还算兴隆。我想，他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咱们回来得正是时候。”

我熟知福尔摩斯的调查方法，早已领会他的推理。车内灯下挂着一只柳条篮子，里面装着各式的医疗器械，我知道福尔摩斯正是根据这些做出了判断。从楼上窗户的灯光可以看出，这位来访者确实是来找我们的。我心里有些不解：什么事会使一位同行在这个时间来找我们呢?我紧随福尔摩斯走进房去。一个尖脸、面色苍白、长着土黄色络腮胡子的人，一看见我们进来，便从壁炉旁一把椅子上站起来。看上去他有三十三四岁，但面容却非常憔悴，气色极坏，可能是窘迫的生活使他青春早逝。他的举止腼腆，像一位十分敏感的绅士，而他那只细瘦白皙的手，却更像是一个艺术家的。他的衣着朴素暗淡——一件黑礼服大衣，深色裤子和一条颜色不很鲜艳的领带。

福尔摩斯爽朗地说道：“医生，见到你非常高兴。我知道你仅仅等了几分钟。”

“你和我的车夫谈过了?”“不，我是从旁边那张桌子上放着的蜡烛看出来的。请坐，你有什么事需要我效劳?”

“我是珀西·特里维廉医生，住在布鲁克街四〇三号。”我们的



来访者说道。

“你是《原因不明的神经损伤》那篇论文的作者吧？”我问道。

他听说我知道他的著作，高兴得使他那本来苍白的双颊泛出了红晕。“出版商说这本书销路不畅，我一直以为没有人知道它呢，”来访者说道，“我猜你也是医生吧？”“我是一个退役的外科军医。”“我对神经病学很感兴趣，非常希望能专门研究，不过，一个人当然必须首先从事他能够从事的工作。啊，还是言归正传吧。福尔摩斯先生，我知道你的时间非常宝贵。在布鲁克街我的寓所里，最近发生了一连串非常奇怪的事情。今晚，这些事情已经到了极其严重的关头，实在是不能再耽搁下去了。你一定要帮帮我。”

福尔摩斯坐下来，点上了烟斗。“你要我帮忙，对此我感到荣幸之至。”福尔摩斯说道，“把你感到不安的事情原原本本地讲给我听。”“其中有一两点，说来让人感到很惭愧，”特里维廉说道，“但是这件事又令人莫名其妙，并且近来复杂化了。不得已我只好道出一切，请你帮助了。首先我得说说我大学生活中的一些事，我曾是一个伦敦大学的学生，并且我的教授认为我前途无量。我希望你们不要认为我过于自诩。毕业后，我在皇家大学附属医院担任了一个不太重要的职务，继续我的研究工作。我很幸运，人们对我的强直性昏厥病理的研究兴趣很浓。后来我写了一篇专题论文，就是你朋友刚才提及的，又幸运地荣获了布鲁斯·平克顿奖金和奖章。那时人们都说我前程辉煌。

“可是我前进路上最大的困难就是缺钱。你一定知道，如果一个专家想要成名，他就必须在卡文迪什广场区十二条大街中的一条街上开业。而这需要数字惊人的租金和购买设备的费用。除此之外，还必须拥有能维持自己几年生活的钱财，还要租一辆体面的马车并拥有漂亮的马。对此，我有心无力。我只能靠十年来节俭生活的积蓄，才能挂牌行医。然而，喜从天降。

“一位名叫布莱星顿——我从未听过见过的绅士突然来访。一



天早晨，他走进我房里，直截了当地说明来意。

"'你就是那位成就卓著、获得奖励的珀西·特里维廉先生吗?'他说道。

"我点了点头。

"'请诚实地回答我的问话，'他接着说道，'这样会对你有帮助的。你才华横溢，将来必大有作为，你明白吗?'

"听到这样的问话，我不由得笑了起来。

"'我想会的。'我说道。

"'你有酗酒等不良习惯吗?''不，先生!'我大声说道。

"'这太好了！我只是必须明确而已。你既然有这些本事，为什么不开业行医呢?'我耸了耸肩。'是啊，是啊!'他赶忙说，'这一点儿也不奇怪。你的大脑虽然很富有，但口袋里却很空，如果我资助你在布鲁克街开业，你不会反对吧!'我吃惊地两眼盯着他。

"'这纯粹是为了我的私利，可不完全是为了你。我坦白告诉你，这对你有利，对我更有利。'他大声说道，'我有几千镑准备投资，我想我可以投资给你。'

"'为什么呢?'我忙问道。

"'啊，这其实和其他的投机事业相同，只不过更加安全一些。'

"'那我该做些什么事呢?'

"'你要做的只是坐在诊室里看病，租房子、置家具、雇女仆、管理等都由我来做。我会给你零用钱和所有需要的东西。然后你把赚的钱留下四分之一，剩下的四分之三交给我。'

"这就是那个叫布莱星顿的奇怪的家伙向我提出的建议。福尔摩斯先生，关于我们协商、成交的无关紧要的事就可以省略了，免得让你厌烦。于是我就在报喜节搬进了这个寓所，并按他所提出的条件开始营业。他搬来和我同住，做一个住院的病人。他的心脏衰弱，需要经常治疗。他自己占用了二楼两间最好的房子，一间用做起居室，一间用作卧室。他这个人很怪，深居简出闭门谢客。他的



生活很不规律，但在有些方面又极有规律性。他在每晚的同一时间都到我的诊室来检查账目。我赚的诊费，他确实遵约给我留下四分之一，其余的他全部拿走，放到他住屋的保险箱里。

“他的投资是一本万利的，对此我深信不疑。生意开始就非常好。由于我出色地处理了几个病例和我在附属医院里的声望，使我很快扬名远近。这些年他也成了一个富翁。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我过去的经历以及和布莱星顿先生的关系。我想说的最后一个问题就是我来求教之事。几个星期之前，布莱星顿先生有事找我。我感觉他当时心情异常激动，但我认为他根本不需要如此。他只是提到伦敦西区发生了一些盗窃案，他说我们应当把门窗加固拴牢，以防不测。在这一星期里，他坐立不安，不断向窗外张望。他平时有一个习惯，午餐前要散一会儿步，现在也不出去了。他的举止给我的印象是他对什么事或什么人怕得要命，可是当我问到他这件事时，他的回答很粗鲁，我只好闭口不谈了。慢慢地，他似乎不再那么恐惧了，又恢复了常态。不过最近发生了一件事，又使他处于目前这种可怜的虚弱状态了。

“事情是这样的：两天前我收到一封奇怪的信，既没地址，也没日期，它是这样写的：

> 一位侨居在英国的俄罗斯贵族，很愿意到珀西·特里维廉医生处就医。数年来他一直深受强直性昏厥病的折磨，而特里维廉医生在医治这种病症方面的卓越成就是尽人皆知的。他准备明晚六点一刻前往你处就诊，如特里维廉医生方便，请在家等候。

“我对这封信非常感兴趣。强直症是一种罕见的疾病，如我能亲自诊断，对我的研究大有裨益。所以我高兴地在约定时间等候他。病人是位身材瘦小、极其拘谨、相貌平凡的老人，完全不像我



想像中的俄罗斯贵族，但与他同行的年轻人却不平凡。他面色黝黑，高大英俊，并带着凶相。他们进来时，年轻人用手搀着老人，把老人扶到椅子跟前，举止煞是体贴，和他的外表截然不同。

“‘医生，我冒昧前来请您原谅，’他的英语说得可不流利，有些含糊不清，‘这是我父亲，他的健康对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他这样孝顺，让我大为感动。我说，‘诊治时，你愿意留在诊室里吗?’‘绝对不可以，’他惊叫起来，‘我无法忍受这种痛苦。我自己的神经也很敏感，看不了我父亲疾病发作时的痛苦样子。如果可以的话，我宁愿在候诊室里等着。’

“我没有理由反对，年轻人便离开了。于是我开始研究病人的病情，并做了详细记录。他的智力不算好，回答问题常常含糊不清，我想他可能听不懂我的话。然而，正当我写病历的时候，他突然不说话了。我转过身，惊讶地看到他直挺挺地坐在椅子上，面部毫无表情，肌肉僵直，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我知道他的疾病又发作了。最初，我的心里也是既怜悯又害怕。后来我的职业兴趣压住了害怕的心理，我从容应对，记下了病人的脉搏和体温，试了试他肌肉的强直程度，检查了他的反应能力，情况和我以前诊断的这种病例完全相同。我以前用烷基亚硝酸治疗这种疾病，效果不错，现在也想这么做。于是，我放下坐在椅子上的病人，跑下楼去取药，大约用了五分钟，然后我就跑回楼上，可是病人却不知去向，室内空空，别提当时我是怎样的惊讶了。

“我第一个反应就是去看看那个年轻人在不在，到了候诊室一看，也没人。我叫来个听差，问他看到什么没有。他什么都不知道。这件事就成为一个不解之谜了。没多久，布莱星顿先生散步回来了，但我并没将此事告诉他，因为近来我和他交谈得很少。我本以为我再也不会见到这个俄罗斯人和他儿子了，但是在今天晚上相同的时间里，他们俩人又像昨天那样来到我的诊室。我见到他们后，惊讶是可想而知的。



“‘医生，我对昨天的突然离开，感到非常抱歉。’我的病人说道。‘我确实感到很奇怪。’我说道。

“‘啊，是这样的，’他说，‘我每次清醒后，对犯病时发生的什么事情都是模模糊糊的。昨天我清醒后，一看是个陌生的环境，你又不在，所以我便迷迷糊糊地走到街上了。’

“‘我看到父亲从候诊室门口走出来，便以为你已经给他看完病了，’他儿子说道，‘直到我们到了家，我才知道事情的真相。’‘没关系，’我笑了笑说，‘我对昨天的事只是感到恐慌和不解，现在明白了。我们现在是不是可以继续昨天突然中断的治疗了？’我和那位老绅士讨论了他的病情，大概用了半小时，后来，我给他开了处方，他便在儿子的搀扶下走出去了。我先前已经说过，布莱星顿先生通常在这个时间出去散步的。一会工夫，他又回到楼上。过了一会，我听到他从楼上跑下来，像发疯似的冲进我的诊室。

“‘谁到过我的屋子里去了？’他叫喊着。

“‘没有人哪！’我说道。

“‘撒谎！’他怒吼道，‘你上去看看！’

“我只注意到他的恐惧，没在意他说话的粗鲁。我俩一起上楼时，他指着浅色地毯的脚印喊道。

“‘这难道是我的脚印吗？’

“我一看，那些脚印比较大，而且显然是刚刚留下的。你们知道，今天中午曾下了场大雨，而我的病人只有刚才这父子俩。所以一定是那个年轻人出于某种目的，趁我在忙于给那个老人诊断时，上楼进了布莱星顿先生的房间。虽然他没动什么东西，也没拿什么东西，但这些足迹已证明他肯定进了房间。尽管这件事的确令人不安，但布莱星顿却是出人意料地激动、恐惧。他竟然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不断地叫喊，我根本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他让我来找你，我也感到这是最好的办法。因为尽管他对这件事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但这里面肯定有问题。请你坐我的马车和我一同去看看吧，虽然我



不奢望你能解释这一切，但至少你可以使他平静下来。”

福尔摩斯聚精会神地听着这位医生的叙述，我看得出，他的兴趣很浓。他的面容像往常一样毫无表情，可是他的双眼眯得更加厉害了，从他烟斗中袅袅上升的烟雾也越来越浓。这一切都表明了这个故事的不同寻常和离奇。来访者的话刚一结束，福尔摩斯立刻站了起来，把我的帽子递给我，抓起他自己的帽子，跟随特里维廉医生向门口走去。没用一刻钟，我们便来到布鲁克街这位医生的寓所。一个矮个子小听差领着我们进去走上了宽阔的、铺着高档地毯的楼梯。突然，楼顶的灯光熄灭了，我们停了下来，同时黑暗中响起一个尖细颤抖的呼喊声：“我有手枪，告诉你们如果再往上走我就开枪。”

“你做什么呀，布莱星顿先生？”特里维廉医生高声喊道。

“啊，原来是你，医生，”这人松了一口气说，“其他几个人不是冒充的吧？”

很明显他已在暗中对我们进行了仔细的观察。“噢，没事了，”那声音终于说道，“你们可以上来，我对刚才的无礼行为表示道歉。”他一边说着一边把楼梯上的汽灯点亮了，站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面貌奇特的人。从他的外貌和说话的声音来看，他确实神经非常紧张。他很胖，可是他那两颊松弛下垂的肌肉说明他过去比现在胖得多。他那苍白的脸色、稀疏的土黄色的头发似乎是由于感情的激动而竖了起来。我们向上走时，他将手中拿的那支手枪塞进了衣袋，说道：“福尔摩斯先生，晚上好，你能到这儿来我实在高兴。我现在非常需要你的指教。有人非法闯入我的房间，这事你已经从特里维廉那儿得知了吧？”

“是的，”福尔摩斯说道，“你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吗？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唉，”那位布莱星顿神情不安地说道，“这事儿不太好说，福尔摩斯先生，这个问题我很难回答。”



"你是说你不知道吗?"

"请到这里来,请吧。请您进来一下。"他把我们领进他那宽敞的、布置得极为舒适的卧室。他指着他床头那只大黑箱子说:"你们看看这个,我可不是百万富翁。福尔摩斯先生,我这一生只做过这一次投资,但是我从不信任任何银行家,我把我所有的积蓄都放在这个箱子里。现在你理解我为什么对不速之客闯入我的房子心神不安了吧!"

福尔摩斯疑惑地望着布莱星顿,摇了摇头,说道:"你欺骗我,我怎么可能帮助你呢?""可是我已经把所有的都告诉你了。"福尔摩斯厌烦地挥了下手,转过身来说道:"再见,特里维廉医生。"

"你真的一点都不帮助我吗?"布莱星顿哆嗦着大叫道。

"我对你的帮助就是请你能讲真话,先生。"

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来到牛津街,走到了哈利街时,我的朋友这时才发话。"我竟然为了这样一个蠢人让你白跑一趟,真对不起,华生,"福尔摩斯终于说道,"可是到底,这也是一个很有趣的案子。""我可是一无所知。"我坦率地承认道。"啊,显然,至少有两个人,出于某种目的,想找到布莱星顿那个家伙。我完全确信,那个年轻人两次都闯入了布莱星顿的房间,他的同伙则是使用了巧妙的手段缠住医生,不使他发现。"

"可是那强直性昏厥是怎么回事呢?""不用说,那完全是假的。要装这种病非常容易,我还干过呢。不过,这些我不想告诉那位年轻的医生。""那后来又是怎么回事呢?""布莱星顿先生凑巧不在房间。他们选了不平常的时刻来看病,这样候诊室不会有别的看病者。但是他们不知道布莱星顿出去散步了,看来他们不是十分了解布莱星顿的生活习惯。另外,他们也不是为钱财而来。还有,布莱星顿已经被吓得魂飞魄散了,他一定知道那两个人是他的冤家。因此,我确信,他肯定知道这两个人是谁,一定有原因隐瞒不说,明天他就会讲真话了。"



“难道就没有别的可能吗?”我说道,“会不会是特里维廉医生自己居心不良,闯进了布莱星顿的房间,然后再编造出这个患强直症的俄罗斯人和他的儿子的全部故事呢?”我这想法引起了福尔摩斯的哂笑。

“亲爱的华生,”福尔摩斯说道,“最初我也这样想过,不过我已经验证了医生讲的是真话。我看见那年轻人留在楼梯地毯上的脚印,是方头的,与布莱星顿的尖头鞋印不相同,又比医生的鞋长一英寸三,所以,有这么一个年轻人是确定无疑了。先说到这儿吧,咱们可以安心睡觉了。如果明早我们听不到布鲁克街发生什么新情况,那才是出乎我意料呢。”福尔摩斯的预言太准确了,而且颇有戏剧性。第二天早晨七点半,在微弱的晨光中,我看到福尔摩斯穿着晨衣站在我的床边。“外面有一辆马车正等着我们,华生。”福尔摩斯说道。

“发生了什么事?”

“布鲁克街出事了。”

“怎么啦?”

“可能是个惨剧,不过也说不定,”福尔摩斯一边说着一边拉起窗帘,“看看这一张从笔记本上撕下的纸条,上面用铅笔潦草地写道:‘上帝保佑啊,你们快来吧。珀西·特里维廉。’咱们的医生朋友当时处境一定极其困难。华生,快些,情况紧急。”

大约一刻钟左右我们到了那位医生的寓所。他面带惶恐的样子跑来迎接我们。“上帝,怎么会发生这种事!”他双手捂住脑袋,大声喊道。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布莱星顿自杀了!”

福尔摩斯打了一声口哨。“他昨晚上吊了。”我们走进去,医生把我们引进了那间候诊室。“我全然不知所措,”他大声说道,“警察正在楼上呢。我真的被吓傻了。”“你什么时候发现这一切的?”



"他习惯每天一大早喝一杯茶，七点钟左右，女仆去送茶，发现他已经上吊死了。他把一根绳子绑在平常挂那盏煤汽灯的钩子上，然后站在昨天我们看到的那个箱子上上吊了。"

福尔摩斯沉思了一会，终于说道，"如果你愿意，我想上楼把这件事再调查一下。"于是我们两个人便往楼上走去，医生紧紧跟着我们。我们一进卧室门，一个可怕的景象呈现在面前，诸位读者还记得布莱星顿肌肉松弛的样子吧。当他摇晃地悬挂在钩上时，他那拉长的脖子像一只拔光了毛的鸡脖子，他身体的其他部分与之相比显得更加臃肿肥大极不自然，他的样子愈发难看，简直不像人。他只穿着一件长睡衣，底下露出直挺挺的、不堪入目的脚和肿胀的脚踝。尸体旁边，站着一位精干的侦探，正在笔记本上做着记录。

我们一进来，警长便亲切地问候："啊，福尔摩斯先生，见到你很高兴。""早上好，兰诺尔，"福尔摩斯答道，"你不会把我当做闯进屋子的罪犯吧！你了解这个案子发生前的一些情况吗？""是的，我听到一些了。""你怎么看？""依我看，这个人已被吓得魂飞魄散了。你看，这张床的压痕很深，他一定在这里睡了好长时间。他大约在凌晨五点钟左右上吊自杀的。看来，他是反复考虑后才下定决心死的。""根据肌肉僵硬的情况判断，他已经死了三个小时左右。"我说道。"发现屋子里有什么异常现象吗？"福尔摩斯问道。

"在洗手池上发现一把螺丝刀子和一些螺丝钉。我还在壁炉上发现四个雪茄烟头，看来他昨晚没少抽烟。"

"那你找到他的雪茄烟嘴了吗？"福尔摩斯说道。

"没有，我没发现。"

"那么，找到他的烟盒了吗？"

"找到了，在他的外衣口袋里发现的。"

福尔摩斯打开烟盒，闻了一下里面的雪茄烟。

"不对！这是哈瓦那雪茄，而壁炉上的是荷兰货，是从东印度



殖民地进口的特殊雪茄。这样的雪茄通常都用稻草包着，并且比其他牌子的都细。”他拿起那四个烟头，用他口袋里的放大镜仔细检查。

“两支烟是用烟嘴吸的，另两只没有用烟嘴，”福尔摩斯说道，“两个烟头是用一把不太锋利的小刀削下来的，另外两个烟头是用尖利的牙齿咬下来的。兰诺尔先生，我认为这绝非自杀，而是一起经过策划的残忍的谋杀案。”

“不可能！”警长大声喊道。

“为什么？”

“凶手怎么会采用这样一种愚笨的方法来杀人呢？”

“这正是我们要知道的。”

“他们怎么进来的？”

“是从前门进来的。”

“但是早晨门上是锁着的。”

“一定是在他们走后才锁上门的。”

“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看到了他们留下的痕迹。给我些时间，我很快就能明确地解释一切。”福尔摩斯走到门口，转了转门锁，仔细地把门锁检查了一番。然后他把插在门背面的钥匙取了出来认真地检查一番。紧接着，他又依次检查了床铺、地毯、椅子、壁炉台、尸体以及绳索。终于，他露出了心满意足的表情。我和警察帮他割断了绳子，把尸体安放在地上，用床单盖上。

“这条绳子是哪儿来的？”他问道。

“是从这上面割下来的，”特里维廉医生一边说着一边从床底下拖出一大卷绳子说道，“他非常担心发生大火，所以身边常放着这些绳子，以便着火时从窗户脱身。”“这绳子可是给凶手们帮了大忙，”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着，“不错，案情是非常清楚的，我保证下午我就能够掌握发案的原因。壁炉台上的死者的照片我暂时借



用一下，这对我的调查工作大有帮助。”

“但你什么都没说！”医生叫道。

“啊，事情发生的前前后后是确定无疑的，”福尔摩斯说道，有三个人：那个年轻人、老人和第三者，第三者的身份我还不清楚。前面两个人，自然就是那假装俄罗斯贵族及他儿子的人，我对他俩的情况了解得比较详细。这所房子里有他们一个同谋，将他俩放进来。警长，我建议你逮捕那个小听差。据我所知，他是最近才被你雇来当差的，医生。”

“这个小家伙突然没了，”特里维廉说道，“女仆和厨师刚才还在找他。”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他在这件事里的地位还是比较重要的，”福尔摩斯说道，“三个人蹑手蹑脚地上楼，那个老人走在前面，年轻人走在中间，那个当差的人走在后面……”

“亲爱的福尔摩斯！”我突然喊道。“啊，我辨认出他们昨晚留下的脚印，是重叠的，这就更加确定了。后来，他们上了楼，来到布莱星顿的门前，他们发现房门是锁着的。接着，他用一根铁丝撬开了锁。你们根本不用放大镜就能从钥匙榫槽上的划痕看出是怎么回事。

“他们进入房间，首先是堵住布莱星顿的嘴。他可能已经睡着了，或者被吓坏了，没喊出声。这里的墙很厚，你可以想像，即使他喊一两声，别人也根本听不见。他们把他处理后，就开始商量，用了相当长的时候，这几支雪茄烟就是证明。老人坐在那张柳条椅子上，用烟嘴抽雪茄。另一个年轻人坐在远处，他把烟灰磕在了衣柜的对面。第三个人在室内踱步。我猜，这时布莱星顿吓得僵直地坐在床上，这一点目前还不能完全确定。他们商量完毕就抓住死者，把他吊了起来。他们是有备而来的，我猜测他们随身带来了某种滑轮用来做绞架，我估计那把螺丝刀和那些螺丝钉都是为了安装绞架滑轮准备的。后来，他们看见了吊钩，就省了麻烦。一切结束



后，他们就逃跑了。紧接着他们的同伙就把门锁上了。”

我们都带着浓厚的兴趣倾听福尔摩斯讲述昨晚案件的情况，这都是他根据多年的经验推断出来的，即使他一一说明情况时，我们也有些反应不过来。之后，警长立刻去查找小听差，我和福尔摩斯则返回贝克街去用早餐。福尔摩斯在我们吃完饭后说道：“我三点钟回来，警长和医生会在那时来这里见我。在此之前，我要出去查清案子里一些不明确的小问题。”客人们准时来到，但我的朋友直到三点三刻才回来。然而，他一进门我从他的表情上就能看得出来，他的事情肯定办得很顺利。

“警长，有消息吗?”

“仆人已经抓住了。”

“非常好，我也找到了那几个人。”

“你找到他们了!”我们三个人异口同声地说。

“是的，至少我已经知道了他们的身份。果然不出我料，那个所谓的布莱星顿和他的仇人，在警察总署是大有名气的。他们的名字是比德尔·海沃德和莫法特。”

“是抢劫沃辛顿银行的那帮人?”警长大声说道。

“就是他们。”福尔摩斯说道。

“这么说，布莱星顿是萨顿了?”

“完全正确。”福尔摩斯说道。

“好，这回可真相大白了。”警长说道。

可是我和特里维廉却相互愣着，不能理解。

“你们还记得一八七五年发生的那桩沃辛顿银行大抢劫案吧。”福尔摩斯说道，“作案人共有五个——有这四个人，第五个叫做卡特赖特。他们杀害了银行看管员托宾，携带七千镑逃跑了。后来他们五个人全部被捕，但因证据不足，无法定罪。这一伙抢劫犯中最坏的是那个布莱星顿也就是叫萨顿的，出卖了另外四个人。由于他出庭作证，卡特赖特被判处绞刑，其他三个人每人被判了十五年徒



刑。几天前他们被提前释放，可以想像出，他们必定要找到当年出卖他们的人，为他们自己，也为死去的同伙报仇。他们两次设法找到他，都归于失败，但第三次却成功了。特里维廉医生，还有不明白的吗？”

“你已经说得再清楚不过了，”医生说，“显然，那一天他之所以那么坐立不安，是因为他从报上看到了那几个人被释放的消息。”

“完全正确，他说什么盗窃案，纯粹是遮人耳目。”

“可是他为什么把这件事瞒着你呢？”

“啊，先生，他知道他的那些‘老朋友’报复心很强，便尽可能地向所有人隐瞒自己的身份。他本身就是可耻卑鄙的，他怎么可以自己说出来呢？但是，他虽然卑鄙，却依然受英国法律的保护。警长，我相信虽然法律之盾没有起到保护作用，但正义之神一定会替他报仇的。”关于住院的古怪病人和布鲁克街医生的故事到此就结束了。从那天夜里起，三个凶犯逃得无影无踪。苏格兰场推测，他们乘坐一艘“诺拉克列依那”号轮船逃跑了。不幸的是那艘船和全体船员数年以前在葡萄牙海岸距波尔因以北数十海里的地方罹难。那个小听差受到起诉，但因证据不足，无罪释放。而这件被称为布鲁克街疑案的案件，各大报纸至今均无详细报道。

希 腊 翻 译

我和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虽然相处甚久，亲密无间，无所不谈，但他极少谈起他的亲戚和他早年的经历，再加上他一向沉默寡言，愈加使我认为他有点不近人情，甚至有时把他当做一个孤僻的怪人，一个有思想无情感之人。他虽然智力超群，极少有人能与之媲美，但他缺乏常人具有的情感。他不喜欢与女人交往，不愿交



友，这都能表明他无感情波动的性格特征。他从不提及家人，所以起初我误以为他是孤儿，无亲人在世。但是有一天他令我大吃一惊，他竟然和我谈起他的哥哥来。

夏日的一个傍晚，茶后悠闲，我们便天南海北、漫无边际地闲聊起来，从高尔夫球俱乐部到地球倾斜交角的变化原因，最后谈到返祖现象和遗传适应性，讨论的中心是：一个人卓而不群的才华究竟有多少是来源于遗传，有多少出于自身早年所受的训练。

“以你为例，”我说道，“从你告诉我的话来看，毫无疑问，你出众的观察才能和独到的推理能力决定于你自身的专门训练。”

“从某方面来说，确实如此，”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道，“我祖上是乡绅，他们习惯于那种阶级的生活。我的这种性格是遗传的，可能来自我祖母。她可能具有这种血统，她是法国美术家吉尔内之妹。血液中的这种艺术成分极具神奇的遗传性。”

“可是你怎么知道是遗传的呢?”“因为我哥哥也具有推理艺术的才能，共至比我的程度还高。”这对我而言不啻于一件大新闻。假使在英国还有一个人同样具有如此奇异的才能，为什么警署和公众对他竟然会毫无所知呢？我认为是我的朋友谦虚才如此说。福尔摩斯对我这种说法微微一笑。

“亲爱的华生，”福尔摩斯说道，“有人把谦虚当做美德，我对此持有异议。对逻辑学家而言，一切事物都应当是真实的原貌，对自己的评价过低和夸大自己的才能一样，都是过犹不及，违背事实的。所以，我对我的哥哥迈克罗夫特的评价是真实的，无丝毫夸张的成分，绝非溢美之词。”

“你和你的哥哥年龄相差几岁?”

“差七岁。”

“他怎么没出名呢?”

“噢，他在自己的圈子里很有名气的。”

“他的圈子?”



“噢，比如说，在第欧根尼俱乐部里。”我第一次听说这么个地方，脸上的表情自然也表露无遗了，所以歇洛克·福尔摩斯掏出怀表来看了看，说道：“第欧根尼俱乐部是伦敦很古怪的俱乐部，而迈克罗夫特是个很古怪的人，下午四点三刻到七点四十分，他时常在那里。现在已经六点了，如果你有兴致，咱们不妨在如此美妙的夜晚随便走走，我乐于将两个奇怪之最介绍给你。”

五分钟以后，我们就来到了街上，向雷根斯圆形广场走去。

“你一定很纳闷，”我的朋友说道，“既然他有如此才能，为什么不做侦探工作呢？实际上，他是不可能当侦探的。”

“但你说过……”

“我是说过他的观察和推理能力比我高明。如果侦探这门艺术只需坐在扶手椅上静思推理即可，那么我哥哥肯定会成为举世无双、无人能与之匹敌的大侦探了。但是他既无做侦探工作的想法，也没有这种精力。他懒于验证自己的推论，觉得太麻烦，宁愿被人当做谬论，也不愿费番精力去证明自己的正确。我经常向他请教问题，他给我的解答事实证明都是正确的。不过，在一件案子提交给法官或陪审团之前，如果让他拿出确凿有力的证据，他就无能为力了。”

“你是说，他不是以侦探为职业的了？”“不是，侦探业务在我是赖以谋生的手段，在他不过是纯粹的业余爱好罢了。他在数学方面极有造诣，常在政府各部门查账。迈克罗夫特住在蓓尔美尔街，离白厅非常近。他每天步行上班，早出晚归，不做其他事，也从不到别处去，除了那个在他住所对面的第欧根尼俱乐部。”

“我没听说过这个俱乐部。”“你很可能不知道，伦敦有许多人，或生性羞怯，或愤世嫉俗，总之出于某种原因，不愿与俗人为伍，但他们愿意到舒适优雅的地方去坐坐，看看最新的报刊。出于此目的，第欧根尼俱乐部应运而生。它接纳城里最孤僻和最不爱交际的人。会员们不准互相交谈。在会客室以外的地方，绝对不允许相互



交谈，如被发现犯规三次，即被开除。我哥哥是俱乐部始创者之一。我本人觉得这个俱乐部气氛是很惬意的。”我们边走边谈，从詹姆斯街头转过去，不知不觉中便来到蓓尔美尔街。歇洛克·福尔摩斯在距卡尔顿大厅不远处的一个门口停了下来，嘱咐我不要说话，然后把我领进大厅。透过门的玻璃我看到一间宽敞而豪华的房间，里面很多人坐着看报，每人各守一隅。福尔摩斯领我走进一间可以瞭望蓓尔美尔街的小屋，然后把我单独留下一会儿，很快就带回一个人。这个人想当然是他哥哥。

迈克罗夫特·福尔摩斯长得比他弟弟高大粗壮许多。他很胖，面部虽然宽大，但某些部分却棱角分明，而这种特征正是歇洛克所特有的。他那淡灰色的双眼炯炯有神，似乎经常沉思，这种表情，我是在歇洛克全神贯注时才看到过的。“先生，见到你很高兴，”他说道，伸出一只海豹掌一般又宽又肥的手，“正因为有你为歇洛克作传，他才能够扬名天下。对了，歇洛克，我还以为上星期你会来找我商量那件庄园主住宅案呢。你不会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吧？”

“不，我已经把它解决了。”我的朋友微笑着说道。

“是亚当斯干的了？”

“是的，是他干的。”

“一开始我就确信是这样。”两个人走到俱乐部凸出墙体的窗边坐了下来，“这里是研究人类的理想之地。”迈克罗夫特说道，“看，就以这两个向我们走过来的人为例，他们很典型！”

“是那个弹子记分员和他旁边那个人吗？”

“不错，你怎么看他？”这时那两个人在窗的对面停了下来。我看见一个人的背心口袋上有弹子戏标志的粉笔痕迹，另一个人瘦小黝黑，帽子戴在后脑门上，腋下夹着好几个小包。“他是一个老兵。”歇洛克说道。“而且是刚退伍。”他哥哥说道。

“在印度服役过。”

“他是一个军士。”



“好像是皇家炮兵队的。”歇洛克说道。

“是一个鳏夫。”

“还有一个孩子。”

“不仅仅是一个孩子，我亲爱的弟弟，不止有一个孩子呢。”

“行啦，”我笑着说道，“对我而言，这可太神乎其神了。”“显然，”歇洛克答道，“他有一种说不出的威武，皮肤经过风吹日晒，无疑他是个军人，且不是普通士兵，他刚从印度回来。”

“他仍旧穿着那双炮兵靴子，这也表明他刚刚退伍。”迈克罗夫特说道。“他走路的姿势不像骑兵，但我从他一侧眼眉上边皮肤较浅看出他曾习惯于歪戴帽子，他的体重又不像士兵，所以我认为他是炮兵。”

“还有，他看来极其悲伤，说明他一定失去了一位最亲的人，他自己出来买东西，表明他可能丧妻；另外，他在为孩子买东西，那个拨浪鼓说明孩子不大，他妻子可能产后去世；他腋下夹着一本小人书，是为另一个孩子买的。”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歇洛克·福尔摩斯说他哥哥比他的观察力还要敏锐。歇洛克看了我一眼，会心一笑。迈克罗夫特从一个玳瑁匣子里取出鼻烟，用一块大红丝巾把遗落在身上的烟屑拂去。

“还有一件事，歇洛克，”迈克罗夫特说道，“我有件令你喜欢的事情，一个非常不一般的问题，我正着手分析判断。但是要我彻底解决这件事，我可没那份精力。但这是我进行推理的大好时机。如果你乐意听听情况……”

“亲爱的迈克罗夫特，我很乐意。”迈克罗夫特从笔记本上撕下一张纸，匆忙写了几个字，按了按铃，把这张纸交给侍者。

“我已经派人去请梅拉斯先生到这儿来了。”迈克罗夫特说道，“他就住在我的楼上，我和他的关系还可以，他一遇到疑难问题便来问我。据我了解，梅拉斯先生是希腊血统，精通多国语言。他在法院当译员，也给那些住在诺森伯兰街旅馆阔绰的东方人做向导，



以此维持生活。等一会还是让他亲口告诉你们他的奇怪经历吧。”几分钟过后，进来一个矮粗胖的人，他那橄榄色的面庞和乌黑的头发说明他是个南方人，但他一开口，却像是一个受过教育的英国人。他亲切地同歇洛克·福尔摩斯握手。得知这位侦探愿意听他的奇遇，他的眼睛闪烁出喜悦的光芒。

“我说的这件事，警察以前从未听说过，所以他们可能不相信。但是，除非我弄清那个脸上贴着橡皮膏的可怜人的结果如何，否则我的心永远不会安宁。”“我洗耳恭听。”歇洛克·福尔摩斯谦虚地说。

“今天是星期三，”梅拉斯先生说道，“啊，这件事发生在两天前，也就是星期一的晚上。我是一个译员，也许我的邻居已经告诉你了：我几乎能翻译所有语言——可是因为我生在希腊，并且起的是希腊名字，所以我主要从事希腊语的翻译工作。多年来，我在伦敦希腊译员中也是赫赫有名，我的名字早已被各家旅馆所熟知。

“无论是外国人遇到了什么困难，还是旅游者到达时晚了，总是在非同寻常的时候来请我给他们当翻译，这很正常。所以，星期一晚上，一位衣着时髦的人，自称拉蒂默，来到我家请我外出时，我一点都不奇怪。他说，有一位希腊朋友因事到他家来拜访，他自己除了母语外，不会讲任何外国话，因此需要请一位译员。他告诉我他家离这里比较远，住在肯辛顿。看样子他非常焦急，当我们一起来到街上时，他就一把将我推进了马车内。

“我一坐进车中，马上怀疑起来，因为我发现我坐的并非普通的四轮马车。这辆马车相当宽敞，里面的装饰虽然有些破旧，但却非常讲究，不像伦敦那些寒酸的普通四轮马车。拉蒂默和我相对而坐。我们经过了查林十字街，转入谢夫特斯伯里大街，又来到牛津街，我刚想莽撞地告诉他，到肯辛顿这么走绕远了，却因他的奇怪举动而住了嘴。

“他从怀里取出一根像灌了铅似的很重的大头短棒，也许是想



显示它的重量和威力，便前后挥舞了几下，然后默不作声地把它放在身旁的座位上，接着他关好两边的窗户。我一看，窗上都蒙着纸，像是有意不让我看到外面，这使我更加吃惊了。‘对不起，挡住你的视线了，梅拉斯先生，’他说道，‘我不希望你能看到我们的目的地。如果你再顺着原路找回来，那对我可能是不太好。’

“你们能够想像出，我听后是多么惊讶。和我同车的人是个膀大腰圆的青年，即使他没有武器，我也决不是他的对手。

“‘你不能这样做，拉蒂默先生，’我结结巴巴地说道，‘要知道，这样做是违法的。’‘不错，这有点失礼，’他说道，‘不过，你会得到补偿的。但是，我必须警告你，梅拉斯先生，今晚的事如果你报警或做出任何对我不利之事，你可就要小心了。我提醒你，现在任何人都不知道你在何处。还有，不论在这辆四轮马车里还是在我家中，你都逃不出我的手心。’

“他虽然看似心平气和地说着，可是字字刺耳，一心想要吓住我。我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心中不解，他为什么要用这种奇怪的办法来挟持我。可是不管怎样，我十分清楚，反抗是无济于事的，只好顺其自然。

“马车走了大约两个小时，对我们的去向我一无所知。有时从马车发出咯噔咯噔的声音中，可以猜测可能是走在石板路上，有时通过平稳的车声，可辨出是走在柏油路上。除了这些，我根本不知道我们身在何处。车窗被纸遮得不透一丝光亮，就连前面的玻璃也拉上了蓝色的窗帘。我们离开蓓尔美尔街时是七点一刻，最终停车时，时间已是八点五十分。同车人把窗玻璃打开，进入我的视线的是一个低矮的上面点着一盏灯的拱形大门。我急忙从马车上下来，从打开的门进入院内，依稀记得进来时看到一片草坪，两旁长满树木。我在心里揣测，这到底是私人庭院呢，还是真正的乡下？

“大厅里面点着一盏彩色煤油灯，灯光非常暗淡，我只能意识到房子很宽敞，里面挂着许多图画，其他的就看不清了。在暗淡的



灯光下，我大概看出那个开门的人身材矮小、猥琐，是个中年人，双肩有些向前佝偻。他向我们转过身时，灯光一晃，我才看出他戴着副眼镜。‘是梅拉斯先生吗，哈罗德？’他说道。

“‘是的。’

“‘这事办得不错！梅拉斯先生，我们没有恶意，可是没有你，这事儿就办不成。如果你老实与我们合作，你是不会后悔的，但如果你想耍花招，那你最好求上帝保佑了。’他说话时心神不安，声音颤抖，并带着格格的干笑，使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他比那个年轻人更可怕。

“‘你要我做什么？’我问道。

“‘只是向那位拜访我们的希腊绅士问几个问题，然后告诉我们他的回答。不过我们问你什么就说什么，不得乱说，否则……’他又发出格格的干笑，‘否则你就要不存在了。’

“他边说边打开门，领我走进另一间屋子，屋内陈设富丽堂皇，不过光线仍然很暗淡，只有一盏很小的灯。房间很宽敞，我进屋时，双脚踏在地毯上，软绵绵的说明地毯价格不菲。我又看到一些丝绒面软椅，一个高大的大理石白壁炉台，旁边好像还有一副日本铠甲，灯的正下方有一把椅子，那个年纪大的人示意我坐在椅子上。年轻人出去了一会儿，突然又从另一道门回来，身后跟着一个穿着宽松睡衣的人，缓缓地向我们走来。当他走到昏暗的灯光之下，我才能比较清楚地看清他的模样。一见之下，我立刻吓得心惊胆颤。他面色蜡黄，非常憔悴，但眼睛却明亮，看来他体力虽不佳，精力却还充沛。最使我震惊的是他脸上乱七八糟地贴满形状怪异的橡皮膏，嘴边还贴着一大块纱布。

“‘石板拿来了吗，哈罗德？’在那个怪人无精打采地倒在椅子中时，上了年纪的那个人喊道，‘把他的手松开，然后再给他一支笔。梅拉斯先生，你问他，让他把所要回答的都记录下来。首先问他，他是否准备在那些文件上签字？’那个人眼里闪着怒火。



“‘不!’他在石板上用希腊文写道。

“‘不能再商量吗?’我按照那恶棍的吩咐问道。

“‘除非我亲眼看见她在我熟悉的希腊牧师作证下结婚，否则绝无商量的余地。’那个年长的家伙狞笑着说道:‘那你知道你这样做的后果吗?’‘我什么都不怕。’

“这些问答只不过是我们这场连说带写的奇怪谈话中的一些片断，我迫不得已地屡次追问他是否在文件上签字，但每一次都是怒气冲冲的回答。我灵光一闪，我可以在发问时加上自己想问的问题。于是我先试探一下，最后问一些无卿的话，我发现他们俩人完全不懂，我才大胆地进入正题。我们的谈话大致是这样的:‘你这样顽固没有丝毫好处。’‘你是谁?’

“‘我不怕。’‘我在伦敦人生地不熟的。’

“‘命运掌握在你自己的手里。’‘你在这里多久了?’

“‘随便吧。’‘三个星期。’

“‘你从此会失去这些产业。’‘他们会折磨你?’

“‘它决不会落入流氓之手。’‘他们不给我饭吃。’

“‘只要你一签字，他们就会放了你。’‘这是什么地方?’

“‘我死也不会签字。’‘我不知道。’

“‘你应该想想她。’‘你叫什么名字?’

“‘我只有亲耳听她说才会相信。’‘我叫克莱蒂特。’

“‘如果你签字，你就可以见到她。’‘你从何处来?’

“‘那我宁愿不见她。’‘雅典。’

“福尔摩斯先生，只要再有五分钟，我就能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打探得一清二楚，只差一个问题就有可能查清这件事。谁料此时房门突然打开，走进一个女人。我看不清她的容貌，只觉得她身材修长，体态轻盈，头发乌黑，穿着肥大的白色睡衣。

“‘哈罗德，’那女子用不标准的英语腔调说道，‘我真的不能再呆下去了。太无聊了，只有……啊，我的天哪，这不是保罗么!’



最后的两句话是用希腊语说的，话音未落，克莱蒂特便用力地撕下嘴上的橡皮膏，一边尖叫‘索菲！索菲’，一边猛地扑到女人的怀里。但是，他们只拥抱了片刻，年轻人便抓住那女人，把她推出门去。年纪大的人轻松地抓住那瘦弱的受害者，把他从另一道门拖出去。突然间室内只剩我一人，我猛地站起来，朦胧地想：我可以设法发现一些线索，看看我究竟在何处。不过，幸亏我还没有付诸行动，因为我一抬头就看到年纪大的人站在门口，恶狠狠地盯着我。

“‘没事了，梅拉斯先生，’他说道，‘我们没把你当做外人，所以请你参与了私事。本来我们先前是请一位会讲希腊语的朋友帮忙谈判的，但他因急事回东方去了，否则我们是不会麻烦你的。我们得找人接替他，听说你的翻译水平很高，我们便请了你来。’

“我点了点头。

“‘这里有五英镑，’他向我走过来说道，‘希望你不要嫌少，不过请记住，’他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胸膛，嘿嘿笑道，‘如果你将此事泄露出去——一个人也不行——那你就等着去见上帝吧！’

“我对这个形容猥琐的人的厌恶和恐惧已到了极点。现在灯光照在他身上，我对他看得更清楚了。他枯瘦的脸无精打采，一撮胡须又细又稀，说话时把脸向前伸，嘴唇和眼睑不住地颤动，极像一个精神病患者。我不禁想到他接二连三的怪笑声也是一种神经病的症状。但是，他那双青灰色闪着凶光的眼睛，更让人感到恐怖。

“‘如果你把这事张扬出去，我们马上会知道，’他说道，‘现在马车在外面等你，我的朋友送你回去。’我急忙穿过前厅坐上马车，又环视了一眼树木和花园，拉蒂默先生紧跟着我，默不作声地坐在我对面。我们又是默默地行驶了一段漫长的路，车窗依然挡着，直到半夜，车才停下。‘请下车，梅拉斯先生，’我的同车人说道，‘对不起，这里离你家还有一段距离，但毫无办法，你如果要想跟踪我们的马车，那只能是你自讨苦吃了。’他边说边打开车门让我



下车，车夫便扬鞭疾驶离去。我惊异地环顾周围，一看我只身置于一片漆黑的荒野之中。远处一排房屋，从窗户里透出灯光。另一边是铁路的红色信号灯。载我的那辆马车早已没了踪影。我四下望去，想知道自己身在何处，这时我依稀看到有人向我走来，当这人走近我时，我才辨认出他是铁路搬运工。

"'请问这是哪里?'我问道。

"'这里是旺兹沃思荒地。'他说道。

"'这里有火车进城吗?'

"'你再走大约一英里就可以到克拉彭枢纽站，'他说道，'恰好还能赶上去维多利亚车站的末班车。'

"我的这段惊险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福尔摩斯先生，刚才对你讲的这段经历中我所去过的地方是何地，我所见过的那些人为何人，我是一无所知。但是我敢肯定那儿有一桩罪恶的勾当。我要尽量帮助那个不幸之人。第二天早晨，我把全部情况告诉了迈克罗夫特·福尔摩斯先生，随后就报了案。"

听完了这一段奇异曲折的故事，我们默默地静坐了片刻。后来歇洛克望望他哥哥。"你做了什么吗?"歇洛克问道。迈克罗夫特拿起桌上的一张《每日新闻》，上载：

> 今有一希腊绅士保罗·克莱蒂特，自雅典来此，不懂英语；另有一希腊女子索菲，两人均告失踪，若有人告知下落，定予重酬。X二四七三号。

"今天各家报纸都刊载了这条启事。但一点消息都没有。"迈克罗夫特说道。

"希腊使馆知道这件事了吗?"

"我问过了，他们毫无所知。"

"可以向雅典警察总部发个电报。"



迈克罗夫特转身向我说道："我们家歇洛克的精力是最充沛的。你一定要想方设法查清案子。如果有什么好消息，请告诉我。"

"一定，"我的朋友从坐位上站起来回答，"我一定会告诉你，也会告诉梅拉斯先生。梅拉斯先生，如果我是你，在这段时间内一定会加倍小心。他们看见启事，就会知道是你泄密了。"我们步行往家走，福尔摩斯在一家电报局发了几封电报。

"华生，你看，"福尔摩斯说道，"迈克罗夫特经常会把案子转到我手中，我经手的许多案子就是这样的。我们刚刚听到的问题，答案是惟一的，但很特别。"

"你有信心侦破吗？""啊，当然有信心。我们已经了解了这么多情况，其余的情况也会查明的。如此还不能解决那才怪呢。你对刚才的事一定也有自己的见解。""对，不过还不太明确。"

"那你是怎么想的呢？""依我看，显然是那个叫哈罗德·拉蒂默的英国青年拐骗了那位希腊姑娘。"

"从哪儿拐骗来的？""可能是从雅典。"歇洛克·福尔摩斯摇摇头，说道："不对，那个青年根本不会讲希腊语，而那个女子却能讲比较流利的英语，她应该在英国呆了一段时间了，而那青年却没有到过希腊。"

"那么，我们假设她是来英国访问，而那个哈罗德劝她和他一起逃走。""这倒很有可能。""后来她哥哥——我猜他们是亲戚——从希腊前来阻挡。他一不小心落到那青年和他们同伙手中。他们抓住他，用武力野蛮地强迫他在一些关于财产转让的文件上签字，这样就可以得到那姑娘诱人的财产了。她哥哥可能是这笔财产的受托管理人，他拒绝在转让书上签字。为了和他谈判，那青年和他的同伙只好找来一个懂希腊语的译员，所以梅拉斯先生就被挟持去了，以前或许还有另一个译员。他们根本没告诉那姑娘她哥哥到来的事，他们兄妹相见纯属完全出乎姑娘的预料。""对极了，华生！"福尔摩斯大声说道，"我认为你的看法的确与事实非常相近了。你

看，我们已经胜券在握了，惟一担心的是他们会突然使用暴力。只要我们来得及动手，他们肯定难逃法网。”

“可是我们怎样才能查明那神秘住宅的地点呢?”“啊，如果我们推测得不错，并且那个姑娘的名字叫索菲·克莱蒂特，找到她便容易多了。我们只能寄希望于她，因为她哥哥完全是个陌生人。很明显，哈罗德与那姑娘接触已经好长时间——至少几个星期了，所以她在希腊的哥哥得到消息后便赶到那里。在这段时间里，如果他们仍然住在那个地方，可能就会有人对迈克夫罗特的广告有个回应。”我们一边走一边说着，很快就回到了贝克街寓所。我们上了楼，福尔摩斯打开房门，有些吃惊。我从他肩上望过去，也觉得惊讶。原来他哥哥迈克罗夫特正坐在扶手椅上吸烟呢。

“二位请进，”迈克罗夫特看到我们惊讶的表情，亲切地笑着说道，“你一定没料到我有如此的精力吧！我也说不出为什么这件案子很吸引我。”

“你是怎么来的?”

“我坐双轮马车比你们先到了。”

“情况有新变化吗?”

“我的启事有回音了。”

“真的!”

“是的，你们刚离开几分钟就有了回音。”

“结果呢?”

迈克罗夫特·福尔摩斯取出一张纸来。

“在这里，”他说道，“这封信是一个身体虚弱的中年人用宽尖钢笔在淡色印刷纸上写的。”信的内容如下：

先生：

今日获悉贵处启事，现复如左。予对此女情况知之甚详，若移驾本府定当详告彼女之惨痛经历。该女现寓于贝



克纳姆之默特尔兹。

您忠实的J. 达文波特

“信是从下布里克斯顿发来的。”迈克罗夫特·福尔摩斯说道，“歇洛克，我们现在乘车到他那里去了解详情你认为如何？”

“亲爱的迈克罗夫特，救那哥哥的性命比了解他妹妹的情况更为重要。我想我们应当到苏格兰场与葛莱森警长会合，然后直接到贝克纳姆去。你应该知道，那人的性命危在旦夕啊！”

“应该让梅拉斯先生也一起去，”我提议道，“我们可能需要一个翻译。”“非常正确，”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快吩咐仆人尽快找辆四轮马车，我们即刻前往。”他说话时，打开桌子抽屉，把手枪塞到衣袋里。“不错，”他见我正在打量他，便说道，“从我们所得的消息看，我们正在和一群非常危险的匪徒打交道。”我们到蓓尔美尔街梅拉斯先生家中时，天已完全黑了。一位绅士刚刚来过他家已把他请走了。

“你知道他到哪里去了吗？”迈克罗夫特·福尔摩斯问道。“先生，我不知道。”给我们开门的妇女答道，“我只看见他和那位绅士坐一辆马车走了。”“知道那位绅士的姓名吗？”“不知道，先生。”“是不是一个黑脸、高个、英俊的年轻人？”

“啊，不是的，先生。他个子不高，面容消瘦，戴着一副眼镜，看样子人还挺开朗，边说话边笑。”“快跟我来！”歇洛克·福尔摩斯急切地喊道，“危险了！”我们向苏格兰场赶去的路上他说道，“那几个人又把梅拉斯弄走了。他们那天夜晚就发现梅拉斯没胆量，那恶棍一站在他面前，他一定又吓得够呛。那几个人虽然是要他做翻译，不过，翻译完了，他们很可能因他走漏消息而杀害他。”我们想乘火车可提前到达贝克纳姆。但是，我们到苏格兰场后，找到葛莱森警长，办完允许进入私宅的法律手续，又耽误了一个多小时。到了九点三刻我们来到伦敦桥，十点半钟我们四个人到了贝克纳姆



火车站，又驱车行驶半英里，才来到默特尔兹——一所死气沉沉、背靠公路的大宅院。我们把马车打发走，沿车道一起向前走去。

“漆黑一片，”警长说道，“好像无人居住。”“我们的鸟儿已经离巢了，鸟巢已经空无一人。”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你怎么知道?”“一辆四轮马车载着行李刚开走，还不到一小时。”

警长笑了笑，说道：“我在门灯照耀下看到了车辙，可这行李从哪儿说起的呢?”“你看到的可能是同一辆车子向另一个方向驶去的车辙，可是这向外驶去的车辙却非常深——所以我肯定车上装的东西相当沉重。”

“你比我看得仔细，”警长耸了耸肩膀，说道，“破门而入似乎有些困难，如果我们叫门无人答应，那倒是不妨一试。”警长用力扣打门环，又拼命按铃，可是始终无人回应。歇洛克·福尔摩斯走开了，过了几分钟又返回来。“我已经打开了一扇窗户。”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幸亏你不反对破门而入，福尔摩斯先生，”警长看见我的朋友这么敏捷地把窗闩拉开，说道，“好，我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不请自入。”我们依次从窗户钻进去，来到了一间大屋子，这显然就是梅拉斯先生上次来过的地方。警长点上手提灯，借助灯光我们看到了梅拉斯对我们讲过的两个门、窗帘、灯和一副日本铠甲。桌上有两个玻璃杯，一个空白兰地酒瓶和一些残羹冷炙。

“什么声音?”歇洛克·福尔摩斯突然问道。我们立即静立着侧耳倾听，一阵低微的呻吟声从我们头顶上的某个地方传来。歇洛克·福尔摩斯急忙冲向门口，跑进前厅。呻吟声很明显是从楼上传来的。他跑上楼去，警长和我紧随其后，他哥哥迈克罗夫特虽然体重大，但也很快赶上了。

二层楼对着我们有三个门。那可怜的声音是从中间那道门传出来的，有时低如呓语，有时大声哀号。门是锁着的，可是外面有钥匙。歇洛克·福尔摩斯迅速打开门冲了进去，可是马上又用手按着



喉咙，退了出来。

“里面正烧炭，”歇洛克·福尔摩斯喊道，“稍等一下，毒气很快会散去。”我们向屋里望去，只见房屋正中间的一个小铜鼎冒出暗蓝色的火焰，它在地板上投射出一圈青灰色的光芒，朦胧中我们看到两个模糊的人蜷缩在墙边。门一打开，一股可怕的毒气扑鼻而来，使我们感到压抑，呼吸不畅，咳嗽不止。歇洛克·福尔摩斯奔到楼顶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然后，冲进室内，迅速打开窗户，把铜鼎扔到花园里。

“我们要待一会儿才能进去，”歇洛克·福尔摩斯又飞快地跑出来，喘息着说道，“蜡烛在哪里？我看在这样的空气里火柴也未必能划得着。迈克罗夫特，你站在门口拿着灯，我们去救他们！”

我们冲到那两个中毒的人旁边，把他们拖到灯光明亮的前厅。他们早已昏迷了，嘴唇发青，面部充血、肿胀，眼睛凸出。他们的模样走了相，若非那黑胡子和肥胖的身形，我们几乎认不出那位几个小时前才在第欧根尼俱乐部与我们分手的希腊译员。他连手带脚被捆得紧紧的，一只眼睛发青，显然是受毒打所致。另一个人，身材高大，人也被绑着，已经消瘦得不成样子，脸上还奇怪地贴着一些橡皮膏。我们把他放下时，他已经停止了呻吟，能看得出，他已经没救了，我们来晚了。可是，梅拉斯先生还有心跳，我们用了阿摩尼亚水和白兰地酒，把他从死亡线上救了回来。

梅拉斯向我们简述了过程，和我们的推断基本相同。那个去找他的人，进屋以后，从衣袖中抽出那根上次拿的短棒，并以死相威胁，梅拉斯不得已再次被人绑架走了。那位笑里藏刀的暴徒确实对这位精通数国语言的译员产生了巨大的威慑力，他当时吓得全身颤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很快被绑架到贝克纳姆，在第二次会谈中再次充当译员，在这次会谈中那两个英国人更是狐假虎威地吓唬那个希腊人，如果他违抗他们的命令，他们就立即杀了他。但年轻的希腊人自始至终毫不畏惧，他们只好把他推回去囚禁起来。接



着，他们对梅拉斯大加训斥，斥责他出卖了他们，并用棒子打昏了他，后来梅拉斯一直处于昏迷状态，直到我们发现救他为止。

这就是那件希腊译员奇案，时至今日尚有未解之谜。我们从那位给我们写信的先生那儿得知，那年轻女子出身希腊富豪之家，到英国来访友。她在英国遇见一名叫哈罗德·拉蒂默的年轻人，他蓄意和她接近，最后说服她一同逃走。她的朋友得知此事，便急忙通知她住在雅典的哥哥，以便澄清一切。她哥哥来到英国，莽撞地落到拉蒂默和他那个叫威尔逊·肯普的同伙手中。肯普是一个恶名昭著的家伙。那两个人发现他语言不通，举目无亲，便将他扣留起来，用毒打逼迫他签字，以夺得他们兄妹的财产。姑娘对此一无所知，为使姑娘无法认出哥哥，这两个恶棍便在哥哥的脸上贴了许多橡皮膏，而当译员来访之时，她第一次见到了哥哥，一眼便认出了哥哥。然而，她同样也是被囚之人，因为在这所宅院里，除了那马车夫夫妇之外别无他人，而马车夫夫妇又受他们指使。因此，两个恶棍见秘密已被揭穿，囚徒又始终不屈，便携带姑娘逃离了那所宅院。其实这个豪华的住宅也是他们租来的。他们便对这两个反对和出卖他们的人下了毒手。

几个月后，我们收到从布达佩斯报上剪下来的一段奇闻，上面刊载两个英国男士携一妇女同行，忽遭横祸，两个男人皆被刺死。匈牙利警方认为他们因争风吃醋而相互残杀致死，但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却嗤之以鼻。时至今日他还认为，只有找到那位希腊姑娘，才有可能弄清楚她是怎样为自己和哥哥复仇的。

海 军 协 定

我婚后那年的七月实在令我难以忘怀，因为其间我有幸与歇洛



克·福尔摩斯合作一起侦破了三起重大案件，这对我研究他的思维大为有利。我在日记中记载那些案件的标题是：《第二块血迹》、《海军协定》和《疲惫不堪的船长》。其中的第一个案件事关重大，并且牵连到王国诸多王公贵族，以致多年不能公布于世。然而，在福尔摩斯经手的案件中该案最能清楚明白地显示出他的分析方法和价值，给作者留下的印象最为深刻。我至今还保留着一份几乎一字不差的记录：福尔摩斯向巴黎警署的杜布克先生和格坦斯克的著名的专家弗里茨·马沃尔鲍叙述案情真相的全部谈话记录。他们两位曾在此案上费了许多精力，结果证明他们所搞的无非是一些细枝末节问题。但该案恐怕要到下一世纪才能发表，所以现在我想把日记中记录的第二个案件公诸于众，它曾在一段时间内事关国家的重大利益，某些案情更突出强调了它的特质。

学生时代，我同一位名叫珀西·费尔普斯的少年有很深的交往。他的年龄和我差不多，但却比我高两级。他才华横溢，获得过学校颁发的所有奖励，因成绩出色而在结业时获得了奖学金，并进入剑桥大学继续深造。我记得他还有几家显贵亲戚，我们在孩提时代便听说过他的舅舅，一位著名的保守党政客——霍尔德赫斯特勋爵。这些贵戚并未使他在学校有所受益。反之，我们常在运动场上处处捉弄他，如用玩具铁环碰碰他的小腿骨等，并以此为乐。但当他进入社会以后情况就大为不同了。我隐约地听说他凭着自己的出众才能和有权势的亲戚，在外交部谋得了一个美差，以后我就完全把他抛之脑后了，直到接到下面这封信时才又把他想了起来：

亲爱的华生：

我完全确信你能记起“蝌蚪”费尔普斯来，那时我五年级，你在三年级。我估计你可能已听说我凭借舅父的力量，在外交部谋到一个差事，备受人们的尊敬和信任。但一件可怕的事从天而降，毁了我的大好前程。



我认为把这可怕事件的详情写给你是不必要的。如果你愿意帮助我，那么我可以当面把一切告诉你。我患神经错乱已经九个星期了，现在刚刚好些，身体依然虚弱。你能邀请你的朋友福尔摩斯先生前来看我吗？尽管当局对我说：他们对此事已毫无办法了，但我还是非常愿意听听福尔摩斯先生对该案的看法。请你邀他速来。我生活在极度惊恐不安之中，度日如年。请你向他解释清楚，我之所以没有及时地向他请教，并非是我看不起他的才能，而是因为我惨遭劫难神志不清。现在我的头脑已恢复正常，但担心旧病复发，仍然不敢多想此事。我现仍很虚弱，你可以看得出来，我只有口述，请人代笔。请你务必邀请福尔摩斯先生速来。

你的老校友珀西·费尔普斯

看完这封信，我深受震动，他再三请求邀请福尔摩斯前往，令人怜悯。为此我大为感动，即使这事有再大的困难我也要设法去完成。不过我也深知福尔摩斯十分热爱他的工作，只要他的委托人信任他，他总是随时乐意帮助人。我的妻子和我一致认为，应立即把此事告诉福尔摩斯。于是，早餐吃完不到一小时，我就返回到了贝克街的老住处。

福尔摩斯身穿睡衣坐在靠墙的桌旁，正全神贯注地做化学试验。一个曲线形大蒸馏瓶，在燃着红红的火焰上咕咕地沸腾着，然后蒸馏水被滴入一个容积为两升的容器中。我进去时他没跟我打招呼，我意识到他所做的试验一定很重要，便坐在扶手椅上等着。他一会儿看看这个瓶子，一会儿查查那个瓶子，然后用玻璃吸管从每个瓶子里抽出几滴液体，再取出一个试管溶液放到桌上。他右手拿着一张石蕊试纸。“来的非常巧，华生，”福尔摩斯说道，“如果这张纸仍然呈现蓝色，说明一切正常，如果它变成红色，那溶液就能



致人于死地。”他把纸浸入试管，试纸立即变成浑浊的深暗红色。“嘿，和我预料的结果完全相同!”他高喊道，“华生，我马上就好了。你可以在波斯拖鞋里拿到烟叶。”他转身走向书桌子，匆忙地写了几份电报，把它们交给了小听差，然后坐到我对面的椅子上，双手紧紧抱住那瘦长小腿上的双膝。

“一件平淡无奇的凶杀案。”福尔摩斯说道，“我希望，你给我带来的案子一定会很有趣。华生，你是无事不登三宝殿的。出了什么事?”我把信递给他，他聚精会神地读起来。

“这封信并没有写明多少情况，对吗?”福尔摩斯把信交还给我时说道。

“几乎没写什么。”我说道。

“不过字迹倒是值得好好注意。”

“字迹不是他的。”

“完全正确，是个女人写的。”

“一定是男人写的。”我不相信地大声说道。

“不，是女人写的，而且是一个性格特别的女人。你看，重要的是，从调查一开始，我们就得出了你的委托人和一个人的关系密切，而那个人从各个方面看都具有独特的性格。我对这案子已经发生了兴趣。如果你乐意我们可以马上动身前往沃金，去看看那位经历如此不幸的外交官，还有那位按他的口述代写此信的特别女人。”我们的运气很好，恰巧在滑铁卢车站赶上早班火车，不到一小时，我们已来到了沃金的冷杉和石南树丛中。实际上，布里尔布雷是一所孤独地坐落在一片宽阔的地上的府邸，从车站徒步而行，路上只用了几分钟。我们递进了名片，被带到一间陈设优雅的客厅里，几分钟后一个结实的人极其殷勤地接待了我们。他年纪虽已接近四十，但红光满面，目光欢愉，看似一个可爱率真的孩子。

“你们能来我真是太高兴了，”他和我们握了握手说道，“珀西整整一早晨都在关心着你们的消息。唉，我这可怜的老朋友，他是

不会放过任何一根救命稻草的！他的父母要我来迎接你们，因为他们简直无法提及这件痛苦万分的事。”“我们还不知道案子的详情。”福尔摩斯说道，“我看你不是他们家里的人。”

他感到一惊，然后，他低头一看，随后笑了起来。“你一定是看到我项链坠上的姓名字首‘JH’了。”他说道，“我开始还以为你有什么绝招呢。我叫约瑟夫·哈里森，我妹妹安妮就要和珀西结婚，所以，我至少也算是他的一个姻亲吧。你们可以在珀西室内见到我妹妹，两个月来她废寝忘食，细心地照顾他。或许我们现在进去最好，因为我知道珀西是多么盼着见到你们。”我们要去的珀西的房间同会客室在同一层楼上。这房间布置得既像起居室，又像卧室，到处都摆放着鲜花，布置得十分优雅。一位面色土黄、身体衰弱的年轻人躺在靠近窗户的长沙发上，沁人心肺的花香和初夏怡人的新鲜空气从窗户飘了进来。一个女人坐在他的身边，我们一进屋，她便站了起来。“需要我离开吗，珀西？”她问道。珀西抓住她的手不让她走。

“华生，你好！”珀西热切地说道，“你留着胡须，让我都不敢认你了。我想，你也很难认出我来了吧。这位就是你常说的那位声名远扬、无人不晓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吧？”

我简单地给他们做了介绍，他俩一同坐下。那个壮实的中年人离开了房间，可是他妹妹的手被珀西拉着，只好留在室内。她是一个很惹眼的女子，身材略显矮胖，有些不匀称，但她美丽的橄榄色脸上长着一双意大利的眼睛，一头乌黑的秀发。她那惊艳的容颜，将她的伴侣的面容衬得更加憔悴不堪。

“我不愿浪费你们宝贵的时间，”珀西从沙发上坐起来说道，“所以要直截了当地讲这件事。我是一个快乐幸福、颇有成就之人，而且就要结婚了，福尔摩斯先生。可是一件突如其来的大祸几乎将我的一生毁掉了。华生已经告诉过你了吧，我在外交部谋到一个差事，是通过我舅父霍尔德赫斯特勋爵的关系，我即将升任要职了。



我舅父担任本届政府的外交大臣，他交给我的重要任务，我总是处理得很出色，最终赢得了他对我的充分信任。大约十个星期以前，准确的时间是五月二十三日，他把我叫到他的私人办公室里，先是称赞一番，说我工作做得相当好，然后告诉我，让我去执行一件新的十分重要的任务。

“他从写字台抽屉里拿出一个灰色的纸卷说道：‘这是英国和意大利秘密签署的机密协定原本，遗憾的是报纸上已经透露出一些传闻。最重要的是，不能再泄露出任何消息。法国和俄国使馆不惜巨资，千方百计要得知这些文件的内容。如果不是极其需要一份抄本，我绝不会把它从我的写字台抽屉里拿出来。你那儿有保险柜吗？’

“‘有的，先生。’

“‘那好，就把协定锁到你的保险柜里。但我还要叮嘱你：你可以在别人下班后独自一人呆在办公室里抄写副本，以防他人偷看。抄好后再把它们锁到保险柜里，明天早晨交给我本人。’

“我接受了这份工作，就……”

“对不起，打断一下，”福尔摩斯说道，“谈这话时只有你们两人在场吗？”

“是的。”

“在一个大房间里？”

“三十英尺左右。”

“谈话是在房中央吗？”

“不错，几乎是在中央。”

“你们说话声音高吗？”

“我舅父说话声音向来很低，我基本没说话。”

“谢谢，”福尔摩斯闭上双眼，说道，“请你继续往下讲。”

“我完全照他的话去做，等其他几个职员离开。最后只剩下一个名叫查尔斯·戈罗特的因有公事耽误了一会。于是我就先出去吃

晚餐。当我回来时，他已经走了。我想把这件事尽快地做好，然后乘十一点的火车到沃金去。当时约瑟夫——就是你们刚才看见的哈里森正在城里，我们要同乘那辆火车。

“看过协定内容，我立即发现舅父说的话毫不夸张，它确实很重要。它明确了大不列颠王国关于三国同盟的立场，同时它也表明了法国海军如果在地中海对意大利海军产生威胁时，英国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协定谈及的问题完全是关于海军方面的。文件最后是协定的双方高级官员的签名。我浏览后，就开始动手抄写。

“这份文件是用法文写的，内容很长，共有二十六项条文。我抓紧抄写，可是到了九点才抄完九条。于是，我知道一定是赶不上十一点的火车了。因过度疲劳我有些昏昏沉沉的，想喝杯咖啡提提神，使头脑清醒些。楼下有一个小门房，彻夜都有一个门卫呆在那里，按理他应给每一个加夜班的职员用酒精灯烧咖啡。所以，我就按铃叫他。让我感到吃惊的是上来一个身材高大、面容粗俗身上围着一条围裙的老太婆，她说：她是看门人的老婆，在这里做些杂活，我告诉她去煮咖啡。

“我继续抄了两条，愈发感到头昏，便站起来，在屋内走来走去，放松一下麻木的双腿。我纳闷咖啡怎么还没送来，所以就打开门，走出房间。顺走廊走过去是一条光线暗淡笔直的走廊，并且是我办公室的惟一出口。走廊尽头有一条转弯的楼梯，看门人的小门房就在楼梯下面的过道旁。楼梯的中间有一个小平台，它和另一条走廊连通。楼梯和走廊呈丁字形，这条走廊尽头有一段楼梯通向一个仆役专用的门，此门是从查尔斯街进入本楼的捷径。这就是那个地方的大致图形。”

“谢谢，你说的我都听懂了。”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那么，下面我想请你注意听更重要的，我走下楼梯，到了大厅，发现看门人正在门房里大睡，咖啡壶中的咖啡在酒精灯上翻滚的都淌到了地板上，我拿下壶，灭掉酒精灯，刚要伸手去摇醒那个正在大睡的看



守，突然他头顶上的铃声响起，他一下子被惊醒过来。‘费尔普先生！’他疑惑地望着我说道。‘我来看看咖啡是否煮好了。’‘我正在煮咖啡时，不知不觉地睡着了，先生。’他望着我，一边望着仍在响着的电铃，脸上露出更加奇怪的表情。‘既然你在这里，那么是谁在按铃呢，先生？’他问道。‘按什么铃？’我问道。‘这铃是在你办公室按的。’我的心顿时紧紧地揪在一起，就是说我的办公室里有人了，而那份重要的文件就放在桌子上。我拼命地跑上楼梯奔向走廊，走廊里一个人也没有。屋内也没有人，但交我保管的那份文件原本不见了，只剩下抄本了，福尔摩斯先生。”

福尔摩斯笔直地坐在椅子上，揉搓着双手。显然这件案子将他吸引住了。“对不起，打断一下，你当时是怎么办的？”他低声问道。“我马上猜想盗贼一定是从那个仆役专用门上楼的。如果他从正门上楼，我和他一定会碰上。”“你能肯定他不会一直藏在室内，或是躲在走廊里吗？你不是说走廊灯光很暗吗？”“这绝不可能，室内和走廊根本就没有可藏之处。”“谢谢，请继续讲。”

“看门人见我惊慌的样子，知道出了什么大事，就跟着我上了楼。我们顺走廊直奔通往查尔斯街的楼梯，楼底下的门关着，没有上锁。于是，我们推开门，冲了出去。时间是九点三刻，这一点我完全肯定，因为当时我听见邻近的钟敲了三下。”

“这一点非常关键。”福尔摩斯一边说一边在他的衬衫袖口上记了下来。“那天晚上，天下着濛濛细雨，外面一片漆黑。查尔斯街上看不见一个人影。可是，街尽头的白厅路上却同往常一样，车水马龙，我俩也顾不上戴帽子，就沿着人行道跑，在右边拐角处，看到一个警察正站在那里。

“‘发生了盗窃案，’我气喘吁吁地说道，‘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被人从外交部偷走了。你看见有人经过这里吗？’

“‘我在这里刚站了十五分钟，先生，’警察说道，‘这段时间只有一个披着一条佩兹利披巾的高个子老妇人经过。’



"'咳，那是我妻子，'看门人高声喊道，'难道没别的人吗?'

"'没有。'

"'那么，这个小偷肯定是从左拐角逃跑了。'这个家伙扯着我的袖子喊道。

"可是我根本不相信他的话，他想把我引开，这更增加了我的怀疑。

"'那个女人是向哪边走的?'

"'不知道，先生，我只看到她走过去，可是我没有理由注意她往哪儿走，她走得很急。'

"'她过去有多长时间了?'

"'啊，刚刚。'

"'没有五分钟吧?'

"'是的，不超过五分钟，'

"'你纯粹是在浪费时间，先生，现在每分钟都很宝贵，'看门人大叫道，'你要相信我，这事和我老婆没关系，快往左拐去追吧。好，你不去我去。'说着，他就向左跑。

"可是他一下子被我追上，我扯住了他的衣袖。

"'你家住在哪儿?'我问道。

"'我家在布里克斯顿的艾维巷十六号，'他回答道，'但你别被假线索给蒙蔽住了，费尔普斯先生。我们到这条街的左端去打听一下情况吧。'

"我想，听他的话也没错，于是，我们两人和警察一起赶过去，只见街上匆匆地走着来来往往的行人，没有谁愿意告诉我们什么。

"于是我们又返回外交部，重新检查了楼梯和走廊，可是仍然没发现什么。通往办公室的走廊上铺着一种米色漆布，只要有一个脚印都会被发现。我们仔细检查，可是依旧找不到一点痕迹。"

"那天晚上雨一直下吗?"

"大约从七点钟开始下的雨。"



“那么，那个女人大约在九点钟左右进到室内，穿着带泥的靴子，为什么没能留下脚印呢?”

“你能提出这个问题我非常高兴。当时我也考虑到这个问题了。这个杂役女工习惯于在看门人房里脱掉靴子，换上布拖鞋。”

“明白了。就是说，当晚虽然下着雨，却没有发现脚印，对吗?这些情况确实非常重要。然后你们采取了什么补救措施?”

“我们又检查了一遍房间。这房间不可能有暗门，窗户离地面有三十英尺高，两扇窗户都是插着的，地板上铺着地毯，不会有地道门，天花板是普通白灰刷的。我以性命做赌，任何人偷了我的文件，都必须从房门逃跑出去。”

“壁炉呢?”

“房间里根本没有壁炉，只有一个火炉。电铃在我写字台的右侧，谁要按铃都必须到我写字台右侧去按。我不解的是盗贼为什么要去按铃?这实在令人费解。”

“这件事的确很异常，然后你们怎么办了?我想，你们检查过房间，应该看看那位‘天外来客’是否留下什么痕迹，例如烟蒂、失落的手套、发夹之类的小东西，对吧?”

“没发现。”

“那有没有留下什么气味?”

“唉，这一点我们倒忘了。”

“啊，在调查这样的案件时，即使有一点烟草气味对我们也是大为有利的。”

“我从来不抽烟。屋里如果有一点烟味，我肯定能发现。可是房间里一点烟味也没有。惟一不能否认的事实是看门人的妻子，那个坦盖太太，肯定是从那地方慌忙出去的，看门人对此事也大为不解，只解释说他妻子平时就是在这个时间回家。警察和我看法相同，如果文件的确落入那女人之手，那我们最好在她把文件转移之前抓住她。



“这时苏格兰场已接到警报，侦探福布斯先生立即赶到，全力以赴侦查此案。我们叫了一辆双轮双座马车，用了半小时就到了看门人说的地方。开门的是一年轻女子，她是坦盖太太的长女。她母亲还没回来，她请我们进前厅等候。

“十分钟以后，有人敲门，那个姑娘去开的门，这是我们犯的一个严重失误，对此我一直在自责：为什么不亲自去开门。我们只听到那姑娘说：‘妈妈，里面有两个人等着见你。’接着我们就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走向过道，福布斯猛地推开门，我俩跑进了后屋，也就是她家的厨房。那女人抢先走了进去。她带着敌意望着我们，后来，突然认出了我，脸上现出十分惊讶的神情。‘咦，你不是外交部的费尔普斯先生么！’她大声说道。‘喂，你把我们当做什么人了，为什么要躲开？’我的同伴问道。‘我还以为你们是那个旧货商呢，’她说道，‘我们和他有些麻烦。’

“‘这个理由很不充分，’福布斯回答道，‘我们有证据认定你从外交部偷盗了一份机密文件，然后跑到这里处理它。你必须立刻跟我们到苏格兰场去接受搜查。’

“她进行顽固抵抗，但都没有用。我们叫来了一辆马车，三个人都坐进去。临行前，我们先检查了厨房，特别是那儿的炉火，想看看是否有烧文件的痕迹，结果什么也没发现。我们一到苏格兰场，立即把她交给了女搜查员。等了很久，终于等到女检查员送来了报告，可是报告说没发现文件。

“这时，我才开始意识到我的处境非常危险。直到今日，我只顾行动，根本没思考过，我一直坚信文件可以失而复得，从未想过相反的结局。可是现在我已无可奈何，只剩下时间，我必须考虑自身的处境了，这实在太可怕了。华生可能已告诉你，我在学校时性格就胆怯而敏感，想到我舅父和他内阁里的同僚，想到我给他以及亲友们带来的耻辱，我个人也成了这个离奇的横祸的牺牲品，但最重要的是文件关系到的外交利益事关重大，是不许出一点意外事故



的，我算是毁了。我记不起我做了些什么，我想我一定是当众歇斯底里了。我只隐约记得当时有一些同事在我身边尽力地安慰我，后来有一个同事陪我一起乘车到滑铁卢，送我上了去沃金的火车。我相信，当时如果不是遇上我的邻居费里尔医生同行，那位同事会一直把我送到家的。这位医生对我关怀备至，全靠他的照顾了，因为我在车站已昏过一次，在我到家之前几乎成了一个胡言乱语的疯子。

“你一定能想像得出，当医生在夜里护送我到家，家里人看到我这副样子时的情景。可怜的安妮和我母亲难过极了。费里尔医生把刚刚在车站听侦探讲的事情的前前后后告诉了我的家人，每个人的心里都明白了，我的病短时期内是不会痊愈的。所以约瑟夫马上搬出他心爱的卧室，把他的房间暂做我的病房。福尔摩斯先生，我在这里曾经躺了九个多星期，不省人事，脑神经极度错乱，如果不是哈里林小姐的陪伴及医生的精心治疗，我现在也无法同你们讲话。安妮小姐白天照顾我，晚上是一位雇的护士照顾我，因为我神经病一发作，什么事都可能做得出来。最近两三天我头脑才清醒过来，记忆力刚刚恢复。有时我甚至希望不恢复更好。我办的第一件事就是给办理此案的福布斯先生发封电报。他来到这里说他已用尽一切方法，但仍找不出一丝线索，想方设法检查了看门人夫妇，也没结果。后来警方又把戈罗特列为怀疑对象，读者应当还记得他就是那天最晚离开办公室的人。实际上他只有两点可疑，一点是他走得晚，另一点是他的法国姓名。但问题是我是在他走以后才开始抄那份协定的。他的祖先是胡格诺派教徒血统，但他的习惯和情感和我们一样，都是英国式的，总之，没有确凿的证据来怀疑他。于是这件案子到此就停了下来。福尔摩斯先生，我把最后的希望完全寄托在你身上了，如果你也无能为力，那我的荣誉和地位就永远被断送了。”

因谈话时间过长，病人感到疲劳便斜靠在垫子上，这时护士给



他倒了一杯镇静剂。福尔摩斯头向后仰，眯着双眼，一声不响地坐着，像是无精打彩，但我明白他正在紧张地思索着。

“你讲得很清楚，”他终于开口，“我想问的问题已不多了，只有一个重要的问题还不清楚，你跟什么人讲过你要执行这一特殊任务吗？”

“没有。”

“连哈里森小姐也没告诉吗？”

“是的。在那段时间里我根本没回过沃金。”

“没有亲友碰巧去看你吗？”

“没有。”

“亲友中有知道怎么去你办公室的吗？”

“啊，知道，我告诉过他们。”

“当然，如果你没有对任何人讲过执行任务的事，那么这些询问也就毫无必要了。”

“我什么也没说。”

“你了解看门人吗？”

“我只知道他曾经是一个老兵。”

“知道是哪个团的吗？”

“听说是科尔斯特里姆警卫队的。”

“谢谢。我相信，我能从福布斯那里得知详情。官方极其善于搜集情况，但却不善于利用这些情况。啊，玫瑰花太可爱啦！”

他走过长沙发，到开着的窗前，扶起一根低垂的玫瑰花枝，欣赏着娇艳的花朵。这是我第一次看见他对自然物如此喜爱。

“天下事中，宗教是最需要推理的了。”他把背斜靠着百叶窗说道，“推理学者有可能逐渐将推理方法设立为一门精密的学科。依据推理法，在我看来我们对仁慈上帝的最高信仰，是寄托在鲜花之中。因为一切其他的东西，如我们的才能，我们的愿望，我们的食物，这一切首先都是为了生存的需要。而花儿就不同了，它的香气



和色泽都是润饰生命的，而不是生存的条件。人类只有从善才能具有高贵的品格。我想再说一遍，人类在鲜花中寄托着美好的愿望。”

珀西·费尔普斯和哈里森小姐在福尔摩斯说这番话时望着他，脸上流露出惊讶和绝望的神色。福尔摩斯望着手中的玫瑰花陷入了沉思，几分钟后年轻女子首先开了口。“你认为解决这疑案有希望吗，福尔摩斯先生？”她用有些尖利的声音问道。

“这个疑案！”福尔摩斯一怔，才又回到现实生活中来，他说道，“嗯，我不否认此案是复杂难解的。不过我保证，我一定会深入调查这件事，并把我所了解的一切情况告诉你们。”

“你有线索了吗？”

“你已经给我提供了七个线索，但我要先做一下验证，才能确认它们的价值。”

“你认为谁最可疑？”

“我自己。”

“什么？”

“怀疑我的结论过于武断。”

“那就回伦敦去检验你的结论吧。”

“你提的建议不错，哈里森小姐，”福尔摩斯站起身来说道，“我想，华生，我们只能这样了。费尔普斯先生过于奢望。这件事是非常神秘的。”

“我急切地等待着你的下次到来。”这位外交人员大声说道。

“好，虽然我不能肯定会有好消息，但明天还会在这个时候见你。”“愿上帝保佑你万事大吉，”我们的委托人高声叫道，“我知道你正在努力办此案时我就有了生活的信心。对了，我接到霍尔德赫斯特勋爵的一封信。”“啊！他说了些什么？”“他态度冷淡，但并不严厉。一定是因我重病在身才会如此宽容的，没有责备我。他反复强调说事关重大，还说我只有恢复健康才有机会弥补失误。至于我的前程——当然他是指我被革职是无法挽回的。”“啊，这也在情理

之中，”福尔摩斯说道，“走吧，华生，我们在城里还有许多的工作要做呢。”

约瑟夫·哈里森先生用马车把我们送到火车站，我们很快坐上了开往朴次茅斯的火车。福尔摩斯沉浸于默默无语的沉思中，直到我们过了克拉彭枢纽站，他才开口说话：“无论从哪条铁路去伦敦，都能俯看到这样一些房子，这真是一件令人欣喜的事。”

那些景色实在不堪入目，所以我以为他是在开玩笑。但他马上解释道：“你看那一片寂寞的大房子，矗立在青石之上，就像暗灰色海洋中的小岛一般。”

“那是一些寄宿学校。”“那是灯塔，朋友！未来的灯塔！每一座灯塔里都装满无数颗光辉灿烂的小种子，他们将会使未来的英国更加繁荣富强。我想费尔普斯不会喝酒吧？”“我想是的。”“我也这样认为。我们应该想到一切可能。这可怜的人已陷入万丈深渊之中，关键是我们是否能拯救他。你认为哈里森小姐怎么样？”“她是一个性格坚强的姑娘。”

“不错，她是个好姑娘，希望我没有看错。他们兄妹是诺森伯兰附近一个铁器制造商仅有的两个孩子。去年冬天旅行时，费尔普斯与她订了婚，她哥哥陪同她前来和费尔普斯家里人见面。恰巧赶上了这件不幸的事，她便留下来照顾未婚夫，她的哥哥约瑟夫·哈里森发觉这里相当不错，也就不走了。你看，我一个人已经做了些调查。不过我必须用今天一天的时间进行调查。”

“我的医务……”我开始说道。“啊，如果你认为你的那些业务比这件事更重要……”福尔摩斯尖刻地说。“我还没有说完呢，我是说我的医务不妨耽搁一两天，反正这是一年里最最淡的季节。”“太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说道，“现在我们就一起来研究此案吧。我想我们首先从福布斯入手。从他那儿我们可能得知想要的一切细节，然后我们就可以决定从哪一方面来破案了。”“这么说，你已经有线索了？”“对，我们已经有几个线索了，只不过必须经过深入调



查，才能检验它的重要性。没有犯罪动机的案件是很棘手的，但这件案子并非没有犯罪动机。哪些人能从中渔利呢？法国大使，俄国大使，那位可以把协定出卖给任何一个大使的人，还有霍尔德赫斯特勋爵。”

“霍尔德赫斯特勋爵！”

“对，一个政治家也可能出于某种目的，借机销毁这样一份文件。”

“霍尔德赫斯特勋爵不是一个声名显赫的内阁大臣吗？”

“即使如此他也是有嫌疑的，我们不能忽略了他。我们今天就去拜访这位高贵的勋爵，看看他能否提供一些情况，对了，告诉你我已经在进行调查了。”

“已经进行了？”

“对，我在沃金车站给伦敦每家晚报都发去一份电报，让他们刊登这样一个广告。”

福尔摩斯交给我一张从日记本上撕下来的纸，上面用铅笔写着：

> 五月二十三日晚九点三刻，在查尔斯街外交部门口或附近，一位乘客从一辆马车上下来，知情者请将马车号码告知贝克街221号乙，赏金十镑。

“你怎么能肯定那个盗贼是乘马车来的呢？”

“这个可能性比较大。如果诚如费尔普斯所言，办公室和走廊都无处藏身，那么偷盗人一定是从外面进来的，这种雨天从外面进来后几分钟却看不见漆布上留有脚印，那么，他就极可能是乘车而来。不错，我想我们可以这样推断。”

“这听起来好像有些道理。”

“这只是线索之一，可以据此得出某种推论。那奇怪的铃声也



是本案最特殊的一点。为什么要按铃呢？是不是那个盗贼故弄玄虚？再者就是有人和盗贼一起进来，故意按铃以警告盗贼，或者是出于不小心的？或者是……”他又陷入方才那种紧张的思索之中，对此我很能理解，他一定是突发奇想，想到了一些新的可能性。

我们于三时二十分到达终点站，在小饭馆匆忙进完餐，便急赴苏格兰场。福尔摩斯已提前约好福布斯先生，他正在等着我们。他身材短小，贼头贼脑的，态度尖酸刻薄，极不友好，听过我们的来意之后，他的态度更加冷漠无礼了。“福尔摩斯先生，此前我便听说过你的办案方法。你倒是善于利用警方提供给你的一切情报，然后你自己想方设法结案，使警方毫无面子。”

“与你说的正好相反，”福尔摩斯说道，“在我已破获的五十三件案子中，只有四件案子是归功在我的名下，而警方在剩下的四十九件案子里获得了全部殊荣。我不会怪你，你还年轻不了解情况。但是假使你想在新职业中脱颖而出，那你最好明智地与我合作。”

“我非常愿意听从你的指教。”这位侦探改变了态度说道，“直到现在我还从未从办案中得到奖赏呢。”

“你采取过什么措施呢？”

“我一直派人跟踪看门人坦盖，但他离开警卫队时大家对他的评价不错，我们也找不到什么证据。但他的妻子不是好人。她虽然表面上装做一无所知，但实际上知道的一定不会少。”

“你跟踪过她吗？”

“我们派了一个女侦探跟踪她。坦盖太太喜欢喝酒，女侦探就趁她高兴时陪她饮酒，可是仍然得不到有价值的情报。”

“我听说有一些旧货商去她家？”

“是的，可是她已还清了欠他们的钱。”

“这笔钱是从哪里来的呢？”

“看门人刚领到年金，但他们却不像手头宽裕的样子。”

“那天晚上费尔普斯先生按铃要咖啡，她上去应承，对此她如



何解释?”

“她说她丈夫很累，所以她替他上去了。”

“说得也符合情理，过了一会儿就发现看门人睡在椅子上了。这么说，只发现了女人的品行不佳，此外没有任何其他的证据了。你问她那天晚上匆忙离去的原因了吗?连警察都注意到她那慌张的神情了。”

“她那天回去的时间比较晚，所以急于往家赶。”

“你是否质问过她，你比费尔普斯先生至少早动身二十分钟，却比他晚到?”

“她说她坐的公共马车比较慢。”

“她是否说了她到家以后跑进厨房的缘由?”

“她说，她要到厨房取钱交给旧货商。”

“她对每件事都能自圆其说。你可曾问她，她离开外交部时是否看见什么人在查尔斯街上徘徊?”

“她说只看见了警察。”

“好，看来你盘问得很彻底。另外你还采取哪些措施了?”

“九个星期以来，我一直监视外交部职员戈罗特，始终未查出可疑之处。”

“还有呢?”

“啊，没有了，我们找不到一点证据，束手无策。”

“你是否想到电铃为什么会响呢?”

“啊，坦诚而言，我无法解释。这家伙胆子可真不小，不仅来了，而且还敢发出警报。”

“不错，这的确很奇怪。多谢你的合作。如果我要你去抓这个人，我会通知你的。华生，走吧。”

“现在到哪里去呢?”我们离开苏格兰场时，我问他。

“去拜访那位内阁大臣和未来的英国总理——霍尔德赫斯特勋爵。”我们赶到唐宁街时，霍尔德赫斯特勋爵还没离开办公室。福



尔摩斯递上名片，我们立即被召见了。这位内阁大臣按旧式礼节迎接了我们。他请我们坐在壁炉两旁豪华的安乐椅上，他站在我们中间的地毯上。他身材修长，气宇轩昂，不愧为一名显贵的大人物。

“久仰大名，福尔摩斯先生，”他笑容可掬地说道，“当然，我不能对你们的来意装做一无所知。本部仅有的一件事一定是引起了你的关注。冒昧地问一下你是否是受什么人委托前来办理这件案子的？”

“受珀西·费尔普斯先生之托。”福尔摩斯答道。

“啊，我那可怜的外甥！你当然明白，因我们之间的亲属关系我绝不能对他有丝毫的袒护。这件飞来横祸将会对他的前途极为不利，对此我十分担忧。”

“可是如果找到那份文件呢？”

“啊，那自然另当别论。”

“我想问你几个问题，霍尔德赫斯特勋爵。”

“我愿尽我所能。”

“你就是在这间办公室里吩咐你的外甥抄写文件的吗？”

“是的。”

“就是说你们的谈话很难被偷听吧？”

“绝不可能。”

“你是否对其他人提到过，你打算叫人抄写这份协定？”

“从来没有。”

“你能肯定吗？”

“当然肯定。”

“好，既然如此，你和费尔普斯都未将此事告诉过第三者，那么，盗贼只是偶然来到办公室，顺手牵羊偷走了文件。”

这位内阁大臣笑道：“你所说的已非我能解答的了。”

福尔摩斯沉思片刻。“我还想和你探讨另一个关键之处，”他说道，“据我所知，你担心文件的详情一经传出，后果不堪设想。”



这位内阁大臣的脸上立刻掠过一丝阴影，他回答：“确实如此。”

“是否已经产生严重后果了?”

“目前还没有。”

“设想这份协定已经落到法国或俄国外交部，你能得到消息吗?”

“我一定能。”霍尔德赫斯特神色不快地说道。“如此说来，到现在已将近十个星期了，仍无任何消息，我们便可以设想，由于某种原因协定还没有落到法、俄外交部手中。”霍尔德赫斯特勋爵耸了耸肩。“福尔摩斯先生，盗贼偷走这份协定当然不可能是为了将它装进柜子或是把它挂起来。”“或许他在等待时机，以高价出售。”

“如果他再等一些日子，文件就失去价值了。再过几个月，这份协定就公开了，不再是秘密了。”“这一点非常重要，”福尔摩斯说道，“当然，还可以设想，盗贼突然病到了……”“譬如说神经失常，对吗?”内阁大臣立刻扫了福尔摩斯一眼问道。

“我并没有这样说，”福尔摩斯冷静地说道，“好了，霍尔德赫斯特勋爵，打扰你很久了，我们告辞了。”“不管罪犯是谁，我都希望你尽快地查出来。”他把我们送出门外，向我们点头说道。

“他是出类拔萃的，”我们走到白厅街时，福尔摩斯说道，“不过他要想保住他的官职，还要经历一场风波。他还不够富有，可是花费不小。你应该注意到他的长统靴子是换过鞋底的。好了，华生，我不想再打扰你了，我今天只有一件事要做，那就是等那份寻找马车的启事的回音。但是，如果你明天能和我一起乘昨天坐过的那一班车到沃金去，我将不胜感激。”第二天早晨我准时赴约，与他一同乘火车到沃金去。他告诉我寻车启事毫无回音，案子也是毫无头绪。他说话时，竭力把脸板得像印第安人一样毫无表情，所以我无法从他脸上推断出这件案子的现状究竟如何。他曾谈及贝蒂测量法，对这位法国学者他钦佩不已。我们的委托人依然由他那位忠

心的看护人照料着，但身体状况大为好转。我们一进门，他立刻毫不费力地从沙发上站起身来热情地欢迎我们。“有消息吗?”他迫不及待地问道。

“诚如我所料，我未能带来好消息。”福尔摩斯说道，“我见到了福布斯，也见到了你的舅父，调查了一两个可能会发现问题的线索。”“这么说你没有放弃?”“当然没有。”“上帝保佑你！听到你这样说真使人兴奋，”哈里森小姐高声说道，“只要我们有信心，就一定能查得一清二楚。”“你虽然没有说多少，我们却可以告诉你许多新情况。”费尔普斯重新坐到沙发上说道。“我希望你又发现了重要情况。”

“确实如此，昨晚我又险遭不测。”他说话时表情极其严肃，双眼透露出恐惧。他说道，“我开始相信，自己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一个罪恶阴谋的焦点。他们的目标不仅仅是我的荣誉与前途，还包括我的生命。”

“发生了什么事?”福尔摩斯叫道。“这是难以置信的，因为我并没有树立任何仇敌。可是从昨晚发生的事情来看，我只能得出一个结论：有人要谋杀我。”“讲讲事情的经过。”

“昨晚我第一次独自一个人睡觉，没叫人在房内护理。我感觉不错，觉得可以自理了。不过晚上我还是点着灯。大约凌晨两点钟，我正睡意朦胧，猛然地被一阵轻微的响声惊醒。那声音很像老鼠咬木板，所以我以为是老鼠，躺着静听了一会儿。后来声音越来越大，突然从窗上传来一阵刺耳的金属摩擦声。我震惊地坐了起来，终于弄清了是什么声音。开始那一阵声音是有人从两扇窗户缝隙间插进工具撬窗户，后一阵是拉开窗闩的声音。

“接着声音停了大约十分钟，好像那个人在等着看我是否已被响声惊醒，接着是一阵吱吱声，窗户被小心翼翼地打开了。由于我神经已经不像往常那样了，我再也忍不住了，便从床上跳起来，一下子就拉开了百叶窗。我看见一个人正蹲在窗下，眨眼间他就逃跑



了。我没能看清他的长相，他蒙着面，脸的下半部都遮住了。我只能肯定一件事，那就是他手中拿着凶器。好像是一把长刀。他转身逃跑时，我清楚地看到明晃晃的刀光。”

“这非常重要，”福尔摩斯说道，“后来你怎么办了？”

“我的身体如果再好些，我一定跳过窗户去追他。可是那时我只能按铃叫醒全家。这就耽误了一些时间，等约瑟夫他们起来，人已经跑了。后来约瑟夫和马夫在窗外花圃上发现了脚印，由于近来天气异常干燥，他们追踪到草地，就看不到脚印了。但是，他们发现木栅栏顶端被人碰了，好像是那人翻栅栏时弄断的。我想我最好先听取你的意见，所以还没有告诉本地警察。”

我们的委托人讲述的这段经历，显然使歇洛克·福尔摩斯大为震动。他从椅子上站起来，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在室内走来走去。“真是祸不单行。”费尔普斯笑着说道，显然这件事使他受到了惊吓。“你确实在担着一份儿风险啊，”福尔摩斯说道，“你能和我一同去宅院附近走走吗？”“啊，当然可以，我喜欢晒太阳。约瑟夫也一起去吧。”“我也去。”哈里森小姐说道。“你最好还是不去，”福尔摩斯摇头说道，“我必须请你留在这里。”

姑娘不悦地坐回原来的位置，而她哥哥则与我们同行，于是我们四人一同出了门。我们走过草坪来到这位年轻外交家的窗外。诚如他所说，花圃上的确有一些痕迹，可是已非常模糊无法辨认了。福尔摩斯俯身看了一会儿，然后耸耸肩站起身来。

“任何人都无法从这些痕迹中发现有用的情况，”他说道，“我们到宅子四周走走，看看盗贼为什么偏偏选中了这所房屋。我倒认为这间客厅和餐室的大窗户应该对他更具吸引力。”

“可是那些窗户从大街上可以被别人看得一清二楚。”约瑟夫·哈里森先生提醒说。

“啊，当然。可是这里有一道门，他完全可以从这里试一试。这道门是做什么用的？”“这是供商人进出的侧门。夜晚当然是锁上



的。”“以前你受过类似的惊吓吗?”“从来没有。”我们的委托人回答。“你房子里有金银餐具或其他招引盗贼的贵重物品吗?”“没有。”

福尔摩斯双手插进衣袋，以一种前所未有的不太在意的神情，在房屋周围遛来遛去。“对了,”福尔摩斯对约瑟夫·哈里森说道,“你不是发现那个人翻过栅栏的地方吗?领我们去看看。”约瑟夫·哈里森把我们引到一处，那地方有一根木栏杆的尖被碰断了，还在耷拉着。福尔摩斯把它折下来，认真地察看着。

“你以为这是昨晚才碰断的吗?这痕迹已经很陈旧了，对吧?”

“啊，可能是这样。”

“这儿也没有从栅栏跳到外边去的脚印。在这儿不会找到有用的线索了，咱们还是回卧室去研究吧。”珀西·费尔普斯被未来的姻兄搀扶着，走得非常慢。福尔摩斯和我快速地穿过草坪，回到卧室里开着的窗前，那两人被远远落在后面。

“哈里森小姐,”福尔摩斯神情极其严肃地说道,“你一定要整天守在这里别动，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要离开这里，这很重要。”

“福尔摩斯先生，我一定会照你的话去做。”姑娘惊奇地说道。

“你睡觉之前把屋门从外面锁上，钥匙自己拿着。请记住!”

“可是珀西呢?”

“他要和我们一起去伦敦。”

“我自己留在这里吗?”“这是为他着想，你可以给他很大的帮助。请你答应!”她很快地点头应允，这时那两人恰好刚走进屋来。“安妮，你怎么愁眉不展的?”她哥哥高声问道，“出去晒晒太阳吧!”“不，谢谢你，约瑟夫，我头有点痛，恰好屋子还凉爽。”“你现在有什么计划，福尔摩斯先生?”我们的委托人问道。“啊，我们不能因小失大，因为小事而放弃主要目标，我希望你能同我们一起到伦敦去，这样对我大有帮助。”“马上就走吗?”“对，如果方便，越快越好，一小时可以吗?”“我感到身体恢复得很不错了，真的对



你有帮助吗?”“非常可能。”“你或许要我今晚住在伦敦吧?”“我正打算这样。”“那么，那位夜行人如果再来拜访我，他就会失望了。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听你的吩咐，你一定要告诉我们你的计划。你不想让约瑟夫和我们同行吗？他可以照顾我。”“啊，不必了，你知道华生先生是医生，他会照顾你的。如果你不反对这么做，我们就在这里吃午饭，饭后我们三人启程。”

一切都按他的意见安排妥当，只有哈里森小姐按照福尔摩斯的意见，托辞留在这间卧室里。我不知道福尔摩斯有什么计谋，莫非他想让那位姑娘离开费尔普斯？费尔普斯也因为已经恢复了健康，非常期望参加行动，他愉快地和我们用午餐。饭后我们一同到车站，在把我们送上车后，歇洛克做了一件使我们大为震惊之事，他说他不想离开沃金了。

“我还有一两件小事要搞清楚。”他说道，“费尔普斯先生，你不在这里，在某些方面上反而对我更方便。华生，到伦敦以后，立即和费尔普斯一同乘车到贝克街，一直到我去找你们。你一定要照我的话做。你俩是老同学，可以有许多共同话题的。今晚让费尔普斯先生住在我那间卧室里。我明天早晨乘八点钟的火车到滑铁卢车站，正好可以和你们一起进早餐。”

“但是我们在伦敦还要调查事情呢?”费尔普斯沮丧地说。

“这些事明天做也来得及，但我现在留在这里是非常必要的。”

“你回布里尔布雷去后可以转告我的家人，就说我明天晚上回去。”我们的火车即将开动时，费尔普斯喊道。

“我不一定回布里尔布雷。”福尔摩斯答道。在火车离站时，他兴奋地向我们挥手致意。

费尔普斯和我一路上都在谈论这件事，可是我俩对他的这个新行动都十分不解。“我猜想，他是想回去找出昨夜盗贼的线索，如果真有盗贼的话。但我是绝对不会相信那是一个普通的盗贼的。”

“那你的看法呢?”“坦率地说，即使你可能认为我神经脆弱，



但我还是深信在我周围正秘密地进行着某种政治阴谋，并且由于某种我不知道的原因，这些阴谋家想谋害我。这听起来似乎有些夸大其词，但是事实确实如此。为什么盗贼竟想撬开无物可盗的卧室的窗户？他又为什么手中拿着长刀呢？”“你确认那不是撬门用的撬棍吗?”“没错，肯定是一把刀。我很清楚地看到刀光的闪动。”

“可是究竟是什么原因会使他怀有如此强烈的仇恨要杀害你呢?”“啊，这就是问题的所在了!”“好，如果福尔摩斯也是如此看待，那么就可以解释他这一行动的缘由了，对吧？如果你的想法是对的，他能抓住昨晚那个夜行者，那他就向找到偷文件的人这个目标前进了一大步。但是如果你有两个仇人，一个偷了你的东西，另一个来威胁你的生命，那未免太滑稽可笑了。”

“可是福尔摩斯说他不去布里尔布雷。”“我跟他相处也很久了,”我说道，“他做任何事一向都有充分的理由。”说到这里，我们便转入了其他话题。这一天搞得我筋疲力尽，费尔普斯大病一场后身体还很虚弱，不幸的遭遇使他情绪极不稳定，容易激怒和紧张不安。我尽力讲一些我在阿富汗、在印度的往事，以便消除他的紧张和烦恼，但都失败了。他仍念念不忘那份丢失的文件，费尽心思猜测着福尔摩斯正在做什么、霍尔德赫斯特勋爵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明天早晨我们会听到什么消息。夜深之际，他由激动变得痛苦异常。

“你非常信赖福尔摩斯吗?”

“我亲眼目睹他办了许多出色的大案子。”

“可是他还从未侦破过像这样毫无头绪的案子吧?”

“啊，不，他解决过比这更棘手的案子。”

“但关系并不是如此重大吧?”

“这我倒不十分了解，但他的确曾经为欧洲三家王室办过极其重要的案子。”

“华生，你是很了解他的。他是如此不可思议。你认为他真的



有希望成功吗？你认为他打算侦破这件案子吗？”

“他什么也不说。”

“这不是一个好征兆。”

“恰恰相反。我发现，他失去线索的时候总是说明他失去了线索。只有在他找到一点线索而又不是十分肯定时，他才会保持沉默。现在，我亲爱的朋友，你为这事而坐立不安真是太无益了，你应该马上去睡觉，这样，明天早上不管消息好坏，都能精力旺盛地去处理。”

他终于接受了我的劝告，但我从他激动的神情看出，他不可能安睡的。他的情绪也感染了我，我在床上也是辗转难眠，猜测着这个奇怪的问题，得出许多不能成立的结论。福尔摩斯为什么留在沃金呢？为什么他要哈里森小姐整天留在病房里呢？为什么他那么小心谨慎，不让布里尔布雷的人知道他留在附近的打算呢？我在冥思苦想中渐渐入睡。我一觉醒来，已经七点钟了，便立即起身到费尔普斯房里去看他。他面容憔悴，肯定是整夜没有入睡。他见面说的第一句话就是问福尔摩斯回来没有。

“他一向说到做到。”我说道。果然，八点刚过，一辆马车疾驰到门前。我们站在窗前，看到福尔摩斯从车上跳下来，他左手缠着绷带，面色苍白神情严肃。他进入宅内，过了一会儿才来到楼上。

“他好像精疲力竭了。”费尔普斯喊道。我同意他的说法，“这件案子的线索可能还是在城里。”我说道。

费尔普斯呻吟了一声。“这事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虽然不清楚，”他说道，“可是我对他回来寄以重望。他昨天还是好好的，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福尔摩斯，你没有受伤吧？”我的朋友走进屋内时，我问道。“没什么大碍，我不过是因为手脚笨拙而擦破了皮。”他一面点头向我们问候，一面回答道，“费尔普斯先生，你这件案子，在我所经办过的案子中可算是最神秘的了。”

“我担心你对案子感到力不从心了。”



“这是一次十分奇异的经历。”

“你手上的绷带就说明了这一点，”我说道，“你能否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等吃过早餐再说吧，亲爱的华生，今天早晨我可是从萨里赶了三十英里路。大概我那份寻找马车的启事还没有消息吧？好了，好了，我们不能奢求太多。”餐桌已经收拾好了，我刚要按铃，哈德森太太就把茶点和咖啡送来了。她很快又上了三份早餐，我们一齐就坐，福尔摩斯狼吞虎咽地吃起来。我好奇地望着，费尔普斯神情沮丧。

“哈德森太太动作很利落很善于应急，”福尔摩斯把一盘咖喱鸡的盖子打开说道，“她会做的菜虽然不多，但今天的早餐真是不错。华生，你的菜是什么?”“一份火腿蛋。”我答道。“太好了！费尔普斯先生，你喜欢咖喱鸡还是火腿蛋？要不你就吃你自己那一份吧。”

“谢谢，我什么也不想吃。”费尔普斯说道。

“来吧！请吃一点你的那一份。”

“谢谢你，我确实没胃口。”

“好，那么，”福尔摩斯顽皮地眨了眨眼，说道，“请别拒绝我的好意。”费尔普斯刚打开盖子，突然发出一声尖叫，面色像白纸一样，他呆呆地坐在那儿盯着盘子。我一看，原来盘内放着一个蓝灰色小纸卷。费尔普斯猛然把它抓起来，两眼直愣愣地看着，然后把那纸卷按在胸前，兴奋得大叫，并在室内痴狂地手舞足蹈起来，然后又因过分激动而瘫倒在一张扶手椅中。我们只好给他喝了一点白兰地，以免他昏过去。

“好啦！好啦!”福尔摩斯轻轻地拍着费尔普斯的肩膀，安慰道，“我这样出人意料地把它交给你，真是太糟糕了，不过我总是习惯把事情做得带有戏剧性。”费尔普斯抓着福尔摩斯的手不停地吻着。

“上帝保佑你!”他大声喊道，“你挽救了我的荣誉。”“没什么，你知道，这也关系着我自身的荣誉，”福尔摩斯说道，“我应该事先



让你有所准备，我办案失败，和你受托失信同样都是不愉快的。”费尔普斯如获至宝地把这份珍贵文件揣进他贴身上衣的口袋。

“非常不想打扰你进餐，可是我迫不及待地想知道你是在哪里找到它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喝完一杯咖啡，吃完火腿，然后站起身来，点上烟斗，安然地坐到椅子上。

“好，我说说我都做了什么事。”福尔摩斯说道，“从车站和你们分手后，我就悠然自得地徒步而行，经过风景怡人的萨里区，来到一处名叫里普利的小村落，在小客店里吃过茶点，灌满水壶，口袋里装了一块夹心面包，做好了一切物质准备。一直等到傍晚，我才又返回沃金。当我走到布里尔布雷旁边的公路时，天已近黄昏了。

“嗯，我一直等到公路上杳无人影——我想，那条公路上行人一向不多——于是我便悄悄地爬过栅栏，来到屋后宅地。”

“那大门日夜都是开着的啊。”费尔普斯突然喊道。“不错，可是我特别愿意这么做，我找了一处长着三棵枞树的地方，借枞树的掩蔽，我走了过去，屋子里任何人都看不到我。我蹲在旁边的灌木丛中，从一棵树谨慎地爬到另一棵——我裤子膝盖破成这样就是因为如此——一直爬到你卧室窗户对过的那丛杜鹃花旁边。我在那儿蹲下来，静候事情的进展。

“你房里的窗帘还没有放下，我望见哈里森小姐独自一人坐在桌旁入神地看书。待到她合上书关好百叶窗离开卧室时，时间已是十点十五分了。我清楚地听到关门声和她用钥匙锁门的声音。”

“钥匙？”费尔普斯惊讶地喊道。

“是的，我事先告诉她这么做的，让她睡前，把你的卧室从外面锁上，而且自己保留钥匙，她非常配合，否则你也不会拿到你上衣口袋中的那份文件了。后来她走开了，灯也熄了，我仍然蹲在杜鹃花丛中。

“月光皎洁，但守候的滋味还是不好受。当然，心情自然是非



常激动了，就像渔人躺在河边等待鱼群一样。不过，时间太长了，华生，和咱们在侦察‘污斑饰带案’那个小问题时，在那间死气沉沉的屋子里等候的时间一样漫长。沃金教堂的钟声一阵阵地传来，我多次地想也许会白等。但是时间不负有心人，我终于在凌晨两点钟左右听到有人打开门闩和钥匙转动的响声。瞬间，供仆役出入的门开了，约瑟夫·哈里森先生在月光下缓缓而出。”“约瑟夫！”费尔普斯突然喊道。“他光着头，可是肩上披着一件黑斗篷，以防万一事情不妙他可以立即把脸蒙上。他蹑手蹑脚地走到墙壁阴影下，靠近窗户，拿出一把薄片长刀插入窗框，拨开窗闩。然后他撬开窗户，又把刀子插进百叶窗缝中，打开了百叶窗。

“我藏身之处地势甚佳，可以看清室内情况和他的一举一动。他点着壁炉台上的两支蜡烛，卷起门旁地毯的一角，然后弯腰取下专供修理煤气时使用的一块小方木板。木板盖着丁字形煤气管接头，其中有一条管子通往楼下厨房，是给厨房供煤气用的。约瑟夫从这隐蔽之处取出一小卷纸来，把木板重新盖好，又把地毯铺平，吹灭了蜡烛，因为我正站在窗外守候他，他便撞进我的怀里。

“啊，约瑟夫先生比我想像中的他还要可怕！他拿刀向我扑来，我迫不得已只好再次抓住他，在我占优势之前，我手指让刀划伤了。在我空手擒住他后，他只能用一只眼了，看起来真像个凶犯，但他听从了我善意的劝告，交出了文件。我拿到文件后，就放他走了。不过我今早给福布斯发了一份电报，告诉了他一切。他如果动作快，就能抓住他要抓的人。但我预计他赶到那里人已经逃走了，呃，也许政府正希望如此吧。我想，首先是霍尔德赫斯特勋爵，其次是珀西·费尔普斯先生，都不愿意把这件案子经过法庭审理。”

“天啊！”我们的委托人惊叹道，“你的意思是说在我备受煎熬的十个星期里，这份失窃文件始终在我的那间屋子里吗？”“不错。”“那么约瑟夫是一个罪恶的盗贼了！”

“咳，约瑟夫实际上是一个极其阴险的人物，我从他今早对我



说的话推断出，他在股票交易中亏了大本，为了扭转运气，他什么坏事都干得出。他极端自私，只要有机可乘，他会不顾一切，既不顾他妹妹的幸福，更不考虑你的名誉。”

珀西·费尔普斯坐回他的椅子上。“我的头都大了，”他说道，“你的话使我更加昏了头。”

“你这件案子这么困难，”福尔摩斯说教似的指出道，“就因为线索太多，反而被不相关的表象给遮蔽了。我们面对的事实太多，只能加以必要的选择，再把它们串起来，分析这一连串怪事的各个环节。我最先对约瑟夫产生怀疑的根据是，你曾打算在失窃的当晚和他一起回家，我自然而然地想到他一定会来找你，因为他对外交部既熟悉又顺路。后来我听你说有人急于潜入那间卧室，我认为，只有约瑟夫才可能把文件藏在那间卧室里，因为你说过你那天和医生一起进入了卧室，并且约瑟夫搬出了卧室，因此我的怀疑就变成了肯定。尤其是第一天夜里没人陪你就是因为有人打算潜入卧室，这完全可以证明这个人对房内的情况相当熟悉。”

“我一直把他当亲人啊。”

“案子发生的前后过程是这样的：约瑟夫·哈里森从通向查尔斯街的那个旁门走进外交部，他熟悉路，恰逢你离开办公室时他直接闯进去，发现屋内空无一人，立刻按起电铃来，正在按铃时，不经意看到了桌上的文件。霎那间，他觉得他面前是一个大好时机，可以得到一份价值不菲的机密文件，于是他马上把它揣到口袋里匆忙而去。正如你所回忆的那样，几分钟之后打盹刚醒的看门人才提醒你铃声响了，这已经给了他足够的时机逃跑了。

“他乘第一班车回到沃金，细看了文件，确定它珍贵无疑，便把那份协定藏到他认为万无一失的地方，打算在一两天内取出，送到法国大使馆或者他认为可以出高价的任何地方。可是你突然回家，让他措手不及，不得已从那间卧室搬了出来。从那时起，屋里一直有两个人在，他无法把东西取走，这使他急若热锅上的蚂蚁。



他终于等到了机会，可是那天你没有睡熟，使他的计划失败了。你可能还记得，那天晚上你没有服用你常用的那种药。”

“是的。”

“我想，他一定在药里做了手脚，因此他相信你那天一定会毫无知觉了。我知道，只要他觉得毫无危险还会再干，你离开卧室自然是他的机会来了。我让哈里森小姐整天守在屋里，目的无非是使他不能趁我们不在时先下手。我表面上让他误认为没有危险，同时又密切监视着卧室内的一切。我早就想到文件极可能是藏在卧室里，但我又不愿盲目地拆开所有的地板和壁脚去搜寻文件。因此让他自己从隐藏之处拿出来，岂不是更好吗？还有什么疑问吗？”“第一次他本来可以从门进去，为什么选择撬窗户呢？”我问道。

“如果从门进，他必须绕过七间卧室，但他从窗户却可以轻松地跳进草坪。”“你不认为，他有什么行凶的企图吗？那把刀子难道还有其他用途吗？”费尔普斯问道。“也许，”福尔摩斯耸耸肩膀回答道，“但我能肯定约瑟夫·哈里森先生绝非一个有恻隐之心的君子。”

最后一案

我怀着十分沉痛的心情提笔写下这“最后一案”，将我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卓越才能呈现在读者面前。从初次把我们结合在一起的“血字的研究”到他介入“海军协定”，虽然写得断断续续，而且我也明显感到不尽人意，但我一直尽我绵薄之力把我和他奇异的经历记录下来。我本来只想写到“海军协定”一案为止，再也不想提那件使我一生感到惆怅的案子，两年的时间过去了，这种惆怅之情依旧。最近詹姆斯·莫里亚蒂上校公开发表了几封信，为他已



故的兄弟辩护。我没有选择余地，只能将事实真相公诸于世。据我所知，报纸上对此事做过三次报道：第一次见于一八九一年五月六日《日内瓦杂志》；第二次见于一八九一年五月七日英国各报刊载的路透社电讯；第三次就是我上面提及的最近才发表的几封信。前两次的报道都过分简略，但最后一次完全是被扭曲了真相。将莫里亚蒂教授和歇洛克·福尔摩斯之间发生的事实真相公诸于众是我的责任。

读者可能还依稀记得，自从我结婚及婚后开业行医以来，福尔摩斯和我之间极为亲密的关系与先前相比明显变得疏远了。当他在调查中需要助手时，依旧来找我，但这种情况很少了。我发现，在一八九〇年我只记载了三件案子。那年冬天和一八九一年初春，我读报得知福尔摩斯受法国政府之托，承办一件重要的案子。后来我收到福尔摩斯两封信，一封是从纳尔榜发来的，另一封是从尼姆发来的，据此我推断他定要在法国逗留一段时间。然而，令我惊讶的是一八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晚上，他突然来到我的诊室，他看来比平时苍白和消瘦许多。

“没错，近来我把自己搞得很疲劳。”他看到我的神情，不待我发问便抢先说道，“最近我有点吃不消。你介意我关上百叶窗吗？”

我那摆在桌上，用以阅读的灯是室内仅有的光亮，福尔摩斯有些谨慎地顺墙边走过去，关上两扇百叶窗，插紧插销。

“你不会是在怕什么东西吧？”我问道。

“对，我害怕。”

“怕什么？”

“怕遭到汽枪袭击。”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你怎么了？”

“我想你是非常了解我的，华生，我一向不是胆小怕事的人，但是如果一个人大难临头还嘴硬，那他就是有勇无谋之辈了。给我一根火柴好吗？”福尔摩斯抽着烟，表现出很喜欢香烟使他镇静的



样子。

“深夜来打扰你我非常抱歉，”福尔摩斯说道，“还有一事相求，希望你能破例允许我现在从你的花园翻墙出去，离开你的住所。”

“可是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我问道。

他伸出手，借着灯光我看见他两个指关节受了伤，正在往外流血。

“你看，这并非是虚假的吧，”福尔摩斯笑道，“这是完全真实的，甚至可以把人的手弄断呢。尊夫人在家吗？”

“她外出访友去了。”

“只剩你一个人，太好了。”

“是的。”

“我想请你陪我到欧洲大陆去做一周旅行。”

“到哪里去呢？”

“啊，什么地方都可以，我无所谓。”

太令人难以置信了，福尔摩斯从来不喜欢毫无目的地度什么假期。我从他那苍白憔悴的面容看出他的神经极度紧张。福尔摩斯从我的眼神中看出了我的疑惑，于是便把两手手指交叉在一起，胳膊肘支在膝上，做了解释。

“你可能从没听说过有个莫里亚蒂教授吧？”他说道。

“是的。”

“啊，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啊！”福尔摩斯大声说道，“这个人的势力遍及整个伦敦，却没一个人听说过他。正因为如此他的犯罪记录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说真的，华生，如果我能打败他，如果我能为社会除掉他这个祸害，那么我就会觉得我的事业也达到峰巅了，我准备过一种较为安静的生活。有件事不要给外人讲，近来我为斯堪的那维亚皇室和法兰西共和国办的那几件案子，给我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使我能过上一种我所喜爱的安宁的生活，并且能集中精力从事我的化学研究工作。但是，华生，当我想到像莫里亚



蒂教授这样的人还在伦敦街头为所欲为，我就无法安心地静坐在安乐椅中悠闲自得了。”

“那么，他有什么恶行?”“他可不是等闲之辈。他出身大家庭，受过高等教育，有数学天赋。二十一岁那年他发表了一篇关于二项式定理的论文，曾在欧洲盛行一时。他借机在一些小学院里获得了数学教授的职位，而且他的前程显然也是美好的。但他又继承了他先世凶残的本性。他血液中的罪恶成分不但没有减轻，反而因他那超人的智商而变本加厉。大学区也流传着他的一些劣迹，最终他不得不被迫辞去教授职务，来到了伦敦，想当一名军事教练。关于他的情况，人们只知道这些。但我下面要告诉你的是我自己了解的情况。

“华生，你是知道的，我对伦敦那些高级犯罪活动了如指掌。这些年，我一直感觉那些犯罪分子背后潜藏着一股阴险的势力，他们在与法律作对，庇护着那些为非作歹之徒。我所办理的案件，各种各样——伪造案、抢劫案、凶杀案——我感到这股恶势力的存在，越来越强，我运用推理方法发现了这股势力在一些未破获的犯罪案件中的活动，虽然这些案子并未邀我承办，但多年来，我想方设法去揭开掩蔽这股势力的黑幕，这一时刻终于让我等到了。我抓住线索，跟踪追击，经过上百次的曲折才找到了那位数学名流、退职教授——莫里亚蒂。

“他是罪犯中的拿破仑，华生。伦敦的犯罪活动有一半是他在操纵的，几乎所有未被侦破的犯罪活动都是他干的。他是个奇才，一个深奥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他具有一个人类一流的头脑。他像一只蜘蛛蛰伏于蛛网的中心，静观一切，对蛛网的每一丝每一缕的震动都了如指掌。他很少亲自动手，只是出谋划策。他的手下众多，组织严密。可以说，如果有人要作案，要盗窃文件，要抢劫一户人家，要暗杀某一个人，只要传给教授一句话，马上就会有人周密组织犯罪活动，付诸实施。他的手下即使被捕，他也能用钱把他保释



出来，或为他进行辩护。可是指挥这些党羽的主犯却一直逍遥法外，从来也没被怀疑过。这就是我推断出的他们的组织情况，华生，我一直在全力揭露和破获这一组织。

“可是这位教授周围的防范措施极其严密，策划得狡诈异常，尽管我绞尽脑汁，目前还不能获得可以将他绳之以法的罪证。华生，你知道我的能力，可是经过三个月的努力，我不得不承认，至少他的智力是与我相当的。我对他的罪行的厌恶竟然抵不上我对他本事的钦佩。终于他出了个纰漏，一个很小很小的纰漏，不过，在我把他盯得这么紧的时候，这点纰漏也是不应该的。我既已抓住机会，便从这个小漏洞开始，到现在我已在他周围布下天罗地网，一切安排妥当，只等收网了。再过三天——也就是下星期一时机就成熟了，教授和他那一伙人，就要全部落入警察之手。那时就会进行本世纪以来规模最庞大的审判，破获四十多件悬而未结的疑案，把他们全部判处绞刑。可是如果我们的行动稍有不慎，他们即使在最后关头也会逃脱的。

“唉，如果能把这件事做得很周密，使莫里亚蒂教授毫无觉察，那就万事皆顺了。不过莫里亚蒂实在狡诈，我在他周围设的每一步网，都被他一次又一次地破网而逃，但又被我一次又一次地阻截了他。我告诉你，我的朋友，如果把我和他暗斗的每一回合都详细地记录下来，那是能以辉煌的一页载入明枪暗箭的侦探史册的。我是第一次达到这样的顶峰，也是第一次被对手逼得这样紧。他干得极有效，而我刚好超过他。今天早晨我已经完成了最后的部署，只需三天就能结案。我正坐在室内全盘考虑这件事，房门突然打开了，莫里亚蒂教授出现在我面前。

“我的神经已经够坚强了，华生，不过我必须承认，在我看到那个使我耿耿于怀的人站在门槛时，也不免吃了一惊。我对他的容貌太熟悉了，他非常高，身体瘦削，前额隆起，双目深陷，脸刮得很光，面色苍白，有点像苦行僧，依旧保持着某种教授风度。他的



背因过多的学习与劳累有些佝偻，探头探脑的样子古怪而又猥琐。他眯缝着双眼，十分好奇地打量着我。

“‘你的额头并不像我所想像的那样发达，先生，’他终于说道，‘摆弄睡衣口袋里子弹已经上膛的手枪，是一个危险的习惯。’

“事情是这样的，在他进来时，我立即意识到我生命面临巨大的威胁，对他而言，惟一的脱身之计就是杀我灭口。所以我急忙从抽屉里抓起手枪悄悄塞进睡衣口袋里，并隔着衣服对准了他。一经他点破，我立即把手枪拿出来，把机头张开，放到桌上。他依然满面笑容，眯着双眼，可是我从他的眼神中发现了凶光。我为自己手头有枪而暗自庆幸。

“‘你显然不是非常了解我。’他说道。

“‘你错了，’我答道，‘我认为我对你了解得一清二楚，请坐，我可以给你五分钟，有话就说吧。’

“‘我想说的你早就明白了。’他说道。

“‘那么说，我的回答你也早已料到了。’我回答道。

“‘你不肯让步吗？’

“‘绝不！’

“他猛地把手插进口袋，我迅速拿起桌上的手枪。但他只掏出一本备忘录，上面潦草地写着一些日期。

“‘一月四日你阻碍过我的行动，’他说道，‘二十三日你又妨碍了我；二月中旬你给我找了很大麻烦；三月底你彻底破坏了我的计划；四月将尽时，我发现，因你不断跟我作对，找我的麻烦，我很可能有丧失自由的危险。事情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

“‘你有什么打算吗？’我问道。

“‘你必须住手，福尔摩斯先生！’他晃着脑袋说道，‘你应该明白你必须住手。’

“‘过星期一再说。’我说道。

“‘啧，啧！’他说道，‘我确信，聪明的你会明白这件事只有一

个结局，那就是你必须撒手，你做得太绝，我们只有一招。看到你把事情破坏成这个样子，这对我来说简直是智力游戏。我坦率地告诉你，如果我被逼迫采取任何极端措施，那是令人伤心的。你尽管笑吧，先生，可是我向你保证如果是这样，那简直是不可收拾的。'

"'干我们这行危险是难免的。'我说道。

"'这不仅是危险，'他说道，'而是一场毁灭。你所面对的不仅仅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强大的组织，虽说你机智过人，但还是没有充分意识到这个组织的利害。福尔摩斯先生，你要是聪明就少管闲事，否则性命不保。'

"我站起身来说道，'我想，我们谈得太久会影响我去办其他重要的事务。'

"他也站起身来，凝望着我，难过似的摇摇头。

"'好吧，'他终于说道，'很可惜，但我已竭尽所能了。你的小把戏我看得一清二楚，星期一之前你无计可施，这场决斗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我告诉你，想把我送上被告席是梦想。你想打败我和毁灭我，你一定不会逃脱死亡的命运。'

"'承蒙你夸奖，莫里亚蒂先生，'我说道，'为了答谢你，我发誓，只要能毁灭你，那么，为了公众的利益，即使和你同归于尽，我也无悔。'

"'我答应与你同归于尽，但绝不是你毁灭我。'他怒吼着走出房去。

"我和莫里亚蒂教授的谈话到此为止。我承认我心里确实不舒服。他说得那么平静、肯定，我相信他是有备而来的。一个普通的罪犯是办不到这一点的。你很可能会问我：'为什么你不找警察盯着他呢？'因为我相信他会叫爪牙来加害我。我有最充分的证据，证明事情一定会发展到如此地步。"

"你已经遭到袭击了吗？"

"我亲爱的华生，莫里亚蒂教授是一个不失时机的人。那天中



午我到牛津街办事，刚到本廷克街和韦尔贝克街十字路口转弯时，一辆双马货车像闪电一般向我驰来。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猛地跳到人行便道上才幸免于难。货车眨眼间冲过马里利本巷飞驰而去。这件事后为了安全我便只走人行道，华生，可是当我走到维尔街时，突然从一家屋顶上落下一块砖在我脚旁摔得粉碎。我找来警察，检查了那个地方，屋顶上堆满了修房用的砖瓦。他们对我说是大风作的祟。我心里明镜一般，却找不出证据证明有人加害于我，后来，我便叫了一辆马车，到蓓尔美尔街我哥哥家，在那里度过了白天。方才我到你这里来时，在路上又遭到歹徒的大头棍棒的袭击，我打倒了他，警察把他拘留起来。我的手就是因为打在他的门牙上才把关节蹭破了，但是警察绝对不可能查出歹徒和莫里亚蒂之间的关系，我确信，那位教授现在正站在十英里以外的一块黑板前面解答问题呢。华生，现在你该理解我到你家首先关好百叶窗，然后又请你允许我从你的后墙而不从前门离开住宅的原因了吧。"

我非常佩服我朋友英勇无畏的精神，他讲述的这一系列突发事件用恐怖形容也不为过。现在他坐在那里心平气和地讲着这一天所经历的那些令人胆颤心惊的恐怖事件，这使我对他更加钦佩了。

"你在我家过夜吧！"我说道。

"不，这样会给你带来危险。我已做好准备，一切都会顺利的。现在我不用再帮忙了，警察已经有能力逮捕那些不法之徒了，我只须将来出庭作证了。所以，在警察采取行动前，我最好离开此地，这样便于警察自由行动。如果你能陪我到大陆去旅行一趟，那是我最快乐的一件事。"

"最近医务恰好不忙，"我说道，"我又有一位愿意帮忙的好邻居，我很高兴陪你前往。"

"你不反对明天早晨动身吧？"

"当然可以。"

"那好，下面我告诉你怎样做。亲爱的华生，你一定要一丝不

苟地去照做，因为现在我俩正在同最狡诈的暴徒和欧洲最大势力的犯罪集团殊死一搏。注意！你不管带什么东西，都不要在上面写明发往何处，并在今晚派一个可靠的人送往维多利亚车站。明天早晨你雇一辆双轮马车，但嘱咐你的仆人不要雇第一辆和第二辆主动来揽生意的马车，你坐上双轮马车，在纸条上面写上驶往劳瑟街斯特兰德尽头处交给马车夫，并告诉他别把纸条扔掉。你要事先把车费付清车一停马上穿过街道，在九点一刻到达街的另一端。你会见到一辆四轮轿式小马车在街边等着，赶车的人身披黑色斗篷，领上镶有红边，你上了车，便能及时赶到维多利亚车站搭乘开往欧洲大陆的快车。”

“我在哪里和你会合?”

“在车站。我们订的座位在从前往后数第二节的头等车厢里。”

“就是说车厢是我们的会合地点了?”

“是的。”

我留福尔摩斯过夜，他执意不肯。显然他认为他的留宿会招惹麻烦，所以他必须离开。他简略地讲明了我们明天的计划，便起身和我一同走进花园，他翻墙到了莫蒂默街，我听见他立即唤来一辆马车，他乘车离去。

第二天一早，我一丝不苟地按照福尔摩斯的吩咐去做，采取了谨慎的措施，防止来的马车是专等我们往下跳的陷阱。我吃过早饭，选定了一辆双轮马车，立即驶往劳瑟街，后来我飞速穿过这条街。一位身材高大的车夫披着黑斗篷，驾着一辆四轮小马车正等在那里，我一步跨上车，疾驰往维多利亚车站，我一下车，他便调转车头飞驰而去。

目前为止，一切进展极为顺利，令我钦佩不已。我的行李已在车上，我非常顺利地找到了福尔摩斯指定的车厢，因为只有一节车厢上标着“预定”字样。现在只有一件事使我心急：福尔摩斯还没来。我看了看车站上的钟，距开车时间只有七分钟了。我在一群旅



客和送站的人群中寻找他那瘦削的身影，却毫无收获。我见到一位年龄很大的意大利教士，说着蹩脚的英语，费力地想让搬运工明白，他的行李要托运到巴黎。我便上前帮了点忙费了几分钟。然后我又环顾四周。回到车厢里，发现那个搬运工竟然不顾票号，把那位意大利教士领到我的车厢。尽管我对老教士百般解释，告诉他那是别人的座位，可是根本没用，因为我说意大利语比他说英语还糟，最后我只好无奈地耸了耸肩，继续焦虑地寻找我的朋友。我想到昨夜他可能是遭到了袭击，所以今天没来，不由得一阵紧张。火车所有的门都关上了，汽笛响了，此时……“亲爱的华生，”耳旁传来一个声音，“你还没有向我道早安呢。”我大吃一惊，急忙转头，这时那老教士向我转过脸来。他先前那满脸的皱纹突然不见了，鼻子变高了，嘴也不瘪了，呆滞的双眼变得炯炯有神，佝偻的身体也舒展了。然后整个身躯又衰萎了，福尔摩斯又倏地消失了。“天哪！”我高声叫道，“你吓死我了！”

“我们还要严密防范，”福尔摩斯悄悄地说，“我有理由认为他们正在追赶我们。看，那就是莫里亚蒂教授本人。”

福尔摩斯说时，火车已经启动。我向后看了一眼，见到一位身材高大的人猛然从人群中挤出来，不住挥手，似乎想叫火车停下来。然而太晚了，因为我们的列车已驶出了车站。“在严密的防范下，我们得以顺利地脱身。”福尔摩斯笑容满面地说着站起身来，脱下伪装用的教士衣帽，装进手提包里。

“今早的晨报看了吗，华生？”

“没看。”

“那么，你不知道贝克街发生的事吗？”

“贝克街？”

“昨夜他们把我们的房子点着了，不过损失还不算太惨重。”

“天啊！福尔摩斯，我简直难以想像！”

“从那个用大头棒袭击我的人被捕以后，他们就不知道我的行



踪了，否则他们不会认为我回家了。不过显然他们事先已派人监视你了，否则莫里亚蒂不会跟到了维多利亚车站，你来时没有泄露行踪吧?”

“我完全是照你的话去做的。”

“你找到那辆双轮马车了吗?”

“找到了，它正在那里等着。”

“你认识那个马车夫吗?”

“不认识。”

“他就是我哥哥迈克罗夫特。办这样的事，雇人是不安全的。好了，现在我们必须制订好对付莫里亚蒂的对策。”

“这是快车，而轮船又和这列车联运，我想我们已经成功地把他甩掉了。”

“我亲爱的华生，你一定忘记了，他的智力与我相当。如果我是那个追踪者，你决不会认为，我会被这样一个小小的障碍给难倒。那么他也决不会被这点事难倒的。”

“他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能做的，他也能做。”

“那么，你该采取什么措施呢?”

“定一辆专车。”

“可是时间来不及了。”

“完全来得及。这趟车要在坎特伯雷站停车，经常耽搁一刻钟左右，这样莫里亚蒂会在码头上抓住我们的。”

“那样别人还会误以为咱们是罪犯呢。我们为何不在他来到时先逮捕他?”

“如此一来，我三个月的心血和计划就全落空了。大鱼虽然捉住了，可是那些小鱼就会横冲直撞，成为漏网之鱼。但是到了星期一我们就可以使他们全部落网。所以，决不能逮捕他。”

“那我们怎么办呢?”



“我们在坎特伯雷站下车。”

“然后呢?”

“啊，然后我们去漫游，先到纽黑文去，再到迪埃普去。在这种情况下莫里亚蒂会像我一样认为我们去巴黎，在那儿找到我们托运的行李，在车站等候两天。他怎么也不会料到，那时我们买了两个毡睡袋，已悠闲自在地经过卢森堡和巴塞尔到瑞士去旅游了。”

所以我们在坎特伯雷站下了车，下车后发现要等一小时才有车到纽黑文。望着那节载着我全套行装的列车疾驰而去，我的心情依然沮丧。这时福尔摩斯拉了拉我的衣袖，示意我向远处看。

“你看，他果然来了。”他说道。远方，从肯特森林中升起一缕黑烟，很快就可以看到机车牵引着列车爬过弯道向车站疾驰而来。我们刚刚在一堆行李后面藏好，那列车就鸣着汽笛隆隆驶过，一股热气扑面而来。

“他走了，”我们见那列车飞速越过几个小丘，福尔摩斯说道，“你看，我们朋友的智力毕竟比我稍逊一筹。他如果能把我推断的事推断出来，并及时采取行动，那他就相当高明了。”

“他如果真的追赶上我们，会怎么做呢?”

“他必然要杀死我们。不过这场搏斗目前还未分胜负。摆在我们眼前的问题是我们在这里提前进午餐呢，还是赶到纽黑文再找饭吃，不过到纽黑文你要有饿肚子的准备。”

当晚我们到达布鲁塞尔，在那里呆了两天，第三天到达施特拉斯堡。星期一早晨，福尔摩斯给苏格兰场发了一封电报，晚上我们返回旅店时便接到了回电。福尔摩斯拆开电报，然后便大怒地把电报扔进了火炉。

“我早就应该预料到这一点!”福尔摩斯哼了一声说道，“他逃之夭夭了。”

“是莫里亚蒂吗?”“苏格兰场破获了整个犯罪集团，可就是让莫里亚蒂溜了。我既然已离开了英国，又有谁是他的对手呢?可是



先前我却认为苏格兰场已经胜券在握。我看，你最好还是回英国去，华生。”

“为什么?”

“因为现在你和我同行，时刻处于危险中。他的老巢已被连窝端了，他如果一回伦敦，马上就会被逮捕。依我对他性格的了解，他一定要找我复仇，所以我必须劝你回去行医。”

我曾多次协助他办案，又是他的老朋友，所以他善意的建议我很难接受。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坐在施特拉斯堡饭馆争论了半小时，在当夜决定要继续旅行，后来平安到达了日内瓦。

我们一路漫游，在隆河峡谷度过了心旷神怡的一周，然后，从洛伊克转路前往吉米山隘，山上依然白雪皑皑，最后取道因特拉肯前往迈林根。这是一次令人陶醉的旅行，山下春光明媚，一片诱人的绿色，山上依然是白茫茫的寒冬景色。即使如此，我心里也明白，福尔摩斯的心上也时刻笼罩着阴影。无论是在民风淳朴的阿尔卑斯山村，还是在人迹罕至的山隘，他警惕着自己身旁来来往往的每一个人。从这件事可以看出，他确信不管我们走到哪里，都有被人跟踪的危险。一次我们通过了吉米山隘，步行在令人抑郁的道本尼山边界，突然一块大山石从右方山脊上滚落，咕咚一声，滚到我们身后的湖中。福尔摩斯马上跑上山脊，站在高耸的峰顶，引颈四望。尽管我们的向导向他保证，春季这个地方山石坠落是常有的事情，但他仍然不相信。他虽然一言不发，但向我微笑着，带着那种“我早就料到”的神情。

他虽然十分警惕，但并不灰心丧气。相反的是他精神相当振奋，是以前从未见过的，他不止一次地反复提起：如果他能为社会除掉莫里亚蒂这个大祸害，那他就欣慰地结束他的侦探生涯。“华生，我完全认为自己此生没有虚度，”福尔摩斯说道，“如果我生命的旅程到此终止，我也可以毫无愧疚地安然去见上帝。我的存在使伦敦的恶浊空气得以净化，在我办的一千多件案子里，我自信，我



的力量从未用错过地方。我不太喜欢研究我们社会那些肤浅的问题，因为那是由我们人为造成的，却更喜欢研究大自然提出的问题。华生，当我把那位欧洲最大恶极的罪犯抓获或消灭之时，我的侦探生涯也就随之划上句号了，而你的回忆录也可以收尾了。”

我尽我所能简明扼要而又准确无误地讲完我这个故事。我本来是极不情愿讲述这件事的，但强烈的责任心不允许我遗漏任何细节。

五月三日，我们到了荷兰迈林根的一个小村镇，住在老彼得·斯太勒的“大英旅馆”里。店主是个聪明人，曾在伦敦格罗夫纳旅馆当过三年侍者，会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四日下午，在他的建议下，我们两人一起出发，打算翻山越岭到罗森洛依的一个小村庄去过夜。不过，他还建议我们可以稍微绕一些路去见识一下半山腰上著名的莱辛巴赫瀑布。那儿的景色果然名副其实，煞是壮观。融雪汇成激流，奔腾而下，流入万丈深渊。河流注入的谷口本身就有一个巨大的裂缝，黑山岩耸立在两岸，裂缝顺流渐渐变了，乳白色沸腾的水流泻入无底深渊，迸溅出一股激流从豁口处急流下来，倾泻而下的水流发出雷鸣般巨响，浓密而跳跃的水帘永不疲倦地发出声响，湍流与喧嚣声使人头晕目眩。我们站在山边凝视着下方拍击着山岩的浪花，倾听着深渊发出的咆哮的隆隆响声。

半山腰处环绕瀑布辟出一条小径，使游客容易纵览瀑布壮观的景色，可惜小径突然终止，游客只好原路返回。我们也只好如此，忽然，一个瑞士少年拿着一封信顺小路跑过来，把信交给我 。信上有我们刚刚离开的那家旅馆的印章，是店主写给我的。信上写着，在我们离开不久，来了一位英国妇女，患肺结核已到晚期。她在达沃斯普拉茨过冬，现在到卢塞恩旅游探访亲友。不料她突然咳血，几小时之内性命堪忧，如能有一位英国医生为她诊治，她会不胜感激，问我可否返回一趟等等。心地善良的店主斯太勒在附言中说这位夫人拒绝瑞士医生诊治，他别无办法只好自己出面，我如允



诺他本人将对我感激之至。

这恳切的请求是不能置若罔闻的，我不忍心拒绝一位身处他乡生命垂危的女性的请求。可是这样我便得离开福尔摩斯，对此我犹豫再三。最后我俩商定，在我离开这段时间，他把这位送信的瑞士青年留在身边做向导和旅伴。福尔摩斯说，他要在瀑布旁稍作逗留，然后步行越山前往罗森洛依，我在傍晚时分到那里和他会合。我转身走开时看到福尔摩斯背靠山石双手抱臂，居高临下俯视着奔腾的流水。不料这竟是我与他的诀别。

当我走下山坡回顾时，瀑布已杳无踪迹，但山腰那条通往瀑布的曲折小径仍可望见。在一片绿阴映衬下，他黑色的身影清晰可见。我注意到他走路时那种斗志昂扬的样子，我因有急事在身，很快便把他忘却了。

我走了约一个多小时，才到迈林根。老斯太勒正站在旅馆门口。"喂，"我急忙走过去说道，"她病情没有恶化吧？"他顿时面呈惊讶之色，见他双眉向上一扬，我的心不由得一沉。"这封信不是你写的吗？"我从衣袋里掏出信来问他道，"旅馆里没有一个患病的英国女士吗？""当然没有！"他大声说道，"可是这上面怎么会有旅馆的印章?！哈，这一定是那个高个子英国人搞的鬼，他是在你们走后来到这里的。他说……"

他的话还没说完，我便大惊失色地沿村路尽快地奔向方才走的小径，来时是下坡路，返去便是上坡路，我走了一个多小时，尽管我拼命快跑，也用了两个多小时才到莱辛巴赫瀑布。福尔摩斯的登山手杖依然靠在我们分手时他靠过的那块岩石上，却不见他的踪迹。我声嘶力竭地喊着，可是回应我的只有山谷的回声。见到登山杖，我不由惊恐万状，看来他没有去罗森洛依，在遭到劲敌突袭时，他依然待在这条一边是峭壁，一边是深涧的三英尺宽的小径上。那个瑞士少年也不见了踪影。他有可能是收了莫里亚蒂的赏钱走了，只留下这两个仇家。谁来告诉我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这事把我吓得晕头转向，站了几分钟后我竭力使自己镇静下来。我先想起福尔摩斯的侦查方法，想借此查明事情的真相，哎，这不太难。我们谈话时，还没有走到小径的尽头，登山杖表明了我们曾经站过的地方。微黑的土壤受到水花的喷溅，始终是松软的，即使一只小鸟落在上面也会留下痕迹。在我脚下，有两排清晰可见的脚印一直通向小径尽头并没有返回的痕迹。在距离小径尽头几码之处，地面被踩得泥泞不堪，裂缝边上的荆棘和羊齿草也被抓乱伏在泥水中。我蹲在缝边，仔细查看。水花在我周围跳跃。我离开旅馆时，天色已暗，现在我只能看到黑色的峭壁上的明亮的水珠以及峡谷远处水花飞溅的闪光。我大声呼喊，但入耳的只有那瀑布的奔腾咆哮声。

天助我也，我发现了福尔摩斯的遗言。我方才讲过，他的登山杖斜靠在小径旁的一块凸出的岩石上。黑暗之中，这块岩石顶上有一闪闪发亮的东西进入我的视线，我取下一看，发现它原来是福尔摩斯经常随身携带的银烟盒。拿起烟盒后，烟盒下压着叠成小方块的纸飘落到地上。我打开了它，一看是用从笔记本撕下的三页纸给我写的短信。它完全显示出福尔摩斯的独特风格，即使身处如此境地，指示照常准确明了，笔力刚劲，仿佛是在书房写成的。信上写道：

我亲爱的华生：

承蒙莫里亚蒂先生的好意我可以写下这几行字。他正等着对我们之间的夙愿进行最后的了结。他已向我略述了他是如何摆脱英国警察并查明我们的行踪的。这更加确定无疑地证实了我对他的才能所做的极高评价。我一想到我能为社会除掉他这个祸害，心里就满怀喜悦，但恐怕这会给我的朋友们，尤其是你——我亲爱的华生，带来痛苦和悲哀。不过，我先前已向你解释过了，我的生涯到了尽



头，对我来说，这样的结局是最令我心满意足的了。我向你坦白，我完全看穿迈林根的来信是一场骗局，我之所以让你走开，是因为我确信，一系列类似的事情总会不期而至。请转告警长帕特森，他所需要的给那个犯罪集团定罪的证据放在字首为 M 的文件里面的一个蓝信封中，上面写着“莫里亚蒂”。离开英国之前，我已将薄产做了处理，并已交付我兄迈克罗夫特。请向你夫人转达我亲切的问候，我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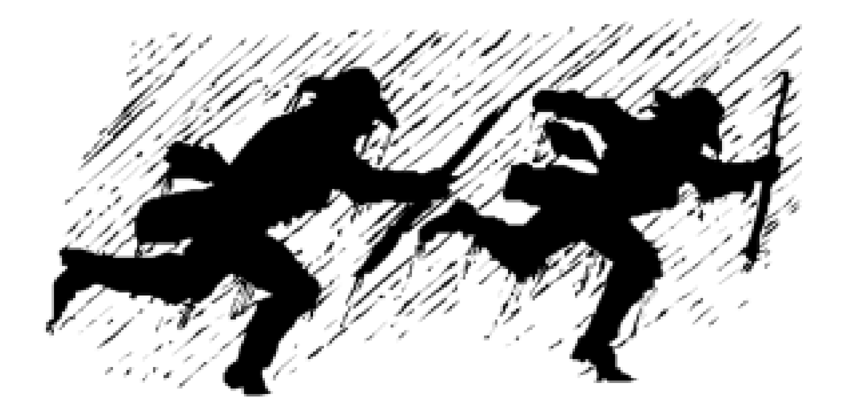
你忠诚的歇洛克·福尔摩斯

剩下的事几句话就能说清楚了。经过专家的现场勘查，确定在当时的情况下，两人扭打在一起，进行过一场肉搏战，最后双双坠入裂缝，想要找到他们的尸首是毫无希望了。当代最危险的罪犯和最卓越的护法卫士将永远葬身在那激荡与沸腾的无底深渊中。那个瑞士少年好似突然间从地球上消失了，显然他是莫里亚蒂雇佣的爪牙。至于那个匪帮，公众大概都还记得，福尔摩斯所搜集的铁证如山的证据揭露了他们的组织，揭露了死去的莫里亚蒂的铁腕对他们的严密控制，他们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极少谈及那个可怕的头领。我现在之所以和盘托出他的全部罪恶勾当，是因为那些伪君子们竟然枉费心机地想借用攻击福尔摩斯来纪念莫里亚蒂，我忍无可忍。福尔摩斯永远是我所知道的最优秀的人，最机智的人。



福尔摩斯归来记





空　屋　子

一八九四年春，全伦敦的注意力都投入到可敬的罗诺德·阿德尔在最不寻常和莫名其妙的情况下被谋杀的案子上，这个案件使整个上流社会感到莫大的惊慌。对于警方所调查公布的详细案情大家都有所了解，但许多细节被删去了。因为起诉理由如此充足，没有必要公开全部证据。直到将近十年后的今天我才可以讲述当时破案时所遗缺的重要环节。案子本身是耐人寻味的，但它意想不到的结局，更能激发人们的兴趣。在我一生所经历的那许许多多的冒险事件中，这案件的结果使我感到最诧异和震惊。即使过了这么长的时间，现在一回忆起它来仍令我毛骨悚然，并且使我重新体验那种高兴、惊奇而又怀疑的心情，当时这心情如潮水一般，完全淹没了我的神志。让我向那关心福尔摩斯的读者大众说句话：不要因为我没有让他们分享我所知道的一切而责备于我。要不是他曾亲口下达了禁令，我会把这件事及早告诉大家的。这项禁令是在上个月三号才取消的。

可以想像，由于我和福尔摩斯的交往而使我对刑事案件发生了极大的兴趣。在他失踪以后，只要公开发表的疑案，我都认真读过，从不遗漏。为了满足个人兴趣，我还尝试着用他的方法来解释这些疑案，尽管不很成功。但是，没有任何疑案像罗诺德·阿德尔的惨死那样把我吸引住。当我读到审讯时提出的证据并据此判决未查明的某人或某些人蓄意谋杀罪时，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明白地意识到福尔摩斯的去世给这个社会带来的巨大损失。我敢肯定他一定会被这件事中几点古怪处所吸引。而且这位欧洲首屈一指的刑事侦



探，以其敏锐的观察力和逻辑推理能力，足可弥补官方警察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他们提前行动。我整日巡回出诊，脑子里却想着这件案子，难以找到一个自己认为是理由充分的解释。我甘愿冒险讲一个陈年旧事，把审讯完成时已经公布过的案情简要再说一次。

罗诺德·阿德尔是澳大利亚某殖民地总督梅鲁斯伯爵的次子。他的母亲因从澳大利亚回国来做白内障手术，便跟儿子阿德尔和女儿希尔达一起住在公园路427号的一套住宅内。这个年轻人常出入上流社会场所，众所周知，他无恶习也无仇人。他跟卡斯特尔斯的伊迪丝·伍德利小姐订过婚，但就在几个月前，双方协议解除婚约，此后也未发现他有什么留恋。他天性冷漠，习惯于平淡的生活，平时的圈子狭小而保守。可是，一八九四年三月三十日夜里十点至十一点二十分之间，死神以一种极度独特的方式向这个一贯悠闲懒散的青年发出请帖。

罗诺德·阿德尔喜欢并且经常打纸牌，但赌注从不大到有损于他的身份。他是鲍尔温、卡文狄希和巴格特尔三个纸牌俱乐部的会员，事发那天，晚饭后在卡文狄希俱乐部玩了一盘惠斯特。当天下午他也在那儿打过牌，跟他一起打牌的莫瑞先生、约翰·哈代爵士和莫兰上校证明他们打的是惠斯特，每人的牌运差不多，阿德尔大概输了五镑，不可能超出这个数目。他有一笔数目可观的财富，如此小的输赢对他来说无足轻重。他几乎每天不是在这个俱乐部打牌就在那个俱乐部打牌，但是他素来小心谨慎，不赢点钱，通常是不会走的。证词还涉及到几周前，他和莫兰上校一伙一口气赢了哥德菲·米尔纳和巴尔莫洛勋爵多达四百二十镑。在调查报告中提到的有关他的近况就这些。

事发当晚十点整，他从俱乐部回到家里。他母亲和妹妹上亲戚家串门去了。女仆证实说，听见他走进二楼前厅也就是经常被他当做居室的那间屋子时，她已经在屋里生好了火，因为冒烟她把窗户



打开了。一直到十一点二十分梅鲁斯夫人和女儿回来以前，屋里无一丝动静。梅鲁斯夫人想进她儿子屋里道声晚安，却意外地发现房门从里边锁上了。母女二人叫喊、敲门都不见回应，于是让人把门撞开，发现这位可怜的青年躺在桌旁，一颗左轮子弹击碎了他的脑袋，模样极其恐怖，可屋内没发现任何武器。桌上摆着两张十镑的钞票和总共十一磅十先令的金币和银币，这些钱被码成十小堆，数目多少不均。另外有张纸条，上面写了若干数目字和几个俱乐部朋友的名字，据此可推测遇害前他正在计算打牌的输赢数目。

对现场的详细检查反而使得案情变得更加复杂。第一，找不出任何理由可证明门为什么会被插上。这有可能是凶手把门插上了，然后从窗户逃跑。由窗口到地面的距离至少有三十英尺，番红花在窗下的花坛里开得正艳。可是花丛和地面都没有被人踩过的迹象，在房子和街道之间的那一块狭长的草地上也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因此，十分明显是年轻人自己把门插上的。假若有人能用左轮手枪从外面对准窗口放一枪，而且造成这样的致命伤，那么这一定是个出色的射手。另外，公园路是一条人来人往的大道，不到一百码远的地方还有一个马车站。虽然这儿出现了命案，还有一颗像所有铅头子弹那样射出后就会开花的左轮子弹和它造成的致命的创伤，可是当时无任何人听到枪响的声音。而且这件奇案，由于找不出动机而显得更加复杂，因为，正像我前面所讲述的，没人知道这个年轻人有什么仇敌，何况，他屋内的钱和贵重物品丝毫未动。

我整天脑里想的都是这些情况，尽力想发现一个可解释得过去的理论，来找到捷径——我的亡友称之为所有调查的起点。傍晚，我漫步穿过公园，在六点左右来到公园路连接牛津街的那头。一群无所事事的人聚在人行道上，抬着头望着一扇窗户。他们向我指点着我特意要来看看的那所房子。一个戴着墨镜的瘦高个男子正在高谈阔论他自己的某种推测。我怀疑他是个便衣警察，其他的人也都在围着他听。我好不容易凑上前去，但他的议论听起来实在荒谬，



我有点厌恶地又从人群中退了出来。正在此时，我撞在后面一个残疾老人身上，撞掉了他抱着的几本书。我捡起那些书，看见其中一本书名是《树林崇拜的起源》。这使我想到老人一定是个穷藏书家，收集一些不见经传的书籍作为职业或者爱好。我尽力为这意外之事道歉，可不巧的是，在主人眼里碰掉的这几本书显然是奇珍异宝。他充满厌恶地吼了一声，转身就走。我望着他弯曲的背影和灰白的连鬓胡子在人群中逝去。

我观察公园路 427 号已有很多次，但这对解除我的困惑毫无帮助。这所房子和大街只隔着一道半截栅栏的矮墙，不超过五英尺，因此任何人想进花园都轻而易举。但那扇窗户可根本够不着，因为墙外面没有水管或者别的东西可以帮助身体轻巧的人爬上去。我感到从未有过的困惑，只好返回肯辛顿。我在书房里呆了没到五分钟，女仆进来说有人要见我。叫我吃惊的是来者并非别人，而是那位怪异的旧书收藏家。他那轮廓清晰而清瘦的脸在灰白的须发中显露出来，右臂下夹着至少十来本他心爱的书。

“您一定很吃惊吧，先生。”他的声音奇怪而嘶哑。

我承认没有想到是他。

“我感到非常抱歉，先生。刚才我步履蹒跚地在您后头跟着走，碰巧瞧见您走进这所房子。我对自己说我该进来看看那位好心的绅士，对他说，刚才我的态度是有点儿粗野，但却无任何恶意，还要对他帮我把书捡起来说声谢谢。”“您别把这点小事看得太重了，”我说，“能不能问一下您是怎么认出我的？”“先生，其实，我可以称做您的街坊，在教堂街拐角的地方就是我的小书店。或许您也有收藏书籍的爱好吧，先生。这儿有《英国鸟类》、《克图拉斯》、《圣战》——非常便宜，每本都很便宜。你的第二层空档有些不太整齐，再来五本书就可恰好把它装满，是不是，先生？”

我转过头去看了看后面的书橱。等我回过头来，歇洛克·福尔摩斯就隔着书桌站在那儿对我微笑。我吃惊地站了起来，盯了他几



秒钟，突然晕了过去，这样的状态在我是平生首次，也是最后一次。仿佛有一片白雾在我眼前打转。白雾逝去，我才发现我的领口解开了，嘴唇上还留有白兰地的辛辣余味，福尔摩斯正俯在我的椅子上，一手拿着随身带来的扁酒瓶。

"亲爱的华生，"一个熟悉的声音说，"我十分抱歉，我没想到你会这样脆弱。"我把他的双臂抓得紧紧的。"福尔摩斯！"我大喊了一声，"真的是你？难道你还活着？你是怎么从那恐怖的深渊中爬出来的？""等一等，"他说，"现在你真的有力气来谈论这件事了，瞧我这次的戏剧性出现给你造成了多么大的刺激。""我没事了。可是说真的，福尔摩斯，我的确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天哪！芸芸众生，可偏偏是你站在我的书房里。"我又抓住那只精瘦而有力的胳臂。"可是，无论如何，你不是鬼，"我说，"亲爱的朋友，看到你我太高兴了。坐下来，告诉我你是如何从那可怕的峡谷中逃生的。"他面对着我坐下来，如以前一样若无其事地点着一支烟。他穿着一件卖书商人穿的破旧长外套，看得见的只有那一堆白发和放在桌上的旧书。他显得比从前更清瘦、警觉，但从那张鹰似的脸上我发现了一丝苍白的颜色，使我看得出来他最近生活极其没有规律。

"我很高兴能把腰挺直，华生，"他说，"让一个高个子一连几小时把身长减短一英尺真不是玩笑。如何解释我的经历可在以后再谈，我亲爱的老朋友，咱们面前还有一晚上的艰险工作——如果你可以同我合作的话。最好是这项工作完了以后，我再把全部情况告诉你。"

"我很想知道，希望现在就听到。"

"你愿意今天晚上随同我前往吗？"

"你说什么时候、去什么地方都行。"

"如过去一样，出发前咱们留点时间用点晚饭，好吧，说起那个峡谷，从那里逃出来并没有费多少力，理由极其简单，我根本没



有掉进去。”

“什么?”

“真的，华生，我压根没有掉进去 ，但我给你的便条可毫不掺假。当我察觉模样阴险的莫里亚蒂教授站在那条通向安全地带的窄道上时，我毫不怀疑我的末日到了。在他的灰色眼睛里，我觉察到一个冷酷的意图。于是我跟他商量了几句，得到他彬彬有礼的许可，写了那封后来你收到的短信。我把信、烟盒和手杖一起留下后，就沿着那条窄道往前走，莫里亚蒂仍紧跟着我。走到最后没有路了，他并未掏出武器，却冲上来将我抱住。他知道他已走上末路，急于对我进行报复。我们两人在瀑布边上扭成一团。但我懂点日本式摔跤——在关键时刻常能起作用，我从他的两臂中挣脱出来，他发出一声极其恐怖的尖叫，两手向空中乱抓，又疯狂地踢了几下。尽管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仍然无法保持平衡而掉下去了。我探头看到他下坠了很长一段时间，然后撞在一块岩石上，又被弹出去，掉进水里。”我万分惊讶地听他边吸烟边做这番解释。

“可是还有脚印哪!”我大声说，“我亲眼看见那条路上有两个人往前走的脚印，但往回走的却一个也没有。”

“噢，是这样的，就在教授掉进深渊的一霎间，我忽然想到命运给我安排了很巧的机会。我知道不仅莫里亚蒂一个人——至少还有三个人想置我于死地，他们要向我报复的欲望会因其首领的死亡而变得更强烈。他们都是危险人物，准有人会找到我。另一方面，如果世上的人都认为我死了，这几个人就更加胆大妄为，随意行动，这样我早晚都能消灭掉他们。到那个时候，我就可以向世人宣称我仍在人间。当时我做出的决策是如此迅速，我相信在莫里亚蒂还没有沉到莱辛巴赫瀑布下的深潭底之前，这一切我已经想出来了。

“于是我开始观察后面的悬崖。在你那篇后来我读得津津有味的文章中，你断言那是绝壁。但你说得并非全对。悬崖上仍有露在



外面的几个窄小的立足点，还有一块很像岩架的地方。无论是一直爬上如此高的峭壁，还是顺着那条湿漉漉的窄道走出而不留丝毫痕迹都是同样难的。当然，我也可以像在过去类似场合做过的那样把鞋倒穿，但是在同一方向出现三对脚印肯定会使人想到这是骗人的手法。所以，我最好冒着风险攀上去，这可不是一件让我愉快的事，华生。瀑布在我脚下隆隆作响。我不是个富于幻想的人，可是我真的仿佛听见莫里亚蒂的声音从深渊中冲着我喊叫。当几次我的手抓脱身边的草或脚从湿岩石缺口滑脱的时候，我都以为我完了。但是我拼命往上爬，终于爬上一块有几英尺宽的岩架，上面长着柔软的绿苔，在那儿我可以很惬意地躺下而不被察觉。亲爱的华生，当你和你的随从正在忙忙碌碌而又毫无效率地调查我的死亡之时，我就躺在岩架上。

“当你做出完全错误的结论离开那里回到旅馆时，只有我一个人剩在那，我以为我的冒险已经结束了。可是非常突然的事故发生了，使我吃惊的事情来了。‘轰隆’一声，一块巨大的岩石从天而降，从我身边擦了过去，正中下面那条小路，又弹起来掉进深渊。我当时还认为这块岩石是偶尔掉下来的，但我抬头望见昏暗的天空中露出一个人脑袋。这时又一块石头落下来砸在我躺着的地方，距离我的头部不到一英尺。这意味着莫里亚蒂并非是单枪匹马行动的。在他行动时，还有一个同伙在望着我们，而我一眼就发现这个同伙是多么阴险的家伙。他躲在一边亲眼目睹了他的朋友淹死和我逃脱的情形。他一直等着，然后绕道上了崖顶，试图实现他朋友未能得逞的阴谋。

“我考虑这一切并没有花费多少工夫，华生，我又看见那张冷酷的脸从崖顶朝下张望，这预示着又有一块石头要落下来了。我瞄准崖下的小道往下爬，这比往上爬更难百倍。可是我没时间想往下爬的危险，因为正当我双手攀着岩架边缘，身体悬空的时候，又一块石头‘呼’地一声从我身旁落下。我爬到一半的地方脚踩空了。



幸好上帝保佑，我掉在那条窄道上，但摔破了头。我爬起来跑掉了，在山里摸黑走了十英里。一星期以后，我到了佛罗伦萨，如此一来，这世界上就没有人知道我的下落了。

“那时候我的哥哥迈克罗夫特是我惟一信赖的人。我再三向你道歉，亲爱的华生。但是当时最紧要的是让大家认为我已不在人世。要是连你都不相信我死了，你就一定不会写出一篇令人信服的有关我不幸死亡的故事。在这三年中，我几次提笔要给你写信，但老是担心你对我的深切关心会使你不小心泄漏秘密。正因如此，今晚当你碰掉我的书时，我只能假装不认识你走开，因为我处境十分危险，只要当时你稍露出点惊讶，就会有人注意我，从而造成无法弥补的后果。至于迈克罗夫特，那是因为我需要钱，我必须告诉他我的秘密。在伦敦的事态发展并不是如我所想像得那样有利，因为在莫里亚蒂匪帮团伙案的审理中，两个主要成员逍遥法外，而这又是两个最危险的成员。我在西藏旅行了两年，所以常常把去拉萨跟大喇嘛消磨时光当作乐趣。或许你曾读过一个叫西哥森的挪威人写得极其优秀的考察报告，相信你一定不会想到那里写的正是我的状况。然后，我经过波斯，游览了麦加圣地，又到喀土穆对哈里发作了一次简短而有趣的拜访，并且把拜访的结果告诉了外交部。回国以后，在法国南部蒙彼利埃的一个实验室中，我花费了几个月研究煤焦油的衍生物。我满意地结束了这项研究，又听说我的仇人现在只有一个还在伦敦，我便预备回来。公园路奇案的消息使我加速了行动步伐，不仅因为这件案子的是非曲直吸引了我，而且它好像给我个人带来了最难得的机会。我马上回到伦敦贝克街，赫德太太被吓得歇斯底里地发疯，房间和记录迈克罗夫特都替我原封不动地保存着。就这样，我亲爱的华生，今天下午两点，我发现自己坐在我原来屋里的那把旧椅子上，并希望能见到我的老朋友华生也坐在对面他一向常坐的那把椅子上。”

这是四月里的一天晚上我所听到的离奇曲折的故事。要不是亲



眼所见，我以为再也不能看见他那瘦高的体形和热忱的面容，这个故事真像痴人说梦。

“工作是对悲伤最有疗效的解药，”他说，“今天晚上，我给咱俩安排了一件工作，如果咱们能成功就不枉费今生。”我求他讲详细些，但是没起作用。“天亮前够你听和看的，”他回答说，“有三年的往事要谈，但只能继续到九点半，以后，就要开始这次空屋探险。”

一如既往，到了九点半，我发现自己挨着他坐在一辆双座马车上，我的心里充满要冒险的激动，口袋里装着手枪。福尔摩斯镇定自若，一句话也不说。街灯的亮光明暗交替地照在他严峻的脸上，只见他嘴唇双闭、眉头深锁地沉思着。我无法设想我们将在伦敦这罪犯出没黑暗的丛林中搜寻什么样的野兽，但从这个狩猎天才的神态来看，我完全确信此行必是一次冒险之举。他那饱经磨炼的阴沉的脸上时而露出讥讽之色，预示着我们的对手凶多吉少。

我原本猜想我们要去贝克街，但福尔摩斯叫马车在卡文狄希广场拐角的地方停下来。我看见他下车后左右探望了一下，接着在走过的每条街的拐角上又非常细心地看清楚后面是否有人跟踪。我们走的这条路线无疑是独一无二的。出于对伦敦偏僻小道的了如指掌，这次他飞速而有信心地穿过一系列我从来都没来过的小巷和马厩。最后我们在一条小路上出现，两旁是一些光线模糊的老房子。我们沿着这条小路到了曼彻斯特，然后到了布兰福特街。在这里他马上拐进一条窄道，又穿过一扇木栅栏门进了一个僻静的院子。他用钥匙打开一所房子的后门，我们一起走进去，他又关上了门。

这里伸手不见五指，显而易见是一间空屋，脚和没铺地毯的地板接触发出“吱吱”的声音。我伸手摸到一面墙，感到上面的纸早已裂成一片片地挂着。福尔摩斯用冰凉的手指抓住了我的手腕，领我走过一条长过道，到看见门上面昏暗的扇形窗才停步。在这儿福尔摩斯忽然往右转，我们就进了一间正方形的大空房，四角很暗，



只有正中央一块地方被远处的街灯照得能模糊辨认。附近没有街灯，厚厚的灰尘积在窗户上，因此我们在里面只能看见彼此的轮廓。我同伴一手搭在我肩上，把嘴凑近我的耳朵。“你知道咱们在哪儿?”他悄悄地问。

“那边就是贝克街。”我睁大眼睛透过模糊的玻璃往外看。

“不错。这里就是咱们寓所正对着的卡姆登私邸。”

“那咱们为什么来这儿?”

“因为可以清楚地从这儿观察对面的高楼。亲爱的华生，请你靠近窗户一点，仔细别暴露自己，再看看咱们的老寓所——你那么多传奇故事不都是从那里开始的吗？让咱们来看看我离开这儿三年是不是完全丧失了令你称奇的能力。”

我轻轻地移动脚步，向那所熟悉的地方望去，当眼光落在窗上时，我吃惊地叫起来。对面我们的老寓所的窗帘已经放下了，屋里点着明亮的灯，窗帘上清晰地映出一个人的身影：那头的姿势，宽宽的肩膀，轮廓分明的面部，不须任何疑问。那转过半面去的脸，就跟我们祖父母那一辈喜欢装上框子的一幅剪影一样，完完全全是福尔摩斯本人。我惊奇地忙把手伸过去，试图证实一下他是否还在我身边，他全身颤动而又忍住了笑。

“看见什么啦?”他说。

“天哪!”我大声说，“简直妙极了!”

“我相信我变化多端的手法还没随着时光的流逝而被淘汰，或者因频繁使用而枯竭。”他说。从他的话语中，听得出这位天才对自己的杰作有难以抑制的自豪。“的确有几分像我，是不是?”

“我可以发誓说那就是你。”

“这个功劳归格勒诺布尔的奥斯卡·莫尼埃先生，他花了几天的时间做成了这个蜡像模子。剩下的是今天下午我在贝克街自己布置的。”

“你觉得有人在监视你的寓所?”

“不是觉得是知道。”

“谁?”

“我的老敌人——那可爱的一帮人，他们的头子此刻正躺在莱辛巴赫瀑布下面。别忘了只有他们知道我还活在这个世上，他们确信我早晚会回到这个地方，就不停地监视着这儿。今天早上他们看见了我到达伦敦。”

“你怎么知道的?”“因为我当时从窗口往外看，一眼就发现他们派来放哨的人。这是个小角色，姓巴科尔，以杀人抢劫为生，是个出色的犹太口琴演奏家。对他我毫不在意，但是我特别担心操纵他的那个人，此人乃莫里亚蒂的死党，是全伦敦最狡猾、最危险的犯罪分子，也就是从悬崖上投掷石块想加害我的那个人。华生，今天晚上追踪我的正是他，可是他对咱们在追他却毫无所知。”

我朋友的计划渐露端倪：从这个近便的隐蔽所，监视者正受人监视，追踪者正被人追踪。窗户那边削瘦的影子正是诱饵，而我们正是等待猎物的人。我们一同沉默地站在黑暗之中，注视着在我们面前匆匆而过的人影。福尔摩斯不言不动，但我能看出他正处于紧张的戒备状态，专心盯着过往行人。这是个寒冷喧嚣的夜晚，冷风在街上呼啸而过。大街上来来往往的人很多，一般都紧裹着外套和围巾。我有一两次似乎看见了刚见过的模样相同的人影，特别注意到两个像是在附近一家门道里避风的人。我让福尔摩斯看这两个人，但他极其不耐烦地应了一声，接着又目不转睛地盯着街上。他有时局促不安地挪动脚步，手指不停地敲击着墙壁。显然他开始担心他的计划不会完全像他希望的那样有效。最后，将近午夜时分，街上的人迹渐渐稀少，他无法控制自己的不安情绪，在屋里走来走去。我正要对他说点什么，抬眼望了望对面亮着的窗子，但我又大吃一惊。我抓住福尔摩斯的胳臂，对着前面指了一下。

“影子动了!”我叫了出来。窗帘上的影子已经不是侧面而是背朝着我们。三年的时间并没有消除他粗暴的脾气，也丝毫未减少他



对脑力低于他的人所表现出的急躁和不屑。

“它当然动了，”他说，“华生，难道我是一个那么愚笨无比的蠢货，会支起一个一眼就会被人看出破绽的假人，指望它来骗住几个欧洲最狡诈无比的人？咱们在屋里呆的这两个小时里，哈德森太太已把蜡像位置改变了八次，每十五分钟一次。她从前面来转动它，这样她自己的影子就决不会被人看见。”“啊！”他倒吸了一口气。在微弱的光亮中，我看见他向前伸出头，由于注意而全身绷紧。外面的大街上已经空荡荡没有一个人了，也许那两个人，还潜伏在门道里，可我已经见不到他们了。万籁俱寂，除了我们对面那现出人影的明亮的黄色窗帘之外，什么也看不见。在静寂中，我耳边又响起了只有在非常兴奋的情况下才会发出的那种强忍的细微的“咝咝”声。不久，他拉着我退到角落里最黑的地方，用颤抖的手捂着我的嘴。我从未见过他如此激动，漆黑的大街荒凉依旧，静静地呈现在我们面前。

但是，我发觉了他那超人的感官已经察觉到的东西。这危险并非来自贝克街，而是从我们这所屋子后边传来一阵轻轻的蹑手蹑脚的声音。一扇门打开又关上了。一会儿，走廊里传来蠕动的脚步声。这原本打算不弄出声的脚步，却在空屋中引起了刺耳的回响。福尔摩斯靠墙蹲下来，我也照样蹲下来，手里紧握着我的左轮枪柄。朦胧中一个身影走过来，颜色比敞开着的门外的暗黑稍微深一些。他站了一会儿，然后弯下身子偷偷摸摸地走进屋里。这个凶险的身影距离我们不到三码。我准备好反击他的时候，才想到他对我们在这儿一无所知。他从我们旁边走过去，偷偷地靠近了窗子，小心翼翼地把窗户推上去半英尺。当他跪下来靠着窗口的时候，街上的灯光因没有了积满灰尘的玻璃的遮挡，将他的脸照得清清楚楚。这个人上了岁数，鼻子尖而瘦小，前额又秃又高，一撮灰白胡子，由于兴奋而两眼发光，面部不停地抽动。一顶可以折叠的大礼帽扣在后脑勺上，解开的外套露出夜礼服的白色前襟。他布满凶悍皱纹



的脸又瘦又黑，他手里拿着一根类似于手杖的东西，当他把它放在地板上的时候，却发出了金属的铿锵声。然后，他从外套口袋中掏出一大块东西，摆弄了一会儿后，只听“咔哒”一声响，似乎把一根弹簧或者栓子挂上了。他仍旧跪在地板上，俯身将全身力气压在某种杠杆上，然后，又发出一阵旋转和摩擦的声音，最后，又是“咔哒”地响了一声。终于他直起腰来，我这才看清楚他手里拿的是一支枪，枪托的形状极其特别。

他拉开枪膛，把什么东西放了进去，又啪地一下推上了枪栓。他弯下腰，把枪筒架在窗台上，长胡子坠在枪杆上，发光的眼睛对准瞄准器。当他把枪托紧贴右肩的时候，我听见一声满意的叹息，看见他瞄准对面黄色窗帘上的人影毫无遮拦地暴露在枪口前方。他停了停，然后扣动扳机。只听“嘎”地一声怪响，跟着是一串清脆的玻璃破碎声。就在一霎间，福尔摩斯如同老虎般地向他背后扑了上去，把他脸朝下推倒了。他迅速爬了起来，用尽全身力气掐住了福尔摩斯的咽喉。我用手枪柄照他头上给了一下，他倒在地板上。我扑过去用力将他按住，我的朋友吹出了一声刺耳的警笛，立刻在人行道上响起一阵跑步声：三个警察——两个穿制服，一个穿便衣，他们从门口冲进屋来。

“是你吗，雷斯德？”“是我，福尔摩斯先生。我亲自来执行任务，很高兴看见你回伦敦来，先生。”“我觉得你需要点非官方的帮助。一年当中有三件谋杀案破不了是不行的，雷斯德。你处理莫尔齐的案子不像你平常那样——就是说你处理得还可以。”

大家已经都站起身来，罪犯大口地喘着粗气，他身边各站着一个长着高大身材的警察。这时已经有些闲人开始向街上聚拢。福尔摩斯走到窗前把窗户关上，又放下了帘子。雷斯德点着了两支蜡烛，警察也打开了他们的提灯，我终于能仔细地看看这个罪犯了。

面对我们的是一张精力充沛而万分奸诈的面孔。这人有着哲学家的前额和酒色之徒的下颌，好像他胸怀大略，是好是坏暂且不



论。可是，只要瞥一眼他那讥诮、下垂的眼睑，蓝眼睛中的冷酷神色，那凶狠、挑衅的鼻子和那气势逼人的两道浓眉，谁都能发现最明显的危险信号。他对别人都不注意，惟独充满仇恨和惊异地盯着福尔摩斯的脸。“你这个魔鬼！”他不断地嘟哝，“你这个狡诈的魔鬼！”

“啊！上校！”福尔摩斯边说边整理弄乱了的领子，“俗话说得好：‘冤家路窄’。自从在莱辛巴赫瀑布的悬崖上多蒙你的照料，以后我就没有再见到你。”

上校就像个神志失常的人那样，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的朋友，嘴里还是嘟哝那一句：“你这狡诈的魔鬼！”

“上校，我还没为你介绍呢。”福尔摩斯说，“先生们，这位是塞巴斯蒂恩·莫兰上校，曾在女王陛下的印度陆军中效劳，他可称为我们东方帝国最为优秀的神枪手了。上校，我想这样解释是对的：你在猎虎方面的成绩至今无人可及吧？”

这个凶恶的老人一言不发，仍旧瞪大眼睛看着福尔摩斯。那充满野性的眼睛和倒竖的胡子使自己活像一只老虎。

“奇怪，我这个十分简单的计策能使这么一个老练的猎手上当。”福尔摩斯说，“这该是您十分熟悉的方法。你不是也在一棵树下拴只小山羊，自己带着来福枪藏在树上，等着这只作为诱饵的小山羊把老虎引来吗？这所空屋成了我的树，你就是我想打的虎。为了防止有几只老虎，可能你会随身携带几支备用枪或者因为自己一时失手没瞄好，但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他们都是我的备用枪支，”他指了指周围的人，“这个比喻比较贴切。”

莫兰上校怒吼一声冲上前来，但被两个警察拽了回去。他带着愤怒的表情。“我承认你有一招在我意料之外，”福尔摩斯说，“我没有想到你也会来到这儿，利用这所空屋和这扇便利的窗子。我原以为你在街上行动，那里有我的朋友雷斯德及其手下随时恭候，除此之外，一切都在我意料之中。”

莫兰上校转过身面朝着官方侦探。“你可能有，也可能没有逮捕我的合法根据，”他说，“但最低限度没有理由让我受这个人的冷嘲热讽。如果我现在是在法律掌握的范围中，请依法办事吧！”

“你说得倒是合情合理。”雷斯德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们走了，你还有别的要讲吗？”福尔摩斯把那支威力极大的汽枪从地板上捡起来，仔细察看它的构造。

“真是一件罕见的武器，”他说，“这支枪是双目失明的德国技工冯·赫德尔给莫里亚蒂教授制作的，威力极大而且无声，我知道它存在已经好几年了，虽然以前没有摆弄过它。雷斯德，我现在将枪和这些适用的子弹都交给你们妥善保管。”

“你交给我们保管完全可以放心，福尔摩斯先生，”雷斯德说，这时大家都向房门口走去，“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只想问一下你准备以什么罪名控告他？”“什么罪名？当然是企图谋杀福尔摩斯先生了。”“不行，雷斯德，我不打算出头，这场逮捕完全而且只是你的功劳，雷斯德，祝贺你以自己的智勇双全擒住了他。”

“擒住了他！擒住了谁，福尔摩斯先生？”“正是全体警察一直没发现丝毫踪迹的这个莫兰上校，在上月三十日把一颗开花子弹装在汽枪里，朝公园路427号二楼的窗口开了一枪，打死了罗诺德·阿德尔。就以这个罪名，雷斯德。现在，华生如果你不介意从破窗口灌进的冷风，不妨到我房间里消遣一下，抽支雪茄，呆上半个小时。”

我们的老房间，多亏迈克罗夫特的监督和哈德森太太代为照管，依然像从前一样。我一走进来就发现屋里是少有的整洁，一切物品依然在老地方：这一角是做化学试验的地方，放着那张被酸液腐蚀了桌面的松木桌；一排大本的剪贴簿和参考书摆在那边的架子上。我环视四周，一切都历历在目：挂图、提琴盒、烟斗架、装烟丝的波斯拖鞋。屋里已经有两人：一个是看见我们进来高兴异常的哈德森太太，另一个是在今晚的险遇中立了功劳而样子冷漠的假



人。这个做得惟妙惟肖、上过颜色的蜡像，搁在一个小架子上，披着一件福尔摩斯的旧睡衣，从大街上望过去，足以以假乱真。

“一切预防措施你全遵守了吗，哈德森太太?”

“照你的嘱咐，我是跪着做的，先生。”

“好极了。你做得非常好。你看见子弹打在哪儿了吗?”

“看见了，先生。恐怕子弹已经把您那座漂亮的半身像打坏了。子弹穿过头部，又打到墙上。这是我在地毯上捡到的，您看看吧!”

福尔摩斯伸手把子弹递给我。“铅头左轮子弹，真不错，有谁能发现从汽枪里打出这样的东西呢？哈德森太太，对你的帮助，我表示十分感谢。现在，华生，请坐在你的老地方，我想和你讨论几个问题。”

他脱掉那件旧大衣和礼服，换上蜡像上拿下来的灰褐色睡衣，于是他又成为往日的福尔摩斯了。“这个老猎手居然还手不抖，眼不花，”他一边检查蜡像的破碎前额一边笑着说，“子弹正中头后部正中，恰好击穿大脑。以前在印度他是最好的射手，我想即使现在伦敦也很少有比他更强的。你听过他的名字吗?”“没有。”“瞧，这就叫出名。不过，要是不错的话你也没听说过詹姆士·莫巴亚蒂的大名。他是这个世纪的大学者之一，请把那本传记索引递给我。”他坐在椅子上，向后靠了靠身体，吸着雪茄烟，懒洋洋地翻着他的记录。“我收集在 M 部的这些材料相当不错。莫里亚蒂无论在哪儿都是出众人物。这是放毒犯莫根，这是遗臭万年的梅里丢，还有玛修思——在查林十字广场的候诊室里，他曾为我治过左边的龋齿。最后这个就是咱们今晚见到的朋友。”

他把本子递给我，上面写道：

塞巴斯蒂恩·莫兰上校，无业人员，原属班加罗尔工兵一团。一八四〇出生于伦敦，系原任英国驻波斯公使奥



> 古斯塔斯·莫兰爵士之子。曾就学于伊顿公学、牛津大学。参加过乔瓦基战役、阿富汗战役，在查拉西阿布（派遣）、舍普尔、喀布尔服过役。著作：《喜马拉雅山西部的大猎物》(1881)，《丛林中三月》(1884)。住址：管道街。俱乐部：英印俱乐部，坦克维尔俱乐部，巴格特尔纸牌俱乐部。

空白边上有着清晰的来自于福尔摩斯的旁注：伦敦第二号危险人物。

“真令人匪夷所思，”我把本子递回给他时说，“这人还是个体面的军人呢。”“的确如此，”福尔摩斯回答说，“在一定程度上他做得相当不错。他一向很有胆识，在印度还流传着他爬到水沟去追一只受伤的吃人猛虎的事。华生，树木生长到一定高度有时会长畸形，人有时也这样。我的观点是，一个人在成长发展中再现了他家族历代先人发展的全过程，像他这样时好时坏，说明他家族中某种因素影响着他，他也好像是家族历史的缩影。”

“你这个想法真有点怪诞。”

“好吧，我不固执，总之不管出于何种原因，莫兰上校开始堕落了。他在印度虽然没有什么丑闻，但仍然混不下去。退伍后回到伦敦，又搞得声名狼藉。就在这时候他被莫里亚蒂教授选中了，一直是莫里亚蒂的参谋长。莫里亚蒂很大方地提供给他钱，可只在几件极其不普通的案子里起用了他。你可能还记得一些关于一八八七年在洛德的那个斯图尔特太太被害的案子。记不起来了？我可以肯定莫兰是主谋，但是一点证据都找不到。上校隐蔽得十分巧妙，即使在莫里亚蒂帮匪被破获的时候，我们也无法控告他。你还记得就在那天我到你寓所去看你时，不是把百叶窗关上了吗？那是为了提防汽枪，当时你可能认为我是在想入非非。我可清醒得很，因为我知道有这么一位优秀的射手和一支优秀的枪。咱们在瑞士的时候，



他同莫里亚蒂一起跟踪着咱们。显而易见，就是他给了我在莱辛巴赫悬崖上那令人讨厌的五分钟。

“你能猜到，我住在法国的时候注意看报，旨在寻找机会制服他。只要他一天还逍遥在外，我就寝食难安，他会如影相随，迟早会对我下手。我能拿他怎么办呢？总不至于一枪打死他，那样我自己就得站在被告席上，向市长求救也于事无补，他们不能单凭看来十分轻率的怀疑就给予帮助。所以我一筹莫展。可是我留心报上的犯罪新闻，想着我早晚要擒住他。当我看到阿德尔惨案的消息，我知道时机成熟了。就我了解的那些情况来看，这不很显然是莫兰上校干的吗？毫无疑问，他先同这个年轻人打牌，然后尾随他回家，对准敞开的窗子一枪打死了阿德尔。光凭这种子弹就足以把他送上绞架。我马上回到伦敦，却被那个放哨的发现了，他当然会提醒上校注意我的出现。以上校的理解能力，不难把我的突然归来和他犯的案子这两件事联系到一起，并且感到惊恐万分。我猜想他一定会伺机将我干掉，而且为了达到目的他也会再拿出这件凶器来。我在窗口给他留下了一个显而易见的目标，并事先通知苏格兰场声称可能需要他们的帮助——你不是看到有人在门道里避风的吗？然后找到那个我原以为确保无误的空屋，没想到他也会挑上这个地点，还有什么别的疑问吗？”

“有，”我说，“你还没有说明莫兰上校为什么谋杀罗诺德·阿德尔。”“啊，我亲爱的华生，关于这个咱们只能推测了，不过在这方面，就是逻辑性最强的头脑也可能出错。每个人可以依据现有的证据做出他自己的假设，你我的假设都有正确的可能性。”“那么，你已经做出了假设啦？”“我想说明案件的真相并不难。我们知道莫兰上校和年轻的阿德尔合伙赢了一大笔钱。不用说，莫兰作了弊——我就知道他打牌作弊。我相信就在阿德尔遇害的那天，他察觉到了莫兰在作弊。很可能他私下跟莫兰谈过，还威胁要揭发莫兰，除非他自动退出俱乐部并保证从此不再打牌。按理说，依阿德尔本性不



可能检举像莫兰这样年高望重的人，从而闹出丑事来。大概他像我所估计的那么做了。对依靠打牌骗钱为生的莫兰来说，开除出俱乐部无异于毁掉自己。所以，莫兰不得不杀阿德尔，而当时阿德尔正在合计自己该退回多少钱，他不愿意因为搭档作弊而从中取利。他锁上门以防他母亲和妹妹突然进来硬要知道他弄来那些人名和硬币到底干什么。这样说得通吗？”

“我相信事实正如你说的。”

“这在审讯过程中会得到证明或者驳斥的。同时，无论发生什么，莫兰上校再也不会打扰咱们了。冯·赫德尔的了不起的发明将为苏格兰场博物馆添加新的内容，我又可以一如三年前献身于伦敦复杂交错的生活所引发的众多有趣的小事情的调查了。”

诺伍德的建筑师

“现在看来，”福尔摩斯先生说，“整个伦敦因莫里亚蒂教授之死变得空洞而乏味。”

“我认为很多正派的市民不会同意你的观点。”我回答说。“对，对，我不应该如此自私，”他笑着说，一面把他的椅子从餐桌旁挪开，“当然这对社会有益，无人受损失，除了可怜的专家整日无聊外。在那个家伙还活着的时候，你可以在每天的早报上看出许多危险的前兆。而且，华生，往往只是一点极小的线索，一个最模糊的迹象，就足以告诉我这个恶毒的匪首在哪里；就像蛛网的边缘稍有颤动，你就可以想到潜伏在网中央的那只阴险的蜘蛛。对掌握线索的人来说，一切小的盗窃行为、任意的暴行、意图不明的逞凶都能联系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对于一个研究上层黑社会的专家说，伦敦有别的首都不具备的许多有利条件。可是，现在……”他耸耸



肩，极其幽默地表示他对自己花了好大力气才营造的现状感到不满。

现在我所谈到的那个时候，福尔摩斯已经在国内呆了几个月了。按照他的请求，我出让了诊所，搬回贝克街我们共同居住过的寓所。有个姓费纳的年轻医生买了我在肯辛顿开的小诊所，他一点没犹豫就按我冒昧提出的最高价付了款，让我十分诧异。几年后，才知道原来费纳是福尔摩斯的远房亲戚，实际上钱是他筹借的，我这才恍然大悟。

在我们合作的那几个月里，日子并非他所描述的那样淡而无味。因为我大致翻看了一下我的笔记，就找出了在这个时期发生的前穆里罗总统文件案和荷兰轮船“费里斯兰”号的惊人事件，后者差一点使我们两人送命。不过他的冷静、自重的本性使他一向不喜欢任何形式的公开的溢美之辞。他严格约束我不能说一句有关他本人、他的方法或者他的成功的话。我已经解释过了，这项禁令直到现在才被撤消。

一通古怪的议论后，福尔摩斯先生向后靠了靠，神态悠闲地打开了当天的晨报，一阵吓人的门铃声，紧接着一阵“咚咚”的敲门声，好像有人用拳头捶打大门。敲门声引起我们的注意。门开了，我听见有人冲进过道和上楼梯的急促的脚步声。没过一会儿，发狂似的闯进屋来一个脸色苍白、头发散乱的年轻人。他两眼充满了激动和愤怒，全身抖动。他不停地看着我们，见我们的目光充满疑惑，便意识到了自己应为他的冒失闯入做一番解释。

“对不起，福尔摩斯先生，”他大声说，“您不要责备我，我快要疯了。福尔摩斯先生，我就是那个倒霉的约翰·赫克托·玛克弗兰。”听这样冒失的开场白，好像只要一说他的名字，就可以了解他的一切，但从我伙伴脸上的表情，我能看出他对这个姓名和我一样一无所知。

“抽支烟吧，玛克弗兰先生，”他说着把烟盒递过去，“我相信

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会对症下药给你开一张镇定剂的处方。最近几天天气确实很热，如果你现在稳定了些，请坐在那把椅子上，让我们知道你是谁，你有什么事。虽然你只讲了名字，就似乎我该认识你，可是除了你是单身、律师、共济会成员、有哮喘病这些显而易见的事实外，我对你真的一无所知。”出于对我朋友的熟悉，我极易领会他的推理，并且看出福尔摩斯做出了如此推测是因为这个年轻人不修边幅，随身携带着一札文件，表链上的护身符和喘气声，但这却使这位年轻人瞠目结舌。

“一点也不错，您说的这个人就是我。除此以外，我现在还是全伦敦最不幸的人。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您可别不理我，福尔摩斯先生。如果在我没有把话讲完以前他们来逮捕我的话，务必请您先听我把所有事实告诉您。要是我知道您能为我代为奔走，我可以愉快地走进监狱。”

“逮捕你！”福尔摩斯说，“这确实太……太有意思了。那你被逮捕的罪名是什么呢？”

“谋杀下诺伍德的约纳斯·奥德科先生。”

在我同伴富于表情的脸上，显出一种好像多少带点满意的同情。

“啊，”他说，“刚才吃早饭的时候，我还同我的朋友华生说，报纸上已经消失了一切轰动社会的案子。”

我们的客人用颤抖的手把放在福尔摩斯膝盖上的《每日电讯报》拿起来。“要是读过这张报纸的话，先生，你就会发现为什么我来找您了。我觉得好像所有人都在谈论着我的名字和我的灾祸。”他把报翻到刊登重要新闻的那一版。“这儿，如果您允许，我给您读读，您听，福尔摩斯先生。这是标题：《下诺伍德的神秘案件——著名建筑师失踪——怀疑为谋杀纵火案——罪犯的线索》，那就是他们正追查的线索，福尔摩斯先生。他们马上就会找到我。一下伦敦桥站我就被跟踪了，他们只是等待着对我出示逮捕证。这



样会使我的母亲心碎——她一定会心碎的。”由于极度的恐惧，他用力扭着手，在椅子上不停地晃。

我仔细打量这个被控谋杀的男子：他面容清秀，但此刻显得十分疲劳，淡黄色的头发，带着惊恐的蓝眼睛，神经质的嘴唇透着性格上的优柔寡断，脸刮得精光。他差不多在二十岁左右，衣着和举止都像个绅士。一卷签注过的证书从他浅色夏季外衣的口袋里露出，证明了他的职业。

“咱们得充分利用眼下的这段时间，”福尔摩斯说，“华生，请你念念报上刚才谈到的那一段，好吗？”

就在年轻人引述过的大标题下面有一段带有暗示的叙述，我照着念道：

> 昨天深夜或今日凌晨，下诺伍德发生了一起意外事件，恐怕是严重的犯罪行为。该区有名望的约纳斯·奥德科先生曾从事建筑业多年，系独身，五十二岁，住锡登罕路尽头之幽谷山庄，生性怪僻，平常沉默寡言，不喜交际，近年来已经退出建筑业，但是宅后之贮木场还在。昨夜十二点左右，贮木场发出火警，消防车不久即赶至现场，但因火势太旺无法抢救，直至整堆木料烧尽才熄灭。到现在为止，起火原因似属偶然，但另有迹象显示可能是严重犯罪行为。火灾现场未见户主，十分令人诧异。经查询，才得知户主已失踪。查卧室床上无人睡过，但保险柜门大开，若干重要文件散落一地，最后发现室内曾发生格斗迹象，有少量血迹及带血迹的橡木手杖一根。现已查明晚上奥德克先生曾在卧室接待来客，该手杖即来客之物。此深夜来客为年轻律师约翰·赫克托·玛克弗兰先生，即中东区格莱沙姆大楼426号格雷姆——麦克法兰事务所的合伙人。警方已掌握能说明犯罪动机的重要证据，总而言



之，此事将会有惊人的发展，这是毫无疑问的。

本报交付印刷时，谣传玛克弗兰先生因谋杀约纳斯·奥德科罪已被逮捕。逮捕证确实已经发出，正在诺伍德进行的调查又有新进展。在建筑师的寝室里，除格斗迹象外，又发现法国式落地窗敞开，并有痕迹表明曾有笨重物体从室内被拖往木料堆。最后在火场灰烬中发现被烧焦的残骸。按照警方推测，这是一起极其惊人的凶案。受害者在寝室中被击毙，文件被盗，尸体拖至木料堆被焚烧灭迹。本案已由苏格兰场经验丰富的警官雷斯德着手调查，此刻他正以其惯有的精力与机智追查线索。

福尔摩斯闭着眼，两手指尖顶着指尖，听了这篇报道。

“这件事情里确有几点值得注意，”他慢吞吞地说，“玛克弗兰先生，我想先问一问：既然有充分的证据可以逮捕你入狱，为什么你仍然能够来到我这呢?”“福尔摩斯先生，我和父母同住在布莱克希斯多林顿寓所，昨天晚上，因为有点事要替约纳斯·奥德科办一办，就在诺伍德一家旅馆住下，然后去他家把事办完了。我是在火车上看到那条新闻，才知道诺伍德发生的事件的。我马上看出自己的处境极其危险，就立即来把这件案子委托给您。我知道要是我在城里的办公室或在家里，一定会给抓走了。有人从伦敦桥车站就跟踪我，我一点都不怀疑——哎呀！有人来了！”门铃响了，从楼梯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一会儿，房门口出现了我们的老朋友雷斯德，在他身后，我看见两名穿制服的警察。

我们这位可怜的委托人站起身来，脸色苍白。“因为你蓄意谋杀诺伍德的约纳斯·奥德科先生，现在，我要逮捕你。”玛克弗兰做出一个绝望的手势向我们求救。“等一等，雷斯德。”福尔摩斯说，“你不会因为半小时而受影响吧？这位绅士正要向我们叙述这件事的有趣过程；他的叙述有助于我们弄清真相。”



“我觉得弄清楚它没什么困难。”雷斯德冷漠地说。“不过，我倒很有兴趣听他讲。”“好吧，福尔摩斯先生，因为你曾经为我们帮过一两次忙，我很难拒绝你的任何要求，我们苏格兰场还欠你一份情呢。”雷斯德说，“我必须同犯人在一起，而且还必须警告他：凡是他说的话都会成为对他不利的证据。”

“这再好不过了，”我们的委托人说，“我仅仅请求您一定要听我讲，我讲的绝对是真话。”

雷斯德看了一下他的表说：“我给你半小时。”“我首先声明，”玛克弗兰说，“我与约纳斯·奥德科先生并不熟悉。他的名字我倒是熟悉，因为很多年以前我父母和他认识，但是他们后来疏远了。因此，昨天下午，大约三点钟，我十分惊奇他会走进我城里的办公室，更加惊奇的是他的来意。他手里拿着几张从笔记本中撕下来的单页，上面写满了很潦草的字——就是这几张——把它放在我桌上。‘这是我的遗嘱，’他说，‘玛克弗兰先生，我请你照正式法定的格式把它写出来。你写你的，我就在这儿坐着。’

“我抄写这份遗嘱时，惊奇地发现除了若干保留外，他把其余的全部财产都赠送给我。他是个小雪貂似的怪人，长着白眉毛。我抬头看他，看见他那双锐利的灰色眼睛正盯着我，脸上带着一种快乐的表情。当我读到遗嘱中那些内容时，我真的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可是他解释说，他是一个无任何亲属在世的单身汉，青年时他结识了我的父母，而且一直听说我值得信任，所以放心把他的钱交给我。当然，我只能结结巴巴地说一些表示感谢的话。遗嘱照格式写好了，签了字，由我的书记当证人。你们看，就是这张蓝纸。我已经说过，这些小纸条只是草稿。奥德科先生然后告诉我，还有一些字据——租约、房契、抵押契据、临时凭证等等，应该都让我去看看。他说一切都办妥了他才放心，并要求我晚上去他家将所有事情都安顿好。‘记住孩子，在一切未结束之前，什么也不要对你父母讲，我也不讲，好给他们一个意外的惊喜。’他坚持这一点，还



要我发誓一定要做到。

“你可以想像，福尔摩斯先生，我当时不忍心拒绝他的任何要求，他成了我的保护人，我只想一点儿不差地实现他的愿望。于是我往家里打了一个电报，说我手边有重要的事，没法得知我会呆到多晚才回家。奥德科先生还告诉过我，他希望我能在九点钟和他一同进晚餐，因为九点以前他可能不在家。可是，他住的地方十分难找，我到他家的时候都快九点半了。我发现他……”

“等一下！”福尔摩斯说，“谁给你开的门？”

“一个中年妇女，我推测是他的女管家。”

“她说出了你的名字吧？”

“不错。”玛克弗兰说。“请说下去。”

玛克弗兰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然后继续讲他那段经过：“这个妇女将我领进一间起居室里，简单的晚饭已经摆好，后来约纳斯·奥德科先生将我领进他的卧室里，那里有一个保险柜。他打开保险柜，取出来一大堆文件。我们把这堆文件仔细看了一遍，直到十一点和十二点之间才看完。他说我们最好不要打搅女管家，就让我从那个法国窗户出去，窗户一直是开着的。”

“窗帘有没有放下？”福尔摩斯问。

“我不敢肯定，但是我想好像是放了一半下来，对，我记得他为了打开窗户，把窗帘拉起来了。我找手杖却没有找到，他说：‘没关系，我的孩子，我希望以后能经常见到你，我会把它收藏好，下次你来的时候再拿走。’我离开他的时候，卧室里的保险柜是开着的，那些分成几小包的字据还摆在桌上。天太晚了，当然不能回布莱克希斯，我就在安纳利·阿姆斯旅馆过了一夜。剩下的事我就不知道了，直到今天早晨看报纸才知道了这件恐怖的事情。”

“你还有别的疑问吗，福尔摩斯先生？”雷斯德说，他在听年轻人讲这段不寻常的经历的时候，我见他有一两次扬起了眉毛。

“在我没有去布莱克希斯以前，没什么要问的了。”



“你是说没有去诺伍德以前吧?”雷斯德说。

“啊，对，是诺伍德。”福尔摩斯脸上带着那种莫测高深的微笑。雷斯德从经验得知，福尔摩斯的脑袋是一把锋利的剃刀，能切开他看来一切坚硬的东西。他只是不愿承认这一点。我见他好奇地看着我的同伴。

“呆会儿我想跟你说一两句话，福尔摩斯先生。”他说，“好吧，玛克弗兰先生，我的两个警士和一辆四轮马车在等着。”这个年轻人站了起来，带着可怜而祈求的目光望了我们一眼。警察带着他上了马车，但雷斯德留下了。福尔摩斯正在看年轻人留给他的那几页遗嘱草稿，显得十分感兴趣。

“这份遗嘱的确有些特点，雷斯德，你看呢?”他说着便把草稿递过去。“头几行和第二页中间几句我能看出来，还有最后一两行。这些像印的一样清楚，”他说，“其余的都模糊不清，有三个地方我根本一点也认不出来。”“你如何解释这一点?”福尔摩斯说。“你如何解释呢?”“是在火车上写的遗嘱，清楚的部分说明火车当时停在站里，不清楚的部分说明火车在行驶，最不清楚的部分说明火车正经过岔道。如果有经验，能立刻断定这是在一条郊区铁路线上写出来的，因为在别的地方不可能接二连三碰到岔道。他可能用一趟快车的全程时间来写这份遗嘱，而这趟车在诺伍德和伦敦桥之间只停一次。”

雷斯德笑了起来。“在分析问题上你比我强，福尔摩斯先生，”他说，“但你说的与案子有什么关系呢?”“它能充分证明年轻人所谈的这份遗嘱是约纳斯·奥德科昨天在旅途中拟好的。一个人用这样一种随便的方式写一份重要的东西，这难道不奇怪吗?同时也说明实际上他并不重视这份遗嘱，根本不想让自己立的遗嘱发生效力才会这样干。”

“这等于他同时给自己写了一张死刑判决书。”雷斯德说。

“哦，你这样想吗?”

“你不这样认为吗?”

“很可能，不过这件案子对我来说还不清楚。”

“不清楚?如果这样一件案子都不算清楚的话，还有什么算得上是清楚的呢?一旦某个年轻人忽然知道只要某个人死了，他就可以继承一笔财产，他怎么办?他会悄悄地安排某种借口在当天晚上去拜访他的委托人。等到别人入睡时，在卧室里杀死他的委托人，焚尸灭迹，然后逃到一家附近旅馆住下。卧室里和手杖上的血迹都很少。可能他原以为连这一点点血迹也不会留下，并且以为只要尸体毁了，足可掩盖委托人如何死亡的一切痕迹，因为那些痕迹早晚要把他暴露出来。这不是很明显吗?”“可是你说的使我感到过于简单直白,”福尔摩斯说，“你没有把想像力和你的许多长处结合起来。如果你能换个角度，假设你是这个年轻人，你会选择接受遗嘱的当天晚上行凶杀人吗?你不认为把立遗嘱和行凶两件事紧密联接是极其危险的吗?还有，你会选择有第三者知道你来过这儿的时候作案吗?还有最后一点，你会那么煞费苦心地藏尸体，而又遗下手杖作为你行凶的证据吗?雷斯德，这些都是不可能的。”

“说到那根手杖，福尔摩斯先生，谁都知道：一个罪犯往往是慌慌张张的，经常干出头脑冷静的人能避免的一些事情来。他极其可能是不敢回去，你有什么推断呢?”“我可以轻而易举地给你举出好几个推测,”福尔摩斯说,“譬如这样一个非常可能的推测，我把它当做礼物赠送给你。老人和年轻人正在看那些重要的证券，因为窗帘只放了一半，一个流浪汉偶尔从窗外看见了他们。年轻律师走了，流浪汉就进屋来，看到那根手杖，便抓起手杖把奥德克打死，焚尸灭迹后逃跑。”

“流浪汉为什么要烧掉尸体?”“由此来说，那为什么玛克弗兰要那样做呢?”“为了掩盖一些证据。”“可能流浪汉不想让人知道有谋杀案发生。”“那流浪汉为什么不拿东西呢?”“因为那些字据都是不能转让的。”“好吧，福尔摩斯先生，你可以去找你假设中的流浪



汉，在此之前，我不能放走他。事实会证明谁是谁非。请注意这一点，福尔摩斯先生：就我们所知，字据一张都没有动过，我们的犯人根本不用拿走那些字据，因为他是法定继承人，无论如何他都会得到这些字据。”

我的朋友似乎被这句话刺了一下。“我无法否认当前的证据在某些方面对你的推测非常有利，”他说，“我只想说明还有其他可能的推测。如你所言，事实将会证明一切的。再见！可能今天我会顺便去诺伍德，看看那里的情况。”侦探走了，我的朋友站了起来，面带着兴奋将去执行任务，为当天工作做准备。

“华生，我刚才说过，我第一个要去的地方一定是布莱克希斯。”他一边说一边急忙套上他的外套。

“为什么不是诺伍德？”“我们在这个案子上看到两件相连的怪事。警察当局正在犯这样一个错误，就是只把注意力集中在第二件怪事上，这也难怪，因为它恰巧确实是犯罪行为。依我看，寻找线索应从第一件事开始，也就是那张不寻常的遗嘱。它立得那么草率，又给了那么一个出乎意料的继承人。这一点清楚了，也许下一步就好办些。”

“我能帮你做些什么？”“亲爱的朋友，我想你帮不上我的忙。我不会有什么危险的，否则我不会单独行动。等晚上见面时，我相信为保护这个小伙子我已经做了些什么。”

我的朋友回来得很晚。我一眼就从他憔悴而焦急的脸上发现他一定是一无所获。他拉了一小时的提琴，琴声单调而低沉，他在尽力使自己的烦躁心情平静下来。最后他突然放下了提琴，开始详细讲述他的失败之旅。

“一切都错了，华生，简直错到底了。我在雷斯德面前装着不在乎，但从我内心说，我相信他这一回路子走对了，咱们却走错了。我的直觉和一切事实走的恰好是两个方向。恐怕英国的陪审团的智力还远远达不到宁愿接受我的推理而不接受雷斯德的事实的程

度。”

“你去了布莱克希斯？”

“是的，华生。我到了那儿，不久就查到死去的奥德科是个非同一般的恶棍。玛克弗兰的父亲出去找儿子了，他母亲在家，她是一个身材矮小长着小蓝眼睛的妇女，愚昧、恐惧、气愤使她浑身不停地颤抖。她认为她的儿子根本不会犯罪，可是她对奥德科的遭遇既不表示惊讶，也不表示惋惜。恰恰相反，当她谈起奥德科时流露出了深恶痛绝的神情，等于她不自觉地在帮助警方证明她儿子有罪，因为如果她儿子知道她这样憎恨奥德科的话，那就会由于憎恨而去行凶杀人。‘奥德科以前根本不是人，而是个恶毒狡猾的怪物，’她说，‘从年轻的时候起，他一直就是一个怪物。’

“‘那时候您就认识他？’我说。

“‘是的，我很了解他。其实，他是最早向我求婚的一个。谢天谢地我发现了他的本质，跟一个或许不如他富，但是比他好的人结婚了。在我和奥德科订婚以后，听人讲起他怎样把一只猫扔进鸟舍里去。我厌恶他这种残酷无情的举动，再也不愿跟他有瓜葛。’她从写字台抽屉里翻出一张女人的照片，脸上被刀划得支离破碎。‘这是我的相片，’她说，‘为了诅咒我，在我结婚的那天上午，他把它弄成这样给我寄来了。’

“‘不过，’我说，‘最少他现在不像以往了，因为他已将全部财产都让你的儿子来继承了。’

“‘我们不会要约纳斯·奥德科任何东西，不管他是死是活，’她郑重其事地大声说，‘冥冥中有上帝呀，福尔摩斯先生。老天有眼不放过坏人，到时候上帝也会证明我儿子和他的死无关。’

“我还想试着找一两个线索，但根本找不到能够证明假设的东西，而有几点恰恰证明相反的一面。最后我放弃了，去了诺伍德。

“幽谷庄乃是全部用烧砖盖成的现代式大别墅，前面是庭园和种了一丛丛月桂树的草坪。右边是着过火的贮木场，从那里到大路



还有一段距离。这是我在笔记本上留下的简图，靠左的这扇窗户是奥德科的房间，在这条路上站着就可以看到屋里。雷斯德不在那儿，这是我今天得到的惟一的一点安慰，但是他的警长尽了主人之谊。他们刚有一个大发现：在灰烬中摸索了一上午，除烧焦的残骸以外，还有几个变了颜色的金属小圆片。我仔细检查了这些圆片，原来是男裤纽扣。我甚至还辨认出一粒纽扣上的标记：'海安姆'，这是奥德科的裁缝的姓。后来我仔细察看了草坪，希望找到蛛丝马迹，可一场干旱使一切东西都如铁一样坚硬，什么也瞧不出来，只看出可能是一具尸体或是一捆什么东西曾经被拖过一片水蜡树的矮篱笆，方向正对着木料堆。这些当然和官方的推测相符，我在草坪上爬来爬去，整整一个小时晒着八月天的太阳，还是一无所获。

"在院子里毫无所获后，我检查了那间卧室，里面仅仅是沾上了些 血迹，但颜色新鲜，手杖上血迹也很少，被人移动过了，而它确实是玛克弗兰的，这一点他也承认了。地毯上可以看出他和奥德科的脚印，但是我没发现第三者的脚印，这方面警方又赢了。他们的得分在累计上长，咱们却原地未动。

"我看到过一点儿希望，不过也落空了。我检查了保险柜里的东西，其中大部分早已取出来在桌上放着。那些字据都封在封套里，有一两件已经给他们拆开了。依我看，那大都是没有多大价值的东西，从银行存折上也看不出奥德克先生的境况有多富裕。但是我觉得并不是所有的字据都在那里。有几处提到一些可能是更为值钱的文契，但是我没发现，当然，要是咱们证明了这一点它就会使雷斯德的观点自相矛盾，有谁会偷走明知不久以后就属于自己的东西呢？

"我检查了所有的地方，均无收获，最后打算在女管家身上找找缺口。雷克辛顿太太是个矮个子，黑皮肤，不爱说话，有一双生性多疑、斜睨的眼睛。我相信只要她肯讲，她就一定可以说出点什么来，但她嘴严得跟一个蜡人一样。她说她是在九点半的时候让玛



克弗兰先生进来的。她后悔不该让他进屋。她是十点半去睡的；她的房间在另一头，所以对发生的事一无所知。玛克弗兰先生把他的帽子和一根手杖放在门厅里。她是被火警惊醒的。她的不幸的好主人一定是被人谋害的。我问他有仇人吗？她说谁都有仇人，但奥德科先生很少同人来往，只接见找他办事的人。她看了那些纽扣后，断定它们是他昨晚穿的衣服上的，因为一个月滴雨未下，木料如此干燥以致燃烧得很快，她除了一片烈火外，一无所见。她和所有的救火员都闻到肉烧焦的气味。她从不知道有什么字据，也不了解奥德科先生的私事。

"喏，我亲爱的华生，看来我真的失败了。但是……但是……"他突然握紧拳头，似乎恢复了自信，"我知道一切都不对，我的确感到完全不对，女管家是肯定知道些重要情况的，可是她不说，那种恼怒、反抗的眼神只说明她自知有罪。不过再多说也没有用的。除非运气找上门来，恐怕这件诺伍德的失踪案不会被我们记录在案了。我看耐心的公众只好包涵这一次。"

"这个年轻人的外表一定会使任何一个陪审团感动吧？"我说。

"那是个危险的论点，我亲爱的华生。你记得一八八七年那个想要咱们帮他洗清罪名的大谋杀犯贝尔特·司蒂芬斯吧？你见过态度比他更温和的年轻人吗？"

"这倒不假。""除非我们提出另一个有说服力的假设，不然玛克弗兰就毁了。在这个对他不利的案子中，你简直找不出一点毛病。进一步调查的结果反倒加强了立案理由。我想起来了，那些字据中还有一点令人生疑的地方，或许可作为一次调查的起点。我在查看银行存折的时候，发现余额不多，主要因为过去一年里有几张大额支票给了柯尼利亚斯先生。我很想了解柯尼利亚斯是什么人，怎么和这位退休建筑师有这么一大笔交易。或许他与这件案子有关系？柯尼利亚斯先生可能是个掮客，但是我没有找到和这几笔大额付款相符的票据。既然没有别的迹象，我必须去问一下把支票兑换



成现款的那位绅士。但是，我的朋友，我担心这件案子将以雷斯德吊死咱们的委托人结束，这对我们来说无疑很不光彩。”

我不知道那夜福尔摩斯睡了多长时间，当我下楼用早饭时，见他脸色苍白，忧愁满面，只有那双发亮的眼睛由于黑眼圈而显得更加明亮。在他的椅子附近的地毯上满是烟头和当天的早报。还有一份电报摊在餐桌上。

“你看看这个，华生。”他把电报扔过来问我。

电报是从诺伍德来的，全文如下：

> 新获证据可使玛克弗兰罪行定案，奉劝不要再涉足此案。
>
> 雷斯德

“看起来像真的一样。”我说。“这是雷斯德自鸣得意的小胜利，”福尔摩斯面带一丝苦笑说，“不过，也许还不到放弃这个案子的时候。不管怎样，任何新的重要证据都是一把双刃剑，它可不一定朝着雷斯德预计的方向劈去。先吃早饭吧，华生。然后一块出去走走，看有没有什么可做的，今天我觉得特别需要你的陪伴和精神支持。”

我的朋友自己并没有吃早饭。他的一个特性就是在精神紧张时不吃任何东西。他曾滥用自己的体力，直到由于营养不足而晕倒。“我现在没精力来消化食物。”他总是用这句话来回答我作为医生提出的劝告。因此，他没吃早饭就和我出发去诺伍德这并不使我感到意外。有一群充满好奇心的人围在幽谷庄外，和我想像中的一样，雷斯德迎接了我们，暂时胜利的喜悦使他满面红光，得意非常。“啊，福尔摩斯先生，你已经证明我们错了吧？你找到那个流浪汉没有？”他高声喊道。

“我还没有得出什么结论。”我的同伴回答说。“可是我们现在



可以证明昨天得出的结论是对的，你得承认这次我们走在你前头了，福尔摩斯先生。”“你的神情的确告诉我发生了不寻常的事情。”雷斯德大笑起来。“谁都不喜欢落在别人后面，”他说，“一个人不可能事事顺利，是不是这样，华生医生？先生们，请到这边来。我想我能彻底让你们相信本案的凶犯就是约翰·玛克弗兰。”

我们随他走出过道，来到那边的一间昏暗的门厅。“这是玛克弗兰完事后一定要取帽子的地方，”他说，“现在你们看一看这个。”他突然划亮了一根火柴，照出白灰墙上的一点血迹。当他把火柴凑近时，我看见不单有血迹，而且有一个印得很清楚的大拇指纹。

“用你的放大镜看看吧，福尔摩斯先生。”

“我正用放大镜看呢。”

“你知道这世界上没有两个相同的大拇指指纹吧。”

“我听说过差不多这样的话。”

“那好，请你对比一下墙上的指纹和今天早上我命令从玛克弗兰的右手大拇指上取来的蜡指纹吧。”他把蜡指纹挨着血迹举起来，此时即使不用放大镜也可看出的确是同一拇指留下的痕迹。显而易见我们这个不幸的委托人是没希望了。

“这是决定性的。”雷斯德说。“对，是决定性的。”我不由自主地随声附和他。“决定性的！”福尔摩斯说，从他语气中我听出弦外之音，便转过头来看着他。他的表情起了意外的改变，脸上因窃喜而不停地抖动，眼睛似星星一样闪闪放光，好像尽力忍住一阵大笑。

“哎！哎！”他终于说，“谁能想得到？真不能以貌取人呀，这一点不假！看上去是一个蛮不错的年轻人！这件事给我们的教训是不要相信自己的眼力，是不是，雷斯德？”“不错，咱们当中有的人就是有些过于自信，福尔摩斯先生。”雷斯德说。这个人太傲慢无礼，但我们无话可说。

“那个年轻人从挂钩上取下帽子会不经意地留下大拇指的痕迹，



多自然的一个动作，如果你细考虑，真是天意如此。”福尔摩斯表面上镇定自若，可是他说这话时，抑制不住地兴奋得全身都在颤抖。

“顺便问一下，雷斯德，是谁发现这个惊人的证据的？”

“是女管家雷克辛顿太太告诉夜勤警士的。”

“夜勤警士当时在哪里？”

“他在出事的那间卧室值班。”

“你们昨天没有发现这个血迹吗？”

“嗯，我们当时并没有特殊理由要仔细检查这间门厅。再说，你看，这个地方非常不惹人注意。”

“对，对，当然是不大显眼。也许这血迹昨天就在墙上吧？”

雷斯德看着福尔摩斯，似乎在考虑这个人是不是疯了，我承认我也感到惊奇，因为福尔摩斯那种高兴的样子和肆无忌惮地发表意见令人称奇。

“我不明白你是否认为玛克弗兰为了增加自己的罪名，深夜从监狱跑到这儿来，”雷斯德说，“我可以请世界上任何一位专家来鉴定这是不是他的拇指印。”

“毋庸置疑，这是他的拇指印。”

“那就足够了，”雷斯德说，“我是个重实际的人，福尔摩斯先生，我完全是凭证据才下结论，要是你和我还有什么想要说的，可以去起居室找我，我将在那儿写报告。”福尔摩斯已恢复了常态，但从他的表情中可以看出好像在他心里仍旧有某种可笑的东西。

“哎，这是个很糟的发现，是不是，华生？但这里有点怪异之处，从而给咱们的委托人带来一线生机。”“你这么说，我很高兴，”我发自内心地说，“刚才我以为他可能没希望了。”

“我就不愿意说出这样的话来，亲爱的华生。实际上在咱们这位朋友极其看重的证据下有一个极其严重的漏洞。”“噢？什么漏洞？”“就是昨天我检查门厅的时候，墙上并没有血迹。华生，现在



咱们找个暖和的地方去散散步吧。”我们在花园里散步时，我的脑子乱七八糟，心里却因为有了希望开始觉得有些热乎乎的。福尔摩斯将别墅的每面都按顺序检查了一下，饶有兴致地走了个遍。然后他走进屋里，从地下室到阁楼把整个建筑都看了。大多数的房间里没有家具摆设，但是他仍旧认真地检查了这些房间。最后到了顶层的走廊上，那里有三间空闲的卧室，福尔摩斯突然又高兴起来。

“这件案子确实很特别，华生，”他说，“我现在该和雷斯德说实话了，他已经嘲笑了咱们，或许咱们也可以以牙还牙回敬他了，如果我对案子的推断是正确的话。有了，我知道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做了。”

福尔摩斯来找这位苏格兰场警官的时候，他仍在起居室挥毫书写。“我知道你正在写这个案子的报告。”他说。

“对。”

“你不觉得现在下结论为时尚早吗？我总觉得你证据不充分。”雷斯德很了解我的朋友，决不会对他的话充耳不闻，他放下笔、好奇地盯着福尔摩斯。

“你这是什么意思，福尔摩斯先生？”

“我只是说有一个重要的证人你尚未见到。”

“你能找到他吗？”

“我想我能做到。”

“那就干吧。”

“我将全力以赴。你有几个警士？”

“能马上召集来的有三个。”

“好极了！”福尔摩斯说，“他们都是身强体壮、嗓音宏亮的吧？”

“当然是，但是我不知道这与他们的嗓门有什么关系。”

“或许我能助你一臂之力，搞清几个问题，”福尔摩斯说，“请把他们叫来，我要试一试。”五分钟后，三名警士已经在大厅里集



合了。

“外面的小屋里有一大堆麦秸，”福尔摩斯说，“请你们搬两捆进来。我看可以借助这点麦秸请出我需要的证人。谢谢你们！华生，我确信你口袋里有火柴。现在，雷斯德先生，我们都到顶层楼梯平台上去。”

我已经说过，那三间空着的卧室外面有一条很宽的走廊。福尔摩斯把我们都集合在走廊的一头。三名警士在咧着嘴笑；雷斯德望着我朋友的脸上不停地变换着惊奇、期待和讥笑的表情。福尔摩斯站在我们前面，神态活像个在变戏法的魔术家。“请你派一位警士提来两桶水。把那两捆麦秸放在这里，不要挨着墙。现在一切就绪了。”雷斯德的脸已经转红，他有些生气了。

“你是在开玩笑吧，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他说，“如果你有话就直说，不用做这种无意义的工作。”

“我向你保证，我的好雷斯德，我做任何一件事完全都是经过慎重考虑的。你是否记得几个小时前你占上风时得意洋洋的样子，你和我开玩笑，那么现在你该允许我出点风头了。华生，你先开窗户，然后划根火柴把麦秸点着，可以吗？”我照他的话做了，烧着的干麦秸噼啪作响，火焰迅速窜了起来，一股白烟被穿堂风吹得在走廊里环绕不停。

“现在咱们看看能不能找出那个证人来，雷斯德。请各位跟我一起喊‘着火了’！来吧，一，二，三——”

“着火啦！”我们都齐声大叫。

“谢谢。我们再来一次。”

“着火啦！”

“先生们，还要来一次，一齐喊。”

“着火啦！”这一声大概全诺伍德都听到了。

话音刚落，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走廊尽头那面看起来是堵完整的墙上，突然打开一扇门，冲出一个短小干瘦的人。



“太好了!”福尔摩斯沉着地说，“华生，往麦秸上浇一桶水，这就行啦！雷斯德，我来给你介绍，这就是那个失踪的主要证人约纳斯·奥德科先生。”

雷斯德十分吃惊地望着这个陌生人。走廊的光亮使他的眼睛不适应地眨着，他一面盯着我们，一面看了看余烟不止的火堆，映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张狡诈、邪恶、凶狠、可憎的脸，两只多疑的、浅灰色的眼睛长在上面。

“这是怎么回事?”雷斯德终于说话了，“你怎么在这儿?”奥德科看见这个侦探发怒的样子不由心虚了，不自然地笑了一声：“我又没杀人。”“没杀人吗？你用尽心机要将一个无辜的人送上绞刑架，如果不是有这位先生的话，你的诡计就得逞了。”

这个坏家伙开始哽咽起来。“说实话，先生，我只不过开了个玩笑。”“啊！这是玩笑吗？我保证你笑不出来。把他带下去，我要好好问一问。”三个警士把奥德科带走后，雷斯德接着说：“福尔摩斯先生，刚才在我的下属面前我不方便多说，但在华生医生面前，我承认这是你做得最好的一次。虽然我无法想像你是怎么做的，你使一个无辜者得救，并且使我避免了一次在警界出丑的事件。”福尔摩斯微笑着拍了拍雷斯德的肩膀说：“我的好先生，不但对你的声誉毫无损伤，而且你会看到你的名气更大了。只要你把报告略加改动，他们要想蒙骗雷斯德警官的眼睛可不容易呢。”

“你不希望报告中有你的名字吗?”“一点也不，有工作对于我来说，就是奖赏。如果我需要，华生这位未来的历史学家拿起笔时没准我会受到赞赏——对吧，华生？好了，现在让咱们来看看这只老鼠的藏身之处吧。”过道尽头大约六英尺的地方，被人用抹过灰的板条隔出一小间，墙上巧妙地设置了一个暗门，小屋取光来自屋檐缝中透过的一点光亮，里面有几件家具、食物、水、一些书和报纸。在我们往外走的时候，福尔摩斯说：“这是建筑师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给自己准备的一间密室——除了他的女管家谁也不会知



道。我应该马上把她也放进你的猎囊。”

“我接受你的意见，但是你怎么知道这个地方，福尔摩斯先生？”“首先，我肯定他就藏身在这屋里。当我第一次走过这条走廊的时候发现它比楼下那条同样的走廊短了六英尺，如此来说他藏身的地方就很明显了。我断定在火警面前他没有胆识和勇气保持镇定自如。当然，我们也可以进去把他抓住，但我认为让他自己出来更让人觉得有趣。再说，雷斯德，上午你戏弄了我，该轮到我小小地报复一下作为回敬了。”

“嗯，先生，你确实成功了，但到底你如何得知他藏在屋里呢？”“那个拇指印，雷斯德。你当时说它是决定性的。在完全不同的意义上，它的确是决定性的。我知道前天那里并没有这个指印。我对细节非常注意，这一点你也许知道；那天我检查过大厅墙上，那里根本什么也没有，因此指印是后来弄上去的。”

“但是怎么弄上去的呢？”“很简单。那天晚上他们将分成小包的字据用火漆封口的时候，约纳斯·奥德科叫玛克弗兰用大拇指在其中的一个封套上的热火漆上按一下使它粘牢。年轻人自然毫不怀疑地做了，可能事后他也忘记了这碰巧的事，奥德科本人当时也未必想到在后来要利用它。后来他在密室里盘算这件案子的时候，突然想到他可以利用这个指印制造一个可以证明玛克弗兰有罪的铁证。他只要从那个火漆印上取个蜡模，用针刺出足够的血涂在模子上面，在夜里印在墙上。这是十分简单的事情。要是把他带进密室的那些文件检查一遍，你一定能找到那个有指纹的火漆印，这我可以打赌。”

“妙极了！”雷斯德说，“妙极了！经你这样一分析，一切都明明白白了。但是，福尔摩斯先生，这个阴谋的目的又是什么呢？”当我看见这位傲慢的侦探像个小学生向老师请教问题一样时，我觉得有趣极了。“对于这个，我认为不难理解，楼下被你手下关押的这位绅士是个奸诈、阴险、睚眦必报的人。你知道玛克弗兰的母亲



从前拒绝过他的求婚吗？不知道？我早就说过应该先去布莱克希斯，然后去诺伍德。这种感情上的伤痕在他邪恶狡猾的心里留下了终生的阴影，他渴望报复，但苦于无机会下手。近两年来，他处境艰难，可能是暗中做的投机生意失利，当他发现这点时，决定要设计骗过所有的债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给某个柯尼利亚斯先生开出了大额支票。这个人就是他自己用的一个假名字。我还没来得及追查这些支票，但是我确信这些支票全都用那个名字存进了外地一个小镇的银行，奥德科时常改头换面去那个小镇过另一种生活，他预计改名换姓后把这笔钱提出来，远走他乡重新生活。”

“嗯，完全可能。”

“他认为如果造成一个被旧情人的独子所害的假象，他既可销声匿迹，又可对他的旧情人进行残酷的报复。他像一个艺术大师一样完成了这个恶毒的计谋。为了造成一个明显的犯罪动机而写的那张遗嘱，要玛克弗兰瞒着父母私下来见他，故意把手杖藏起来，卧室里的血迹，木料堆中的动物尸骨和纽扣——这一切都使人惊叹。他布下的这张网，在几小时前看来仍然牢固，但是他缺少艺术家所具有的那种懂得适可而止的至高天赋。画蛇添足般地想把已经套在这个不幸年轻人的脖子上的绳索再拉紧些，结果反而弄巧成拙。咱们下楼去吧，雷斯德。我还有一两个问题要问问他。”那个恶棍正坐在自己的起居室里，两边各站着一名警察。

“那是一个玩笑，我的好先生——一个恶作剧，没有别的用意，”他不停地哀告，“我向你保证，先生，我只想知道我的失踪会带来什么，我并不想让年轻的玛克弗兰先生因此受到伤害。”

“那要由陪审团来决定，”雷斯德说，“无论如何，即使你的罪名不是谋杀未遂，我们也要控告你犯了密谋罪。”

“你或许将要看到你的债主要求银行冻结柯尼利亚斯先生的存款了。”福尔摩斯说。奥德科吃惊地哆嗦了一下，转过头来恶毒地盯着他。



“我得多谢你啦，”他冷笑着说，“或许有一天我会报答你的恩情。”福尔摩斯不在乎地微笑一下。

“我想今后几年里你不会有时间干别的了。”他说，“顺便问问，除了你的裤子外，你还把什么东西塞进了木料堆？一条死狗还是几只兔子？或者是别的东西？你不愿意说出来？哎，你多冷傲呀！但这无所谓，我想有两只兔子就足够解释那些血迹和烧黑的骨灰了。华生，要是你打算写记录的话，不妨说成兔子吧。”

舞　蹈　者

好几个小时了，福尔摩斯不言不语地坐着。他俯着瘦长的身躯，低头盯着他前面的一只试管，里面正煮着一种气味非常臭的化合物。从我这里望去，他脑袋垂在胸前，就像一只瘦长的怪鸟，全身披着深灰的羽毛，头上的冠毛却是黑的。他忽然说：“华生，你不准备在南非投资了，是不是?”我大吃一惊，虽然早已习惯于他的各种神奇本领，但对于他能一语道破我的心事，仍让我感到吃惊。

“你是怎么知道的?”我问他。他在圆凳上转过身来，手里拿着那支冒气的试管。从他深陷的眼睛里，露出一种忍俊不禁的神情。

“现在，华生，你承认你很惊讶吧。”他说。

“我是惊讶。”

“我应该叫你把这句话写下来，签上你的名字。”

“为什么?”

“因为过不了五分钟，你又可能说这太简单了。”

“我一定不说。”

“你要知道，我亲爱的华生，”他把试管放回架上，用一种教授



在班级对学生授课的语气接着讲，“做出一连串推理，从前一个推理推出另一个简单而明确的推理实际上并不难。这时，只要你去掉中间的推理，对你的听众宣布始发点和终点就可以得到一种令人吃惊的、也可能是夸大其词的效果。所以，我看了你左手的虎口，就觉得有把握说出你没有打算把你那一小笔资本投到金矿中去，这真的很容易推理。”

“我看不出有什么联系。”

“表面上看好像没有，但是你听我说。这一根非常简单的链条中缺少的环节是：第一，昨晚你从俱乐部回来，你左手虎口上有白粉；第二，只有在打台球的时候，为了稳定球杆，你才在虎口上抹白粉；第三，你从来不打台球，如果没有瑟斯顿做伴；第四，你在四个星期以前告诉过我，瑟斯顿有购买某项南非产业的特权，还有一个月的期限，他很想你跟他共同使用；第五，你的支票簿锁在我的抽屉里，你一直没跟我要过钥匙；第六，你不打算把钱投资在南非。”

“这太简单了！”我叫起来。

“正是这样！”他有点不高兴地说，“每次一旦给你解释，问题就变得十分简单，这有个谜团，我的朋友，你看看如何能解释它。”他把一张纸条扔在桌上，又开始做他的分析。我惊奇地发现纸条上画着一些荒诞的符号。

“嘿，福尔摩斯，这是一张小孩的画。”

“噢，那是你的看法。”

“难道还有别的意思吗？”

“这是希尔顿·丘皮特先生急于弄清的问题，他住在诺福克郡马场村庄园，今天早班邮车给我送来这个小谜语，他本人将乘第二班火车到这儿。门铃响了，如果没猜错的话，他来了，华生。”楼梯上响起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不久，进来一位绅士，他身材高大，体格健壮，脸刮得很干净，面颊红润，眼睛明亮，说明他生活在一个



远离贝克街这种雾气笼罩的地方。当他进来时，好像带来了一些浓郁、新鲜、凉爽的东海岸空气。他跟我们握过手，正要坐下来的时候，目光落在那张画着奇怪符号的纸条上，那是我端详了半天以后放在桌子上的。

“福尔摩斯先生，你怎么认为呢?”他大声说，“他们说，您喜欢研究离奇古怪的东西，我再也没看到比这更古怪的东西了，因此，我先把它寄来，让你在我到来之前有充分的时间研究它。”

“确实是一件难懂的东西，”福尔摩斯说，“乍一看就像孩子们开的玩笑，在纸上横着画了些在跳舞的奇形怪状的小人。您怎么会在意一张这样怪的画呢?”

“我是决不会的，福尔摩斯先生。但是我的妻子对它十分在意，虽然她什么也没有说，我看她怕的要命，我不能忍受她眼中的恐惧，因此，我要弄清楚到底这是怎么一回事。”福尔摩斯把纸举起来，让太阳光照着它。那是从记事本上撕下来的一页，上面那些跳舞的人是用铅笔画的，排成整齐的一行。福尔摩斯认真看了一会儿，然后小心翼翼地把纸条叠起来，放进他的皮夹子里。

“这可能是一件最有趣、最不平常的案子，”他说，“虽然你在信上告诉了我一部分细节，希尔顿·丘皮特先生。但是我想请您再给我的朋友华生医生讲一遍。”

“我不是个善于讲故事的人，”这位客人说。他那双大而有力的手，神经质地忽握忽放。“如果有什么讲得不清楚的地方，您尽管问我好了。我要从去年我结婚前后开始。顺便说一下，虽然我不是一个有钱人，但我家世居在那儿大约有五百年了，在诺福克郡没有别人比我们家更显赫了。去年，我到伦敦参加维多利亚女王即位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住在罗素广场一家公寓里，原因是我们教区的帕克牧师也住在这家公寓。在这家公寓里还住了一个姓帕特里克的年轻小姐，全名是埃尔茜·帕特里克，于是我们成了朋友。我在伦敦还未住满一个月，就已经爱她到了狂热的程度。我们在登记处悄悄



举行了婚礼，然后以夫妇身份回到了诺福克。您会认为，一个世家子弟，如果不是发疯，怎么会和一个身份不明的女子结婚。不过，要是您有机会与她相识的话，我确信您会明白的。

“当时她在这一点上很坦诚。埃尔茜确实是坦诚的。我不能说她没给我改变主意的机会，但是我从没有想到要改变主意。她对我说，‘我以前的生活中曾有一些可恨的人，但我现在只想把他们都忘掉。我不愿意再提过去，因为这将会使我痛苦。如果你娶我的话，希尔顿，我保证，你的妻子是一个从未做过任何羞愧之事的女人。但是你不能追问我以前的生活经历。如果你觉得这个条件太苛刻了，那你就回诺福克去，让我照旧过我的孤寂生活吧。’这些话是她在我们结婚的前一天郑重地说给我的。我告诉她我愿意娶她，依照她的条件——我一直遵守着我的诺言。

“婚后的一年时间里，我们一直过得很幸福。可是，大约一个月以前，就在六月底，我第一次看见了烦恼的预兆。那天我妻子接到一封美国寄来的信——我看到上面贴着美国邮票。她脸变得苍白，把信读完就扔进火里烧了。后来她没提这件事，我也没问，因为我必须遵守诺言。从那时起，她就寝食难安，一副恐惧的样子，似乎有所等待。但是，除非她开口，我什么都不便说。请注意，福尔摩斯先生，她是一个老实的女子，无论过去发生什么，我相信那不会是她自己的过错。我不过是个诺福克的普通乡绅，但是在英国的家族声望却很高。她很明白，在未和我结婚前，她就很明白，她不愿让我们家的名誉蒙尘，这一点我完全相信她。

“好，我现在就谈这件令人起疑的事。大约一个星期以前，就是上星期二，我在窗台上发现用粉笔画的一些跳舞的滑稽小人，跟那张纸上的一模一样。我原以为是小马倌画的，可是他指天发誓说他一无所知，无论如何，那些滑稽人是在夜里画上去的。我把它们擦掉了，后来才跟我妻子提到这件事。使我惊奇的是，她把这件事看得很严重，而且求我如果再有这样的画出现，让她看一看。连着



一个星期，什么也没出现。直到昨天早晨我在花园的日晷仪上发现这张纸条，我拿给埃尔茜看后，她马上昏倒了。从那以后她就像在梦中一样恍恍惚惚，恐惧充满了她的眼睛。于是，福尔摩斯先生，我就写了一封信，连那张纸条一起寄给了您。我不能把这张纸条交给警察，因为他们一定会笑话我，但是您会告诉我怎么办。我并不富有，但一旦我妻子遇到了什么麻烦，我会不惜一切来帮助她的。"

他是在英国本土长大的英俊男子，有着一双诚实的蓝眼睛和清秀的脸，一切都显得正直、纯朴、文雅。脸上写满了对妻子的钟爱与信任。福尔摩斯聚精会神地听他讲完了这段经过以后，坐着沉思了一会儿。

"你不觉得，丘皮特先生，"他终于说，"最好的办法还是直接求你妻子把她的秘密告诉您吗?"希尔顿·丘皮特摇了摇头。

"诺言总是要信守的，福尔摩斯先生。假如埃尔茜愿意告诉我，她自然会告诉我的。要是她不愿意，我不能强迫她，不过，我自己想办法知道总行吧，我一定要想办法知道。"

"那么我很愿意帮助您。首先，您家最近来过陌生人没有?"

"没有。"

"我猜，您住的那个地方一定很偏僻，任何陌生人出现都会引起人注意，是吗?""在很邻近的地方是这样的。但是，离我们那儿不太远，有好几个牲口饮水的地方，那里的农民经常留外人住宿。"

"这些难懂的符号显然有其含义。假如是人随意画的，我们当然解释不了；但如果是有系统的，我相信咱们一定能弄清楚它。但是我现在没办法从这仅有的一张画上弄清楚什么，您提供的那些情况又说明不了什么。这样吧，您先回诺福克去，注意观察看到新的跳舞图出现就把它原样临摹下来。非常可惜的是，早先那些用粉笔画在窗台上的跳舞的人，咱们没有复制下来。你要细心问一下，这附近有什么陌生人来过，你再有新线索，就赶到我这来，我现在能做的就是给您这些建议了。如果有什么紧急情况出现，我随时可以



赶到诺福克您家里去。”这一次见面后福尔摩斯变得异常沉默，好几天我见他从笔记本中取出那张纸条，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那些古怪符号。但却对这件事绝口不提，一直到大约两周后的一天下午，我正要出去，他将我叫住。

“华生，你最好别走。”

“怎么啦?”

“因为早上我收到希尔顿·丘皮特的一份电报。你还记得他吗?他应该在一点二十分到利物浦站，随时可能到这儿。从他的电报中，我推测已经出现了很重要的新情况。”没等多久，这位诺福克的乡村绅士乘马车直接从车站赶来了，他目光倦乏，满额皱纹，焦急而又沮丧。

“我真无法忍受了，福尔摩斯先生，”他说着，就像一个疲劳万分的人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当你意识到你被人在无形中包围，又不知道谁在算计你时，已经够烦心的了。但身为七尺男子，眼见你的妻子被这件事折磨得一点儿一点儿瘦了下去，就更不能忍受了。”

“她说了什么没有?”“没有，福尔摩斯先生，她还没说。不过，有好几回这个可怜的人似乎想要说，又没有勇气开这个头。我曾试着帮助她，大概我做得太笨，反而将她吓得不敢说了。她讲到过我的古老家庭、我们在全郡的名气和引以为自豪的清白声誉，这时候，我以为她就要说到关键地方了，但不知道怎么回事，话题马上就被岔开了。”

“可是你自己有别的发现吗?”“有，福尔摩斯先生，我带来几张新的画，最重要的是我看到那个人了。”“什么？是画这些符号的人吗?”“就是他，我看见他画的。还是按顺序跟您说吧。上次我拜访您以后，回到家里的第二天早晨，我第一眼见到的东西就是一行新的跳舞的人，是用粉笔画在工具房门上的。这间工具房挨着草坪，正对着前窗。我照样临摹了一张，就在这儿。”他拿出一张自己临摹的图样，把它摊在桌上。



“太妙了!”福尔摩斯说，“请接着谈吧。”“临摹完了，我就把门上这些记号擦了，但是过了两个早上，又出现了新的，我照样又画了一张。”福尔摩斯搓着双手，兴奋得轻轻笑出声来。“咱的资料收集得真快呀!”他说。

“过了三天，我在日晷仪上找到一张纸条，上面压着一块鹅卵石。纸条上很潦草地画了一行小人，跟上一次的完全一样。从此以后，我拿着我的左轮手枪，决定在夜里守着，在书房里不睡觉，从那里可以望见草坪和花园。差不多在凌晨两点的时候，我听到身后传来脚步声，原来是我妻子穿着睡衣走来了。她央求我去睡觉，我就对她坦言说要看看究竟是谁对我们这样做，她说这是无任何意义的恶作剧，要我不必理他。

“‘假如真叫你生气的话，希尔顿，咱们俩可以出去旅行，躲开这种讨厌的人。’

“‘什么，让一个恶作剧的家伙把咱们从这儿撵走?’

“‘去睡吧，’她说，‘咱们白天再商量。’

“正说着，我发现她的脸色在月光下显得非常苍白，一只手紧紧抓住我的肩膀。我看见，在对面工具房的阴影里，有什么东西在动。原来是个黑糊糊的人影，偷偷绕过墙角走到工具房门前蹲下来。我拿着手枪就要冲出去，她却将我使劲抱住。等我用力挣脱了，那家伙已经不见了。我打开门跑到工具房前，门上又画了一行跳舞的人，排列跟前两次的完全相同，我已经把它们临摹在那张纸上。我把院子各处都找遍了，没见到他的踪迹。可这事怪就怪在，他并没有走开，第二天早上当我再检查门时发现除了我看过的小人外，又添了几个新画的小人。”

“那些新画的……”

“啊，我已照着样子临摹下来了，就是这一张。”于是，他又拿出一张最新临摹的图样。

“请告诉我，”福尔摩斯说，他的眼睛中露出异常兴奋的神色，



“这是画在上一行下面的呢，还是完全分开的?”“是画在另一块石板上的。”“太好了，这一点对咱们的研究至关重要，我觉得有很大希望。希尔顿·丘皮特先生，请继续讲您的经历吧。”

“再没有什么要讲的了，福尔摩斯先生，那天夜里我很生我妻子的气，要是她不在关键时刻拉住我，很有可能我就抓住那个家伙了。她说是怕我会遭到不幸。顿时我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或许她也担心那个人会遭到不幸，我怀疑她知道那个人是谁，也知道那些古怪的符号是什么意思。但是，福尔摩斯先生，她的一言一行都毋庸置疑地说明她从心里深深地关心着我的安全。这就是全部情况，现在我需要您指教我该怎么办。我真想叫五六个农场的小伙子埋伏在灌木丛里，等那个家伙再来就狠狠揍他一顿，这样他以后就不敢再来打搅我们了。”

“这个人太狡猾了，一般的简单方法不能轻易地对付住他。”福尔摩斯说，“您能在伦敦呆多久?”“今天我一定要回去。我决不放心让我妻子整夜独自呆在家里。她神经很紧张，也要求我回去。”

“您说的没错，回去是对的。但如果您能再呆两天的话，也许我们可以一同走。您先把纸条留下，我不久就会去您家，解决您的疑问。”

在客人离开之前，福尔摩斯始终保持着他那种职业性的沉着。但我了解他的心里是说不出的兴奋和激动。希尔顿·丘皮特的宽阔背影刚从门口消失，我的伙伴就急忙来到桌前，把所有的纸条都摆在面前进行着复杂细致的分析。我一连两个小时看着他把画着小人和写上字母的纸条一张接一张地来回调换。他全神贯注地忙着自己的工作，完全忘了我在旁边。他干得顺手时，就又吹口哨又唱歌，不顺手时，就长时间皱着眉，两眼发呆。最后，他极其满意地叫了一声，从椅子上弹起来，不停地搓着手在屋里走来走去。后来，他在电报纸上写了一张很长的电报。“华生，要是回电中有我希望得到的答复，你就可以在你的记录中加上一件极其有趣的案子了，”



他说，“我准备明天去诺福克，给咱们的朋友带去明确的答复，以便让他弄清烦恼所在。”

说老实话，当时我真想刨根问底，但我知道我的朋友喜欢在他认为时机成熟的时候，以自己的方式来谈他的大脑里得出的结论。所以我等着，直到他觉得适合向我说明一切的那天。我们耐着性子足足等了两天，但迟迟未见回电。在这两天里，只要门铃一响，福尔摩斯就侧着耳朵听。第二天晚上，希尔顿·丘皮特来了一封信，说他家里平安无事，只是那天清早又在日晷仪上发现一长行跳舞的人，他照样画了一张，已随信寄来。福尔摩斯聚精会神地研究了几分钟这张怪异的图案，忽然叫了起来，那声音充满了惊异和沮丧，这焦急使他的脸色也凝重起来。

“这件事咱们再不能等下去了，”他说，“今晚有去北沃尔沙姆的火车吗?”我找出了火车时刻表。末班车刚刚开走。“那么咱们明天提前吃早饭，坐头班车去，”福尔摩斯说，“现在咱们一定得出面了。啊，咱们盼着的电报来了。等一等，哈德森太太，或许要拍个回电。不必了，完全不出我所料。看了这封电报，咱们要尽快让希尔顿·丘皮特知道他目前的处境，一秒钟都不能耽误，因为这位诺福克的糊涂绅士已经陷入危险之中。”

后来证明情况的确如此。现在差不多到了快要结束这个当时认为幼稚滑稽、稀奇古怪的故事的时候了，但我现在回想起此事时又充满了那时这件事给我带来的惊愕和恐怖。虽然我很愿意给我的读者一个多少带点希望的结尾，但作为事实的记载，我必须保持它的原貌，将一连串怪事如实反映，直到那个不幸的结局。这些事件的发生，使“马场村庄园”一度在全英国成了妇孺皆知的名词。

在北沃尔沙姆刚一下车，我们提起要去的地方，站长就匆忙向我们走来，“您二位是伦敦赶来的侦探吧?”他问。福尔摩斯的脸上显出厌烦的样子。

“您为什么这么问?”“因为诺威奇的马丁警长刚打这儿过。或



许你们中有外科医生吧。她还没死，至少得到的最后消息是这样说的。可能你们来得及救她，但也只不过是让她活着上绞架罢了。”福尔摩斯脸色阴沉，焦急万分。

“我们要去马场村庄园，”他说，“但是我们没听说那里出了什么事。”

“事情恐怖极了，”站长说，“希尔顿·丘皮特和他妻子都中了枪子，她先开枪射向她丈夫，然后又射向自己，这是他们家的佣人说的。男的已经死了，女的也没有多大希望了。咳，他们原是诺福克郡最古老、最体面的一家！”福尔摩斯二话不说，赶紧跳上一辆马车，在长达七英里的路途中，他一言不发，连我也很少见他这样彻底失望过，从伦敦来的路上他就极其烦躁，在翻早报时他就心事重重。现在，他最担忧的事情成为现实，更使他感到一种茫茫然的忧郁，此刻他靠在座位上，可能正在想这令人不幸的变化。然而，这一带有许多使我们感兴趣的东西，因为我们正穿过一个在英国算得上是独一无二的乡村，少数分散的农舍表明今天聚居在这一带的人不多了。方塔形的教堂耸立在一片平坦葱绿的景色中，向人们述说着古老的东安格利亚王国昔日的辉煌。一片蓝紫色的日耳曼海终于出现在诺福克青葱的岸边，马车夫用鞭子指着从小树林中露出的老式砖木结构的山墙说：“那儿就是马场村庄园。”

马车到了带圆柱门廊的大门前，我一眼就发现网球场边那间发生奇怪事件并引起我们种种联想的黑色工具房和日晷仪。一辆一匹马拉的马车上走下来一位短小精悍、动作敏捷、留着胡子的人，他自我介绍说是诺福克警察局的马丁警长。当他听到我同伴的名字时，一副非常吃惊的样子。

“啊，福尔摩斯先生，这件案子是今天凌晨三点发生的。您如何在伦敦就听到了，而且跟我一样快就赶到了现场？”“我已经想到了。我来这儿是希望阻止它发生。”

“那您准是掌握了重要的证据，在这方面我们毫无所知，因为



大家都说他们曾十分恩爱。”

“我只有一些跳舞的人作为物证，”福尔摩斯说，“以后我再向您解释吧。既然目前没来得及避免这场悲剧，我非常希望用已掌握的证据使正义得到伸张。您是愿意让我参加您的调查工作呢，还是宁愿让我自由行动？”“如果我真的能跟您合作，我会感到十分荣幸。”警长真诚地说。

“如果这样，我希望立刻听取证词，进行检查，别再耽误了。”

马丁警长果真明智，他让我的朋友随便行事，他本人则满足于仔细记录结果。本地的外科医生，是个满头白发的老头，他刚从丘皮特太太的卧室下楼来，报告说她的伤势很严重，但不一定致命。子弹是从她的前额打进去的，看来要过一段时间才能恢复知觉。至于她是他伤还是自伤，他不敢明确表达意见，只能肯定这一枪是在离她很近的地方开的。在房间里只发现一只手枪，里面的子弹只打了两发。希尔顿·丘皮特先生的心脏被打穿，既可以理解为他先开枪打死妻子后自杀，也可以设想为他妻子行凶后自杀，因为那支左轮手枪就躺在他们中间的地板上。

“有没有动过他？”“没有，只把他妻子抬出去了，我们不能无视她伤成那样子还躺在地板上。”“您到这儿有多长时间了，大夫？”

“从四点钟一直到现在。”

“还有其他人吗？”

“有的，就是这位警长。”

“您什么东西都没有动吧？”

“没有。”

“您做得很对。是谁去请您来的？”

“这家的女仆桑德斯。”

“是她发现的？”

“她跟厨子金太太两个。”

“现在她们在哪儿？”



“我想是在厨房里吧！”

“我看咱们最好去听听她们怎么说。”

这间有橡木墙板和高窗户的古老大厅临时充作了调查庭。福尔摩斯坐在一把老式的大椅子上，脸色憔悴，那双不宽容的眼睛却闪闪发亮。从他眼中我看出坚定的决心，他准备用全力来查清这个案子，为这位他没及时搭救的委托人最后报仇雪恨。在大厅里坐着的那一伙奇怪的人当中，还有衣着整齐的马丁警长，白发苍苍的乡村医生，我自己和一个土头土脑的本村警察。这两个妇女叙述清晰，她们睡在两间相连的房间，一声爆炸将她们从睡梦中惊醒，紧接着又响一声，金太太此时跑到桑德斯房间，然后她们一块下了楼。书房门是开着的，一支点着的蜡烛在桌子上，书房正中间主人面朝下趴着，已经死了，女主人在靠近窗户的地方蜷伏着，脑袋倚在墙上，伤势严重，满脸血迹，大口喘着粗气，但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烟和火药味充满了走廊和书房，窗户关着，而且从里面插上了。在这一点上，两个人都十分肯定，她们马上叫人去找医生和警察，然后协同马夫和小马倌，将受伤的女主人抬回卧室。出事前夫妻两个已经就寝了，她穿着衣服，他睡衣外面套着便袍。书房里的任何东西都没动过。据她们讲，夫妻间从来没有吵过一次架，相处十分和睦。

这些就是两个女仆的主要证词。在回答马丁警长的问题时，她们肯定地说所有的门都从里面闩好了，谁也跑不出去。在回答福尔摩斯的问题时，她们声称刚从顶楼跑出来就闻到了火药味。福尔摩斯对他的同行马丁警长说：“我请您注意这个事实。现在，我想咱们可以开始彻底检查那间屋子了。”

书房不大，靠墙三面是书，一扇窗户朝花园开着，有一张书桌正对着那窗户。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这位不幸绅士的遗体，那魁梧的身躯四肢平摊地横在屋中。子弹是从正面对准他射出的，射进了他的心脏，所以他当时没有痛苦就死了。他的便袍上和手上都没有火



药痕迹。据这位乡村医生说，女主人的脸上有火药痕迹，但是手上没有。“没有火药痕迹并不说明什么，如果有的话，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福尔摩斯说，“除非是很不合适的子弹，里面的火药会朝后面喷出来，否则打多少枪也不可能留下痕迹的。我建议现在不妨把丘皮特先生的遗体搬走。大夫，打伤女主人的那颗子弹您还没有取出吧?”

“需要一次极其复杂的手术，才能把子弹取出来。但是那支左轮手枪里面还有四发子弹，另两发已经打出来了，造成了两处伤口，所以六发子弹都有了下落。”

“似乎是这样，”福尔摩斯说，“或许您能解释打在窗户框上的那颗子弹吧?”他忽然转过身去，用他细长的指头指着离窗户框底边一英寸远的一个小窟窿。

“真的!”警长大声说，“您怎么发现的?”

“因为我在找它。”

“重大发现!”乡村医生说，“您完全对，先生。那就是当时一共放了三枪，因此一定有第三者在场。但他是谁呢？又是怎么跑掉的呢?”“这正是咱们要解答的问题。”福尔摩斯说，“马丁警长，您记得我说过有一点极其重要，就是两个女仆说她们刚下楼就闻到了火药味儿，是不是?”“是的，先生。但是，说实话，当时我并不太懂您的意思。”

“这就是说在打枪的时候，门窗全都是敞着的，否则火药的烟不会那么快吹到楼上去。就是说书房里一定要有穿堂风，但门窗敞开的时间极短。”“您怎么知道的呢?”“因为那支蜡烛并没有给风吹得淌下蜡油来。”“对极了!”警长大声说，“对极了!”“当我肯定事件发生时窗子是敞开的这一点后，就假设可能存在第三者，他站在外面冲屋里开了一枪，此时要是从屋里向窗外的人开枪，极其可能打中窗框。我一找，果然那儿有个弹孔。”

“但是窗户是怎么关上的呢?”“女主人出于本能的第一个动作

一定是关上窗户。啊，这是什么？”那是一个鳄鱼皮镶银边的小巧精致的女用手提包，就在桌子上放着，福尔摩斯将里面的东西倒了出来。手提包里只装了一卷英国银行的钞票，五十镑一张，一共二十张，用橡皮圈箍在一起。

“这个手提包必须妥善保管，它还要出庭作证呢。”福尔摩斯一边说着一边把手提包和钞票交给了警长。“咱们现在必须去找证据来解释第三颗子弹，从木头碎片看，这颗子弹是从屋里射出去的，我再请教金太太。金太太，您说被一声很响的爆炸声惊醒的，您的意思是不是在您听起来它比第二声更响？”

“怎么说呢，先生，我是在正睡着的时候被惊醒的，所以很难分清，不过当时听起来是很响。”

“您不觉得那可能是手枪连击两次的声音吗？”

“这我可说不准，先生。”

“我认为那是连击两枪的声音。警长，我看这里没有什么要研究的了。如果您愿意的话，咱们一起到花园看看有没有什么新发现。”花园里一座花坛一直延伸到书房的窗前，当我们走近花坛，大家不约而同地齐声惊叫起来。花坛里的花被踩倒了，潮湿的泥土上满是脚印。那是男人的大脚印，脚趾十分细长。福尔摩斯像猎犬找回击中的鸟那样在草里和地上的树叶里搜寻。忽然，他高兴地喊了一声，俯下身捡起一个铜制小圆筒。

“不出我所料，”他说，“那支左轮手枪有推顶器，这就是第三枪的弹壳。马丁警长，我想咱们的案子差不多办完了。”在乡村警长的脸上，露出对福尔摩斯神速机敏的侦察而感到十分惊讶的神情，如果说最初他还有自己的一丝见解，现在却是一种钦佩感使他愿意无条件地服从我的朋友。

“您认为是谁打的呢？”他问。“我以后再谈。在这个问题上，有几点我还非常疑惑，事已至此，最好按原定思路进行，然后一次把这件事说清。”“随您便，福尔摩斯先生，但我们要抓到凶手。”



“我可不想故弄玄虚，可是在行动之初就开始做冗长复杂的解释，这是无法做到的。一切线索我都了如指掌，即使女主人不再苏醒，咱们仍然可以把昨天夜里发生的一切设想出来，并且让凶手受到法律的制裁。现在我想知道这附近是否有一家叫‘埃尔利奇’的旅馆?”询问过所有的佣人，谁也没有听说过这么一家旅店。在这个问题上，小马倌帮了点忙，他记起有个叫埃尔利奇的农场主，住在东罗斯顿那边，离这里只有几英里。

“他的农场很偏僻吗?”

“是的，先生。”

“或许那儿的人还不知道昨晚这里发生的事情吧?”

“可能不知道，先生。”

“备好一匹马，我的孩子，”福尔摩斯说，“你到埃尔利奇农场去为我送封信。”

他从口袋里取出许多张画着跳舞小人的纸条，把它们摆在书桌上，坐下来一阵忙。最后，他交给小马倌一封信，嘱咐他把信交到收信人手里，特别嘱咐他说不要回答收信人提出的任何问题。我看见信外面的地址和收信人姓名写得很零乱，不像福尔摩斯平时的那种严谨的字体。信上写的是：诺福克，东罗斯顿，埃尔利奇农场，阿贝·斯兰尼先生。

“警长，”福尔摩斯说，“我想您最好打电报请求增加警卫，因为有一个极其危险的犯人要被押送到郡监狱，要是我推断正确的话。您可以让送信的小孩把您的电报发出去。华生，如果下午有去伦敦的火车，我看咱们就赶这趟车，因为我有一项颇有趣的化学分析要完成，并且这件侦查工作很快就要结束了。”福尔摩斯将送信的小马倌打发走后，吩咐所有的佣人：如果有人探望丘皮特太太，马上把客人领到客厅里，一点也不能说出丘皮特太太的情况。他极其认真地嘱咐佣人记住这些话。最后他领着我们去客厅，告诉我们现在一切顺利，只需我们稍事休息，让我们翘首等待。乡村医生已



经离开这里去看他的病人了，留下来的只有警长和我。

“我想能够用一种有趣又有益的方法，来消磨你们一小时时光。”福尔摩斯一边说一边把他的椅子挪近桌子，又把那几张画着滑稽小人的纸条在自己面前摆开，“华生，我还欠你一笔债，因为我吊起你的胃口而没有让你得到满足。至于说您，警长，和您谈这件案子的全部经过或许能吸引您做一次不平常的业务探讨。我必须先告诉您一些有趣的情况，那是希尔顿·丘皮特先生两次来贝克街找我商量的时候我听他说的。”他接着就把我前面介绍过的那些情况，简明扼要地重述了一遍。“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这些极其罕见的东西，要不是它们带来了一场可怕的悲剧的先兆，那么无论谁见了都会一笑了之。一般各种形式的秘密文字我都比较熟悉，也写过一篇有关这个问题的粗浅论文，其中分析了大约一百六十种不同的密码。但是这一种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发明出这一套方法的人，显然是为了使别人以为它是随手涂鸦，看不出这些符号传达的真正信息。然而，如果能确定这些符号代表的是字母，并利用其中的规律按图索骥，问题就不难解决了。在希尔顿先生给我的第一张纸条上的符号，我只能肯定代表E。你们也知道，在英文字母中E最常见，它出现的次数多到即使在一个短的句子中也是最常见的。第一张纸条上的十五个符号，其中有四个完全一样，因此把它估计为E是合乎常理的。这些图形中有的还带有一面小旗，从小旗的分布来看，带旗的图形可能是用来把这个句子分成一个一个的单词。我把这看做一个可以接受的假设，同时记下E是用此符号来代表的。

“可是，现在出现一个难题，因为除了E外，英文字母出现频率的前后并不是十分清楚。这种顺序，在平常一页印出的文字里和一个短句子里，可能正相反。大致说来，字母按出现次数排列的顺序是T、A、O、I、N、S、H、R、D、L；但是，T、A、O、I出现的次数差不多不相上下。如果把每一种组合都试一遍，直到得到一个最终意思，那是一项无休无止的工作。所以，我只好等来了新



材料再说。希尔顿·丘皮特先生第二次来访的时候，如我所料地给我带来两个短句和好像只有一个单词的一句，也就是这几个不带旗的小人。在这个由五个符号组成的单词中，我发现第二个和第四个都是E。这个单词可能是sever（切断），也可能是lever（杠杆），或者never（决不）。毫无疑问，使用最后一个词回答一项请求的可能性最大，而且种种状况都表明这可能是丘皮特太太的回答。假如这个判断正确，我们现在就可以说，余下的三个符号分别代表N、V和R。

"甚至在这个时候我的困难仍然非常大。但是，一个很妙的想法使我知道了另外几个字母。我想起假如这些恳求是一个在丘皮特太太年轻时候就跟她亲近的人写的话，那么一个两头是E，当中有三个别的字母的组合很可能就是ELSIE（埃尔茜）这个名字。我逐一检查，发现这种组合曾三次构成了一句话的尾部，而且这句话一定是对'埃尔茜'提出恳求。这一来我就找出了L、S和I。可是，究竟恳求什么呢？在'埃尔茜'前面的一个词，只有四个字母，末了的是E。这个词必定是Come（来）无疑。我试过其他各种以E结尾的四个字母，都不符合情况。这样我就找出了C、O和M，然后我可以重新分析第一句话，将它分成词，还有用圆点代替不知道的字母，如此处理，这句话就成了下面的样子：

.M. ERE..E SL.NE.

"现在，第一个字母只能是A。这是最有意义的发现，因为它在这个短句中出现了三次。第二个词的开头是H也是显然的。这一句话现在成了：AM HERE A.E SLANE.

"再把名字中缺少的字母添上：

AM HERE ABE SLANE.（我已到达。阿贝·斯兰尼。）

我现在有了这么多字母，就有十足的把握解释第二句话了。这一句



应该是这样的：A.ELRI.ES.
在这一句中，我看只能在缺字母的地方加上 T 和 G 才有意义（意为：住在埃尔利奇）。并假定这个名字是写信人的住址，也就是写信人的居住地或旅店。”

我们饶有兴趣地听我的朋友详细认真地分析找到答案的经过，一切疑问尽释。“后来呢，先生?”警长问。“我有把握确定阿贝·斯兰尼是美国人，因为阿贝是个美国式的编写，而且这些麻烦的起因又是从美国寄来的一封信。我有足够理由认为这件事带有犯罪的隐情，女主人曾暗示过她的过去，又拒绝把实情告诉她的丈夫，这些都使我往这个方面考虑。所以我才给纽约警察局一个叫威尔逊·哈格里夫的朋友发了一个电报，问他是否知道阿贝·斯兰尼这个名字。这位朋友曾多次利用我所掌握的伦敦犯罪界的情况。他的回电说：‘此人是芝加哥最危险的骗子。’就在我接到回电的那天晚上，希尔顿·丘皮特给我寄来了阿贝·斯兰尼最后画的一行小人。用已经知道的这些字母译出来就成了这样的一句话：

ELSIE.RE.ARE TO MEET THY GO.

再添上 P 和 D，这句话就完整了（意为：埃尔茜，准备见上帝。），而且说明了这个流氓已经由劝诱改为恐吓。我很了解芝加哥那群流氓，一旦诱惑不成，就会将恐吓付诸于行动。我马上携同我的朋友华生医生来到诺福克，但不幸的是，我们终究没有来得及。”

“能跟您一起办案使我感到十分荣幸，”警长很热忱地说，“不过，恕我直言，您只对您自己负责，我却要对我的上级负责。假如这个住在埃尔里奇农场的阿贝·斯兰尼真是凶手的话，他如果在我坐在这里时逃掉了，那我一定会受到最严厉的处分。”

“他不会逃跑的，您不必担心。”

“您怎么知道?”

“逃跑就等于他承认自己是凶手。”

“那我们还闲着干嘛，去逮捕他啊。”



“我想他很快就会来这儿。”

“他为什么要来呢?”

“因为我已经写信请他来了。”

“简直无法相信,福尔摩斯先生!为什么您请他就得来呢?这不正会让他怀疑而逃走吗?”

“那封信可不是以我的名义。”福尔摩斯说,“要是我没有看错,这位先生正往这儿来了。”门外的小路上,一个身材高大、皮肤黝黑、面貌英俊的家伙大踏步走来。灰法兰绒的衣服,巴拿马草帽,一边走一边挥动着手杖,两撇倒立的胡子,大鹰钩鼻镶在脸上。

“先生们,”福尔摩斯小声说,“我看咱们最好都站在门后面。对付一个这样的家伙,得多加小心。警长,您准备好手铐,让我来同他谈。”我们静静地等着,这一刻变得如此漫长又令人永生难忘。门开了,那人走了进来。福尔摩斯立刻用手枪柄照他的脑袋给了一下,马丁也把手铐套上了他的手腕子。他们动作如此敏捷,如此熟练,以至于这个家伙在糊里糊涂的情况下就不动弹了。他瞪着一双黑眼睛,把我们一个个都瞧了瞧,突然苦笑起来。

“这次你们赢啦,先生们,似乎是我倒霉了。我接到希尔顿·丘皮特太太的信才来这儿的,这不至于是她设计的吧,或是她央求你为我设下这个圈套?”“希尔顿·丘皮特太太受了重伤,现在快要死了。”这人发出一声响彻全屋的叫喊。“你胡说!”他拼命嚷着说,“受伤的是希尔顿,不是她。谁忍心伤害小埃尔茜?我可能威胁过她——上帝饶恕我吧!但决不会碰她一根毫毛,你快收回你说的,告诉我她根本没有受一点儿伤!”

“发现她的时候,她已经伤得很严重,就倒在她丈夫的旁边。”他悲伤地呻吟着往长靠椅上一跌,用被铐的双手遮住了脸,一言不发,大约五分钟后,他绝望地抬起头说:“我没有什么要瞒你们的。如果有人先向我开枪而我回击,那我就不是谋杀。如果你们认为我会伤害埃尔茜,那就说明你们不了解我,也不了解她。我是世界上



最爱她的男人，只有我有权娶她，多年以前，她就向我保证过。这个英国人凭什么分开我们？我是第一个有权娶她的，我要求的只是自己的权利。”

“她躲开你是因为她发现了你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福尔摩斯严厉地说，“她为了躲开你而逃出美国，并且同一位体面的英国绅士结婚。你的如影随形使她非常痛苦，你的目的是诱使她抛弃她心心相印的丈夫，跟你这个讨厌的人逃走。结果你使一个贵族死于非命，又逼得他的妻子自杀了。这就是你干的这件事的记录，阿贝·斯兰尼先生。你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要是埃尔茜死了，那么对于我来说什么都无所谓了。”这个美国人说。他伸开一只手，看了看团在手心里的一张信纸。“哎，先生，”他大声说，眼睛中带着一丝疑惑，“您不是在吓唬我吧？如果她真像您说的伤得那么重的话，写这封信的人又是谁呢？”他把信朝着桌子扔了过来。

“是我写的，就为了把你叫来。”“你写的？这是帮内的秘密，从来没有外人知道它，你是如何写出来的？”“只要有人发明，就有人能看懂。”福尔摩斯说，“会有一辆马车来把你押到诺威奇去，阿贝·斯兰尼先生。现在你还有机会对你所造成的一切加以弥补，你知道丘皮特太太已经使自己蒙受了杀死丈夫的重大嫌疑。只是凑巧我在这儿并且掌握点儿材料，才使她的名声不至蒙羞。为了她你至少应该向大众承认：对她丈夫的惨死，她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你的话正合我意，”这个美国人说，“我相信最能证明我自己有理的办法，就是把全部事实都说出来。”

“我有义务告诉你这么做对你本人可能不利。”警长本着英国刑法公平对待的严肃精神高声地说。斯兰尼耸了耸肩膀。“我愿意冒这个险，”他说，“我首先要对你们几位先生说的是：我和埃尔茜曾是青梅竹马的恋人，当时她的父亲是我们的头儿，一共有七个人结



成一伙。老帕特里克是个很聪明的人，他发明了这种秘密文字。除非你懂得这种文字的解法，不然就会当它是小孩乱涂的画。后来，埃尔茜对我们的事情有所耳闻，可是她不能容忍这种行当。她自己还有一些正路来的钱，于是趁我们不备时逃走，来到了伦敦。她本来已经和我订婚了。要是我干的是另外一行，我相信她早就跟我结婚了。她无论如何也不愿意与任何不正派不体面的生活有关联。在她跟这个英国人结婚以后，我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我给她写过信，但是没有得到回信。之后，我来到了英国，因为写信无效，我就把想说的话写在她能看到的地方。

"我住在那个农庄差不多一个多月了。我租到一间楼下的屋子，每天夜里，我都能够自由进出，谁都不知道。我绞尽脑汁要把埃尔茜骗走。我知道她已经看了我写的那些内容，因为有一次她在其中一句下做了回答，于是我非常着急，就开始威胁她，她就寄来一封信，恳求我快点儿离开，并且说要是真的损害到她丈夫的名誉，那会使她心碎的。她还说只要我许诺离开这儿，以后不再来纠缠她，她就在凌晨三点，当她丈夫睡着的时候，下楼在最后面那扇窗户前跟我一叙别情。她下来时带着钱，想买通我让我走，我十分气愤，就一把拽住她的胳膊，想从窗户里把她拉出来。就在这时候，她丈夫手里拿着左轮手枪冲进屋来。埃尔茜瘫倒在地板上，我们两个就面对面了。那个时候我手中握着枪就想用枪把他吓走，然后趁机逃走。他开了枪，但没有打中我，与此同时，我的枪也响了，他应声倒下。我急忙穿过花园逃走，这时还听见背后关窗的声音。先生们，我说的句句属实。后来的事情我都没有听说，一直到那个小伙子骑马送来一封信。我看过信后像个傻瓜似的步行到了这儿，结果把我自己交到你们手里。"

在这个美国人说这番话的时候，两名穿制服的警察已经乘着马车过来了。马丁警长站了起来，用手碰了碰犯人的肩膀。

"我们该走了。"



“我可以先看看她吗?”

“不行，她现在还处于昏迷中。福尔摩斯先生，我希望我还有这种好运气，碰到重大案子时有您在身边。”

我们站在窗前，望着马车驶去。转过身来，我望见犯人团成一团扔在桌子上的信，那是我的朋友用来诱捕他的。

“华生，你看上面写的是什么。”福尔摩斯笑着说。

信上没有字，只有这样一行跳舞的人。

“要是你明白我解释过的那种密码，”福尔摩斯说，“你会发现它的意思不过是‘马上到这里来’。当时我确信，他决不会拒绝这个邀请，因为他没想到除了埃尔茜外，还有人能写出这样的信。所以，我亲爱的华生，瞧我用这些邪恶的跳舞者为我们做了一件好事。我觉得自己既完成了当时的诺言，又给你的记录加上了一些不寻常的材料，我想咱们该乘三点四十分的火车回贝克街吃晚饭了。”

顺便说一说这件案子中当事人各自的结局：在诺威冬季大审判中，美国人阿贝·斯兰尼被判死刑，但是考虑到一些可以减轻罪行的情况和确实是希尔顿·丘皮特先开枪的事实，改判劳役监禁。至于丘皮特太太，后来听说她完全康复，至今仍然孀居，用所有的精力管理她丈夫的产业和帮助穷人。

孤身骑车人

一八九四年到一九〇一年期间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繁忙时期。可以说，这八年来各种官办的著名疑难案件，都不曾离开过福尔摩斯的帮助。还有千百件私人案件，其中许多是十分错综复杂并具有特色的，福尔摩斯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许多惊人的成就和一些不可避免的失败是这一漫长时期连续工作的结果。由于我对每



件案件都一一记录，其中的许多案件我自己也亲历过，所以可以想像，要弄清我该选择哪些以飨公众绝非易事。然而，我可以一如既往，优先选择那些不以犯罪的凶残著称，而是以结案的巧妙和富有戏剧性而引人入胜的案件。因此，我就选择了有关魏奥莱特·史密斯小姐，查灵顿的独自骑车人一事，以及我们调查到的奇怪结局。这个结局以出人意料的悲剧而告终。现在我就把情况介绍给读者。诚然，这些事对我朋友的出色才能并没有增添什么异彩，可是这件案子却有几个地方特色十分鲜明，不同于我收集资料写成的其他长篇犯罪记录。

我翻阅了一八九五年的笔记，查出是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我们第一次听魏奥莱特·史密斯谈自己的事。我隐约记得福尔摩斯对她的来访极为不悦，因为当时他正埋头于一件十分复杂的难题：这个问题涉及到著名烟草大王约翰·温森特·哈登所遭遇的难题。我的朋友最喜欢的事就是全神贯注于手头正做的事，最讨厌外人打扰他。尽管如此，由于并不十分固执生硬的个性，他不可能拒绝那位身材苗条、仪态大方、神色庄重的美貌姑娘来叙述她的遭遇，何况，她又是在如此晚的时间亲临贝克街恳求他指点迷津。尽管福尔摩斯事先声明时间已经排满，但什么用都没有，因为那位姑娘下决心非讲不可。很显然，她不达到目的，要想使她离开除非动武。福尔摩斯露出无可奈何的神情，敷衍地笑了笑，请那位美丽的不速之客坐下，如实地讲她遇到的麻烦事。

“至少，我想不会是一件有碍您健康的事，”福尔摩斯用那双敏锐的眼睛把她周身打量了一番说道，“像你这样爱骑车的人，一定是精力充沛的。”她吃了一惊，然后瞅向自己的双脚，我也发现了她鞋底一边被脚蹬子边缘磨得起毛了。“是的，我经常骑自行车，福尔摩斯先生，我今天要跟你讲的事正是与骑车有关的事情。”我的朋友拿起这姑娘没戴手套的那只手，像科学家看标本那样，全神贯注而不动声色地检查着。



“我知道你会原谅我的冒昧，这是我的业务。”福尔摩斯把姑娘的手放下，说道，“我几乎错把你当成打字员了。显然，你应该是一位音乐家。华生，你是否注意到了那两种职业所共有的勺形指端。不过，她脸上别有一番神韵与风采，”那女子娴静地把脸转向亮处，“那是打字员所不具备的。所以，这位女士是音乐家。”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我是教音乐的。”

“从你的脸色来看，我猜想你是在乡下教音乐。”

“是的，先生，接近法纳姆，在萨里边界。”

“是一个使人能联想到许多有趣的事情的地方。华生，你一定记得我们就是在那附近捕获伪造货币犯阿尔奇·斯坦福德的。嗯，魏奥莱特小姐，你碰见什么麻烦事了?”

那位姑娘十分清晰、镇静自若地说出下面这一段古怪离奇的事情来：“福尔摩斯先生，我的父亲叫詹姆斯·史密斯，他已经去世了，他生前是老帝国剧院的乐队指挥。我和我的母亲相依为命，我只有一个叔父，他名叫拉尔夫·史密斯，自二十五年前到非洲去后，便音信全无。父亲死后，我们非常穷困，艰难求生，但有一天有人说《泰晤士报》登了一则广告，有人在查询我们母女二人的下落。你可以想像我们是多么激动啊，因为我们想这是有人给我们留下遗产了。我们立即按报上登的姓名去找那位律师，在那里遇到两位从南非回来探家的先生：卡拉瑟斯和伍德利。他们说我叔父是他们的朋友，几个月以前在十分贫困中死于约翰内斯堡。我叔父临终时嘱托他们务必找到我们，使他的亲属不在贫穷中继续生活。这使我们很奇怪，我叔父拉尔夫活着的时候，并不关心我们，而在他死时却那么细心地关照我们。但是卡拉瑟斯先生说，由于刚刚听到他哥哥的死讯，我的叔父感到对我们母女的生活负有重大责任。”

“请原谅，”福尔摩斯说道，“你们是什么时候见面的?”

“去年十二月，已有四个月了。”

“请继续讲下去吧。”



“伍德利先生是个很令人讨厌的人，他面孔虚胖、一脸红胡子，年轻而粗暴，头发披散在额头两边，总是向我挤眉弄眼。我觉得他面目可憎，西里尔一定也不喜欢我和这个人认识。”

“噢，西里尔是他的名字!”福尔摩斯笑容满面地说道。那姑娘满面通红，笑了笑。“是的，福尔摩斯先生，西里尔·莫顿，是一个电气工程师，我们希望在夏末结婚。哎呀，我怎么提起他来了，我原想说虽然伍德利先生十分讨厌，但那位老成的卡拉瑟斯先生却较为有礼貌。他脸色土黄，脸刮得光光的，不喜多言，但举止彬彬有礼，笑容可掬，他得知我们非常穷困后，便要我到他那里教他那十岁的独生女儿。我声称不愿意离开母亲，他说在周末时我可以回家去探望她，并答应年薪一百镑，当然这是十分优厚而诱人的报酬，因此我答应他，随他去距法纳姆六英里左右的奇尔特恩农庄。卡拉瑟斯先生丧妻鳏居，他雇用了一个叫狄克逊太太的女管家来照料家事，这是一位厚道诚实、令人肃然起敬的老妇人。他十岁的女儿也很可爱，一切都很如意。卡拉瑟斯先生十分友善，热衷于音乐，我们晚上在一起过得很高兴，每到周末我就回城里家中看望母亲。

“在新的生活中，最令我不快的事就是一脸红胡子的伍德利先生的到来。他来访一个星期，对我来说简直就是一年。他是一个令人极其厌烦的人，一向横行霸道，对我更肆无忌惮。他不仅做了许多丑态向我示爱，而且还吹嘘他的富有，说要是我答应嫁给他便可得到全伦敦最漂亮的宝石。我始终躲闪着他，但有一天饭后他抓住我把我抱在怀里，他发誓说如果我不吻他，他就不放手。正好赶上卡拉瑟斯先生进屋来，把我拉开，两人因此争吵，卡拉瑟斯被伍德利打倒在地，脸被划出个大口子。伍德利的来访至此结束，第二天卡拉瑟斯先生向我道歉，并保证不让我再受这样的凌辱。从那以后我再没见到伍德利先生。

“现在，福尔摩斯先生，我们步入正题，说说我向您请教的具



体问题。您知道，每周六上午我骑车去法纳姆车站，以便赶上十二点二十二分的火车进城去。从奇尔特恩农庄出来的那条路很偏僻，有一段特别荒凉，这一段有一英里多长，一边是查林顿石南灌木地带，另一边是查林顿在园外圈的树林。你不能找出比这路更荒凉的地方了。尤其在到达靠近克鲁克斯伯里山公路之前的路段，人烟稀少。两星期以前，我从这地方经过，无意中回头，发现有个男人在两百码左右的地方骑车，他看起来似乎是个中年人，短短的黑胡子。在到法纳姆前，我再回头时，那人已经不见了，所以我也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不过，福尔摩斯先生，星期一返回时我又碰见了他，您可以想像我是何等惊奇。而下一个周六和周一，又同上次丝毫不爽，这件事的重演，使我心里更加惊讶。虽然那个人始终和我保持一段距离，决不打扰我，但这件事终究十分蹊跷。我把这事告诉了卡拉瑟斯先生，他看来十分重视我说的事，告诉我他已经订购了一匹马和一辆轻便马车，所以将来我再过那段偏僻道路时，不愁没有伴侣了。

“本来马和轻便马车应该在这个星期就到，可不知什么原因，卖主没有交货，我只好还是骑车到火车站。今天早晨，我骑到查林顿石南灌木地带，向远处一望，那个人仍在老地方，和两个星期以前一样：总是离我很远，但从并不清晰的脸庞中，我敢肯定他决不是我认识的人。他穿一身黑衣服，戴布帽。我只能看清他脸上的黑胡子。今天我心里没害怕，却是满腹疑惑，我下定决心，查清他的身份，看他究竟要做什么，于是我放慢了车速，他也慢了下来。刚好路上有一处急拐弯，我心生一计，快速拐过弯道，然后停下车等他。我以为他会很快拐过弯来，并且来不及停车，超到我前面去。但他根本没露面。我就又返回去，向转弯处四处张望，在那儿可以看见一英里以内的路程，但却不见了他的踪影，特别令人吃惊的是，这地方并没有岔路，他根本无法走开的。”福尔摩斯轻声一笑，搓着双手。“这件事的确很有意思，”他说道，“从你转过弯去到你



发现路上无人，这中间有多久?”

“两三分钟吧。”“那他来不及从原路退走，你说那里没有岔路吗?”“没有。”“那他一定是从路旁人行小径走开的。”“从石南灌木地段那一侧? 不可能，否则我就早看见他了。”“那么，按照排除推理法，我们就查清了一个事实，他向查林顿庄园那一侧去了，你刚才说，查林顿庄园宅基就在大路一侧。还有其他情况吗?”“没有了，福尔摩斯先生，只是我迷惑不解，所以才来见你，恳请你指点迷津。”福尔摩斯默默不语地坐了一会儿。“和你订婚的那位先生在什么地方?”福尔摩斯最后问道。“他在考文垂的米得兰电气公司。”“他不会出乎意料地来看你吧?”“噢，福尔摩斯先生! 难道我还不认识他!”“还有其他仰慕你的男人吗?”“在西里尔之前有几个。”“从那以后呢?”“要是你把伍德利也算做一个爱慕我的人的话，那就是那个讨厌的人了。”“没有别的人吗?”

我们那位美丽的委托人好像有点难为情。

“他是谁呢?”福尔摩斯问道。“噢，也有可能我在胡猜，可是我总觉得我的主人卡拉瑟斯先生对我十分倾心。我们经常见面，晚上他常给我伴奏，但他从来没表达什么。他是一个很好的人。可一个姑娘心里总是十分敏感的。”福尔摩斯显得十分严肃地问：“他靠什么谋生呢?”

“他是一个富有的人。”

“他没有四轮马车或者马匹吗?”“啊，至少他的生活还是相当富裕的。他每星期进城两三次，特别在意南非的黄金股票。”“史密斯小姐，你一有新情况就立刻告诉我，虽然我很忙，但一定抽空办你的事。此间，没有我的授意不要贸然行动。再见，我相信不久会有你的好消息。”

“像这样一位姑娘有人爱慕是十分自然的事，”福尔摩斯沉思地抽着烟斗说道，“但也不要选偏僻山路骑自行车的方式嘛。无疑这是一个偷偷喜欢上她的人，可其中还有一些令人惊讶和引人深思的



细节问题，华生。”

“你是说他居然只在那个地方出现吗?”“不错。首先我们要查出谁租用了查林顿庄园，其次查明卡拉瑟斯和伍德利到底是什么关系，因为他们是两种完全不同类型的人。为什么他们急于寻访拉尔夫·史密斯的亲属呢？还有一点疑问，卡拉瑟斯的治家之道令人怀疑，家境富有，离车站六英里远，却连马车都不买，但肯出两倍价钱雇用一名家庭女教师……奇怪，华生，十分奇怪!”

“你要亲自去调查吗?”“不，我亲爱的朋友，你去调查好了。这可能是一件无足挂齿的小阴谋，我不能因为它而中断了其他更需要我的工作。你可以在星期一早晨去法纳姆，躲在查林顿石南地带附近亲眼看看这件事，然后伺机而动，查清是谁住在查林顿庄园，回来向我报告。现在，华生，我们手头没有可靠的证据，在你把它们弄来之前，对这件事的讨论就到此为止吧。”

那姑娘告诉我们她星期一九点五十分从滑铁卢车站乘车出发，所以我便提早出发赶乘九点十三分的火车。到了法纳姆车站，不费吹灰之力我就查明了查林顿地带，那姑娘的奇遇地带是不可能错过的，因为那段路一边是气势开阔的石南灌木地带，另一边是老紫杉树篱，环绕着一座有参天巨树的花园。庄园有条布满地衣的石子路，大门两侧的石柱上是碎裂的纹章图案，除了中间可行车的石子路外，我看见几处树篱有豁口，显然有小路穿进，在路上看不见宅院，周围环境阴暗而衰颓。在春天灿烂的骄阳下，石南地带盛开的一丛丛黄色金雀花闪闪发光。我找了一个既能观察庄园大门又能看到两边一大段路的地方藏好身。在我离开大路时，路上空荡荡地没有一个人，现在却有个人蹬着车从对面向我的方向驶过来，黑色服装，黑胡子。他来到查林顿宅地尽头，跳下车来，把车推进树篱的一处豁口，便消失在我的视野中。

过了一刻钟，第二个骑自行车的人出现了。这次是那位姑娘从火车站来。我见她骑到查林顿树篱时向四周张望。不久，先前那个



男人从藏身之处走出来，跳上自行车后尾随着她，在那一望无际的如画风光中只有这两个人在动。那位仪态端庄的姑娘挺拔地骑在车上，她身后的男人却低伏在车把上，举止鬼祟。她回头看到他，便放慢了速度。他也放慢了速度。姑娘下了车，他也马上下车，始终与她保持二百码的距离。那姑娘的下一步动作出奇不意地迅猛：她忽然扭转车头紧蹬一阵，径直向他冲了过来。然而，他也像那姑娘一样迅速，不顾一切拼命地逃脱了。当那姑娘不屑再理会他，返过身昂头傲然又骑车赶路时，他也回过身来，保持原距离，最后转过大路直到我再也看不见他们为止。

我依然藏在那儿，并认为这样做十分恰当，因为那个男人立刻又出现了，他不慌不忙地骑了回来。他拐进庄园大门，下了车。我看他在树丛中站了几分钟，举起双手，好像在整理他的领带。然后又上车从我身旁路过，向对着庄园的车道骑去。我跑出石南灌木地带，透过树林缝隙，可以隐约看到远处那座古老的灰楼和它那些矗立的都铎式烟囱，可惜那条车道穿过一片浓密的灌木丛，我再也看不到那个人了。我自认为干得十分漂亮，便兴高采烈地徒步返回法纳姆。关于查林顿庄园，当地房产经纪人什么也说不出来，只好把我介绍到帕尔马尔的一家著名的公司。在回家途中，我在那儿逗留了一会，经纪人殷勤接待了我，但却告诉我不能租用查林顿庄园避暑了，太晚了，那儿一个月前已经被租下了，租给了一个叫威廉森的体面的老先生，颇有礼貌的经纪人客气地说他不能再为我提供什么了，因为他不能在背后议论他雇主的事。

那天晚上，福尔摩斯耐心地听了我长篇大论的报告。原以为可以得到称赞，而且在心中也十分重视他这种称赞，可是他却连一句赞许的话也没有说。与此相反的是，在他评论我的所得所失时，他严峻的面容比平时更为严肃。

“我亲爱的华生，你那藏身之地是非常不妥的。你本来应该藏在树篱后面，仔细看看那位有趣的人。事实上，你藏的地方离那儿

几百码，告诉我的情况甚至比史密斯小姐还要少。她以为她对那个人不认识，但我相信他们一定互相认识，否则，为什么他会那样担心姑娘走近他，看清他的面容呢？你说他伏身在自行车把上，你看，这样做的目的不也是为了隐藏真面目吗？你确实做得十分不妙。他回到了那所宅院，你要查清他是谁，却跑到一个伦敦房产经纪人那里！”

“那我该怎么办呢？”我有点头脑晕乎乎地高声喊道。“到最近的酒店里去，那里是村上扯闲话的中心。人家会告诉你每一个人的名字，从主人到帮厨的女仆。至于威廉森吗，我一点印象也没有。如果他是个老年人，那么他就和那个灵活机敏的骑车人搭不上边，不是在姑娘敏捷迅速的追赶中迅速逃掉的人。你这一次远行只能证明那姑娘所言不虚，这一点我从来没有怀疑。了解到了骑车人和查林顿有关系，这点我也同样不曾怀疑。知道了那园主是由威廉森租用的，谁又能为这作证呢？好了，好了，我亲爱的华生，不要显得那么沮丧。星期六以前我们还有很多时间可以干点事，这段时间我还可以亲自做一两次调查。”第二天早晨，我们接到史密斯小姐的一封短信，简明扼要地重述了我亲眼所见的那件事，可是信的主旨却在后面。

当我向您吐露我心中的秘密时，您一定会了解我在这里所处的艰难处境，这是由我的雇主已经向我求婚这样一个事实造成的，我相信他拥有十分深厚和高尚的感情。当时，我当然把我已经订婚的事告诉了他。他对我的拒绝感到很难承受。然而，你可以理解，我的处境有些尴尬。

“看起来我们年轻漂亮的朋友似乎陷入了困境，”福尔摩斯看完信后，若有所思地说道，“这件事一定比原来我设想的要有趣得多，事态发展也有多重可能性。看来我应当到乡下去过一天安静太平的



日子，我打算今天下午就去，也验证一下我的一些想法。”

福尔摩斯的乡下之行结局是滑稽可笑的，因为那晚他很晚才回到贝克街寓所，嘴唇被划破了，额头上还有好大一块又青又肿的疱，那种狼狈的样子，足可和苏格兰场调查的对象相媲美。他对自己的历险感到非常高兴，一边陈述，一边开怀大笑。

“积极的锻炼总是有好处的，可惜我不常锻炼。”福尔摩斯说道，“你知道我精通一些优秀的英国旧式拳击术，偶尔可以派上用场，比如说在今天，要是不会它，那我的模样会更惨。”

我问他出了什么事。他答道：“我到了跟你提过的那个乡村酒店，开始了我细致的调查。在酒吧间里，多嘴多舌的店主将我准备知道的一切都说了出来。威廉森是一个白胡子老头，他的庄园里还有几个仆人。据说他当过牧师，或者现在就是牧师。可是虽然我在那儿的时间很短，我却觉得他并不像个牧师。我走访了一个牧师机构，他们说，的确有一个牧师叫这个名字，但他有着极不光彩的过去。那店主接着告诉我，庄园里每到周末总有一些来客——是一伙下流痞，先生——尤其是一个蓄红胡子、名叫伍德利的人，总少不了去。我们正谈的时候，没想到伍德利不知什么时候走了进来，在旁边一直喝着啤酒，并把我们的谈话全听到了。他问我是什么人？我要干什么？我问这些问题是什么意思？他口若悬河，满口都是修饰语。最后他大骂了一通，在我没来得及躲闪的情况下给了我凶狠的一击。后来的几分钟就更有趣了，我给那凶恶的暴徒一连串的打击。我就成了你看到的这种样子。伍德利先生乘车走了。我这次乡村旅行也就这样结束了。但必须承认的是，无论多么有趣，我在萨里边界之行的一日里收获并不比你大。”

星期四那天我们又收到史密斯小姐的一封信。她写道：

福尔摩斯先生，当你听说我要向卡拉瑟斯先生辞职一定不会感到惊讶吧。即使报酬再优厚，我也不愿处在这样



的一种尴尬之中。卡拉瑟斯先生已备好一辆马车，因此，如果说过去路上有什么危险的话，那么现在偏僻车路上的危险已经不存在了。

说到我辞聘的具体原因，不单是我和卡拉瑟斯先生的尴尬处境，而且那个令人厌烦的伍德利先生又来了，他本来就面目可憎，现在更是吓人，似乎他出了什么事，所以比以前更不检点。我是从窗子里面看到他的，我很高兴我并没有碰上他。他和卡拉瑟斯先生谈了很长时间的话，从那时起卡拉瑟斯先生就极其激动。顺便说一句，伍德利好像居住在附近，因为他并未留宿在卡拉瑟斯家里。今天早晨我又看到他在灌木丛中鬼鬼祟祟地活动。不久我就将在这地方碰到这个野兽一般的家伙，我简直说不出是多么憎恨和害怕。卡拉瑟斯先生竟能同这种人往来，如果是我，一刻钟也忍受不了。但是，我的一切麻烦到星期六就要结束了。

"我相信她，华生，我相信她，"福尔摩斯严肃地说道，"这个姑娘这些天陷入一场极为隐秘的阴谋之中，我们有责任去一趟，让她在最后一次旅行中不受到任何人骚扰。华生，我想周六早晨我们一定抽时间一起去，确保我们这次奇异而广泛的调查有一个圆满的结局。"

说实话，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十分在意这个案子，依我看来其中并没有什么危险可言，无非有点荒诞古怪罢了。有个男人埋伏着等待漂亮的女人并且尾随她，这并不是什么闻所未闻的事，而且看来他很胆小，不仅不敢向她示爱，而且在她接近他的时候，反而逃跑，可见他不是一个特别可怕的暴徒。那个恶棍伍德利则又当别论。可是，除此之外，他再没有骚扰过我们的委托人，近来他到过卡拉瑟斯家，可再没有闯到她面前。那个骑车人无疑是酒店老板所



说的周末聚会的成员。可他是谁？他要干什么呢？这很令人费解。我的朋友表情严肃，在离开房间时将一把手枪塞进衣袋里，这一切都使我感到这件事的非比寻常。

一夜雨过，早晨阳光灿烂，长满石南灌木丛的乡村，被一丛丛盛开的金雀花点缀着，闪闪的金光对于厌倦了伦敦那阴郁灰暗的暗色调的人来说格外美丽，令人耳目一新。福尔摩斯和我漫步在宽阔而多沙的道路上，呼吸着清晨的新鲜空气，体会着欣欣向荣的春意。我们从克鲁克斯伯里山巅的大路高处，能够看到那座不祥的庄园耸立在古老的橡树丛中。古老的橡树和被它环抱的建筑物相比，却显得极为年轻。福尔摩斯手指着一条长路，它掩映在棕褐色的石南灌木丛和一片嫩绿的树林之间，像一朵红黄色的带子。远处，出现了一个小黑点，可以看出是一辆单马马车在向我们这个方向移动。福尔摩斯焦急地惊呼了一声。

"我差了半个小时，"福尔摩斯说道，"假如这是她的马车，她一定是在赶乘早些的列车。华生，恐怕我们赶不上会她，她早就经过查林顿了。"这时，我们走过大路高处，已经看不到那辆马车了，可是我们接着加快速度向前赶路，相比之下我露出平日安坐为生的弊端，因而不得不被福尔摩斯落下。福尔摩斯平素一直锻炼，这使他有取之不尽的旺盛精力，因此，他一直保持着轻快的脚步。突然在前面大约一百码的地方，他停住了脚步。我看见他举起一只手做了一个失败而绝望的手势。与此同时，一辆空车拐过大路的转弯处吱吱嘎嘎地向我们迎面驶来，那匹马缰绳拖地，慢步小跑着。

"完了，华生，太晚了！"在我喘着粗气跑到福尔摩斯身旁时，他大声喊道，"我真愚蠢，怎么没有想到她要赶那趟早些的列车！一定是劫持，华生，是劫持！是谋杀！天知道是什么！把路挡上！把马拦住！这就对了。喂，跳上车，看看能否为我们酿成的大错而做些挽救。"我们跳上马车，福尔摩斯调过马头，狠狠给了那马一鞭子，我们便顺大路往回疾驰。在我们转过弯时，庄园和石南地段



间的整个大路都呈现在眼前。我抓住了福尔摩斯的胳膊。

“就是那个人!”我气喘吁吁地说。一个孤身骑车人向我们低着头冲过来，他双肩滚圆，把全身力气都用在脚上，像一个赛车的人蹬得飞快。突然，他抬起满是胡子的脸，黑胡子和苍白的脸色形成鲜明的对比，见到我们，便停下来，从自行车上跳了下来。他双目闪亮，仿佛正在极度兴奋之中。他瞪眼看着我们和马车，然后，脸上露出惊讶的神情。

“喂，停下!”他大声喊道，并用他的自行车把我们的路拦住，“你们在哪儿弄到这辆马车的?我叫你们停下!”他从侧面口袋中掏出手枪大声吼道，“告诉你，快停下，否则，我可真的要送你那匹马一颗子弹了。”

福尔摩斯把缰绳甩给我，跳下马车。“你正是我们想找的人，魏奥莱特·史密斯小姐在哪里?”福尔摩斯连忙急切地问道。

“我正要问你们呢，你们坐的是她的马车，一定知道她在哪儿。”“我们刚在路上拦住这辆马车，但是辆空车，我们想把车赶回来去救那位姑娘。”“噢，天哪！这可怎么办?”那个陌生人绝望地喊道，“他们把她抓走了，是那个该死的伍德利和那个恶棍牧师!快来，先生，要是你们真是她的朋友，那就快来。帮助我一同救她吧，我横尸查林顿森林也在所不惜!”他提着手枪向树篱中的一个豁口发疯似的跑过去，福尔摩斯紧随其后，我把马放开任它去路边吃草，也紧跟着跑了过去。

“他们是从这儿穿过去的，”陌生人指着泥泞小路上的足迹说道，“喂，停一下！灌木丛里是什么人?”那是个十七八岁的小伙子，衣着像马夫，穿着皮裤，打着绑腿。他面朝天躺着，双膝蜷起，头上有一道伤口，似乎还有气，我简单看了一眼他的伤口，就知道他无性命之忧。“这就是马夫彼得!”陌生人喊道，“他就是替那姑娘赶车的，那些杂种把他打昏了！让他先在这里吧，反正我们现在也救不了他。可是我们却可能来得及去搭救可怜的史密斯小



姐。”

我们发疯一般向林中蜿蜒曲折的小径奔去，一到环绕着宅院的灌木丛，福尔摩斯立刻就站住了。

“他们没有进宅院。他们的脚印在左边，在这儿，在月桂树丛旁边。啊！我说得不错。”他正说着，从我们前面一片浓密的绿色灌木丛中传出一阵女人的尖声哀叫，那是一种带着极度恐惧的颤声狂呼。忽然尖声高叫戛然而止，接着是一阵窒息的咯咯声。“这边！这边！他们在滚球场，”那陌生人闯过灌木丛，说道，“啊，这些胆小鬼！跟我来，先生们！哎呀，晚了！太晚了！”我们贸然闯入被古树环绕的一片林间草地，草地那一端，在一棵大橡树的树阴下有三个人，一个是我们的女委托人，她垂着头，半昏厥过去，嘴被手帕蒙着，而对面站着一个面貌凶恶的红胡子年轻人，腿上扎着绑腿，腿大咧咧地叉开着，一只手叉腰，另一只手里摇动一支马鞭，一种洋洋得意的神情显露在他脸上。一个花白胡子的老家伙站在他们中间，他身着浅色花呢衣服，外罩白色短法衣，似乎刚刚做完结婚仪式，因为他刚把一本祈祷书收起来并拍着那红胡子新郎的背，向他说着一些祝福的话。

“他们在举行婚礼！”我气喘吁吁地说道。“来！”我们的领路人喊道，“来！”他冲出林中空地，我们两人紧随其后，在我们冲到姑娘面前时，她正摇摇晃晃地靠在树干上喘息，前牧师威廉森嘲弄地向我们鞠了一躬，而暴徒伍德利却像个野人似的大吼一声，得意忘形地笑着，向我们冲了过来。

“你为什么不把你的胡子摘掉，鲍勃？”他说道，“我认识你，一点不含糊。喂，你和你的同伙来的正是时候，我正要给你们介绍一下伍德利夫人。”我们的带路人回答的方式极其特别，他先是一把扯掉伪装的黑胡子扔在地上，露出刮得光光的浅黄色长脸，然后举枪对着那个暴徒。此时，那个暴徒正好挥动着马鞭向他抽来。



“不错,”我们的带路人说道,“我就是鲍勃·卡拉瑟斯，看到这姑娘安然无恙我就别无所求了，否则我只好去上吊。我警告过你，如果你对她有所骚扰，我一定对你不客气，苍天在上，我言出必行。”

“你太晚了，她已经是我的妻子了。”

“错了，她是你的寡妻。”枪响了，我看到血从伍德利前心喷出来。他尖叫一声转了一下身子就面朝上倒下了，那丑陋的红脸顿时变得更加斑驳而又苍白，十分吓人。那个老头子依然披着白色法衣，此刻他破口大骂，那不绝于口的污言秽语，是我前所未闻的。他从衣袋里掏出他自己的手枪来，但还没来得及举枪，福尔摩斯的枪口已经对准他了。

“够了,”我的朋友冷冷地说道,“把枪扔下！华生，请把枪捡起来对准他的头！谢谢你。还有你，卡拉瑟斯，把你的枪也给我。我们用不着再动武了。来，把枪给我!”

“那么，你是谁?”

“我是歇洛克·福尔摩斯。”

“哎呀!”

“看来，你们早听过我的名字了。在官方警探来到以前，我只好代做他们的事了。喂，你!”福尔摩斯冲着林中空地那边那个吓坏了的马夫喊道，“到这儿来。马上骑马把这张条子送到法纳姆去。”福尔摩斯从笔记本上撕下一页纸，草草写了几句话，“把这送到警察署交给警长。在他到来之前，由我负责监护你们。”

福尔摩斯那主宰一切的性格在驾驶着这幕惨剧的场面，所有的人乖乖地听从他的吩咐。威廉森和卡拉瑟斯把受伤的伍德利抬进屋去，我也扶着那受惊的姑娘。伤者放在床上，福尔摩斯要我为伤者进行了检查。当我向他报告我的检查结果时，他正在挂有壁毯的老式饭厅端坐着。

“他死不了。”我报告说。



“什么!”卡拉瑟斯高声喊道，从椅子上跳下来，“那我现在去楼上把他送进地狱再说！这不等于告诉我，那天使般纯洁的姑娘要被伍德利控制一辈子吗?”

“这卑无须你多言，”福尔摩斯说道，“她根本不能成为他的妻子，这有两条极其充分的理由。第一，我们完全有理由怀疑威廉森主持婚礼的权利。”

“我受任过圣职!”那老无赖喊道。

“别忘了你早已经被免去了圣职。”

“一旦做牧师，终身是牧师。”

“我看不行。那么结婚证书呢?”

“有。就在我衣袋里。”

“由此看来，你们是互相串通好的，无论怎么办的，反正强迫婚姻绝对不是真正的婚姻，而是一种严重的罪行。在你们垮掉之前，你会明白这一点。如果没搞错，在今后的十年里你有足够的时间搞通这一点。至于你，卡拉瑟斯先生，如果你不从口袋里拿出枪来，本来你可以干得更出色一些。”

“我现在也这样想，福尔摩斯先生，可是因为我爱着那个姑娘，愿意为她做一切事情。福尔摩斯先生，有生以来，我第一次知道什么叫爱，如果她落入那个南非最残忍的暴徒——从金伯利到约翰内斯堡人人惧怕的人手中，会使我发疯的。福尔摩斯先生，你很难相信这些。我知道这群无赖埋伏在这所宅子四周。自从那姑娘受聘来我这儿以来，每次回城时，我都骑车护送她，以免她受伤害。我和她保持着一定距离，我戴上了胡子，使她认不出我来，因为她是一位品质高贵的姑娘，如果她想到是我在村路上尾随她，她就不会长期受聘于我了。”

“你为什么不告诉她身处险境呢?”“因为那样一来，她可能会离开我，那将是我十分不愿意的事情。即使她不爱我，只要我能在家里看到她那秀丽的容貌，听到她的声音，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喂,”我说道,“你把这叫做爱,卡拉瑟斯先生。可是我却把这叫做利己主义。”

“也可能二者都有吧。无论如何,我不能让她离开我。再说,她身边有这伙人,最好还是有人能在她身边照应她一下。后来,接到电报,我就肯定他们一定有所行动了。”

“什么电报?”

卡拉瑟斯从口袋里拿出一份电报来。

“就是它。”他说道。

电文非常简单:

老儿已死。

“哼!”福尔摩斯说道,“我想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并且我也明白,像你所说的,这封电报会引导他们走向罪恶的极点。你们可以一边等,一边把你所知道的全部告诉我。”一连串肮脏话立刻从那个穿白色法衣的老恶棍口里吐出来。

“苍天在上!”他说道,“假如你泄露我们的秘密,鲍勃,我就要用你对付杰克·伍德利的手段来对付你。你可以随你所愿地把姑娘的事说出来,那是你们自己的事,可是要是你把你的朋友出卖给这个便衣,那就是你自讨苦吃了!”

“尊敬的牧师阁下用不着激动,”福尔摩斯点燃香烟说道,“显而易见,这件案子对你们十分不利。我无非出于个人的好奇心,问几个细节问题而已。不过,要是你们不方便告之,那么就由我来说一说,然后你们就会明白你们还能隐藏什么。首先,你们三个人从南非来玩这场游戏——你威廉森,你卡拉瑟斯,还有伍德利。”

“天底下最大的谎言,”那老家伙说道,“两个月以前,我见也没见过他们,而且我生平从来未到过非洲,所以你可以把这谎言放进烟斗里一起烧掉,爱管闲事的福尔摩斯先生。”

“他说的句句属实。”卡拉瑟斯说道。



“好了，好了，你们两个是从远方来的。这位尊敬的牧师是我们自己的本国货。你们在南非认识了拉尔夫·史密斯，你们相信他命不久矣，而且发现他的侄女将要继承他的遗产，我说得怎么样？嗯？”

卡拉瑟斯点点头，威廉森仍然咒骂不止。“毫无疑问，她是直系亲属，你们知道那个老人不会留下遗嘱。”“他大字不识一个。”卡拉瑟斯说道。“所以你们两个人不远万里到了英国，四处查访这位姑娘。你们打的主意是：一个人娶了她，另一个人分一笔遗产。不知什么原因，伍德利被选上做丈夫，那是什么原因呢？”

“我们在途中打牌，用那个姑娘做赌注，伍德利赢了。”

“我明白了，你把姑娘聘到你家里，好让伍德利有机会向她求爱，可偏偏她看出伍德利是个酗酒的恶棍，不愿和他有丝毫关系。而此时，你已经爱上了这位姑娘，你不愿让那个恶棍占有她。这样，你们的计划便被打乱了。”

“对，的确，我无法容忍他对她的亵渎。”

“于是你们争吵起来。他一怒之下就走了，把你撇在一边，自己打主意了。”

“威廉森，你看，我们要说的这位先生都说了，已经所剩无几了。”卡拉瑟斯苦笑着大声喊道，“对，我们吵过架，他把我给打了，无论如何在打架方面，我和他是不相上下的，后来我就再也见不到他了，原来他已经结识了这个被免职的牧师。两天以前伍德利带着这封电报到我家来，电报说拉尔夫·史密斯已经去世。伍德利问我是不是遵守讲好的交易条件。我说我不愿意，他说我自己娶了那姑娘，然后分给他一些财产也可以。我说我倒是愿意这么办，可是姑娘不答应。伍德利说，‘让我们先把她娶到手，过一两周，她就不可能抱着原来的观点了。’我说我不愿意动用武力。所以他就现出他那下流的无赖本色，骂骂咧咧地走了，并且发誓说，一定要把她搞到手。她本打算在这个周末离开我回城，后来，我弄到一辆



轻便马车送她赶火车，但心中惴惴不安，所以就骑车赶来了，但她已经起身了，没等我追上，不幸就发生了。一看到你们俩坐着这辆马车，我马上就感到事情不妙。”

福尔摩斯站起来，把烟蒂扔进壁炉。“我的感觉一直很迟钝，华生，”他说道，“你说过你看见骑车人似乎在灌木丛中整理领带，只这一件事就向我说明了一切，但我们还可以庆幸我们碰到这样一桩罕见离奇的、在某方面又独特无双的案子。瞧，车道上有三名警察走来，那个小马夫居然同他们走得一样快。看来，不论是牧师，还是那个好笑的新郎，由于他们今天早上的不合法行为，他们永无出头的机会了。华生，我想，凭你的医务能力，你可以拜访史密斯小姐，告诉她，假如她恢复了健康，我们就送她回娘家去。如果她还没有完全康复，你可以暗示说，我们准备给米得兰公司的一位年轻电学家打电报，这样她会复原得快些。至于你，卡拉瑟斯先生，我想你对你参加的罪恶阴谋活动，已经力所能及地进行了挽救。这是我的名片，先生，如果在审判你的时候，我的证词对你有帮助的话，请随便使用好了。”

在我们难以计数的活动中，读者可能早发现，我往往对我的记述加以藻饰，并且尽最大可能写出读者喜欢的离奇古怪案件的最后详细情节。每一案件都是另一案件的序幕，而决定性时刻一过，那些登台人物就从我们的忙乱生活中永远退场。然而，在我记述这件案子的手稿上，结尾有一段扼要的记载，上面说，魏奥莱特·史密斯小姐真的继承了一大笔遗产，现在她已经成为莫顿和肯尼迪公司的大股东，是著名的威斯敏斯特电学家里尔·莫顿的妻子。威廉森和伍德利两个都因诱拐和伤害罪受审，威廉森被判七年徒刑，伍德利被判十年徒刑。我不曾得知卡拉瑟斯下场如何，不过我确信，相对于伍德利这个声名狼藉臭名昭著的恶棍，法庭是不会特别严厉地对待卡拉瑟斯所犯的伤害罪的，几个月的监禁对他来说已经足够了。



修道院公学

在贝克街这座小小的舞台上，每个人物的出场和谢幕都是极不寻常的，但现在想起来，只有曾经荣获硕士、博士等学位的桑尔尼克夫特·贺克斯塔布尔的首次亮相最为突然，最令人吃惊。那张几乎印不下他的全部学术头衔的小名片刚刚送来几秒钟，他自己就紧跟着进来了。他身材高大，相貌堂堂，气度不凡，神情特别庄严，集冷静与稳重于一身。但是当他进来随手关上门后，就马上靠着桌子摇晃起来，然后浑身软绵绵地瘫倒在地板上，那魁梧的身躯匍匐在壁炉前的熊皮地毯上，没有了知觉。

我们急忙赶上前去。显然他这只庞大船只在自己生命的海洋上遭遇了急剧而致命的风暴。福尔摩斯拿了一个座垫放在他的手下面，我则把白兰地送到他的唇边。在他阴沉而又苍白的脸上，布满了忧愁的皱纹，他双眼紧闭，眼窝发黑，嘴角松弛而下垂，胡须没有修理，显得十分狼狈。他的衣领和衬衣带着长途旅行的灰尘，头发乱蓬蓬的。无疑躺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过度忧伤的人。

“华生，他怎么了?”福尔摩斯问道。“极度衰竭，可能是由于饥饿和疲劳所致。”我一面说一面摸着他细微的脉搏，感到他生命力已经由奔腾的泉源变成了涓涓细流。

福尔摩斯从来人放表的口袋里取出一张火车票，说：“这是从英格兰北部的麦克尔顿到伦敦的往返车票。现在还不到十二点，他一定很早就动身了。”一小会儿后，他紧闭的眼睑开始颤抖，他抬起头来用一双呆滞的灰色眼睛盯着我们，然后他爬起来，脸色因羞愧而发红。

“福尔摩斯先生，我太累了，请原谅我的衰弱，如果您给我一



杯牛奶和一块饼干，那样我就会感觉好些。福尔摩斯先生，我亲自到这儿来是为了请您一定跟我走一趟。我怕电报不足以使您相信这个案件的紧迫。”

“您先恢复一下……”

“我已恢复好了，非常抱歉，我太虚弱了。福尔摩斯先生，我希望您能同我乘下一趟车到麦克尔顿去。”我的朋友摇了摇头。“我们现在很忙，这你可以问我的同事华生大夫。费尔斯文件案等着我处理，还有阿巴加文尼家的谋杀案即将开庭审判。除非你的案件极其重要，否则我不会离开伦敦半步。”

我们的客人摊开双手大声说：“当然重大！您难道一点也没听说霍尔得瑞斯的独生子被劫持的事？”

“什么！就是那位前任内阁大臣吗？”

“就是他，我们尽力不让媒体得知此事，可是昨晚在环球戏院已经有了谣传，我猜或许您已经得知此事。”

福尔摩斯急忙从许多本参考资料中，伸手取出“H”那卷。

“‘霍尔得瑞斯，第六世公爵、嘉德勋爵、枢密院顾问……’头衔够多了！‘伯维利男爵、卡斯顿伯爵……’天啊，多少头衔！‘自一九〇〇年起任哈莱姆郡的郡长。一八八八年同爱迪·查理·爱波多尔爵士的女儿结婚。他系萨尔特尔勋爵的继承人和独生子。拥有土地二十五万英亩，在兰开夏和威尔士有矿产。地址：卡尔顿住宅区；哈莱姆郡，霍尔得瑞斯府邸；威尔士，班戈尔，卡斯顿城堡。一八七二年海军大臣，曾任首席国务大臣……’他当然是国王最伟大的臣民之一喽！”“不仅是最伟大的而且或许是最富有的，福尔摩斯先生，我知道您十分热爱您的职业，并且为了您的事业可以鞠躬尽瘁，但不妨告诉您一点，公爵大人亲口和我说，有人如果告诉他他儿子的下落，将会得到五千镑的奖赏，要是还能说出劫持他儿子的人的姓名将会再加一千镑的奖赏。”

福尔摩斯说：“啊，这真是很优厚的报酬！华生，我看我们就



同贺克斯塔布尔博士到英格兰北部走一趟吧！贺克斯塔布尔博士，请您先喝点牛奶，然后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情以及在什么时候和怎样发生的。最后的一个问题是，到底您这位修道院公学的博士与此案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事过三天——您的胡须长短程度告诉了我——您才到了这里，要求我们贡献微薄之力呢？”

我们的客人用过了牛奶和饼干，他的脸颊渐渐红润起来，一双眼睛重新发出光芒，这时他开始有力而清晰地叙述事情的经过。

“先生们，首先声明，修道院公学是所预备学校，本人既是创建人也是校长。《贺克斯塔布尔对贺拉斯之管见》这本书或许会让你们想起我的名字。一般说来修道院公学是不错的，在英格兰这所公学是最优秀、最好的预备学校。布莱克沃特地方的莱瓦斯托克伯爵以及卡其卡特·索姆兹爵士等人都把他们的儿子托付给我。三周前，霍尔得瑞斯公爵委托他的秘书王尔德先生来告诉我，他要把他的独子和继承人——十岁的萨尔特尔勋爵交给我管教，当时我认为我的学校已经到达了高峰时期，谁料到，天有不测风云，没想到这竟成为我一生中最悲惨命运的前奏。

“五月一号这个孩子来到了学校，那时正是夏季学期的开始。他是一个令人一见就喜欢的少年，而他自己也很快地适应了我们这里的生活。我相信我说话一直是谨慎的，可是出了这件不幸的事后，我便不宜再把一些情况留在心中了——公爵的家庭生活并不和睦，公爵的婚后生活并不美满，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后来夫妻双方同意分居，公爵夫人现在定居于法国南部。这事是在不久以前发生的。我们了解到他们母子间的感情特别深厚，自从他的母亲离开霍尔得瑞斯府后，孩子一直闷闷不乐，因此公爵才同意把他送到我这儿来。他到校才两周，便和我们很熟悉了，而且似乎十分快乐。

“最后一次见到他是星期一——也就是五月十三日夜晚，他的房间在二楼，要穿过另一间两个孩子合住的较大的房间才能走到那个里间，这两个孩子在当天晚上毫无察觉，所以可以肯定小萨尔特



尔并没有从这里走出去。他的窗户是开着的，有一棵常青藤从窗上直连到地面。事后我们在地面上并未找到足迹，但除了这扇窗子再不能有别的出路。

“星期二上午七点发现他已经不见了，他的床是睡过的。临走以前，他完全穿好了衣服，就是他常穿的衣服——黑色伊顿上衣和深灰色的裤子。没有迹象说明有人进过屋子，如果有喊叫和厮打的声音别人一定听得到，因为住在外面一间的年纪较大的孩子康特睡觉向来是很轻的。

“发现萨尔特尔勋爵失踪后，我马上召集全校人员点名，其中包括所有的学生、教师和仆人。这时我们才确定了萨尔特尔不是独自出走的，因为德语教师黑底格也不见了。他的房间在二楼末端，和萨尔特尔勋爵的房间朝着一个方向。他的床铺表明他在上面睡过，但显然他在匆忙之间穿上衣服就走了——衬衣和袜子还放在地板上，毫无疑问他是顺着常青藤下去的，因为他的足迹清楚地印在下面的草地上。他平日放在草地旁小棚子里的自行车也不见了。

“黑底格和我在一起已经有两年了，他来时所带来的介绍信给他的评语非常好，但他平时忧郁寡言，教师和学生都不太喜欢他。逃亡者的踪迹全无，直至现在，已经是星期四的下午了，还是一无所知。当然事发后我们马上到霍尔得瑞斯府上寻查，府邸离学校不到八英里，我以为他或许由于想家就突然回家了，但我们在那儿一无所获。公爵万分焦虑，而我自己，您二位已经亲眼所见，我因为这件事的责任和由此所引起的忧虑已经心力交瘁。福尔摩斯先生，我恳求您用您的智慧解决它，在您的一生中不会常碰到能给你带来如此大好处的案子。”

歇洛克·福尔摩斯聚精会神地听着这位不幸的校长的叙述。他的眉头紧锁，这表明他正在对案子聚精会神地思考，根本不需要我的劝说了。因为除了报酬优厚以外，这个案子也引起了他对于复杂的、不寻常的案件的兴趣。他拿出笔记本写了几句话。



他严厉地说："您太大意了，没有及时来找我，直到时过境迁仍束手无策后才想起来请教我。难以想像一个行家在常青藤和草地那儿竟看不出线索。"

"福尔摩斯先生，责任不全在我，公爵大人不想让流言蜚语包围他，他担心这会使公众对他家庭的不幸刨根问底，他一向对于流言蜚语深恶痛绝的。"

"官方已经做了一些调查了吧?""是的，先生，但结果令人非常失望，明显的线索得到得极快，这是因为有人报告说，在邻近的火车站有人看见一个孩子和一个青年乘早班车，这两个人被跟踪到利物浦，结果查清他们和此案毫无瓜葛，这是昨晚我们得知的。我的心情是这样的沮丧和失望，一夜未眠，所以今天就乘早班火车径直来到了您这儿。"

"我想在追踪这个虚假线索的时候，当地的调查有所放松吧?"

"完全没有进行。"

"有三天时间徒而无劳。这个案件处理得太不妥善了。"

"我也承认这一点。"

"这个案子应该得到妥当处理，我很愿意接手这个案件，您知道那孩子和那位德语教师之间的关系吗?"

"一点也不了解。"

"这孩子是他班上的吗?"

"不是，而且我听说，这个孩子从来也没有和他说过一句话。"

"这种情况倒是少见。这孩子有自行车吗?"

"没有。"

"还有其他自行车丢失吗?"

"也没有。"

"确实吗?"

"确实。"

"那么，你的意思是，这个德国人并未在深夜挟持这个孩子骑

车逃走，是吗?”

“是的，没有。”

“您想应该怎么解释呢?”

“这可能是个骗局，或许车子被藏在某个地方，然后这两个人徒步走了。”

“极有可能。不过用自行车做幌子似乎有些荒谬。棚子里还有自行车吗?”

“还有几辆。”

“如果他想使人认为他们骑车走掉，难道他不会藏起两辆吗?”

“我想他会的。”

“他当然会，幌子的说法说不通。但是我们可以从这个情节入手调查。总之，一辆自行车是不容易隐藏或是毁掉的。还有一个问题，这个孩子失踪之前有人来看过他吗?”

“没有。”

“他收到过什么信没有?”

“有一封。”

“谁寄来的?”

“他的父亲。”

“平时您看他的信吗?”

“不。”

“那您凭什么认为是他的父亲寄来的呢?”

“信封上有他家的家徽，笔迹是公爵特有的刚劲笔迹。此外，公爵也记得他写过。”

“在这封信以前他什么时候还收到过信?”

“收到这封的前几天。”

“他收到过从法国来的信吗?”

“从来没有。”

“你当然明白我的问题重点所在，这孩子的失踪有两种可能:



一种是被挟持，一种是自愿出走。如果是后者，一般在外界唆使下，小孩子才会做出这种事情；如果没有人来拜访，教唆一定来自信中。所以我急于弄清谁和他通过信。”

“在这个问题上恐怕我帮不上什么忙。据我所知，只有他父亲和他通信。”

“他父亲恰巧就在他失踪的那天给他写了信。他们父子俩很亲近吗?”

“无论是谁，公爵和他都不亲近，他的心思完全被国家大事和公众事业占据着。一般的情感，他基本上是无动于衷的，但对于这个孩子来说，公爵本人对他相当好。”

“孩子与他母亲的感情更好吧?”

“是的。”

“孩子这样说过吗?”

“没有。”

“那么，公爵呢?”

“唉！他也没有。”

“您怎么知道的呢?”

“公爵大人的秘书詹姆士·王尔德先生和我私下谈过，是他给我描述了这孩子的感情。”

“我明白了。还要问一下，公爵最后送来的那封信——孩子走了以后在他的屋中找到没有?”

“没有，他把信带走了。福尔摩斯先生，我看我们该去尤斯顿车站了。”

“我要叫一辆四轮马车。过一刻钟我们就会再见到您。贺克斯塔布尔先生，如果您要往回打电报，最好让您周围的人误以为调查在利物浦继续进行，或是由这个假线索使你们想到的任何地方。同时我打算在您的学校附近秘密地做点工作，或许痕迹尚未完全消失，华生和我这两只老猎狗还可能找到一点痕迹。”

当晚我们就到了贺克斯塔布尔先生著名学校的所在地皮克镇，这里空气清凉，给人一种爽快的感觉。当我们到达时，天色已暗，一张名片放在大厅的桌子上。管家向主人耳语后，博士转过身来，脸上十分激动的样子。他说："公爵在这儿，公爵和王尔德先生在书房。先生们请进来，我要把你们向他做介绍。"

我们当然熟悉这位著名政治家的照片了，但他本人和照片大相径庭，他是一个高大身材神态庄严的人，他衣着考究，脸型瘦长，鼻子长得有些出奇，又带点弯儿，苍白的脸色如死人一样，又长又稀的红润胡须使这张脸更为可怕。胡须飘到白色背心上，背心前表链的链坠闪闪发光。公爵就是这样庄严地出现在我们面前，他站在地毯中央冷眼打量着我们。在他旁边站着一个年轻人，我猜他就是那位私人秘书王尔德，他身材不高，机警而又紧张，一双淡蓝色的眼睛显得很聪明，面孔易流露出感情。他用尖刻而又肯定的语调立即开始讲话。

"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我今天上午来过，但是已经晚了，不能阻止您去伦敦了。我听说您的目的是请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来承办这个案子。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您在没和公爵大人商量的情况下，竟贸然采取这一行动，是大人始料不及的。"

"是在我了解到警察已经无法……"

"公爵大人相信警察完全有能力办理。"

"可是王尔德先生，那……"

"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您不是不了解，大人尤其担心这事会传播到公众中去，他的本意是知道这事的人越少越好。"

受到威吓的博士说："要挽回这件事并不难。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明天可以乘早车回到伦敦。"

福尔摩斯毫不介意地说："我想不必，博士，不必。北部地区的空气使人神清气爽，所以我预备在你们草原住几天，好好地用一下我的头脑，至于我住学校还是村中旅店，由您决定好了。"



我看得出不幸的博士十分犹豫，但是红胡须公爵的低沉响亮的声音帮了他的忙。

“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我同意王尔德先生的意见，您如果先和我商量一下就好了，既然福尔摩斯先生已经得知此事，我们就不能不麻烦他帮忙。福尔摩斯先生，您一定不要住到旅店里，我将十分荣幸您来到霍尔得瑞斯和我住在一起。”

“谢谢公爵大人。为了便于调查，我想我留在事情发生的现场更适合一些。”

“福尔摩斯先生，那您请便。如果您想向王尔德先生或者是我了解什么情况的话，只管提出。”

福尔摩斯说：“我将来可能到您府中去拜访您，但现在有一个疑问，对于您儿子的神秘失踪，您有没有想到什么别的原因？”

“没有，先生。”

“首先请您原谅我又勾起了您的痛苦回忆，但是同时也是我无法避免的，您认为公爵夫人是否和此事有什么关系？”

可以看出这位大人物迟疑不决。

他终于说：“我想不会。”

“另一个明显的原因是劫持这个孩子以索取赎金，有没有发生向您勒索的事呢？”

“没有，先生。”

“公爵，还有一个问题。我了解到在事件发生的那天您给他写过信。”

“不是在那天，是前一天。”

“正是如此，可是，他是在那天收到的，是吗？”

“是的。”

“在您的信中说没说什么让他心神不安、导致他出走的话呢？”

“没有，先生，肯定没有。”

“信是不是您亲自寄出的？”



公爵正要答话，王尔德却抢先说："公爵自己从来不寄信，这封信和其他的信一起摆在书房的桌子上，是由我亲自搁在邮袋里的。"

"您可以肯定在这些信中有这样一封？"

"是的，我看到了。"

"那一天公爵写了多少封信？"

"二十或三十封，我的书信往来一向是大量的。可是这不会与本案有什么相干吧？"

福尔摩斯说："也不是完全无关。"

公爵接着说："我已经向警方建议让他们把注意力放在法国南部。我说过，我认为公爵夫人不会让这孩子做出如此荒唐的行为，但这个孩子极其刚愎自用，在那个德国人的唆使和帮助下，他完全有可能到公爵夫人那儿去。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我们该回霍尔得瑞斯府去了。"

我发现福尔摩斯还有一些问题想问，可是这位贵族突然表示结束会见，显而易见他认为和一个陌生人谈论他的私事，是与他浓厚的贵族气质相互抵触的，并且他不想随着一连串问题的提出，使他细心掩盖的个人私事被无情地揭出。这位贵族和他的秘书走后，我的朋友马上开始紧急的侦查，他一贯是这样急迫的。我们认真检查了孩子的房间，可是一无所获，不过我们更加相信，他只能从窗户逃走。德语教师的房间和财物也没有向我们提供更多的线索。他窗前的一个常青藤枝杈因承受不住他的体重而折断了。在灯光下我们看到，油绿的草地上他落下的地方有一个足跟的痕迹。这个足迹证明德语教师在夜晚走掉了。福尔摩斯独自离开住处，直到十一点才回来，他弄到一张这个地区的较大的官方地图。他把地图拿到我的屋子里，在床上铺开，并把灯放在地图正中，然后他一面看着一面抽烟，偶尔用烟味浓烈的烟斗指点着的地方让我注意。

他说："华生，对于这个案子我很感兴趣，从案情上看，可以



肯定的是有些地点是值得注意的。趁着这个案件刚开始，我想让你了解的是：特殊的地形和我们的侦查有密切关系。

“你看地图上这块颜色较深的地方是修道院公学，我插上一根针。这一条是大路，它是东西走向的，经过学校门前。你还可以看到在学校的东西两面一英里内没有小路。如果这两个人是沿着大路走掉的话，那么只有这一条路。”

“正是这样。”

“我们极其幸运，可以大致查明，没有人在出事的那天晚上走过这条路，瞧我放烟斗的地方从十二点到六点有一个乡村警察站岗。可以发现，这是东面的第一个交叉路口，这个警察一直没离开过他的岗位，并且肯定，无论是谁，只要走过这条马路他就一定会看见。今天晚上我和这个警察谈过话，依我看他是一个完全可靠的人。那么东边就不用怀疑了，现在看西边，这儿有一个叫‘红牛’的旅店，女店主生了病。她派人去麦克尔顿请医生，但大夫去别的地方出诊了，所以第二天上午才到。旅店的人一夜都很留心，等待大夫到来，并且一直有个人望着大路。他们说没有人走过。要是他们的话可靠，我们可以认为西面也没有事，由此可见，逃跑的人根本没有走大路。”

我反问道：“那么自行车呢？”

“是的，我们从自行车上继续我们的推论，如果他们没有走大路，那无疑是穿过乡村向学校的北面或南面去了。我们衡量一下这两种情况。你看，学校的南面是一大片耕地，分成小片，中间有石头墙。我以为在这样的地方是无法骑自行车的。我们可以不考虑南面了。从北面看，这儿有一片叫‘萧岗’的小树林，再远一点儿有一大片起伏的荒野叫夏吉尔荒原，绵延十英里，地势渐陡。霍尔得瑞斯府位于这片荒野的一边，如果从大路走有十英里，穿过荒野仅六英里，那是一片极其荒凉的平原。有几座农民的小棚子，他们在那儿养牛羊等家畜，还有雎鸠和麻鹬。除此之外，在你走到柴斯特



菲尔德大路之前你什么也看不见，另一边有几间农舍、一座旅店和一个教堂。再往远处去，山变陡了，显然我们应该把目标放在北面。”

我再次说：“那自行车呢？”福尔摩斯不耐烦地说：“一个车技好的人，不一定非在大路上才能骑，再说那时月亮正圆，荒原上有许多小路交错。喔，什么声音？”随着一阵急促的敲门声，进来了贺克斯塔布尔博士。他手里拿着一顶蓝色的板球帽，帽顶上有白色的 V 形花纹。

他喊道：“重大发现，感谢上帝，至少现在我们知道这位少年从哪儿走的，瞧，这是他的帽子。”

“在哪儿发现的？”“吉卜赛人的大篷车上，他们在这片荒原宿过营。他们是星期二走的。今天警察追上了他们并逐一检查了他们的车，发现了这顶帽子。”

“他们怎么解释呢？”“他们支支吾吾的，说是星期二早晨在荒原上拾到了这顶帽子。哼，他们一定知道孩子在哪儿！感谢上帝，现在他们已被关起来了。他们早晚会说出真相的，我们有法律的威力，还有公爵的金钱。”博士离开之后，福尔摩斯说：“这很好，至少已经证实了我们的设想，必须在夏吉尔荒原这一边才能有所发现，警察一无所获，除了逮捕了那些吉卜赛人。华生，你瞧！横穿荒原有一条水道。地图上已经标出来了。有的地方已经由水道变为沼泽地，特别是霍尔得瑞斯府和学校之间的这片地方，如此干燥的天气，到别的地方去寻找是徒劳无功的，但是在这一带，有可能找到留下的痕迹。明天早晨我来叫你，我们俩一起出去试试，看能否给这个神秘的案件找出一线希望。”

第二天一大早，我一醒来发现福尔摩斯已站在我床边等着我了。他已经穿戴整齐，而且很显然他已经出去过。

他说：“我已经检查过那片窗前的草地和自行车车棚，还在‘萧岗’随便逛了逛。华生，可可已经煮好，在里屋放着，请你必



须快些，因为我们今天有很多事要做。”他神采奕奕，两颊由于兴奋而变得十分红润，就像一位高超的技工看到他的呕心沥血之作即将完成一样。这个机警、灵活的福尔摩斯和贝克街的那个内向、终日思考、面色惨白的福尔摩斯大相径庭。当我看到他灵活的身体、跃跃欲试的样子，我预感到我们迎来的一天将会十分劳累。然而这一天的起点却令人感到非常失望，当我们满怀希望地大踏步穿过泥炭众多的黄褐色的荒原，经过无数的羊肠小路，终于来到一片地势开阔的绿色沼泽地上。如果这个孩子回家了，他一定要经过这儿，而且他不可能经过后不留下任何痕迹，但是无论是这个孩子还是那个德语教师的足迹都一点也没看到。我的朋友带着阴沉的面容在湿地的边缘踱来踱去，急切地观察着湿地上的每片污泥。那上面到处是羊群的蹄痕，在一二英里以外的一片地方有牛的蹄印，此外再无其他。福尔摩斯担忧地看着起伏的广阔荒原说：“前面还有一片湿地，我们去查看一下。瞧，快瞧！这是什么？”

走上一条窄窄的黑油油的小路，我们看到在小路中间湿润的泥土上，有明显的自行车的轨迹。

我喊道：“啊！我们找到了。”但是福尔摩斯晃了晃头，显得并不高兴，反而露出迷惑不解的样子，像是期望着什么似的。他说：“当然是一辆自行车，但是肯定不是那辆自行车。我一共熟悉四十二种轮胎的轨迹，可以看出这是邓禄普牌轮胎，而且外胎是加厚的，数学老师艾维林非常了解黑底格的车胎是帕默牌，有条状花纹。所以这不是黑底格的自行车走过的痕迹。”

“那么，这是那个孩子的？”“有可能，如果我们能够证明这个孩子有车。可是我们根本不能证明，你看，从自行车的轨迹来看骑车人是从学校方向而来。”

“或许正相反？”“不，不，亲爱的华生。两个轮相比，承担大多数重量的一定是后轮，压出的痕迹当然比前轮深。这里有几处后轮的痕迹和前轮的交叉处，前轮的痕迹较浅被埋住了。无疑是从学



校这边来的。这和我们的侦查也可能有关，也可能无关，不过在我们离开之前，还是顺着车轮痕迹看一看吧。”

我们往回走了几百码，来到一片沼泽地上，自行车的痕迹居然不见了。我们沿着小道继续走，到了一处有泉水滴答作响的地方。这里又出现自行车的轨迹，可是差不多被牛蹄印抹掉了，再往前又不见了，那条小道一直通向“萧岗”，也就是学校后面的那片小树林。车子一定是从小树林里骑出来的。福尔摩斯坐在一块大石头上，用手托住下巴。我抽了两支烟，他则一动未动。

过了一会儿他说：“也许是一个狡猾的家伙把自行车的外胎换了，使我们不能轻易跟踪他的车痕。这种聪明的罪犯我是愿意与之打交道的。我们先把这个问题放一放，还是去那片湿地，那儿还有不少地方我们没有仔细查看。”在湿地边上，我们继续系统地有条理地进行查看，不久就收到了效果。在这片湿地低洼处有一条泥泞的小路，福尔摩斯走近小路时，兴奋地喊出了声。在小道的正中像是一捆电线摩擦地面留下的痕迹，这正是帕默轮胎的痕迹。福尔摩斯喜悦地喊道：“这一定是黑底格留下的！华生，我的推论是完全正确的。”

“我祝贺你。”“可这只是开始，劳驾请不要走在小路上。现在沿着轨迹走，我想这不会很远了。”我们接着向前走，发现许多小块湿地穿插在这片荒原上，自行车的轨迹时而出现时而消失。福尔摩斯说：“毋庸置疑，骑车人一定是加快了速度，你看这里车的痕迹，前后胎的一样清楚，一样深浅，这只能说明骑车人把全身重量都加在车把上，如比赛一样骑完最后的一段路程。啊，他摔倒了。”在自行车留下的痕迹上，有些宽的、形状不规则的斑点延续几码远，然后有几个脚印，随后轮胎的轨迹又出现了。

我提醒他：“车向一边跌倒。”福尔摩斯举起一束被压坏的金雀花，朵朵黄花上溅满了紫红色的污点，使我极为吃惊的是在小道的石南草上也结满了血点。



福尔摩斯说："华生，站开，不要乱踩！我面对的是什么情景呢？他受伤后摔倒，然后站了起来又上车继续骑，可是没有另外一辆车的痕迹。牛羊蹄痕在另一边的小道上。他不会被公牛顶死吧？不，不可能！这儿看不见另外任何人的脚印。华生，我们还要向前走。我们要紧随血迹和自行车的轨迹，这个人一定逃脱不了。"

我们接着追踪，不久就看到了轮胎在潮湿而光滑的小路上打弯的痕迹。突然我发现在密密的荆豆丛中有一件金属物品在闪闪发光。我们急速地跑过去，原来那是一辆自行车，轮胎是帕默牌的，有一只脚蹬子弯着，车的前部满是血点和一道道的血痕，很是吓人。在矮树丛的另一边有一只鞋露了出来，我们立刻跑过去，发现了这个不幸的人躺在那儿：他身材高大，满面胡须，戴着眼镜，一个镜片已经找不到了，他死于头部受到重击，一部分颅骨粉碎。受到如此重伤后他仍能继续骑车，说明这个人勇气、精力可嘉。他穿着鞋但没穿袜子，上衣敞开着，里面露出一种睡觉时穿的衬衣。毫无疑问他就是那位德语教师了。福尔摩斯恭敬地把尸体翻转过来，进行仔细的检查。然后他坐下沉思了片刻。我看出，他皱起的眉头表明，他认为这具目不忍睹的尸体，对我们的调查没有太大的帮助。他终于开了口："华生，下一步怎么做，是有些困难，我想应该继续调查下去，我们已经用了这么多的时间和精力，所以不能再白白浪费哪怕是一小时的时间。另外，我们要将尸体被发现这件事报告给警察，并且处理好这个可怜人的尸体。"

"我可以去报告。""可我需要你的做伴和帮助。啊，你瞧，那儿有一个人在挖泥煤。把他叫来，让他去找警察。"

我把这个农民叫过来，福尔摩斯交给这个受了惊的人一张便条，让他交给贺克斯塔布尔博士。然后他说："华生，今天上午我们有两个发现。一个是安装着帕默牌轮胎的自行车，而且这辆车使我们发现了刚才的情况。另一线索是安装着邓禄普牌加厚轮胎的自行车。在我们调查这一情况之前，让我们仔细想想，哪些事情是我



们该掌握的，以利于我们充分利用所掌握的情况把本质的事物和偶然现象区分开。

“首先我肯定这个孩子一定是自愿走掉的，从窗口滑下后，不是他一个人便是和另外一个人一起走的，在这一点上是毫无疑问。”

我同意他的意见。“然后，我们再考虑一下那个不幸的德语教师。这个孩子是在穿戴整齐的情况下跑掉的，所以可以得知他预先知道他自己要做什么，但这位德语教师是匆忙套上衣服的，他一定是因为紧急情况不得不这样做。”

“这是无疑的了。”“他为什么出去呢？因为他从卧室的窗户看见这个孩子跑掉了，因为他想追上他把他带回来。他骑上他的自行车去追这个孩子，但在追赶的路上遭到了不幸。”

“似乎是这样的。”“现在我谈我推断的最为关键的部分。依照常理，一个成人追一个孩子自然是跑着去追就可以的，但这个德语教师为什么骑了自行车呢？虽然他的自行车骑得很好，如果他没有看到这个孩子能够迅速跑掉，他是不会这样做的。”

“这涉及到另外那辆自行车。”“我们继续设想当时的情况：离开学校五英里处他遭到袭击，请注意不是中弹身亡——开枪是一个孩子都会的事。他是被一只强壮的手臂给予了致命的一击。那么这个孩子在逃跑过程中一定有人陪同。逃跑的过程是相当快的，以至于一位善于骑车的人骑了五英里才追上他们。查看过惨案发生的现场，我们发现了什么呢？是牛羊蹄痕，除此之外一无所有。在现场周围我绕了一个很大的圈子，五十码之内没有小道。另一个骑车的人可能不会与这件谋杀案有什么关系，而且那里也没有人的足迹。”

“福尔摩斯，这是不可能的事。”我喊道。他说：“对极了！你的看法很正确。事情并非像我所叙述的那样，所以一定是某些地方我说得不准，你已经发现这一点了，但究竟是哪个地方错了呢？”

“他会不会由于摔倒而碰碎了颅骨？”

“在湿地上能有这种情况发生吗？”



“那我就不知道了。”

“不要这样说，比这件案子难得多的问题我们都解决过。至少我们掌握了许多情况，问题是我们要会利用它。既然已经充分利用了那辆装有帕默车胎的自行车所提供的材料，我们现在再来看看安装着邓禄普加厚车胎的自行车能够告诉我们什么东西。”

我们找到自行车的痕迹并且顺着它走了一段路，地势渐陡，斜坡上挤满了丛生的石南草，我们还过了一条水道。痕迹没有给我们提供更多的材料。在邓禄普车胎轨迹终止的地方，一条路指向霍尔得瑞斯府邸，府邸楼房的雄伟尖顶在我们左方几英里外耸立，另一头通到前方一座地势较低的影影绰绰的农村。这正是地图上标志着柴斯特菲尔德大路的地方。我们来到一家门面可憎又龌龊不堪的旅店，旅店门上挂着正在搏斗的一只公鸡的招牌。这时，福尔摩斯出人意料地呻吟一声，并且扶住我的肩头以免跌倒在地——这种毫无前兆的踝骨扭伤，以前他有过一次。他步履蹒跚地走到门前，那里蹲着一个人，年纪较大，皮肤黝黑，一个黑色的泥制烟斗叼在他的嘴里。

福尔摩斯说：“你好，卢宾·黑斯先生。”

这个乡下人抬起一双狡猾的眼睛，射出怀疑的目光，他问道：“你是谁，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你头上的招牌不是写着嘛，再说看出谁是一店之主也不难。我想你的马厩里大概没有马车之类的东西吧？”

“没有。”

“我的脚连地都不能落。”

“那就别落地。”

“可是我连路也不能走啊。”

“那么你就跳。”

卢宾·黑斯先生的态度绝非彬彬有礼，但是福尔摩斯却和他和颜悦色。他说：“朋友，你瞧，我的确陷入困境。只要能往前就行，



怎么走我都不在意。”

乖僻的店主说：“我也不在意。”

“我有十分重要的事，如果你能借给我一辆自行车，我愿意付给你一镑金币。”

店主人竖起了他的耳朵。

“你要上哪儿去？”

“到霍尔得瑞斯府。”店主人用讥讽的眼光看着我们沾满泥土的衣服说：“或许是公爵的人吧？”

福尔摩斯和蔼地笑着说：“无论如何他会十分高兴地见到我们的。”

“为什么？”

“因为我们将为他带去有关他失踪的儿子的消息。”

店主人吃了一惊。

“什么？你们知道他儿子的下落了？”

“有人说他在利物浦，警察每时每刻都可能找到他。”

店主人未理胡须的阴沉的面孔上神情再次迅速地变化着，他的态度突然温和了。

他说：“我不像别人那样祝福他是有原因的，我曾经当过他的马车夫的头儿，他对我非常不好，就是他连句像样的理由都没有就把我给解雇了。但当我听到将能在利物浦找到小公爵的时候，我还是由衷地感到高兴的，我可以帮助你们把消息送到公爵府。”

福尔摩斯说：“我们想先吃些饭，然后你把自行车拿来。”“我没有自行车。”福尔摩斯拿出一镑金币。“我告诉过你，我没有自行车。我可以给你们两匹马骑到公爵府。”

福尔摩斯说：“好，好，我们吃完东西再谈论这件事。”在石板构成的厨房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时，那曾经“扭伤”的踝骨痊愈的速度之快令我吃惊。夜色降临，然而我们自早晨以来滴米未进，所以吃饭花了我们一些时间。然后福尔摩斯陷入沉思之中。有时他



走到窗边，眼睛呆呆地凝视着外边。窗户对着一个肮脏的院子。在远处的角落有座铁匠炉，一个非常肮脏的孩子正在工作，马厩就在另外一边。有次福尔摩斯刚从窗户边走回来坐下，马上又从椅子上弹起来，一面大喊着："天啊，我相信我弄清楚了！是的，一定是这样的。华生，你记得今天看见过牛蹄的痕迹吗？"

"是的，有不少。"

"在哪儿？"

"喔，好多地方。湿地上，小道上，以及可怜的黑底格遇难的附近。"

"正是这样。那么，华生，在荒原上你看见了多少牛呢？"

"我好像没看见过牛。"

"真怪，华生，一路上我们看见许多牛蹄印，可是在整个荒原上却没有碰到一条牛，多么奇怪啊！"

"是的，是很怪。"

"华生，现在你好好想一下，你在小路上看过这些痕迹吗？"

"不错！看见了。"

"你能想起痕迹有时是这样的吗？"他把一些面包屑排列成不同形状的双行点阵图形，一边问："是这样吗？"

"不，我记不太清了。"

"但是我可以，我可以发誓是这样，有时间的时候，我们回去证实一下。我太轻率了，当时没有做出结论。"

"什么结论？""只能说那是一头既可走路又可飞驰的怪牛。华生，我敢说一个乡村客店老板的头脑想不出这样一个骗局。看来这个问题比较容易解决了，只是那个孩子还在铁匠炉那里。我们溜出去，看看能找到什么。"

在那个稍一用力就会倾倒的马棚里有两匹鬃毛蓬乱、未经梳理的马，福尔摩斯抬起其中一匹的前蹄看了看，爆发出一阵大笑。"马掌是旧的，却是新钉上去的，掌钉还是新的。这的确是个典型



案例。让我们到铁匠炉那儿去看看。”

我们走了过去，但那个男孩并不理睬我们，依旧在干活。我发现福尔摩斯的眼睛从右到左扫视着地上的一堆木块和烂铁，突然背后传来了脚步声，原来是店主人到了。

他喊道：“你们两个该死的侦探在这儿干什么?”他的浓眉紧锁，凶狠的目光似乎能将人钉死，黝黑的面孔由于气恼而发涨。他手里拿着一根包着铁头的棍子，气势汹汹地朝我们冲来，我下意识地去摸我口袋里的枪。福尔摩斯冷淡地说：“怎么，卢宾·黑斯先生，大概是怕我们发现什么吧。”店主人竭力控制住自己，狰狞的嘴角松弛下来，露出假笑。这比紧闭的时候还要吓人。他说：“在我的铁匠炉这儿你随便搜查，不过，先生，不经我的同意在这儿探头探脑可不行，所以我希望您最好快点付账，从我这儿离开，越早越好。”福尔摩斯说：“好吧，黑斯先生，我没有任何歹意，只不过想看一看您的马，我看我们还是走着去，好在路不太远。”

“到公爵府的大门不超过两英里。走左边那条路。”他用气愤的目光盯着我们，直到我们离开他的店。在路上我们没走多远，福尔摩斯就马上停下来，因为转过一个弯，店主人就看不到我们了。

他说：“正如人们常说的，住在旅店里才是温暖的。好像我每离开这个旅店一步都感觉更冷一点。不，我绝不能离开这个旅店。”

我说：“我确信这个卢宾·黑斯知道整个事件的真相，在我遇到过的恶棍里，他是最坏的。”“喔，他给你这样的印象吗？还有那些马，那个铁匠炉。是的，这个‘斗鸡’旅店是个有意思的地方。我们还是悄悄地再观察它一下吧。”

我们的背后是一个斜长的山坡，一大块一大块的石灰石散落在上面，我们离开大路往山上的方向走，无意中我向霍尔得瑞斯府方向瞄了一眼，恰巧发现一个骑车人飞驰而来。福尔摩斯一只手用力按下我的肩膀，一面说：“华生，蹲下。”还没来得及躲起来，这个人在大路上已经疾驰而过，透过扬起的灰尘，一瞬间我发现一张苍



白激动的面孔——每一条皱纹都写着恐惧，嘴张着，眼睛茫然地注视前方。这个人像是我们昨天晚上见到的衣冠楚楚的王尔德的一幅漫画肖像。福尔摩斯喊道："公爵的秘书！华生，我们看看他要干什么。"

我们连忙越过一块块石头，很快我们就找到一处可以清楚看见旅店前门的地方，王尔德的自行车正在门边的墙上靠着。没有人在旅店里走动，从窗户向里看也看不清任何面孔。太阳已落到公爵府的高高尖顶的后面了，时渐黄昏，朦胧中我们依稀看到，在旅店的马厩那儿挂起两盏连通的汽灯。过了一会儿听到马蹄"嗒嗒"的响声，声音转到大路上，随即迅猛地沿着柴斯特菲尔德大路奔驰而去。

福尔摩斯低声说："华生，你看见什么了?""我看见是一个人乘着单匹马车。肯定不是王尔德先生，他还在门那儿。"黑暗中突然出现一片红色灯光，灯光下闪出秘书的身影，他伸头伸脑地向黑暗中打量着，显而易见他在等待着什么人。不一会儿，路上响起了脚步声，借着灯光我们又看到两个身影一闪，门关上了，又是一片黑暗。五分钟以后，楼下的一个房间里，一盏灯点亮了。福尔摩斯说："'斗鸡'旅店的习惯真是很怪。"

"酒吧间设在另一面。""是的，这些人是人们说的私人住客。在这样的深夜，王尔德先生在那个黑窝里究竟干什么，和谁接头?华生，我们必须冒点险，尽力把这件事调查得更清楚些。"我们偷偷地下了山坡来到大路上，然后猫下腰来到旅店的门前，自行车仍然在墙上靠着。福尔摩斯点燃一根火柴照亮后轮，是加厚的邓禄普牌车胎，我听到他轻轻地嗤笑了一下。我们的头上就是闪着灯光的窗户。

"华生，我必须往里看看，要是你弯下腰并且扶着墙，我想我可以看到。"不一会儿他的两只脚已经蹬在我的肩膀上，但是他还没有站直又立即下来了。他说："华生，我们这一天所做的工作太



多了，我想我能够弄到的情况都弄到手了。到学校还要走很远，我们越快动身越好。”

当我们疲劳地穿过荒原时，他极少出声，但到了学校后他却没进去，而是向麦克尔顿车站走去，并在那儿发了几封电报。回到学校后，他又去安慰贺克斯塔布尔博士，后者正为德语教师的死亡而悲恸不已。最后他进到我屋里，一如早晨出发时那副精力充沛的样子。他说：“我的朋友，一切顺利，我保证明天晚上以前我们就可以解决这个神秘的案件。”第二天上午十一点钟，我的朋友和我出现在霍尔得瑞斯府闻名于世的紫杉的林阴道上。仆人引导我们经过伊丽莎白式的门厅，进入公爵的书房。我们见到彬彬有礼的王尔德先生，但是从他的诡秘的眼睛和颤动的面容中，我们仍能读到昨天夜里那种极度恐惧的痕迹。

“您是来拜访公爵的吧？非常抱歉，公爵一直身体不适，不幸的消息使他陷入痛苦之中。我们昨天下午收到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打来的电报，告诉了我们您发现的事情。”

“王尔德先生，我必须见公爵。”

“但是他在卧室。”

“我到卧室去见他。”福尔摩斯以不容拒绝的态度向这位秘书表明，劝阻对他来说是无效的。

“好吧，福尔摩斯先生，我去通告他。”大约一个小时后，这位伟大的人物才出现，他耸着双肩，面如死灰。我觉得他似乎比前天上午苍老了许多。他郑重地和我们寒暄后，就坐在桌旁，红色的胡子垂落在桌上。但是我朋友的眼睛却盯在秘书身上，他正站在公爵的椅子旁边。

“公爵，要是我们能和您单独谈谈，我可以较为随便一些。”秘书的脸色变得更苍白了，并且恶狠狠地看了福尔摩斯一眼。

“公爵您……”

“是的，是的，你最好走开。福尔摩斯先生，您有什么要说的



呢?”我的朋友等退出去的秘书把门完全关好后才说:“公爵,事情是这样的,我的朋友华生和我得到贺克斯塔布尔博士许诺:查明这个案件的真相是有偿的,我希望您能亲口证实这件事。”

“当然了,福尔摩斯先生。”

“如果他没说错的话,有谁得知您儿子的消息,将能得到五千镑。”

“对”

“如果讲出扣留您儿子的人的名字可再获得一千镑。”

“不错。”

“这一项不但包括带走您儿子的人的名字,同时也包括共谋扣留他的同伙的名字,是吗?”公爵不耐烦地说:“是的,是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要是你的侦查工作做好了,你便没有理由抱怨待遇低。”我的朋友搓着手显出一副贪婪的样子,这令我非常吃惊,因为我知道他一直索费很低。他说:“公爵,我想您的支票本就在桌子上吧,您给我开一张六千镑的支票,我会特别高兴。最好您再签一下字。我的代理银行是‘城乡银行牛津街支行’。”公爵严肃而又僵直地坐在椅子上,冷淡地看着我的朋友。

“福尔摩斯先生,你在说笑话吗?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公爵,一点也没有。我现在是十分认真的。”“那么,你的意思是什么呢?”“我的意思是我可以得到这笔报酬,我现在知道贵少爷在何处,至少已知几个拘留他的人的名字。”公爵的红胡须在苍白可怕的面孔的衬托下更为吓人。他气喘吁吁地问:“他在哪儿?”“他在,或者说昨天晚上在‘斗鸡’旅店,距离您的花园大门两英里。”公爵倚在了椅子上。“你要控告谁?”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回答令我大惊失色,他快步走上前去按着公爵的双肩。

他说:“我控告的就是您。公爵,现在麻烦你开支票吧!”

我永远不能忘记公爵当时的行为,他从椅子上弹起来,双手紧握,如一个掉进万丈深渊的人。然后他以贵族的极大自控能力使自



己坐了下来，把双手蒙在脸上，好几分钟一言不发。

他终于开口了，但是没有抬头："你都知道了吗?"

"昨天晚上我看见您和他们在一起。"

"除去你的朋友，还有别人知道吗?"

"没有。"公爵颤抖着拿起钢笔，并且打开了他的支票本。

"福尔摩斯先生，我说话算话，即使你提供的情况不利于我，我还是要为你开支票。当初规定赏金的时候，我没有想到事情会是这样的，福尔摩斯先生，你和你的朋友都是小心谨慎的人，对吧?"

"我很难理解公爵的意思。"

"福尔摩斯先生，坦白地讲，如果只是你们两人知道此事，那么没有理由将它传出去，我付给你们的总数应该是一万二千镑，对吗?"福尔摩斯微笑着摇摇头。

"公爵，恐怕事情并非那么简单。你要考虑到学校教师的死亡。"

"但詹姆士对此毫不知晓，你不能让他负这个责任，这是那雇佣的恶棍干的。他的不幸在于并不知晓此人的底细。"

"公爵，我是这样看的。当一个人犯下一桩罪行的时候，对于由此而引发的另一罪行，他也有道义上的责任。"

"福尔摩斯，从道义上讲，无疑你是正确的，但绝对不能从法律的角度议论此事。在一件谋杀案中，一个不在现场的人不该受到刑罚，更何况他极其憎恶害人。一听说此事，王尔德便完全对我坦白了，而且他是如此懊悔，不足一个小时，他就和杀人犯断绝了来往。喔，福尔摩斯先生，你一定要救救他，一定救救他！我跟你说，你一定救救他!"公爵再也压抑不住自己了，他面部痉挛起来，在屋里走来走去，而且两手握成拳在空中挥舞着。后来他好不容易才使自己安静下来，坐在书桌旁，他说："我感谢你没有将此事告诉别人，而是先来到我这儿，至少我们可以商量一下，如何在最低范围内制止流言的传播。"福尔摩斯说："是的，公爵，我们之间只



有坦诚才可能互相帮助。我希望尽我所能来帮助您，但是首先我必须仔细地了解事情的情况。我明白您说的是王尔德先生，并且知道他不是杀人犯。”

“杀人犯已经逃跑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拘谨地微笑了一下，说：“公爵，您可能不知道我享有的名声是不太小的，否则您不会认为可以轻易地瞒住我。据我所知，昨天晚上卢宾·黑斯已经落网。今早我离校之前，收到了当地警长的电报。”公爵仰身靠在椅背上，并且惊异地看着我的朋友。

他说：“你似乎有不凡的能力。卢宾·黑斯已经抓到了？知道这件事我很高兴，但愿不会影响詹姆士的命运。”

“您的秘书？”

“不，先生，我的儿子。”现在是福尔摩斯露出吃惊的样子了。

“坦率地讲，对这件事我不是完全知晓，请公爵说得更明白一些。”

“我对您毫不隐瞒，我同意您的说法，在这样的困境中，无论我多么痛苦，只有坦诚才是最好的方法。是詹姆士的愚蠢和妒忌把我引到这样的绝境中。福尔摩斯先生，当我还年轻的时候，我以一生只有一次的热恋爱着一位女士，我向她求婚，遭到拒绝，原因是我们之间的结合会妨碍我的前途。假如她还活着的话，我肯定不会和任何人结婚的。但是，她死了并且留下了这个孩子，为了她，我抚育和培养这个孩子。但我不能让人知道我们是父子关系，于是我让他受到最好的教育，并且在他成人以后，把他留在身边。没想到，他在无意中了解到真相，从此以后便为所欲为并滥用我给他的权利，我极其厌恶他无休止地制造流言蜚语。我的婚姻的不幸和他留在府里有些关系，尤其是他一直憎恨我的年幼的合法继承人。您一定会问为什么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仍然收留他，因为我无法忘却他的母亲，从他酷似他母亲的面庞中我得到了一些安慰，同时也承受着痛苦。詹姆士使我联想和回忆起了她所有的可爱之处。我不能让



他走。我非常担心他会伤害阿瑟，就是萨尔特尔勋爵，为了安全，我把他送到贺克斯塔布尔博士的学校。

“詹姆士和黑斯这家伙有来往，因为黑斯是我的佃户，詹姆士是收租人。黑斯是个恶棍，说来也奇怪，詹姆士居然和他臭味相投。詹姆士决定劫持萨尔特尔勋爵的时候找到黑斯。你记得在肇事的前一天我给阿瑟写过信。詹姆士打开了这封信，并且塞进一张便条，要阿瑟在学校附近的小林子‘萧岗’见他。他以公爵夫人的名义把那孩子引来，那晚詹姆士是骑自行车去的，在小林子中等着阿瑟，这些情况都是他亲口向我供认的。他对阿瑟说，他母亲很想念并渴望见他，并且正在荒原上等候他，只要他半夜再到小林子去，便有一个人骑着马把他带到他母亲那儿。可怜的阿瑟落入了圈套。阿瑟如约前往，看见黑斯这家伙，还牵着一匹小马。阿瑟上马后同他们一齐出发了。事实上，没想到有人追赶他们，这些是詹姆士昨天才听说的，黑斯用他的棍子狠打了追赶的人，使他因伤重而死去。黑斯把阿瑟带到他的旅店，关在楼上的一间屋中，由他太太照料。虽然她是个善良的女人，但完全服从于她凶残的丈夫。

“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两天前首次见到你时的情况，当时我知道的也并不比你多。你会问詹姆士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我只能说，詹姆士心中有一种无法解释和难以想像的对我合法继承人的憎恨。他恨自己不能得到我的全部财产，恨那不能助他一臂之力的法律。他希望我能不顾法律的约束，在遗嘱上写明把财产留给他。他想方设法不使阿瑟成为继承人。他清楚地知道，我绝不会把他出卖给警察。我肯定他准会那样要挟我，但事实上不是那样，因为事情发展之快也是他始料不及的。

“你发现了黑底格的尸体，这使他大为惊恐，也打破了他的邪恶计划。当听到这一消息时，我们二人正坐在书房里。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拍来一封电报，詹姆士忐忑不安，所以我由怀疑马上变为肯定。他彻底地承认了一切，然后他哀求我把这个秘密再保持三天，



以便给他罪恶的同谋保住性命的机会。对他的哀求我让步了，我对他总是妥协的，他马上赶到旅店警告黑斯，并且资助他逃跑。我白天去那儿一定会引起议论的，所以夜晚一到，我便匆忙地去看我亲爱的阿瑟。好在他安然无恙，但显然暴力事件使他受惊了。为了遵守我的诺言：我答应把孩子再留在那儿三天，由黑斯太太照顾。显而易见，向警察报告孩子在那而不说出谁是元凶是不大可能的，而且相当清楚的是，元凶受到惩罚不会不牵扯到我可怜的詹姆士。福尔摩斯先生，你希望我坦诚相告，我相信你的话，所以我毫无保留地告诉了你一切。你是不是也会像我一样坦率呢？”

福尔摩斯说：“会的，公爵，我首先告知您，在法律上您处于一种极其不利的地位，您宽恕了罪犯，并且协助杀人犯逃脱——因为我不能不怀疑，王尔德给他同伙用于逃跑的钱是从您那儿得到的。”公爵点头表示承认。

“这件事的确很严重，尤其令人不安的是，您居然同意把您的儿子继续留在虎穴里，而且是长达三天的时间。”

“他们严肃地做了保证……”

“你居然相信他们那种人的诺言和保证！您能保证他不会再被拐走？为了给长子隐瞒犯罪事实而使您无辜的幼子处于危险之中，这是不公平的。”傲慢的霍尔得瑞斯根本不习惯在自己的家里受到如此批评，他的脸从前额红到下巴，可是理亏使他沉默。

“我会帮助您的，可是要有一个条件。这就是您把您的佣人叫来，我要按照我的意愿发出命令。”公爵一言不发，按了一下电铃。一个仆人进来了。

福尔摩斯说：“你一定很高兴你的小主人找到了。公爵希望你立刻驾驶马车到‘斗鸡’旅店把萨尔特尔勋爵接回家来。”

仆人高兴地走出去后，福尔摩斯说：“既然我们已经掌握了主动权，对于过去的事可以不深究。我处在私人地位，只希望正义得到伸张，没理由把所知道的事情泄露出去。谈到黑斯，等着他的只



有绞刑架，我不愿拯救他。我不知道他会说什么，但是毫无疑问，公爵您可以使他明白，沉默对他是有好处的。从警方的观点看，他劫持这个孩子是为了得到您的赎金，要是警察他们找不到更多的问题，我没有理由将此事复杂化。然而我警告您，公爵，詹姆士·王尔德先生继续留在您的家中只会招致不幸。”

“福尔摩斯先生，我非常明白这一点儿。已经说好，他将永远离开我，去澳大利亚自己谋生。”

“公爵，事情果真如此的话，我建议您和公爵夫人冰释前嫌，恢复你们之间的关系。您自己也曾说过，您婚后的不幸是由詹姆士直接造成的。”

“福尔摩斯先生，这件事我也安排了，今天上午我给公爵夫人写了信。”

福尔摩斯先生站起身来说：“这样的话，我想我的朋友和我可以庆幸，我们在这里短短的停留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我希望弄明白的还有一件小事。黑斯这家伙给马钉上了铁掌冒充牛的蹄迹，是不是从王尔德那里学来的这样不寻常的一招？”

公爵站在那里想了一会，露出一种十分吃惊的神情，然后打开一个屋门，把我们引进一间装饰得如博物馆一样的屋子里。他带我们走到一个角落里，那儿有个玻璃柜，并且指给我们看上面的铭文：

此铁掌从霍尔得瑞斯府邸的护城壕中挖出。供马使用，但打成连趾形状使追赶者不能辨别方向，大概是中世纪霍尔得瑞斯经常出征的男爵的。

福尔摩斯打开了柜子盖，抚摸了一下铁掌，他的手指立刻潮湿了，皮肤上留下一层薄薄的新泥土。他关上玻璃柜说：“谢谢您，这是我在英格兰北部看到的第二件最有意义的东西。”“那么第一件



呢?”福尔摩斯折起他的支票，小心翼翼地放进笔记本。他珍惜地轻拍一下笔记本，接着说，“我是一个穷人。”然后把笔记本放进他内衣口袋里。

黑　彼　得

一八九五年是我的朋友福尔摩斯精神振奋、身体健壮的一年。他与日俱增的声望使他有无数的案件要办理，到我们贝克街来访的有不少著名人物。哪怕只是暗示一下他们中的一两个人是谁，我也会受到责备，被人认为不够慎重。正如所有伟大的艺术家为艺术而生存一样，福尔摩斯一直不因劳苦功高的成绩而索取优厚的报酬，只有霍尔得瑞斯公爵的案件除外。他是那样清高，也可以说是那样任性，如果当事人不值得他同情，那么，无论他怎样有钱有势，福尔摩斯也会断然拒绝他的。可是有时为了一个普普通通的当事人，他却可以一连用上几个星期的时间，专心致志地研究案情，但前提是案件离奇曲折，能够充分发挥他的想像力和智谋。

这一年，我朋友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了一系列怪诞奇异的案件当中。其中包括依照神圣教皇的特别指示对红衣主教托斯卡意外身亡案件的调查和臭名昭著的养金丝雀的威尔逊的捕获。紧随其后有乌德曼李庄园的惨案，这是有关彼得·加里船长之死的离奇故事。如果不记述一下这件离奇的案子，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破案记录就不够完善。七月的第一个星期，我的朋友常常外出，而且时间较长，我知道他在办理一桩案件。在此期间有几个粗俗的人来访，并且询问巴斯尔上尉，这使我了解到我的朋友正用假名在某处工作。他有很多假名，以便隐瞒他的使人生畏的身份。他在伦敦各处至少有五个临时住所，在每个住所各使用不同的姓名和职业。可他



在调查什么事情，却没有和我说，我对此也像平时一样不追问。可是看上去，他这回调查的案子是极其特殊的。早饭前他就出去了，当我坐下来吃饭时，他大步流星地回到屋内，戴着帽子，腋下夹着一根倒刺的伞状短矛。

我喊道："天啊！福尔摩斯，难道你带着这个东西在伦敦四处走吗?"

"我去了一家肉店。"

"肉店?"

"现在我胃口好极了。亲爱的华生，早饭前锻炼身体是很有意义的。但你一定猜不出我做了什么工作，我敢打赌你猜不出来。"

"我并不想猜。"他一面为自己倒咖啡一面微笑着说："如果你刚才到阿拉尔代斯肉店的后面，你会看到在天花板下挂着一头死猪晃来晃去，还有一位绅士穿着衬衣用这件武器奋力地戳它。这个很有力气的绅士就是我，我十分高兴没花多大力气就一下子把猪刺穿了，或许你也想试试?"

"绝对不想。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因为这跟乌德曼李的离奇案件大概有点关系。啊，霍普金，我昨天晚上收到你的电报，一直盼望见到你。请一起吃早饭吧。"

我们这位刚进来的客人看上去十分机智，大概三十岁，素雅的花呢衣服掩饰不住常穿官方制服笔挺的派头。我马上认出他就是年轻的警长斯坦莱·霍普金。他与福尔摩斯惺惺相惜，前者因后者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侦破而对其怀着学生般的仰慕和尊重，而福尔摩斯则认为他是个大有前途的青年。霍普金面露愁容，带着十分沮丧的样子坐下来。"谢谢您，先生。来您这儿之前我已吃过早饭，我在市里过的夜。我昨天来汇报。"

"你汇报什么呢?"

"失败，先生，彻底的失败。"

"一点进展也没有吗?"



“没有。”

“哎呀，我很想来侦查一下这个案件。”

“福尔摩斯先生，我真愿意您那样做，这是我所遇到的第一个重大案件，可我却束手无策，看在上帝的份儿上，请您帮一下吧。”

“好的，我仔细读过了目前所有的材料，包括那份侦查报告。顺便问一下，你怎样看那个在犯罪现场发现的烟丝袋，那上面有线索吗?”霍普金好像吃了一惊。

“那是他自己的烟丝袋，袋子里面有他姓名的第一个字母作为标志，海豹皮的，因为他本人是一个猎海豹的老手。”

“可是他没有烟斗吧?”

“没有，先生，我们没有找到烟斗。他的确很少抽烟，也许那烟是他为朋友准备的。”

“或许有这种可能。我之所以提到烟丝袋，是因为我将接手这桩案子，我觉得最好将这个袋子作为调查的开始。我的朋友华生对此案毫无所知，至于我，再听一次事件的经过并无妨碍，所以请你给我们简短地叙述一下主要情况。”斯坦莱·霍普金从口袋中拿出一张纸条。“这是彼得·加里船长的一生简历。他生于一八四五年，现年五十岁。他善于捕海豹和鲸鱼。一八八三年他成为丹迪港的捕海豹船‘海上独角兽’号的船长。他连续出航了数次，卓有成效。第二年，也就是一八八四年，他退休了。他旅行了几年，后在苏塞克斯郡靠近弗里斯特住宅区买下一小块地方，叫乌德曼李。他在这里住了六年，直到上周被害死。

“这个人有一些特别的地方。日常生活中，他过的生活是严格的清教徒式，他个性沉默、抑郁，家里有妻子、一个二十多岁的女儿和两个女佣人。因为环境使人感到不愉快，甚至不能忍受，所以佣人常常更换。这个人经常喝醉，一喝醉就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恶魔。人们都知道他有时半夜把妻子和女儿赶出屋门，打得她们满园子跑，直到全村的人被尖叫声惊醒。



“有一次，教区的牧师去他家里指责他行为不端，被他大骂，因而他被传讯。总之，福尔摩斯先生，要找到一个比他更蛮横无礼的人可不太容易。海员们都叫他黑彼得，给他起这个名字，不仅因为他的面孔以及大胡子是黑色的，而且因为他周围的人都怕他的坏脾气。不用说，每个邻居都厌烦他且避而远之，他惨死后没有一个人说一句表示惋惜的话。

“福尔摩斯先生，您一定在那份调查报告中读到过，这个人有一间小木屋，也许您的这位朋友还没有听说过这点。他在他家的外面造了一间木头小屋，他叫它‘小船舱’，离他家几百码，他每天晚上在那儿睡觉。这是一个长十六英尺宽十英尺的小单间，他自己收拾被褥自己洗，自己把钥匙放在口袋里，任何人都不准踏进他的门槛一步。屋子每面都有小窗户，上面挂着窗帘，窗户一向紧闭。有一个窗户对着大路，每当夜幕降临，屋内灯亮起时，人们都好奇地望着这间木屋，并且猜想他在做什么。福尔摩斯先生，调查所能得到的，不过是这间木屋的窗户所提供的几点情况。

“您是否记得，在出事前两天，清晨一点钟的时候，有个叫斯雷特的石匠，从弗里斯特住宅区走过。当路过这个房子时，他停下脚步望了一眼窗户内散发出的光照在外面的几棵树上。石匠发誓说：‘从窗帘上清楚地看见一个人的头左右摆动，并且这个影子一定不是彼得·加里的，因为他很熟悉彼得。这是一个满脸胡须的人的头像，但同那位船长的胡子不同的是，这个人胡须短而翘。’石匠是这样说的，他在小酒店呆了两个小时，酒店设在大路上，离木屋的窗户有一段距离。这是星期一的事，谋杀则是在星期三发生的。

“星期二彼得喝得酩酊大醉后又闹了起来，暴躁得像一头吃人的猛兽。他在家附近逡巡，他的妻子和女儿听见他的动静便匆忙跑开了。晚上很晚，他才回到他的木屋。第二天清晨约在两点钟的时候，他的女儿听到木屋的方向传来吓人的惨叫，因为他女儿总是开着窗户睡觉。他醉的时候时常大叫大吵，因此没有人留意他。一个



女佣人在七点起来的时候，看到木屋的门开着，但是黑彼得过于让人害怕了，所以直到中午才有人敢去看，看到底出了什么事。门是开着的，看见屋里景象的人吓得面色全无，急忙往村里跑。很快我就赶到了现场。

“福尔摩斯先生，您知道我的意志是十分坚强的，但是我跟您说，当我把头探进这个木屋的时候，我也吓了一跳。成群的苍蝇、绿豆蝇嗡嗡叫个不停，地上和墙上看上去简直就像个屠宰场。他把自己的木屋叫小船舱，的确，那像一间小船舱，呆在房间里如置身于船上。屋子的一头儿有一个床铺，一个贮物箱，地图和图表，一张‘海上独角兽’号的油画，在一个架子上还有一排航海日志，完全像是我们在船长的舱中所看到的那样。他本人就躺在木屋里墙的正中间，面孔因死时极为痛苦而痉挛着，他的胡子也痛苦地向上翘着。一支捕鱼钢叉直透他宽阔的胸膛，又深插进后面木墙上，他像是一只被钉在硬纸盒上的甲虫，显而易见在发出那声痛苦的最后嚎叫后，他便死去了。

“先生，我知道您在这时会怎么办，我也这样做了。我仔细地检查过屋外的地面以及屋内的地板以后，才允许移动东西，但没有发现足迹。”

“你的意思是没有看见足迹？”“先生，肯定没有足迹。”“我亲爱的霍普金，我侦破过无数案件，从来没有一件是飞行动物作案，只要罪犯有腿，就一定会有痕迹——蹭过的痕迹以及不明显的移动痕迹，如果运用科学方法完全可以看得出来。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一个血迹斑斑的现场竟没有发现痕迹，从你的描述中我可以看出，你并未仔细检查过。”

听完我朋友讽刺的话，我们这位年轻的警长有些发窘。“福尔摩斯先生，我当时没来请您去是太傻了，可是这无法挽回了。屋子里值得关注的还有一些物品。一件是那把谋杀用的鱼叉，当时凶手是从墙上的工具架上抓到的；还有两把仍然在那儿，有一个位置是



空的。这把鱼叉的木柄上刻着‘SS，海上独角兽号，丹迪’。可以肯定鱼叉是凶手在盛怒之下随手抛出的，杀人犯是顺手抓到了这个武器。凶杀是在早晨两点钟发生的，并且彼得·加里是穿好衣服的，这说明他和杀人犯有约会，桌子上那瓶罗姆酒和两个用过的杯子也可以证明这一点。”福尔摩斯说：“我想这两个推论都是合情合理的，屋子里除去罗姆酒外还有别的酒吗?”

“有的，在贮物箱上有个小酒柜，摆着白兰地和威士忌。可是这对于我们来说并不重要，因为细颈瓶中盛满了酒，柜子中的酒纹丝未动。”福尔摩斯说：“尽管如此，柜子中的酒一定有奥妙，不过，请你先谈谈和本案有关的其他物品。”

“桌子上有那个烟丝袋。”

“在桌子边上吗?”

“在桌子的正中。烟丝袋是用未经过加工的带毛的海豹皮做的，有个皮绳捆着。烟丝袋盖儿的里边有‘P.C.’字样。袋里有半盎斯海员用的烈性烟丝。”“很好！还有什么吗?”斯坦莱·霍普金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一本外表粗旧、边缘有点脏的黄褐色外皮的笔记本。第一页写有字首“J.H.N.”及日期“一八八三”。福尔摩斯把笔记本放在桌上，进行仔细检查，霍普金和我站在他身后从两边看着。在第二页上有印刷体字母“C.P.R.”，以后的几页全是数字。接着有“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圣保罗”等标题，每项之后均附有几页符号和数字。福尔摩斯问道：“这些说明什么问题呢?”

“这些像是交易所证券的表报。我想‘J.H.N.’是经纪人的名字的字首，‘C.P.R.’也许是他的顾客。”

福尔摩斯说：“你看‘C.P.R.’是不是加拿大太平洋铁路?”

斯坦莱·霍普金一面用拳头敲着大腿，一面低声责骂自己。

霍普金接着喊道：“我太笨了！毫无疑问你是对的。那么我们要解决的只有‘J.H.N.’这几个字首了。我检查过这些证券交易所的旧表报，我没找到在一八八三年任何经纪人的名字的开头字母



和它一样，但我觉得它是全部线索中的关键所在。福尔摩斯先生，你或许认同这种可能性，这几个字首是现场的第二个人名字的缩写，换句话说就是凶手的。我还认为，这本记载有大笔值钱证券的笔记本，告诉了我们谋杀的动机。”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面部表情说明案件的这一发展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他说：“你的观点我完全赞同。我承认这本在最初调查中没有提到的笔记改变了我原来的看法。在我起初对于这一案件的推论中没有考虑到这本笔记的内容。你有没有去查明笔记中提到的证券？”

“已在交易所调查，但是我认为南美康采恩的股份持有者名单多数在南美，所以几星期后我们才能得到准确信息。”福尔摩斯用放大镜检查笔记本的外皮。

他说：“这儿有些弄脏了。”

“是的，先生，那是血迹。我告诉过您我是从地上捡起来的。”

“血点是在本子的上面呢？还是下面？”

“是在贴着地板的那一面。”

“这说明笔记本是在谋杀以后掉的。”

“福尔摩斯先生，正是如此，我明白这一点。我猜想是杀人犯在匆忙逃跑时掉的，就掉在门的旁边。”

“我想这些证券里没有一份是死者的财产，对吗？”

“没有，先生。”

“死者的东西有没有遭到抢劫呢？”

“没有，先生。好像别的东西没被动过。”

“啊，这是件很值得探索的案子，那儿有一把刀，是吗？”

“有一把带鞘的刀，刀还在刀鞘里，掉在死者的脚旁。加里太太证明那是她丈夫的东西。”

福尔摩斯冥思了一会儿。他终于开口说：“我想我必须去看看。”



斯坦莱·霍普金高兴地喊出声来："谢谢您，先生。这会使我松口气。"福尔摩斯对着这位警长摆摆手。

他说："一周以前这本来是件极其简单的工作。现在去，可能还会有所帮助。华生，如果你有时间，我很高兴你同我一起去。霍普金，请你叫一辆四轮马车，过一刻钟后我们出发到弗里斯特住宅区。"我们在路旁的一个小驿站下了马车，匆匆穿过一片广阔森林的遗址。这片森林有几英里长，是防御了萨克逊侵略者有六十年之久的大森林——号称不可入侵的"森林地带"，英国的堡垒——的一部分。森林的大部分已经被砍伐，因为这里是英国第一个钢铁厂的厂址，树被伐去炼铁。如今钢厂已经迁往北部矿产丰富的地区，惟有荒凉的小树林和坑洼不平的地面还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钢铁厂曾在这里。在一座小山绿色斜坡上的空旷处，有一所长而低的石头房屋，从那里延伸出一条小道曲折地穿过田野。靠近大路的那间木屋就是谋杀现场。它三面被矮树丛围着，屋门和一扇窗户对着我们。斯坦莱·霍普金领着我们走进这所房子，把我们介绍给一位面容憔悴、灰色头发的妇女——被害人的遗孀。她瘦削的面孔，深深的皱纹，红红的眼圈，眼睛深处仍含有恐惧——一种长年经受苦难和虐待而形成的恐惧。陪同她的是她的女儿，一个苍白面孔、金色头发的姑娘，对父亲的死她很高兴，当她声称要祝福凶手时，一种反抗的光芒从她的眼中兴奋地射出。我们走出他家来到日光下时，有重新获释的感觉。然后我们沿着一条穿过田野的小路向前走，这条小路是死者用脚踩出来的。这木屋是间极其简单的住房，所有的材料都是木材，两个窗户一个靠门，一个在尽头。从口袋里拿出钥匙，霍普金俯身对准锁孔，忽然他停下来，脸上露出惊奇神情。他说："有人撬过锁。"

这个事实是毋庸置疑的。木框部分有刀痕，上面的油漆被刮得发白了，似乎刚刚撬过门。福尔摩斯一直在检查窗户。

"有人还企图从窗子进去。无论他是谁，反正他失败了，没有



得逞。这个强盗看来很笨。”警长说：“这是件极不寻常的事情。我可以发誓，昨天晚上这里没有这些痕迹。”我提醒说：“也许村子里有些好事的人来过。”

“不太可能，他们没有几个人敢来这儿，更不用说闯进屋去。福尔摩斯先生，您怎样看这件事？”

“我认为我们很幸运。”

“您的意思是说这个人不会就此歇手？”

“很有可能。他这次来的时候没有想到门关着，所以，他要用小折刀弄开门进去。他没能进到屋里，他会怎么办呢？”

“再来时带着更合手的工具。”

“我也这样认为，我们要是不在这儿等着他，那就是我们的错误。让我看看木屋里面的情形。”

谋杀痕迹被巧妙地处理掉了，室内一切家具如旧。福尔摩斯全神贯注地检查了两个小时，脸上现出一无所获的样子，但他仍耐心检查着。一次他停了一小会儿。“霍普金，你从这个架子上拿走了什么东西没有？”

“我什么也没动。”

“一定有什么东西被拿走了，瞧，架子的这个角落的灰尘比别处少，可能是一本书平放着，或者是一个小箱子之类的，好，没有什么需要做的了。华生，我们在美丽的小树林里走走吧，享受一下鸟语花香。霍普金，我们今天晚上在这儿见面，看看是否能和这位昨夜来过的绅士见上面。”我们布置好小小的埋伏的时候，已经过了十一点。霍普金主张打开木屋的门，福尔摩斯认为这会引起这位陌生来访者的怀疑。锁是较简单的，只要一张结实的小铁片就可弄开锁。福尔摩斯还建议，我们不能在屋内而应在屋外等候，在屋角附近的短树丛里。如果这个人点灯，我们就能看见他，看看他到底要干些什么。

守候的时间漫长而乏味，但是给人一种历险的刺激感觉，好似

猎人在水池旁伺机捕获前来饮水的动物一样。在黑暗中偷偷摸摸地来到我们这儿的是什么样的野兽呢？是一只凶残的猛虎，只有奋力与之搏斗才能捕获的呢，还是一只畏缩不前、对于真正的勇者来说没什么可怕的狼呢？我们潜伏在矮树丛中，静静地等候着一切。最初有回村很晚的人的脚步声和村中传来的人声，引起我们的警惕，但这些无关的声音慢慢地消失了。我们的四周一片寂静，只是偶尔传来远方教堂的钟声告诉我们是什么时辰，还有细雨落在我们头顶树叶上的簌簌声。时钟已经敲过了两点半，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到来了，忽然一声低沉而尖锐的滴答声从大门那里传来了，我们都大吃一惊。有人进来走在小道上。然后又有较长时间的寂静，我正猜想那个声音也许是场虚惊，这时从木屋的另一边传来慢慢的脚步声，过一会儿有了金属制品的摩擦声和碰撞声。这个人正用尽心机开木屋的锁。这次他的技术好些或是工具好些，因为忽然听到"啪嗒"一声和门枢的嘎吱声。然后一根火柴被划亮了，紧接着蜡烛的稳定灯光照亮木屋的内部。透过薄纱窗帘，我们的眼睛看到了屋内的情景。

这位不速之客是个瘦弱的年轻人，下巴上的黑胡须衬得他的脸像死人一样苍白。他仿佛刚过二十岁的模样。我从未见过这样又惊又怕的人，他的牙齿显而易见地在打着冷战，四肢颤抖不已。他的衣着像个绅士，穿着诺福克式的上衣和灯笼裤，头戴便帽。我们看他惊恐地环顾着四周，然后他把蜡烛头放在桌子上，走到一个角落里就见不到他了。他拿着一个大本子——这是架子上排列的航海日志中的一本——又回到桌旁，逐页地快速查阅，直到翻出他要找的项目。他紧握着拳做了一个愤怒的手势，然后合上本子，仍放到原处，并且吹灭了蜡烛。他还没来得及走出这个屋子，霍普金的手已经揪住了他的衣领。当他明白是怎么一回事时，我听到他长叹一声。蜡烛又点上了，在侦探的监视下他浑身颤抖着蜷缩起来。他坐在贮物箱上，不知所措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人。斯坦莱·霍普金



说："告诉我，你是谁？来这儿干什么？"这个人提了一下神，用尽力量保持着冷静，然后看着我们。他说："我想你们是侦探吧？不要以为我和加里船长的死有关。我向你们保证，我是无辜的。"

霍普金说："我们会弄清楚的，先说说你的名字。""约翰·霍普莱·耐尔根。"我看见福尔摩斯和霍普金迅速交换了一下眼色。"我有极其秘密的事情，能够托付给你们吗？""不，不用。""那么我为什么要告诉你们呢？""如果你不回答，在审问你的时候可能对你不利。"这个年轻人有些窘迫不安。他说："好吧，我告诉你们。没有瞒着的必要了，但是我不愿意听到流言蜚语重新流传。你们听说过道生和耐尔根公司吗？"霍普金脸上现出闻所未闻的神情，但是福尔摩斯却显得很感兴趣。他说："你是说西部银行家们吗？他们亏损了一百万镑，康沃尔郡一半的家庭全破了产，耐尔根也失了踪。"

"是的，耐尔根是家父。"我们终于获得一点肯定的答案，可是一个避债潜逃的银行家与一个被自己的鱼叉钉在墙上的彼得·加里船长之间有极大的差距，我们都全神贯注地听这个年轻人讲着。

"事情主要牵扯到我父亲。道生已经退休了。那时我刚刚十岁，但那时我深切地感受到了此事所带来的耻辱和恐惧。外面传言我父亲卷了全部证券逃跑了，这不是真的。我父亲确信如果给他一些时间把证券转为现款，一切都会好起来，并可以偿清全部债务。在传票刚发出要逮捕我父亲之前，他乘他的小游艇动身去了挪威。他在临走前的晚上向我母亲告别的情景我至今记忆犹新。他给我们留下一张他带走的证券的清单，并且发誓说他会回来澄清他的名声，信任他的人是不会受累的。可是从那以后他和他的游艇音信全无。我母亲和我认为他和游艇以及他所带的全部证券都沉到了海底。我们有一位可靠的朋友，他也是一个商人。他不久以前发现伦敦市场上出现了我父亲带走的证券。我们当时惊讶的程度你们可以想像出来。我花费了几个月时间去查询那些证券的来源，历经重重困难，我查到最早卖出证券的是这间木屋的主人——彼得·加里船长。



“于是我着手对他进行了调查。我发现他曾掌管过一艘捕鲸船，而且返航的时候正是我父亲渡海去挪威的时候。看来很有可能在那多风的季节，我父亲的船被吹得偏了航向，碰上了加里船长的船。如果事情属实的话，我父亲后来如何了？不管怎样，如果我可以从彼得·加里的谈话中弄清证券是怎样出现在市场上的，这便会证明我父亲没有出售这些证券，他拿走这些证券时，也不是为了自己要发财。

“我来苏塞克斯预备见这位船长，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这件谋杀案。我从验尸报告中得知这间木屋的情况。报告说这只船的航海日志仍然保存在木屋里。我突然想到，如果我能看到一八八三年八月在“海上独角兽”号上所发生的事，便可以解开我父亲的失踪之谜。我昨天晚上想要弄到这些航海日志，但是没能打开门。今晚又来打开门，找到了航海日志，但却失望地发现八月份那些页都被撕掉了。就在这时我被你们抓住了。”

霍普金问：“你说的可都是实话？”

“是的，这都是事实。”他说的时候，眼光躲在了别处。

“你没有别的事情要补充吗？”

他迟疑了一下。

“没有。”

“昨天晚上以前，你没有来过吗？”

“没有。”

霍普金举着那本作为物证的笔记本，本子的外皮有血迹，第一页有这个人名字的字首。他喊道：“那么，对于这个你如何解释呢？”

这位可怜的人沮丧到了极点，他全身颤抖，双手遮着脸。他痛苦地道：“你是从哪儿弄到这本子的？我不知道。我以为我是在旅馆里丢掉的。”霍普金严厉地说：“够了。看来你得到法庭上去解释了。你现在和我一同去警察局。福尔摩斯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和你



的朋友到这儿来帮助我。事实说明，即使你不来，此案在我的办理下也会得到圆满解决。尽管如此，我仍十分感谢。在勃兰布莱特旅店给你们订下了房间，现在我们可以一起到村子里去了。"

第二天早晨我们乘马车回伦敦的时候，福尔摩斯问："华生，你怎么看这件事？"

"我看你不大满意。"

"不，亲爱的华生，我是很满意的。可是斯坦莱·霍普金的方法我不能苟同。我对霍普金感到失望。我原来以为他会处理得好一些。侦查的首要原则是：一个侦探一定要发掘第二种可能性的存在，并且为这种可能性出现做准备。"

"那么什么是此案的第二种可能性呢？"

"就是我自己一直在调查的线索，可能它也未必能得到结果。我很难说。可是至少我一定把它完成。"在贝克街有几封信正等待着福尔摩斯。他抓起一封信就拆开了，立刻发出一阵轻轻的胜利笑声。

"华生，好极了！另一种可能性有了进展。你有电报纸吗？请替我写两封：'瑞特克利夫大街，海运公司，色姆那。派三个人来，明早十点到。——巴斯尔。'这是我另一个名字。另外一封是：'布芮斯顿区，洛得街46号，警长斯坦莱·霍普金。明日九点半来吃早饭。紧要。如不能来，回电。——歇洛克·福尔摩斯。'华生，这件令人厌烦的案子十天来让我一直不安。从此以后我要它完全从心中除掉，相信明天我们将会得到最后的结果。"那位警长如约前来，我们一起坐下吃哈德森太太准备的丰盛早餐。这位年轻人因为办案成功而喜形于色。福尔摩斯问："你果真觉得你的做法是正确的吗？"

"我想不会有更完满的解决办法了。"

"在我看来，案子没有得到最后的解决。"

"福尔摩斯先生，您的意见很令我吃惊。还有什么可以进一步



查询的呢?”

“你的解释能够说清事情的所有方面吗?”

“毫无疑问。我查清这个耐尔根就在出事的那一天装做来玩高尔夫球到了勃兰布莱特旅店。他的房间在一楼,因此出入极为方便。那天晚上他去乌德曼李和彼得·加里在木屋中见面,他们争吵起来,他就用鱼叉戳死了他。他十分害怕自己的所作所为,所以逃跑时丢失了笔记本,他本来是想用笔记本来追询船长有关各种证券的疑问。您也许发现了其中一些证券是做了记号的,而大部分则没能,标出来的恰恰是在伦敦市场发现的。其他的可能还在加里手中。按照本人的推理,年轻的耐尔根急着要使这些证券仍归他父亲所有,以归还债主。他跑掉以后,一段时期内根本不敢走进木屋。但为了得到他所需要的情况,最后他不得不再一次来到木屋,事情难道不是非常明显吗?”福尔摩斯笑着摇摇头。

“我只肯定一点,就是他根本不可能去害人。你用鱼叉叉过动物的身体吗?没有?亲爱的先生,你要对这些细小的事特别注意。我的朋友华生可以告诉你,我用了整整一早上做这个练习。那不是一件简单的事,需要有力的手臂,很准的投掷,才能做到钢叉掷出去时非常凶猛,以致钢叉头插进了墙壁。你想这个瘦弱的青年可能做到这样凶猛的一击吗?你认为是他和黑彼得半夜共饮吗?你能肯定在窗帘上看到的侧影是他的吗?不,不,霍普金,一定是一个强壮有力的人,我们必须找到这个人。”

在福尔摩斯讲话的时候,这位警长的面孔拉得愈来愈长。他的希望和雄心全粉碎了,但是他不会轻易放弃他的阵地。

“福尔摩斯先生,您不能否认那天晚上耐尔根在场。笔记本就是证据。即使您挑出了毛病,我的证明仍然能令陪审团满意。此外您的那位可怕的罪犯在哪儿呢?”福尔摩斯安详地说:“我估计他就在楼梯那边呢。华生,你最好将枪放在容易拿起的地方。”他站起来把一张有字的纸放到一张靠墙的桌子上。他说:“我们准备好



了。”我们刚一听到外面有粗野的谈话声，哈德森太太便开了门，说是有三个人要见巴斯尔船长。福尔摩斯说：“让他们一个一个地进来。”第一个进来的人，个子矮小，样子滑稽可笑，面颊红润，长着斑白蓬松的络腮胡子。福尔摩斯从口袋中拿出一封信，问：“什么名字？”

“詹姆士·兰开斯特。”

“对不起，兰开斯特，铺位已经满了。给你半个金镑，麻烦你了。到那间屋子去等一会儿。”

第二个人细长干瘦，平直的头发，两颊凹陷，他叫休·帕廷斯。他也没有被雇用，同样获得半个金镑，并且让他等着。

第三个申请人的外貌同样令人惊讶，一副哈叭狗似的面孔，蓬乱的头发和胡须，浓重的、成簇的眉毛下垂着，两只蛮横的黑眼睛镶在下面。他敬了个礼后，似水手一样地站在一旁，两手不停地转动他的帽子。

福尔摩斯说：“你的名字？”

“帕特里克·凯恩兹。”

“叉鱼手？”

“是的，先生。出过二十六次海。”

“我猜是在丹迪港？”

“是的，先生。”

“工资是多少？”

“每月八镑。”

“你能立刻同探险队出海吗？”

“只要我准备好我的东西。”

“你有证明吗？”

“有，先生。”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卷单子，那单子已被揉搓过且带着油渍。福尔摩斯看了看就还给了他。

他说：“你正是我要找的人，合同在靠墙的桌子上。你签个字，



事情就行了。”

福尔摩斯边说边靠住他的肩膀，并把两只手伸过他的脖子。

他说：“这就行了。”

一声金属撞击和吼叫传入我的耳中，那吼叫让人想起被激怒的公牛。紧接着这个海员和福尔摩斯在地上滚打起来。虽然福尔摩斯已迅速地给他戴上了手铐，但他力气太大了，如果不是霍普金和我赶紧帮忙，福尔摩斯会很快被这个海员制伏。当我把冰冷的手枪对准他的太阳穴的时候，他才明白再厮打也是徒劳的，我们将他的踝骨绑住，然后气喘吁吁地站起身来。

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霍普金，我很抱歉，炒鸡蛋怕是已经凉了。不过当你想到案子已经胜利地结束了的时候，你的早餐吃起来会更香。”斯坦莱·霍普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他红着脸，还未想好就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似乎从一开头我就使自己迷糊了，现在我明白了：老师就是老师。虽然我刚才亲眼看见了你所做的一切，可是我还是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好！吃一堑长一智。这次给你的教训是破案不能死守一种方法。你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年轻的耐尔根身上，一点儿也没给帕特里克·凯恩兹这个真正谋杀彼得·加里的人。”

这个海员沙哑的声音打断了我们的话。

他说：“先生，你这样待我，我没有埋怨的话，但是我希望你们说话要确切。你们说我谋杀了彼得·加里，我说我杀了彼得·加里，这里差距很大，或许你们不相信我说的话，或许你们认为我在给你们编造故事。”

福尔摩斯说：“不是这样的。我们还是听听你说些什么吧。”

“马上就能说完，并且每句话都是真的，我敢对上帝发誓。我极其了解黑彼得，当他拔出刀子的时候，我知道不是鱼死就是网破，所以我抄起鱼叉对准他掷去，他就死了。你们说是谋杀，我却



不这么认为，反正黑彼得的刀插在我的心脏上和绞绳套在我脖子上的结果是一样的。”福尔摩斯问：“你怎么到这儿来的?”“听我从头说起。让我坐坐，这样讲话方便些。事情发生在一八八三年的八月。彼得·加里是‘海上独角兽’号的船长，我是后备叉鱼手。我们正躲避北冰洋的大块碎冰往回行驶，是顶风航行。从海上我们救起一只小船，因为一星期的猛烈南风把它吹到北方，船上只有一个新水手。我们船上的水手们以为大船已经沉没在海底，这个人乘这只小船去挪威海岸。我猜其他船员都死于海难。总之我们把这个人搭救在我们的船上，在舱里他和船长谈了很长时间。随着这个人打捞上来的行李只有一只铁箱子。从来没有人提到过这个人的名字，至少我是不知道，而且第二天夜晚他就不见了，好像他没来过船上一样。后来有人说，这个人不是自己跳海便是当时的坏天气把他卷到海里去了。只有一个人知道事情真相，那就是我。因为在深夜第二班时，我亲眼看见船长将他的两只脚捆上，扔到船栏外，两天后，我们就看见瑟特兰灯塔了。

“这件事我对谁也没说，等着看会有什么结果。我们到了苏格兰的时候，没人再提起这件事。一个生人出了事故死了，谁都没有必要去问。后来加里不再出海，好几年以后我才知道他去了哪儿。我猜到他害那人是为了铁箱子里的东西。我想如果我告诉他我知道事情的真相，他会给我一大笔钱。

“在伦敦有一个水手遇见过他，通过他我知道黑彼得住在哪儿，我立刻找他要钱。第一个晚上他很通情达理，说要送给我一笔钱，让我今后不再出海。我们说好，过两个晚上就把事情办完。我再去的时候，见他已半醉，并且脾气很坏。我们坐在桌旁喝酒，还聊起往事。他喝得越多，我越觉得他的脸色不对。我后来看见了挂在墙上的鱼叉，我想也许在危难中会用得着它，后来他发起怒来，对我又唾又骂，露出凶光，手里拿着一把大折刀。在他没来得及把大折刀从鞘里拔出来时，我的鱼叉已经穿透了他。天啊！他那一声尖



叫！他的面孔在我眼前模糊起来，我站在那儿，浑身溅满了他的血。等了一会儿，四周仍静悄悄的，没有任何动静。于是我又有了勇气，打量四周，发现那个铁箱子就放在架子上。可以说我和彼得·加里都有权要这只箱子，于是我拿着它离开了屋子。我真傻，把我的烟丝袋忘在桌子上了。

“现在我向你讲一件怪事。我刚出屋时，听见有动静，我马上躲到树丛里，看见一个人鬼鬼祟祟走来，进了屋里，尖叫一声立刻像见鬼了一样撒腿就跑。他是谁，要干什么，我没法说。我呢，步行了十英里，在顿布芝威尔兹上了火车，到了伦敦。

“我一检查这只箱子，发现里面并没有钱，只有一些证券，可是我不敢卖。我没能驾驭黑彼得，现在被困在伦敦，一文不名，除了有点手艺。我看到雇叉鱼人的广告，给钱很多，所以我去了海运公司，他们把我派到这儿来。这是全部事实。我再说一遍，我杀了黑彼得，法律应当感谢我，因为我给他们省了一条麻绳。”福尔摩斯站起身来点上烟斗说：“说得很清楚。霍普金，我看您应该尽快将犯人送到可靠的地方，他身材如此魁梧，在屋里占的空间太大了，这房间显然不适合做监牢。”霍普金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不知道怎样感谢您才好。甚至到现在我也不明白您是怎样使犯人自投罗网的。”

“只不过起初我就幸运地抓住了要点，如果我早知道那本笔记本，我的思路可能就会走了岔路，如同你原来的看法一样。可是种种迹象集于一点：惊人的力气、使用鱼叉的技巧、罗姆酒、装着粗制烟丝的海豹皮烟丝袋，这些全使人想到有一个海员，而且是个捕过鲸鱼的人。我肯定烟丝袋上的字首‘P.C.’不过是巧合而已，而不是彼得·加里，因为他极少吸烟，并且在屋里也未发现烟斗。你记得我曾问过，屋内是不是有威士忌和白兰地，你说有。有多少不出海的人在能弄到这些酒的时候，却要喝罗姆酒呢？所以我肯定杀人者是一个海员。”



"您怎么找到他的呢?""亲爱的华生，这个问题就简单了。要是个海员，一定是'海上独角兽'号上的海员。据我所知，彼得·加里没有登过别的船。我往丹迪打了电报，三天后我就掌握了一八八三年'海上独角兽'号全部水手的名字。我看到叉鱼手中有帕特里克·凯恩兹的名字的时候，我的侦查便即将完成，我推想他可能在伦敦，并且想要离开英国一个时期。所以我到伦敦东区住了几天，设置了一个北冰洋探险队，提出丰厚的条件聘用叉鱼手，在船长巴斯尔手下工作，你看，他就来了!"霍普金喊道："妙极了！妙极了!"

福尔摩斯说："你得尽快地释放耐尔根，而且我认为你应该向他道歉。铁箱子一定还给他，当然彼得·加里卖掉的证券我们是无能为力了。霍普金，外面有出租马车，你把这个人带走。要是你要我参加审判，我们的地址在挪威的某个地方，以后我再把详细地址写信告诉你。"

米尔沃顿

故事发生在多年以前，尽管如此，我现在回忆起来仍然是心有余悸。因为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即使是最谨慎小心、最低限度地把事实说出来，都是不可能的。现在因为主要参与者已不会再受到人间法律的约束，所以才可在有保留的情况下进行讲述，而不至于损害任何人的任何声誉。这件事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和我平生所经历的最为奇特的案件。如果我略去了日期或其他，能够使人追溯到事情真相的情节，敬请读者原谅。

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的晚上，我们两个出去散步，大约六点钟时回来了。福尔摩斯打开了灯，在灯光下我们看到桌子上有一张名



片。他扫了名片一眼，不禁哼了一声，随手把名片扔在地板上。我捡起来读道：

查尔斯·奥格斯特斯·米尔沃顿

阿倍尔多塔

韩姆斯德区

代理人

我问："他是谁?""伦敦最臭名昭著的人。"福尔摩斯答道，然后坐下来把腿伸到壁炉前，"名片后面没写什么字吗?"我翻过名片念道："六点半来访——C.A.M."

"哼，他就要来了。华生，当你在动物园里看到蛇时，看着这种蜿蜒爬行的带毒动物，看着它吓人的眼睛和邪恶的扁脸，你一定会产生一种厌烦的感觉并且想要避开吧？这就是米尔沃顿给我的感觉。我和不少于五十个杀人犯接触过，即使其中最坏的也没有像他那样令我如此厌烦，可是，我又不得不和他在事务上交往，是我约他到这儿来的。"

"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华生，别急，听我告诉你。他在诈骗犯的圈子里可是颇有名气的。上帝帮他的忙，使他总能掌握许多女人的把柄和秘密，从而去对她们敲诈和勒索。虽然他有一颗铁石般的心肠，但他干起事来，却带着魔鬼般的笑容。不把她们的血吸干他是不会罢休的。这个家伙有特殊的本领，本来是可以在更体面的行业中发迹的。他的方法是：不惜血本收买有权有势而又富有的人的信件。他有时从他们不忠诚的男女佣人手中弄到这些东西，有时又借助于经常流连于上流社会的流氓之手——这些流氓可是非常容易骗得一些单纯女人的芳心和信任的。他做交易非常大方，有一次我听说他用七百镑向一个仆人买了一张只有两行字的便条，结果毁灭了一个贵族家庭。市面上的多样事情全会传到米尔沃



顿那里，有成百上千的人一听到他的名字便吓得脸色发白。谁也无法预料哪一天他会找他们的茬儿，因为他既有钱又有心机，胡作非为。他还能把一张牌留下好几年，等到可以赢得最大的赌注的时候才打出去。我说过，他是伦敦最坏的人。你想，一个发脾气时打老婆的暴徒怎么能和他相提并论呢？为了满足自己对金钱的追求，他能够有步骤地、残忍地折磨别人。”

我极少听到我朋友如此感情强烈的议论。我说：“那么这个人应该受到法律制裁。”

“从法律角度是应该的，但事实上根本不可能。例如，控告他让他坐几个月牢，可是随之自己也将身败名裂，这对于一个女人有什么好处呢？所以，受害者不敢回击。如果他敲诈一个无辜的人，我们一定要抓住他，但是他狡猾得像魔鬼一样。不，我们一定要找出别的方法刺激他。”

“他干嘛要到我们这儿来呢？”

“因为一位当事人把她的不幸遭遇委托给了我。这个人很有名气，她就是贵族小姐依娃·布莱克维尔，初登社交界的最美丽的女士。两周后她将和德温考伯爵结婚。但这个恶魔弄到了几封她写的轻率的信——轻率的，华生，没有更坏的事——信是写给一个穷年轻乡绅的。但是，这些信足以毁掉这个婚姻。要是不给他一大笔钱，米尔沃顿就会把信送给伯爵。我受委托见他，尽量把价压低。”

马蹄声和车轮声从街上传来，我向窗外望去，只见楼前停着一辆富丽堂皇的双驾马车，车上明亮的灯光照着一对栗色骏马的光润腰腿。仆人打开门，一个矮小而强壮、身着粗糙的黑色卷毛羊皮大衣的人下了车，一分钟后他来到屋子里。

查尔斯·奥格斯特斯·米尔沃顿年纪约在五十岁左右，脑袋挺大，露出聪明的样子，脸又圆又胖，皮肤光滑，两只灰眼睛灵活地在金边大眼镜后闪闪发光，脸上带点仁慈，堆着假笑，眼神锐利而且一副不耐烦的样子。他的声音也像他的表情那样，既温和又稳



重。他一面向前走着，一面伸出又小又胖的手，嘴里低声说他第一次来没有见到我们很遗憾。福尔摩斯不理会那只伸出的手，只是冷冰冰地看他。米尔沃顿的嘴微笑着咧开一些，耸耸后肩，脱下他的大衣，精心叠好放在一个椅背上，然后坐下来。

他用手向我坐的方向一指，说道："这位先生贵姓？这样讲话慎重吗？行吗？""华生大夫是我的朋友和同事。""很好，福尔摩斯先生。我这样问，是为了您的当事人好。事情是很细微的——"

"华生大夫已经听说过了。""那么，我们就谈交易。您说您是依娃女士的代理，是不是她已经同意接受我的条件了？"

"你的条件是什么？"

"七千镑。"

"不能改变吗？"

"亲爱的先生，我很不高兴您和我讨价还价。总之，要是在十四号之前不交款，十八号的婚礼便一定没人看到。"他挤出令人难以忍受的微笑，脸上是一副洋洋得意的神情。

福尔摩斯想了一会儿，说道："你似乎把事情看成定局了，我当然知道这些信的内容。我的当事人也许会考虑我的建议。我要劝她把全部事情告诉她未来的丈夫，相信他的胸怀宽广。"

米尔沃顿格格地笑了。他说："显然，你不了解这位伯爵。"

从福尔摩斯疑问的面容上，我明白地看出福尔摩斯是不了解的。

他问："这些信有什么害处吗？"米尔沃顿回答："害处极其大，因为这位女士写的信很有情调。但是我可以向你保证，德温考伯爵是不会喜欢这些信的。道不同，不相为谋。如果你认为这些信到伯爵手中对你当事人的利益没有多大损坏，那么只有傻瓜才会出这样一个大价钱买它。"他站起来去拿他的黑色卷毛羊皮大衣。福尔摩斯气得脸色发灰。他说："等一下，不必这么着急。在这样一个微妙的问题上，我们当然应该尽力避免流言蜚语。"

米尔沃顿又坐到座位上。



他嘟哝着说：“这个问题你别无选择，这是在我意料之中的。”

福尔摩斯继续说：“可是依娃女士并不富有。我发誓，她的财产不超过两千镑，你要的数目是她无能为力的。所以，我代理她请求你降低数目，按照我定的数目交钱退信，我保证你不可能弄到更多的钱了。”米尔沃顿似笑非笑，嘴角咧开了一些，并且狡黠地眨着眼睛。

他说：“我知道，你所说的这位女士的财产情况是属实的。可是你要知道，她的朋友和亲属会非常愿意在她结婚时为她解囊的。要买一件贵重的结婚礼品，他们也许犹豫不决。可是买这些信，我向他们保证，这一沓信带给他们的快乐，要比伦敦的全部宴会所给的还要多。”福尔摩斯说：“那是不可能的。”米尔沃顿拿出厚厚一本东西，喊道：“唉呀呀，太不幸了！请看这个！如果这些女士们不做些努力，我只能认为她们太不明智了。”他举着一封便笺，信封上印着家徽。“这在明天早晨以前是不该说出名字的。可是如果她不愿将钻石换成纸币，拿出一些钱来，那么这封信将会落到这位女士的丈夫手中。这真是太可惜了！你记得贵族麦尔兹女士和中尉多尔金的订婚趣闻吗？在婚礼举行的前两天，《晨报》报道婚礼取消。为什么？说起来使人难以相信，只要拿出一千二百镑这样小小的一笔钱，问题就可以圆满解决的。难道这不令人痛惜吗？我没料到你是个不通情达理的人，竟然置当事人的前途和荣誉于不顾，在这儿讨价还价。福尔摩斯先生，你实在让我感到意外。”

福尔摩斯回答：“我所言不虚，她实在没办法弄到这笔钱。毁坏这位妇女的一生对你没有什么好处，况且我开的价也不低，对你难道没有好处吗？”“你错了，福尔摩斯先生，消息传出去对我将会间接地有很大好处。我手下有八九件事已到办理的时候了。如果在这些人中传开依娃因为不愿付钱而失去了一位好丈夫，我想她们会更聪明一些。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福尔摩斯突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华生，到他后面去，不要让



他出去！先生，现在让我们看看你本子里有什么？”米尔沃顿像老鼠一样一下子溜到屋子旁边，背靠墙站着。

随后他掀开上衣的前襟，一支手枪柄露了出来，然后说：“福尔摩斯先生，福尔摩斯先生，我早已料到你会做出些不寻常的事来。这种威胁我不是没碰到过，可谁也没从我这儿得到好处。老实告诉你吧，我可是全副武装，别忘了，法律是允许自卫的。除此之外，如果你以为我会把全部信件随身携带，那就大错特错了，我从来不做那种事的。先生们，我今天晚上还要见一两个人，何况回韩姆斯德区又很远。”他走近前来，拿起他的大衣，手放在枪上，转身走向门口。我抄起一把椅子，福尔摩斯摇了摇头，我又放下了。米尔沃顿鞠了一个躬，眨眨眼，微笑一下，然后走出屋去。不一会儿我们听到砰的关门声和嘎拉嘎拉的车轮声，马车走远了。

福尔摩斯坐在火旁一动不动，他的手深深地插在裤子口袋里，下巴垂到胸前，眼睛盯着发光的余烬。足足有半小时他默然不动并且一言不发，然后他似乎打定了什么主意，走进他的卧室。过了一会儿，走出来的却是一个俏皮的青年工人，长着山羊胡须，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他在灯旁点燃泥制烟斗，对我说：“华生，我过些时候回来。”接着他就消失在夜色中。我知道他已经准备同查尔斯·奥格斯特斯·米尔沃顿一决雌雄。但做梦我也没有猜到这场战斗会以那样一种特殊的形式进行。那些日子里福尔摩斯整天穿着这身衣服出出进进，不用说，他这些天一直呆在韩姆斯德区，而且卓有成绩。至于他所做的具体的事情，我却毫无所知。终于，在一个狂风暴雨的夜晚，他出征归来了。他除掉了化装，坐在火前，并且以他特有的方式得意地笑了起来。

“华生，你不会觉得我是要结婚了吧？”

“不，的确不。”

“告诉你一件高兴事，我已经订婚了。”

“亲爱的朋友，你……”



“和米尔沃顿的女仆。”

“唉呀，福尔摩斯！”

“华生，我需要情况。”

“你做得过分了吧？”

“这是关键的一步。我装扮成一个生意兴隆的管子工，名字是埃斯柯特。每天晚上我们都约会，谈个不停，天啊，都谈什么了？但我搞到了我所要的情况。我对米尔沃顿了若指掌。”

“福尔摩斯，可是这个女孩子呢？”他耸耸肩：“亲爱的华生，没有别的办法。在赌注已定的情况下，只有尽力出对牌。我庆幸的是有个情敌，我一疏忽他就立刻会把我挤掉。今晚的天气多好！”

“你喜欢这种天气？”“它和我的计划相关。华生，我的意思是今天晚上会闯入米尔沃顿的家。”听到这句语气十分坚决的话，我不由得浑身打战，简直窒息了。如同夜间天空中一瞬而过的闪电，照亮野外的每个角落，我一下子就明白这个行动将会出现的后果——被擒、被捕、受尊重的事业以不可挽回的失败与屈辱告终，我的朋友将会受到可恶的米尔沃顿的摆布。我大声说：“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思考一下你所做的事的后果吧！”

“我亲爱的朋友，我已经仔细地考虑过了。我从来不贸然行事，要是有别的办法可想，我是不会采用这样无退路的行动的。我们仔细地想一下，我想你会同意这样做在道义上是无可厚非的，虽然从法律上说是犯罪的。我闯进他的家不过是强行拿走他的本子——拿本子的事你会赞同的。”我心里暗自衡量着。我说：“不错，我们这样做在道义上是正当的，因为我们不过是去拿那些用于非法目的的物品。”

“既然在道义上是正当的，那么我要考虑的只有个人风险的问题。要是一个女士迫切需要帮助，作为一个绅士不应过多考虑个人安危。”“你将被误解。”

“是的，这是一种冒险。可是除去拿回这些信以外没有其他办



法可行。这位不幸的女人一无钱二无可信的亲人，明天是最后限期，今天晚上如果我得不到那些信，等待这位女士的将会是身败名裂。所以，我不想让我的委托人听天由命，便打出这最后一张牌。华生，告诉你，这是我和米尔沃顿间的最后决斗，你知道他已经在首次回合中赢了，为了我的自尊和荣誉我一定要战斗到最后一刻。”

我说：“虽然我不太赞成去冒险，但我们没有其他的办法。我们何时出发?”

“你不必去。”我说：“除非你也不去，我决不改口。如果你不让我和你一同去冒这个险，我就要到警察局去告你。”“你无能为力。”

“你怎么知道?将来发生的事谁也无法预料。无论如何，我的主意已定。除你以外，别人也有自尊和荣誉的。”福尔摩斯露出一丝不耐烦，但是终于舒展开了眉头，他拍了拍我的肩膀。

“好吧，好吧，我亲爱的朋友，就这样做。我们几年来生死与共，如果有幸死于同一粒子弹，将会很有意思。华生，我坦率地对你说吧，我一向有个念头，就是要犯一次收效很高的罪。从这点来说，这真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你看!”他从一个抽屉里拿出一个整洁的皮套子，套子里有一些发亮的工具。“这是上等的、最好的盗窃工具，镀镍的撬棒，镶着金刚石的玻璃刀，万能钥匙等等，还有在黑暗中用的灯，完全能够对付各种情况。所有的东西都齐备了。你有走路不出声的鞋吗?”

“我有橡胶底的网球鞋。”

“好极了！有面罩吗?”

“我有黑绸子，可以做两个。”

“我相信你有做这种事的天赋，很好，你做假面具。走前我们吃点现成的东西。现在是九点半。十一点我们会赶到车尔赤住宅区，然后再到阿陪尔多塔，要走一刻钟。半夜以前我们要开始正式行动，无论如何，在两点以前我们口袋里一定要装着依娃女士的信



回来。”福尔摩斯和我穿上夜礼服，装做两个喜欢看戏的人正往家走。在牛津街我们叫了一辆两轮马车去韩姆斯德区的一个地方。到了地方付了车钱后，我们扣紧外衣，沿着荒地的边缘走着，天很冷，风好像刀子一样割脸。

福尔摩斯说：“这件事需要十分谨慎。那些信件锁在这个家伙书房的保险柜里，他的书房就是他卧室的前厅。不过，正如所有会自我照料的人一样，他睡觉很实。据我的未婚妻阿格萨说，在仆人的房间里，主人睡觉叫不醒的事一直被当做笑话。他有一个忠心耿耿的秘书，白天从不离开书房，这正是我们在夜间行动的原因。他还有一条凶猛的狗，总在花园里走来走去。最近两个晚上我和阿格萨约会很晚，她把狗锁住了，好让我从容地走掉。我们到了，看见院子里的那栋大房子了吗？进大门——向右穿过月桂树。我们在这儿戴上面具吧！你看，没有一丝光亮，一切都很顺利。”蒙上黑色面具，我们仿佛成了伦敦城里那些最争强好斗的人中的一员了。我们慢慢地走近这所寂静而又阴暗的房子。房子的一边有一个带瓦顶的阳台，并且有两扇门和几个窗户。

福尔摩斯低低地说：“那是他的卧室，这扇门正对着书房。这儿对我们最合适，可是门有闩有锁，要想不弄出动静来可不容易。到这边来。这儿有间花房，门对着客厅。”

花房上着锁，福尔摩斯划掉一圈玻璃，从里面把锁打开。我们进去，他随手关上门。从法律角度来看，我们无疑成了犯罪者。花房里温暖的空气和异国花草浓郁的芳香迎面袭来，简直使我们窒息。黑暗中他抓住我的手，领着我沿着一些灌木迅速走过，灌木不时擦拂着我们的脸。福尔摩斯有黑夜辨物的能力，这是苦练下培养出来的。他拉着我打开了一扇门。我隐约地感觉到我们进入了一个大房间，并且刚才在这个房间里有人吸过雪茄烟。在家具中他摸索前进，又开了一扇门，我们走过去随后又关上。我伸出手，摸到几件上衣挂在墙上，我知道我是在过道里。我们穿过这间过道以后，



福尔摩斯又轻轻地开了右手边的一扇门。

正在这个时候，什么东西向我们冲过来，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可是，当我发现那不过是一只猫时，差点笑了出来。这间房里，也充满浓浓的烟草味，炉火正在燃烧着。福尔摩斯踮着脚尖走进去，等我进去以后，他轻轻地关上门。我们此时已经进入了米尔沃顿的书房，那么和他的卧室只隔一个门帘。火烧得很旺，以至照亮了全屋。我看见靠近门有个电灯开关，可是没有必要开灯。有个门在壁炉的另一旁通向阳台。屋子中间摆着一张书桌，后面有把用红色皮革包的转椅。雅典娜的半身大理石像放在对面的书柜上。在书柜和墙中间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高高的绿色保险柜，柜门上的光亮铜把映着壁炉的火光。福尔摩斯悄悄地走过去，看了看保险柜。然后他又溜到卧室的门前，歪着头站在那儿屏息地听了一会儿，听不到里面有什么声音。这时，我突然想到通往外边的门很适合做退身之路，所以我检查了这扇门，高兴地发现门既未上闩也未上锁。我碰了一下福尔摩斯的手臂示意，他转过带着面具的脸向门的方向看。我看出，他被我吓了一下，对我的行为感到意外，而他的反应也使我感到意外。

他把嘴放在我的耳边说："不要这样，不过我还没有完全搞明你的意思。无论如何，我们要抓紧时间。""我做什么？"

"站在门旁。如果听见声响，从里面上上门闩，我们可以从原路退出。如果他们从那条道儿来，我们的事办完可以从这个门走，如果没有办完我们可以藏在凸窗的窗帘后面，你明白吗？"

我点了点头，站在门旁。刚才的恐惧感消失了，一种强烈的感觉在我心中摇荡，这在我们以前捍卫法律时是没有过的，可是今晚我们却是在践踏法律。我们的使命具有一种崇高的骑士精神，毫无自私可言，因为我们的敌人具有丑恶的本性。这些令我们这次冒险更为有趣，使我一丝犯罪感都没有，反而对于我们的险境感到高兴和振奋。我羡慕地看着福尔摩斯打开他的工具袋，如一个外科医生



正在进行复杂手术一样，冷静地、科学地、准确地选择他的工具。我了解面前的这个绿色怪物带给他的兴奋，正是它糟踏了许多漂亮女士的名声，这更激发了福尔摩斯打开保险柜的那种特别嗜好。他把大衣放在一把椅子上，卷上夜礼服的袖口，拿出两把手钻，一根撬棒和几把万能钥匙。我站在中间的一个门旁，两眼不住地盯着其他两个门，以防不测。尽管如此，遇到阻挠时应该做些什么，我并不清楚。福尔摩斯全神贯注地干了半小时左右，像个熟练的机械师一样放下一件工具，又拿起另一件。终于听到嗒的一声，保险柜的绿门被他打开了，我看见里面有许多纸包分别捆着，用火漆封着，上面还写着字。福尔摩斯挑出一包，但是在闪烁的火光下看不清字迹，他拿出他在黑暗中使用的小灯，因为米尔沃顿就在旁边的屋内，开电灯太危险了。突然他停下来，全神贯注地听了听，然后马上关上保险柜的门，拿起大衣，把工具塞进口袋中，示意我同他隐藏到凸窗的窗帘后面。

我躲进去后才知道他刚才那些举动的原因，远处传来关门和越来越近的脚步声，这声音当中还依稀有低低的模糊的沙沙声。脚步声在门前停了下来。然后门开了，电灯也啪的一声亮了。门又关上了，一股强烈的雪茄烟味弥漫开来。然后在几码远处传来走动的脚步声，显然有人在踱步。最后脚步声停下来，可是又听到“嘎吱”的椅子声，然后又听到钥匙在锁中窸窸窣窣的声音，还有沙沙的纸张声。刚才我一直不敢看，但是现在我轻轻地分开我前面的窗帘往里窥视。我感觉福尔摩斯的肩压着我的肩，所以我知道他也在看。米尔沃顿又宽又圆的后背正对着我们，几乎伸手就能够着。显然，他今天的行为反常，并未一直呆在卧室里，而是坐在房子另一侧吸烟室或台球室里吸烟，那儿的窗户我们刚才没有看见。他的头又圆又大，头发已经灰白，头上还有一块因秃了而发亮，这些都在我们视线的正前方。他穿着一件紫色军服式的吸烟装，领子是黑绒的，仰靠在椅子里，两腿伸出，嘴上斜叼着一支雪茄。他手里拿着一沓



很厚的法律文件，懒散地读着，嘴里吐着烟圈儿。看不出他会很快改变他的平静和舒适的姿势。

我觉得我的朋友抓住我的手，用力握一下表示信心，像是告诉我他很稳定，这种情况他有把握处理。从我这儿能看见，我不知道他是否也看到了：保险柜的门没有完全关好，米尔沃顿随时能发现这点。我心中拿定主意，要是米尔沃顿有所警觉，我就立刻冲出去，用大衣蒙住他的头，把他制伏，剩下的事就交给福尔摩斯去办。但是米尔沃顿没有抬头看。他懒散地拿着文件，逐页地翻阅一份律师的申辩词。后来我想他看完文件抽完烟，会到卧室去，但是还没到这个时候，情况就有了意外的发展，这把我们的思路引到另一面。我发现米尔沃顿极其不耐烦地站起来又坐下，还看了好几次表。要不是我听到外面阳台上传来微弱的声音，我真想不到在这样的时间里他还有约会。米尔沃顿放下了文件坐等着。不一会儿，传来轻轻的敲门声，米尔沃顿起身去开了门。他不客气地说：“嗯，你迟到了差不多半小时。”

这就是没有锁门和米尔沃顿深夜不寐的原因，我耳旁传来妇女衣服的沙沙声。刚才当米尔沃顿的脸转向我们这边的时候，我已经把窗帘中间的缝合上了，但是这时我又小心翼翼地再次打开。现在他又坐在椅子上，嘴角上仍然叼着雪茄烟。他对面站着一位妇女，在明亮的灯光下，她的身材显得又高又瘦，微黑色的皮肤，蒙着黑色面纱，下巴的地方系着斗篷。她的呼吸急促，柔软身躯的每个部位都因感情激荡而颤动。

米尔沃顿说：“亲爱的，你让我一夜没有好好休息。我希望你不会辜负这一夜。你在别的时候来不行吗？”

这个妇女摇了摇头。“好吧，你不能来就不能来吧。如果伯爵夫人是个难应付的角色，你现在有机会和她一争高下了。祝福你，你为什么要战栗？振作起来，我们现在谈买卖吧。”他从书桌的抽屉里取出一个笔记本。“你说你有五封信要卖，其中包括伯爵夫人



达尔伯的，我要买。只要是好货——啊，是你?”

这位妇女一言不发地揭开面纱，解开斗篷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副清秀美丽、黑黝黝的面孔，弯曲的鼻梁，又黑又硬的眉毛下是一双坚定的闪闪发光的眼睛，薄薄的嘴唇带着某种危险的微笑。

她说：“是我，正是你毁了我的一生。”米尔沃顿笑了，但是恐惧使他的声音发抖。他说：“你太顽固了。是你逼我那样做的。我不会因为我自己而伤害一只苍蝇，但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困难，我又能怎么做呢？我出的价完全是你力所能及的，可是你却不肯。”

“所以你把信送给了我的丈夫，他是世界上最高尚的人，我连给他系鞋带都不配。那些信使他那颗正直的心伤透了，他憔悴而死。你记得那天晚上，我从那个门进来，恳请和哀求你怜悯我。你讥笑我，现在你仍然想讥笑我，不过你有一颗懦夫的心，因为你的嘴唇在发抖。是的，我们在这儿又见面了，但正是那个夜晚告诉了我应当如何单独地与你相见。查尔斯·米尔沃顿，你还有什么要说?”

他一面站起来一面说：“不要以为你可以威胁我。我只要喊一声，我的仆人就会跑来，马上把你抓起来。但我大人大量，你怎么来的就马上怎么走吧，我不再说什么了。”这位妇女手叉在胸前站在那儿，她的薄薄的嘴唇上仍然带着令人颤抖的微笑。

“你再也没机会像毁坏我的一生一样再去毁坏更多人的生活了。你再也不会像绞杀我的心一样再去绞杀更多人的心了。我要你这个毒兽从世界上消失，你这条恶狗，吃我一枪，一枪，一枪，一枪，再一枪!”她掏出一支发亮的小手枪，子弹一颗一颗地射进米尔沃顿的胸膛，他的前胸离枪口不到两英尺。他痉挛了一下向前倒在书桌上，发出一阵猛烈的咳嗽并且双手在文件中抓挠着。最后他摇晃地站起来，又中了一枪，他跌倒在地板上。他大声说：“你打死我了!”然后就没有声息了。这位妇女目不转睛地看了看他，然后又抬脚跟朝他的脸上踢了一下。她又看了他一眼，仍然不见他有动



静。一阵沙沙的衣服摩擦声音响起，接着夜晚的冷空气吹进这间出事的屋子，复仇者已经离开了。要是我们出面干涉，这位复仇者不一定会达到目的。这位妇女一枪又一枪地打在米尔沃顿的蜷缩的身体上的时候，我刚要跳出来，福尔摩斯冰冷的手用力地抓住了我的手腕。

我明白了福尔摩斯的意思：这和我们的事无关，是正义在惩罚邪恶，而且不该忘了我们有自己的目的和所担负的责任。这位妇女刚一走出屋去，福尔摩斯便敏捷地轻轻地迈了几步，出现在另一扇门旁。当他转动了一下门锁的钥匙时，我们听到房内有说话的声音和急促的脚步声，显然枪声惊动了这栋房内所有的人。福尔摩斯沉着果断地走到保险柜旁，双手抱起一捆捆的信件投进壁炉里。他反复这样做着，直到保险柜空了才停止。这时有人在转动门把手并且急切地敲门。福尔摩斯迅速地回头向四周望了一下。桌子上放着那封对米尔沃顿来说是死神请帖的信，它溅了他的血迹，福尔摩斯将它投入熊熊炉火之中。他拔出通到外面的一扇门上的钥匙，我们一前一后出了门，又从外面把门锁上。

他说："华生，跟我从这边走。我们可以越过花园的墙出去。"警报传得极快，这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我回头一看，这栋大房子的灯全亮了。前门开着，一个一个的人影往小道上跑去，整个花园吵吵嚷嚷全是人。当我们从阳台上退出来时，有个家伙一面喊"捉人"，一面紧紧地追着我们。福尔摩斯对这里的地形相当了解，他敏捷地穿过小树丛，我紧紧跟在他的后面，在后面追赶我们的那个人气喘吁吁。挡住我们去路的是一座六英尺高的墙，但是福尔摩斯一下子就翻了过去。当我跳的时候，我感到我的踝骨被一只手抓住，但是我踢开了这只手，攀过长满草的墙头，面朝下跌落在矮树丛中，马上被福尔摩斯扶了起来。我们一起飞速向前跑去，穿过韩姆斯德荒地。又跑了两英里我们才停下来，仔细地倾听了一会儿，我们的背后是一片寂静。我们已摆脱掉追赶者，平安无事了。这件



不平常的事发生后的第二天上午，吃过早饭，我们正在抽烟，面容严肃的仆人把苏格兰场的雷斯德先生引进我们简陋的客厅。

他说："早安，福尔摩斯先生，请问，您现在很忙吗？"

"还不至于忙得没时间听你说话。"

"我想要是你有时间，你或许愿意帮助我们解决一个极其奇怪的案件，这事是昨天夜里发生在韩姆斯德区的。"

福尔摩斯说："噢？什么案件？"

"谋杀——一件非常惊人的特别的谋杀案。我知道你对于这类案件非常感兴趣，如果你能亲自去阿倍尔多塔一趟，能给我们提些建议，我将十分感激。我们监视这位米尔沃顿先生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老实说，他是一个恶棍。人们知道他持有一些书面材料，可以用来勒索。杀人犯们把这些材料全烧了。没有丢失任何值钱的东西，所以罪犯大概是有地位有身份的人物，他们这么做的目的只是为了防止这些材料流传到社会上。"

福尔摩斯说："犯人们？你是说不止一个？"

"是的，他们是两个人，差一点当场将他们捕获。我们有他们的足迹，知道他们的外貌，十有八九我们会查清他们是谁。第一个人行动相当敏捷，第二个人被一个花匠的学徒捉住，经过挣扎才逃脱。这个人中等身材，身体强壮，方下颏，脖子较粗，有连鬓胡子，戴着面具。"

歇洛克·福尔摩斯说："仍然十分模糊，听起来似乎你在描述华生。"

雷斯德打趣地说："真的，我是在描述华生。"

福尔摩斯说："雷斯德，恐怕我无能为力。我知道米尔沃顿这个家伙，我认为他是伦敦最危险的人物之一，并且我认为有些犯罪是法律无法干涉的，所以在一定程度上，私人报复是正当的。不，不用多说了，我下定决心站在犯人的一面，而不是死者的一面，所以我不会去受理这个案件。"



关于我们亲眼目睹的这一杀人惨案，那天上午福尔摩斯没有提过一句话。我发现他一直在冥思苦想，从他凄迷的眼神和心不在焉的样子来看，他似乎在努力地回忆着什么。正在用午饭时，他突然站起来，大声说："天啊！华生，我想起来了！戴上你的帽子，我们快走！"他飞速地走出贝克街，来到牛津街，接着向前走，差不多到了摄政街广场。就在左手边，有一个商店橱窗，里面都是当时著名人物和美人的照片。福尔摩斯的眼睛凝视着其中的一张。顺着他的目光望去，我看到一位穿着朝服、庄严的皇族妇女，头上戴着高高的镶着钻石的冕状头饰。我认真看着那缓缓弯曲的鼻子，那浓浓的眉毛，那端正的嘴，那刚强的小小下巴。当我读到这位妇女的丈夫——一位伟大的政治家和贵族的古老而高贵的头衔的时候，我屏住了呼吸，和福尔摩斯彼此对望了一下。当我们转身离开橱窗时，他做了个手势——把手指放在嘴唇前，暗示我保持沉默。

六尊拿破仑半身像

苏格兰场的雷斯德先生晚上到我们这儿来坐坐，早已经是我们习惯的事情。福尔摩斯欢迎他的到来，因为这能使福尔摩斯了解到警察总部在忙些什么。我的朋友总是仔细倾听他描述的办案的细节问题，同时他以自己渊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不时地向对方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一天晚上雷斯德谈过天气和报纸后，便一言不发，不停地抽着雪茄。福尔摩斯急切地望着他，问道："有什么不寻常的案子正在办吗？""啊，福尔摩斯先生，没有——没有什么非常特别的事。"

"那么不妨讲讲。"

雷斯德笑了。



“好吧，福尔摩斯先生，我心中的确有事，可是它是如此荒诞，以至于我不敢麻烦你。从另一方面说来，事情虽小，但是奇怪得很。我当然知道你对于一切不平常的事都有兴趣。但是好像这件事和华生大夫的关系比和我们的关系更大。”

我说：“疾病？”

“起码可以说是疯病，而且是很奇怪的疯病。你能想像出来吗？生活在当代的人却极其仇视拿破仑，一看到他的像就想打碎。”福尔摩斯仰身靠在椅子上。

他说：“这不关我的事。”

“是的，我已经说过这不关我们的事。但是，当这个人破门而入去打碎别人的拿破仑像的时候，那就不是大夫能解决的，而是该由警察来处理了。”福尔摩斯又坐直了身子。

“抢劫？这倒很有意思，请你详细谈一下。”雷斯德拿出他的工作日志，打开来，以免讲时有什么遗漏。他说：“四天以前第一个人来报案。事情发生在冒斯·贺得逊的商店，他在康宁顿街有个分店出售图片和塑像。店员刚离开柜台一会儿后，就仿佛听到什么东西的粉碎声，他马上跑到店铺前，发现柜上一座拿破仑像被击得粉碎。他冲到街上，虽然有几个过路人说他们看到有一个人跑出商店，但是他没有找到这个人，也不知道这个流氓是谁。类似的流氓行为经常发生。事情如实地报告了巡警。石膏像顶多值几个先令，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根本不值得专门立案调查。

“但是，第二个案子却严重而特殊得多，就发生在昨天晚上。在康宁顿街离冒斯·贺得逊的商店二三百码的地方，住着一位著名的巴尔尼柯大夫，泰晤士河南岸一带常有很多人去找他看病。他的住宅和主要诊疗所是在康宁顿街，但是在两英里外的下布列克斯顿街还有一个分诊所和药房。这位巴尔柯尼大夫十分崇拜拿破仑，家里收藏了很多关于这位法国皇帝的书籍、绘画以及遗物。前不久他从贺得逊的商店买了两座拿破仑半身像的复制品，这个头像很著



名，是法国著名的雕刻家笛万的作品。一座他放在康宁顿街住宅的大厅里，一座放在下布列克斯顿街诊所的壁炉架上。好，今早巴尔尼柯大夫刚一走下楼就大吃一惊，发现夜里有人潜入他家，但除了大厅里的石膏头像外，别的东西根本没动，他在外面花园的墙下，找到了那座石膏头像的碎片。”

福尔摩斯揉搓着他的手，说道：“这的确很奇特。”“我想你会对这件事感兴趣的，但是事情还没有结束，巴尔尼柯大夫正午去他的诊所，立刻发现窗户被人打开了，屋地撒满了另一个拿破仑半身像的碎片，你可以想像他当时吃惊的样子。半身像的底座也打成细小的碎块。没有任何迹象可以使我们查明制造这个恶作剧的罪犯，或者说是疯子。福尔摩斯先生，事情经过就是这样。”福尔摩斯说：“事情非常奇怪，当然也很荒唐。请问在巴尔尼柯大夫的家里和诊所里打碎的两个半身像和在贺得逊商店打碎的那个，是不是同一模型的复制品?”

“全是用一个模型做的。”

“事实表明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就是认为打碎拿破仑像是因为反对这位皇帝的缘故。我们知道，整个伦敦市内有几万个这位皇帝的塑像，那些反对偶像崇拜的人，无论是谁，都不可能只对这三个复制品下手表示反对，因此这种看法是不合适的。”

雷斯德说：“我也这样想过。可是，冒斯·贺得逊是伦敦那一个区惟一的塑像供应者，这三座像在他的商店里放了很长时间。所以，尽管如你所言在伦敦有几万个塑像，不过很有可能这三个是那一区仅有的。所以，这个疯子就从这一地区的三个入手。华生大夫，你如何看呢?”

我回答：“偏执狂的表现是各种各样难以预料的。被当代法国心理学家们称为‘偏执的意念’的，是指只在某种事上固执，而在别的方面却完全清醒正常。一个人对拿破仑的历史读得太多了，印象深刻，或者他的家族给他带来某种对战争感到厌恶的心理缺陷，



便可能形成一种‘偏执的意念’。在这种意念的支配下，就会因为幻想而做出许多常人无法想像的行为。”

福尔摩斯摇摇头说：“我亲爱的华生，不能这样解释。因为不管‘偏执的意念’产生怎样的影响，偏执狂患者也不会去找出这些头像分布在什么地方。”

“那么，你怎么看呢？”

“我暂时说不出什么。我只是发现这位绅士采取这些怪癖行动是按一定原则的。例如，在巴尔尼柯大夫的大厅里，一点声音可以惊醒全家，半身像是先拿到外面再打碎的；而在诊所里，没有惊醒别人的麻烦，半身像在原地就被打碎了。这似乎无关紧要，但我的经验告诉我，任何事情都不是无关紧要的。华生，你还记得阿巴涅特家的那件令人厌烦的事情是怎样引起我注意的吗？不过是由于看出在热天放到黄油里的芹菜会沉多深罢了。雷斯德，所以我不能对你的三个破碎的半身像一笑置之，如果你能随时告知我这一连串奇异事件的新发展，我会深深感谢你的。”我的朋友想要了解的事情的进展得比他想像得更快，更悲惨。第二天清晨我正在卧室穿衣服，刚听到敲门声，福尔摩斯便过来了，手里拿着一封电报。他大声念给我听：

马上到肯辛顿彼特街131号来。

雷斯德

我问：“出了什么事？”

“不知道——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但我猜想，可能又是有关半身像的故事。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这位打塑像的朋友已经在伦敦的其他区开始活动了。你先喝点咖啡，华生，我已经叫来了一辆马车，快些！”

半个小时后，我们到达彼特街，这是伦敦最繁华地区附近的一

条死气沉沉的小巷。131号是一排整齐漂亮的房屋中的一座，这些房屋也很实用。我们的马车刚抵达那儿，就发现房子前的栅栏外挤满了充满好奇心的人们。福尔摩斯口里发出嘘嘘声才穿过人群。

“天啊！至少这也是谋杀。这回伦敦的报童可是生意兴隆了。瞧，死者蜷缩着肩膀，伸长了脖子，不是暴力行为又是什么呢？华生，这是怎么一回事？上面的台阶冲洗过，而其他的台阶却是干的。哦，脚印倒是不少！喏，雷斯德在前面窗口那儿，我们立刻就会知道一切。”

这位警官神色庄严地迎接了我们，并带我们走进一间起居室。只见一位身穿法兰绒晨衣的略显邋遢的长者，正颤巍巍地来回走着。雷斯德告诉我们，他是中央报刊辛迪加的贺拉斯·哈克先生，是这座房子的主人。雷斯德说：“又是拿破仑半身像的事。福尔摩斯先生，昨晚似乎你对它十分感兴趣。所以我想你会高兴来这儿，现在事态更严重了。”

“到什么程度呢？”“谋杀。哈克先生，请你把事情经过如实地告诉这二位先生。”

哈克先生说：“这件事很不平常。我的一生都是在收集别人的新闻，而现在我的身上却发生了一件真正的新闻，现在我稀里糊涂，心情烦躁，一点工作都不能做。如果我是以记者身份来到这里的话，那么我就得自己采访自己，还要在晚报上写出两栏报道。事实上，由于工作的关系，我也的确对许多不同的人都做过重要的报道，可是今天我自己实在毫无办法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听说过你，要是你能帮助我解释这件怪事，就不枉我讲给你听了。”

福尔摩斯坐下来静静地听着。“事情的起因，似乎与那座拿破仑半身像有关。那是我四个月以前从高地街驿站旁边的第二家商店，也就是哈定兄弟商店买来的，价格十分便宜，买来后就一直把它放在这间屋子里。一般情况下我常常从夜里写作到清晨，今天也是如此，三点钟左右我在楼上书房里，突然听到有什么声音从楼下



传来。我就注意地听着，可是，声音又没有了。所以我想一定是从外面传来的声音，然而过了五分钟后，一声极其悲惨的吼叫传来，福尔摩斯先生，声音可怕极了，我永远不会忘记它。我当时吓呆了，直愣愣地坐了一两分钟，后来就拿起通条走下楼去。我走进这间屋子，立刻就看到窗户大开着，壁炉架上的半身像不见了。我真弄不懂强盗到底为什么要拿这东西，不过是个石膏塑像罢了，并不值多少钱。

“您一定看到了，不管是谁，从这扇开着的窗户那里迈一大步，便可以跨到门前的台阶上。显而易见，罪犯也是这样做的，我打开门，在黑暗中走了出去，却差点被一个死尸绊倒，尸体当时就横在那里。我赶忙回来拿灯，这才看到那个可怜的人躺在地上，脖子上有个大洞，周围是一大摊血。他脸朝天躺着，膝盖弯曲，嘴大张着，样子实在吓人。啊，那一定是我的梦魇。后来我连忙吹了一声警哨，然后就昏倒了，什么事都不知道。等我醒过来时，发现自己在大厅里，身边是这位警察先生。”

福尔摩斯问：“被害者是谁呢?”雷斯德说：“没有可以表明他身份的任何东西。你要看尸体可以到殡仪馆去，可是直到现在我们没有从尸体上查出任何线索。他身材高大魁梧，黑皮肤，不超过三十岁，穿得极不成体统，但又不像是工人。在身旁的一摊血中有一把牛角柄的折刀，它是凶器还是死者遗物我还不敢肯定。死者的衣服上没有名字，他的口袋里只有一个苹果，一根绳子，一张值一先令的伦敦地图，还有一张照片。这是照片。”照片显而易见是用小照相机快速拍摄的。照片上的人神情机智，眉毛浓重，口鼻都很凸出，而且凸出得十分特别，像是狒狒的面孔。福尔摩斯认真地看过照片以后问：“那座半身像呢?”

“你们到来之前我刚刚得知，塑像在堪姆顿街一所空房子的花园里找到了，但已经被打得粉身碎骨，我要去看看，你去吗?”“是的，我要去看一下。”福尔摩斯检查了地毯和窗户后说：“这人腿不



长，但动作敏捷灵活，窗下地势低，要跳上窗台并要打开窗户一定得非常灵活不可。可是跳出去是相当容易的。哈克先生，您要不要和我们一同去看那半身像的残迹呢?”

这位新闻界人士情绪极低地坐在写字台旁。

他说：“虽然我确信今天的第一批晚报已经印出来了，上面肯定会详细报道这件事，但是我还是要努力再把这件事写一下。我就是这个命！你还记得顿卡斯特的看台坍塌的事吗？我是那个看台上惟一的记者，我的报纸也是没有登载此事的惟一一家报纸，因为我受的刺激太大了，不能写了。现在开始写发生在我家门前的这件凶杀案是晚了一些。”我们离开这间屋子的时候，听到他的笔在稿纸上刷刷地写着。发现半身像的地方离这所房子仅仅二三百码远。半身像已经被打得粉碎，细小的碎片散落在草地上。由此可知砸像人心中的仇恨是多么强烈和难以控制。我们还是首次看到这位伟大皇帝落到这种地步。捡起几块碎片，福尔摩斯仔细查看，从他全神贯注的面容和一副充满自信的神情来看，我相信他找到了关键。

雷斯德问：“怎么样?”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他说：“要做的事情虽然还有很多，但我们已经掌握了一些事实，可以作为调查的线索。对于这个犯人说来，半身像比人的生命值钱得多，这是一点。还有，如果说此人搞到半身像只是为了打碎，而他又不在屋内或是屋子附近打碎，这也是一件令人奇怪的事。”

“或许当时他碰到这个人便慌乱起来。他不知道该怎样对付，便拿出了刀子。”

“极其可能是这样。不过我要请你尤其注意这栋房子的位置，塑像是在这栋房子的花园里被打碎的。”

雷斯德向周围看了看。

“这是一座空房，所以他知道在花园里没有人打搅他。”



“但是在这条街入口不远的地方还有一栋空房子，他一定先路过那一栋才能到这一栋。他拿着半身像走路，每多走一码，被人碰上的危险也就更大些，为什么他不在那一栋空房子那儿打碎呢?”

雷斯德说：“我不知道。”

福尔摩斯指着我们头上的路灯。“在这儿他能看得见，在那儿却不能，就是这个原因。”

雷斯德说：“哎呀，的确如此。我想起来了，巴尔尼柯大夫买的半身像是在离灯光不远的地方打碎的。福尔摩斯先生，怎么处理这种情况呢?”“把它记在备案录中，以后我们或许会遇到和这事相关的情况。雷斯德，你认为下一步该怎么做呢?”

“据我看，首先应该先弄清死者身份。这是不难的。这样，我们就会有一个好开始，以便查清昨晚死者在彼特街干什么？谁在哈克先生门前台阶上与他相遇并害死了他。你看是这样吗?”

“不错，是这样。但是这和我处理这个案件的方法并不完全一样。”

“那么，你要怎样做呢?”

“噢，你不要受我影响，我建议我们各做各的，以后我们可以交换意见，这样将会彼此取长补短。”

雷斯德说：“好吧。”

“如果你回彼特街，见到哈克先生，请替我转告他，我认为可以肯定，昨天晚上来他家的是一个杀人狂，并且有仇视拿破仑的疯病。这对于他的报道是有用的。”雷斯德凝视着他：“恐怕这并非你的真实意见吧?”

福尔摩斯笑了。“不是吗？或许我不这样认为。但是，我敢说这会引起哈克先生以及中央报刊辛迪加的订户们的兴趣。华生，我们今天还有很多、很复杂的工作要做。雷斯德，我希望今晚六点钟时我能在贝克街住所见到你。我想先用一下这张死人口袋里的照片，到晚上再给你。如果我没看错的话，也许要在半夜里麻烦你出



来一趟帮助我们。晚上见，祝你顺利!”

歇洛克·福尔摩斯和我一起走到高地街，走进卖半身像的哈定兄弟商店。一个年轻店员告诉我们，他是个新手，不太了解情况，哈定先生在下午才能来。福尔摩斯流露出失望和烦恼的表情。

他说：“好吧，既然如此，我们只能改变计划了。既然哈定先生上午不能来了，我们只好下午再来找他。华生，你一定已经猜到，为什么我要追查这些半身像来源，目的在于了解有无特别情况，以便正确解释这些像被砸的原因。现在，我们先到康宁顿街贺得逊先生的商店，看他能不能给我们一点启发。”

我们乘上马车行驶了大约一个小时后，到了这家商店，贺得逊先生身材不高但很结实，面色红润，但是态度急躁。

他说：“是的，先生，塑像就是在我这个柜台上打碎的。哼!简直是胡闹，既然强盗恣意妄为，那么我们纳税做什么？不错，先生，是我卖给巴尔尼柯大夫两座像。依我看这种事情一定是无政府主义者做的。只有无政府主义者才会到处去打碎塑像。你问我从哪儿弄到的这些塑像？我可没发现这和那件事有什么关系。不过，要是你确实想知道，我就告诉你，是从斯捷班尼区教堂街盖尔得尔公司弄来的。这个公司近二十年来在石膏雕塑行业中一直很有名。我买了多少？第一次是两个，第二次是一个，共三个。卖给巴尔尼柯大夫两个，第三个在光天化日之下就在柜台上被打碎了。至于照片上这个人吗？不，我不认识。哦，不，也可以说我认识。这不就是倍波吗？他来自意大利，做零活的，他在这里干过活儿。他会点雕刻，会镀金，会做框子，总之会做些零活。这个家伙上周走的，从那以后没人再提起他。我不知道他从何处来，到何处去。他在这儿的时候，干得不错。打碎半身像的时候，他已经走了两天。”

从商店出来之后，福尔摩斯对我说：“我们从冒斯·贺得逊这儿得到的就是这么多了。但弄清了在康宁顿街和肯辛顿的两个案件里全有倍波，就凭这一点，我们走了十英里是值得的。华生，我们去



斯捷班尼的盖尔得尔公司，这些半身像是在那儿制做的。我想我们在那儿会得到一些情况。”

接着，我们飞快地穿过伦敦的一些繁华地带：旅馆聚集的街道，戏院集中的街道，商店密集的街道，然后通过海运公司林立的地方。最后到了一个有十来万人口的泰晤士河沿岸的市镇。那里的分租房屋里挤满了欧洲涌来的流浪者，到处散发着他们的情调和气味。在伦敦原富商居住的一条宽阔街道上，我们找到了目标——雕塑公司的工厂，厂里有个较大的院子，堆满了石碑等杂物。里面有一间很大的房屋，屋内有五十个工人正在干活。经理是德国人，他身材高大，皮肤白皙，颇有礼貌地对福尔摩斯提出的问题一一作了详细回答。经查账得知，用笛万的大理石拿破仑头像复制的几百座石膏像，大约一年前卖给冒斯·贺得逊的三座和卖给肯辛顿的哈定兄弟公司的三座是一批货。这六座像和其他的任何一座不可能有什么不同。他无法解释有人想要毁坏这些塑像的原因。事实上，所谓“偏执狂”的解释被他讥笑了一顿，塑像批发价格是六先令，但零售时可增到一倍以上。复制品是从大理石头像的前后分别做出模片，再把前后两个模片相扣合，便构成一个完整的头像。这常是意大利人的工作，他们就在这间屋内工作，然后把半身像拿到过道的桌子上吹干，再把它们存放好。他能告诉我们的，只有这么多了。

可经理却被那张照片气得满脸通红，怒目圆睁，蓝眼睛上的眉毛拧成了一团。他大声说：“啊，这个恶棍！是的，我知道他的底细。我们公司名声在外，口碑很不错，但这个恶棍却给我们招来了警察！那是一年以前的事。一年前，他有一天刚到车间，警察就追来把他抓走了，原来他在大街上拿刀子把一个意大利人给捅了。他叫倍波，至于他姓什么我就不清楚了。我也真不走运，雇了这么一个不正派的家伙，但是他活儿干的可真不错。”

“给他定个什么罪？”“被捅的人没有死，他在监狱里被关了一年就放出来了。我肯定他现在不在监狱里，他不敢在这儿出现。这



儿有他的一个表弟，我想他会告诉你他在哪儿。”

福尔摩斯大声说：“不，不，半个字都不要对他的表弟说，我请求你一定要保密。事情是很严重的，我越来越觉得严重。你清查账目时，我从旁看到这批塑像是去年六月三日卖出去的，您还记得倍波是在哪天被捕的吗?”

这位经理回答：“我得看一下工资账，才可以告诉你大概的日期。”他翻过几页后继续说，“是的，他最后一次领工资是在五月二十号。”

福尔摩斯说：“谢谢您，给您添了不少麻烦，而且耽误了您的时间，我想我们该走了。”他最后再次嘱咐经理一定要守口如瓶，我们便起身往回走了。直到下午四五点钟，我们才匆忙在一家饭馆吃了午饭。在饭馆门口，报童叫喊着：“肯辛顿凶杀案，疯子杀人。”这说明，哈克先生的报道已经刊登出来了。报道足足占了两栏，文章辞藻华丽并且令人震惊，福尔摩斯将报纸立放在调味瓶旁边吃边看，偶尔他低声笑笑。

他说：“华生，他写的正合我意，你听这一段：

> 我们极其兴奋地告诉读者，在这个案件上没有分歧意见，因为经验丰富的官方侦探雷斯德先生和著名的咨询侦探家福尔摩斯先生得出同一结论，以害人为结局的一系列荒诞事件，完全由于精神失常造成而非有意谋杀，也惟有用心理失常才能解释全部事件。

“应该 懂得怎样运用报纸，华生，报纸是极其宝贵的工具。你要是吃完了，我们就回到肯辛顿，听听哈定兄弟公司的经理会说些什么。”出乎意料，这个大商店的老板却是一个消瘦的小个子，但是精明强干，头脑清醒，讲话头头是道。“是的，先生，晚报上的报道我已看过了，哈克先生是我们的顾客。我们卖给他的那座雕像



是几个月以前卖出去的。我们一共订了三座那种塑像，是从斯捷班尼区的盖尔得尔公司进的货。现在嘛，已经全部卖光了。你想知道卖给谁了？我来查一查卖货账。啊，在这儿。你看，一个卖给哈克先生，一个卖给齐兹威克区拉布诺姆街的卓兹雅·布朗先生，第三个卖给瑞丁区下丛林街的珊德福特先生。我看着照片上的人，虽然我从来没见过他，但也很难忘记，是因为他长得太丑陋。你问我们的店员中有没有意大利人吗？有的，在工人和清洁工中有几个。他们极其容易地偷看售货账，我看没必要将账本特别保护起来，那件事真怪，如果您还想了解什么情况，请您尽管问好了。"

福尔摩斯记录了哈定先生的一些证词，我看得出来，福尔摩斯很满意工作的进展，然而他并没说出来，只是急着赶回去和雷斯德会面。我们回到贝克街时，雷斯德正在屋里焦急地来回踱步，神情严肃，看来他今天干得不错。他问："怎么样？福尔摩斯先生，有什么进展？"我的朋友解释道："我们忙了一天，收获不小，我们找到了零售商和批发制造商，查清了塑像的来源。"

雷斯德喊道："塑像！好啊，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各有收获，但今天我干得可比你出色，我已经知道了死者的真实身份。"

"是吗？"

"并且查出了犯罪的原因。"

"那太好了。"

"有个专门负责意大利区的侦探，名叫萨弗仑·希尔，由于我发现死者脖子上挂着天主像而且肤色较深，所以认为他来自欧洲南部，于是就找来了侦探希尔，希尔一看见尸体就认出这是来自那布勒斯的彼埃卓·万努齐，这家伙与黑手党有染，是伦敦一个大盗。你听说过黑手党吧，那可是个专搞恐怖事件借以实现目的的地下政治组织。现在，事情渐渐明了，彼埃卓一直跟踪一个黑手党中的叛徒，也是个意大利人，彼埃卓还在口袋里装着被跟踪者的照片。他盯着那个人，一直到那个家伙进了一幢房子，彼埃卓在外面等着，



后来双方厮打起来，彼埃卓就被打死了。福尔摩斯先生，您认为我这么解释行不行?”

福尔摩斯拍手叫道：“好极了，雷斯德，好极了！可是，我没有完全听懂你对于打碎半身像的解释。”

“噢！你总是忘不了半身像。那不算什么，一种小偷小摸而已，最多关六个月监狱。我们认为要调查的应该是凶杀，老实说，所有的线索我全都搞到手了。”

“然后你打算怎么办呢?”

“极其简单，我和希尔到意大利区，按照片找人，以凶杀罪逮捕他。你和我们一块儿去吗?”

“不，我想其中有捷径可行，我不能肯定，这须看事态的发展，但有较大希望，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把握。如果你今晚同我们一起前去，我协助你逮捕他。”

“在意大利区?”

“不，我想很可能会在齐兹威克区找到他。雷斯德，你如果今天晚上和我一同去齐兹威克区，那么明晚我一定陪你去意大利区，耽误一个晚上不会碍事的。我看我们最好先休息几个小时，因为晚上十一点后出发，差不多天亮才能回来，雷斯德，先和我们一起吃点饭，然后在沙发上休息一下。华生，你最好能打电话叫一个紧急通信员，我有一封很要紧的信必须马上送出去。”

说完，福尔摩斯就走上阁楼，去翻阅旧报纸的合订本。过了好久，他终于走下楼来，眼睛中带着一种胜利的目光，但对我们两个人只字未提。这个复杂的案件几经周转，我一步一步地注视着福尔摩斯侦缉中所采取的方法。虽然我还不能看清我们要达到的目的，但我十分清楚福尔摩斯在等待这个荒诞的罪犯去搞另外两座半身像。其中一个在齐兹威克区，毋庸置疑，此行的目的在于当场将他抓获。所以，我赞赏我朋友放烟雾弹的计策，他在晚报上故施迷雾，使得这个人以为安全无碍而继续为非作歹。因此，福尔摩斯让



我带上手枪的时候，我并不感到意外。他自己拿了一支装好子弹的猎枪，这是他最喜爱的武器。十一点钟，我们乘上马车来到了汉莫斯密斯桥。下了车，我们要车夫留在原地等着，就朝前走了一会，来到一条安静的大路上。在路灯微光的照射下，我们在路旁一排带花园的房子中找到了拉布诺姆别墅的门牌。这所房子的周围一团漆黑，只有门楣窗子透出一点昏暗的灯光，显然主人已经睡下了。我们躲进花园栅栏的阴影里。福尔摩斯低声说："看来我们要在此久候了，谢天谢地，今晚没下雨。千万别抽烟，很危险，现在我们辛苦一点还是值得的，因为我现在估计事成的机会有三分之二。"没想到时间不长就发现了情况，四周还是悄无声息，但大门一下子就被推开了，一个像猴子一样灵活的身影迅捷地蹿了进来，我们看见他在门楣窗映在地上的光亮中一闪，便消失在房屋的阴影里了。我们凝神屏气，静待事态的发展。过了一会儿，传来了窗户被打开的嘎吱声，接着又没了动静，看来他正想法潜入室内。隔了一会儿，一只深色灯笼的亮光在屋里闪了一下，接着在另一扇挂着窗帘的窗前又闪了一下，最后在第三个窗帘后又亮了一下。雷斯德低声说："我们到那个开着的窗户那儿去。他一爬出来，就能被我们逮住。"

但是我们还没行动，那个黑影就跑出来了，借着小路上门楣窗里的灯光，我们看到一块白东西正被他夹在腋下。他鬼头鬼脑地环顾四周，没发现什么。接着他转过头去，背对着我们把那块白东西放在地上，紧跟着就响起了"啪嗒"声，然后"格格"声不绝于耳。他干得很专心，所以当我们偷偷地穿过草地时，他并没有听到。福尔摩斯如猛虎一样扑向他的后背，雷斯德和我马上抓住他的手腕将冰冷的手铐铐在上面。当我们把他扭转过来时，我看到一副两颊深陷奇丑无比的面孔，他的眼睛怒视着我们，他的面孔在抽搐。我这才看清我们抓到的确实是照片上的那个人。可福尔摩斯一点不理会这面发生的事，正蹲在台阶上仔细地检查这个人从屋里带出来的东西。这是一座拿破仑的半身像，和我们那天早晨看到的一



样，并且也是同样被打成小碎片。福尔摩斯把碎片拿到亮光下认真地检查，没有看出这些石膏碎片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他刚刚看完，屋里的灯亮了，门开了，一位和蔼、肥胖的人——也就是屋子的主人，穿着长裤和衬衫出现在我的面前。福尔摩斯说："我想您是卓兹雅·布朗先生吧?"

"是的，先生，您一定是福尔摩斯先生吧？我收到通讯员送来的急信，便依您的吩咐去做了。我们把所有的窗户都锁上了，然后静等事态的发展。你们终于抓住了他，这真令人高兴。你们还是进屋休息一下吧。"

然而雷斯德急于把犯人送到安全的地方，所以便叫来马车，我们四个人动身去伦敦了。犯人一言不发，他的眼睛从乱蓬蓬的头发阴影中狠毒地盯着我们，一次恰巧我的手离他较近，他就如饿狼一样扑来。我们在警察局对他进行了搜查，他身上除了几个先令和一把刀身很长的刀子之外，别无他物，刀把上有许多新的血迹。分手的时候，雷斯德说："事情就是这样了。希尔对这些流氓很了解，他会给他定罪的。你看，我用黑手党来解释并没有错，不过，福尔摩斯先生，我极其感谢您如此巧妙地将他擒获，但是我还有点糊涂。"福尔摩斯说："时间太晚，不能解释了。此外，我还有两个小疑点，此案还没进行到最后。如果你明晚六点钟到我家来，我会给你讲这件案子的意义。总之，这是一桩与众不同的案子。华生，如果我支持你继续记录我接手的案子的话，那我要说，这次的记录一定非常有趣。"

到第二天晚上大家见面的时候，雷斯德给我们讲了这个犯人的详细情况。我们业已掌握的情况有：犯人叫倍波，但不知他的姓氏，在意大利人居住区是个出名的恶棍。本来他制造塑像的技术很高，也曾安分守己地生活，但后来他走上了邪路，被警察逮捕过两回，一回是因为盗窃，另一回是因为伤人，伤者是他的同乡。他会说一口流利的英语。目前他仍然拒绝回答毁掉塑像的动机，但警方



已经发现是他亲手做成了这些塑像。出于礼貌，福尔摩斯对这些我们早已洞察清楚的事情一直都默默倾听。但作为了解他的朋友，我察觉到他的心早就飞到了别处，同时他的脸上掩藏着焦急和不安。终于他站了起来，因为门铃响了。随着楼梯上响起的脚步声，一位满面红光、须发花白的老者被仆人领了进来。进门后，他把手中的旅行袋放到了桌子上。

“福尔摩斯先生在这儿吗?”我的朋友点了点头，向他笑着说，“我想您是瑞丁区的珊德福特先生?”

“是的，我晚到了一会儿，火车太不方便了。您信上说要收买我的一座半身像。”

“是的。”

“您的信在这儿。您说：‘我想要一座仿笛万塑的拿破仑像，我愿付十镑的价钱给您。’是这样吗?”

“不错，是这样。”

“您的来信令我大吃一惊，因为我猜不到您怎么会知道我有这个像。”

“当然会出乎您的意料，可是理由却很简单。哈定公司的哈定先生说，您买走了最后一座石膏像，并且将您的地址告诉了我。”

“噢，是有这事！他告诉您我花了多少钱吗?”

“没有，他没说。”

“虽然我并不富有，但却是诚实的。我只用了十五个先令，我想在我拿走您十镑纸币之前，您应该明白这一点。”

“珊德福特先生，您的担心表示你的诚实，但既然价钱已定，我一定要这样办。”

“福尔摩斯先生，您很大方。按照您的要求，我带来了这座像，在这儿!”他解开袋子。于是，我们终于看到了一座完整的拿破仑像。前几次，我们见到的都是碎片。

福尔摩斯从衣袋中取出一张纸条和一张十镑的纸币放在桌子上。



"珊德福特先生，请您当着这几位证人在这张条子上签名。这仅为表明，对于这座塑像的占有权和相关的一切权利，全部都从您那儿转让给我。我是一个本分人，并且每个人都无法预料到未来会发生什么事。谢谢您，珊德福特先生，这是您的钱，祝您晚安。"

客人走了以后，福尔摩斯很快行动起来。他从抽屉里拿出一块白布，铺在桌子上，又把新买来的半身像放在白布中间。然后他端起猎枪，突然往拿破仑像的头顶上放了一枪，塑像立刻变成了碎片。福尔摩斯弯下腰来，急切地察看着这些分散的碎片。一小会儿，他就得意洋洋地嚷起来，我看到，他手里高举着一片嵌着一颗深色东西的碎片，就像布丁上的葡萄干一样。

他嚷道："先生们，让我把闻名于世的包格斯黑珍珠介绍给你们吧！"

雷斯德和我一下子呆住了。过度的吃惊使我们忽然不约而同地鼓起掌来，好像戏已演到高潮部分。福尔摩斯苍白的面孔泛出红晕，他像著名的编剧在热情的观众面前谢幕一样向我们鞠躬。他只在这时，才中断理性的思索，而欣喜地接受人们的赞美。朋友的深情赞美使他这个性格内向、孤高自傲的人深受感动。他说："先生们，这是现今世界上最著名的珠宝，我非常荣幸，通过归纳法进行了一连串的追查：从珍珠丢失的地方——科隆那王子在达柯尔旅馆的住处开始，一直到斯捷班尼的盖尔得尔公司制造的六个拿破仑半身像中的一个。雷斯德，你还记得吧，这颗无价珍宝的遗失曾引起巨大的震动，当时伦敦的警察徒劳无功。为了这件案子，警方征求过我的意见，但当时我还没什么头绪。王妃的意大利女仆曾遭到怀疑，她有个兄弟住在伦敦，但当时并不知道他们有无往来。女仆名叫芦克芮什雅·万努齐，前几天被害的彼埃卓就是她的哥哥，我查过报纸，证实珍珠丢失的日期是在倍波被逮捕的前两天。倍波因为伤人被捕，抓他时他正在盖尔得尔公司制做塑像。现在我们理清了案发的时间顺序，当然这与我思考的顺序正相反。珍珠的确在倍波



手中，也许是他从彼埃卓那儿偷到的，也许他们两个是同党，或者还是彼埃卓兄妹的中间人，但这无关大局。

“重要的是珍珠在他手里，正当他身上带着这颗珍珠的时候，警察来追捕他。他逃进工厂，必须利用几分钟的时间藏好珍珠，否则就会被警察发现。当时六座拿破仑的石膏像正放在过道吹干，一座还是软的。倍波是一个熟练工人，所以立刻在湿石膏上挖了一个小洞，把珍珠放到里面，然后又把小洞抹平。简直是天衣无缝，谁也不会想到珍珠竟然藏在石膏像中。倍波被关了一年，同时他的六座石膏像被卖到伦敦各处。他不知道珍珠藏在哪座像里。摇晃塑像根本没有帮助，因为珍珠沾在湿石膏上，因此只有将石膏像打碎，才能发现它。倍波并没有失望，他很机灵又有恒心，耐心寻找它。通过一个在盖尔得尔公司工作的堂兄弟，他弄清了买这些像的是哪几家零售公司。于是他设法在冒斯·贺得逊公司得到雇用，这样他查清了三座塑像的去处。但在这三座像里他没有找到珍珠。然后在其他意大利雇工的帮助下，他又弄清了另外三座塑像的去处。一座是在哈克先生家。在那儿他被同伙跟踪上了，这个人斥责他对珍珠丢失负完全责任，在拼打中他杀死了他的同伙。”

我问：“如果他是他的同谋，为什么还带着他的照片？”“那是为了追寻他时用的东西，如果他想向第三者询问倍波时可以用来指示倍波的长相。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我想倍波在杀人以后，只能加紧行动，因为警察随时会找到他。当然，我不敢肯定他在哈克买的半身像中有没有找到那颗珍珠。我甚至不能断定石膏像里藏的是珍珠，但是我很明白他是在寻找什么，因为他把半身像拿出去，走过几栋房屋，在有灯的花园里才打碎它。既然哈克买的半身像是三个里面的一个，那么也就证明了我告诉你们的，珍珠在里面的可能性是三分之一。还有两个半身像，很显然他要就近先找到伦敦的那一个。我事先警告屋主，以避免惨案的再次发生，然后带着你们行动，并且最后将其捕获。当然，也是在此时，我才明白我们找的



是包格斯珍珠。被害者的姓名使我把两个事件联系起来。那么只剩下一个半身像——在瑞丁区的那座了——而且珍珠一定在那个像里面，所以，我当着你们的面把它花大价钱从物主那儿买来——珍珠就在这里面。”

我们不出声地坐了一会儿。

雷斯德说：“福尔摩斯先生，在你办理过的众多案件中，这个案件处理得最巧妙。我们不会嫉妒你，真的，而是把你当做我们的骄傲。如果你明天能到苏格兰场，那里所有的人都会衷心地跟你握手祝贺你的成功。”

福尔摩斯说：“谢谢你！谢谢你！”这时他转过脸来。我第一次看见他是那样的激动，这是缘于人与人之间的温情。过了一会儿，他又恢复了平静，对我说道：“华生，把珍珠放进保险柜，再把康克—辛格尔顿伪造案的卷宗取出来。雷斯德，再会，下次你再碰到什么疑案，我一定会鼎力相助。”

三个大学生

一八九五年中发生了一些互有关联的事情，使福尔摩斯和我在英国著名的大学城住了几周。这次我要讲的事正是此时发生的。事情虽然不大，但是富有教育意义。为了让那种令人痛苦的流言蜚语自灭于无形，还是不要让读者知道发生在哪个学院和与谁相关，因而在叙述时，我尽力避免使用容易引起人们主观臆断的语句，只是慎重叙述事情的真相，用它证明我的朋友的一些不凡的品质。

那个时候，我们住在图书馆附近一栋带家具出租的寓所里，因为福尔摩斯正在对英国早期宪章进行繁忙的研究。他的研究是卓有成效的，或许将成为我记述的题目。一天晚上，我们的熟人希尔



顿·索姆兹先生来访，他是圣路加学院的导师和讲师。索姆兹先生身材高大，沉默寡言，但是容易紧张和激动。我知道他一向不够安静，此刻他更表现得特别激动，简直不能压抑自己，显然，是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

“福尔摩斯先生，我相信您会抽出一两个小时的宝贵时间接受我的拜访。在圣路加学院刚刚出了一件不幸的事情，如果不是恰巧您在城内，我简直不知道如何是好。”

我的朋友答道：“遗憾的是，我现在忙得无法分心。您最好请警察去帮助您。”

“不，福尔摩斯先生，这件事不能找警察，一旦交给他们，就不能撤回。这是涉及到学院声誉的事情，无论如何不能张扬出去。您是那样有能力，而且说话谨慎，所以只有您能够帮我的忙。福尔摩斯先生，我需要您的帮助。”

福尔摩斯自从离开贝克街舒适的环境，离开他的报纸剪贴簿、化学实验药品及随意的居室以来，脾气就变得很不好，现在他不置可否地耸耸肩膀，教授就迫不及待地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倾诉出来。

“福尔摩斯先生，你知道明天是福兹求奖学金考试的第一天，主考人中有我一个，我主考的科目是希腊文。试卷的第一题是要求把一大段学生没有读过的希腊文译成英文。这一段已经印在试卷上，如果学生偷到了题，那就会捡到大便宜，因此，我十分注重保密工作。

“今天下午三点钟，印刷所送来了试卷的校样。第一题是翻译修昔德底斯著作中的一节。因为原文要一字不差，所以我必须仔细校对，一直到四点半钟还没结束。由于我已和一位朋友约好去他那里吃茶，所以我把校样放在桌子上，就离开了屋子，到我回来只用了半小时多一点。

“福尔摩斯先生，你知道我们学院的屋门都是双重的，里面的门用绿色台面呢包裹，外面的门是橡木的。当我走近外面的屋门，



很吃惊地看见屋门上有把钥匙。当时，我还以为是我自己把钥匙忘在门上了，但是再一摸口袋，发现我的钥匙还在。我清楚地知道，我的仆人班尼斯特手里拿着另一把钥匙。他给我收拾房间已经有十年了，绝对可靠。钥匙确实是他的，我猜想，在我离开几分钟的时候，他一定来过这里，问我要不要喝茶，出去时他可能没留神忘记拔钥匙了。如果不是今天，他发生这样的错误是没什么关系的，但是今天却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后果。

“我一看到我的桌子，马上知道有人动了我的试卷。校样印在三张长条纸上。原来我将它们放在一起，现在一张在原处，一张落在地板上，一张跑到靠近窗户的桌子上。”

福尔摩斯开始感兴趣了，他说：“在地板上的是第一张，在窗户旁的桌子上的是第二张，仍在原处的是第三张。”

“福尔摩斯先生，你真让我惊讶，好像你亲眼所见一样。”

“请接着讲这件有趣的事。”

“起初，我以为是班尼斯特干的，那么我是不能饶恕他的，但他矢口否认，我相信他的诚实。另一个解释只能是这样：有人经过看见钥匙在门上，知道我不在屋里，便进来看考卷。这个奖学金的金额是很高的，涉及到大笔的钱财，所以一个利欲熏心的人也许愿意冒险偷看试卷好在竞争中取胜。

“这件事使得班尼斯特非常烦恼。当他得知试卷被人翻过的时候，他几乎昏了过去。我给他喝了一点儿白兰地，然后让他在一把椅子上休息，他瘫在里面。在这个时间我检查了整间房，除了试卷弄皱外，很快我发现这位闯入者还留下了其他的痕迹。靠窗户的桌子上有削铅笔剩下的碎木屑，还有一块铅笔心的碎头儿。显然，这个无赖急急忙忙地抄试题，把铅笔尖弄断了，不得不重削。”

这个案件逐渐吸引了福尔摩斯，他的脸色也由阴转晴。他说：“讲得好极了！你非常幸运，破案大有希望。”

“还有一些痕迹。我有一个新写字台，桌面是漂亮的红色皮革。



我和班尼斯特可以发誓，桌面极其光滑，没有一点污点。现在我发现桌面上有大约三英寸的明显刀痕，我敢肯定它只是刀痕。还有，我在桌子上看到一个小的黑色球，也许是面球，球面上有些斑点，像是锯末。我敢打赌，这些痕迹一定是那个人留下的，此外，没有其他痕迹。我正六神无主的时候，忽然想起您在城里，就直奔您来，向您求教。福尔摩斯先生，无论如何您要帮我这次。您现在知道了我的烦恼：我只有两种做法——要么找到这个作弊的人；要么推迟考试，重印新的试题，但第二种做法需要清楚的解释，这样一来肯定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损害学院的名声，而且会波及到本院所属的大学的声誉。而我个人的想法是希望能不为人所知，悄悄地、圆满地解决难题。”

“很高兴能为您帮忙，我愿意替你想想办法。”福尔摩斯站起身来穿上他的大衣，“这个案子还是很有意思的。你收到试卷以后有人去找过你吗？”

“有一个印度学生，道拉特·瑞斯。他和我住在同一栋楼，来打听考试的方式。”

“他到你的屋里没有别的事吗？”

“是的。”

“那时试卷在你的桌子上吗？”

“是的，不过我记得试卷当时是卷在一起的。”

“能看出那是校样吗？”

“有可能。”

“你的屋子里还有别人吗？”

“没有。”

“都有谁知道校样被送到你手里了？”

“只有那个印刷工人知道。”

“班尼斯特知道吗？”

“他不会知道，谁也不知道。”



“班尼斯特现在在哪儿?”

“他很难受，像瘫了似的坐在椅子上。当时我一刻也没有停留，就过来找你了。”

“你的屋门还开着吗?”

“我已把试卷锁了起来。”

“索姆兹先生，那么可以肯定，偷看试卷者是碰巧发现了可乘之机，事前并不了解内情。”

“我看是这样的。”

福尔摩斯做出一个令人费解的微笑。

他说：“好，我们去看看。华生，这不属于你的研究范围，不是生理的问题，而是关于心理的，但如果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吧。索姆兹先生，现在请为我们带路！”

我们当事人的房间在这座学院的庭园，那儿地面上长满苔藓，房间窗户又低又大，花窗棂。一扇哥特式拱门后面有一座年久失修的石梯。这位导师的房间在第一层，另外三个大学生分别各住一层楼。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福尔摩斯停下脚步，看了一下起居室的窗户。然后，他走进窗户，踮起脚尖，伸长脖子向屋里看。我们那位学识渊博的当事人说：“他一定是从大门进去的。除了这扇玻璃窗以外，再没有别的开口了。”

福尔摩斯微笑地看着我们的当事人，笑得有些古怪，并且说：“哦，如果在这儿搞不明白什么，我们最好还是到屋里去。”这位导师打开屋门，将我们领进他的房间。福尔摩斯让我们站在门口，自己则检查了地毯。他说：“我想这儿不会有什么痕迹。天气如此干燥，很难发现什么。大概你仆人身体已经复原。你说你让他坐在椅子上，是哪一把椅子?”“窗口旁边的那把。”

“哦，是靠近这个小桌子的，现在你可以进来了。我已经检查完地毯了，让我们再看看这个小屋子，当然，已发生的事情再明显不过了。这个人进屋后，从屋子中间这张桌子上逐页地拿起试卷，



拿到临近窗口的桌子上，因为假如有人从庭园走过来，从这儿一眼就可以看到，便于逃跑。”索姆兹说：“实际上我常走旁门，他没法逃跑。”

“那很好！虽然如此，但他当时确是这么打算的。嗯，这三张校样上没有指纹，他先把这一页拿去抄写，速度再快也不能少于十五分钟，抄完之后又拿第二张，而这时你回来了，他没有料到会这样快，所以来不及把校样放回原处就急忙逃走了。你进屋时，有没有听见有脚步声在石梯上急速地响起？”“没有，我没听见。”

“他太着急了，把铅笔尖弄断了，不得不再削一次。华生，有意思的是：那支铅笔不是普通铅笔。它比普通铅笔粗，软铅，笔杆是深蓝色的，制造商的名字是银白色的，笔只剩一英寸半长。索姆兹先生，拥有这样一支铅笔的人就是你要找的人。我还要告诉你，他用的是一把又大又钝的刀子，这样你又有了一条线索。”

索姆兹先生被福尔摩斯的话弄糊涂了。他说：“我真的弄不懂铅笔的长短……”福尔摩斯拿出来一小片铅笔木屑，上面有字母nn。

“你看。”

“那又怎样……”

“华生，我过去常常低估你的能力。好，nn是什么意思呢？它们是一个字的末尾两个字母。你知道JohaFaber是销路最广的铅笔商的名字。这不是很清楚了吗？铅笔用得只剩下了Johann字的后面的一小段。”他把小桌子拉到电灯下。“如果抄写用的纸是很薄的，便能透过纸张在光滑的桌面上留下痕迹。唔，什么也没有，现在看看中间的桌子。看来这个小球就是你谈的那个黑色的面团，形状有点像金字塔，中间是空的。跟你说的一样，小球上还有锯末屑。啊，真有意思。桌面上还有刀痕——确切地说是划痕。开始的地方是划的痕迹，然后才是边缘不整齐的小洞。索姆兹先生，那扇门通到哪儿？”

“我的卧室。”

“事发以后，你去过吗?”

“没有，我直接去找你。”

“最好让我先看一下，多么漂亮而古典的屋子！请等一下，我检查完地板后你们再进屋。噢，没有看出什么。这块布幔是干什么用的？你在这块布幔的后面挂衣服。如果有人不得已藏在这间屋里，他一定藏在这块布幔后，因为床太低，衣柜又太小。我想可能没有人在这儿呆过吧。”

在他拉那块布幔之前，面带坚决又机警的表情，看来他已经做好准备，以防万一。可是拉开布幔一看，除了挂在衣钩上的三四套衣服以外，别无他物。福尔摩斯转过身刚要离开，突然又蹲到地板上。他说：“咦，这是什么?”

那是一块小金字塔形状像腻子的黑色东西，和书房里桌子上的那块完全一样。福尔摩斯把它放在手心上拿到电灯下看。

“索姆兹先生，这位不速之客在你的起居里和你的卧室里都留下了痕迹。”

“他干嘛要到卧室去呢?”

“我认为这十分明显。你突然回来，直到门口才被他发觉，慌乱之中，他只好躲在你的卧室里。”

“啊，我的上帝，福尔摩斯先生，你是说，当我和班尼斯特在起居室谈话时，此人一直躲藏在这儿?”

“我是这么认为的。”

“福尔摩斯先生，此外还有另外一种可能，你是否注意到我卧室的窗户?”

“有花窗棂的玻璃，金属制成的框，共三扇，一扇有折页，可以钻进人来。”

“正是这样。卧室对着庭园的一角，所以从外面看不到整个卧室。也许这个家伙从窗子钻进卧室，留下了泥球，最后，发现门开



着，便从门那儿跑掉了。”福尔摩斯不耐烦地摇了摇头。他说：“让我们从实际情况着手。你说过，有三个学生用这个石梯，而且总要经过你的门口。”

“是这样。”

“他们都要参加这次考试吗?”

“是的。”

“三个人里有没有值得怀疑的?”

索姆兹犹豫不决。他说：“这真不好说，不能轻易怀疑某一个人。”

“说出你的看法，我来给你找证据。”

“那么，我简单地告诉你住在这儿的三个人的性格。三个人中住在最下面的是吉尔克利斯特，一位优秀的学生，也是个优秀的运动员，是学院的足球队员和板球队员，低栏和跳远他都得过奖。他风度翩翩，有个因赛马而破产的父亲——扎别兹·吉尔克利斯特勋爵。他很穷，但特别刻苦，前程远大。那个印度学生道拉斯·瑞斯住在中层。他性格内向不太好相处，就跟大多数印度人一样。他功课不错，只有希腊文稍差一些。还有，他处事有条有理，非常稳重。最上面住的是迈尔兹·麦克拉伦。他是这所大学里头脑最聪明的一个，可惜不努力，任性，放纵，第一学年他险些因为打牌而被开除。这一学期他倒是混过来了，对于这次奖学金考试他一定很害怕。”

“那么，你怀疑的就是他了?”

“我还不敢肯定。但是，这三个人里面也许他是最有可能做这种事的。”

“很好，索姆兹先生，现在我们见见你的仆人班尼斯特。”

班尼斯特身材不高，苍白的面色，胡子剃得非常干净，头发花白，大约五十多岁。自从他平静的生活被试卷风波打破后，他显然还未从意外事件中解脱出来。他手指颤动，圆脸由于紧张还在抽动着。他的主人说：“班尼斯特，我们要查清此事。”

“是的，先生。”福尔摩斯说：“我听说你把钥匙忘在门上了。”

“是的，先生。”

“明知试卷放在屋里，你这样做，岂不是极其不正常吗?”

“先生，我这样做是不应该的，但别的时候我也这样做过。”

“什么时候你进的屋子?”

“差不多四点半，是索姆兹先生吃茶的时间。”

“在屋里你等了多长时间?”

“我看见他不在，就马上出来了。”

“你看桌子上的试卷了吗?”

“没有，先生，真的没看过。”

“你怎么会把钥匙忘在门上呢?”

“当时我手里托着茶盘，我想等回来再拿钥匙也不迟，后来就忘了。”

“和外边相通的屋门是不是有把弹簧锁?”

“没有，先生。”

“那扇门一直是打开的吗?”

“是的，先生。”

“谁都能从屋里出来吗?”

“是的，先生。”

“索姆兹先生回来后找你，你知道试卷被人偷看过非常难受吧?”

“是的，先生，我在这儿干了许多年，从来没犯过这样的错误，我简直要昏过去了。”

“我知道你昏过去了。你开始感觉不舒服的时候，在哪儿站着?”

“我在哪儿，先生?为什么?就在这儿，靠近屋门。”

“这可说不通了，你晕倒时坐在靠屋角的椅子上，并不是在屋门那边的椅子上，你能说明自己为什么要绕过另外几张椅子而选择



离你较远的椅子吗?”

“先生，我说不出，因为我当时有些糊涂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也认为他不会注意他当时坐在哪儿。那时他情形很差。”

“你的主人离开以后，你还在这里?”

“只有一两分钟，然后我锁上门就回了我自己的房间。”

“你认为谁嫌疑较大?”

“噢，我可不能胡说，我不信这里会有那么卑鄙的人，先生，我不信。”福尔摩斯说:“谢谢你，就谈到这里。噢，还有一句话。你没有对你服侍的三位先生谈到这事儿吧?”

“没有，先生，一个字也没说过。”

“你看见他们了吗?”

“没有。”

“很好。索姆兹先生，您愿意和我在这个院子里走走吗?”

夜幕降临，楼上每个房间都亮着灯光。

福尔摩斯抬头看了看，说:“你的三个小鸟全回窝了。喂！那是怎么回事? 怎么有一个人来回走动，像是坐立不安的样子。”

原来是那个印度人，窗帘上映出了他的侧影，他在屋内快速地来回踱着步。福尔摩斯说:“我希望同每个人都见上一面，这可以吗?”

索姆兹说:“没问题。常有客人来参观这些学校里最古老的房间。来，我亲自领你去。”

当我们敲吉尔克利斯特屋门的时候，福尔摩斯说:“请不要通报姓名。”一个高身材黄头发的青年打开了门，他对我们的参观表示了欢迎。屋内有一些罕见的中世纪室内结构，有一个结构令福尔摩斯很感兴趣，执意要将它画在笔记本上，他似乎不小心，弄断了铅笔尖，想向主人借一支，最后只借了一把小刀削了铅笔。在印度人的房间中，他重复了这一行动，这位屋主是一个身材矮小、沉默寡言、长着鹰钩鼻子的印度人，当福尔摩斯完成对结构图的描摹时



他显得有些兴奋。我看不出福尔摩斯从这两处找到了他所查寻的线索。我们没有能够访问第三处。他没有给我们开门，而且从门内传过来一阵责骂声，夹杂着愤怒的吼声。“无论你是谁，去你妈的！明天就要考试了，别来烦我！”

我们的向导气得脸都红了，一面下台阶一面说：“真是没礼貌！即使他不知道敲门的是我，这样做也太粗鲁了！现在看来，他很值得怀疑。”

福尔摩斯的回答却很奇怪。他问：“你知道他的确切身高吗？”

“福尔摩斯先生，这个我实在说不准。他的身高介于印度人和吉尔克利斯特之间。我想差不多是五英尺六英寸吧。”

福尔摩斯说：“这一点十分重要。那么，索姆兹先生，我祝你晚安。”

我们的当事人大惊失色地喊道：“天啊，福尔摩斯先生，你不会这样没事般地走掉吧？似乎你没理解我的困境，今天我一定要采取相应措施，因为明天就要考试了。试卷被人翻弄了，我就不能进行考试，一定要面对这种情况。”

“事情先到这里吧。我明天清早再来和你谈这件事。那时我也许能想出办法来，可是，你要将现场保持原样，什么都不要动。”

“好吧，福尔摩斯先生。”

“不用担心，我们一定会找到摆脱困境的办法。那两个黑泥球和铅笔屑被我拿走了，再见。”

我们走出了院子，在黑暗中又抬头看了看那几扇窗户。那个印度人仍然在屋内踱步，其他两个房间已经熄灯了。走到大街上，福尔摩斯问：“华生，你有什么看法？这完全是个客厅中的小游戏，从三张牌中摸出一张，是不是？肯定是三个人中的一个干的。你选哪个呢？”

“最上面那个讨厌的坏蛋。可那个印度人也很可疑，要不然怎么会不停地踱步呢？”



“这并不奇怪。有些人在努力背诵东西的时候，常常走来走去。”

“他看着我们的那个样子，很奇怪。”

“假如你正准备第二天考试的功课，时间紧迫，却突然闯进一群人来打扰你，你也会这样看他们的。我看这一点不能说明什么。至于那两支铅笔和两把刀子全没有问题，可有一个人却让我不太明白。”

“谁?”

“那个仆人班尼斯特。他在这件事中充当了什么角色呢?”

“依我看，他很诚实可信。”

“我也有同感，这正是矛盾之处。为什么一个诚实的人——哦，这儿有一家文具店。我们从这家商店开始调查。”

城内只有四家较大的文具店，每到一家福尔摩斯都拿出那几片铅笔屑，声称要付高价买同样的铅笔。四家全要给他订做一支，因为这不是一支普通尺寸的铅笔，很少有存货。我的朋友并没因此而灰心，只是随便地耸了耸肩，表示那就无办法了。

“亲爱的华生，我们没有得到什么结果。这个最能说明问题的线索也没有用了。但是，我确信我们会查清情况。天哪！已经快九点了，女房东说过七点半给我们做好豌豆汤呢。华生，你总是吸烟，还不准时吃饭，我想房东会不满，通知你退房的，那时我也跟着你遭殃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先解决这位坐立不安的导师、粗心大意的仆人和三个前程无量的大学生这些人的问题吧。”我们吃饭的时候已经很晚了，尽管饭后他沉思了很长时间，对我却只字未提。第二天早晨八点钟，我刚刚洗漱完，他就到我屋里来了。他说：“华生，我们应该去圣路加学院了。你不吃早饭行吗?”

“可以。”

“如果我们不给我们的当事人一个肯定的答复，他会感到不安的。”

“你有什么准确的答案吗?”



“有。”

“你已经得出结论了?”

“是的，亲爱的华生，真相已经大白了。”

“但你弄到了什么新证据呢?”

“我六点钟就早早地起了床，不可能毫无所获。我已经辛苦地工作了两小时，最少走了五英里路，最后总算得到一点儿有价值的东西。请看这个！”他伸出手掌，三个金字塔形状的小黑泥团躺在掌心上。

“可你昨天只有两个!”

“今天清早又得到一个。可以断定，第三个小泥球来自何处，第一、第二个泥球就来自何处。走吧，华生，我们要使我们的朋友索姆兹放心。”我们看到索姆兹在屋子里忐忑不安，连站都站不稳了！他为考试即将开始而他还没有想出办法而焦急万分，是推迟考试，还是允许罪犯参加考试，拿高额奖学金，弄得他左右为难。一见到福尔摩斯，他立刻迎了过来。

“谢天谢地，你终于来了！我以为你也没有办法，所以不会来了呢，现在怎么办？考试呢?”

“考试必须进行。”

“可是这个骗子呢?”

“他不能参加。”

“你找出来了吗?”

“我想会找出来的。如果不想让事情传到公众的耳中，我们必须有点权威，自己组成一个私人军事法庭。索姆兹，你坐在那里。华生，你坐这儿。我坐在中间的扶手椅上。我想这样足以使犯罪的人产生畏惧的心情。请按铃吧！”

班尼斯特进来了，被我们过于严肃的样子吓了一跳，后退了一步。福尔摩斯说：“请你把门关上。班尼斯特，现在请你向我们坦白昨天的事吧。”他吓得脸都白了。



“先生，我全都说了。”

“难道没有补充吗?”

“一点没有了，先生。”

“好，我提示你一下吧，昨天你之所以要坐到那把椅子上，是为了掩盖一件能证明谁到房间里来过的东西吧?”班尼斯特脸更白了。“不，先生，绝不是。”福尔摩斯又面色缓和地说：“我只不过给你提醒一下，我承认我没证据来证实这件事。但是，这是极其可能的，索姆兹先生一转过身去，你就放走了卧室里的人。”

班尼斯特舔了舔他发干的嘴唇。“先生，不是这样。”

“班尼斯特，你不该这样。到了现在，你应该说实话，可是你还在说谎。”他若无其事地绷着脸。

“先生，没有人来过。”

“班尼斯特，说出来吧。”

“先生，真的没有人。”

“你拒绝给我们提供情况，是否请你留下不要出去？站在卧室的门旁。索姆兹先生，劳驾你亲自去吉尔克利斯特屋中，请他到你这儿来。”

不一会儿，这位学生跟在导师身后来了，他体格健壮，身材高大，步伐矫健，一副愉快和开朗的样子，行动也极其灵活轻巧。他用不安的眼光看了看我们每个人，最后茫然失措地凝视着角落里的班尼斯特。福尔摩斯说：“请带上门，吉尔克利斯特先生，这里没外人，别人也没有必要从这儿知道什么。我们坦诚相待。我需要了解为什么你这样一个诚实的人在昨天做出那种事?”

这个青年下意识地退后一步，带着恐惧和责备扫了班尼斯特一眼。仆人说：“不，不，吉尔克利斯特先生，我什么都没说，一个字也没说过。”

福尔摩斯说：“但是现在你说出来了，吉尔克利斯特先生，你必须弄清这样一件事，班尼斯特说过话后你就毫无退路了，现在你



的惟一出路是坦率地承认事实。”刹那之间，吉尔克利斯特控制不住自己，全身战栗，双手高举，跪倒在桌边，接着把头埋进双手之中，从心底发出呜咽声。

福尔摩斯温和地说：“起来吧，人无完人，现在还没人责骂你，说你心术不正。如果由我来把发生的事告诉索姆兹先生，不对的地方，你来改正，你也许能好受一点儿。我开始说了，好，你听着，以免我把你做的事说错了。

“索姆兹先生，你曾经告诉我没有一个人，包括班尼斯特在内，知道试卷在你的屋中。这样，我心里就有数了。首先，印刷工没什么嫌疑，因为如果他要偷看试卷，在自己的办公室早就能看完了。其次，印度学生也可刨除在外，因为他不一定知道卷成一卷的校样是什么。那么一个人冒这么大的风险进屋，他一定是看到了试卷，而他又是怎么看到试卷在哪儿的呢？我曾经检查了房间的窗户，当时你的想法荒谬得使我差点笑出声来。你还以为我也认为有个人在大白天不顾对面屋子里众人的目光而强行跳窗入内，其实我是在计算一个身高多少的人才能透过窗子看到桌子上放着的试卷，我身高有六英尺，还得踮起脚尖才能看清，所以干这事的一定是个高个子的学生。

“我进屋后，发现了靠窗桌子上的线索，而在中间的桌子上什么也没发现，但后来你对我说到吉尔克利斯特是个跳远运动员，这时我立即明白了全部经过，可是我还需要一些旁证。而我很快找到了这些证据。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这位年轻人下午在运动场练习跳远。他回来的时候，还带着他的跳鞋。你知道，跳鞋底上有几个尖钉。他路过你的窗口的时候，因为个子较高，看见了你桌子上的校样并猜想那可能是试卷。如果他路过你的门，没有看见钥匙在门上插着，就什么都不会发生了。

“当他看清那的确是校样的时候，他抵制不住诱惑了。他把鞋



放到桌子上。在靠近窗口的椅子上，你放的是什么呢?”年轻人回答:“手套。”福尔摩斯得意洋洋地看着班尼斯特。“他把手套放在椅子上，然后他拿起校样一张一张地抄写。他以为这样导师从院子大门回来时，他一定可以看得见。但我们知道，索姆兹先生是从旁门回来的。他突然听见屋门口传来导师的脚步声时，已经没有机会跑掉了，便急中生智地抓起鞋马上冲进卧室里，但把手套给忘了。你们看到桌面上的划痕一头很轻，可是对着卧室的那一头却渐渐加深。划痕深浅说明是朝着卧室的方向抓起跳鞋的。这个犯法的人就躲在卧室里。鞋钉上的泥土留在桌子上，另一块掉在卧室内。我还要说明，今天清早我去过运动场，看见跳坑内用的黑色粘土，土面洒着细碎的黄色锯末，目的是为了防止运动员跌倒。我带来了一小块黑土做样子。吉尔克利斯特先生，我说得符合事实吗?”

这个学生已经站了起来。他说:“是的，完全属实。”索姆兹说:“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是的，先生，当我做了这种见不得人的事后，惊慌失措。索姆兹先生，昨晚我一夜未睡写了一封信，现在我把它给您，我在罪行未被发现之前就写好了它。先生，请您看这封信。我写道:‘我已经决定不参加考试。我收到罗得西亚警察总部的任命，准备马上起程去南非。’”

索姆兹说:“我听到你不打算用欺骗手段取得奖学金，我很高兴。但是你是怎样改变了主意的呢?”

吉尔克利斯特指着班尼斯特说:“是他指引给我一条光明之路。”福尔摩斯说:“班尼斯特，你过来。我已经讲得很清楚，只有你能放走这个青年人，因为当时只有你一人留在屋里，并且你出去的时候一定把门锁上了，而且他不可能从窗口逃走。请你把这个案件的最后一个疑问讲清楚，并且告诉我们你这样做的理由。”

“理由并不复杂，只是你并不了解内情。实际上，我以前为这位年轻先生的父亲——老吉尔克利斯特勋爵当过管家。他破产之后，我只好到这儿当仆役，但我心里一直惦记着老主人，因此，我

竭尽全力来照顾他的儿子。昨天教授按铃叫我时，我一进来就发现吉尔克利斯特先生的那副棕色手套就在屋角的椅子上，如果让索姆兹先生看到这副手套，那可怜的孩子就完了。我急中生智，走过去坐在椅子上，把手套压在下面，一动也不敢动。一直等到索姆兹先生出去找您，我的小主人才出来。他对我坦白了全过程，这孩子是我一手抱大的，出于常情我也应该救他啊！我劝他不要这样投机取巧，这也是替他父亲尽点责任，有什么不对吗？先生，您能怪罪我吗？"

福尔摩斯很高兴地站起来，说："确实不能。索姆兹，我看我们已经把你的小问题弄了个水落石出，到现在我们还饿着肚子呢。华生，我们走吧！至于你，吉尔克利斯特先生，虽然这次你摔了一跤，但只要爬起来重新开始，你一定会在罗得西亚干出一番成就的。"

金边夹鼻眼镜

一八九四年，我的工作记录有三本厚厚的手稿。要从这么多的材料中选出一些既能引起读者兴趣，又能反映我朋友特殊才能的案件，令我感到十分不易。我翻阅了这些手稿，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令人憎恶的红水蛭事件以及银行家克劳斯培的惨死，看到阿德尔顿惨案以及英国古墓内的奇异的葬品，还可以看到著名的史密斯—莫梯麦继承权案件。此间，福尔摩斯因成功地追踪并且逮捕了布洛瓦街的杀人犯贺芮特，曾得到法国总统的亲笔感谢信和一枚法国勋章。虽然这些都可以写成极好的故事，但总的来说，我认为约克斯雷旧居的事件是最为扣人心弦的，其中不仅有青年威洛比·史密斯的惨死，还有许多起伏跌宕的情节。十一月底的一个深夜，屋外狂



风暴雨。福尔摩斯和我静静地坐在那儿，他借助一个高倍放大镜鉴别一张纸片上的只言片语，我则专心阅读一篇新的医学方面的论文。外面狂风阵阵，雨点猛烈地敲打着窗户。我们虽住在市中心，且方圆十英里以内全是高大的建筑物，却仍然感到大自然对于人类的无情威胁，在自然面前，整个伦敦并不比野外田间的无数小土丘更为坚固。我站在窗户旁，打量那静悄悄的街道。但见远处出现一线灯光，一辆一匹马拉的出租马车正行进在泥泞而发光的马路上。那辆马车越驶越近。

福尔摩斯放下放大镜，卷起那张纸片，说："华生，幸好我们今晚没有出去，我刚才做了不少事，这都是使眼睛疲劳的工作。依我看它只是十五世纪后半叶一所修道院的记录本罢了。喂！喂！这是什么声音?"随着呼呼的风声夹杂着笃笃的马蹄声，以及车轮和人行道边石边的碰撞声，我看见一辆出租马车停在了我们的房门前。

马车里钻出来一个人，我喊道："他要做什么?""看来，我们不得不在这样讨厌的天气里出门了，他是来找咱们的，快准备大衣、围巾、套鞋去吧。咦，等等，马车走了！我们不用出去了，要是他想请我们外出是不会让马车离开的。好，华生，烦劳你去楼下开门吧，因为别人早就入梦了。"

客人刚走到门厅的灯下，我就认出来了——他是年轻的斯坦莱·霍普金——一位前程远大的侦探，福尔摩斯对他的工作很感兴趣。

福尔摩斯在上面着急地问："他进来了吗?"站在楼上看到是他，他又开起了玩笑："亲爱的朋友，请上楼来。深夜造访是不是对我们打着什么鬼主意?"这位侦探登上楼梯，雨衣反射着灯光。我帮助他脱掉雨衣，福尔摩斯把壁炉的火捅得更旺。

福尔摩斯说："亲爱的霍普金，请过来暖暖脚吧，吸支雪茄。华生医生还要给你一剂良药——热开水加柠檬，专治在暴风雨之夜



着凉。你在这个时候到来，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吧？”

“福尔摩斯先生，一点也不错，我今天下午忙得脚打后脑勺，你看了晚报上约克斯雷那件事吗？”

“关于十五世纪以后的事情，我今天全都没看。”

“报上的片断不值一读，因为全不真实。我已经赶到现场去调查了一番。约克斯雷是在肯特郡，离凯瑟姆七英里，距铁路线三英里。我是三点十五分接到电话的，五点钟时我就到了约克斯雷旧居并进行了现场调查，然后乘最后一列火车到了查林十字街，又雇了一辆出租马车就一直到你这儿来了。”

“我想你还没搞明白这个案件吧？”

“是的，我弄不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我认为事情还像我去调查前一样的不清楚，可一开始似乎非常简单而不会出错。福尔摩斯先生，没有无目的的行凶，但令人烦恼的是我无法发现这种目的何在。有一个人死了——当然谁也不可否认的——可是，我看不出有人要害他的理由。”福尔摩斯点上雪茄，往椅背上一靠。他说：“请你详细谈谈。”

斯坦莱·霍普金说：“我已经将事实弄清楚了，但我还不能完全理解。根据我的调查，事情是这样的：几年前，一位年长的考瑞姆教授买了约克斯雷旧居这栋乡村宅邸。教授身体不好，总是半天躺在床上，半天拄着手杖，在住宅周围蹒跚而行，有时坐在轮椅上，由园丁推着他在园内转转。邻居很喜欢和他来往。他在那儿是位有名的学识渊博的人。他家的管家太太玛可，年纪较大而且稳重，还有一个女佣人苏珊·塔尔顿，一直由这两个人服侍他，她们名声不错。这位教授正在写一本专著。大约一年前，他开始雇用秘书。他请过两位，都不合适。第三位威洛比·史密斯先生，是个刚从大学毕业的青年人，教授对他很满意。秘书一天的工作是上午为教授做笔录，晚上为其查阅资料及下一天与工作相关的书籍。威洛比·史密斯无论是年少的时候，还是在剑桥读书的时候，品行都很好，教



授十分满意。他的证明书上说他品行端正、性格温和、工作努力。正是这样一个青年，今天上午在教授的书房里被谋害。”

狂风吼叫着，刮得窗户吱吱作响。我和福尔摩斯不约而同地向壁炉移近一些。这位年轻的侦探接着有条不紊地叙述起事情的经过。他说：“教授简直是全英格兰最孤僻的人了，他家可以一连几周都无人进出。教授与世隔绝，只专注于他的研究，史密斯不认识周围的邻居。那两位妇女也没什么必要出去。推轮椅的园丁莫梯麦尔参加过克里木战争，现在从军队领取生活费，是个好人。他住在花园另一头的三间农舍里。这些就是住在约克斯雷旧居的人。还有一个情况，从花园大门到凯瑟姆至伦敦的马路只有一百码，门上有个门闩，但任何人都能进来。

“现在我给你们讲苏珊·塔尔顿的证词，只有她还能说出一点当时的情况。案发时间是在上午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那时她正在楼上的卧室里挂窗帘。考瑞姆教授还没起床，因为每逢天气糟糕，他都会躺到下午才起床。女管家在房后忙着干活儿。威洛比·史密斯在他的起居室里。这时她听到威洛比走过过道，下楼走进书房，书房正好在她脚下。她没有看见他，但她十分熟悉威洛比那有力、急促的脚步声。她没有听到关上书房门的声音，不久，就从下面的书房里传来嘶哑绝望的、不男不女的古怪的叫声，同时又响起沉重的脚步声。声音之大，震得整个旧房子都在晃动，随后又寂静无声了。苏珊听得毛骨悚然，隔了一会儿她才壮着胆子下楼去察看。书房门被关上了，她一推开门就看见威洛比在地板上躺着。开始她并没看见伤处，就过去想把他扶起来，猛地发现他的脖子在往外淌血，脖子上有一个不大但很深的伤口，颈动脉被刺穿了。凶器是一把小刀，是教授书桌上用来封文件用的，刀柄是象牙做成的，刀背非常坚硬。

“开始时女仆以为史密斯已经死了，在她用冷水瓶往他的前额上倒水的时候，他的眼睛睁开了一会儿，喃喃地说：‘教授，是



她。’苏珊保证这是威洛比说的原话。他曾艰难地举起右手似乎还想努力说什么，但突然放下手死了。

“这时女管家已经到了现场，但是她迟了一步，没有听到威洛比临终的话。她让苏珊留下看着尸体，自己跑到楼上教授的卧室。教授正在床上惶恐不安，因为听声响他知道发生了不幸的事。马可太太说得很肯定，教授还穿着睡衣，莫提迈尔通常是十二点钟来帮助教授穿衣服。教授说只听到远处的叫声，对其他事则是一无所知，他也无法理解这个青年的遗言：‘教授，是她。’但在他看来这是神志不清的呓语，教授认为威洛比与人素无仇怨，无法说通这件谋杀案的死因。他当机立断吩咐莫提迈尔去叫当地警察。当地警长把我找去。我到那儿之前，一切东西都保持原状，并且警长还严格地规定不许人们从小道上走近那所房子。福尔摩斯先生，这件案子是发挥你能力的机会，万事俱备了。”

我的朋友带着微笑幽默地说：“万事俱备了吗？还缺少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呢。我们先听听你的意见，霍普金先生，你怎样看待这件谋杀案？”

“福尔摩斯先生，先请您看看这张草图，这上面标着教授书房的位置及其他相关处所，看看这个你就会明白我的侦查情况。”他把那张草图铺在福尔摩斯的膝盖上，我站起来，走到福尔摩斯身旁，从他的背后看着这张图。我把它抄了下来。

“这张图只画了个大概，不过你可以听我给你讲出来，再加上你的想像，就八九不离十了。假定凶手走进书房，可他又是怎么进去的呢？只有从后门进来，经过花园的小道，直通书房，这是最近的路。凶手也一定是由来路离开的，因为苏珊在她下楼时就锁上了书房的另两个出口。还有一个出口是通往教授的卧室的。了解了这些情况之后，我马上就检查了花园的小路，我想多雨的天气，泥泞的小路上肯定会留下脚印。

“但我发现凶手很谨慎、老练，小道上看不出足迹。不过很明



显，有人沿着小道两旁的草地边走过，草被踩倒了。这一定是凶手干的，因为夜里就开始下雨。而园丁和别的人，当天早晨都没去过那里。”

福尔摩斯说：“等等，这条小道通到什么地方？”

“通向大路。”

“小道有多长？”

“一百码左右。”

“大门近旁留下了哪些痕迹？”

“可大门旁都是砖路。”

“那么，大路上有什么痕迹吗？”

“大路上全是稀泥。”

“真不走运！那么草上的足迹是进来的还是出去的呢？”

“不知道。因为足迹太模糊了，很不明显。”福尔摩斯露出不耐烦的样子。

他说：“的确，大雨一直在下，风刮得也很猛，分辨脚印可能比我看那张纸片还要困难，这是无计可施的。霍普金，当你感到已经束手无策的时候，你准备如何做呢？”

“福尔摩斯先生，我想我还是了解了一些线索的。我敢肯定是有人从外面小心地走进了屋内，我还检查了过道。过道铺着椰子毛编的垫子，垫子上没有什么痕迹。从过道可以进入书房。里面家具不多，主要有带固定柜子的写字台，柜子有两排，全开着抽屉，中间是一个锁着的小柜，抽屉大概经常开着，里面没有贵重的东西。小柜里有些重要文件，但是不像是被翻弄过的。教授对我说没丢什么东西，看起来的确也没丢什么东西。

“这个青年的尸体靠近柜子的左边，图上已经标明。刀子是从后面扎进脖子的右边的，所以不可能是自杀。”福尔摩斯说：“除非他摔倒在刀子上。”

“是的，这个想法我也有过，可是刀子是在离尸体几英尺外的

地方发现的，所以这是极不可能的。当然，死者自己的话也可以做证。此外，还有一样很重要的东西，握在死者右手中。”

斯坦莱·霍普金从他的口袋里取出一个小纸包。打开后取出一副金边夹鼻眼镜，一端垂着一条断成两截的黑丝带。他说：“威洛比·史密斯的视力很好。这副眼镜很可能是从凶手的脸上或是身上夺过来的。”福尔摩斯接过眼镜，带着极大的兴趣玩赏起来。他将眼镜架在自己鼻梁上，四处张望又走近窗户向外看看，然后走近灯光下，再次观察它。最后，他哈哈地笑起来，坐在桌旁拿起一张纸，在上面写了几行字，然后扔给对面的斯坦莱·霍普金。

他说：“对你我只能帮助这些，或许有点用处。”霍普金大声地念道：

> 寻找一位贵族打扮的妇女。她面容刻板，鼻梁较宽，眼睛紧挨着鼻梁，额头上有皱纹。此外，她肩膀也许很窄。据观察，她在最近几个月内至少两次到一家眼镜店走过。她近视度数很深，在城里仅有的几家眼镜店里寻找，很容易就能找到她。

霍普金表情惊异，我也跟他一样，而福尔摩斯只微笑了一下，又接着说：“得出以上的结论是很容易的。眼镜是最有力的证据，何况这又是一副特别的眼镜呢。根据眼镜的精巧及死者最后一句话推测，这是一位女士的眼镜，而一个带金边眼镜的人肯定会注意自己的穿着。眼镜的夹子很宽，表明她鼻梁也很宽，一般来说，这样的人有短且粗的鼻子。我的脸型很长，但我的眼睛还不能对上镜片的中心，可知她的眼睛紧挨鼻子。镜片凹陷，度数极深。这样总眯起眼睛看东西的人，久而久之就会导致前额、眼睑及肩膀发生变化。”

我说：“是的，我能理解你的推论。可我怎么也不明白你怎么



知道她两次去过同一家眼镜店。”福尔摩斯把眼镜摘下拿在手中。

他说：“你们看，眼镜的夹子衬着软木，保护鼻子不被压痛。这里，一块软木显得很旧，可是另一块是新的。显然这是新近换上去的。而这块旧的软木，我认为装上不过几个月。两块软木一模一样，所以我推测她两次去过同一家眼镜店。”

霍普金羡慕地说：“天啊！太妙了，所有的证据全捏在我的手中，但对此我却束手无策。现在我得考虑去伦敦各家眼镜店看看。”

“当然，你是应该去的。你还有什么要告诉我的吗？”

“没有了，我知道的并不比你多，我们盘查过所有在那条大路上或是火车站出现的陌生人，但一无所获。令人伤脑筋的是这件谋杀案的目的，谁也说不清到底是为了什么。”

“啊！那我可是无能为力了。你是不是要求我们明天去看看呢？”“福尔摩斯先生，要是你能去的话，那太好了。早晨六点钟有从查林十字街开到凯瑟姆的火车，八九点钟就可以到达约克斯雷旧居。”

“那我们就乘这趟火车，这个案件的某些方面的确令人感兴趣，我愿意研究一下。快一点了，我们最好睡几个小时。你在壁炉前面的沙发上睡，不会感到不舒服的。明早我还来得及用酒精灯为你煮一杯咖啡。”第二天早晨，风已经停了。我们动身上路时，天气依然十分寒冷，冬天里的阳光枯燥地照在泰晤士河及其两岸的沼泽地上。经过一段令人厌倦的路程，我们在离凯瑟姆几英里远的车站下了火车。在等候马车时，急忙吃了早饭，所以一到约克斯雷旧居，我们便马上着手工作，在花园的大门口有一位警察在等候我们。

“威尔逊，有什么消息吗？”

“先生，没有。”

“有没有人报告发现了陌生人？”

“没有。昨天火车站无生人进出。”



“你问过旅店和其他一些可以住宿的地方了吗?”

“问过了，先生。一个和谋杀相关的人也找不到。”

“这里离凯瑟姆很近，有人待在凯瑟姆或是去上火车是不会不被注意的。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那条小道。我肯定昨天小道上没有足迹。”

“草地上的足迹是在小道的哪一边呢?”

“先生，这一边。在小道的花坛之间的很窄的边缘上。我昨天看得很真切，今天就没了。”福尔摩斯弯腰看着草地，说:“是的，有人经过这儿。这位妇女走路很轻，否则，她会在小道上留下痕迹的;如果在小道的另一边走，就会在湿软的地上印上更清楚的脚印。”

“是的，先生，显然，她非常冷静，思虑周密。”福尔摩斯全神贯注地思索着。

“你说她一定是从这条路走出去的?”

“是的，先生，没有别的路。”

“从这一段草地上吗?”

“我敢肯定，福尔摩斯先生。”

“哼，她干得真不错，谋杀进行得真是小心。小道已经到头儿了吗?我们再往前走。花园的小门总是开着的吧，唔，那么这位客人一定是从这儿走进屋的。那时她还没想杀人，如果要杀人的话，她一定会备好凶器，到时就不用现抓写字台上的小刀了。她走过过道没在椰毛垫子上留下痕迹，接着她走进了书房。她在书房呆了多久，我们无法判断。”

“先生，几分钟而已。我忘记告诉你了，女管家马可太太说她在出事一刻钟以前还在书房里打扫卫生。”

“这说明了一个时限问题。客人进入书房想干什么呢?她走近写字台，而抽屉里没什么重要的东西，否则一定会上锁。她注意的是小柜，咦!小柜上像有什么东西划过，这痕迹是怎么回事?华



生，划根火柴。霍普金，这划痕你为什么没对我讲呢？”

福尔摩斯检查了这道大约有四英寸长的划痕，它是从钥匙孔右边的铜片上开始的，小柜表面上的漆被划掉了。“福尔摩斯先生，我看见了，但是钥匙孔周围总是有划痕的。”

“这个划痕是新的，十分新。你看，铜片上划过的地方有多亮啊！旧的划痕颜色和铜片表面颜色是一样的。你用我的放大镜观察一下这里的油漆，这条痕迹两边的油漆像犁沟两旁翻起的土一样。玛可太太在吗？”一位年龄较大的妇女愁容满面地走进屋里。

“你昨天上午擦过这个柜子吗？”

“是的，先生。”

“你看到这条痕迹了吗？”

“没有，先生。”

“你肯定没有，否则抹布会把油漆的粉屑擦掉的。谁保管这个柜子的钥匙？”

“教授。”

“是一把普通的钥匙吗？”

“是一把车布牌的钥匙。”

“好，玛可太太，你可以走了。现在总算有些眉目了，这位夫人进到房里，来到柜前，或者没法打开，或者已经打开了它。正当此时，威洛比·史密斯来到屋里。她匆忙抽出钥匙，不小心在柜门上划了一道痕迹。威洛比抓住了她，她顺手抓起那把刀子，向他刺去，以伺机逃脱。这一下使威洛比受到致命一击，他倒在地上。她逃跑了，或许带着她要拿的东西，或许没带着。女仆苏珊在这儿吗？苏珊，你听见喊叫的声音以后，她能从那扇门逃掉吗？”

“不能，先生，那是完全不可能的。如果有人在过道里活动，我不用下楼就可以看见。这扇门根本没开过，否则的话，我会听见声音的。”

“这边的出口没问题了。那么这位夫人一定是沿着来路逃出去



的。还剩下一个过道是通往教授的卧室的。那这里没有出口吧?”

“没有，先生。”

“走，我们去看看教授。喂，霍普金，请注意：通向教授卧室的过道也铺着椰毛垫子。”

“这和案子有关系吗?”

“你看不出来吗?我并不是说一定有关系，但值得考虑，我和你过去，你把我介绍给教授。”

这个过道和通向花园的那个过道一样长。我们走过过道，看见它的尽头是一段楼梯，而楼梯的尽头是一扇门。霍普金敲门之后，我们就随他进入了教授的卧室。房间很大，到处是书，书架上下到处都是书，屋子中央是一张单人床。这栋房子的主人正靠着枕头躺在床上。他面容清瘦，转过脸，用一双犀利的深蓝色眼睛盯着我们。他脸上长着一个鹰钩鼻子，须发皆白，眉毛成簇，向下低垂，乱蓬蓬的白胡子中一支烟闪闪发亮。这真是一个长相奇特的人。满屋子充斥着难闻的烟味。他向福尔摩斯伸出了沾满尼古丁的黄手。

他说话很慢，用词十分小心。“福尔摩斯先生，您抽烟吗?请您抽一支吧。这位先生，您也抽一支吧，请您尝尝这烟，因为这是亚历山大港的埃俄尼弟斯为我特制的。每两周我必须让他寄来一次，每次一千支。我知道这不太好，可以说很不好，但是一个老人只有这一样东西可供娱乐。我的身边只有烟草和工作。”

福尔摩斯点燃一支烟卷，开始满屋子东张西望。老人感叹地说：“烟卷和工作！可是现在只有烟卷了。唉！这件事情的发生真是不幸，连我也无心工作了！这真是祸从天降呵！多么难得的一个好青年啊！我敢保证，再经过几个月的实践，他一定会成为一个好助手。福尔摩斯先生，对这事你有什么看法呢?”

“我还没有想好。”

“要是您能把这件案子搞清，我将会十分感谢。这种打击对于



我这种残疾人和书呆子不啻于当头一棒，我连思考的能力都没有了。幸运的是精明能干的您来了，您的天赋和对职业的敏感度使您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泰然处之，有您的帮助我感到十分荣幸。”

福尔摩斯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但老教授还在不停地唠叨着。我注意到福尔摩斯烟吸得很快。看来，他也像这屋子的主人一样，很喜欢这种新寄来的亚历山大烟卷。老人说：“是的，先生，这对我简直是一次致命的打击。小桌子上的那一摞稿件是我的著作。我对天主教派的理论基础做了深入的研究，并且分析了在叙利亚和埃及的科普特寺院中发现的文献。因此，这部著作是很有价值的。但是，我身体日见衰弱，此刻又失去了膀臂，我不知道是否能够继续完成它。呀！福尔摩斯先生，你吸烟比我还快！”

福尔摩斯笑了。他从烟盒中又取出一支，这已经是第四支了。他用剩下的烟头点着，然后说道：“我是一个鉴赏家。我不想长时间地问你许多问题，给你找许多麻烦。考瑞姆教授，事发时你在床上，所以一无所知，我只有一个问题，可怜的威洛比最后说：‘教授，是她’，你认为他指什么？”教授摇了摇头。他说：“苏珊是个农村女孩子。你不该相信这种人愚蠢的说法。我想这个青年人只是咕哝了一些不连贯的呓语，而苏珊错把它当成他没有说完的话。”

“那么，你怎样看待这件事呢？”

“可能是个偶然事件，也可能是自杀，我只是在内部人中这样说。青年人有他们自己的痛苦与烦恼，比如爱情，这些我们无从查考。相比之下，谋杀的可能性更小一点。”

“可是还有那副眼镜呢？”

“我只是个做学问的人，并不善于观察日常事务，但是朋友，爱情的晴雨表可是阴晴不定的啊。请务必再吸一支烟，我很高兴您能这样喜欢。当一个人要告别人世的时候，可以把一把扇子、一双手套、一副眼镜或者别的任何东西抓在手里当做纪念品。这位先生谈到草地上的脚印，这是很容易出错的推论。至于刀子，很可能是



这个青年摔倒的时候丢出去的。我说的不一定正确，但总而言之，我认为威洛比是自杀。”

福尔摩斯听了这些话似乎暗自吃了一惊，不过他继续踱来踱去，专心思索，一支又一支地吸着烟。过了一会儿，他说：“考瑞姆教授，您能告诉我写字台的小柜里装着什么吗?”

“是一些不会令贼发生兴趣的东西，家里人的证件，我不幸的妻子的来信，我在一些大学的学位证书，这是钥匙。你自己可以去看看。”

福尔摩斯接过钥匙，看了看，又把它还给教授。他说：“我用不着钥匙。我倒更愿意悄悄地到你的花园里，静静地想一想。你认为他是自杀，这也许不无道理。考瑞姆教授，很抱歉我们突然来打扰你。午饭以前我们不再来打搅你了。我们两点再来，向你报告有关情况。”

说来也怪，福尔摩斯看来有些漫不经心。我们在花园的小道上，长时间地来回走着。我后来问：“你有线索了吗?”他说：“这完全取决于我所吸的这些烟卷。也有我错了的可能性，不过，烟卷会告诉我的。”我惊讶地说：“亲爱的福尔摩斯，你怎么——”

“你将来会明白的，但这并不重要。当然，我们还可以再去找眼镜店这个线索。可是如果这个线索不对头，我就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捷径。啊！玛可太太来了！我们和她好好谈五分钟，这可能对破案会有启发。”顺便说一下，如果福尔摩斯喜欢的话，他是极其能讨好女人的，并且极容易取得她们的信任。没过五分钟，他们就像多年的老朋友一样，非常投机地攀谈起来。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正如你所料，他一定是有什么不顺心的事，不断地吸烟，有的时候简直是废寝忘食地吸烟。有一天早晨我到他那儿去，屋子里满是烟气，就像伦敦的雾那样浓。可怜的史密斯先生也吸烟，但是不如教授吸得那样凶。从教授的健康角度看，哼，我不知道吸烟是有好处还是有害处。”



福尔摩斯说："啊，但是吸烟影响食欲。"

"先生，这我可不知道。"

"我想，教授吃东西一定很少。"

"说不准，他的食量时大时小。"

"我敢打赌，今天早晨他一定没有吃早饭。我发现他抽了这么多支烟，或许午饭也不能吃了。"

"先生，这次你可输了，事情恰恰相反，他今天早晨吃得很多。我从来没有看见他吃过这么多，而且午饭又要了一大盘肉排。这真叫我吃惊。我可是自从昨天早上看见史密斯先生躺在地板上后，就一点食欲也没有。是的，世界上的人有多种多样，教授可没因为这件事吃不下饭。"

我们在花园里呆了一个上午。斯坦莱·霍普金到村子里去调查一些传言，听说有几个孩子在前天一大早的凯瑟姆大路上，看见一个奇怪的女人。福尔摩斯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心都不知飞到哪儿去了，我还是头一遭看见他这样无精打采地办案。甚至连霍普金带回来的消息也没能使他兴奋起来。霍普金说："有的孩子确实看见过一个妇女，长得跟福尔摩斯推测的一模一样。她带着一副眼镜，也许是夹鼻眼镜。"吃饭的时候，苏珊一边服侍我们，一边主动地提供了一些情况。她的话倒引起了福尔摩斯的关注。苏珊说："昨天清晨史密斯先生曾出去散过步，刚回来不到半小时，便发生了这件惨案。"我实在猜不出散步跟案子有什么关系，但福尔摩斯却把这又当成了一条线索。他突然站起身来，看了一下表，说："两点了，先生们，我们该上楼去了，和我们这位教授把事情说开。"

这位老人刚刚吃过午饭，桌上的空盘子说明他吃得很多，女管家说得不错。他调过头来，目光闪烁地望着我们，浑身上下充满了神秘感。他已经穿好衣服，坐在火旁的一个扶手椅上，嘴上仍然叼着烟。

"福尔摩斯先生，已经破解了这桩奇案了吧？"他把桌子上靠近



自己的一大铁盒烟卷推向福尔摩斯一边。福尔摩斯伸手去接，不料他们两个却打翻了烟盒，烟卷撒了一地。弄得我们整整一两分钟蹲在地上去拾烟卷。当我们站起来的时候，我看到福尔摩斯目光炯炯，双颊泛红，这种瞬间即逝的临战的表情，我只在最危急的情况下看到过一次。

他说："是的，真相大白了。"霍普金和我面面相觑。老教授憔悴的面孔不停地颤动着，同时露出讥讽的嘲笑。

"真的！在花园里？"

"不，就在这里。"

"这里！什么时候？"

"就是现在。"

"福尔摩斯先生，您一定开玩笑吧，我不得不提醒你，这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一定不要这样随便。"

"考瑞姆教授，我的结论的每个论点，都是经过调查核实的，所以我敢肯定它是对的。谈到你的动机何在，以及在此案中你究竟充当何种角色，我还不敢肯定，但也许几分钟后你会亲口告诉我。为了你方便，我首先把此事叙述一下，这样一来你就会知道我想问什么。

"昨天有一位妇女走进你的书房，她来的目的是要拿走你写字台柜子里的文件。她身上带着一把钥匙，但这把钥匙不是你的，因为我已检查过那把钥匙。要是钥匙造成了划痕，会有轻微的褪色，但你的没有。我根据证据得知，你对她的目的一无所知，所以，你不是从犯。"教授吐出一口浓烟，说："这倒很有趣，而且对我颇有启发。那么这位女士的情况，你已经搞清了不少，你一定也能说出她以后的行动喽？"

"不错，先生，我是要说的。开始她被您的秘书抓住，为了逃脱，她抓起小刀向他扎去。不过，我倾向于把这个案件看成是不幸的偶然事件，因为我不认为这位女士真的想刺死秘书；如果是预谋



杀人，她必定自己带着武器。结果，她的所作所为使自己非常害怕，她惊慌失措地逃走，没想到在与秘书厮打时失掉了眼镜。她很近视，不戴眼镜什么也看不清。她沿着自以为是来路的过道逃逸，巧合的是两边过道全用椰子毛织的垫子铺着。当她知道错了的时候已经为时太晚，她没有退路了。怎么办呢？她无路可退，又不能站在那儿不动，她只好继续向前走。她上了楼梯，推开房门，就进了你的卧室。”

老教授坐在那儿，目瞪口呆地看着福尔摩斯，脸上的表情极度惊恐，他故作镇静地耸耸肩，勉强干笑了几声。他说：“福尔摩斯先生，你的推论很高明，但是有一个小漏洞。我一整天都在这儿，一刻也没离开过。”

“考瑞姆教授，我知道这一点。”

“那就是说我躺在床上，居然没看见有人进来？”

“我并没有这样说，你发现了有人来。你和她讲话，你认识她，并且帮她脱身。”教授又大笑起来。他猛地立起身大声喊道：“你发疯了！满口胡言乱语！我帮助她逃脱？她现在在哪儿？”福尔摩斯指着屋角的一个高高的书柜，冷静地说：“她在那里。”听了这话，老人在瞬间呆若木鸡。他举起颤抖的双手，但整个身体却不听话地瘫倒在椅子里。这时，屋角上的书柜门自动打开了，一位妇女冲了出来，站在屋子中间。她用别扭的异国语调说：“说得对！说得对！我是在这儿。”她满身灰尘，衣服上还挂着从墙上蹭来的蜘蛛网。她长得并不漂亮，她的体型和脸形跟福尔摩斯所推测的相吻合，此外，她还长着一个坚毅的下巴。她的视力本来就很差，又加上刚从暗处到明处，为了要看清我们，她只好眨着眼睛。她虽然不算漂亮，但态度从容，举止大方，气质端庄，而且还有一股由内向外的英气，顿时令所有人心生敬慕。斯坦莱·霍普金走上前抓住她的手臂，想给她戴上手铐。她神色庄严地把霍普金轻轻推开。全身颤抖的老教授仰靠在扶手椅上，目光阴郁地看着她。



她说："先生，我知道了，我被捕了，在柜子里我能听到一切，我知道你们已经弄清了真相。我愿意说清所有的事实，那个青年是被我杀死的，你说得对，那是意外事件。我说的绝对真实。"

福尔摩斯说："夫人，我相信你说的事实，我看你身体不太好。"她的脸色很难看，加上一道道的尘土简直显得可怕。她坐到床边上，继续说："我活不多长时间了，但我仍然要把真相告诉你们。我是这个人的妻子。他不是英国人，他是个俄国人，我不想说出他的名字。"

这个老人显出心情十分激动的样子，他喊道："安娜，上帝保佑你，上帝保佑你！"她极其轻视地向着老人看了一眼，说："塞尔吉斯，为什么你一定要在这种痛苦中生活呢？你毁掉了许多人，可是是否在上帝召唤你之前，便结束你的生命，这要由你自己决定。但我一定要说，否则的话我就再没有机会了。

"先生们，我说过我是这个人的妻子。我们结婚时，他已经五十岁，而我只是一个二十岁的涉世不深的姑娘。我在俄国的一个城市上大学，我不想说出这个地名。"

老人又咕哝地说："安娜，上帝保佑你。""你知道，我们是革新家、革命者，我们人数众多。后来遇到困难，由于一个警长被害，我们有许多人被捕了。但他为了赏金，为了保命，出卖了他的妻子和伙伴。由于他的出卖，我们全都被捕了，有的被处死，有的被流放。我也被送到西伯利亚，好在不是终生流放。而我的丈夫带着那笔出卖同志得来的钱到了英国，享受生活。他心里明白，如果我们的团体知道了他在哪儿，不出一个星期他就会没命。"

老人哆哆嗦嗦地伸出手又拿起一支烟卷。他说："安娜，你怎样惩罚我都行，我知道你对我一向都很好。"

她说："我还没有把他的最大罪恶告诉你们。在我们的组织里，有位同志是我现在的朋友，他高尚、无私、乐于助人，这些都是我丈夫所没有的优点。他反对用暴力解决问题，如果说使用暴力是犯



罪的话，我们全都犯过罪，只有他没有。他总是写信劝诫我们不要使用暴力。这些信件本可以使他免受刑罚。我在日记中也记下了我们的感情及我们几个同志的看法，也可作为证明。可是我丈夫发现了这些信件和我的日记，就把这些证物都藏起来了，同时还极力挑唆警察说这位年轻人应判死刑。虽然他没有达到目的，但是阿列克谢被当做罪犯送到西伯利亚，在一个盐矿做工。你这个坏蛋，你拍拍胸膛想一想，那样的优秀的人被当成罪犯，被当成奴隶，而你这卑鄙的家伙，性命就在我的掌握之中，可我还是救了你。”

老人一面吐着烟，一面说：“安娜，你是一个高尚的女人。”她慢慢站了起来，但马上发出一声痛苦的叫声，只得又坐了下去。

她说：“我还没有讲完，刑满释放后，我就开始多方查找这些信件和日记，如果把这些证据交给俄国政府，我的朋友就会重获自由。我知道我的丈夫来到了英国。经过几个月的调查，我终于弄清了他的住址。我知道日记还在他手里，因为当我还在西伯利亚时，他有一次给我写信，信中责备我时引用的是我日记中的话。我清楚他的为人，他心胸狭窄，肯定不会将日记还给我。我必须想办法亲自弄到手。于是，我请了一位私人侦探，他到我丈夫家来做秘书——也就是你的第二个秘书，塞尔吉斯。他刚到这里不长时间就离开了，他发现文件全锁在小柜中，便取了钥匙样。他不愿帮我太多，便把这栋房子的平面图交给了我，并且告诉我，秘书是在楼上住，上午书房里没有人。所以最后我鼓足勇气，亲自来取这些东西，东西虽然到手，可是代价是多么大啊！

“我拿到日记和信件，正要锁上柜子，这时一个青年抓住了我。那天清晨我在路上遇见过他，我向他问考瑞姆教授的住处，但不知他是考瑞姆身边的人。”

福尔摩斯说：“然后，他回来以后告诉了考瑞姆这件事，说他曾经遇到了什么样的一个妇女。威洛比在断气之前想要说明：就是他和教授说过的那个女人杀了他。”



这位妇女面部抽搐，似乎十分痛苦的样子，并用命令的口吻说："你让我讲完。这个年轻人被我刺倒后，我急忙跑了出来，没想到却错走到我丈夫的房间，他说要告发我。我告诉他：要是他那样做，我不会放过他，他如果把我交给警察，我就把他的事告诉我们的人。我这样做并不是为了自己个人的安危，而是想达到我的目的。他知道我说到做到，我被捕了，他也逃不掉。因此他才答应帮我，让我躲进那个黑暗的角落。这件事除了他没人知道。他让人把饭送到屋里，好分给我吃。我们计划，一旦警察离开房子，我就乘机走掉，并且再也不会回来。但是你到底识破了我们的计划。这是我生前最后的话。"她从胸前拿出一个小包，对福尔摩斯说："这个小包裹可以救阿列克谢。先生，我相信你的正义，我将包裹委托给你，请你将它交给俄国大使馆。我已尽了我的责任，并且……"

福尔摩斯忽然喊道："拦住她!"他一下子跳到屋子的另一边，从她手中夺下一只小药瓶。她一边往床上跌下去，一边说："太晚了！太晚了！我出来……的时候，便吃了药，我头晕……我要死了！先生，我请你……不要忘记……那个小……包裹。"

我们回城的路上，福尔摩斯说："案情虽然简单明了，但仍然很费思量，中心还是夹鼻眼镜。虽然那个青年在临死前幸运地抓到眼镜，但当时我还不敢肯定仅凭这副眼镜就能破案。眼镜度数很深，它的主人离开它，可能什么也看不清了。霍普金先生，当你让我相信她确实走过一小块草地，而不是故意作假时，你还记得我当时说过什么吧，我说这种奇特的做法应该注意。但实际上我心里想说的是，这不可能，除非她有第二副眼镜。因此，我想到了另一个可能——她没离开，还在这栋房子里。我一看见两个过道完全相似，就想到她很可能走错路，很可能就在教授的卧室里。我密切地注意一切细节，以便用来证明这个假设，我十分仔细地察看了这间卧室里有没有什么可以藏身的地方。地毯是固定在地板上的，看来地板下不可能有活门了。但是书柜是空的，书都堆在了地板上。所



以书柜就是一扇门，这也是许多老式房屋常有的结构。此外，我暂时没发现别的证据，但是地毯是暗褐色的，所以我抽了很多支那种好烟，把烟灰洒在可疑的书柜前。这是一个简单有效的方法。然后我便下楼去了，并且，我已经弄清楚——华生，当时你也在场，而你却不明白我那番话的用意——考瑞姆教授饭量大增，好像还有一个人跟他一起吃饭。然后，我们又上楼去了，我弄翻烟卷盒，以便清楚地看看地毯。从她留在烟灰上的痕迹可以看出，在我们离开那里之后，她从躲藏的地方出来过。霍普金，我们已经到了查林十字街，我祝贺你圆满地完成了任务。你一定是去警察总部吧？我和华生要到俄国使馆去，再见，我的朋友。”

失踪的中卫

我们在贝克街常常收到一些内容离奇古怪的电报，我们常常是不屑一顾的。可是，七八年前的二月一个阴沉沉的早晨我们收到的那封电报，却给我很深的印象，并且使得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足足疑惑了十五分钟。电报是打给他的，内容如下：

请等候我。万分不幸。右中卫失踪。明日需要。

欧沃顿

福尔摩斯看了又看，说：“是河滨的邮戳，时间是十点三十六分。显而易见欧沃顿先生拍电报时心情很激动，所以电报才语无伦次。我断定等我读完《泰晤士报》，他一定会赶到这里，那时我们就能知道一切了。”在那段时间我们工作比较清闲，因此，即使无关紧要的问题，也会引起我们的兴趣。从经验得知，庸庸碌碌的生活是会使人委靡的，如果没有什么事让我朋友那颗过分活跃的大脑



思考，后果是危险的。经过我的努力，他停用刺激剂已经有好几年了，因为这种药物曾经一度妨碍他从事他有意义的事业。现在，一般情况下福尔摩斯不需要再服用这种人造的刺激剂了。但我十分清楚，这种病症在他体内并未消除，只是潜伏在体内，一旦情况不妙，有可能会复发。在那种情况下，我看到过福尔摩斯两眼深陷，郁郁寡欢，看上去令人觉得莫测高深。所以，无论他是谁，如能带来谜团我就要感激他，因为过于平静的生活会使我的朋友感到痛苦。不出所料，发报人紧随电报亲自登门了。他的名片上印着：剑桥，三一学院，西瑞利·欧沃顿。一位身材魁梧的年轻人走了进来，他重约二百二十磅，宽宽的身子险些堵在门口进不来，他英俊的脸上毫无血色，一双无精打采的眼睛慢慢地打量着我们。

"哪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的朋友点了点头。

"福尔摩斯先生，我去过苏格兰场，见到了霍普金侦探。他说，在他看来，我这个案件由您解决更适当一些，建议我到您这儿来。"

"请坐，讲明您的问题吧。"

"福尔摩斯先生，这事儿糟透了！我的头发都快急白了。高夫利·斯道顿——您听说过这个名字吧？他是我们球队的核心，我相信中卫线上只有他一个人就行了，他的传球、运球、争球全属一流，他是统帅，能带动全队。可我现在怎么办呢？福尔摩斯先生，我没有办法啦。虽然有前卫莫尔豪可以替补，但他不会判断情况，只会踢定位球，还喜欢离开边线跑去争球，可又不善于拼抢，肯定会被牛津的两员干将莫尔顿和约翰逊盯死的。斯蒂文逊速度虽然很快，但他不能在二十五码远的地方踢落地球。既不会踢落地球，也不会踢空中球的中卫是没有资格上场的。福尔摩斯先生，您一定要帮我们把高夫利·斯道顿给找回来，要不然，我就输定了。"

我的朋友聚精会神、津津有味地听着。这位客人说得十分急切，为使自己的每句话都让人充分理解，他粗大的手不时地拍打着自己的膝盖。客人的话音刚落，福尔摩斯便取出标有"S"字母的



那一卷资料。从这一卷内容丰富的资料中他一无所获。

他说："有阿瑟·H·斯道顿，一个暴富的年轻的纸币制造者。有亨利·斯道顿，我帮助警察把这个人送上绞刑架。但是高夫利·斯道顿这个名字我却从未听说过。"我们的客人仿佛很吃惊。

他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以为您无事不晓。如果您没有听说过高夫利·斯道顿，您一定也不知道西瑞利·欧沃顿了。"

福尔摩斯微笑着摇了摇头。这位运动员说："大侦探先生，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比赛中，我们球队是英格兰的第一队。我是大学生队的领队，不过，你不知道也无所谓！我想在英国每个人都知道高夫利·斯道顿。他是最好的中卫，剑桥队、布莱克希斯队和国家队都请他打中卫，国家队甚至请了他五次。福尔摩斯先生，您不是刚从国外回来吧？"福尔摩斯对这位天真的巨人笑了笑。

"欧沃顿先生，我们生活的圈子不同。你在一个更健康更愉快的范围里，我和社会上的三教九流均有接触，但惟独和体育界没有交往，在英国最有意义、最益于健康的事业就是业余体育运动。看来我的工作已经涉及到最讲究规则的户外运动方面，这从你的光临就可看出。那么，请你坐下来，慢慢地、安静地、清楚地告诉我们出了什么事，以及你要我怎样帮助你。"

欧沃顿的脸上露出了不耐烦的样子，那种样子正像惯于使用体力而不善于用脑的人常有的那样。他开始给我们零打碎敲地讲述这件怪事，而他叙述中许多重复和模糊不清的地方，我便把它们删去了。

"福尔摩斯先生，事情是这样的，我说过，我作为剑桥大学橄榄球队的领队，深知最好的队员是高夫利·斯道顿。明天我们队和牛津大学有一场比赛。昨天我们来到这里，住在班特莱旅馆。晚上十点，我去看了看，所有的队员全休息了。因为我相信严格的训练和充足的睡眠可以使队员保持最佳竞技状态。只有斯道顿脸色苍白，神情不安，我问他出了什么事，他告诉我说只是有些头痛。我



向他道过晚安就离开了。半小时后，旅馆服务员来找我说有一个满脸胡子衣着寒酸的人带着一封信来找高夫利。高夫利已经就寝，所以服务员就进屋去给他送信了，哪知他一读完信，就像被人用斧子砍了似的一下倒在椅子上。服务员吓得要赶紧要去找我，但被高夫利叫住了，他喝了点热水又打起精神，下了楼和上来找他的人说了几句话，然后他们俩就一起走了。服务员最后看到他们两个沿着大街向河滩的方向跑去了。今早他没回来，东西也没动，我想他是跟着那个人走了，一定不会回来了。他是个出色的运动员，热爱运动，这回肯定是出了什么事，要不然的话他肯定会参加比赛的，肯定会听我的话的。我看他永远不会回来了，我们不会再见到他了。”

福尔摩斯兴味很浓地听着。他问：“你采取什么措施了吗？”

“我打电报给剑桥，问他们是否知道他的消息。回答是没有人看见过他。”

“有车到剑桥去吗？”

“是的，有一趟晚车——十一点一刻开。”

“但你认为他没有乘这趟火车？”

“是的，没有人看见过他。”

“后来呢？”

“我又打电报给蒙特·詹姆斯爵士。”

“为什么给他打呢？”

“高夫利是个孤儿，蒙特·詹姆斯是他最近的亲属——大概是他的叔父。”

“这或许能给我们提供一些线索。蒙特·詹姆斯爵士是英国的首富。”

“我听高夫利这样说过。”

“您是说高夫利是他的近亲？”

“是的，高夫利是继承人，老爵士年近八十岁了，而且风湿病很重，人们都传言他可能快要死了。但他从来不给高夫利一个先令，他是个地道的守财奴，可是他的财产最终都要归到高夫利名



下。”

“蒙特·詹姆斯爵士那儿有什么消息吗?”

“没有。”

“要是高夫利去蒙特·詹姆斯爵士那儿，他有什么原因呢?”

“头天晚上发生了一件使高夫利心神不安的事，如果和钱有关，那可能是爵士要把遗产给他。爵士的钱很多，当然据我所知，高夫利得到这笔钱的可能性很小，高夫利不喜欢这个老人。他那儿高夫利是能不去就不去的。”

“那么，我们现在可以这样认为，要是你的朋友高夫利是到他的亲属蒙特·詹姆斯爵士那儿去，你就能说明那个衣着寒酸的人为什么深夜来访，为什么他的到来使高夫利烦恼不安。”

西瑞利·欧沃顿迷惑地说：“我解释不了。”

福尔摩斯说：“好吧！今天天气不错，这件事我愿意去侦查一下。我主张无论这个青年出了什么事，你还是要准备参加比赛。正如你所言，他忽然离开，必定有紧急事，并且这件事使他至今脱不开身。我们一起步行去旅馆，看看服务员是否能够提供新的情况。”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委婉语气使我们的当事人心情迅速平静下来。没多久，我们到了旅馆，来到斯道顿住过的房间。在这里福尔摩斯打听到了服务员所知道的一切。头一天晚上的客人既非一位绅士也非一个仆人，而是一个像服务员所说的“穿得很寒酸的家伙”，他年纪大约五十上下，胡子稀疏，脸色苍白。他看上去很激动，拿着信的手在不停地哆嗦。服务员看到高夫利·斯道顿把那封信塞到口袋里。斯道顿在大厅里没有和这个人握手。匆忙间，他们只说了几句话，服务员听到“时间”两个字。随后他们就急忙跑了出去。那时大厅的挂钟正好十点半。

福尔摩斯坐在斯道顿的床上，说：“我想你值白班，对吗?”

“是的，先生，我十一点下班。”

“值夜班的服务员看见过什么吗?”



“没有，先生，除了晚些回来的看戏的人再没有别人了。”

“你昨天一整天都在值班吗?”

“是的，先生。”

“有没有斯道顿先生的邮件?”

“有一封电报，先生。”

“啊！这很重要。什么时候来的?”

“大约六点钟。”

“斯道顿在哪儿收到的电报?”

“就在这儿。”

“他是当着你的面打开电报的吗?”

“是的，当时我就在这里等着他是否回电。”

“那么，他要回电吗?”

“是的，先生，他写了回电。”

“是你去拍的回电吗?”

“他自己去的。”

“但是，他写回电时你在场吗?”

“是的，先生。我站在门边，他转过身去，在桌子上写了回电。他写完后对我说:‘好了，服务员。我自己去拍。’”

“他用什么笔写的?”

“铅笔，先生。”

“是不是用了这张桌子上的电报纸?”

“是的，就是原来最上面的那一张。”福尔摩斯站了起来，拿起上面那张电报纸走进窗前，认真查看上面的痕迹。他说:“十分遗憾，他不是用铅笔写的。”然后丢下这张电报纸，失望地耸了一下肩，接着说，“华生，你一定也会料到，第二张纸上有痕迹——曾经有人钻这个空子毁坏了无数美满的婚姻。可是在这张纸上我什么也看不见。啊，有了！我看出他是用粗尖的鹅毛笔写的，这样一来我们一定会在吸墨纸上找到一些痕迹。哈，你们瞧，一点儿也不



差!”

他撕下一条吸墨纸，并把上面的字迹展示给我们。西瑞利十分激动地说：“用放大镜看!”福尔摩斯说：“不用，纸十分薄，从反面可以看出写的什么。”他把吸墨纸翻过来，我们读到：

看在上帝的份上支持我们!

“这就是高夫利·斯道顿当时所拍的电报的最后一句。至少电报上有六个字我们无法找到了，这些证明他看到事态严重，请求另一个人保护他。请注意‘我们’！有第三者参与了。除去那个面色苍白、表情紧张的大胡子以外，还能是谁呢？那么，高夫利和这个大胡子又是什么关系呢？为了解决燃眉之急，他们二人要去找谁帮忙呢？我们的调查应当围绕这些问题进行。”

我建议说：“我们只要弄清他把电报拍给谁就行了。”

“亲爱的华生，是要这样办。这个办法是能够解决问题的，我也这样想过，可是你要知道，邮局的工作人员不会让我们看别人的电报底稿的。办这种事需要很烦琐的手续，但是，我们可以想个巧法子。欧沃顿先生，趁着你在现场，我要看看那些留在桌上的文件。”桌子上有一些信件、账单和笔记本等，福尔摩斯快速地翻阅着。过了一会儿，他说：“这些东西不能提供线索。你的朋友斯道顿不仅身体健康，而且头脑清醒，做事很有条理。”

“他体格十分健壮。”

“他生过病吗?”

“一天也没有病过。不过他的胫骨被踢伤过，还有膝盖由于滑倒而摔伤过，可这都不能算是病。”

“也许他不像你想得那样健壮。我想他可能有难言的疾病。如果你允许，我想把这桌子上的一两份材料带走，以备将来调查时用。”这时我们忽然听见有人着急地喊：“等一下，等一下!”我们



抬起头来，看见一个古怪的小老头，在门口颤巍巍地站着，他穿着已经泛白的黑色衣服，戴着宽边礼帽，系着白色宽领带——看上去就像个土气的殡仪馆的工人。尽管他衣衫褴褛，样子滑稽，但他说话的声音却又急又脆，使我们感到吃惊。他问："先生，你是谁？你有什么权利动这些东西？"

"我是个私人侦探，我在调查他失踪的原因。"

"你是侦探？谁请的你？"

"这位先生，斯道顿的朋友，他是苏格兰场介绍给我的。"

"先生，你是谁呢？"

"我是西瑞利·欧沃顿。"

"那么，是你给我拍来一封电报吗？我是蒙特·詹姆士爵士，是乘倍斯瓦特公共汽车匆忙赶来的。你已经把案件委托给这位侦探来办了吗？"

"是的，先生。"

"你也准备付钱吗？"

"如果我们能够找到我的朋友高夫利，毫无疑问是会付钱的。"

"可是如果找不到他呢？"

"如果这样，他家一定会……"

这个小个子老头儿尖声喊道："先生，不会有这种事发生，不要想得到我一个子儿——一个子儿我也不给。侦探先生，你明白了吗？我是这个年轻人惟一的亲人。但是，我告诉你，我不负任何责任。就是因为我从来不浪费毫无意义的钱，他才有得到我财产的可能性，但我不想让他现在就继承我的财产。你刚才翻动了这些文件，我可以告诉你，里面要是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你可要负全部责任。"歇洛克·福尔摩斯说："先生，可以按你说的办。同时我要问你，对于这个青年的失踪，你有责任没有？"

"没有，先生。他老大不小了，完全可以照顾自己，他自己不能管住自己，这是他的愚蠢。我不负这种责任。"



福尔摩斯眨了眨眼睛，用嘲讽的口吻说：“我十分明白你的意思，但有可能你并不了解我。人们一直认为高夫利·斯道顿是个穷人。他被劫持，那不会是因为他自己有财产。蒙特·詹姆士爵士，因为你十分富有且名声在外，极其可能是一些强盗为了你的住宅、财宝等等，而劫持了你的侄子。”这位令人厌烦的客人面色变白了，恰好和他的白色领带相互映衬。

“天啊，真可恶！世上竟有这样丧尽天良的坏蛋！高夫利是个好孩子——一个顽强的孩子。他决不会出卖他叔叔的。我今天晚上就把我的财物送到银行去。侦探先生，我请求你无论如何一定把他安全地找回来。至于钱吗，五镑、十镑的您尽管开口。”

这位高贵的守财奴，就算他没有这些铜臭味也不会为我们帮上一点儿忙的，因为他对他侄子的生活一无所知。我们支走了蒙特·詹姆士爵士。我们惟一的线索全在那份残存的电报上。于是，福尔摩斯拿起一份草稿，去寻找有关的线索。欧沃顿也去找他的队员商量如何渡过这个难关。

邮电局就在旅馆附近，我们走到邮电局门口，福尔摩斯说：“华生，我们可以试一下。当然，如果有证明，我们就可以查对存根，可是现在弄不到证明。我想邮局很忙，转眼就会忘了我们的长相的。我们冒一冒险吧。”

他对格栅后面的一位年轻妇女神情坦然地说：“麻烦您一下，昨天我在这儿拍的电报好像没在后面写上名字。因为我没有收到回电，请您帮助我查找一下好吗？”

她问：“你是什么时候拍的？”

“六点过一点。”

“拍给谁的？”

福尔摩斯把一个手指放到嘴唇上，并且看着我，表示不让我说出。然后，他信心十足地压低声音说：“电报上最后的几个字是‘看在上帝的份上支持我们’。回电对我来说十分重要。”



这位年轻妇女抽出一张存根。她说："就是这张。上面的确没有名字。"然后，她把存根平铺在柜台上。福尔摩斯说："难怪我没有收到回电。哎呀，我太蠢了！早安，女士，否则我真不知道我错在哪儿了。"等我们走到街上的时候，福尔摩斯一面搓着手一面格格地笑了。

我问："怎么样？"

"进展神速，华生，我计划了七种可以查询那个电报存根的办法，但我没想到如此不费吹灰之力，一试就成功。"

"你得到了什么情况呢？"

他说："我知道了从哪儿着手。"他叫了一辆马车，去帝国十字街火车站。

"我们去的地方很远吗？"

"是的，我们要去剑桥一趟，好像所有表现出来的迹象都跟剑桥有关。"当我们的马车驶过格雷饭店大路的时候，我又问道："你如何看斯道顿的失踪？我们办的所有案子中还未有动机不明的。你并不认为劫持斯道顿的目的在于想得到他的阔叔叔的钱吧？"

"亲爱的华生，我承认，我并不那样认为，当时我突然想到这一点，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引起那个令人厌烦的老头子的兴趣。"

"的确只能这样说，不过，实际上你是怎样想的呢？"

"我可以谈两点。我们要看到，事情发生在这场重要比赛的前夕，而且涉及到一个关系全队胜负的队员。当然，这两个因素可能是巧合，不过倒十分有意思。在业余比赛中不准下赌，但在公众中有人在场外打赌，就如同马场的流氓在赛马上下注一样。还有一个理由是显而易见的，这个青年虽然现在没有钱，但他将来的确要继承大笔钱财，扣留他是为了获得赎金，这也是极其可能的事。"

"这两种说法全不能解释电报的问题。"

"是的，华生，电报仍是我们首要解决的难点，并且我们也不应该将注意力分散，去剑桥正是为了搞明白打这封电报的目的是什



么。我们现在还搞不清楚该怎样侦查，不过一定要在天黑以前了解个大概。”

当我们来到古老的大学城的时候，天已经黑了，福尔摩斯在火车站叫了一辆马车，朝着莱斯利·阿姆斯昌大夫家驶去。几分钟后，我们的马车驶进一条繁华的街道，停在了一幢气派非凡的房子前。一个仆人把我们领了进去，我们等了好长时间才被引到诊疗室，这位大夫坐在桌子后面。我以前没听说过莱斯利·阿姆斯昌的名字，这说明我和医学界人士联系得太少了。现在我才知道，他不仅是剑桥大学医学院的负责人之一，而且在整个欧洲都很出名，是个在很多学科都很有造诣的学者。一个人即使不知道他的光辉成就，看到他时也一定会留下很深的印象：方方的胖脸，浓浓的双眉，阴郁的眼睛。倔强的下巴像是用大理石雕刻出来的。在我看来阿姆斯昌大夫是个性格阴沉、头脑清醒、心肠冷酷、善于克制、肯吃苦而且很难对付的人。他手中拿着我朋友的名片，抬起头来看看，脸上没有一丝表情。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听到过你的名字，也了解你的职业——我非常不喜欢这种职业。”

福尔摩斯平和地说：“这样你便在无形中支持了国内的每一个罪犯。”

“您致力于制止犯罪，社会上每个通情达理的人都会协助您的，不过，我深信这是警察的任务。可你的所做所为却常常惹人反感，你刺探个人隐私，并把这些不应曝光的事宣扬出去，有时还会打搅工作比你繁忙得多的人，比方说，现在本应是我写论文的时间。”

“大夫，你的话也许没错，可是事实将会证明我们的谈话比你的论文更重要。我可以顺便告诉你，我所从事的职业与你所反感的完全相反，我们尽力保护个人隐私，流传出来的事情正是警察手中的事情。我就像一支非正规的先锋队，走在正规军的前面。我来是向你了解高夫利·斯道顿先生的情况的。”



“他出事了?”

“你认识他吗?”

“他是我的好朋友。”

“你知道他失踪了吗?”

“真的吗?”大夫肥胖的方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的变化。

“自从他昨天夜里离开了旅馆后，就再无任何消息。”

“他一定会回来的。”

“明天将要举行大学橄榄球比赛。”

“我不喜欢这种孩子式的比赛，我只关心斯道顿的一切，我喜欢他，我可不管什么橄榄球比赛的事。”

“我正在调查斯道顿先生的情况，所以前来求助，你知道他的情况吗?”

“我一点都不知道。”

“昨天以来你有没有见过他呢?”

“没有。”

“斯道顿先生身体十分健康吗?”

“特别健康。”

“他生过病吗?”

“从来没有。”

福尔摩斯拿出一张单据摆在大夫眼前，说，“那么，请您解释一下这张十三个畿尼的收据，是斯道顿上月付给剑桥的阿姆斯昌大夫的。这是我从他桌子上的文件中找到的。”大夫气得脸一下子涨红了。“福尔摩斯先生，对此我没必要回答你。”福尔摩斯把收据又夹在他的笔记本里，说:“要是你不愿意私下解释，你就等着当众解释的一天。我已经告诉过你，别的侦探必定会传扬出去这件事，而我可以遮掩下来。如果你是个聪明人，你就应该告诉我一切。”

“我什么也不知道。”

“斯道顿在伦敦给你写过信吗?”“没写过。”福尔摩斯不耐烦地



叹了一口气说："唉，邮局的事又来了！昨天晚上六点十五分，斯道顿从伦敦给你发来紧急电报，这个电报跟他的失踪密切相关，可你竟没收到，邮局太不像话了，我马上去找他们问个明白?"阿姆斯昌大夫突然从桌子后面站了起来，由于生气，他的黑脸涨得紫红。他说："先生，劳驾，你请回吧，请转告你的当事人蒙特·詹姆士爵士，我不愿意和他以及他雇用的私人侦探有任何瓜葛。先生，不必再说了。"他愤怒地摇了摇铃。"约翰，送客!"一个肥胖的管家绷着脸把我们送出大门。我们到了街上，福尔摩斯笑起来了。

他说："阿姆斯昌大夫脾气倔强，我看只有他最适合于解决著名的学者莫阿蒂大夫留下的难题。华生，在案件调查清楚以前我们不能离开这个陌生的小城。阿姆斯昌家对面的那个小旅馆很适合我们住，你去订一间临街的房间，再买一些东西晚上用。我利用这个时间做些调查。"

福尔摩斯晚上九点才回到旅馆，显然这次调查用的时间比他预计的要长得多。他满身尘土、神情沮丧地走了进来，由于饥饿和疲劳他脸色显得很苍白。吃过桌子上冰冷的晚餐之后，他点上烟斗，正要像以往发生困难时一样发表他幽默而又富有哲理的见解的时候，行驶的马车声使他站了起来。我们同时向窗外望去，只见在煤气灯的光亮下，一辆四轮马车，由两匹马拉着，停在了大夫的门前。

福尔摩斯说："马车是六点半出去的，三个小时后回来，那么可以走十到十一里，他每天出去一次，有时是两次。"

"大夫出诊是常事。"

"可是阿姆斯昌并不是一般的出诊大夫。他是个讲师和会诊医生，一般的病症他是不看的，否则会妨碍他的研究。为什么他如此急切地去这么远的地方，他去找谁呢?""他的马车夫……""亲爱的华生，你可能不知道我开始是想找这个马车夫了解情况的。但不知道是由于他的下流无耻还是由于他主人的唆使，他竟然嚣张地冲



我放出狗来，哎，不管是人，还是狗，全都不喜欢我。算了，不提了。一句话，事情一点没办成。关系紧张以后，我就无法进行调查了。我从一个面善的本地人那里打听到一些情况，恰好他就在这个旅馆工作。是他告诉了我关于大夫的生活习惯和他每天出去的情况。刚巧那时，马车就到了门前，这证明他说的话是对的。”

“你没有跟着马车去看看吗?”“太好了，华生！你和我的想法不谋而合。你一定注意到了，紧挨着我们的旅店有一家自行车铺。我迅速冲进自行车铺，租了一辆车，幸亏马车还未跑多远，我用力骑并追上了马车，始终和它保持着约一百码的距离。我借着马车的灯光，一直跟出了城，在乡村的大路上又骑了很长时间后发生了一件令我十分尴尬的事。马车突然停住，大夫下了车，回身走到我停住的地方，并且用讥讽的口吻对我说，他怕道路太窄，会妨碍我的自行车通过。他的话十分巧妙，我不得不超过马车，在路上继续骑了几英里，然后停在一个方便的地方，观察一下马车的情况。这时马车已踪迹全无，显然已经拐到我刚才看见的岔路上去了。我往回骑一路寻找，仍没发现马车。现在你看，马车是在我回来之后才到的。当然，我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理由把高夫利的失踪和阿姆斯昌的外出联系起来，调查阿姆斯昌，只是为了注意与他相关的事，但现在他很谨慎地防备别人的跟踪，就说明他的外出肯定有值得怀疑的事，一天查不清这事，我一天就不会心安。”

“我们可以明天继续跟踪他。”

“我们两人去？事情并不像你想的那么简单。你熟悉剑桥郡的地理情况吗？这里无处藏身。我今天晚上走过的乡村全都很平坦，很整洁，而且阿姆斯昌绝不是一个傻子，他今天晚上表现得就很出色。我给欧沃顿拍了电报，要他往这里回电，告诉我们伦敦有没有新情况。同时，我们要盯紧阿姆斯昌，我是从邮局的存根上知道这个人的。我敢发誓，他一定知道斯道顿在哪里。明知他是决定成败的关键人物，我们还弄不明白的话，那可就是我们自己的不是了。



华生，你是了解的，我一贯有始有终。”

到了第二天，我们仍然无法解开这个谜，一切都没有变化。早饭后有人送来一封信，福尔摩斯看过以后，微微一笑，把信递给了我。

先生：

你现在明白了，想跟踪我没那么容易，别再浪费时间了。你昨天晚上已经发现，我的四轮马车后面有个小窗户，假如你情愿再来回散步二十里路，那随你便。顺便说一句，你这种做法对于高夫利·斯道顿先生不会有什么好处。如果你想帮助他，最好还是回到伦敦去，告诉你的当事人你找不到他。你在这里是在浪费你的时间。

莱斯利·阿姆斯昌

福尔摩斯说：“这位大夫是个坦诚的毫无顾忌的对手。他反而引起了我的兴趣，我一定要搞清再走。”

我说：“他的马车就停在门前，他正准备上车，我发现他又打量了一下我们的窗户，让我骑车去看看能否侦查一下，你认为如何？”“你不要去，亲爱的华生。你虽然聪明机智，恐怕也不是这个大夫的对手。我想我单独出击也许能有收获。你可以在城内随便走走。在如此偏僻的乡村里出现两个形迹可疑的生人，可能会出现对我们不利的场面。这个闻名的城市有一些名胜古迹，你可以去游览游览。我希望傍晚能够给你带回来好消息。”然而我的朋友又一次失败了。他在深夜精疲力竭地回到旅馆。

“华生，今天又毫无收获，在已经知道他大致方向后，我在那一地区等他，并和当地客栈老板和卖报人聊了许久。我去了不少地方，契斯特顿、希斯顿、瓦特比契和欧金顿我都去了，可是非常失望，在如此偏僻的地方每天出现两匹马拉的四轮马车，是不会被忽



略掉的，这一回合大夫又赢了，有电报吗?”“有，我没有看明白。电报是这样写的：“向三一学院的吉瑞姆·狄克逊要庞倍。”

“电报是我们的朋友欧沃顿拍来的，他解答了我提出的问题。我只需写信给狄克逊先生，事情一定会有转机，顺便问一下比赛的情况。”

“本地的晚报对今天的比赛报道得十分详细：有一场牛津赢了一分，有两场打平。报道的最后一段是：

> 这次蓝队的失利，完全是因为世界第一流的运动员、国际比赛的参加者斯道顿未能出场，使前卫线出现了失误，削弱了全队的实力，同时攻守也十分不利。”

福尔摩斯说：“欧沃顿的预言实现了。就我个人来说，我和阿姆斯昌的想法一样，橄榄球与我无关。华生，我们今天要早睡，我敢断定，明天还有很多事等着我们做呢。”

第二天早晨我看到福尔摩斯坐在火炉旁，手里拿着皮下注射的针管，我大吃一惊。我非常担心他虚弱的体质受不了兴奋剂的冲击。他看着我惊呆在那里，禁不住笑了，把针管放到了桌子上。

“亲爱的朋友，请别担心。有一些时候使用兴奋剂不能算做吸毒，反倒能帮我破案。这一针兴奋剂能让我看到破案的希望。我刚刚出去侦查了一番，一切如愿，华生，好好吃顿早饭，我们今天要追踪阿姆斯昌大夫。我一定要追到他的老窝，中间是不能吃饭休息的。”我和福尔摩斯下了楼，来到马厩，他打开马房门，放出一条猎狗。这条狗又矮又肥，双耳耷拉着，毛色黄白夹杂，说不准是猎兔犬还是猎狐犬。

他说：“请你和庞倍互相认识一下。庞倍是当地最著名的追踪猎犬，它跑得非常快，而且意志顽强。庞倍，慢一点，我怕你把我们落下，所以只好委曲你一下给你的脖子套上皮带。好，庞倍，走



吧，今天就看你的了。”

福尔摩斯把狗领到对面大夫家门前。狗到处嗅了一会儿，然后尖叫一声向大街跑去，我们拉着皮带全速前进。半小时后我们已经出了城，在乡村的大路上飞跑。我问：“福尔摩斯，你计划如何做?”

“这是个老办法，但有时很管用。我今天清早到了大夫的庭院里，在马车后轮上喷了一针管的茴香子油，一头猎犬闻到茴香子气味会一直追到天涯海角，要想摆脱掉庞倍可不是件容易的事！这大夫真狡猾！前晚他居然把车驾到乡村后面甩开了我的追踪。”狗从大路突然转到一条野草丛生的小路上，跑了半英里远后又来到另一条宽阔的路，从这条路向北转是我们的出发点，右转则通向城里，向城南绵延而去。

福尔摩斯说：“原来有这个迂回！难怪向村子里的人打听不出来什么。大夫的这个把戏要得很好，可是我要了解他精心设计骗局的目的何在。我们的右面一定是川平顿村了。呀！马车就要拐过来了！华生，快，快，不然我们就要被发现了!”

福尔摩斯拉着不听话的庞倍跳进一座篱笆门，我也随着进去。我们刚刚躲到篱笆下面，马车便咕隆咕隆地驶过去了。我看见阿姆斯昌大夫在车里面，他两手托着头，两肩向前拱着，十分沮丧，从福尔摩斯严肃的脸上可以得知他也发现了。他说：“我怕会出现不幸的结局。我们很快便会弄明白，庞倍，来！到田野里的那间茅屋去!”

显而易见，我们的旅程已经到了目的地。庞倍在茅屋的门外，跑来跑去，而且用力吠叫，在这儿可以看见马车车轮的痕迹。有一条小道通向这座孤零零的农舍。福尔摩斯把狗拴在篱笆上，我们来到屋门前。他敲了敲简陋的屋门，长时间没人答话。但屋里有人，因为低沉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好像有人因伤痛而悲泣，使人感觉十分悲伤。福尔摩斯犹豫了一下，然后回头看看刚才穿过的大路。



一辆四轮马车正在大路上行驶着，还有一对灰色马，正是大夫的马车。

福尔摩斯喊道："大夫又回来了。这回问题可以解决了，我们一定要在他到来之前，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他推开了门，我们走进门廊。来自楼上的呜咽声大了一些。福尔摩斯急忙走上去，我紧随其后。他推开一扇半掩的门，我们眼前出现了一幅令人吃惊的景象。床上躺着一个年轻美丽的妇女，她的面容宁静而苍白，一双无神的蓝眼睛透过乱蓬蓬的金发朝天望着，显然她已经死了。一个青年男子在床上半坐半跪，他的脸埋在床单里，浑身哆嗦地哭着。由于完全沉浸在悲痛之中，直到福尔摩斯拍拍他的肩膀，他才抬头看到了我们。

"你是高夫利·斯道顿先生吗?""是的，是我，你来迟了，她已经死了。"这个青年悲痛得心神恍惚，把我们当成了来看病的大夫。福尔摩斯正要说几句安慰的话，并且告知我们的身份时，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阿姆斯昌大夫赶到了，沉痛、严峻和质问的神情在他的脸上交织着。他说："先生，你们的目的终于达到了。居然在这样悲痛的时候来打扰这可怜的人。我不能对死者不敬而大声吵嚷，但如果我年轻一些，我一定会教训你们一顿的。"

我的朋友十分庄重地说："阿姆斯昌大夫，请原谅。我们之间可能有什么误会。我想请你下楼，我们开诚布公地谈一谈吧。"这位严厉的大夫随我们来到楼下的起居室。他说："先生，说吧。""首先，我要告诉你，我没有受蒙特·詹姆士爵士的委托，而且在这件事上我对这位先生很反感。一个人失踪了，我的责任是搞明白他的下落。但是从侦查开始起，事情出乎我的意料，既然犯罪问题不存在，我们愿意平息而不是扩散流言。请相信我会守口如瓶，并且不使新闻界知道。"

阿姆斯昌大夫迅速向前迈了几步，握住福尔摩斯的手。他说："你是好人，我不该怪罪你。既然你如此坦诚，我可以把一切都告



诉你。一年以前斯道顿在伦敦住了一段时间，对房东的女儿产生了强烈的爱情，并且娶了她。她善良、美丽、聪明，谁娶了这样的妻子都会感到幸福。可是高夫利的叔叔是个脾气乖戾的贵族，如果结婚的消息传到他那儿，高夫利一定会失掉继承权。我了解他的许多优点，也十分喜欢他。所以，我尽全力帮他，使他不至失掉继承权，不让这件事泄露，否则会一传十，十传百。由于这所农舍很偏僻，而且斯道顿很谨慎，所以到现在还没有外人知道这件事。他们的秘密只有我和一个忠实的仆人知道。这仆人到川平顿办事去了。他的妻子不幸得了肺病，很严重。可怜的斯道顿愁得要疯了，可是他还得去伦敦参加比赛，因为不去就需要说明理由，这样便会暴露他的秘密。我发电报安慰他，他回电请我尽力帮忙。这就是那封电报——不知怎么那封电报竟被你看见了。对病人的情况我一点儿也没告诉他，因为他对此无能为力。但是我把真实病情告诉了病人的父亲，而她父亲不会办事，去告诉了斯道顿。结果他发疯似的径直离开那里，在他妻子门前跪着，直到今天上午，他妻子的苦痛在死亡之中结束。福尔摩斯先生，这是全部情况，我相信你和你的朋友都是谨慎之人。”福尔摩斯紧握了一下大夫的手。离开那所充满悲伤的房子后，在冬季惨淡的阳光下，我的朋友缓慢地说：“华生，走吧！”

格兰奇庄园

一八九七年冬末一个有霜早晨的黎明，我正在睡觉，忽然感到有人推我的肩膀，我醒来一看原来是福尔摩斯。他手里拿着蜡烛，带着焦急的神情，俯身告诉我发生了一件紧急案子。

他喊道：“华生，快！情况万分紧急。先别发问，穿上衣服赶

快走!”十分钟后我们已经乘上马车。马车急速驶向查林十字街火车站。天刚蒙蒙亮，在灰白色的晨雾笼罩下的伦敦街道上偶尔可以看到一两个去上班的工人。我和福尔摩斯在这清冷的早晨连早饭也顾不上吃，只顾赶路，两个人裹在厚大衣里，默默无语。

我们在火车站喝了热茶，然后进了包厢坐在座位上。这时候我们才感到了温暖。在开往肯特郡的途中福尔摩斯把情况讲给我听。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封信，大声读道:

肯特，玛尔舍姆，格兰奇庄园

下午三点三十分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请您立即赶来帮助我破解一桩疑案，这件案子十分奇特，相信正是您所擅长的那一类。现场保持原样，除了一位夫人已被放开。十分火急，因为我们不能将尤斯塔斯爵士单独留下。

您忠实的朋友斯坦莱·霍普金

福尔摩斯说:“霍普金共有七次找我到过现场，每次确实都很需要我的帮助。我想你准已经把这些案子全收到你的集子里去了。当然我承认你选材恰当，可以弥补你叙述上的缺陷。但是你对待一切案件总是从写故事的角度出发，而不是从科学破案的角度，这样就毁坏了这些典型案例的示范性。你把破案中的细节和技巧一笔带过，只描写扣人心弦的情节，这样只能使读者兴趣一时，而不能使他们受到真正教育。”

我有些不悦地说:“你为什么不自己写呢?”“亲爱的华生，我会写的。你知道我现在很忙，但在我有生之年一定要写一本书把所有关于侦破的艺术写出来。我们现在要侦查的像是一件谋杀案。”“这么说你认为尤斯塔斯爵士已经死了?”“我想是这样的。霍普金



的信表明他内心十分激动，但他并不是情绪波动很大的人。我想一定是有人被害，等我们去验尸。如果是自杀，他不会找我们的。信中说夫人已经被放开，似乎惨案发生时，她被囚禁在自己的房中。华生，这是个上流社会的案子，你看信纸的质地很好，上面有 E、B 两个字母组成的家徽，事发地点是个景色优美的地方。霍普金不会随便写信，可见我们今天上午准得忙一阵子了。凶杀是昨天夜里十二点以前发生的。”

“你怎么知道呢?”“从火车往来以及办理必要程序花去的时间就可得知。出事后要找当地的警察，警察还要报告苏格兰场，霍普金要去现场，还要发信找我，这至少要花费一整夜。好，齐赛尔贺斯特火车站已经到了，我们这些疑问马上就会得到解决。”

在窄窄的乡间小路上我们匆忙走了两英里，到了一座庭园前面。一个看门的老人走过来，给我们打开了大门，他憔悴的面容证实这里确有不幸发生。庭园十分富丽堂皇，只见两排老榆树夹成的一条林阴路直通不高大但很宽敞的房屋，正面有帕拉第奥式的柱子。被常青藤遮住的房屋中央部分看起来古老而且陈旧，但窗子却很高很大，能够看出这栋房子被改建过了，而且新建了一部分侧房，机智的霍普金神情焦虑地站在门道里迎接我们。

“福尔摩斯先生，华生大夫，真高兴见到你们。因为情况十分急迫，我才会冒昧劳你们大驾，现在夫人已经恢复了神志，并且讲明了事情发生的过程，剩下的事就不多了。你还记得路易珊姆那伙强盗吗?”“怎么，就是那三个姓阮达尔的吗?”“是的，父亲和两个儿子，肯定是他们。两周前有人报告说他们在西顿汉姆作案，现在又兴风作浪。这帮害人虫，抓住他们之后，一定要把这些流氓绞死!”“那么尤斯塔斯爵士死了?”“是的，一根通条击中了他的脑袋。”“车夫在路上告诉我，爵士的姓名是尤斯塔斯·布莱肯斯特尔。”“不错，他是肯特郡首富。可怜的夫人现在在盥洗室，经过这可怕的打击，她好像已经死了一半了。你最好见见她，听她给你们



讲讲，然后我们再一起去餐厅查看。”

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是个非凡的女人，优雅的风姿，楚楚动人的仪态，配上那如雪的肌肤，飘逸的金发，如海水般蓝色的大眼，真称得上绝代佳人。可现在她形容憔悴，黛眉紧锁。她的一只眼睛红肿，可以看出，她的痛苦不仅在精神上，而且也在肉体上。她的女仆——一个高个子妇女神色严厉，正用稀释的醋不停地为她冲洗眼睛。夫人疲惫地躺在睡椅上，但可以看出：她的智慧和勇气并没有被这桩惨案所动摇。她穿着蓝白相间的宽大的晨服，身旁还放着一件镶有白色金属片的黑色餐服。她疲倦地说：“霍普金先生，所有的事情我已经告诉你了，你可否帮我重复一遍？但要是你认为有必要的话，我可以再复述一次。他们去过餐厅了吗？”“我想还是让他们先听您讲吧。”“既然如此，我就再复述一次，一想到餐厅里的尸体，我就感到十分恐怖。”她浑身颤抖，抬起手来挡住脸，这时宽大晨服的袖口向下滑动，露出她的前臂。福尔摩斯惊讶地喊道：“夫人，您不止一处受伤！这是怎么一回事？”我看见夫人那洁白的、圆圆的前臂上露出两块红肿的伤痕。她匆忙地用衣服把它盖住，并且说道：“无所谓，和夜里的惨案并无关系。你和你的朋友都请坐，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们。

“我是尤斯塔斯·布莱肯斯特尔的妻子。我们结婚已经有一年了，我没有必要掩盖我们婚姻不幸这一事实。即使我想否认，我的邻居们也会告诉你的。对于婚后双方的关系，也许我也应负一部分责任。我从小生活在澳大利亚南部较自由、开放的环境下，这种讲究礼节、拘谨的英国式生活让我无法忍受。不过主要的原因是由另外一件人所共知的事情引起的，那就是：布莱肯斯特尔爵士酗酒无度，与这样的人在一起，即使是一小时，也令人无法忍受。把一个活泼伶俐的妇女整日整夜地拴在他身边，你可以想像这是一种多么残忍的事。要是谁认为这样的婚姻不该解除那简直就是对婚姻的亵渎，是败坏道德。你们荒谬的法律会给英国带来一场灾难，上帝是



会制止一切不义行为的。”她从睡椅上坐直身子，脸蛋儿涨得通红，从青肿的眼睛里射出怒光。神情严肃的女仆温柔而有力地把夫人按回靠垫，她悲愤的高音慢慢转成痛苦的呜咽。停了一会儿她继续说：“昨天夜里，所有的仆人全像往常一样在新修的侧房里睡熟了。这栋房子正中部分包括起居室、它后面的厨房以及我们楼上的卧室。我的女仆梯瑞涉住在我卧室上面的阁楼。只有我们三人住在这里，声音绝不会传到侧房中吵醒其他外人。强盗们一定打探好了全部内情，因而才那样胆大妄为。

“尤斯塔斯爵士大约十点半休息。那时仆人们都已经回到他们自己的屋子。只有我的女仆还没有睡，她在阁楼上自己的房间里，听候吩咐。我习惯于上楼之前去各个地方查看一下一切是否收拾停当，因为尤斯塔斯太粗心了。我总是先到厨房、食品室、猎枪室、弹子房、客厅，最后到餐厅。我走到餐厅的窗户前，窗户上还挂着厚窗帘，一阵风呼地吹到我的脸上，原来窗子开着。我掀开窗帘，一个壮实的男人就站在我的面前。餐厅是高大的法国式窗户，人可以从草坪钻过窗户进入室内。我手里拿着烛台，借着烛光，我看到这个人身后还有两个人准备进来。我倒退了一步，吓坏了。那人立即扑了进来，一拳狠狠地打在我的眼睛上，我当时就昏了过去。当我苏醒过来时，已经被绑在餐桌一头的橡木椅上了，他们弄断了呼叫佣人的铃绳，我的嘴又被手绢堵住，无法通知别人。这时我可怜的丈夫走了进来，他穿着睡衣，手里拎着他常用的黑刺李木棒，显然他听到了这里的响声。他向强盗们冲了过去，不料那个年纪较大的强盗伏身从炉栅上拿起通条，当爵士走过来的时候，他凶残地向爵士头上打去。爵士呻吟一声便倒下了，再也未动一动。我再次昏厥过去，这段时间差不多有几分钟。我睁开眼睛时看到，他们从餐具柜里把刀叉拿出，还拿了一瓶酒，每个人手中有个玻璃杯。年纪大的强盗有胡须，其他两个都未成年。他们可能是一家人——父亲带着两个儿子。他们在一起耳语了一会儿，然后过来检查是否把我



缚紧。后来，他们出去了，并且随手关上了窗户。大约一刻钟，我才将口中的手绢弄出来，并向女仆求救，其他的仆人们也听到了。我们找来警察，警察又立即和伦敦联系。先生们，这就是我所经历的，我再也不想重复这可怕经历。”

霍普金问：“福尔摩斯先生，有什么问题吗?”福尔摩斯说：“我不想再打扰布莱肯斯特尔夫人，让她好好休息一下吧。”然后他对女仆说：“在我去餐厅以前，希望你讲讲你看到的情况。”女仆说：“这三个人还没有进屋之前，我就已经看见他们了。当时我正坐在我卧室的窗户旁，在月光下我看到大门那儿有三个人，但是那时我没有把这当回事。一个多小时后，我听见女主人的叫声，才下楼去看，这个可怜的人正……正像她讲述的那样，爵士倒在地板上，他的血和脑浆溅了满屋子。我想一定是所发生的事使她昏厥过去了，她被绑着，许多血点溅在衣服上。要不是这位澳大利亚阿得雷德港的玛丽·弗莱泽女士，也就是这位格兰奇庄园的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性格坚强，那么她生活下去的勇气就一定会失掉了。先生们，你们打扰她的时间已经太长了，现在她该回屋好好休息一下了。”

这个削瘦的女仆如母亲一样温柔地把她的手搭在女主人肩上，把她领走了。

霍普金说：“她俩一直在一起。这位夫人是她从小照料大的，十八个月前夫人离开澳大利亚，她也随同来到了英国。她的名字叫梯瑞涉·瑞特，像她这么好的女仆现在没处找了。福尔摩斯先生，请从这边走。”

福尔摩斯原本兴致勃勃的表情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看这肯定是因为案情过于简单而失去了对他的吸引力。看来事情只剩下逮捕罪犯，而逮捕一般罪犯又何必麻烦他呢?此刻我的朋友露出失望的神情，好比一个学问高深的医学专家被请去给生了小病的人看病一样。然而这里的餐厅样式奇特，倒能够吸引起福尔摩斯的注意



力。这间餐厅又高又大，天花板是橡木的，刻满了花纹，四周的墙壁上满是鹿头和古代兵器的壁画，墙壁下端嵌有橡木板。门的对面是刚才谈过的高大的法国式窗户，他的右边有三扇小窗户，冬季的斜阳从这里射进来。左面是又大又深的壁炉，上面的壁炉架又大又厚。壁炉旁边放着一把带扶手和横木的沉重的橡木椅子。一根紫红色的绳子从椅子的两边穿过接到下面的横木上。夫人曾被绑在这里，现在绳子被解开了，但上面仍然留着一个结，这是后话，因为眼下我们的目光都盯在了壁炉前虎皮地毯上的尸体上面。一眼看上去，死者大约四十岁，身材高大魁梧。他仰面朝天，白色的牙齿从黑色的短须中龇了出来。他两手握拳放在头前，手上横放着一根短粗的黑刺李木棍。他面色黝黑，鹰钩鼻，正常时还算英俊的脸现在却扭曲恐怖。身着华贵的绣花睡衣，赤着脚，显然听到声音时他已经上了床。屋子里溅满了血迹，他的头受到了致命的打击，那根因猛烈撞击已经弯了的粗通条就扔在尸体旁边。福尔摩斯检查了通条和尸首。

然后他说道："这个年纪大的阮达尔，一定是个非常有力气的人。"

霍普金说："正是这样。我这儿有一些关于他的材料，他为人粗暴。"

"如果要抓他不会有什么麻烦的。"

"一点也不困难。我们一直在追查他的去向，以前有人说他去了美国。既然他们还在英国为非作歹，我确信他们一定逃不了。这件事每个港口都已经知道了，傍晚以前我们要悬赏缉拿他们。但让我感到惊奇的是，既然他们自知外貌特征会被夫人描述出来，为什么还要做出愚蠢的事呢？"

"人们会认为，为了灭口，这伙强盗准会把布莱肯斯特尔夫人弄死。"

我提醒他说："他们或许没有料到夫人昏过去后不久就又苏醒



了。”

“那倒很有可能。可能他们认为她完全失去知觉，就没有要她的命。霍普金，关于这个爵士有什么情况吗？我好像听到过有关他的一些怪事。”

“不喝酒时他心地善良，但一喝点儿酒他就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恶魔。我说他喝一点酒，因为他烂醉如泥的时候倒不多。他一喝酒就像着了魔，为所欲为。尽管他有钱有势，不过据我所知，他很少参加社交活动。我听说他曾把夫人的狗浸在煤油里用火烧，这件事费了很大劲儿才平息下来。还有一次他把水瓶向女仆梯瑞莎·瑞特扔去，这也凭空引出一场风波。总而言之，我们两人私下说，只要他在，这个家就没个好。你在看什么？”福尔摩斯跪在地上，认真观察缚过夫人的那根红绳子上的结，然后认真地检查强盗拉断了的那一头绳子。

他说：“向下一拉绳子，厨房的铃声应该是很响的。”“没人听得到，厨房在这栋房子的后面。”“强盗怎么知道这个情况呢？他怎么敢不计后果地拉这根铃绳呢？”“福尔摩斯先生，你问得好，我也曾仔细想过这个问题，看来强盗对这里的生活习惯了如指掌，他也许和某个仆人内外勾结，才敢下手的。可是八个仆人都品行端正，没有疑点。”

福尔摩斯说：“如果所有的仆人都无可挑剔，那就只剩下被主人掷过水瓶的女仆了，但这样一来，就怀疑到她的女主人头上了。夫人所讲的情况需要证实，我们可以通过现场的实物来证实。”他走到窗前，打开那扇法国式的窗户，看了一看说：“窗户下的地面很硬，不会留下脚印。壁炉架上的蜡烛是点过的。”“对，他们是借着这些蜡烛和夫人的蜡烛光亮离开的。”“他们拿走了什么东西？”“很少，只从餐具柜里拿走了六个盘子。布莱肯斯特尔夫人认为出了人命后强盗们急于逃走，所以来不及抢劫，不然的话，他们一定会把这栋房子偷光的。”“这样解释很有道理。据说他们喝了点儿



酒。”“酒壮‘英雄胆’嘛。”“正是。餐具柜上的三个玻璃杯没被动过吧?”“没有动，照原样放着呢。”“我们看看。喂，这是什么?”三个杯子并排在一起，每个杯子都装过酒，其中一个杯子里还有葡萄酒的渣滓。酒瓶就在杯子旁边，里面还有大半瓶酒，旁边放着一个又脏又长的软木塞。瓶塞的式样和瓶上的尘土说明杀人犯喝的不是一般的酒。福尔摩斯冷漠的态度有所转变，他炯炯有神的双眼迸射出智慧和兴奋的光芒。他拿起软木塞十分认真地观察。他问:“他们如何拔出这瓶塞的?”霍普金指了指半开的抽屉。那里放着几条餐巾和一把大的拔塞钻。

“布莱肯特尔夫人说没说过拔塞钻的事?”“没说，想必是这伙强盗开酒瓶的时候，她已经失去了知觉。”“事实上他们根本没用拔塞钻，可能用的是小刀上带的螺旋，它的长度不超过一英寸半。仔细观察软木塞的上部可以看出，螺旋插了三次才拔出软木塞。事实上如果用拔塞钻一下子就可以，等这个人被抓住的时候，你会搞清他身上有把多功能小刀。”“分析得太妙了!”霍普金说。“可是我不清楚这些玻璃杯意味着什么。布莱肯斯特尔夫人确实看见这三个人喝酒了，是不是?”“是的，这一点她记得很清楚。”“那么，这一点就说到这儿。可是，霍普金，你看，这三个玻璃杯很特别。怎么?你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那好，不管它了。如果一个人有点专门知识就不屑于做表面文章，而去做更复杂的研究。当然，玻璃杯的事也可能是偶然的。好，霍普金，再见吧!我看我对你不能再帮什么忙了，在你看来，似乎案子已经非常清晰，如果有什么新情况，请通知我。我相信你不久就会顺利地结束这个案子。华生，走吧，我想我们到家可以好好地做点事。”回家的路上，我看到福尔摩斯脸上带着困惑不解的神情。他时而疑窦丛生，双眉紧锁，目光茫然，时而尽力驱散迷惑，畅谈不羁。可以看出，他的思想还是未离开格兰奇庄园堂皇富丽的餐厅。

正当我们的火车从一个郊区小站缓缓地开动的时候，他却猛地



跳到站台上，并且顺手把我也拽了下去，火车转过弯就消失了。他说：“好朋友，请原谅，让你受惊了，因为我又有了一个新的想法。华生，不管怎么样，这个案子我要管到底，这是我的性格。事情颠倒了，全颠倒了，我敢说是颠倒了。可是夫人说的滴水不漏，女仆又从旁证实，就连细节也完全正确。哪些东西使我产生了怀疑呢？三个酒杯，就是那三个酒杯。当时我把这些事情都当做理所当然的了，如果再让我去检查一下，我一定会发现更多的物证。华生，坐在这条凳子上等着开往齐塞尔贺斯特的火车吧。现在我给你讲讲我心中的疑点，但你一定要忘记女仆和她的主人所编造的故事，可别让这位可爱的夫人干扰你的判断力。

“假如我们静下心来想一想，夫人讲的话里有些细节是有漏洞的。那些强盗们两周以前曾在西顿汉姆闹得鸡犬不宁。报纸已经把他们的所作所为和长相都登出来了，所以谁想要编造一个有强盗的事，当然就会想到他们。按照常理，强盗们既然已经发了大财，那么他们往往会躲到安全的地方享受一番，而不会轻易再去冒险。另外，强盗们一般不会那么早地去打劫，更不会去打伤一个女人来阻止她的叫喊，因为越打她她就叫得越响。此外，强盗人数众多，足以制服一个人，他们没必要杀人啊！而且他们贪得无厌，能拿的东西，都会拿走，不会只拿一点。最后一点，强盗们喝酒一般都是喝得精光，不会剩下大半瓶。华生，你怎么看待这些奇怪的事呢？”“许多事放在一处，就具有了相当的意义，但就每件事来讲又都能说得通，我最不能理解的就是强盗们竟会把夫人绑在椅子上。”“这一点我还没完全想明白。华生，显然他们应该灭口，或者把她弄到看不见他们行踪的地方。但是，不管怎么说，这位夫人所讲的话并非真相。此外，还有酒杯的问题。”“酒杯又怎么样呢？”“酒杯的情况你搞清了吗？”“我搞得很清楚。”“说是有三个人用杯子喝酒。你觉得这可能吗？”“为什么不可能？三个杯子全沾了酒。”“是的，但是只有一个杯子里有渣滓。你发现这一点没有？你是怎么认为的



呢?”“倒酒时最后一杯很可能是有渣滓的。”

“不，酒瓶是盛满酒的，所以不能想像前两杯很清，第三杯很浊。只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倒完第二只杯子，用力摇晃了酒瓶，所以第三杯看上去很浑浊，但这种可能似乎不存在。对，肯定是不可能的。”“那么你是怎么看的呢?”“只有两个杯子被用了，它们的渣滓都在第三只杯里，所以造成了似乎有三个人在那儿喝酒的假象。这样，所有的渣滓不是都在第三个杯子里了吗？对，我想一定是这样的。如果我的推断正确的话，夫人和女仆在跟我们撒谎，她们说的话一个字也不能相信。这样，这个案件立刻变成一件很不寻常的案子。她们掩护罪犯一定有重大目的，因此我们不该相信她们，要靠自己想方法搞清当时的情况。这也就是我现在的想法。华生，去西顿汉姆的火车来了。”

我们的返回使格兰奇庄园的人感到十分惊讶。斯坦莱·霍普金已经去总部汇报，所以福尔摩斯走进餐厅，把自己锁在里面，仔细地检查了两个小时。结果为他由逻辑推理所得出的结论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坐在一个角落里，他认真检查着，似乎一个学生正在全神贯注地看着教授做的示范。我也跟着他进行细致入微的检查。窗户、窗帘、地毯、椅子、绳子挨个检查，深入思索，尸体已被抬走，其余的一切仍是我们早上见到的那样。最使我想不到的是，福尔摩斯竟然爬到坚固的壁炉架上。那根断了的仅剩下几英寸的红色绳头仍然连在一根铁丝上，就高悬在他头顶上方。他仰着头看了好一会儿，为了离绳头更近，他单腿跪在墙上的一个木托座上。距离只剩几英寸远了，可他注意的好像又不是绳子而是木托座了。然后他高兴地跳下来了。他说：“华生，行了，案子解决了，这个案件是我们探案集里最特别的一个。啊，我反应太慢了，差点儿失误！现在除了几个细节，整件案子都已经连贯起来了。”“你知道 谁是罪犯?”“华生老兄，凶手只有一个，但极难对付，他健壮得像头狮子——一下能把通条折弯。他身高六英尺三英寸，灵活得像只松



鼠。他的手很灵巧，心眼也灵活，因为这一切都是他精心安排的，我们遇到的是这个特殊人物的精心杰作。可是在铃绳上却使他露出了马脚，这可不是他的本意。”

“怎么回事呢?”“华生，如果你想把铃绳拉下来，绳子必定在和铁丝相接的地方断掉。但为什么这根绳子断在离铁丝三英寸的地方呢?”“因为那儿磨损了?”“对。我们能够检查的这一头是磨损了的。这是这个狡猾的家伙故意用刀子磨损的，但另外一头没有任何磨损的痕迹，而是切得非常整齐，这得从壁炉架上观察。你可以想出原来是怎么一回事。这个人需要一根绳子，可是怕把铃弄响，他怎么办呢？他跳上壁炉架，还是够不到，于是又把一条腿跪在托座上——托座上的尘土有痕迹——用小刀切断绳子。我和那个地方至少差三英寸，可见他比我高出三英寸。你看橡木椅子座上的痕迹！那是什么?”“血。”“的确是血，这一点说明夫人的谎言不击自破。强盗行凶的时候，她如果坐在椅子上，那么血迹又是从哪儿来的呢？一定是她丈夫死后她才坐到椅子上的。我敢保证，那件黑色衣服也有同样的痕迹。华生，我们并未失败，而是取得了胜利，这件事是以失败开始，以胜利结束。我要和保姆梯瑞莎谈几句话。为了获得我们所需要的情况，谈话时一定要小心翼翼。”

严厉的澳大利亚保姆梯瑞莎很引人注目，她生性多疑，沉默少言而且无礼。福尔摩斯对她态度友好。静静地听她讲述，逐渐得到了她的信任。她对已死去的主人显然十分痛恨。“是的，先生。他对我扔过水瓶。有一次他骂女主人时，我对他说如果女主人的兄弟在这儿的话，他就一定不敢骂了，因此他抓起水瓶向我扔过来。要不是我的女主人阻拦他，说不定他要接连扔上十几次。他对女主人十分不好，但爱面子的女主人却不愿与他吵闹，并且夫人不愿吐露她所受到的虐待。今天早上夫人手臂上的伤痕你也看到了，这些夫人从来不肯和我说，但我知道那是用别针刺的。这个可恶的魔鬼！虽然他已死了，我还是忍不住要这样说他，愿上帝饶恕我。十八个



月前我们初次见他的时候，他显得十分善良温存。可现在回想起来，却像过了十八年一般。那时女主人第一次出外旅行来到伦敦，在这之前她还从未离开过家。爵士的金钱、地位、贵族气派赢得了女主人的芳心，女主人选择错了，她为此付出了代价。到伦敦的第二个月后，我们就与他相遇了。我们六月到的，七月遇到他的。他们是去年正月结的婚。啊，她又下楼到起居室来了，她准会见你的，但是你不要问得太多，这一切已经让她够受的了。”

女仆和我们一起走进起居室。布莱肯斯特尔夫人仍然靠在那张睡椅上，精神恢复了一些。女仆又开始给女主人热敷青肿的眼睛。夫人说：“我希望你不是又来折磨我的。”福尔摩斯很温和地说：“不是的。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我不会使你苦恼的。我只想让你饱受痛苦折磨后获得安宁。如果您能把我当成一位朋友，事实将会证明我不会辜负你的信任。”

“你要我做什么呢?”“说实话。”“福尔摩斯先生!”“布莱肯斯特尔夫人，别再掩饰了，你也许听过我小小的名声。我用我的名誉担保，你刚才所言全是假话。”布莱肯斯特尔夫人和女仆一起紧盯着福尔摩斯，夫人脸色煞白，目光惊恐。梯瑞莎喊道：“你真是无耻！你是不是说我的女主人撒谎了?”福尔摩斯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你不想和我说什么吗?”“我全说了。”“布莱肯斯特尔夫人，再想一想，坦率是最好的解脱。”一时间，夫人美丽的脸庞上露出了犹豫不决的神色，继而又坚定起来，最后，她重新陷入麻木的状态。她目光呆滞地说：“我说了所知道的一切。”福尔摩斯拿起他的帽子，耸了耸肩说：“对不起。”我们没再说什么就走出这间屋，离开了这座房子，我的朋友向庭院中的水池走去。水池已经完全冻住了，但是为了养活一只天鹅，冰面上打了一个洞。福尔摩斯仔细看了一下水池，便走到大门口。他在门房里匆忙地给霍普金写了一封短笺，交给了看门人。他说：“事情成功与否无法肯定，但是为了说明我们第二次来不是白费事，我们必须帮霍普金做点事情。现在



我还不能告诉他我们要做什么。我看现在我们应该到阿得雷德——南安普敦航线的海运公司的办公室去，这个公司或许是在波尔莫尔街的尽头。另外还有一条航线从英国通往南澳大利亚，不过，我们还是先去这家较大的公司。”

见到福尔摩斯的名片以后，公司经理马上会见了我们，从他那里福尔摩斯很快得到了他所需要的情况。一八九五年六月只有一条航船到了英国港口。这条“直布罗陀磐石”号是这家公司最好最大的船只，查询旅客名单，发现阿得雷德的弗莱泽女士和女仆的名字也在上面。现在这只船正要开往南澳大利亚，在苏伊士运河以南的某个地方。它与一八九五年比较基本没有变化，只有一个变化——大副杰克·克洛克已被任命为新造的“巴斯磐石”号船的船长，过两天这只船要从南安普敦开航。船长在西顿汉姆，过一会儿他大概会来公司，要是我们愿意，可以见到他。

福尔摩斯并不想见他，但是想了解他过去的表现和品行。经理认为他的工作表现是完美无瑕的，船上的官员没人能比得上他。至于为人方面，他也是可靠的。只不过上岸后他粗鲁冒失，性格暴躁，情绪波动较大，然而他诚实、古道热肠。福尔摩斯了解到主要的情况后，我们就离开了阿得雷德——南安普敦海运公司，乘马车来到苏格兰场。但是他没有下车，在马车里皱着眉头沉思。过了一会儿，他叫马车夫驾车到查林十字街的电报局，拍了一份电报，然后我们就回到贝克街。

进屋后，他说：“华生，不，我不能这样做。传票一发出他就没救了。曾经有一两次，我深悟到，我抓到罪犯而造成的坏处比犯罪本身还要严重。我现在已经懂得了慎重，法律和良心相比，我更愿意欺骗法律。我们应该多多地了解情况，再采取行动。”傍晚时分，霍普金来了，他又遇到了麻烦。“福尔摩斯先生，我看你真是个魔术师，你身上简直有魔力。要不然你如何得知丢失了的银器在水池底下呢?”“我并非先知。”“但是你让我检查水池。”“银器在那



儿?”“没错。”“我很高兴帮助了你。”“可是，这反倒令我更麻烦了。偷了银器又丢到附近的水池里，这是哪门子强盗呢?”“这当然不合常理。我只是想：如果一个人不需要银器，但为了制造骗局去偷了来，那他一定会顺手把银器扔掉。”

“你怎么会这样想呢?”“这只是一个想法。强盗们从窗户那里出来以后，看到眼前有个水池，冰面上还有一个洞，这不是最好的窝赃地点吗?”斯坦莱·霍普金高声说：“啊，藏东西的最好的地方!是的，是的，我全都明白了！那时天色还不算晚，街上有人，为了防止让人看到他们拿着银器，就把银器藏进了水里，等以后安全的时候再回来拿走。福尔摩斯先生，这么解释比你的制造骗局的说法还要恰当。”“是的，你的解释很好。我的想法的确有些荒唐，但是，这些银器他们肯定再也找不到了。”“是的，先生，是的。但是这些都是你的功劳。可是，我却受到很大挫折。”“挫折?”“是的，福尔摩斯先生。今天上午阮达尔在纽约被捕。”“哎呀，霍普金！但这和你说他们昨天夜里在肯特郡杀人的说法不符了。”

“正是这样，完全不一致，不过，除了阮达尔们，还有别的三个一伙的强盗，或许是警察还未听说过的新强盗。”“是的，这完全可能。你要怎么做呢?”“福尔摩斯先生，如果不将案子搞清，我是不会安心的，你有什么建议给我吗?”“我已经告诉你了。”“是什么呢?”“我认为那是个骗局。”“为什么是个骗局，为什么，福尔摩斯先生?”“当然，这的确存在着问题，我无非向你提出这个观点罢了。你或许认为这种观点有点道理。你不留下来吃饭吗?那好，再见吧，请告诉我们你的进展情况。”吃完饭后，桌子收拾好了，福尔摩斯又提起这个案子，他点燃了烟斗，穿上了拖鞋并将脚伸到燃得很旺的壁炉前，忽然他看了一眼表。“华生，我想事情会有新变化。”“什么时候?”“就在几分钟内，我想你心里一定认为我刚才对霍普金态度生硬。”“我确信你的判断。”

“华生，你答得太棒了。你应该这样看，我知道的情况是属于



非官方的，他知道的是属于官方的。我有权利保留个人看法，可是他没有。他为了忠于职守必须把知道的情况全说出去。我不想在一个尚无定论的案子里给他造成伤害，因此我对这些情况有所保留，一切等我打定主意后再说。”“什么时候你才能想好呢?”“时候已经到了，这场戏已到了尾声了。”

楼梯上刚响起脚步声，我们的屋门就被打开了，一个十分标准的青年男子走了进来。他高个子，金黄胡须，深蓝色的眼睛，肤色因被热带阳光晒过而显得十分健康，步伐灵活矫健，这足以说明他不但身体强壮而且行动敏捷。他随手关好门，就站在那里，两手握成拳，胸部上下起伏，他在努力克制着自己。

“请坐，克洛克船长。你收到我的电报了吧?”我们的客人坐到一把扶手椅上，用探询的目光望着我们。“我收到了你的电报，并且按照你的要求准时来了。我听说你去过办公室，我无路可走了。先说说最坏的事吧，究竟想怎么处置我，要逮捕我吗？请你快讲，别坐在那儿和我玩猫捉老鼠的游戏!”福尔摩斯说：“给他一支雪茄。克洛克船长，抽支烟，少安毋躁。如果我当你是罪犯，我就不会在这儿和你一起抽烟了，请相信我，把一切都讲出来吧，我们可以想些办法。如果你要耍花样，那后果自负。”“你想要我做什么呢?”“对我坦白昨天晚上格兰奇庄园出的事，我提醒你，要丝毫不差地说出来。我已经了解了不少了，如果你有半点遮掩，我就到窗口吹警哨，那时我就再也帮不上你了。”这位水手想了一会儿，然后用黝黑的手拍了一下腿。

他喊道：“看我的运气吧！我相信你说话算数，是个守信的人。我告诉你事情的经过，但事先声明，即使涉及到我自己，我也不后悔不害怕，任何时候我都以再做一次那种事而自豪。那个该死的家伙，他有几条命，我就弄死他几次！但是，涉及夫人，玛丽——玛丽·弗莱泽，我不愿用这个称呼，为了她迷人的一笑，我不惜付出我的所有。我一想到我使她陷入困境，我就心神不安。可是，可是



除这样外我无计可施。先生们，我告诉你们我的事情，然后请你们设身处地想一想，我还能怎么做呢？

“我要从头开始。你似乎全知道了，所以我猜想你知道我们是在‘直布罗陀磐石’号上相遇的，她是旅客，我是大副。自从见她第一眼她就成为我生命的惟一。在航行中我一天一天地越来越爱她，我曾多次在值夜班的时候在黑暗中跪在甲板上，俯吻着甲板，只是因为我知道她从那儿走过。她和我没有特别的交往。她待我与待别的妇女没有什么两样，我一点怨言也没有，这爱情不过是我的单相思，对她而言我们只是朋友。我们分别的时候她仍是无所牵挂，而我却已魂不守舍了。

“我第二次航海回来以后，听说她已经结了婚。当然她可以和她所爱的人结婚。爵位、金钱，她是有权享受的。一切美好的东西是她生来就应该享受的。对于她的结婚我并不悲伤，我不是个自私的人。我反而替她高兴，她交了好运，避开了一个穷水手。我就是这样爱玛丽·弗莱泽的。

“我没想到会再遇到她。上次航行以后我提升为船长，而新船还没下海，所以我要和我的水手们在西顿汉姆等两个月。有一天在乡村小路上我与她的老女仆梯瑞涉·瑞特相遇。梯瑞涉详细地告诉了我有关她的一切遭遇。先生们，我告诉你们，我真快被气疯了。那个连舔她鞋跟都不配的酒鬼竟然动手打她。我又一次遇见梯瑞莎，后来我见到了玛丽本人，后来又见了第二次，但她决计不再见我。直到有一天我被通知要在一周内出海，于是我决定出发以前见她一次。梯瑞莎总是暗中帮我的忙，因为她爱玛丽，她像我一样痛恨那个恶棍。梯瑞涉告诉了我他们的生活习惯。玛丽经常在楼下自己的小屋里看书到很晚。昨天晚上我悄悄地去到那里，轻轻敲她的窗户。起初她不肯给我开窗，但是我知道她内心是爱我的，她不会忍心让我在外面挨冻的。她小声告诉我，拐到正面的大窗户那里去，我走过去看见窗子开着，于是就进了餐厅。我又一次亲耳听见



她向我诉说不幸的遭遇，我不禁再次痛骂那个衣冠禽兽。先生们，我和她只是站在窗户后面，上帝作证，我们是完全清白的。突然那人像疯狗一样扑了过来，用最恶毒的话骂她，并拿着棍子抡到她脸上。我抓起通条冲了过去，就和他厮打起来。他一下击中了我的手臂，先生们，请看就是这里。之后轮到我动手了，我像砸南瓜一样一下子把他砸了个稀巴烂。你以为我后悔吗？“不，不是他死便是我亡，更重要的是，不是他死便是玛丽死，我怎么能把玛丽推入虎口呢？这就是我杀死他的过程。是我的错吗？先生们，如果你们处在我的位置，又该怎么办呢？”

“玛丽被打时发出一声尖叫，梯端涉听到声音从楼上下来了，玛丽被吓得魂不附体。餐具柜上有一瓶酒，我打开往玛丽的口里倒了一点，然后我自己也喝了一口。梯瑞涉不慌不乱，和我一起想办法，把现场布置得像来了强盗似的。梯瑞莎一再给她的女主人重复讲我们编造的故事，而我爬上去切断铃绳；然后我把玛丽绑在椅子上，磨损了绳子的末端，不然的话，人们会怀疑强盗怎么会上去割绳子。后来我拿了一些银器，造成庄园遭劫的样子，并且商量好一刻钟后报警。我把银器丢进水池里，就到西顿汉姆去了，我觉得这是我一生中做的一件大好事。这就是全部事实，福尔摩斯先生，是不是打算要我偿命呢？”福尔摩斯默默地抽着烟，一言不发有一会儿时间。然后他走向我们的客人，并且握住他的手。

他说：“你所说的正是我想到的，我知道你句句是真实的。只有杂技演员或水手才能从墙上的托座够到铃绳，那把椅子上的绳结只有水手才会那样打。这位夫人只有在那一次航海旅行时和水手有接触，她既然竭力袒护这个水手，说明这个水手同她有暧昧关系，社会地位也差不多。所以你知道，我一旦抓住正确的线索，找你是极其容易的。”“原来我以为警察永远不会找出我们的破绽。”“我确信那个警察可能永远不会。克洛克船长，虽然我承认你的行动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可是结果是严重的。我不能肯定你的自卫是否可以



算做合法，这要大英帝国陪审团来决定。对你的遭遇我表示同情，你可以在二十四小时内逃走，我保证现在没人会阻挡你。”“这样就可以没事了？”“一定不会有什么事了。”

水手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一个男子汉怎么能一点儿不负责任地接受这种建议呢？我还懂得一点法律，我知道这样玛丽要被当成同谋而遭到拘禁。你认为我会让她承担后果而自己溜之大吉吗？不，福尔摩斯先生，让他们怎样处置我都行，可是看在上帝的份上，请你设法使玛丽不受审判。”福尔摩斯向这位水手第二次伸过手去。“我只是考验你一下，这一次你又经受住了。不过，我要承担很大的责任。我已经启发过霍普金，如果他头脑僵化，我不再插手此事。克洛克船长，这样吧，我们将按照法律的适当形式予以解决。现在克洛克船长是被告，华生充当大英帝国陪审员，你干这个最合适不过了。我就是法官。陪审员先生们，听取完证词以后，请表明你们的意见，你们认为克洛克有罪还是无罪？”我说：“无罪，法官大人。”“上帝让人民发出了正义的呼声，我宣布，克洛克船长，你自由了。只要没有其他人受害，我一定会使你安然无恙，一年以后，你再回到这位女士这里，你们美好的未来是今夜这场审判准确无误的最好证明。”

第二块血迹

我原计划《格兰奇庄园》发表后，就不再记叙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光辉业迹了。这并不是因为缺少素材，还有几百个案例没有使用过；也不是因为这位卓越人物的优秀品格和独特方法使读者已感厌倦；真正的原因是福尔摩斯先生不愿意再继续发表他的经历。其实，记录他的事迹对他的侦缉工作是有好处的，但



他执意要离开伦敦，去苏塞克斯丘陵地带去研究学问和养蜂，所以很不愿意他的故事继续发表，而且再三叮咛要我尊重他的意愿。我对他声称我已经向读者表明《第二块血迹》将是我的封笔之作，而且用这样一个重要的国际性案件作为整部书的结尾，是最恰当不过了。在他的同意下，我以谨慎的态度向公众讲述这一事件的经过。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有些细节可能显得不很清楚，请公众谅解我不能不有所保留的苦衷。一个年代不能明讲的秋天，一个星期二的上午，有两位驰名欧洲的客人来到我们贝克街的简陋寓所。一位是著名的贝林格勋爵，两度担任英国首相。他的鼻梁高耸，两目发光，相貌十分威严。另一位皮肤黝黑，眉清目秀，举止彬彬有礼，虽然人未进中年，却是一副见多识广的样子。他就是崔洛尼·侯普——负责欧洲事务的大臣，英国最有前途的政治家。他们二人并肩坐在堆满文件的长沙发椅上，从他们焦急而忧虑的神情可以看出，他们到此必定有要事。首相那青筋凸起的双手紧紧握着一把雨伞的象牙柄，他看着我们，冷漠而憔悴的脸上显出无限的忧愁。那位欧洲事务大臣也心神不安的样子，一会儿捻捻胡须，一会儿又摸摸表链坠。

“福尔摩斯先生，今天上午八点钟我发现丢失了一份十分紧要的文件，立刻报告给首相，遵照他的意见我们马上赶来找你。”

“你报警了吗?”首相的话既迅疾又坚决——跟在其他公共场合一样：“没有，因为我们不想将文件公之于众。”“先生，能讲讲具体原因吗?”“这是一份非常机密而又重要的文件，一旦内容被公开，就有可能影响到整个欧洲的局势，甚至关系到战争与和平的问题。盗窃文件的人正是为了将其内容公之于世，所以对追寻文件一事必须严守机密。”“我明白了。崔洛尼·侯普先生，请您准确地叙述一下文件丢失的详细情况。”“好，福尔摩斯先生，过程非常简单。我们六天以前收到一封一位外国君主寄来的信。这封信事关重大，因此我不敢放在保险柜里，而是每天带到白厅住宅街我的家



中，锁在卧室的文件箱里。昨晚我吃晚饭前换衣服的时候，打开箱子检查，清清楚楚看见文件还在，文件箱夜里就放在我卧室里的梳妆台旁边。我和妻子睡觉都很警醒，肯定没人在夜里进来过，可今早八点我发现文件不翼而飞了。”

“您什么时候吃的晚饭?”“七点半。”“您睡觉前做了些什么?”“我的妻子出去看戏了，我一直坐在外屋等她。到十一点半我们才进卧室睡觉。”“也就是说，有四个小时没人负责看守文件箱。”

“除了我自己的仆人和我妻子的女仆早晨可以进屋以外，任何人在任何时间绝不允许走进屋内。这两个仆人在这里工作很长时间了，忠心耿耿。此外，他们二人谁也不可能知道在我的文件箱里放着如此重要的东西。”“谁知道有这封信呢?”“家里没有一个人知道。”“您的妻子知道吧?”“不，先生。直到今天上午信丢失了我才告诉她。”首相赞许地点了点头。他说：“先生，对你的责任心我感到十分信任，对你来说，这样一封机要信件的保管问题超乎家庭中的情感。”这位欧洲事务大臣点了点头。

“承蒙夸奖。今天上午以前这封信的事情我对我妻子只字未提。”“她会猜出来吗?”“不，她不会，谁也不会猜出来的。”“您以前丢过文件吗?”“没有，先生。”“在英国还有谁知道有这样一封信呢?”“昨天曾通知各位内阁大臣有这样一封信，每天的内阁会议都强调保密的重要，尤其首相在昨天的会上又郑重告诉了大家。天啊，仅过了几个小时，我自己便丢失了这封信!”他用手抓住自己的头发，神情极为懊丧，就连他那英俊的面容也变得很难看。我们突然发现他是个极其敏感、情感易冲动、为人热忱的人。随后高贵的神情又恢复到他的脸上，语气又温和起来。“除了内阁大臣之外，还有两名，也可能是三名官员知道这封信，福尔摩斯先生，我担保英国再无其他人了解此事了。”“可是国外呢?”“我相信除了写信人以外，国外不会有人知道这封信。这封信不是由官方渠道寄出的，我坚信写信人不会让他的大臣知道此事的。”福尔摩斯沉思一会儿。



“先生，我必须问一下，这封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丢失信件又怎么会产生这么严重的影响。”

这两位政治家迅速地对视了一下，首相双眉紧锁。他说：“浅蓝色的信封又薄又长。信封上面有红色火漆，漆上盖有蹲伏的狮子的印记。收信人的姓名写得大而醒目……”

福尔摩斯说：“您说的这些情况很重要，值得重视，可是为了调查，我需要追根究底，请明白说吧，信的主要内容有哪些？”“那是最重要的国家机密，我不能说，而且也没有让您知道的必要，只要您能尽力找到这封信，我们会付给您在我权限之内的最丰厚的报酬及国家的奖励。”

歇洛克·福尔摩斯面带微笑，站起来说：“你们二位是英国最忙的人，可是我这个小小的侦探也很忙，还有许多人需要我的帮助。恕我不能为你们效劳了，我看没有必要谈下去了。”

首相立即站了起来，两只深陷的眼睛里喷出了一种使全体内阁大臣都心生敬畏的目光。他说：“对我这样说话……”可是，他忽然克制住自己，又重新坐了下来。有那么一阵儿，我们都静坐着，没有人讲话。这位年迈的政治家耸了耸肩，说道：“福尔摩斯先生，好吧，只有让你完全了解情况才能展开调查。”那位年轻的政治家说：“我同意您的意见。”“我相信你和你的同事华生大夫的人格，所以我可以把全部真相讲给你们听。我也相信你们的赤子之心，因为这件事一旦泄露出来，英国将面临着灾难。”“您对我可以放心。”

“一位外国君主出于对我国殖民地的迅速发展而感到义愤，于是写了这封信。信是匆匆忙忙写成的，并且完全是他个人的意见。经过调查，他的大臣对此事一无所知。同时，这封信写得也很不合体统，有些带挑衅性质的词句，这封信发表将会激怒英国人，并会引起轩然大波。我敢肯定这封信要是发表，一星期之后将会引起战争。”福尔摩斯在一张纸条上写了一个名字，递给了首相。

“对，正是他，这封信的丢失可能引起几亿英镑的损耗和几十



万人的牺牲。”“您通知写这封信的人没有?”“通知了，先生，刚刚发了密码电报。”“也许写信人希望这封信被公开发表。”“不，我们证明写信人已经感到了自己的极不慎重或者说过于急躁了。如果这封信曝光，他的国家所受的打击绝对比英国所受的打击还要大。”“要是这样的话，公布这封信会对谁有利呢？为什么有人要盗窃并且公布这封信呢?”

“福尔摩斯先生，这就牵涉到紧张的国际政治关系了。如果你对目前欧洲政局有所了解的话，就不难看出盗窃这封信的动机。整个欧洲大陆是个武装起来的营垒，有两个势均力敌的军事联盟，由于大不列颠帝国的中立，保持着他们之间的平衡。如果英国被迫和某个联盟交战，另一联盟不管它们是否参战都必然导致其所属各国占有优势。你明白了吗?”

“您讲得十分清楚。换句话说，这个国家的对手想使这封信曝光，以使发信人的国家与英国的关系以战争方式解决争端。”“是的。”“如果这封信落到某个敌人的手中，他有可能把这封信交给谁呢?”“交给欧洲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位大臣。我们不排除现在正有人携带信件乘火车火速赶往目的地的可能。”

崔洛尼·侯普先生低下头去，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首相把手放在他肩上安慰他说：“不幸的朋友，别太自责了，这并不是由于你的粗心造成的。福尔摩斯先生，事情你全了解了，你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呢?”福尔摩斯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先生们，你们认为这封信的丢失真的会导致战争的爆发吗?”“极有可能。”“那么，先生们，请做好打仗的准备吧。”“福尔摩斯先生，目前还不能完全确定信件就是找不回来了。”“请听我说。想像一下，夜里十一点半以前，文件已经被人拿走了，因为侯普先生和他的妻子从那时起直到发现信件丢失为止，一直在室内。那么信件是在昨天晚上七点半到十一点半之间被盗走的，也许刚过七点钟，信就不见了。因为盗贼急于得手。既然如此，那么现在信在哪



儿呢？信件一定不会被耽搁，信很快便会传到需要这封信的人手中。这样一来，我们就不可能追回这封信了。”

首相从长沙发椅上站了起来。“福尔摩斯先生，你的话十分合理，我感到我们是毫无希望了。”“为了推敲这件事，我们假设信是女仆或是男仆拿走的……”

“他们都是久经考验的老佣人。”“我记得您说过，您的卧室是在二楼，并且没有门直接通到楼外，不会有人从楼外进去，所以一定是您家里的人拿走的。那么这个小偷把信件交给谁了呢？交给了一个国际间谍，或是国际特务，这些人我是熟悉的。有三个人可以说是他们的头儿，我首先要逐一调查，看看他们三个是否在，如果有人不见了，特别是在昨天晚上失踪了，那么，我们便可以得到一点启发，知道文件去了哪儿。”

欧洲事务大臣问：“他为什么一定要出走呢？他完全可以把信送到各国驻伦敦的大使馆。”“我想这不可能，一般情况下，这些特务是独立地进行工作，和大使馆的关系常常非常尖锐。”

首相点点头表示同意。“福尔摩斯先生，我相信你说得有道理。他要把如此宝贵的东西亲手送交总部，你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侯普，我们不要因为这件不幸的事情耽误了我们其他的工作。今天如果有新的进展，我们一定会告诉你，并且请你告诉我们有关你调查的结果。”向我们告别后，两位政治家以一种庄严的姿态离开了。客人走了以后，福尔摩斯默默地点上烟斗，坐下来，沉思了好一会儿。我打开晨报，聚精会神地读一件昨天夜里发生的骇人听闻的凶杀案。正当这个时候，我的朋友叹了一口长气后，站了起来，并把烟斗放在了壁炉架上。他说：“除此之外，别无他法。情况极其严重，但还未到彻底绝望的时候，当务之急，我们要搞清谁拿走了这封信，极有可能信还在他们手中。对于这些人说来，无非是个钱的问题，我们有英国财政部支付，不怕花钱。只要他肯出卖，我就能买，不管花多少钱。可以想像到这个偷信人持信观望，看看哪一方



能付更高的价钱。只有三个人敢冒这样大的危险：奥勃尔斯坦，拉若泽和艾秋阿多·卢卡斯。我要分别去找他们。”我瞥了一眼手中的晨报。“是高道尔芬街的艾秋阿多·卢卡斯吗？”“正是他。”“你见不到他了。”“为什么？”“他死了，昨晚在家中被人谋杀了。”

破了这么多的案子，吃惊的总是我，但这次是我让他吃了一惊，这使我十分得意。他目瞪口呆地盯着我手中的报纸，突然一把抢了过去。下面就是他从椅子上站起来的时候，我正在读的一段。

威斯敏斯特教堂区发生谋杀案

昨晚十一时三刻，警察巴瑞德在位于泰晤士河与威斯敏斯特教堂之间的高道尔芬街十六号发现了一起悲惨神秘的凶杀案。死者是伦敦社交名流艾秋阿多·卢卡斯先生。卢卡斯先生三十四岁，单身，是英国最优秀的业余男高音歌唱家，在此居住多年，家中有一名女管家波林格尔太太和一名男仆弥尔顿。案发当晚，女管家在阁楼上熟睡，男仆去汉蒙尔斯密拜访一位朋友。晚十时后，家中只剩下卢卡斯先生一人。当时，警察巴瑞德巡逻路过十六号门口，见大门半开半掩，敲门无人应声。随后他走进过道继续敲门，还是没有回答。他看到室内灯光很亮，就推门进入室内，发现房间家具全都翻倒，屋子中央躺着一把椅子。卢卡斯先生倒在椅子旁边，一手抓在椅子腿上。据警方分析，是一把本来挂在墙上的印度匕首插进了他的心脏，导致他当场死亡。凶杀的动机不像是抢劫，因为室内的贵重物品完好无缺，艾秋阿多·卢卡斯先生生前是个深受大家喜爱的名人，所以现在一定会有许多朋友关注他的死因。

过了一会儿福尔摩斯问：“华生，你对这事儿有什么看法？”
“这只是一个巧合。”



“巧合！三个人中最有可能登台表演的人就是他了，而他恰恰惨死在这场戏正在上演的时候。看起来，这多半不是什么巧合，自然也不排除这种可能。我的朋友，这两件事之间一定大有关系，而我们要找的正是它们之间的神秘的联系。”

“现在警察一定了解了全部情况。”“不，两件事中他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那就是他们只看到了高道尔芬街发生的谋杀，而对白厅住宅街事件一无所知。不管怎么说，让我对卢卡斯产生怀疑的是这一点：威斯敏斯特教堂区的高道尔芬街离白厅住宅街的距离很近，步行只需几分钟时间，然而，我说的其他两个间谍都住在伦敦西区的尽头。因此，卢卡斯更方便和欧洲事务大臣的家人互相联系，这只是个细节，但因为罪犯的作案时间只有几个小时，那这个细节也许就能说明一个大问题。噢，有人来了！”

哈德森太太拿着托盘走进来，盘内是一张女士的名片。福尔摩斯拿起名片，眼中现出了希望的光芒，又随手把名片递给了我。对哈德森太太说：“请希尔达·崔洛尼·侯普夫人上楼来。”那天早上，我们在这间陋室里接待过两位名人之后，又迎来了伦敦最美丽的女士。对于倍尔明斯特公爵的女儿的美貌，我早有耳闻，哪知她本人比那些传闻和照片更要光彩照人，简直令人目瞪口呆。然而，这样一位妇人，当她端庄地站在门口时，我们最先看到的是她的紧张和恐慌，而不是她夺人心魄的美丽。她由于过分紧张而脸色惨白，眼神焦躁，双唇紧抿，以至于使人觉得她当时的恐惧盖过了她的美貌。“福尔摩斯先生，我丈夫来过这里吗？”

“不错，太太，他来过了。”“福尔摩斯先生，我请求您不要告诉他我到这儿来过的事。”福尔摩斯平淡地点了点头，并且指着椅子请她坐下。“请坐，夫人，讲出您的要求吧，但我要事先声明恐怕不能毫无保留地接受一切。”她走到屋子另一边，背对着窗户坐下来。那风度真像个皇后，仪态优雅，风韵万千。她的两只戴着白手套的手时而紧握，时而松开，她说：“福尔摩斯先生，我希望我



们彼此都能开诚布公。我丈夫和我基本上对双方的所有问题都毫不隐瞒，但只有政治问题，他对我只字不提。但现在我知道我家里发生了非常不幸的事，就在昨夜。我丈夫虽然没有完全告诉我真相，但我已经知道是关于一份文件丢失的事，身为他的太太，我必须了解详细情况，因为只有我才能保证我丈夫的利益，当然他现在还不明白。福尔摩斯先生，您是除去几位政治家以外惟一掌握真相的人，只好求助于您了，请告诉我那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份文件？”“夫人，恕我不能回答您的问题。”她叹了口气并将双手蒙在脸上。“夫人，您应当理解，这是我的义务，您的丈夫认为不应当让您知道这件事；而我出于职业上的道德约束，必须死守秘密。虽然我了解全部真相，但我不可能在没有他允许的情况下吐露半个字，您还是应该去问他本人。”

“如果他肯告诉我，我就不会来这儿了。福尔摩斯先生，您既然不肯明说，至少也得给我一点暗示吧？这样对我也会很有帮助的。”“夫人，此话怎讲？”“这件意外是否会影响到我丈夫的仕途？”“除非事情得到挽回，否则后果难以预料。”“啊！”她倒吸一口冷气，好像恍然大悟，“福尔摩斯先生，我还有一个问题。此事一出，我丈夫便极度惊恐，我看得出，文件的丢失会在全国造成令人恐怖的麻烦。”“如果他这样说，我也不能否认。”“丢失文件所造成的后果是什么性质的呢？”“夫人，这个问题不在我应该回答的范围内。”“那么我就此告辞，福尔摩斯先生，我不怪您什么也不告诉我，相信您也不会认为我过于唐突，虽然我丈夫不会同意我的做法，但一个妻子应该分担丈夫的忧愁。再一次求您，别告诉他我到这儿来过。”

她走到门口，又回望了我们一眼，她那美丽又焦灼的面庞以及那双担惊受怕的眼睛和紧抿着的嘴唇，再一次印在我的心上。她走出了房门。裙子的摩擦声渐渐远去，接着砰的一声门响，声音完全消失了。这时，福尔摩斯微笑着说：“华生，你研究过女性。这位



漂亮的夫人在耍什么把戏呢？她的真意何在呢？”

“当然，她清楚地说明了来意，而她的焦虑也是可以理解的。”

“哼！华生，她所出身的社会阶层不允许她轻易流露出自己的感情，而我们却看到她是那样焦灼，那样不安，而且不停地发问，你应该想一想这都是为了什么。”

“的确，她显然过分激动了一些。”

“还有一点，她一再恳切地对我们说，只有她了解到一切，才能保证她丈夫的利益。她说这话的意思是什么呢？而且你一定注意到了，她设法坐在背光的地方，不想让我们看清她的面部表情。”

“是这样的，她特别挑了那把背光的椅子坐下。”

“女人心，海底针。正是这样我怀疑过玛尔亥特的那位妇女，你可能会想起来，从她鼻子上没有擦粉而得到启发，终于解决了问题。有时她们的一个细微之处都会暴露出内心的秘密，包括一枚发针或者一把卷发火剪。你不能轻易就相信她们。华生，再见。”

“你要出去？”“是的，今天上午我要去高道尔芬街和我们苏格兰场的朋友们消磨时间。这个案子和艾秋阿多·卢卡斯有直接关系，但我现在还没有想出解决的方法。当然，事前就得出结论是荒谬的。我亲爱的华生，请你留守接待客人，我尽量赶回来和你一起吃午饭。”

从那天算起，三天过去了，福尔摩斯一直默默不语，不了解他的人以为他是没有办法而垂头丧气，但他的朋友都看得出来，他在冥思苦想。他出来进去，嘴里叼着烟斗，拿起小提琴随手拉几下又放下，经常想入非非，废寝忘食，对我的提问不理不睬。显然他调查进行得很不顺利。对于卢卡斯一案，他一言不发，我所知的全是从报纸上得来的。比如说警察逮捕了死者的仆人约翰·弥尔顿，但随后又把他放了。验尸官认为这是一起蓄意谋杀，但却不能指出当事人及犯罪动机。室内的珠宝和文件都纹丝未动，通过对死者的文稿书信的详细检查，发现他是个国际政治问题的研究专家，和几个



国家的首脑都有来往，还是个十分健谈的语言学专家。但他的文件里没有任何可疑之处。他虽然认识许多女人，但交往都不深，没有一个所爱之人。他的日常生活规规矩矩，没有什么不良的癖好。所以对于他神秘的死亡，没人能解释清楚。至于逮捕仆人约翰·弥尔顿，只不过是为了避免人们议论当局无用的补救措施罢了。

这个仆人那天夜里到汉蒙尔顿去看望朋友，拥有不在场的证据。从他动身回家的时间推算，他到达威斯敏斯特教堂的时候，凶案还没有发生。但是他解释说当晚月色非常美丽，他步行了一段路程，所以，他是十二点到家的，到家后就发现了主人的惨死。他们主仆关系一向融洽，从仆人的箱子中发现了一盒死者的剃须刀片，但他解释说这是主人送给他的，女管家可以作证。有一点值得注意，卢卡斯在雇佣弥尔顿的三年中，常去巴黎等地外出，有时一去就是三个月，但弥尔顿一次也没去过欧洲，只被留在高道尔芬街看家。而女管家在凶案发生的当夜，什么也没听到，她说就是有客人来，那也是主人亲自迎进去的。

一连三天，我都没有看到报纸上刊登有关此案的消息，福尔摩斯也没有讲过什么情况。但是，他告诉我，侦探雷斯德已把所有掌握的情况都告诉了他，我也相信他一直都能及时了解案情的侦破过程。到了第四天上午，报上登载了从巴黎拍来的一封很长的电报，全部问题似乎就此迎刃而解。电文如下：

据《每日电讯报》消息，巴黎警察的调查工作已有所进展，这可以解释艾秋阿多·卢卡斯先生惨死之谜。读者已经了解到卢卡斯先生是本周一夜里在高道尔芬街住宅中被人用匕首直刺心脏而死。警方一度怀疑过他的男仆，但他因有不在场的证据而被释放。另外昨天在巴黎，几位仆人向警方报告住在奥地利街的亨利·弗那依太太精神失常。据调查，弗那依太太本周星期二自伦敦归来，证实其行踪



与威斯敏斯特教堂凶杀案有关。据多次验证，警方认为M·亨利·弗那依与艾秋阿多·卢卡斯实为一人，死者由于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分别在巴黎和伦敦轮流居住。弗那依太太是克里奥尔人，生性爱妒忌，神经过敏，经有关部门查明，她患有极其可怕的狂躁症，极有可能是她在病发时用匕首杀死了死者，从而造成了这桩轰动全城的凶杀案。截至目前，尚未查清病人在周一夜间的全部活动。但在周二清晨，有一位外貌与她酷似的妇女在查林十字街火车站因行为怪异而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因此，医学专家认为有两种情况可能发生：一是病人在病发时杀了人，二是杀人的激烈行为使其旧病复发。目前，她的神志还很不清醒，无法回忆过去，医生也认为她无法恢复理智。另外有人看到本周一晚上有一个女人在高道尔芬街长时间地盯着那栋房子，长达几小时，但目前尚无法证实她是不是弗那依太太。

福尔摩斯快吃完早饭的时候，我给他读了这段报道，并说："福尔摩斯，你对此有何看法？"他站起来，在屋里来回踱步，他说："华生，你真行，有话也能憋住不往外讲。我沉默了三天，是由于无话可说。现在从巴黎来的这个消息，同样无关大局。""和卢卡斯之死总还有较大的关系吧。""卢卡斯之死同找到文件相比，只是一件小小的意外。别忘了，我们的真正的目的是要弄回文件而使欧洲躲过一场灾难。三天过去了，毫无动静。两天来我每隔一小时就收到一份政府的报告，可以知道目前整个欧洲还是平静的。假设这封信真的丢了——当然这种可能极小——那么信又在哪里呢？它在谁的手中？这个人出于什么目的抓住这信不放呢？这个问题像一把日夜敲击着我的大脑的铁锤。卢卡斯之死和信件的失踪，这之间到底有什么联系呢？他到底收没收到信？如果收到，却不在他的文



件里，那么有可能被他那歇斯底里的妻子拿到了巴黎的家中。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怎样才能避过巴黎警察的耳目拿到那封信呢？唉，亲爱的华生，现在罪犯和警察都在跟我们作对，然而又事关重大，要是我能破获这个案子，那可真是三生有幸了。啊，又有新情况！”

他匆忙地瞥了一眼刚刚交到他手中的来信，说：“好像雷斯德已经查出了重要的情况。华生，带上帽子，我们一同走到威斯敏斯特教堂区去。”这是我第一次到现场，这是一幢具有十八世纪风格的高大严谨、美观实用、外表陈旧的建筑。雷斯德正站在窗前往外张望，一个高个子警察打开门，请我们进去，雷斯德过来热情地欢迎我们。我们一同进去观察情况，地毯上只有一块不规则的血迹。屋子中央有一小块方地毯，小地毯的四周是小方木块拼成的旧式木板，被擦得光可鉴人。壁炉上方的墙壁上挂着各种兵器，包括那把行凶的匕首。窗前摆着一张昂贵的写字台。屋子里的一切陈设都显得富丽堂皇。

雷斯德问：“看到巴黎的消息了吗？”福尔摩斯点了点头。“这些法国朋友讲得头头是道，似乎切中了要害。她敲开了卢卡斯的门，这很让卢卡斯吃惊，他开门让她进去了，因为她不能一直站在门外。弗那依太太说一直在找卢卡斯，并责骂起来。事有凑巧，墙上就挂着匕首。但杀人也不简单，卢卡斯也用椅子抵挡了一气，所以椅子都倒了，他手中还抓着一把椅子。这就是事情的真相。”

福尔摩斯睁大了眼睛，看着雷斯德。“你找我来有什么事呢？”“啊，是因为一件你会感兴趣的小事，正是你所说的反常的小事。这和主要事实无关，至少从表面看是这样。”

“那么，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你知道，这一类案件发生以后，我们总是派人仔细看守现场，日夜值班，我们相信没人动过这里的东西。今天埋葬完死者之后，也没什么可调查的了，我们就想打扫一下房间。这不是固定在地板上的地毯，我们不经意掀开了地毯，



发现……”“发现了什么?”福尔摩斯迫不及待地追问道。

“给你一百年时间，你也不会想到，你看见地毯上的那块血迹了吗？血迹大部分已经浸透过地毯了吧?”“应该是这样。”“可是地毯下正对的白色地板上却没有血迹，对这一点你不感到很奇怪吗?”“没有血迹！可是，一定……”“你认为一定会有，可是，事实上就是没有。”他握住地毯的一角，一下子翻了过来，以便证实他所说的。“不，地毯下面一定会留下和上面相同的血迹。”雷斯德看到这位大名鼎鼎的侦探被自己弄得一头雾水，不禁开心地笑了起来。“让我来告诉你这个问题的答案吧，第二块血迹并没消失，只是不在第一块的下面，你看。”他一面说着一面掀起地毯的另外一角，立刻，在地毯下面洁白的地板上露出一片紫红色的血迹。“福尔摩斯先生，你看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很简单，这两块血迹本是重合的，但是有人转动了地毯。地毯是方形的，又没被钉住，所以容易移动。”

“福尔摩斯先生，这一点不用你说。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地毯上的血迹和地板上的血迹应该是一致的。我要知道的是，谁移动了地毯，为什么?”福尔摩斯神情呆板，但我知道他内心正激荡起伏。过了一会儿，他问道：“雷斯德，门口的那个警察是不是寸步不离地守在这里?”“是的。”“请听我说，你仔细盘问他一下。但要把他带到后面单独盘问。问问他为什么居然敢让别人进来，而且还把他单独留在屋里。不要问他是不是让人进来了，你要让他以为你知道了一切，让他知道只有坦白才有出路，一定要照我说的去做!”雷斯德走了，福尔摩斯这才欣喜若狂地对我说：“华生，你瞧吧!”他神情激动，重又振作起来，与刚才懒散的样子判若两人。他“呼”地掀开地毯，随即趴在地上，并且试图抓起地板的每块方木板。他用指甲不断地掀着抠着，忽然，有一块木板活动了。它像箱子盖一样，从有活页的地方向上折起。下面有一个小黑洞，福尔摩斯急忙把手伸进去，可洞里什么也没有，他不快地哼了一声。“快，



华生，快，把地毯放好！”

一切刚刚恢复原样，过道里就响起了雷斯德的说话声。他看见福尔摩斯背靠壁炉，懒散地打着呵欠，一副百无聊赖的样子。“福尔摩斯先生，对不起，让你久等了。麦克弗逊已经承认了一切，过来，再讲讲你干的好事！”那个高个子警察，满面羞红，一副无地自容的样子，悄悄溜进屋来。“先生，我是无心的，一位年轻的女士，昨天晚上走到大门前，她弄错了门牌号码。我就和她聊了几句。一个人整天在这儿守着，实在很寂寞。”“那么，后来怎样呢？”“她想看看卢卡斯死在哪里，她说她在报上看到了。她穿着讲究，又会说话，我就想，让她看一眼吧，不会有事儿的。哪知她一看到地毯上的血迹就躺在地上昏了过去，我跑到屋后打了些水，可无济于事。我就到拐角的‘常春藤商店’买了一点白兰地，可是等我回来以后，这位妇女已经不见了。我想她可能是感到不好意思，不愿意再见我。”

“那块地毯怎么会移动了呢？”“我回来的时候，地毯被弄得有些不平了。你想，她倒在地毯上，而地毯又没固定在光滑的地板上。于是我就把地毯铺开了。”雷斯德严肃地说：“麦克弗逊，记住这次教训吧，别以为我会被你的把戏蒙骗，我一看到地毯马上就知道有人到屋里来过了。没少什么东西算你走运，否则你可得吃不了兜着走！福尔摩斯先生，请原谅我们让您为这区区小事辛苦一趟，我原本以为这个细节会使您很感兴趣。”

“不错，我很感兴趣。警察，这位妇女只来过一次吗？”“是，只来过一次。”“她是谁？”“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她看了招聘打字员的广告，走错了门，一位标致和悦的年轻太太。”“是位高个子的漂亮太太吗？”“一点不错，她很美，有人会认为她非常迷人。她说：‘警官先生，请让我看一眼！就一眼！’她说话非常动听。我本来想让她只从窗户探头看看，那是无关紧要的。”“她打扮得怎么样？”“挺素雅，穿着一件非常雅致的拖到脚面的长袍。”“在什么时间？”



“天刚擦黑。我买白兰地回来的时候，人们都在点灯。”福尔摩斯说：“很好。走吧，华生，我们还有别的事要办；现在我们有很重要的事情。”雷斯德仍留在屋子里，那位十分自责的警察给我们开了门。福尔摩斯走到台阶上时，忽然转过身。他的手里还有一样东西。这位警察看着那东西，突然叫出声来：“天啊！”福尔摩斯用手指做了一个禁声的动作，然后把这件东西放进胸前的口袋。他洋洋自得地走到大街上，不禁开怀大笑，他边笑边说：“太妙了！华生，你尽管睁眼瞧吧，最后一场戏就要上演了。一切都会平安无事，没有战争，不会影响到侯普先生的远大前途，不会连累那位不谨慎的君主。欧洲局势也不会复杂化，我们只要略施小计，就会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听了他的话，我不禁对这位天才产生了由衷的钦佩。我不禁喊道：“你把问题解决了?”“华生，还不能这样说。还有几个疑团没有解开。但是我们了解的情况，已经够多了，如果还是弄不清其他的问题，那是我们自己无能了。现在我们直接去白厅住宅街，了结这桩麻烦。”

没想到我们来到欧洲事务大臣官邸，歇洛克·福尔摩斯要找的却是希尔达·崔洛尼·侯普夫人。我们走进了上午用的起居室。这位夫人生气地红着脸说：“福尔摩斯先生！您太令我失望了，我一再请求您要帮我保守秘密，不要让我丈夫知道我插手他的事情，可您到这儿里，是想让别人知道我都做了什么吗?”“夫人，请原谅我别无选择。我受人重托，现在必须请求您把信交给我。”这位夫人突然站了起来，她美丽而丰润的脸因这句话骤然变了颜色。她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前方，身体摇晃起来，我以为她要晕倒，但她强自镇定住了。这时她脸上复杂的神情被愤怒所取代。

“福尔摩斯先生，您污蔑我。”“夫人，请冷静一点，不论您怎样狡辩，您还是得交出信来。”她奔向呼唤仆人的手铃。

“管家会代我送客的。”“希尔达夫人，不必摇铃。如果您摇铃，



那我为维护您的名誉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将白费。只要您把信给我，那一切都会变好，如果您当我是朋友的话，我会妥善解决一切。如果您不这样做，那么我就要揭发您。”

她仪态威严地伫立在那儿，好像什么都不怕。她的眼睛直视着福尔摩斯的眼睛，好像是要看穿福尔摩斯。她的手放在铃上，但是她克制着自己没有摇。

“您别想吓倒我，福尔摩斯先生。您到这里来威胁一个妇女，实在太没风度了。您说您了解一些情况，那么您了解什么呢?”“夫人，请您先坐下。我不希望您摔伤自己，您不坐下，我是不能讲的。”“福尔摩斯先生，我给您五分钟。”“希尔达夫人，一分钟就够了。我知道您去过艾秋阿多·卢卡斯那儿，您交给他一封信；我还知道您昨晚又去过那里，并且巧妙地在地毯下拿走了那封信。”

她凝视着福尔摩斯，面如死灰，欲言又止。过了一会儿，她大声地说：“您疯了，福尔摩斯先生，您满口胡言!”福尔摩斯从口袋中取出一小块硬纸片。这是从像片上剪下来的一个人的脸。福尔摩斯说：“我一直带着这个，因为或许用得上。那个警察已经认出这张照片了。”她喘了一口气，瘫软在椅子上。“希尔达夫人，信在您的手中，一切都能挽回。我不想给您找麻烦，我的义务是把这封信还给您的丈夫。希望您采纳我的意见，并且对我要讲实话。这是您最后的机会。”她的勇气实在可嘉。直到现在，她还不认输。

“福尔摩斯先生，我再和您说一遍，这太荒唐了。”福尔摩斯从椅子上站起来。“希尔达夫人，您真令我遗憾，看来我为您费的力气就要付诸东流了。”福尔摩斯摇了一下铃。管家走了进来。“崔洛尼·侯普先生在家吗?”“先生，他十二点三刻回家。”福尔摩斯看了看表，说：“还有一刻钟，我们要在这儿等候。”

管家刚一走出屋门，希尔达夫人便跪倒在福尔摩斯脚下。她眼泪汪汪地仰望着福尔摩斯，声泪俱下地哀求道：“饶恕我吧，福尔摩斯先生，饶恕我吧！看在上帝的面上，不要让我丈夫知道这件



事！我太爱他啦！我不愿意让他心里有一丝不快，可是这件事会伤透他的心的。”福尔摩斯扶起这位夫人。“太好了，夫人，您总算想通了，时间已经不多了。信在哪儿?”她急忙走到一个写字台旁，用钥匙打开抽屉，取出一封信，是个很长的蓝信封。

“福尔摩斯先生，信在这儿，我发誓没有拆开过。”福尔摩斯嘀咕着说：“怎样把信放回去呢？快，快，要想个办法！文件箱在哪儿?”“还在卧室。”“太好了！夫人，快把箱子拿来!”她很快拿出了一个扁扁的红箱子。“您以前怎么打开的？您有一把复制的钥匙？是的，您当然有，快打开!”希尔达用怀里的一把小钥匙打开了装满文件的箱子。福尔摩斯把这封信塞到靠下面的一个文件里，夹在两页之间。关上了箱子，锁好之后，夫人又把它送回原处。福尔摩斯说：“都准备好了，还剩十分钟，就等着您的丈夫回来了。夫人，为您，我用尽了全力，您应该用这十分钟真诚地向我说明您到底是出于何种目的铤而走险呢?”

这位夫人大声地说：“福尔摩斯先生，我愿意让您知道。我宁愿切掉自己的右手，也不愿意让我丈夫有片刻的烦恼！恐怕整个伦敦也找不出一个像我一样如此深爱丈夫的女人了，可是如果他知道了我所做的一切，就算我实在是被逼无奈，他也决不会原谅我的。因为他珍视自己的声望重于一切。福尔摩斯先生，救救我吧，现在我把我和我丈夫的幸福，甚至我们的身家性命都交在你手上了!”“夫人，时间有限，长话短说吧。”“先生，问题是由我的一封信引起的，一封我在婚前感情一时冲动而写的愚蠢透顶的信。我的信没有恶意，可是我丈夫会认为这是犯罪。如果让他看到这封信，那我们的爱情就完了。我一度已经忘了这封信，可后来卢卡斯这个恶棍写信说那封不谨慎的信在他手里，要我用丈夫的文件去换，因为我丈夫身边有间谍，告诉了卢卡斯那份文件的重要性。卢卡斯曾保证说不会伤害到我丈夫，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把我换成您，您会怎么办呢?”



“让您的丈夫知道一切。”“不行，福尔摩斯先生，不行！一面是幸福，一面是政治，我是个女人，我更相信爱情重于一切，所以，我复制了钥匙并且拿走了文件——当然钥匙是卢卡斯为我复制的。我取出文件后就送到了高道尔芬街。”“在那里又发生了什么?”“我按照约定的方式敲门，他开了门，我随他走进屋中，可我没有关严大门，因为我觉得那样逃跑会方便一些。我记得我进去的时候，门外站着一个女人。我们迅速地交换了信件。这时，门响了，接着门道里有人走了进来。卢卡斯急忙掀开地毯，把信藏在下面的一个隐蔽的地方，又马上盖好地毯。

“接着就发生了极其可怕一幕，唉，天哪，我好像做了一个噩梦！我看到一个妇女，肤色黝黑，歇斯底里地用法语大叫道：‘我没有白等，终于让我抓住了你们！’他二人凶狠地搏斗起来。卢卡斯手里拿着一把椅子，那个妇女手中有把闪亮的刀子。太恐怖了，我拔腿就冲了出去，逃离了那个可怕的地方。第二天早上我便在报纸上看到了卢卡斯被杀死的消息。那天晚上我很高兴，因为我拿回了我的信，但是更糟的还在后头。

“到第二天早上我才明白，代之而来的是新的不幸和苦恼。看到我丈夫因失去文件忧心如焚的样子，我的心都要碎了。我当时几乎就要跪倒在他脚下，向他讲明是我拿的文件。可是这意味着我要说出过去的事。我想了解这件错误的严重程度，所以那天早上就去找您了。其实我一直在想着把信夺回来，碰巧我发现卢卡斯藏信的地方，否则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连着两天我都去了那里，但大门紧闭，我没有机会，但昨天晚上我成功了，当然您已经知道了详情，我不再赘述了。本来我要销毁这封信，因为我无法向丈夫承认错误，天啊，他回来啦！”

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紧接着，欧洲事务大臣神色激动地冲了进来。

他说：“有什么消息，福尔摩斯先生，有什么消息?”“有点希



望。”他的脸上露出惊喜的神情。“感谢上帝！首相正要和我一起吃午饭。他可以来听听吧？他虽然是个坚强的人，但自从发生了这事以后，他就没睡过一次好觉。雅格布，你把首相请到楼上来。亲爱的，你先到餐厅去等我们，因为这事是政治问题。”

首相仍保持着镇静，但他闪烁的目光和颤抖的大手泄露了他内心的激动。“福尔摩斯先生，我听说你有好消息？”我的朋友回答：“虽然到现在为止，我没有找到文件，但一切可能失落文件的地方我都调查过了，都没找到。所以我肯定不会发生什么危险。”“福尔摩斯先生，那是不行的。这件事一定要有个结果，我们不能永远在火山口上生活。”“我之所以来到这里，就是因为有找到文件的希望。我越想越觉得文件不会离开您的家。”

“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文件拿出去了，现在一定已经被公诸于世了。”“会有人拿走文件而只是为了把它藏起来吗？”“我相信不会有人拿走这封信。”“难道信会在文件箱里？”“我正是这样想的。”“福尔摩斯先生，别开玩笑，我保证信不在箱子里。”“自从星期二早晨以来，您检查过箱子吗？”“没有，没这个必要。”“您就不会一时大意，没有发现信吗？”“这是不可能的。”“虽然我不能肯定您会马虎，但这种情况也许确实存在。我想箱子里还有别的文件，可能同它们混在一起了。”“这个文件放在上面。”“但也许有人晃动了箱子，弄乱了。”“不，不，我曾经把它倒空了翻找。”首相说：“侯普，这不难，我们把文件箱拿到这里来。”大臣摇了摇铃。

“雅格布，把文件箱拿来。这简直太荒唐了，是在浪费时间，但是让事实说服你吧。谢谢你，雅格布，放在这儿。钥匙一直在我的表链上。你看这些文件。麦罗勋爵的来信，查理·哈代爵士的报告，贝尔格莱德的备忘录，关于俄—德粮食税问题的记录，马德里来的一封信，是弗洛尔爵士的信。天啊！这是什么！贝林格勋爵，贝林格勋爵！”

首相一把抢过那蓝色的信封。“是的，就是它。信没有动过！



侯普，我祝贺你。”“谢天谢地！谢谢你，福尔摩斯先生！我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落地了。这太神奇了，福尔摩斯先生，你真是个魔术师！你怎么知道信在这里?”“因为我知道信不在别处。”“我简直不能相信我的眼睛了!”他急速地走到门旁。“我的妻子在哪儿呢? 我要让她知道这个好消息，希尔达！希尔达!”他站在楼梯上呼唤着。

首相望着福尔摩斯，眼珠转个不停。他说：“先生，太不可思议了。文件怎么会又回到箱子里了呢?”福尔摩斯笑着避开了那双好奇的眼睛。

“别忘了我们也有我们的外交秘密。”他说着，拿起帽子，转身向门外走去。

巴斯克维尔
庄园的猎犬





一、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坐在桌旁吃早餐，这说明他又是彻夜未眠，因为除了这种情况以外，他通常都是起得很晚的。我站在壁炉前的小地毯上，随手拿起了昨晚来访的客人遗忘的手杖。这手杖精致而沉重，顶端有个疙瘩，这种材料叫槟榔子木，产于槟榔屿。紧挨顶端的下面是一圈大约有一英寸宽的银箍，上刻“送给皇家外科医学院学士杰姆士·摩梯莫，C.C.H. 的朋友们赠，一八八四年”。在我看来，这只是一根私人医生常用的样式老旧的庄严且实用的手杖。

“哎，华生，你对它有什么看法?”福尔摩斯背对我坐着，我还以为他并没有发觉我的举动。“我想你后脑勺上一定长眼睛了。”我嘟囔着。“你不知道我眼前有一把锃亮的镀银咖啡壶啊。”他说，“华生，说一说，你怎么看咱们这位客人的手杖呢? 很遗憾咱们没有遇到他，根本就不知道他来拜访咱们的目的是什么，所以这根手杖就变得更重要了。既然你已经仔细观察过它了，那么就请你形容一下这个人吧。”“我想，”我用从这位伙伴那儿学来的推理方法说，“从他的朋友们送给他这件充满敬意的纪念品来看，摩梯莫医生是一位成绩卓著、很受尊敬的医学界人士。”“好!”福尔摩斯说，“好极了!”“而且很可能是一位在乡村行医的医生，出诊时多半是步行。”“为什么?”“这根手杖原来很漂亮，可是，它下端的厚铁包头已经严重磨损，显然他曾拄着它走了很多路，而且一位在城里行医的医生根本就不会再用它。”“完全正确!”福尔摩斯说。

“还有，那上面刻着‘C.C.H. 的朋友们’，我想，这可能是他曾经替某个猎人会的会员们做过治疗，为了表达谢意，他们才送了



他这件小礼物。”“华生，你进步很大，”福尔摩斯一面说着，一面向后推了下椅子，点燃了一支烟，“我必须说明的是，你热心地为我那些微小的成就所做的一切记载中，似乎习惯于将自己看得很低。也许你本身并不是发光体，可你却是光的传导者。有些人本身不是天才，可他却有着足够的激发天才的力量。我承认，亲爱的朋友，我从心里感激你。”以前他从没讲过这么多话，我得承认，这些鼓励的话给我带来了极大的快乐。过去他对我对他表示出的钦佩之情和企图把他的推理方法介绍给公众所做的努力，常常是态度冷漠，这使我的自尊心受到了很大的伤害。而现在我居然也能用他的方法比较准确地分析问题，并得到了他的赞许，这令我十分骄傲。现在他把手杖拿了过去，审视了几分钟，然后充满兴趣地放下纸烟，踱到窗前又用放大镜仔细察看起来。“很简单，但很有趣，”他说着就重新坐在他最喜欢的那条长椅上，“这手杖上确实有一两处能为我们的推论提供证据。”

“我还有漏掉的东西吗?”我有些自负，“我相信我并没有忽略重大的地方。”“亲爱的华生，恐怕你所说的大部分都是错误的结论呢！坦白地说吧，我说你激发了我的才思，意思是：在我指出你的谬误的同时，常常把我引向了真理。但这一次你并没有完全错。可以肯定地说，那个人是一位经常在乡村行医的医生，并且他确是常常步行的。”

“那么说，我猜对了。”“仅此而已。”“但是，那已经是全部事实了。”“不，不，亲爱的华生，这决不是全部。我倒认为与其说是某猎人会，倒不如说是一家医院送给这位医生的礼物；‘C.C.’应该是放在‘医院’一词（‘医院’的英文是 Hospital，字头也是 H）之前的。所以，自然令人想起了 Chaing Cross 这两个单词来。”“也许你说的对。”

“这很可能。如果这个假设成立的话，我们就可以依据这个新的根据，对这位未知的来客进行描绘了。”“好吧！如果 C.C.H. 指



的就是 Charing Cross Hospital（查林十字医院），那么我们下面的结论是什么呢?”“难道仅能找出这几点证据吗?既然学会了我的方法，就将它付诸实施吧。”“我只能得出那个人在下乡之前曾在城里行过医这样的结论。”

“我想咱们可以大胆地再进一步去想，是什么情况促使这些人送给这位医生礼物呢？在什么时候，他的朋友们会共同向他表示谢意呢？显然是在摩梯莫开医院独立行医的时候，这时他收过一次赠礼；我们可以下结论，这礼物是他从一家城市医院转到去乡村行医的时候收的。”

“这是很有可能的。”

“现在，你可以看得出来，他不会是主任医师，因为一名医生要是有这样的地位，在伦敦医学界就已有了一定的名望，而这样的医生是不会仅仅在乡村行医的。那么，他究竟在医院担任什么工作呢？如果他仅仅在医院里工作而又不是主任医师，那么他就只可能是个住院外科或内科医生，其地位稍稍高于医学院最高年级的学生；而从手杖上的日期可以看出他是在五年前离开的。因此你所想像的那位严肃、年龄较大的医生就不存在了。亲爱的华生，这应是一位不到三十岁的年轻人。他亲切、和蔼可亲、安于现状、粗心大意，他还有一只心爱的狗，我们可以想像它比㹴犬大，比獒犬小。”我发出了不相信的笑声。歇洛克·福尔摩斯向后靠在长椅上，朝着天花板吐出一串串徐徐上升的烟圈。“至于后一部分，我无法验证其准确度，”我说，“但是要想找出几个和他有关的事项来，应该不会很困难的。”我从放满医学书籍的书架上拿下一本医药手册来，翻到人名栏。在好几个姓摩梯莫的人里找到了我们猜测中的人。我放开喉咙读出了下面的文字：

杰姆士·摩梯莫，一八八二年毕业于皇家外科医学院，德文郡达特沼地格林芬人。一八八二至一八八四年在查林



十字医院任住院外科医生。其论文《疾病能否隔代遗传》获“杰克逊比较病理学奖”。瑞典病理学协会通讯会员。曾著有《几种隔代遗传的畸形症》（载于一八八二年的《柳叶刀》），《我们在前进吗?》（载于一八八三年三月号《心理学报》）。先后担任格林芬、索斯利和高冢村等教区医务官。

“似乎并没有什么猎人会呀，华生!”福尔摩斯微笑着嘲弄道，“正如你所推断的，他只是个乡村医生；我认为我的推论是准确无误的了。至于那些形容词，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是说过‘和蔼可亲、安于现状和粗心大意’这些话的。据我观察，只有与人为善的人才会收到纪念品；只有淡泊名利的人才会舍弃伦敦的繁华生活而跑到偏僻的乡村去；粗心大意的人才会独自一人在空屋中等上一小时后却不留下自己的名片，反而留下自己的手杖。”

“那狗呢?”“这根手杖很重，所以狗不得不紧紧叼着它的中间跟在主人的身后，因此，手杖中间有十分清楚的牙印。从这些牙印看，这只狗的下巴要比㹴犬下巴宽，但却比獒犬下巴窄。它可能是……对了，很可能是一只卷毛的长耳㹴犬。”他站了起来，一面说着一面不停地在屋里走来走去。他最后那句充满自信的话，使我抬起头惊奇地注视着还站在窗台前向外看的福尔摩斯。

“亲爱的朋友，你为什么说得这么肯定呢?”“很简单，我现在已经看到那只狗正在这房子大门口的台阶上，而且它的主人已经按响了门铃。我请你不要离开，华生。你与他是同行，也许你在场对我有帮助。华生，现在真是命运之中最富戏剧性的时刻了，你听，从楼梯上传来的脚步声正在进入你的生活，但你却不知道它究竟意味着什么。这位杰姆士·摩梯莫医生要向犯罪问题专家歇洛克·福尔摩斯请教什么问题呢? 请进!”令我惊奇的是这位来客的相貌与我最初想像的典型的乡村医生相去甚远。他又高又瘦，突出在一双敏



锐的灰色双眸之间的是一只像鸟嘴的长长的鼻子，相距很近的双眼在一副金边眼镜的后面炯炯发光。穿的是他这一行人常爱穿的衣服，但脏兮兮的外衣和已磨损的裤子使他看起来有些穷酸。年纪尚轻，但长长的后背却出现了与年龄不符的弧度，走路时头向前探着，拥有贵族般的慈祥。一进来，他的眼光就落在福尔摩斯拿着的手杖上了，并欢叫着跑了过去。“我太高兴了！”他说道，“我记不清楚到底是把它忘在这里还是忘在轮船公司了。失去整个世界也比失去这根手杖来得轻松。”

“我想它一定是件有意义的礼物吧。”福尔摩斯说。

“是的，先生。”

“是查林十字医院的朋友送的吗？”

“是在我结婚时那里的两个朋友送的。”

“天哪，真糟糕！”福尔摩斯摇着头说。

摩梯莫医生透过眼镜不太理解地眨了眨眼。

“为什么糟糕？”

“因为您已经推翻了我们的几个小小的推论。您说是在结婚的时候，是吗？”

“是的，先生，我结婚后就离开了医院，同时放弃了成为顾问医生的全部希望。不过，只要能建立起自己的家庭，任何牺牲都是值得的。”

“啊哈！总算我们还有猜对的时候。”福尔摩斯说道，“嗯，杰姆士·摩梯莫博士……”

“您称我先生好了，我是个地位低下的皇家外科医学院的学生。”

“显而易见，您还是个思维缜密的人！”

“一个对科学略通皮毛的人，福尔摩斯先生；一个在无边的未知的知识海洋岸边捡拾贝壳的人。我想我是在对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讲话，而不是……”



“噢，这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见到您很高兴，先生。我经常听到别人将你们二位的名字一并提起。我对您十分感兴趣，福尔摩斯先生。我真没料想到您会拥有这样一个长形的头颅和如此深陷的眼窝。希望您能允许我沿您的头骨缝摸一摸，在没有得到您这具头骨的实物以前，如果按照您的头骨做成模型，那会是一件任何人类学博物馆都愿意收藏的出色的标本。我并不想惹您厌烦，可我实在羡慕您的头骨。”

歇洛克·福尔摩斯示意这位陌生的客人坐在椅子上。“先生，看得出来，您和我一样，是个专心于本职工作的人。”他说道，“我从您的食指上能看出来您是自己卷烟抽的，请您自便吧。”

那人拿出卷烟纸和烟草，用那如昆虫触须般的长长的微颤的手指以惊人的熟练手法卷成了一支烟。福尔摩斯看上去很平静，但他那不停转来转去的眼珠泄露了他对这位怪异客人的浓厚兴趣。“我认为，先生，”他终于说了，“您昨晚和今天连续两次赏光来访，恐怕不是专门为了研究我的头吧？”

“当然不是的，先生，虽然我期待能有这样的机会。我所以来找您，福尔摩斯先生，是因为我这个缺乏实际经验的人却突然遇到了一件极为严重而又特殊的问题。由于我确知您是欧洲第二位最高明的专家……”“嗬，先生！请问，是谁位居榜首呢？”福尔摩斯有些刻薄地问道。“对于一个运用精确的科学去思维的人来说，贝蒂荣先生办案的手法总是具有更强的吸引力。”

“那么您去找他商讨不是更好吗？”“先生，我是说，就运用精确科学来思考的人来说的。可是，就实际经验来说，众所周知，您是首屈一指的。我相信，先生，我并没有在无意之中……”“不过稍微有一点罢了，”福尔摩斯说道，“我想，摩梯莫医生，请您马上把需要我帮忙的问题清楚地告诉我吧。”



二、巴斯克维尔庄园灾祸

“我口袋里有一篇手稿。”杰姆士·摩梯莫医生说道。

“您进屋时我已经看出来了。”福尔摩斯说。

“是一张旧手稿。”

“除非是赝品，否则一定是十八世纪初期的。”

“您怎么知道的呢，先生？”

“在您说话的时候，那手稿一直露出一两英寸。如果您读过我写的关于鉴定年代问题的文章，您一定会明白，如果一位专家推断一份文件时期的误差不出十年左右，那他简直是太差劲了。据我判断，这篇手稿是在一七三〇年写成的。”

“确切的年代是一七四二年，”摩梯莫医生从胸前的口袋里把它掏了出来，“这是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交给我的一份祖传的家书。三个月前他突然惨死，他的死在德文郡引起了很大的惊恐。可以说，我是他的朋友，同时又是他的医生。先生，他是个意志坚强、经验丰富又十分敏锐的人，他和我一样讲求实际。这份文件他看得极为认真，并早已做好了接受这一结局的心理准备，没想到，这一切竟成了现实。”福尔摩斯接过了手稿，把它平铺在膝盖上。

“华生，你注意看，我确定它年代的依据之一就是长 S 和短 S 的换用。”我凑到他的肩后看着泛黄的纸上退了色的字迹。顶端写着“巴斯克维尔庄园”，再下面就是潦草的数字“1742”。

“看来好像是一篇对什么事件的记载。”

“对了，是关于一件在巴斯克维尔家流传的传说。”

“不过，我想您恐怕是为了当前一些更有实际意义的事来找我的吧？”



“没错，是当前一件火烧眉毛的事，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做出决定。这份手稿虽短，却与这件事有着密切联系。所以希望您能允许我把它读给您听。”福尔摩斯靠在椅背上，闭上眼睛，两手指尖相顶，露出了悉听尊便的神情。摩梯莫将手稿移到亮处，以高亢而嘶哑的声音朗读着下面的奇特而古老的故事：

关于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一事有过很多传说，而我确信曾发生过一些事，所以我把它写了下来。我是修果·巴斯克维尔的嫡传后代，这件事是我父亲讲给我的，而我父亲又是直接听我祖父说的。儿子们，但愿你们相信，那些有罪的人一定会受到上帝的惩罚的，但只要他们能诚心地祈祷忏悔，不管犯了多么深重的罪，都能得到宽恕。你们知道了这件事，不要为了祖先已得的恶果而感到恐惧，只要将来小心不使我们的后代再承受咱们家族所经受的深重痛苦就可以了。

据说在大叛乱时期（我真心地向你们推荐博学的克莱仑顿男爵所写的历史），这所巴斯克维尔大厦本为修果·巴斯克维尔所占用。不可否认，他是个最粗野无礼、目无上帝的人。事实上，如果仅此而已的话，乡邻本是可以原谅他的，因为圣教在这一地区从来就没有兴盛过。但他天性中的狂妄、残忍，是人们所不能容忍的。这位修果先生偶然地爱上了（假如还能用这样纯洁的字眼称呼他那卑鄙的情欲的话）在巴斯克维尔庄园附近种着几亩地的一个庄稼人的女儿。由于畏惧他的恶名和维护少女自身的好名声，这位少女自然是避之惟恐不及了。后来有一次，在米可摩斯节那天，这位修果先生知道少女独自一人在家，就纠集了五六个游手好闲的无赖，公然到她家去把这个姑娘抢了回来。他们把她捉进了庄园，关在楼上的一间小屋子里，



修果和那帮狐朋狗友如同通常夜晚一样围坐在一起狂欢痛饮起来。这时，那位可怜的姑娘听到了楼下狂歌乱叫和那些粗鄙不堪的脏话，吓得惊恐万分，不知所措。有人说，修果·巴斯克维尔酒醉时所说的那些话，即使是单纯的重复都会受到上天的惩罚的。最后，她在恐惧已极、万般无奈的情况之下竟干出一桩就连最勇敢和最狡黠的人都感到惊讶的事来。她从窗口出来，顺着爬满南墙的蔓藤从屋檐下面爬了下来，穿过沼泽地，往距庄园大约九英里的家跑去。

过了一会儿，修果独自一人，带着食物和酒——可能还有更糟糕的东西——去找被他掳来的那个姑娘，不曾想那少女已经逃之夭夭了。他如同着魔一般冲下楼来，到饭厅跳上大餐桌，踢飞了眼前的一切东西。他在朋友面前起誓：只要他追上那姑娘，他愿把灵与肉全交给撒旦随便处置。那些纵酒狂饮的泼皮无赖吓得惊慌失措。这时有一个特别凶恶的家伙——也许是因为他是喝得最多的一个人——大叫着说应当把猎狗都放出去追那少女。修果听他一说就跑了出去。高呼马夫牵马备鞍并把犬舍里的狗全都放出来，让那些猎狗闻一闻少女丢下的头巾就把它们一窝蜂地轰了出去。在一片狂吠声中，这些恶犬向着月光普照的沼泽地上狂奔而去。

无赖们目瞪口呆地站着，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过了一会儿他们才弄明白，于是就大吵大嚷起来了。有的喊着要带手枪，有的找自己的马，有的甚至胡乱地带上了一些酒。最后，他们被酒麻醉的头脑终于恢复了一点清醒，十三个人全体上马追了下去。月亮高悬，照着他们，大呼小叫地朝少女返家的路追去。

他们跑了一二英里路的时候，遇到了一个牧人，他们



大声质问他看到了那名少女没有。那牧人当时吓得语无伦次，后来，他终于说他确实看到了那个可怜的少女，以及她后面那群紧追着她不放的猎狗。“我还不止看到这些呢，”他说道，“修果·巴斯克维尔也骑着他那黑马从这里过去了，他的后面还跟着一只魔鬼般的大猎狗。上帝啊，千万别让那样的狗跟着我！”那些醉鬼们乱骂了那牧人一顿就又策马追了下去。可是不久他们就被吓得魂不附体了。因为他们听到沼泽地里传来了马蹄声，随后就看到了那匹黑马跑了过来，它嘴里冒着白沫，缰绳拖在地上，修果并不在鞍上。蓦然感到的恐怖使醉鬼们凑到了一起，可是他们总还能在沼泽地里向前行进着。如果只是一个人的话，早就落荒而逃了。他们就这样慢慢前进，最后终于赶上了那群猎狗。这些以骁勇出名的猎犬竟挤在一条深沟的尽头处，发出阵阵哀嚎，有些已经不知去向了，有些则颈毛直竖，两眼发直地望着前面一条窄窄的小沟。

醉鬼们勒住了马，可以想像，他们现在已清醒许多了。多数人已不想前行了，可是有三个胆子最大的——也许是醉得最厉害的——继续策马走下山沟。不远处是宽阔的平地，中间有两根古时不知何人而立，至今仍然存在的大石柱。那块空地被月光照得很亮，被追的少女躺在空地中央，她已因惊吓和疲劳死去，她的近前横陈着修果的尸身，但令三个醉鬼魂飞天外的却不是这些。他们惊惧地看到一个庞然大物正在撕咬着修果的喉咙，这是一只又大又黑的动物，看上去像一只猎狗，但任何人也不会见过这么大的猎狗。就在他们吓得僵在原地的时候，那家伙转向了他们，那闪亮的眼睛和流着口水的血盆大口使三人吓得大叫起来。听说其中一个当晚就吓得魂归西天了，另外两个也落得终生精神错乱。



儿子们啊，这就是那流传下来的怪物的故事。从那时起，那怪物就一直与我们的家族过不去，长久地惊扰我们。我把这些告诉你们，是因为我总认为胡乱猜测和道听途说的东西要比知根知底的东西恐怖得多。不可否认，咱们家族有许多人都是未得善终的，死得突然、凄惨而又神秘。但愿慈爱的上帝能赐予我们无边的庇护，不要再惩罚我等三代以及后代真诚爱戴他的人们了。我的儿子们，我以上帝名义严令你们，奉劝你们要多加小心，切切不要在夜幕低垂、罪恶肆虐的时候走过沼泽地。

读完了这篇怪异的记载之后摩梯莫医生将眼镜摘了下来，望着歇洛克·福尔摩斯。福尔摩斯长长地打了个呵欠就把烟头扔进了炉火。

"嗯?"他似乎心不在焉。

"您不感兴趣吗?"

"只有搜集神话的人才会对它感兴趣。"摩梯莫医生从衣袋里掏出来一张折叠着的报纸。

"福尔摩斯先生，我还要告诉您一件最近发生的事。这是今年五月十四日的《德文郡纪事报》，上面刊载了一篇有关几天前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死亡的简短报道。"

福尔摩斯听到这里，上身不由得微向前倾，神色也专注起来。

摩梯莫医生重新戴上眼镜，又开始读了起来：

最近，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突然死亡，使本郡陷入了极大悲痛之中。据说，此人极有可能在下届选举中成为中部德文郡自由党候选人。虽然查尔兹爵士在巴斯克维尔庄园居住时日尚短，但他为人敦厚，乐善好施，并以此



赢得了公众的爱戴。在如今物欲横流之社会，查尔兹作为名门后裔，竟为重振因厄运中衰之家而毅然返乡，令人无限敬佩。众所周知，查尔兹爵士早年在南非投机致富，但他比一意孤行、不懂审时度势的人们聪明的是，他及时变卖产业返回英国。虽然他来到巴斯克维尔庄园不到两年，但他那庞大的重建和修葺计划为人们所津津乐道。如今这个计划却因他的猝亡而停歇。他孤身一人，他曾向公众表示，他在有生之年将致力于造福整个乡区，因此，他的暴卒令人们甚为惋惜。有关他对当地和慈善机构的捐助事迹，本报曾多次刊载。

验尸报告尚不能明确解释查尔兹爵士之死因，至少不能消除由迷信所引起的诸多谣传。没有理由怀疑有任何犯罪成分，或非自然死亡。死者生前鳏居多年，人们认为他的某些行为和精神状态与常人不同。他虽有许多财产，但并无什么个人爱好。白瑞摩夫妇充当巴斯克维尔庄园的总管和管家妇。事发后他们的证词被其他人证实基本属实：查尔兹爵士平时健康状况令人担忧，尤其是心脏；他常常呼吸困难，面色突变并伴有严重的神经衰弱。他的生前好友杰姆士·摩梯莫是他的私人医生，也提供了同样的证明。

案情十分简单。查尔兹·巴斯克维尔有睡前散步的习惯，他常常沿着庄园的水松夹道漫步。这已被白瑞摩夫妇证实。五月四日，查尔兹爵士曾提过他第二天想去伦敦，并要求白瑞摩为他准备行李。当晚他像往常一样吸着雪茄出去散步，可是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在十二点钟的时候，白瑞摩吃惊地发现厅门大敞四开，于是就提着灯笼，出去寻找主人。当时外面很潮湿，爵士的脚印在地面上清晰可见，小路的中段有个栅栏门通向沼泽地。有迹象表明查尔兹曾在门前伫立，然后穿门而过。人们在路的终点发

现了他的尸体。让人迷惑不解的是：白瑞摩说，主人的足迹在过了通往沼泽地的栅门后就变了样，好像是只用足尖走路了。当时在沼泽地里距出事地点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叫做摩菲的吉卜赛马贩子，据他说他曾听到过呼喊声，但当时他醉得很厉害，所以根本分不清声音来自哪个方向。在尸体上查不出遭受暴力袭击的痕迹，根据医生的证明中所做的解释，尸体的面容变形到几乎难以相信的程度，这是因呼吸困难和心脏衰竭致死时常有的现象。尸体解剖证实了这一解释，法院的验尸官也上交了一份与医生证明相符的判断书，说明死者存在着由来已久的身体上的病症。这一结果实为妥善，因查尔兹爵士之后代仍将在庄园居住，并会继承其善行，因此这一结果极为重要。如果这一发现不能平息关于此事的荒诞传说，恐怕就不会有人再住进巴斯克维尔庄园了。据了解，爵士世上最近的亲属就是他的侄子亨利·巴斯克维尔先生了。据说这位年轻人在美洲。现正进行调查，以便通知他来接受这笔庞大的遗产。

摩梯莫把报纸叠好，放回口袋。

“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关于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死亡之案的全部消息。”

“我真得感谢您引起我对这件神秘 案件的兴趣。”歇洛克·福尔摩斯说，“案发时我也获悉一些传媒的报导，可惜当时我正在研究梵蒂冈宝石失窃案，没有把这些放在心上，并且在教皇急迫的嘱托下竟忽略了英伦所发生的一些案件。您认为这篇文章已经把全部事实真相都说清楚了吗？”

“是的。”

“那么再告诉我一些内幕吧！”他靠在椅背上，两只手交握在一起，脸上露出了法官般冷静的表情。“至于内幕，”摩梯莫医生说



着，表情开始激动起来，“那些事我从未对任何人说过，甚至连验尸官我都隐瞒了。作为一个从事科学工作的人，最忌讳给公众留下一个相信迷信的印象。另外，正如报纸所说，如果再有任何事情使它本已可怕的名声进一步恶化，那么巴斯克维尔庄园就真的再不会有人住进去了。由于这两个原因，我认为，我隐瞒了部分真相是正确的，因为这样做利大于弊。但是对于你，我没有理由不开诚布公，我要将事实和盘托出。”

“沼泽地上的住户们彼此住得都很远，而居住较近的人们的关系就会比较密切。因此我和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就有很多见面的机会。方圆数十英里之内几乎没有几个受过教育的人，除了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先生和生物学家斯台普顿先生。查尔兹爵士是一位喜欢独处的人，是他的病使我们俩走到了一起，而且对科学的共同兴趣更使我俩亲近许多。从南非回来时，他随身带回了很多科学资料，我还常常和他将整个美好的夜晚共同消磨在对布史人和豪腾脱人的比较解剖学研讨上。

“在最后几个月里我愈来愈清楚地感到查尔兹爵士的精神已紧张到了极点。对于那个传说，他深信不疑。因此，虽然散步是他的习惯，但晚上他是无论如何不肯到沼泽地上去的。福尔摩斯先生，在我看来几乎是不可思议的，可是，他竟深信他的家已经是大祸临头了。当然，由上辈传下来的传说给他造成了极大的阴影。他一直感到某种危险即将降临到他身上，他多次地问过我，是否在夜间出诊的途中看到过什么奇怪的东西，或者听见过一只猎狗的嗥叫。每当他问到‘猎狗’时，那惊慌颤抖的声音就充分显示了他的极端恐惧。记得有一天傍晚，我驾着马车到他家去，那是事发以前约有三个星期的时候，碰巧他正在正厅门前。当我从马车上跳下来站在他面前的时候，我忽然看到他带着极端恐怖的神情，两眼死死地盯视着我的背后。我猛然转过身去，看到一个像牛犊般大小的黑东西飞也般跑了过去。看到他极度惊恐的样子，我只好走到那动物出现的



地方四下寻找，但它已跑得无影无踪了。这件事无疑给他带来了极大的心理压力。我陪他呆了一晚上，为了解开我的疑惑，他就把那篇记载交给我保存了。当时，我认为那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他无须有如此强烈的反应，但现在它极可能在这悲剧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查尔兹爵士在我的劝告下，决定到伦敦去。我知道，他的心脏已经受了影响，那不可名状的恐惧使他时常处于焦虑之中，这严重地影响了他的健康。我想，几个月的都市生活能松弛他的神经，使他的心理状况有所改观。斯台普顿先生是我们共同的朋友，他与我持相同的意见。可是，万万没有料到，临行前这场灾祸竟突如其来地夺走了他的生命。

“总管白瑞摩发现查尔兹爵士死后，当即派波金斯飞马来找我。我一向就寝很晚，所以不到一小时我就来到了巴斯克维尔庄园。我顺着夹道观察他的脚印，在栅栏门那里，他似乎等过人，我仔细观察从那里开始脚印变化的情况。我还发现地上只有白瑞摩的脚印。最后我又细心地检查了尸体，此前还没有人动过它。查尔兹爵士趴在地上，僵直的双臂向前伸出，手指深深插入泥土中，紧缩成一团，几乎令我认不出来了，身上并无其他伤痕。白瑞摩在证词中说，他在尸体周围并没有看到任何痕迹，这是不真实的。我看到在不远的地方，有一串清晰且崭新的痕迹。”

“是足迹吗?”

“是的。”

“是男人的还是女人的?”

摩梯莫奇怪地望了我们一会儿，以一种低沉得近似于耳语的声音回答道：“福尔摩斯先生，是极大的猎狗的爪印!”



三、疑　　案

说实话，听到这话，我全身都发抖了，医生的声调也在发颤，显然他也被自己叙述的事激动着。福尔摩斯诧异地探过身来，两眼放射出炯炯光芒，这是他对某事感兴趣时所特有的表情。

“您真看到了吗?”

“绝对没骗您!”

“您什么也没有说吗?”

“说也没用呀!”

“为什么别人就没有看到呢?”

“爪印和尸体有二十码的距离，没人会注意到。如果我不知道有关巴斯克维尔庄园的传说的话，恐怕也不会发现。”

“沼泽地里有很多牧羊犬吗?”

“当然有很多，但是这只并不是牧羊犬。”

“它很大吗?”

“非常大。”

“它没有接近尸体吗?”

“没有。”

“那晚上天气怎样呢?”

“又潮又冷。”

“没下雨吧?”

“没有。”

“路两侧是什么样的?”

“有两行水松老树篱，约十二英尺高，很密，人穿不过去，中间隔着一条八英尺宽的小路。”

"树篱和小路之间还有什么空地吗?"

"有的，在小路和两排树篱之间各有一条约六英尺宽的绿地。"

"我想那树篱一定有一处被栅栏门切断了吧?"

"是的，就是对着沼泽地开的那个栅门。"

"还有别的开口吗?"

"没有了。"

"那么说，要想到水松夹道里来，除了从宅邸进去外，只能由开向沼泽地的栅门进去了?"

"还有一个出口在另一头的凉亭那儿。"

"查尔兹爵士走到那里没有?"

"没有，发现尸体的地方距离凉亭约有五十码。"

"那，摩梯莫医生，请告诉我——这一点至关重要——你所发现的爪印是在小路上而不是在草地上，对吧?"

"在草地上找不到任何痕迹。"

"是在靠近开向沼泽地的栅栏门那一面的小路上吗?"

"是的，是在栅门那一面的路边上。"

"您的话我很感兴趣。还有一点，栅栏门是关着的吗?"

"关着，而且还用锁锁着呢。"

"门有多高?"

"四英尺左右。"

"那么说，无论谁都能爬过来了?"

"是的。"

"栅栏门上有什么痕迹吗?"

"没有什么特别的痕迹。"

"真奇怪！没有人检查过吗?"

"检查过，是我亲自检查的。"

"什么也没有发现吗?"

"简直让人糊涂：很明显，查尔兹爵士曾在那里站过五分钟到



十分钟。”

“您怎么知道的呢?”

“因为他的雪茄落下过两次烟灰。”

“太妙了，华生，和咱们简直是同行，连思路都一样。可是脚印呢?”

“在那片沙砾地面上全是他的脚印，我看不出来有别人的脚印。”歇洛克·福尔摩斯烦躁地敲着膝盖。

“我要在那儿该多好!”他说道，“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案件，很显然，这是一个犯罪学专家进行研究工作的好机会。我本来可以在那片沙砾地面上看出不少线索；可是，雨水和爱看热闹的农民的木鞋子把那些痕迹都弄没了。啊！摩梯莫医生，摩梯莫医生啊，当时您怎么不叫我去呢！说真的，您该对这件事负责。”

“福尔摩斯先生，我不能请了您，又不公布真相，而且我已向您解释不愿这样做的原因了。同时，同时……”

“您还犹豫什么呢?”

“有的问题，即使最精干的侦探也会感到很棘手的。”

“您是说，这事情发生得很古怪吗?”

“我可没这么说。”

“您是没有明确这样说。但是，显然您是这样想的。”

“福尔摩斯先生，自从这件惨剧发生之后，我曾听过一些事情，但它们却很难和自然法则相符合。”

“比如说?”“这件事发生之前，据说有些人也在沼泽地里见过这只形状怪异的动物，可以肯定地说，它决不是我们已知的动物。他们描绘此物的共同之处是，它很大，发光，而目狰狞，如魔鬼一般。我曾查问过那些人，其中有一个精明的乡下人，一个马掌铁匠，一个沼泽地里的农户，他们三人讲了一个相同的故事，都是关于这个可怕的幽灵的，和传说的狰狞可怕的猎狗完全相符。您可以想到，全区笼罩着恐惧的气氛，没几个人敢在夜晚走过沼泽地。”



“您是一个有文化、科学素养高的人，难道您也会相信这鬼怪事吗?”“我也不知道应该相信什么。”福尔摩斯耸了耸肩。“到现在，我只能在人世间进行调查工作，”他说，“我只与罪恶做了稍许的斗争。但是，要同鬼神接触，那可就不是我所能做到的事了。但是无论如何，您总得承认，脚印是实实在在的吧。”

“这只古怪的猎狗确实是完全地可以撕碎人的喉咙，可它又的确像妖魔。”

“看得出来，您已经开始在神力范围内寻求结论了。可是，摩梯莫医生，请您告诉我，您为什么自己有了这种想法，还来找我呢？您认为调查此事是无用的，可您却又希望我去查。”

“我并没有说过希望您去调查啊。”

“那么，那么您想怎样呢?”

“希望您告诉我，应该怎样对待即将抵达滑铁卢车站的亨利·巴斯克维尔呢?”摩梯莫医生看了看他的表，“他在一个钟头零一刻钟之内就要到了。”“他就是巴斯克维尔庄园的继承人吗?”

“对了，查尔兹爵士死后，我们调查了这位年轻的绅士，发现他多年来一直在加拿大务农。根据我们的了解，不论从哪个方面进行评价，他都是个很好的人。我现在是作为查尔兹爵士遗嘱的委托人和执行人说话的，而不是作为一个医生。”

“我想没有其他人申请继承了吧?”“没有了。在他的亲人中，我们惟能想到的另一个人就是罗杰·巴斯克维尔了。三兄弟中数他最小，查尔兹是老大，老二早逝，这个亨利便是老二的儿子。老三罗杰是有名的恶棍，他继承了家族传统的专横，据说，他酷似家族中的老修果。他在英格兰折腾得无法站稳脚跟了，于是逃到了美洲中部，一八七六年生黄热病死在那里。亨利已是巴斯克维尔家族惟一的后裔了。我在一小时零五分之后就要到滑铁卢车站去见他了。我收到电报，说他已于今晨抵达南安普敦。福尔摩斯先生，现在您打算让我对他怎么办呢?”



“为什么不让他到他祖祖辈辈居住的家里去呢?”“看来应该如此。但考虑到巴斯克维尔家的每个人只要一到那里，就会遭不测，我想，如果查尔兹爵士死之前还来得及能和我说话的话，他一定会告诉我，不要把这古老家族的最后一个后裔和巨大财产的继承者带到这个致命的地方来。但不可否认，亨利的到来决定了整个贫困、荒凉的乡区的繁荣，庄园如无人主持，查尔兹爵士做过和未完成的善事便会中断。我对此事很关心，我的想法也会对此事产生重大影响，所以才将这案件向您提出来，征求您的意见。”福尔摩斯沉思了一会儿。

“简单地说，事情是这样的，”他说，“您是说，有一种魔鬼般的力量，骚扰着达特沼泽地的巴斯克维尔家族，您是这样认为的吗?”

“至少可以说，有些迹象表明是如此的。”

“说的有理，但真如您所说，亨利爵士在伦敦也会像在德文郡一样倒霉，一个魔鬼是不可能像教区礼拜堂似的，只在本地施展权威。”

“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您亲身经历过这些事情，就不会这样轻率地下结论了。我理解你是这样认为的：亨利在德文郡会和在伦敦同样的安全无虞。他五十分钟后就要到了，您说该怎么办呢?”

“先生，我想您应该坐上一辆出租马车，带走您那只正抓挠我前门的长耳朵猎狗，到滑铁卢接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然后呢?”“然后，您先什么也别告诉他，等我对此事做出决定后再说。”“您要用多长时间才能做出决定呢?”“二十四小时。如果明天上午十点您能到这里来找我的话，摩梯莫医生，如果能这样做的话我真是太感谢您了；而且如果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能和您一起来的话，那对我做出未来的计划就更有帮助了。”

“我一定照您说的去做，福尔摩斯先生。”他把这约会用铅笔写在袖口上，然后就匆忙地走了，还是那种怪异的眼神和懒散的样



子。当他走到楼梯口时，福尔摩斯又把他叫住了。

“还有一个问题问您，摩梯莫医生，您说在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死前，曾有几个人在沼泽地里看见过这个怪物吗?”“有三个人看见过。”“后来还有别人看见过吗?”“这我就不知道了。”

“谢谢您，再见。”

福尔摩斯心满意足地回到座位上，这表明这个工作很适合他的口味。

“要出去吗，华生?”“是啊，不过如果需要的话，我就不出去了。”“不，我亲爱的朋友，只有在计划付诸实施的时候，我才会求助你呢。好极了，从某些方面来看，这件事实在太独特了。出去的时候，让布莱德雷商店给我送来一磅浓烈的板烟好吗？谢谢你。如果可以的话，黄昏前你能不回来吗？我很想利用这段时间比较一下今早得到的关于这个很有趣的案件的种种印象。”

我知道，对我这位朋友来说，要想让他能高度集中精力，权衡点滴证据，做出不同的假设，把它们对比一下，最后再确定哪几点是重要的，哪些是不真实的，闭门独处、苦思终日是极为重要的。因此，我就泡在俱乐部里消磨时间，直到将近九点钟的时候，我才又回到休息室里。我刚打开门，以为着火了，满屋都是烟，连台灯的灯光都看不清了。走进去以后，当浓烈的粗板烟气呛得我咳嗽起来，我才算放了心。透过烟雾，我模模糊糊地看到福尔摩斯穿着睡衣的身影蜷卧在安乐椅中，周围放着一卷一卷的纸，嘴里叼着黑陶烟斗。

“着凉了吗，华生?”他说。

“没有，都是这有毒的空气搞的。”

“啊，这空气是够浓的了。”

“浓得简直无法忍受。”

“那么，就打开窗子吧！一看就知道，这一天你始终泡在俱乐部里吧?”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

“我说得对吗?”

“当然了，可是怎么——”

他讥笑着我那莫名其妙的神情。

“华生，因为你一身的轻松愉快，让我很想玩个小把戏来开心。一位绅士打扮得干干净净地在泥泞的雨天出门，可他回来时却跟出门时一样整洁，皮鞋依然锃亮如初，他准是一天都没在户外活动。他还没有亲近的朋友，你想他会到哪里去呢？这不是很明显吗?”

“对，相当明显。”

“世界上有许多明显的事没人能看得出来。你以为我是呆在什么地方的?”

“你这不是没动地方吗?”

“正相反，我到德文郡去了一趟。”

“‘魂灵’去了吧?”

“正是，我的身体一天都坐在这只安乐椅里。但是有些遗憾，在我‘魂灵’已去德文郡期间，两大壶咖啡没了，还有这么多难以置信的烟草。你走之后，我派人去斯坦福警局取来了绘有沼泽地这一地区的地图，现在我对那个地区的道路已了如指掌，因为我的‘灵魂’已在那张地图上逛了一天。”

“我想那一定是一张很详细的地图吧?”“很详细。”他把地图放在膝盖上，打开一部分，“这个地区与我们有密切的关系，巴斯克维尔庄园就在中间。”

“是被树林环绕着的吗?”“是的。我想虽然这儿并没标明那条水松夹道，但它一定是沿着这条线伸展下去的。你可以看得出来，在它的右侧是沼泽地。这一小堆房子就是格林芬村，咱们的朋友摩梯莫医生就住在这里。你可以看到，方圆五里之内，只有零星散布的少有的几个房屋。事件里提到的赖福特庄园在这里。这个注明了的房子，可能就是那位生物学家的住宅；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



姓斯台普顿。这里是两家沼泽地的农舍，高陶和弗麦尔。王子镇的大监狱就在十四英里以外。这些居住点十分分散，它们分别被荒凉的沼泽地包围着，联系起来十分不便。对于这个曾上演悲剧的舞台，如果靠我们的帮助，也许会演出些好戏呢。”

“这可真是个荒野之地。”

“啊，这可真是一个适合魔鬼出没的地方……”

“这么说，你也有些赞同神怪的说法了！”

“撒旦的代理人也许是血肉之躯呢，这都是可能的。咱们面临的问题有两个：第一，是否真的发生过犯罪的事实；第二，是什么性质的罪行和这罪行是怎样展开的？当然，如果摩梯莫医生的猜疑是对的，那么，我们就要和非自然的另类势力打交道了，那样，我们也不用再进行调查工作了。但是，我只能在各种推断都被推翻之后，才能来这条路上研究。如果可以的话，我想把窗户关上。很奇怪，我总觉得在浓重的空气里，人能够集中精力，排除杂念。虽然我还没到非闷在箱子里才能思考的地步，可是我感觉，如果再这样下去的话，一定会出现那样的后果。这件案子，你在脑子里思考过了吗？”

“嗯，白天我考虑了很多。”

“你的看法怎么样呢？”

“太古怪了，很难找到头绪。”

“这案件确实独特异常。有几个重要的地方，像那足迹的变化，对于这个你怎么看？”

“按摩梯莫说的，死者是用足尖走过那一段夹道的。”

“他当时不过是重复了一个蠢人在验尸时说过的话。一个人怎么会沿着夹道用足尖走路呢？”

“那么，该怎样解释呢？”“他是在逃命，拼命地奔跑，一直跑到心力衰竭倒在地上死去为止。”

“他是在逃避什么呢？”



“关键就在这里，各种迹象表明，这人在开始跑以前已被看到的一切吓得发了疯。”

“你根据什么这样说呢?”“我猜想，他的恐惧是来于沼泽地的。如果假设成立的话，看来最可能的是：只有一个被吓得魂飞魄散的人才会向房子相反的方向跑。如果那个吉卜赛人的证词可以相信的话，他就是边跑边呼救命，他当时已经昏了头，并不知道奔去的方向不会得到救助。更大的疑点是他当时在等什么人，而又为什么不在房子里等?”

“你觉得他是在等人吗?”“那人年长体弱，傍晚时分出来散散步，这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当晚天气那么冷且地面潮湿；而且摩梯莫医生根据雪茄烟灰所得出的结论，说明他竟站了五分钟或十分钟的时间，这明显很不寻常，对吗?”“他可是每天晚上都出去啊!”

“我认为他不是每天晚上都在通向沼泽地的门前呆着。相反，有证据能表明他是躲避沼泽地的。但是在他要去伦敦的前一个晚上，他去那里等过。事情已经初露端倪了，华生，变得前后相符了。请把我的小提琴拿过来，等明早和摩梯莫医生与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见面时，咱们再进一步考虑这件事吧。”

四、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福尔摩斯穿着睡衣在收拾干净的早餐桌前等候着约会的到来。摩梯莫医生很守时，刚十点，他就来了，后面跟着年轻的准男爵。准男爵看上去很干练，生着一双黑眼珠，约有三十岁模样，很结实，眉毛浓重，还有一张坚毅好斗的面孔。他穿着苏格兰式服装，红色的面孔，饱经风霜的外表显出他是个大多时间在户外活动的人，可他那沉着的眼神和宁静自信的态度，又显现出十足的绅士的

风度。

“这就是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摩梯莫医生说。

“噢，您好，”亨利爵士说道，“即使我这位朋友没建议今早来找您，我自己也会来的。我知道您是善于研究小问题的。今天早晨，我就遇到一件百思不得其解的事。”

“请坐吧，亨利爵士。您的意思是，您到伦敦后已经碰上了一些怪事吗?”“没有什么重要的事，福尔摩斯先生，我想多半是开玩笑。如果可以把它叫做信的话，今早我就收到了这样一封信。”

他把信放在桌上，我们都探身去看。信纸很平常，灰色。收信地址是“诺桑勃兰旅馆”，字迹很潦草，邮戳是“查林十字街”，信是前一天傍晚发的。

“有谁知道您会到诺桑勃兰旅馆去呢?”福尔摩斯先生用锐敏的目光望着我们的客人。

“没人能知道哇！还是在我见到摩梯莫医生以后，才定下来的。”“但是，摩梯莫医生一定是先去过那里了吧?”“不，以前我是和一个朋友住在一起的，”医生说，“我们并没有流露要到这家旅馆去。”“嗯，看来有人很关心你们的行动呢。”他从信封里拿出了一页叠成四折的半张 13×17 英寸的信纸。他把信纸打开，平铺在桌上。信纸中间有一行用铅印字贴出来的话，是这样写的：

若你珍惜你生命的价值或还有理性的话，远离沼泽地。

只有“沼泽地”几字是用墨水写成的。

“现在，”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说，“福尔摩斯先生，也许您能够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能是谁这么关心我的事呢?”

“摩梯莫医生，您怎么看呢? 不管怎样，您都得承认这封信里绝没有什么鬼怪的成分吧?”“当然，先生。但寄信的人倒很可能是个认为这是件神怪事的人。”“怎么回事啊?”亨利爵士焦急地问道，



"我觉得你们两人好像比我自己还知道我的事。"

"亨利爵士，我保证在你离开这里之前，会知道我们所了解的全部情况。"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现在还是让我们先谈一下这封信，这信一定是昨天傍晚拼凑成后寄出的。有昨天的《泰晤士报》吗，华生？"

"在墙角放着呢。""麻烦你拿给我可以吗？请帮忙翻开里面专登主要评论的那面。"他迅速地浏览了一遍，"这篇重要的评论谈的是自由贸易，让我来读一读其中的一段吧。

> 你可能还会相信那些骗人的花言巧语，即保护税会对你从事的买卖或工业有所帮助。但如你是理性的人，并具有长远的眼光的话，你会知道，这项法律注定会造成国家贫穷，限制进口，导致该岛国一般生活水平的下降。"

"华生，你怎么看这件事呢？"福尔摩斯高兴得叫了起来，两手来回搓着，"你不认为这是一种令人感佩的情感吗？"

摩梯莫医生煞有兴趣地望着福尔摩斯，而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则两眼茫然地盯住了我。

"税收这一类的事情我可不大懂，"亨利爵士说道，"可是我知道，我们现在对于这封短信来说，已经离题了。"

"亨利爵士，其实正相反，我们恰恰是在正题上。对于我所采用的方法，华生要比您知道得多，但可能连他也不见得十分了解这段话的重要性。"

"确实，我也没看出两者之间有什么关系。""可是，两者之间真的是联系得很紧密，信中的每个字都是从这一小段中抽出来的。例如：'你'、'你的'、'生'、'命'、'理性'、'价值'、'远离'等，你现在还看不出来这些字和那封信的关系吗？""天那！太棒了，您可真聪明！"亨利爵士喊了起来。"如果对此还有什么疑问的话，



'远离'和'价值'这几个字是在同一个地方剪下来的，这个事实可以消除所有怀疑了。”

“嗯，现在……确实!”“说实话，福尔摩斯先生，这真是我料想不到的事，”摩梯莫医生惊异地盯着我的朋友说，“如果有人说这些字是由报纸上剪下来的，我也能相信，可您竟连是哪份报都知道，并且还能说出是剪自一篇重要的社论，这可是我所经历的最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了。您是怎么知道的呢?”

“医生，黑人和爱斯基摩人的头骨您能区分开吧?”

“当——然了。”

“但是，怎样区别呢?”

“研究头骨是我的特殊嗜好，那些区别是很明显的。眉骨隆起，面部的斜度，颚骨的线条，还有……”

“这也是我的特殊嗜好，就像那两种人的头骨在您眼中的区别一样，那不同点也是同样的明显。在我看来，《泰晤士报》里所用的小五号铅字和半个便士一份的用字体拙劣的铅字排出的晚报之间，也同样有着很大的区别。对犯罪学专家来说，区别报纸所用的铅字，是最基本的知识之一。不过，坦白地说，在很多年以前，我曾有一次把《里兹水银报》和《西方晨报》搞混了。但是《泰晤士报》评论栏所采用的字型是与其他报纸上采用的字型非常不同的，所以不可能被误认为是其他的报纸。因为这封信是昨天贴成的，所以在昨天的报纸里就有可能找到这些文字。”

“福尔摩斯先生，我明白了，”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说道，“那么说，这封信一定是那个人用一把剪刀剪成的……”

“是剪指甲的剪刀，”福尔摩斯说，“您看不出来吗，那把剪刀的刃很短，因为那个人剪了两下才剪下'远离'这个词。”

“确实是这样。也就是说，制造此信的人用短刃剪刀剪下了这封信所用的字，然后用浆糊贴了上去……”

“用胶水。”福尔摩斯说。



“嗯，是用胶水贴的。可是为什么‘沼泽地’这个词却是手写的呢?”“因为在报纸上，其他的字比较常用，而‘沼泽地’就不怎么常用了。”“啊，当然了，这样就能解释清楚了。您从这封短信里还看出些什么别的东西吗，福尔摩斯先生?”

“还有一些迹象值得研究。他煞费苦心来消灭所有的线索，您看得出来，这个住址写得很潦草。除了受过良好的教育，普通人很少阅读《泰晤士报》。可以这样假定，这封信一定出自一位受过相当程度教育的人之手。可从字迹上看，这个人却将自己打扮成一个没有多少文化的人。而从他想方设法掩饰自己的笔迹来看，他是怕这笔迹会被您认出或查出来。还有，很显眼的，那些字贴得不整齐，不成一条直线，有些字高一些。‘生命’这个词，贴得就很不是地方。这一点可以看出写信人的粗心大意，或是由于紧张、激动所致。总的说来我是比较倾向于后一种想法的，因为这件事很明显很重要，这样一封信的编造者，不应是个粗心大意的人。如果是慌张的话，这就引出了一个新问题，而且非常值得注意，他为什么要慌张呢?因为清晨寄出的任何信件，都会在他离开旅馆以前被送到亨利爵士的手里的。写信的人难道是怕被人撞见吗——可是他又是怕谁呢?”

“我们这不是在胡猜吗?”摩梯莫医生说道。

“嗯，不如说是在比较各种可能性，选出与事实最为接近的可能，科学缜密的思维必须建立在可靠的物质基础之上。现在，还有一点，即使您仍认为那是胡猜，但我仍会肯定，这信上的地址是在一家旅馆里写成的。”

“您的根据是什么呢?”“只要您再仔细查看一下就会发现，这笔尖和墨水似乎都不尽如人意。写一个字的瞬间，笔尖便两次勾住纸并滴出墨水。只写了一个短短的地址，墨迹断了三次，这说明瓶中的墨水已经所剩不多了。您想，私人的钢笔和墨水瓶是很少会这样的，更不要说同时出现两种情况了，而旅馆的钢笔和墨水却几乎



都是这样。真的，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只要咱们能去检查一下查林十字街附近各旅馆的废纸篓，就一定会找到那份被剪破的《泰晤士报》，进而就能找到发怪信的人了。啊！唉呀！这是什么啊？”

他把那张贴着字的信纸贴近眼睛仔细辨认着。

“有什么不对吗？”“没有什么，”一面说着他又扔下了信纸，“这是半张空白信纸，上边连个水印都没有。我想，这封怪信只能给我们提供这些线索了。啊，亨利爵士，您来到伦敦后，还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吗？”

“嗯，没有，福尔摩斯先生。到现在还没有。”

“您难道还没察觉到有人在监视您吗？”

“我觉得我已经成了一部情节离奇的小说中的主人公了，”爵士说，“见鬼，监视我干什么？”

“这就是我们马上要谈到的问题了。但在这之前，难道您就没有什么要对我们说的吗？”

“噢，这要看什么事情对你们有价值了。”

“我认为任何不同往常的事都可能会很有价值的。”亨利爵士微笑起来。

“我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美国和加拿大度过的，所以并不熟悉英国人的生活。但我想丢了一只皮鞋应该不会很重要吧？”“您丢了一只皮鞋吗？”“我亲爱的爵士，”摩梯莫医生叫了起来，“很可能是您放错了地方，您回到旅馆后一定会找到的。这样的小事怎么会有用呢？”“唉，是他问我有什么不同往常的事啊。”“很对，”福尔摩斯说，“这件事看来是很荒谬。您是说您丢了一只皮鞋吗？”“唉，也可能是放错地方了吧。我昨晚把一双鞋放在门外，早晨起来只剩一只了。这双高筒鞋是我昨晚刚从河滨路买来的，一次都没穿过。连擦皮鞋的也不知道怎么回事。”

“您为什么把一次未穿的新鞋放在外面去擦呢？”

“我只是想把这双浅棕色高筒皮鞋上油，就把它放在外边了。”



“那么说，昨天您一到伦敦就马上去买了一双高筒皮鞋吗?”

“也许美国西部的生活方式使我有些放荡不羁，我想，既然我要以乡绅的身份到那里去，我就应当穿着当地式样的服装，因此我请摩梯莫医生陪我四处逛，买了很多东西。那双棕色高筒皮鞋花了六块钱，只可惜还没穿一次，就丢了一只。”

“这种东西如果只有一只似乎并没有什么用处，”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我想摩梯莫医生说得没有错，丢了的那只皮鞋不久就会找到的。”“嗯，先生们，”准男爵口气坚决地说，“我想，我所知道的每一件事情都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们了。现在，是你们实践诺言的时候了，现在就把大家一直关心的事详详细细地告诉我吧。”

“这是自然，”福尔摩斯回答说，“摩梯莫医生，我想最好还是请你把全部事实告诉爵士吧。”在福尔摩斯的鼓励下，摩梯莫医生从口袋中拿出那份手稿，又把案件的经过讲述了一遍。男爵认真听着，不时地发出惊奇之声。

“嗯，看来我是继承了一份不太安全的遗产，”在冗长的叙述结束之后他说，“有关这只猎狗是我们家最喜欢讲的故事了，我很小的时候就听到过，可是我以前从来就没有相信过它。但现在从我伯父突然去世看来……我似乎感到十分不安，而且至今我也没搞清楚。我看你们也没有确定这件事应该交给警察还是交给牧师吧。”

“是啊。”

“现在又出现了这封奇怪的信，它大概和这件事脱不了关系。”

“这件事似乎说明，有人似乎比我们更了解沼泽地上所发生的事。”摩梯莫医生说。“还有一点，”福尔摩斯说道，“这个人给您寄这封信的目的是让您注意防范危险，因为他似乎对您颇有善意。”

“也许是为了他们自己，想让我知难而退。”

“啊，也不排除这种可能。摩梯莫医生，非常感谢您向我提供了一个有几种有趣的可能性的问题。可是，亨利爵士，眼前需要马上决定的一个问题是，您到底应不应该去巴斯克维尔庄园呢?”



“我为什么不去呢?”“那里似乎有危险。”“是那个恶魔还是某个人对我构成危险呢?”“啊，您说的正是我们要弄清楚的事啊。”“不管怎样，我已经决定了，没有任何人能阻挡我回到家乡去。福尔摩斯先生，您可以认定这是我最后的决定。”说话的时候，他双眉紧皱，面孔也变红起来。显然，在这位后裔身上，依然保持着巴斯克维尔家族暴躁的脾气。“同时,”他接着说，“我并没有时间去思考你们所告诉我的所有事实。对于这样的大事，只谈一次是不可能全部消化并做出决定的，您让我安静地思考一下后再做决定。喂，福尔摩斯先生，现在已经十一点半了，我得回到我的旅馆去。希望您和您的朋友华生能够在两点钟的时候来和我们共进午餐，到那时，我会更加清楚地告诉你们我的想法。”

“华生，你方便吗?”

“没有问题。”

“那么就请您等着我们吧。需要我替您叫一辆马车吗?”

“我想散散步来平复一下我的激动。”

“我很高兴陪您一起散步。”他的同伴说。

“那么，两点钟时再见吧。再见，早安!”

楼下传来两位客人的脚步声和关门的声音。福尔摩斯突然由一个貌似慵懒的人变成了个行动派。“穿戴好你的鞋帽，华生，快!我们不能浪费一点时间!”他穿着睡衣冲进屋，神奇地在几秒钟内着装完毕冲了出来。我们一同慌忙下楼来到街上。摩梯莫医生和巴斯克维尔爵士就在我们前面约有二百码，正向着牛津街的方向走去。

“要不要叫住他们?”“天哪!可千万别这样，我亲爱的华生。只要你还愿意和我在一起，就这么陪着我吧。我们的这两位朋友简直是太明智了。这个很适于散步的早晨。”他加快了脚步，缩短了我们之间的距离，然后就保持着一百码的距离跟在他们后面，走上了牛津街，又转到了摄政街。当那两位朋友站住望着商店的橱窗



时，福尔摩斯也同样地望着橱窗。过了一会儿，他高兴得轻轻地叫了一声，顺着他那急切的眼神，我看到了一辆本来停在街对面的双轮马车正缓缓地前进，里面还坐着一个男人。

“就是那个人，华生，快！我们最起码应该看清楚他的长相。”

这时，车中的人从马车的侧窗中转向我们，在那一瞬间，我看到了一张生着浓密黑须和逼人双眼的面孔。突然，他打开车顶的滑动窗，向马车夫喊了些什么，然后马车疯狂地顺着摄政街飞奔而去。福尔摩斯焦急地四下张望，可是并没有看到一辆空车。情急之下，他冲了出去，在车流里疯狂地追赶着，可是那马车跑得太快了，早已不见了踪影。福尔摩斯急促地喘着气从车流中钻出来，他恼火地说：“见鬼，咱们从没这么倒霉，这么不顺利。华生，如果您够诚实，就记下这件事，作为我无所不能的最大讽刺吧。”

“那人是谁呀?”

“我还不知道。”

“是盯梢的吗?”

“哼，从已了解到的情况来看，显然是从爵士进城以后，便被盯梢了，不然别人怎么会知道他住进了诺桑勃兰旅馆呢？不知你可否记得，当摩梯莫医生讲述传说的时候，我到过窗前两次。那是因为我肯定如果第一天他们就盯上了他，那么第二天也一定会盯的。”

“是的，我记得。”

“那时我试图找到一些在街上闲逛的人，但我一个都没有找到。华生，看来那是个十分精明的人啊。这件事十分微妙，虽然我还不能确定对方是敌是友，但是感觉到他是个有能力、有智谋的人。在我们的朋友走后，我马上就跟踪了他们，为的就是想发现那个神秘的跟踪者。他可真狡猾，连走路都觉得不安全，竟准备了一辆马车，这样即使是从他们身边猛冲过去，也不会引起他们的注意。他这办法还有方便之处呢，如果他们坐上一辆马车，他也不会跟不上他们的。但是，也有不利之处。”



“这样他就要听凭马车夫的摆布了。”

“完全正确。”

“咱们没有记下车号，太可惜了。”

“我亲爱的华生，你不会以为我笨得连号码都忘了记吧？那车号是2704。但是，眼下它还没什么用。”

“没想到那么紧急的情况下你还能记下这车号。”“在看到那辆马车时，我应该马上转身走开，然后雇另一辆马车，跟在那个人后面，或者驱车到诺桑勃兰旅馆去守株待兔。当那个神秘的人尾随巴斯克维尔到达目的地时，我们就能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但我太急于求成和疏忽大意，暴露了自己，让狡猾的对手溜掉了。”我们沿着摄政街边走边谈，摩梯莫医生二人早已在我们的视野之中消失。“现在没有必要再跟着他们了，”福尔摩斯说道，“盯梢的人走了，就不会再回来了。咱们必须认真考虑一下咱们手里的几张牌，以便果断使用。你能认出车中人的相貌吗？”

“我只能认出他的胡须来。”

“我也能——可是我估计那极可能是假的。以他的机智，那绺胡子惟一的作用就是掩饰他的容貌。进来吧，华生！”

他进了一家职业介绍所，受到主人的欢迎。

“啊，维尔森，希望您不会忘记我有幸帮过您的那件小案子。”

“先生，我怎么会忘呢？您不但挽救了我的名誉，而且还可以说是我的救命恩人呢。”

“我亲爱的伙伴，您言重了。维尔森，我记得在那次调查过程中，您手下有个叫卡特莱的孩子似乎很有才干。”

“是的，先生，他还在我们这里呢。”

“您能把他叫出来吗？还有，请您把这张五镑的钞票帮我换成零钱，谢谢！”不一会儿，一个相貌机灵的十四岁孩子站在了福尔摩斯的面前，毕恭毕敬注视着这位神探。

“把那本首都旅馆指南给我看看好吗？”福尔摩斯说道，“谢谢！



啊，卡特莱，这是查林十字街附近的二十三家旅馆，你看到了吗?"

"看到了，先生。"

"你要挨家地到这些旅馆去。"

"是，先生。"

"这儿有二十三个先令，你每到一家就给看门人一个先令。"

"是的，先生。"

"你就说你要找一份被送错了的重要电报，请他们给你看看昨天的废纸。知道了吗?"

"知道了，先生。"

"你真正要找的是一份被剪成一些小洞的《泰晤士报》。这里有一份，就是这一篇。你能认得出来吗?"

"能，先生。"

"好的，现在，再给你二十三个先令。因为每次大门的看门人都要把客厅看门人叫来问问，所以你也要给他一个先令。这二十三家可能大多数已把废纸烧掉或运走了，但不管剩几家，你都要找这张《泰晤士报》，尽管很可能什么也找不到。为应付紧急情况，再给你十个先令，你必须在黄昏前给我发一份电报，把结果告诉我。好了，华生，现在咱们要干的事是查清车号是2704的马车夫了，然后就可以去证券街的那家美术馆去消磨剩下的时间了。"

五、三条断了的线索

歇洛克·福尔摩斯有着极高的自我控制能力。在美术馆里，他全身心地融入到近代比利时绘画大师的作品中，将困扰我们的怪事统统抛在了脑后。我们从美术馆到诺桑勃兰旅馆的途中，他滔滔不绝谈的都是美术，尽管在那方面他只是个外行。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正在楼上等着你们呢。”账房说道，“他让我等你们一来马上就领你们上去。”

“我是否可以看一看你们的旅客登记簿?”福尔摩斯说。

“当然可以。”从登记簿上可以看出，在巴斯克维尔之后又来了两拨客人。他们分别是来自新堡的肖菲勒斯·约翰森一家和来自奥吞州亥洛基镇的欧摩太太及女佣人。“这一定是我认识的那个约翰森吧，”福尔摩斯向守门人说道，“他头发花白，行走有些不便，脚有点跛，是个律师，对吗?”

“不是的，先生，约翰森先生是个煤矿主，他是一个静不下来的绅士，年纪跟您差不多。”

“您一定把他的职业搞错了吧?”

“没有，先生！他是我们旅馆的常客，我们都很了解他。”

“啊，可能是我记错了。欧摩太太，这个名字好像很熟悉，请原谅我的好奇心，可是在访一个朋友的时候常常会遇到另一个朋友，我想您会理解的。”

“她是一位疾病缠身的太太，先生。她丈夫曾当过葛罗斯特市的市长。只要她进城就一定会住在这里。”

“谢谢您，恐怕不能说她是我的熟人了。”

我们一起上楼的时候，他低声对我说：“刚才的那些问题告诉了我们一个重要的事实，那些跟踪咱们朋友的人们，并没有和他住在同一个旅馆里。也就是说，虽然他们就像所表现出来的那样热衷于跟踪监视他，可是，同样的，他们也非常担心会被他发觉。看来，这个事实很能说明问题啊。”

“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呢?”“这说明——天啊，亲爱的朋友，发生了什么事?”当我们快走到楼梯顶端的时候，正遇上满脸怒气的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迎面走来。他手里提着一只满是尘土的旧高筒皮鞋。此时他说话的声音因气愤比早晨显得高亢，西部口音也重得多了。



“他们这旅馆的人，是不是以为我好欺负，”他喊道，“让他们小心点吧，他们不久就会知道，他们开玩笑找错了人了。真是岂有此理！福尔摩斯先生，他们这回太过分了，请您证明，如果他们找不到我丢了的鞋，就等着找麻烦吧。”

“还在找您的皮鞋吗?”“是啊，先生，非找到不可。”“可是您丢的不是一只棕色高筒的新皮鞋吗?”“是啊，先生。可是现在又丢了一只旧的黑皮鞋。”“什么，难道说……”“我正是要说，我一共有三双鞋——一双棕色的新鞋，一双黑色的旧皮鞋和我现在穿着的这双漆皮皮鞋。昨晚他们拿跑了我的一只棕色皮鞋，今天竟然又偷了我一只黑的——喂，你找到了没有？你倒是说话呀，不要光在那儿站着瞪眼!”

那个忐忑不安的德国籍侍者急忙答道：“没有，先生。我找遍了旅馆的每个地方，可什么都没发现。”“好吧，在天黑前一定要找回来，否则我就要找老板去，告诉他，我马上就离开这旅馆。”“一定能找到的，先生，请您稍微忍耐一下，我保证。”“但愿如此，我可不想再丢东西了——咳，福尔摩斯先生，请原谅我，这些小事烦扰您了……”“我倒认为这件事很值得注意呢。”

“啊，您过于认真了吧。”

“您对这件事如何解释呢?”

“我根本就不想解释什么，这件事是所有发生过的事里最气人的了。”

“也许是最奇怪的事情……”福尔摩斯意味深长地说道。

“您是怎样看的呢?”

“啊，我不敢说我已经了解了。这是一件很复杂的案子，亨利爵士。我看，如果把这件事与您伯父的死联系起来，它恐怕是我办过的所有案件中最复杂离奇的一件了。现在我们手中已掌握了几条线索，尽管我们会不可避免地把时间浪费在错误的线索上，但迟早我们会找到正确的线索，进而查明真相。”



午餐时，我们尽量不去谈那件案子，因此，气氛是愉快的。饭后，福尔摩斯在起居室里问巴斯克维尔的下一步如何打算。

“到巴斯克维尔庄园去。”

“什么时候去?”“周末。”“总的来说，”福尔摩斯说道，“我觉得这是上策。毋庸置疑，您在伦敦已经被人跟踪了，在这人流如潮的大城市里，我们根本就无法弄清楚这些人是谁，怀有何种目的。如果他们跟我们是敌对的，那您随时都会有危险，而我们却无力阻止任何不幸的事发生。摩梯莫医生，难道您没有察觉你们今早从我家出来之后，就被人盯上了吗?”摩梯莫医生大吃一惊：“被盯上了！是什么人?”

“对不起，这件事我还没有调查清楚。在达特沼地，在您的熟人中有没有留着又黑又长的胡子的人?”

“没有——嗯，让我想想看——啊，对了，查尔兹爵士的管事白瑞摩是黑色络腮胡子。”

“啊！他在什么地方?”

“他是那座庄园的总管。”

“我们最好证实一下，他到底在哪儿，说不定他正在伦敦呢。”

“您如何来证实这一点呢?”

“给我一张电报纸。‘亨利爵士即到，是否已准备好一切?’这样就行了。发给巴斯克维尔庄园，交白瑞摩先生。离庄园最近的电报局是在格林芬吗? 好极了，咱们再发一封电报给格林芬的邮政局长，就写‘发白瑞摩先生的电报必交本人。如不在，请回电通知诺桑勃兰旅馆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这样，用不了多长时间咱们就可以知道白瑞摩是否在庄园了。”

“这样很好，”巴斯克维尔说道，“可是，摩梯莫医生，这个白瑞摩到底是怎么样的人呢?”

“他是已故老管家的儿子，他们一连四代人都在照管着这座庄园。据我所知，在那里，他们夫妇是很受人尊敬的。”



“同时,”巴斯克维尔说道,“这也表明,只要我们家的人不住在那里,他们不就无事可做了吗?”

“是这样。”

“查尔兹爵士的遗嘱对白瑞摩有利吗?”福尔摩斯问道。

“他和他的妻子每人得了五百镑。”

“啊!事先他们知道将来会得到这笔钱吗?”

“知道,查尔兹爵士对别人谈论过遗嘱的内容。”

“这事很说明问题。”

“您不会用怀疑的眼光去看每一个从查尔兹爵士的遗嘱中得到好处的人吧?”摩梯莫医生问道,“他还留给我一千镑呢。”“真的吗?还有谁得到了呢?”“有很多人都得到了小笔的款项,查尔兹还捐了一大笔钱给公共慈善事业 ,其余的都留给了亨利爵士。”“余产有多少呢?”“七十四万镑。”福尔摩斯惊奇地扬起了眉毛说:“我真没有想到竟有这么一大笔钱。”“我们一直都知道查尔兹爵士很富有,但在清查他的资产以前,我们并不清楚他到底有多少钱。原来全部财产的总值竟如此巨大。”“天啊!一个赌徒若看见这么大的赌注,一定会赌个头破血流的。可是,摩梯莫医生,我还有一个不太恰当的问题,如果亨利爵士有什么意外的话——希望您不要介意——谁来继承这笔财产呢?”

“查尔兹爵士的弟弟罗杰·巴斯克维尔还没有结婚就死了,所以遗产应当传给远房的表亲杰姆士·戴斯门,他是威斯摩兰地方的一位德高望重的牧师。”

“噢,多谢了,您说的这些都是很有价值的。您是否见过这位杰姆士·戴斯门先生呢?”“见过一次,他曾来拜访过查尔兹爵士。他的生活是圣洁的,态度是庄重可敬的。我记得当时查尔兹爵士曾强迫他接受产业,但他全都拒绝了。”“这个无欲无求的人竟要成为查尔兹爵士万贯家财的继承人吗?”“当然,这是法律规定的,只要现在的遗产所有者不另立遗嘱——他有这个权利,那么这位牧师就



将继承这笔遗产。”

“亨利爵士，您立过遗嘱吗?”“没有，福尔摩斯先生。我昨天才知道全部事实，根本没有时间去考虑。但不论怎样，我认为钱与爵位和产业是不可分的。我想这也是我伯父的遗志。如果继承者不能维持他得到的那份遗产，他又怎能担负起光复巴斯克维尔家族的重任呢？房地产与钱财绝不能分开。”“非常正确。啊，亨利爵士，我非常赞同，您应该马上到德文郡去。但有一个条件，您决不能单独去。”

“摩梯莫医生和我一起去。”“可是，摩梯莫医生还有工作，再说你们又相距较远，恐怕他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啊。不行，亨利爵士，您必须和一个能够时时与您在一起，且可以信任的人同去。”“您自己去可能吗，福尔摩斯先生?”“如果事情真到了极度危险的时候，我定会亲自出马的。您知道，有许多咨询和各方面的求助在等着我解决，我是不可能无限期离开伦敦的。眼前就有一位正在受人威胁和诽谤的英格兰人在等着我的帮助。您应该明白，我现在不能去达特沼泽地。”

“那么，您看谁去合适呢?”福尔摩斯用手拍着我的手背说道：“如果我的朋友愿意的话，那么在您处于危难之中，需要有人陪伴和保护时，他是再适合不过的了。对这一点，没有人会比我更有信心。”这突如其来的建议，使我无所适从。在我还没回过神的时候，巴斯克维尔就抓住了我的手，热情地摇了起来。

他激动地说：“啊，华生医生，我真不知该如何感激您！您和我同样地了解这件事，您也明白我目前的处境；如果您能到巴斯克维尔庄园去陪我，我将永远铭记在心。”

我永远无法抗拒即将投入的冒险的那种吸引力，更何况我还被福尔摩斯的信任和男爵对我如伙伴般的真情所感动呢！

“我当然愿意去，”我说道，“我认为这是很值得的。”

福尔摩斯说道：“危机总会来的，当这一刻到来的时候，我会



告诉你怎么做，所以你必须仔细地向我报告。如果你准备好，我想星期六就可以动身了吧?”“不知华生医生方便吗?”“很方便。”

“那么，如无例外，咱们就星期六在车站碰面，坐由帕丁顿开来的十点三十分的列车。”正当我们起身告辞的时候，巴斯克维尔突然惊喜地欢呼一声冲向屋角，由橱柜下面拖出一只棕色的长筒皮鞋。“这不是我丢的鞋吗?”他喊了起来。“但愿困扰咱们的所有问题都像这件事一样容易解决!”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

“可是这未免太奇怪了，”摩梯莫医生说道，“午饭以前，这间屋子已被我很仔细地搜寻过了。”

“我也搜寻过啊!”巴斯克维尔说，“一处都没放过。”

“那时，屋里肯定没有长筒皮鞋。”

“那么，一定是侍者在我们吃午饭的时候放在那里的。”

看来现在毫无头绪的神秘事件又多了一件，因为那位德国侍者对这件事根本就一无所知。除了查尔兹爵士暴死的整个可怕的故事之外，这两天又意外地发生了一连串的无法解释的奇事：那封用铅字拼成的怪信，双轮马车里蓄着黑胡子的那个盯梢人，旧黑皮鞋的失踪以及新棕色皮鞋的失而复得。在我们回贝克街的马车上，福尔摩斯沉默不语地坐着，那严肃的表情和紧锁的双眉显示出他内心极端的不平静——试图为这些超乎寻常却彼此毫无关联的怪事做出合理的解释。从下午直到深夜，他都呆坐着，将自己融入了烟草和深思之中。

刚要吃晚饭就送来了两封电报，

第一封是：

已获悉，白瑞摩确在庄园。巴斯克维尔。

第二封是：

按指示已去过二十三家旅馆，未寻得被剪破之《泰晤士报》。抱歉之至。卡特莱。



“华生，没有比这个更不顺的案子了。这两条线索是完了，看来只能再找别的线索。”

“咱们总还可以找到给那盯梢人赶车的马夫啊。”

“确实。我已向执照管理处发了电报，请他们调查他的姓名和地址，我真希望那就是我的问题的答案。”

就在此时，门铃声为我们送进了一个举止粗鲁的家伙，而他正是我们要找的马夫。显然，这个结果比我们所期望的更让人满意。

“总局通知我，说这里有一位绅士要找2704号车的车夫！”他说道，“我赶了七年的马车，从没有乘客抱怨过；我直接从车场到这里来了，请您当面告诉我，到底我哪里做得不好？”“老弟，我对你并没有不满，”福尔摩斯说，“相反的，如果你能帮助我的话，你会得到半个金镑的。”

车夫听了咧开嘴笑着说：“啊，看来，我今天是红运当头啊。先生，您需要我做些什么呢？”“首先，我要知道你的姓名和地址，以便日后能找到你。”“我叫约翰·克雷顿，住在镇上特皮街3号；我是在滑铁卢车站附近的希波利车场租的车。”歇洛克·福尔摩斯将这些记了下来。

“现在，克雷顿，请告诉我今天早上让你监视这所房子，接着在摄政街跟踪两位绅士的那位乘客的情况。”

很明显，这番话让车夫吃了一惊，而且还有些无所适从。

“呃，对于这件事您似乎知道得并不比我少，”他说，“事实是这样的，那位绅士告诉我，他是个侦探，并且不让我把他的事告诉给任何人。”“老弟，如果你不想倒霉，最好把全部事实告诉我，因为这件事很严重。你说你的乘客曾告诉你他是个侦探吗？”“是的，他是这样说的。”“他什么时候说的呢？”“他临走的时候。”“他还说过什么别的吗？”“他提到了他的姓名。”

福尔摩斯飞快地瞟了我一眼，那眼神闪烁着胜利的光芒。“噢，是这样吗？他简直是太粗心了。他说他叫什么名？”



“先生，他叫歇洛克·福尔摩斯。”车夫说。

在那一瞬间，福尔摩斯惊愕地坐在那儿目瞪口呆，我从来没见过他那种吃惊的样子。突然，他放声大笑起来。“华生，真是妙极了，”他说，“上次他把我弄得很狼狈，而这次……他说他叫歇洛克·福尔摩斯，是吗？”

“是的，先生，他是这么告诉我的。”

“太好了！那他在哪搭上你的车，以后又发生了什么，请您告诉我吧。”

“大约九点半，他在特莱弗嘎广场叫了我的车，他向我表明他是个侦探，并允诺如果我能为他服务一天并不发出任何疑问，他就给我两个金镑。我很高兴地同意了。首先，我们到了诺桑勃兰旅馆一直到两位绅士出来，接着我们便跟着他们的马车，直到停在这附近。”

“就是这个大门。”福尔摩斯说道。

“这我倒不能确定，但我敢说我的乘客清楚一切。我们在街上等了一个半小时。后来有两位绅士从我们旁边走过去，我们就顺着贝克街跟踪下去，并沿着……”

福尔摩斯插言道：“这我都知道了。”

“当我们马上要走完摄政街的时候，突然，我的乘客打开滑窗，让我以最快的速度赶往滑铁卢车站。我快马加鞭，不足十分钟就到了。他真的给了我两个金镑就进车站去了。就在他要离开的时候，他转过身来说道：‘我想你会对我的名字感兴趣的，我叫歇洛克·福尔摩斯。’这样我才知道了他的姓名。”

“原来是这样，那以后还见过他吗？”

“他进了车站以后，就再没有见到过了。”

“你能形容一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样子吗？”

马车夫挠了一下头皮说道：“啊，那可有点困难，他大约有四十岁，比您矮二三英寸。留着齐齐的黑胡须，衣着像个绅士。我只



能想起这些了。”

“他的眼珠是什么颜色?”

“这我记不清了。”

“别的你什么也想不起来了吗?”

“对不起，先生，我记不得了。”

“好吧，先给你这半个金镑。如果你以后能提供更多的消息，还可以再拿半镑。晚安!”

“先生，谢谢您，晚安。”

约翰·克雷顿格格地笑着走了。福尔摩斯耸了耸肩满脸失望地看向我。“没想到这第三条线索刚有点头绪就断了。”他说道，“这个狡猾的家伙!他知道咱们的底细，他知道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曾经找过我，在摄政街时他知道我是谁，并意识到我一定会记下马车号，然后找马车夫询问，因此玩了这个把戏。华生，看来这回咱们遇上势均力敌的对手了。在这儿我已败了一回，希望在德文郡你的运气能比我好，可是我真不放心。”

“有什么不放心呢?”“对派你去的这件事不放心。华生，我越来越感觉这件事既棘手又危险。亲爱的伙伴，你可以笑我，但说句实话，你如果能安然无恙地回到这儿，我会十分高兴的。”

六、巴斯克维尔庄园

星期六，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和摩梯莫医生都准备好了。我们按预先的计划出发到德文郡去。在前往车站的途中，福尔摩斯对我做了些临别的指示和建议。

“但愿各种说法和疑惑不会影响你，华生，”他说，“我只希望你尽可能详细地将事实报告给我，我会将它们归纳整理。”



“哪些事实呢?”我问道。

“与这案件有关的任何事实，无论多么微不足道。尤其是年轻的巴斯克维尔和他的邻居们的关系，或是与查尔兹爵士的突然死亡有关的任何新的问题。前一阵，我亲自做过调查，虽然调查结果毫无用处。但有一点可以确定的是，继承人杰姆士·戴斯门先生是一位善良、年长的绅士，因此他根本不会做这样可怕的事。”

“首先解除白瑞摩这对夫妇的雇佣关系不好吗?”

“如果你不想犯大错的话，就千万不要这么做。如果他们是无辜的，那这样对他们就不太公平了；如果他们真的有罪，这样会助他们脱罪的。所以，我们只能将他们视为嫌疑分子。如果我记忆无误的话，还有一个马夫和两个沼泽地的农民。至于摩梯莫医生，我相信他是不容怀疑的，但是，咱们对他的太太却不甚了解。还有斯台普顿这个生物学家以及他那年轻美丽的妹妹；还有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先生，他的底细我们还不清楚；还有其他几个邻居。这些都是需要我们多加留心的。”

“我会努力的。”

“你带着武器吧?”“带了，我认为还是带去的好。”“当然，你必须时刻保持警惕，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松懈，那支左轮手枪要时时带在身边。”朋友们已经订好了头等车厢的座位，正在站台上等着我们呢。“没有，我们一点儿消息都没得到，”摩梯莫在回答我朋友的问题时说，“但有一件事我可以确定的是，前两天我们并没有被人跟踪。我们出去的时候，每次都留心观察过，如果有人跟踪，我们一定会察觉到的。”“我想你们一直是在一起的吧?”“昨天下午除外。我每次进城来，总要用一整天的时间来消遣，因此我昨天整个下午都是在外科医学院的陈列馆里度过的。”

“我到公园看热闹去了，”巴斯克维尔说，“可是什么意外都没发生。”

“不管怎么样，你们还是太疏忽大意了，”福尔摩斯表情严肃地



说道，“亨利爵士，为了您的安全着想，我请求您不要单独行事。对了，您的另一只高筒皮鞋找到了吗?”

“没有，先生，恐怕找不着了。”

“这真是件有趣的事。好吧，再见，”当火车缓缓开动的时候，他说，“亨利爵士，要记住摩梯莫医生读给我们的那个怪异而古老的传说中的一句话——不要在夜幕低垂、罪恶肆虐的时候走过沼泽地。”

当火车驶离月台的时候，我依然看见福尔摩斯那高瘦严肃的身影站在那儿静静地注视着我们。这是一次短暂而充满乐趣的旅行，在这段日子里，我和两位旅伴相处甚欢，甚至与摩梯莫的长耳猩犬也亲密无间了。火车运行了几小时以后，棕色的大地慢慢变成了红色，石头建筑物代替了砖房，在树篱围成的地里，枣红色的牛群悠闲地吃着草，从茂密的草地和绿油油的菜园可以看出这里是一处气候湿润的风水宝地。年轻的男爵充满希望地向车外眺望着，德文郡熟悉的风景使他高兴地叫了起来。

他兴奋地说：“华生医生，离开这里后，我到过世界上很多地方，但哪儿都不能和这里相比。”

“我见过的德文郡人个个对故乡赞不绝口。”我说道。

“这里人杰地灵。”摩梯莫医生说道，“看我们这位朋友，他那凯尔特型、圆圆的头充满着凯尔特人特有的情感。而可怜的查尔兹爵士的头颅则是盖尔人和爱弗人的综合体，是非常稀有的。从前在巴斯克维尔庄园的时候，您还是个孩子呢，是不是?”

“我父亲死的时候，我只有十几岁，我从来都没见过这所庄园，因为我一直跟父亲住在海边的一所小屋内。我父亲死后，我就直接到美洲的一个朋友那儿去了。所以，这所庄园对我和华生医生来说是同样新鲜的，我对于沼泽地十分好奇，急切地想看到它。”

“是吗? 那么我十分高兴地告诉您，您就要梦想成真了，因为马上就到沼泽地了。”摩梯莫医生一面说着一面指向车窗外。



望过那无数块方形的绿色田野和起伏不定的树林，会影影绰绰看见一座苍郁的小山，山顶那些参差不齐的缺口看起来奇怪无比，仿佛海市蜃楼般朦胧飘忽。巴斯克维尔坐在那儿一动不动，双眼痴痴地不放过任何一景。是啊，第一次看到被自己家族掌管了那么久、处处都有他们影子的神秘的地方，他怎能不激动、不急切呢？虽然他只坐在一节普通火车车厢的角落里，操着美洲口音，身着苏格兰呢的衣服，但他那黝黑而表情丰富的面孔却透露出他家族那高贵、热情的气质，充满了一家之主的风范。在坚毅面孔上的灰灰的眉毛和栗色的眼睛里，显示着自尊、豪爽和力量，即使那恐怖的沼泽地真的发生了什么危险的事，他一定会毫不迟疑地承担起一切的。

火车在一个小站上停了下来，我们都下了车，看到一辆两匹短腿小马拉着的四轮马车正等在矮矮的白色栏杆外。站长和脚夫向我们围了过来，帮我们搬行李，显然对他们来说我们的到来是件大事。让我感到不解的是，在这个与世无争的地方，竟然有两个身穿制服、军人模样的人站在出口处。他们的身体倚在不长的来复枪上，双眼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们。那个身材矮小、面貌冷酷粗野的马车夫走过来，向亨利·巴斯克维尔鞠了个躬。几分钟之后，我们的马车已疾驰在灰白色的宽阔的大道上了。大道的两旁是起伏不平的牧草地，那些墙头和屋顶均被修成人字形的古老的房屋清晰可见，隐藏在宁静村子后面的是傍晚的天空掩映下的那阴暗、绵延不绝的沼泽地，几座晦暗险恶的小山零星散落在其上。

转弯后，我们眼前出现了一条车撤的岔路，辙印似乎是几个世纪前留下的，深深地陷入地面。马车沿着它曲折上行，道路两旁的石壁上长满了潮湿的苔藓和一种枝叶茂盛的羊齿植物。落日的光辉将古铜色的蕨类和五颜六色的黑莓照耀得熠熠发光。经过一座花岗岩砌成的狭窄的石桥，我们沿着一条湍急的河流向前走去。河水咆哮汹涌，穿过灰色的乱石，激溅起无数水花。道路沿着迂回的小河在布满橡树和枞树的峡谷之中蜿蜒而上。巴斯克维尔在每个转弯处

都会欢呼雀跃，他一面问个不停，一面急切地环顾四周。在他看来，什么都是美丽的，但在我眼中，这乡间深秋的景色却带着一种无奈的凄凉。枯黄的落叶将小路一层层地掩盖，有些落叶被呼啸而过的马车造成的风卷到半空后又缓缓飘落。还有车轮倾轧在枯叶上发出的声音，而这一切似乎都为重返家园的巴斯克维尔渲染了一种不祥的气氛。

“啊!”摩梯莫医生叫了起来，“那是什么?”

就在前面沼泽地的边缘有一个密生着石楠一类常青植物的陡斜的山坡，在最高处，有一名黝黑而严峻的士兵骑在马上，像是一个碑座上的骑兵雕像，马枪搭在伸向前方的左臂上做出准备射击的姿态。他双眼目不转睛地监视我们所走的这条路。

“发生了什么事，波金斯?”摩梯莫医生问道。

车夫在座位上转过身来说道：“王子镇有一个犯人越狱，先生。到现在为止，已经三天了，警察们正严密封锁搜查每一条道路和每一个车站，可至今仍一无所获。附近的农户们深感不安，先生，这倒是真的。”

“啊，我知道，如果有人能提供可靠的线索，就能拿到五镑的赏金呢。”

“是啊，老爷，可是如果为了这五镑的赏金就冒被人割断喉咙的危险，就太不值了。您要知道，他可不是个普通的罪犯啊。他是个杀人不眨眼的魔头。”

“那么，他究竟是谁呀?”“他叫塞尔丹，就是那个瑙亭山杀人案的凶手。”

那案子给我的印象很深刻，因为凶手的作案手段极其残忍，整个作案过程简直是闻所未闻，福尔摩斯也对此案非常感兴趣。后来由于他出奇凶残的行为，人们怀疑他的精神状态可能不太健全，所以就免除了他的死刑。马车终于爬上了斜坡的最高处，那方广袤的沼泽地就一览无遗地展现在我们的面前，许多圆锥形的石冢和凹凸



不平的石岗将本就恐怖的沼泽地点缀得愈加光怪陆离。一阵冷风使我们不由得打了个冷战。看着荒无人迹的平原，想到那个内心充满仇恨的人很可能就藏在某条沟壑中，再加上透骨的寒风和阴暗的天空，使气氛瞬间恐怖起来，就连巴斯克维尔也不由得把大衣裹紧，逐渐沉默下来。

我们回头遥望已落在我们身后的富饶的乡区，河水被斜阳照射得宛如金丝，初耕的红土地和茂密的丛林也都闪着光芒。这一切显得前面赤褐色斜坡上两侧布满巨石的道路更加荒凉萧条了。偶尔可见用石头砌成的小屋，裸露的墙上可清晰地看到粗糙的轮廓。我们俯视下面，看到了一处生长着一小片一小片因长年被狂风袭击而发育不良的橡树和枞树的凹地。两个又高又细的塔尖在树林顶上若隐若现。车夫用鞭子指了指说道："这就是巴斯克维尔庄园。"

巴斯克维尔——这个庄园的主人站了起来，双颊因激动而泛红，炯炯有神的双眼凝望着庄园，没有几分钟，我们就到了庄园大门。大门上稠密的铁条蜿蜒交织成奇特的花样，两根久经岁月侵蚀的柱子立在两侧，由于长满了苔藓而显得肮脏，柱顶装有石刻的象征巴斯克维尔家族的野猪头。倒塌的门房露出了一根根光秃的椽木，下面是一堆杂乱无章的黑色花岗岩。但在它的对面却是一座刚建了一半的新建筑，那是查尔兹爵士用在南非积累的黄金投资建造的。

一进大门就走上了小道。大树的枝条在头顶交织成一个天然的拱道，车轮压过树叶发出轻微的声音。在阴暗的车道尽头有一所房屋正发出鬼魅般的亮光，巴斯克维尔不由得战栗了一下。

"案件是在这里发生的吗?"他低声地问道。

"不，不是，水松夹道在那一边。"

这位年轻的继承人神色不安地环顾四周。

"在这样的地方，难怪我伯父会总觉得有灾难降临，"他说道，"任何人都会感到恐惧。在六个月内，我要在厅前安装一排一千支

光的天鹅牌和爱迪生牌的灯泡，到时这里就会面目一新了。”

走过一片宽阔的草地，我们就站在了房子面前。借助昏暗的灯光，我看出中央一幢坚固的楼房前面有一条突出的走廊。常春藤在上面恣意生长，只剪去了窗户和装有盾徽的地方，远望像一块块补丁。楼顶上有一对有许多枪眼和瞭望孔的古老的塔楼。塔楼两侧样式新颖的翼楼，是用黑色花岗石建成的。倾斜屋顶上的高耸的烟囱里冒出一股黑烟，几缕暗淡的光线射进窗口。

“亨利爵士，欢迎！欢迎您到巴斯克维尔庄园!”

从走廊的阴影处走出一个高个子的男人，为我们打开马车的车门。这时，一个女人的身影出现在厅房淡黄色的灯光前面，她帮助那人拿下了我们的行李。

“亨利爵士，希望您不会介意我现在就赶回家去。”摩梯莫医生说道，“我太太在等着我呢。”

“您在这里吃过晚饭后再回去吧。”

“不，我一定得走，也许家中还有事等着我决定呢。我本该领您参观一下庄园，但我想，白瑞摩比我更适合当这个向导。再见吧，无论何时，只要需要我帮助，请马上去叫我，我会立刻赶来的。”

我和亨利爵士一进厅堂，沉重的大门就隔绝了外界的声响。华美的房间又高又大，房顶密密排列着因年代久远而变成黑色的橡木巨梁，高高的铁狗雕像后面的旧式壁炉里，燃烧的木柴劈劈啪啪地响着。长时间的旅途劳顿使我和亨利爵士浑身麻木，于是我们靠在壁炉旁一边取暖，一边打量四周，狭长而古老的窗户装着彩色的玻璃，精细的橡木做的嵌板手工，牡鹿头的标本以及挂在墙上的盾徽，房中央的大吊灯发出柔和的光线，将一切显得神秘而阴晦。“这完全符合我所想像的一个古老家族应有的景象。但一想到我们家族的人在这个大厅住了五百年，一股沉重感就向我压来。”亨利爵士说道。

当他环顾四周的时候，在他黝黑的面孔上燃起的是孩童般的热



情。在灯光的照射下，墙上出现了长长的投影，这影像和黑黝黝的天花板在他的头顶上形成了一座天棚。白瑞摩把行李送进房里后返了回来，站在我们面前，从他那特有的服从的态度可以看出他受过良好的训练。他是个仪表堂堂的人，颀长的身材，白皙而出色的脸孔上留着剪得方方正正的黑胡须。

“爵士，您想马上吃晚饭吗?”“准备好了吗?”“几分钟之内就能准备好，爵士。热水已经为您们准备好了，我的妻子和我会与您在一起，直到您有新的安排。亨利爵士，希望您会了解，这种新的情况需要相当多的佣人。”

“什么新的情况?”

“爵士，我的意思是，查尔兹爵士过的是隐居生活，因此只需我们两个人就可以照顾他，但您当然希望和多一些的人住在一起，所以您一定会改变一下家事情况。”

“你的意思是，你和你的妻子想辞职吗?”

“爵士，我们当然会在您方便的时候才会离开。”

“可是你们一家不是已经和我家族的人住在一起好几代了吗?如果我刚到这里就断绝了两家的联系，我会感到非常遗憾的。”

这位管家白皙的面孔上露出了激动的表情。“爵士，我和我的妻子都这样认为。说句实话，对于查尔兹爵士我们是无比敬爱的，他的死使我们极度震惊和悲痛，这周围的一切都使我们感到痛苦。恐怕在庄园里我们会不得安宁的。”

“可是你想怎么办呢?”

“如果我们能做点小生意，我相信会成功的。慷慨的查尔兹爵士使我们有了这个资金。但现在，我最好还是领您看一下您的房间。”

这古老厅堂的上部，有一道装有回栏的方形走廊，要上去必须通过一段双叠的楼梯。两条长长的甬道由中央厅堂直穿过整个建筑，甬道的两侧是卧房。我和巴斯克维尔的房间是相邻的，比起大



楼中部的房间，这些卧房的样式要新得多，色彩明亮的墙纸和无数点着的蜡烛使我们初到时脑中阴郁的印象消除了一些。

但是正对大厅的饭厅却是个阴晦的地方，在这长形屋子的中间，有一段台阶把屋子分成一高一低的两部分，家中人在较高的部分用餐，而较低的部分则是佣人们用餐的地方。在一端的高处建有演奏廊。在我们的头顶是乌黑的梁木和被熏黑的天花板。如果举行一个节目丰富、狂欢不羁的宴会，并用一排熊熊燃烧的火炬照亮屋子，或许能缓和一下严肃的气氛，但现在在灯罩形成的不大的光环内，两位黑衣绅士低声交谈着，精神上也感到压抑。一排由伊丽莎白女皇时代的骑士到乔治四世皇太子时代的花花公子的画像，他们穿着各种各样的服装注视着我们，陪伴着我们，虽沉默不语却有一种震慑的力量。沉闷的饭终于吃完了，我们很高兴能到新式的弹子房去吸一支烟了。

亨利爵士说："我本以为可以逐渐习惯这里的环境，但说实话，这地方很难使人感到愉快，我总觉得不对劲。我伯父一个人住在这里难怪会觉得心神不宁。如果您愿意的话，咱们今晚早些休息，也许清晨的景物会使人愉快些。"

我睡觉之前拉开窗帘向外眺望厅前的草地，在渐大的风中，远处的两丛树摇摆不定。半圆的月亮在流动的云层中忽隐忽现，参差不齐的山岗和绵延不绝的沼泽地在惨淡的月光之下显得阴郁。前后印象的一致使我不禁拉上了窗帘。

可是这还不算是最后的印象呢。疲倦的我却辗转反侧，夜不能寐，死寂笼罩着这古老的庄园，报时的钟声一刻一刻地远远传来。突然一种清晰的声音传来，是女人哭泣的声音，好像忍不住痛苦的折磨所发生的压抑、哽咽的啜泣。我蓦然从床上弹起，侧耳凝神细听。可以肯定，这声音来自这所房子，于是我绷紧了每一根神经等了半个小时，但除了钟声和常春藤被风吹动的声音之外，再也听不到别的声响。



七、奇怪的斯台普顿

第二天清晨的美景扫除了我们心头的阴霾。当我们坐下吃早饭的时候，早晨明媚的阳光透过窗玻璃散射成一片柔和的光芒，金色的阳光将深色的护墙板照得发出青铜色的光辉；很难相信这就是昨晚那令人压抑的房间。

"我想是由于我们长途跋涉，心情疲惫，因此对这房子的印象不太好。但现在一夜的休整使我们神清气爽，所以感到愉快。"亨利爵士说。

"可是，这不仅仅是想像的问题，"我答道，"例如，昨晚您是否听到一个女人的哭泣?"

"真是奇怪，我在半睡半醒的时候确实听到过哭声。我等了很久，可是再也听不到了，因此我就肯定了那是在做梦。"

"我听得清清楚楚，我敢确定那是女人的哭声。"

"咱们必须问清楚这件事。"他摇铃叫来了白瑞摩，说出我们的疑问。我看得出，这个总管听到这个问题后，面孔变得更加苍白了。

"亨利爵士，在这房子里只有两个女人，"他回答说，"一个是睡在对面厢房里的女仆，另一个是我的妻子。可是我保证，昨晚她睡得十分安稳。"

但没想到他竟说了谎话，因为早饭过后，我在长廊上巧遇了白瑞摩太太。这个女人身材高大，肥胖，而无表情，阳光照在她脸上，映出嘴角上严肃的表情和一双红肿的眼睛。由此可看出，她昨晚一定哭过。她丈夫一定知道她为什么哭，可是他却宁愿被人发现也不承认。为什么呢？她又为何哭得如此伤心呢？在白瑞摩周围笼罩着一种神秘的气氛。第一个发现查尔兹爵士尸体的是他，我们也



是从他那儿得到事情的有关情况。难道摄政街马车里的那个人就是白瑞摩？但马车夫却说是个身材矮小的人，这是不符合的，只有胡须是相同的。又如何确定呢？看来，首先该确定那封试探性的电报是否真的交到了白瑞摩的手中。但不管结果怎样，都该让福尔摩斯知道这件事。

早餐之后，亨利爵士要看一些文件，因此我利用这段时间出门去。我沿着沼泽地边缘走了四英里，走到一个偏僻的小村子，一打听才知道村中最大的两座房子一个是客栈，另一所是摩梯莫医生的家。而本村的食品杂货商，也就是邮政局长，他对那封电报记忆犹新。

“我敢肯定，先生，”他说道，“我是完全按照指示叫人将那封电报亲自交给白瑞摩先生的。”

“谁送去的?”

“是我的孩子。杰姆士，上星期是不是你把那封电报送交白瑞摩先生的?”

“是的，爸爸，是我送的。”

“是他亲自收下的吗?”我问道。

“啊，当时他正在楼上，所以我没有见到他。可是，我把它交给了白瑞摩太太，她答应说马上就送上去。”

“你看到白瑞摩先生了吗?”

“没有，先生，我说过当时他在楼上。”

“你并没有看到他，又怎么能确定他在楼上呢?”

“噢，他的妻子当然知道他在哪儿啊!”邮政局长有些愠怒地说道，“难道他没收到那份电报？即使是这样，也应该是白瑞摩先生自己来质问啊。”

看来，福尔摩斯的妙计并不能证明白瑞摩一直呆在庄园。假设他是最后见到查尔兹爵士的人，就是跟踪亨利爵士的人，那又怎样呢？他是主谋还是受他人指使呢？这么做对他有什么好处呢？那封



剪贴成的警告信是他做的吗？还是有人要揭穿他才做的？惟一可以想像的是如果庄园的主人被吓跑的话，他们夫妇就能拥有一个舒适的永久的家了。可是这样简单的原因似乎不能形成如此一个错综复杂的阴谋。福尔摩斯也说过，他从未碰过如此复杂的案子。走在灰白而孤寂的道路上，我心里默默祷告我的朋友能尽快赶到这里，让我不再担负如此沉重的责任。

忽然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和连连呼唤我名字的喊声打断了我的冥想，我想一定是摩梯莫医生。但一转身我惊奇地发现，叫我的竟是一个身材矮小瘦削、面净无须、相貌端正的陌生人。他大约三四十岁，淡黄色的头发，下巴尖瘦，头戴草帽，身穿灰色衣服，一只薄薄的材料标本匣挂在肩上，手里还拿着一把绿色捕蝶网。

“华生医生，希望您能原谅我的冒昧无礼，”当他喘着气跑到我跟前的时候说道，“这片沼泽地里的人们就像是一家人，见面时不用正式的介绍。我想摩梯莫医生一定向您提过我，我就是梅利瑟的斯台普顿。”

“从您的木匣和网我已经猜出来了，”我说道，“因为斯台普顿先生是一位生物学家。但您是如何认识我的呢？”

“刚才您经过摩梯莫医生窗户的时候，我正在拜访他，所以他就指给我看了。我看咱们同路，于是就追上您做个自我介绍。呃，亨利爵士还好吧？”

“谢谢您，他很好。”

“查尔兹爵士惨死之后，我们都一直担心没有人愿意住在这里呢。确实，让一位贵族屈尊在这样一个偏僻之地实在不太合适。但，这对此地来说，却是关系重大。我想亨利爵士心里不会对那个传说有恐惧感吧？”

“我想不会吧。”

“关于那个魔鬼般的猎狗的传说您一定听过吧？”

“我听说过了。”



“这里的人们真是太迷信了！他们每一个人都发誓说在沼泽地里亲眼见过那个怪物。”虽然他是笑着说的，但从他的眼中我似乎看出对这件事他也很认真，“这件事对查尔兹爵士的心理影响很大。我可以肯定，这件事是酿成悲剧的直接原因。”

“怎么会呢？”

“他高度紧张的神经使他一看到狗就有心脏病复发的危险。据我估计，那晚在水松夹道，他是看到了什么令他害怕的东西。我非常喜欢那位老人，又知道他有很重的心脏病，所以我过去一直担心会发生什么灾难。”

“您怎么会知道这一点呢？”

“是摩梯莫告诉我的。”

“那么，您认为查尔兹爵士是被一只追他的狗吓死的吗？”

“我想不出更好的解释了，您认为呢？”

“我还没有得出任何结论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呢？”

这句话顿时使我屏住了呼吸，可是从斯台普顿平静的表情和沉着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并非故意要让我惊讶。

“华生医生，我们不可能假装不认识您，”他说道，“在这里我们早已看到了您撰写的探案集子了，而且您也不可能在赞扬您朋友的同时，却使自己默默无闻。摩梯莫也无法否认您的身份。现在您在这儿，就证明福尔摩斯先生对这件事也很感兴趣，而我当然想知道他对这件事的看法了。”

“恐怕我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冒昧地问一下，他能否赏光亲自来这儿呢？”

“由于还有其他案子，目前他还不能赶来。”

“太可惜了！也许只有他才能找到些线索。在您调查的过程中，如果要我帮忙的话，请尽管找我好了，也许我会给您些建议和协助呢。”

“请您相信，我到这里不是调查，只是拜访一下亨利爵士，因



此我想我是不需要任何协助的。”

“好啊!”斯台普顿说道，“您是应该小心谨慎些的。我的多嘴多舌应该受到惩罚。我向您保证，以后再也不提这件事了。”

走过一条狭窄荒芜的小道，我们迂回地穿过沼泽地。右侧陡峭的小山在年前已被开采成石场，前面是缝隙里长着羊齿植物和荆棘的暗色的崖壁；一抹灰色的烟雾浮动在远处的山坡上。

“顺着这条小径走一会儿，就到梅利瑟了，”他说道，“希望有空去坐坐，我很想把您介绍给我妹妹。”

我本应陪着亨利爵士，但想到那满桌的文件和证券我根本帮不上忙，而且福尔摩斯还交代过要考察一下沼泽地上的邻居，因此我就接受了斯台普顿的邀请。

“这片沼泽地是十分奇妙的地方，”他一面说，一面环顾四周。连绵起伏的丘陵和平地就像是绿色海洋，星罗棋布的花岗岩山尖宛如一段飞溅的奇形怪状的水花，“这片沼泽地的广大、荒凉和神秘会永远地吸引着您。”

“那么说，您对沼泽地一定十分了解了?”

“我刚刚迁来两年，当地居民还称我为新来的呢，我们来的时候，查尔兹爵士也刚在这里住下。浓厚的兴趣促使我观察这里的每个地方，很少有人能比我更清楚这里了。”

“要想了解这里是很难的事吗?”

“很难。比如，您看北面那个中间有几座小山的大平原可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这倒是个少有的策马扬鞭的好地方。”

“很多人都会这样想，这种想法已葬送了无数条生命了。您看得见那些密布着嫩绿草地的地方吗?”

“是啊，那地方看起来要比别处更好些。”斯台普顿大笑起来。“那就是大格林芬泥潭，”他说道，“无论人畜，在那里只要稍有不慎就会丧命。昨天我还看到一匹小马跑了进去，它再也没有出来。



虽然它仍挣扎着从泥淖里探出头来，但仍陷进去了。即使天气干燥，那里也是危险的。如果再下上几场秋雨，就更可怕了。但我能找到安全穿过泥潭的道路。看！又有一匹可怜的小马陷进去了。”顺着他指的方向，我看到一个棕色的马头向上挣扎着，发出痛苦的长嘶，那绝望的嘶叫回荡在沼泽地里显得那般恐怖。瞬间我觉得浑身冰凉，可是斯台普顿的神经似乎比我要坚强些。

“完了！”斯台普顿说道，“泥潭已经把它吞没了。两天之内就葬送了两匹，不知以后还会有多少马陷进去呢；在干燥的天气里，它们已习惯到那里去，它们只有陷进去的时候才知道那里在干旱和雨后的不同。大格林芬泥潭真是个魔鬼之地。”

“但是您说过您能穿得过去呀?”

“是啊，我已经找到一条只有动作灵敏的人才能通过的小路。”

“可是，为什么您想走进这种死亡之地呢?”

“啊，您看到那边的小山吗？它们就像是被这恐怖的泥淖隔绝已久的小岛。如果您能设法到达那里，您就会发现那里生活着稀有植物和蝴蝶。”

“哪天我也去碰一碰运气。”忽然他脸上带着惊讶的表情望着我。

“请求您一定要放弃这个念头，”他说道，“那样就等于是我杀了您。我敢说您一定会有危险的，是极为复杂的地面标志让我能顺利通过的。”

“天哪！”我喊了起来，“那是什么?”整个沼泽地充满了长长的、凄惨无比的低低的呻吟声，但无法分辨出发自哪里。这声音由模糊的叫声变成低沉的怒吼，最后又转为忧伤而有节奏的呻吟。斯台普顿好奇地望着我。

“沼泽地真是个奇怪的地方！”他说道。

“这究竟是什么?”

“人们说是巴斯克维尔的猎狗在寻找猎物。我以前虽然也听过，但这次的声音最大。”



我心里害怕得直打冷战，不安地环顾这起伏不平的原野。旷野上除了有一对大乌鸦的叫声外，别无动静。

“您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想必不会相信这些无稽之谈吧?”我说道，“依您看这种奇怪的声音是什么动物发出的呢?”

“泥潭的污泥下沉或地下水上冒都会发出奇怪的声音，或者有别的原因。”

“不，不，那是动物发出来的声音。”

“啊，也许是。您听过鹭鸶叫吗?”

“没有，从来没有听过。”

“在英伦这是一种濒临绝种的鸟，可是沼泽地里也许还有。也许刚才我们听到的声音就是它发出来的，这也是不足为奇的。”

“在我的一生中没有哪种声音能比这声音更奇怪恐怖的了。”

“是啊，这里真是个神秘莫测的地方。请看小山那边，您知道那些是什么吗?”在陡峭的山坡上有二十多堆用灰色石头围成的圆圈。

“是羊圈吗?”

“不，那是祖先们居住的地方，史前时期沼泽地里的住户很多。但自那以后，再也没有人住在那里，所以这些房子还保持着原样。如果您出于好奇走进那没有屋顶的小屋，还会看到炉灶和床呢。”

“规模很大，像个市镇。在什么时候还有人住过呢?”

“大约在新石器时代——确切年代不可考。”

“他们那时干些什么呢?”

“他们在这些山坡上牧放牛群，在青铜制的刀代替石斧之时，他们就已学会了开采锡矿。对面山上的壕沟就是开采的遗迹。是的，华生医生，您会发现沼泽地有许多很特别的地方的。噢，对不起，请等一会儿！一定是赛克罗派德大飞蛾。”

一只不知是蝇还是蛾的东西翩翩飞过了小路，而斯台普顿以罕有的力量和速度扑了过去。使我大吃一惊的是，我的朋友挥舞着绿色的网兜，在一簇簇的小树中跳跃着竟向着大泥潭而去。他纵跳、



曲折前进的动作，配以灰色的衣服，使他本身就像一只大飞蛾。我既羡慕他异常敏捷的动作却又担心他不小心陷进神秘可怕的泥潭，只能怀着复杂的心情望着他。

一阵脚步声引得我转过身，看到不远的路边有一个女子。看得出来她是由梅利瑟的方向而来，因为一直被沼泽地的洼处遮着，所以直到她走得很近时我才发现。我相信这位就是我曾听说过的斯台普顿先生的妹妹，因为在沼泽地里女性很少，而且听说她是个美人。正走过来的这个女人的确是美丽的，这是我见过的相貌相差甚远的一对兄妹。斯台普顿的肤色适中，头发是浅色的，眼睛是灰色的；而她的肤色是我见过的英伦女人中最深的，身材修长，仪态万方。她生就一副高傲而美丽的面孔，端正的五官配上性感的双唇和美丽的黑色双眸，显得那样热情。她那完美的身段和高贵的打扮，使她宛如沼泽地上的一个精灵。我转过身时她正看着她的哥哥，然后快步向我走来。我摘下帽子刚想说话却被她的话震慑住了。

“回去吧！”她说道，“马上回到伦敦去，立刻就走。”我吃惊地愣在原地，不解地盯着她。她的眼宛如两小簇火焰，一只脚焦急而不耐烦地拍打着地面。

“为什么呢？”我问道。

“我无法解释。”她的声音低微而恳切，好像有点儿大舌头，“但看在上帝的面上，按照我说的去做吧，再也不要到沼泽地来。”

“为什么呢？”

“您这个人哪，您这个人哪！”她叫了起来，“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是为您好吗？回伦敦去！今晚就动身！不管怎样都不要回来了！嘘，我哥哥来了！我说过的话，一个字也不要提。您能把那支兰花摘给我吗？沼泽地上的兰花很多，但很可惜您来得太迟了。”

斯台普顿已经放弃了那只飞蛾，转了回来，面孔涨红地大口喘着气。

“啊哈，贝莉儿！”他说道，但听起来那语调并不热忱。



"啊，杰克，你很热了吧？"

"是啊，想捕一只很稀有的大飞蛾，却没捉到，真可惜！"他说话时，好像漫不经心，但他明亮的小眼睛不停地在我和那女子脸上转来转去，"我看得出来，你们已经互相介绍过了。"

"是啊，我正告诉亨利爵士他错过沼泽地最美丽的时候了。"

"啊，你以为这位是谁呀？"

"一定是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不，不对，"我说道，"我只是爵士的朋友，一个普通人，华生医生。"

她的脸上泛起了红晕，似乎有些懊恼。"我们竟在误会之中谈起天来了。"她说道。

"啊，没关系，你们并没有聊多久。"斯台普顿说话时仍露出怀疑的眼光。

"我把华生医生当做本地人一样和他谈话，"她说道，"对他说来，兰花的早晚是没多大关系的。但您一定要看看我们在梅利瑟的房子。"

没走多远，我们到了一所独立的房子，在繁荣的时期，这是个农舍，现在修理过后，已成为一幢新式住宅了。房子的四周是一片果园，但果树同沼泽地里别的树一样矮小而发育不良，整个环境显得很阴晦，一个衣着陈旧、干瘦怪异的老男仆接待了我们。从大屋子内整洁、高雅的布置可以看出那位女士的爱好。我望向窗外，看到那古怪的沼泽地绵延不绝地向地平线延伸而去。我不禁感到奇怪，为什么这受过高等教育的男子和如此美丽的女子会住在这里呢？

"很奇怪的地点，是不是？"他仿佛知道我在想什么，"但我们过得很快乐。不是吗，贝莉儿？"

"很快活。"她说道，但听起来却很勉强。

"我从前在北方办过一所学校。"斯台普顿说道，"虽然那种工



作使我这种性格的人感到枯燥无味，但能够用个人的品行和理想去教导年轻人，和他们住在一起，帮助、培养他们，这是很可贵的。但倒霉的是，一场严重的传染病夺去了三个男孩的性命，使学校大伤元气，因此，我损失了大笔资金。但正因为不能再享受这种快乐，所以对这件不幸的事一直不能忘怀。我发现这里有无穷无尽的材料可供我研究，而且我妹妹和我一样深深地爱着大自然。华生医生，从您的表情中可以看出，您已经明白这一切了。”

“我是已经想过了，但这里的生活可能不太适合您的妹妹，对您倒会好些。”

“不，不，我从不感到枯燥。”她赶快说道。

“我们有书相伴，还有我们的研究工作，还有有趣和善的邻居。摩梯莫医生在他的领域里是最有学问的！可怜的查尔兹爵士也是很好的伙伴。我们相交甚深，因此对他十分怀念。如果我今天下午去冒昧造访巴斯克维尔庄园，您认为如何？”

“我敢说，见到您他一定会高兴的。”

“那么，就请您帮我跟爵士提一下。希望他初来乍到之际，我们能为他提供一些方便。华生医生，您愿意上楼看一看我所收集的鳞翅类昆虫吗？我想那包括了英伦西南部的所有品种了。等您看完就差不多可以吃午饭了。”

可是我已急于要回去看我的委托人了。神秘的沼泽地，可怜的小马和与那可怕的猎狗有关的令人不寒而栗的声音，这一切都使我感到凄惨。只有斯台普顿小姐的警告仍清晰可闻。她那诚挚的态度使我不能怀疑其后必然有十分严肃的理由。我谢绝了他们留我吃午饭的好意，立刻踏上来时的小路。可能有捷径，当我还没走上大路时，我竟意外地发现斯台普顿小姐已坐在路旁的石头上。她双手叉腰，脸上由于剧烈的运动泛起红云。

“为了截住您，我连帽子都没戴就一口气跑来了，华生医生。”她说道，“我不能在这里久留，否则我哥哥会寂寞的。我为自己犯



的愚蠢的错误向您致歉，我竟以为您是亨利爵士。请忘掉我所说的话吧，那与您并无关系。”

“但我是忘不掉的，斯台普顿小姐，”我说道，“作为亨利爵士的朋友，我非常关心他的安危。告诉我吧，为什么您会急切地让亨利爵士回到伦敦去呢?”

“不过是女人的一时冲动，华生医生。如果您更深入地了解我，您会发现我的一言一行都是毫无缘由的。”

“不对，不对。您那发抖的声音和眼神我记得很清楚。请坦率地告诉我吧，斯台普顿小姐，我一到这里，就感到生活变得像泥潭一样神秘莫测，没有人能为我指一条出路，请告诉我您究竟用意何在，我一定会转告给亨利爵士的。”她脸上流露出犹疑不定的表情，但最后她似乎决定了什么。

“您想得太多了，华生医生，”她说道，“查尔兹爵士的不幸令我哥哥和我非常震惊。这位老人喜欢到我们这边散步，因为我们与他交往很深。那个传说对他影响很深。出事后，我更感到这是空穴来风。所以当这家族又有人来的时候，我为那可能到来的危险而担心，所以才提出警告。”

“可是，您说的危险是指什么呢?”

“我想您一定听过那猎狗的传说。”

“我不相信这种传言。”

“可是我相信。如果亨利爵士听您的劝告，就请您让他远离这个噩梦吧。天下这么大，为什么他偏住在这个危险的地方呢?”

“正因为这是个危险的地方，他才到这里来住的，这就是亨利爵士的性格。除非您能说出更有说服力的原因，否则，他是不可能离开的。”

“我只知道这些，还能说些什么呢?”

“那请问斯台普顿小姐，如果您只想告诉我这些的话，为什么要避开您哥哥呢？这并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呀?”



“我哥哥认为庄园如果有人住会对沼泽地的穷人们有好处，如果他知道我让亨利爵士离开的话，一定会十分不高兴的。现在我能说的只有这些了。我必须回去了，否则我哥哥会怀疑的。再见吧！”她急速地转身走了，很快消失在乱石之中。留下我呆呆地站在那里。无奈，我只好在巨大的恐惧追逐下，匆匆地赶回巴斯克维尔庄园。

八、华生的第一份报告

现在，我要按时间顺序，把我随时放在桌子上的写给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信件抄录下来。虽然遗失了一篇，但现在我写的绝对符合事实。这些可悲的事件给我的印象很深，而这些信则能很准确地表达我当时的感觉。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

由我以前发的信和电报，你可能已了解了这里所发生的一切。在这里呆得越久，沼泽地那可怕的魔力就会更深地渗入到你的心灵。在这里，根本看不到近代英国的丝毫的痕迹，却到处都能看到史前人的房屋和劳动成果。在散步的途中，你会看到许多古老的房屋以及先人的坟墓和一些标明庙宇所在的粗大石柱。当你在斑驳的山坡上看到那些用灰色岩石建成的小屋的时候，你会忘记现在的年代，即使你看到了一个身披兽皮的原始人和手里的燧石弓箭你也不会感到惊奇。奇怪的是他们竟会如此稠密地住在这贫瘠的土地上。虽然我不是考古学家，但我能想像出他们之所以居住在这别人避之惟恐不及的地方，是为了躲避蹂躏和争斗。

显然，这些与案件无关的东西对你讲求实际的性格来说，未免有些乏味。我还记得你根本不关心太阳和地球到底是谁围着谁转。所以还是回到正题吧。



前些天没有什么特殊的事发生，所以没有向你报告。但后来发生了一件惊人的事，我会全部告诉你。首先，向你介绍一些相关因素。其中之一就是我很少谈到的沼泽地的那个逃犯。可以肯定的是，他已经逃离此地了，这对分散居住的人们来说是个好消息。在他逃跑的两个星期里，没有任何消息。很难想像他会一直呆在沼泽地里。当然他可能藏在任何地方，但他没有什么可吃的，因此才认为他逃走了。

我们四个身强力壮的男人住在一起，所以我们能很好地照顾自己，但我十分担心斯台普顿一家。他们住的离别人很远，家中只有兄妹二人和一个女仆以及一个很老的男仆，而斯台普顿本人也不很强壮。如果他们落在那个亡命徒手中，会很危险的。亨利爵士和我都很关心他们，并建议马夫波金斯到他们那边去睡，可是斯台普顿却根本不在意。实际，准男爵已对那位女邻居产生感情了，这丝毫不足为奇。他好动，在这种无聊的地方碰见一个动人的美女，怎能无动于衷呢？她身上有一种热带的异国情调，与她哥哥的冷漠形成鲜明的对照，但别人也能感觉到他内心潜藏着烈火似的情感。他能左右她的意愿，我曾看到她说话时不时地看着他，似乎在征得他的同意。我相信他待她很好。他二目如电，嘴唇薄而坚定，这些特点暗示着一种独断专行、飞扬跋扈的个性。怎么样，你认为他是个有趣的研究对象吧？

我们到达的第一天他就拜访了巴斯克维尔，次日清晨，他领我们去看那个关于放荡不羁的修果的传说的事发点。我们在沼泽地里走了好几英里才到达那儿。那个地方太阴森可怕了，易使人触景生情，编出那个可怕的故事来。在两座布满乱石的山岗中间是一条不长的山沟。我们沿着山沟走过去，来到一片广阔多草的旷地，地上长满白棉草，两块巨大的石头屹立在空地上，顶部正风化成尖状，像巨兽的獠牙。这景物与传说中的悲剧的情景极其相似。亨利爵士很感兴趣，多次问斯台普顿是否相信鬼真的很能伤害人类，他说



时，显得心不在焉，实则非常在意。斯台普顿小心地回答，尽可能地少说，好像怕影响准男爵的情绪，他不愿把自己的想法全盘托出。他说了一些事情，说有些家庭也曾遭受过恶魔的侵犯，我们认为他对奇怪事物的看法与常人相同。

在归途中，我们在梅利瑟吃了午饭，亨利爵士和斯台普顿小姐从此结识。他对她似乎是一见钟情，而且我认为他们彼此互相爱慕。在我们回家的路上，他还多次提到她。自那日起，我们几乎天天和那对兄妹见面。今晚他们在这里吃饭时还曾谈及我们下周末去他们家的问题。通常人们会认为，这样互相倾慕的一对如果结合，斯台普顿一定会非常高兴的；可是我已多次注意到，当亨利爵士对他妹妹稍加注视时，斯台普顿的脸上就露出极为强烈的反感。他当然爱他的妹妹，他的生活如果没有她，就会孤苦寂寞，但他如果因此而破坏她美好幸福的婚姻，那也未免太自私自利了。我能肯定，他并不愿意他们的亲密感情发展成为爱情，而且我还多次发现过，他竭力避免使他俩有独处密谈的机会。嗯，你曾指示过我，永远不许亨利爵士单独外出，这太难办了！我们本来已有种种困难，再加上爱情问题……如果我完全按照你的命令去做，那我就可能会变成不受欢迎的人了。

那一天——确切的日期是星期四——摩梯莫和我们一起吃饭。他在长岗发掘了一座古墓，弄到了一具史前人的头骨，他为之兴奋不已。我从未见过如此执著的热心人！随后斯台普顿兄妹也来了。在亨利爵士的请求下，心地善良的医生就领我们到了水松夹道，讲述了查尔兹爵士身亡的那天晚上发生的全部经过。这次散步既漫长又乏味。水松夹道两旁长满高高的剪齐的树篱，还各有一块狭长的草地，尽头有一株破旧不堪的凉亭。那扇开向沼泽地的小门正在中间，是一扇装有门闩的白色木门，老绅士曾在那儿遗留下雪茄烟灰，外面就是广阔的沼泽地。你对此事的见解我还记在心中，我也暗自揣度事情发生的全部经过，或许是当老人站在那里的时候，突



然有个莫名的东西穿过这沼泽地向他跑过来，老人被吓得胆战心惊，慌乱地跑起来，直到因恐惧和力竭而死亡。他就是沿着那长长而阴暗的夹道奔跑的。问题是他为什么要跑呢？是看到了沼泽地上的一只牧羊犬，还是看到了一只默不作声、鬼怪似的黑色大猎狗呢？会不会是有人捣鬼？会不会是白瑞摩刻意有所隐瞒？这一切都显得太神秘莫测了，但我总感觉事情背后有着罪恶的阴影。

上次给你写信以后，我又遇到了另外一个邻人，就是住在我们南面四英里左右的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先生。他年纪很大，头发银白，面色红润。他脾气有些暴躁，他对英国法律颇为爱好，曾为诉讼花掉大量金钱。他所以与人打官司，完全是为了打官司的快感，他根本不在乎站在问题的哪一面，由此他感到这是个费钱的玩艺儿也就不足为怪了。有时他不顾教区的命令而会阻断一条公共道路；有时又去毁掉别人的大门，并声称此门很久前曾是一条通道，并以此为理由去反驳他人的诉讼。他对旧采邑权法和公共权法十分精通。有时他会利用他的法学知识维护村民的利益，有时又加以反对。所以他有时被人胜利地抬起来走过村中的大街，有时又被做草人，被别人痛恨地烧掉。听说他手中目前还握有七宗未结案的诉讼，没准这些诉讼会侵吞他仅存的财产呢。到那时，他就会像一只被拔掉毒刺的黄蜂那样再也没有力量加害于别人了。如果撇开法律问题，他倒是位易于亲近之人。仅仅是偶尔提一提他而已，因为你曾嘱咐过我，应该告诉你一些周围人的情况。他现在正瞎忙着，他还是个业余天文学家，有一架性能优良的望远镜，他就整日地伏在自己的屋顶上，用望远镜观察沼泽地，希望发现那个罪犯。如果他能全神贯注于此，那一切也就相安无事了。可是据说他正准备控告摩梯莫医生，他认为医生未经死者亲属同意而挖掘坟墓。因为摩梯莫医生最近在长岗的古墓中挖掘出一具新石器时代人的头骨。弗兰克兰先生确实给周围的生活带来了活力，并在必要之时使我们得到一些悦人的乐趣。



现在，我已给你及时地介绍了那逃犯、斯台普顿、摩梯莫医生和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的情况，下面我告诉你一些关于白瑞摩的最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昨晚的惊人发展，以此结束这篇报告。第一件就是关于你从伦敦发来的那封为了证实白瑞摩是否的确呆在这里的试探性的电报。我已经告诉过你，由邮政局长的话可知那次试探是失败的，咱们没有得到任何证明。我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了亨利爵士，他竟然马上就叫来白瑞摩，直截了当地问他是否亲自收到了那封电报。白瑞摩回答说是。

“是那孩子亲自交给你的吗？”亨利爵士问。

白瑞摩好像很诧异，他稍微考虑了一会儿。“不是，”他说，“当时我正呆在楼上小屋里面。是我妻子交给我的。”

“你是亲自拍的电报吗？”

“不是，我告诉了我妻子怎样回答，她就下楼去办了。”

当晚，白瑞摩又提起了这个问题。

“亨利爵士，我不明白今早您提出那些问题有什么目的？”他说道，“你是不是认为我做错了什么事而不再信任我了。”

亨利爵士这时只得向他保证绝无此意，并把自己大部分的旧衣服都送给了他，以使他安心。在伦敦置办的新东西现在已经全部运到了。白瑞摩太太引起了我的注意，她长得很胖却很结实，人也腼腆，是一个可敬的人。她几乎是带着清教徒式的严峻，你很难想像出还有比她更加不苟言笑的人了。我曾说过，我在到这里的第一天晚上，曾听到她暗自伤心饮泣，自那时起，我多次看到她带有泪痕，显然她沉浸在深深的哀伤之中。有时我想，她心里是不是有什么难言之隐，有时我怀疑白瑞摩也许在家里蛮横跋扈。我有一种感觉，他的性格里有特别可疑之处，尤其昨晚的奇遇使我的怀疑更加深了。

事情本身也许是不足为道的，你知道我睡觉一向很轻，再者我在这所房子里时刻警醒着，所以觉睡得比平日更不踏实。昨晚午夜



两点钟左右，我被屋外蹑手蹑脚的行走声惊醒了。我爬了起来，小心地打开房门往外瞧，看见走廊上有一条长长的黑影。那是一个手拿蜡烛、轻轻地沿着过道走的影子。那人穿着衬衫和长裤，赤着双脚。我虽然只能看到他身体的轮廓，可是，我从他的身材判断出他是白瑞摩，他缓慢而小心翼翼地走着，他整个外表给人一种难以形容的鬼祟和不可告人的印象。

我曾说过，那环绕大厅的走廊被一段阳台隔断，在阳台的另一侧延伸下去。我一直等到不见他身影才上去跟踪，当我走近阳台的时候，他已走到走廊远处的尽头了。我由一扇开着的门里射出来的灯光认定他已走进了一个房间。这些房间因无人居住而缺少必要的陈设，他的行动显得格外诡秘。烛光很稳，一点都不晃动，他极可能是安静地站着，我尽可能不出声地接近他，从门边向屋里偷看。

白瑞摩站在窗前，弯腰拿着蜡烛，凑近窗玻璃，我只能看见他半个头部侧面，当他注视漆黑的沼泽地时，脸因焦虑而显得十分严肃。他站在那里专注地看了几分钟，然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以一种不耐烦的手势熄灭了蜡烛。我急忙回房，不多久就传来他极轻的回去的脚步声。过了很久，我正要朦胧入睡时，突然听到某个地方有拧动锁头的声音，但我不能确定声音发自何处。我虽然不知道这些都表明着什么，但我肯定在这阴森恐怖的房子里正在进行着一件不可告人之事，我们迟早会查得一清二楚的，我不愿把我的想法强加于你，因为你要求我只负责提供事实。今天早晨我和亨利爵士进行了一次长谈，据我昨晚的观察我们拟定了一个行动计划。我现在还不打算告诉你，但它必定会使我的下一篇报告更加富有趣味。

于巴斯克维尔庄园　十月十三日

九、华生的第二份报告

沼泽地里的灯光

亲爱的福尔摩斯：

假如说在担当这个使命的初期那种无计可施的情形下，我为你提供的消息有限的话，你该看得出，目前我正全力以赴设法弥补已经浪费的时间。现在，我周围发生的事愈见频繁和复杂了。在我上次的那篇报告里，我以白瑞摩站在窗前作为结束语，如果不出我所料，我现在已掌握了会使你大吃一惊的材料。事情变化得真令人难以预料，在过去的两天里，从一些方面看事情已明朗许多，但从别的方面看却又似乎变得更令人不解。我现在就把详情告诉你，由你自己去做出结论吧。

在我跟踪白瑞摩后第二天的早饭前，我特意穿过走廊，察看了夜晚白瑞摩去过的那间屋子。我发现他凝神向外看的窗户与屋里其他窗户相比有一个不同的特点——这扇窗户面向沼泽地，从这里可以俯瞰沼泽地，而由其他窗口则只能远远地看到一点。所以我推断出，白瑞摩一定是望向沼泽地寻找某物或某人，因为这扇窗户最适此用。

那天晚上漆黑一片，我想像不出他能看到什么人。我猛然想到，这或许是在玩什么恋爱的小把戏，如此足以解释他那种鬼鬼祟祟和他妻子郁郁寡欢的关系。他相貌不错，足以让全乡村女子们倾心于他，所以，这一说法还是有些道理的。我回到自己房间以后所听到的开门声，可能是他出去赴约了。因此到了早晨我自己就开始推敲，尽管结果也许证明这种猜疑是毫无根据的，现在我还是把疑



点全部都告诉你吧。

不管究竟该如何才能准确地解释白瑞摩的怪异行为，我总觉得在我能做出解释之前，保守此事实在是很累人的。早饭后我到准男爵的书房去找他，把所见之事全都告诉了他，可是他的反应并不如我预料的那样感到吃惊。

“我早知道白瑞摩经常在夜里走动。我曾想就此事和他谈一谈，”他说道，“我曾三番五次听见他在走廊里来回走动，时间也是午夜2点。”

“那么他可能每晚都要到那窗前去一趟呢。”我提醒道。

“可能。果真如此，咱们不妨跟踪他，看他到底在干什么，我很想知道如果您的朋友福尔摩斯在这里，他会怎么做。”

“我相信他一定会像您方才所提议的那样采取行动，”我说道，“他会跟踪白瑞摩，看看他干些什么事。”

“那么咱们就一起行动吧。”

“可是，咱们会被他发现的。”

“他耳朵不怎么好，再说，不管怎样咱们都必须抓住这个时机，咱俩今晚就坐在我房间里，等他走过去。”亨利爵士眉开眼笑地来回搓着双手，显然他喜欢这样一次冒险行动，可以调剂一下他目前孤寂、枯燥的生活。

准男爵已和从前查尔兹爵士订的建筑师、营造商人以及装饰工和家具商谈好条件，准备大翻新屋。这些人都来自伦敦和普利茅斯。所以，我们很快就会看到这里发生的巨大变化。显然，我们的朋友心怀远大的理想，决定全力以赴，不惜任何代价以恢复昔日家庭的名望。在这所房子修葺一新并重新布置之后，所缺少的也就是一位夫人了。从种种迹象中我们可以看出，只要这位女士点头应允，这一点也就不会成为缺憾了。像准男爵那样对动人的邻居斯台普顿小姐的痴情是少见的，但是，即便如此，爱情的发展并不如人们所愿望的那么平静无波，比如说爱情之海的平静水面今天就被一



阵出人意料的波澜所打破，给亨利爵士带来极大的伤害与烦恼。

在我俩结束了那段关于白瑞摩的谈话之后，亨利爵士就戴上帽子准备出门，当时我也准备出去。“难道你也要跟我去吗，华生?”他问道，一面怪模怪样地望着我。

“您也要到沼泽地去吗?”我说。

“是的，我正是到那里去。”

“啊，您是知道我所接受的指示的。如果对您有所妨碍，我真诚道歉。但您也知道福尔摩斯是怎样郑重其事地坚决告诉我不能离开你半步，尤其是您不能独自一人到沼泽地去。”

亨利爵士带着快乐的微笑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

“我亲爱的伙伴，”他说道，“虽然福尔摩斯料事如神，可是自我到沼泽地之后发生了某些事情连他也没有预见！您明白我的意思吗？我相信您决不愿做打扰他人之人。我必须单独出去。”

这使我左右为难，不知如何是好，在我还犹豫不决之际，他已拿起手杖走了。再三考虑之后，我的良心受到了谴责，我竟让他找借口离开了我。我脑海中浮现出一旦由于我没有听从你的指示而发生的一些意外的事，我只好回去向你忏悔，我当时的感受是多么不舒服。想到这些，我的脸就红了。也许现在去追他还不晚，所以我立即就朝着梅利瑟宅邸方向出发了。

我以最快的速度匆忙追赶他，直到我走到沼泽地小路分岔处才远远地望见了他。我担心走错路，于是我在那儿爬上一座小山居高临下俯视一切，就是那座插入昏暗的采石场小山。我马上就找到了他的身影。他离我约 0.25 英里，正在沼泽地的小路上和斯台普顿小姐一起走着。显然他们俩正是“心有灵犀一点通”约会相见的，他们并肩缓缓而行，同时低语着。

我看见斯台普顿小姐双手做着忙乱的手势，好似对自己所说的话表示非常严肃，他则是全神贯注地听着，有时他还摇着头以示不同意。我站在乱石中间望着他们，不知所措，跟上他们，打断他们



亲密的谈话实为荒唐之举，但我的责任就是要时刻不让他们离开我的视线。跟踪窥视一个朋友的私人行为，真是一件令人憎恶的工作。即使如此，我只能先从山上观望他，事后再向他坦诚相告以求心安。我别无选择。不错，如果当时有任何突然的危险危及到他，我确定是"远水解不了近渴"；可是我相信你会赞同我的，我这样的处境真是太难了，况且我又没有更好的办法。

这时亨利爵士和女友停住，站在那里心无旁骛地谈着话，突然我发现，别人也会看到他们的约会的。我这么说是因为我一眼看到了一个绿色不知名的东西在空中浮动着，仔细看才清楚是绑在一支杆子上的绿色的网，执网人正在崎岖的路上走着。那正是斯台普顿，手里拿着捕蝶网。他离我的目标很近，好像是和他们相向而行。正在那时，亨利爵士突然将斯台普顿小姐拉进自己的怀里，用胳臂抱着他。她好像是竭力挣脱他的手臂，脸躲向一边。他向她低头，可是她像是不同意似的举起一只手来。随后我看到他们一惊就分开了，并且惊慌失措地转过身，原来是看见了斯台普顿。他发狂地奔向他俩，捕蝶网倒拖着。他愤怒至极，对这对爱侣指手划脚，对此我深为不解。斯台普顿似乎是在责骂亨利爵士，亨利则辩解，但斯台普顿不但不接受，反而更加愤怒了。那位女士高傲地静立着。后来斯台普顿粗暴地向女士做了个手势，她踌躇地看了看亨利，无可奈何地与她哥哥走了，斯台普顿显得极为不满。亨利僵立在那里，一会儿，他缓缓地转身，失魂落魄地往回走，低着头，神情沮丧。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只是因为自己的偷窥行为而深感羞愧。我急速地跑下山坡，在山脚下遇到亨利。他由于愤怒满脸通红，眉头紧锁，像个穷困潦倒的书生。

"上帝啊，你怎么在这儿，"他十分惊讶，"你一直在跟着我吗?"我告诉他一切：我再不可能呆在家里的原因和我的跟踪，以及我怎样看到了所发生的一切。他双目喷出怒火般看了我一会儿，



但我的真诚坦白熄灭了他的怒火，他终究发出了懊悔莫及与失望的笑声。

“我还自以为是地认为平原的中心是个最不易被人发现的相当可靠的地方呢。”他说道，“可是——上帝啊！全乡的人好像都跑了出来看我的求婚似的，真是糟透了，我是在做什么呢？刚才您在哪里？”

“就在那座小山上。”

“原来你是坐在看台的后排呀！她哥哥可是到了最前排。他跑过来时，您看到了吗？”

“看到了。”

“您从前见过他这个样子吗？她的好哥哥。”

“没见过。”

“哼，他根本就是个疯子。这以前我一直认为他是正常的，但是，现在我们两个人之中必定有一个有些不正常。华生，我是正常的吧？您和我相处也有几个星期了，华生。喂！您告诉我吧，我有什么不对，我为什么不能做一个好丈夫呢？”

“我看没有。”

“他不会是不满意我的社会地位的，那他一定是因为我本身的缺点而讨厌我。他不满意我哪里呢？我认识的所有的人，不论男女，都对我有好感，我总是与人为善，不曾得罪过任何人。可是斯台普顿竟这样无礼，连她的手指都不许我碰。”

“他这样说的吗？”

“不止一次呢。华生，我和她相识虽只有几个星期，但从一开始，我就觉得我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她也这样想，她觉得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很快活，我敢发誓，她的眼神就是最有力的证据。可是斯台普顿从不让我们单独在一起，今天我还是第一次能和她独处而谈。见到我她很高兴，可是见了面之后又不愿谈爱情，如果可以的话，她甚至不让我谈到爱情。她再三强调，这是个危险的地方，除



非我离开这里，否则她永远也不会快乐。我说我见到她以后，我再也不急于离开此地了，她说她要和我一同走。我说得很多，主要意思是要娶她，她没表态，她哥哥就像疯子一样朝我们跑来。他气得脸煞白，连眼睛也冒出怒火。我也没对他妹妹做什么，我怎么敢呢？我从未自以为是个准男爵而为所欲为。如果他不是她的哥哥，我根本就不怕他。我当时只对他说了，我和他妹妹产生爱情我非常高兴，并且还希望她能屈尊做我的妻子。这样的话好像也未能使事态有丝毫的转机，所以，我也发了火，我和他说的话也许都有些过分，因为，她还站在旁边呢。全部过程你都看到了，他和她一起走了。而我呢，被搞得一塌糊涂，不知所措。华生，您要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那我对您真是要感激万分了。"

我当时虽然试着做出了一两种解释。可是，说实话，我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亨利爵士无论是身份、财产，还是年龄、人品、仪表都不错，除了笼罩他家的厄运之外，我简直找不到一丝他的不利条件。令我吃惊的倒是斯台普顿丝毫不顾他妹妹的感受，粗暴回绝追求者；而那位女士在这种情况下，也竟能毫不表示抗议。当天下午，斯台普顿又亲自来访，这才消除了我们心里的种种猜疑。他是为了自己早晨粗鲁的态度来道歉的，在亨利爵士的书房里两人谈了很久，终于弥合了伤痕，于是我们决定下星期到梅利琵去吃饭。

"我并不是说他现在就一切正常，"亨利爵士说道，"我无法忘记今早他向我跑来时的那种眼神。可我也得承认，他的道歉真是太圆满自然了，我根本无法拒绝。"

"他解释了他早晨的行为了吗？"

"他说斯台普顿小姐在他心中占据着主要位置。我相信这是真的，对他们兄妹的这种感情我也很高兴。他们始终生活在一起，而且他自己也承认他是个非常孤独的人，只有她陪伴，一旦他想到她将离开他时，他便感到非常可怕。他说他本来以为我并没有爱上她，可是当他亲眼看见，并感到我可能从他手中把她夺去时，他大



为惊骇，以至他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他对早晨的事感到十分抱歉，并且也意识到因为一己私利而妄想把貌美的妹妹永远束缚在自己的身边是愚蠢的。假如她终究要离开他，他宁愿把她嫁给我，而不是别的人，但怎么说这对他都是一个严重的打击，因此他还需要一些时间对这件事的来临做好精神准备。如果我愿意把这件事先推迟三个月，在这期间只是培养与她的友情而不对她做爱情方面的要求，他就不反对了。我答应了他，所以事情就这样过去了。”

我们的小谜团就这样解决了一个，现在我明白斯台普顿憎恶他妹妹的追求者的原因了，即使求婚人是亨利这样完美的人。我的注意力开始转到谜团的另一条线索上：夜半啼哭和白瑞摩太太满面泪痕的秘密，以及管家到西面格子窗前去的秘密。祝贺我吧，亲爱的福尔摩斯，你看我并没有让你失望，你所寄予我的信任是有回报的。经过一夜的努力这些事就都有了答案。

我说“经过一夜的努力”，实际上是两夜，因为头一夜我们毫无收获。我和亨利爵士在他房间里整整坐了一夜，直到凌晨三点左右，可是我们只听到了大钟的报时声，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别的声响。那真是一次最痛苦的熬夜，结果是我们俩都在椅子里睡着了。庆幸的是我俩没有因此而灰心，决定再试一次。第二天入夜，我俩坐在如豆的灯影里，默默地吸着烟。时间过得真慢，我俩把自己当做猎人，认真地盯视着设下的陷阱，希望突然有动物闯进来。我们就靠着这份希望苦撑着。钟敲了两下，我们绝望了，正想再次放弃之际，我俩突然在椅子上坐直，已经疲倦不堪的全部感官又重新变得警醒而敏锐了。过道里传来咯吱咯吱的脚步声。

我们听出那脚步声小心谨慎，等到那人走过后，准男爵才轻轻推开门，我俩开始跟踪。此时，夜行人已转入了黑漆漆的回廊。我们紧紧地跟着，进了另一侧的厢房。这时才看见那长长的胡须和高高的身影。他弯腰驼背，踮着脚走过过道，进入上次去过的那个房间的门，在烛光的照耀下，门口显露出来，阴暗的走廊里也拖着一



道黄光。我俩蹑手蹑脚地走着，为小心起见，俩人都没穿鞋。即使如此，陈旧的地板还是发出吱吱的声响。有时声响大了些，他本应听得见，还好，他相当聋，并且专注着自己的事。我们到了他进的那间屋子的门口，看到他正手持蜡烛，弯腰站在窗前，毫无血色的脸紧紧地贴在窗子上，与我上次见到的一模一样。

我们预先并未准备好行动计划，可是准男爵他总认为最直接的办法就是最好的办法。他出乎意料地直入房间，白瑞摩随即一惊，就倏地离开窗口，喘了口粗气站在我们面前。他面色灰白，浑身战栗。他看看亨利爵士又看看我，闪闪发光的漆黑的眼睛里满是惊恐。

"你在这里干什么呢，白瑞摩?"

"没干什么，爵士。"他害怕得简直连话都说不出了，手中的蜡烛不停地抖动，人影也随之不停地跳动着，"爵士，我是随便四处走走，看看窗户都关好了没有。"

"二楼去了吗?"

"去了，爵士。"

"听着，白瑞摩，"亨利爵士严厉地说道，"我们要让你说出实话来，你最好现在就说出来，别给我找麻烦，说吧！可别撒谎！你在那窗前到底想干什么?"白瑞摩无可奈何地望着我们，极端疑惑、恐惧，两手扭在一起。

"我没做什么坏事呀，爵士，我不过是拿着蜡烛靠近了窗户啊!"

"为什么要这么做?"

"不要问我吧，亨利爵士，请不要问了！我对您说实话，这不是我自己的事，我不能说。如果这只是我个人的事，我一定会据实相告的。"我突然明白了，从管家抖动着的手里拿过蜡烛。

"这一定是做信号用的，"我说道，"咱们试试看是否有什么反应。"我拿着蜡烛，靠近窗户，两眼紧盯着窗外的暗夜。月亮被云遮住了，我只能模糊地看出斑驳的黑色树影和颜色昏暗的沼泽地。



接着，我高声叫起来，在窗子正对面的远方的黑暗中出现了一个黄色光点。

“在那儿！”我喊道。

“不，不，爵爷，您别相信！那什么也不是，那什么也不是！”管家慌乱地说道，“我向您保证，爵爷……”

“华生，把灯从窗口移开！”准男爵喊了起来，“看哪，那个亮光也移开了！啊，你这老流氓，难道你还想狡辩吗？快说，你的同伙是谁，你们有什么阴谋诡计？”这时，管家的面孔竟然呈现出大胆无礼的神情。

“这是我的私事，与您无关，我不会说的。”

“那我马上解雇你！”

“太好了，爵士，如果那样的话，我马上就走。”

“你的离开真是太不体面了，天哪，你怎么不知羞耻?！你家几代人与我的家族友好相处了一百多年，而现在你正在图谋不轨，想加害于我。”

“不，不，爵士，不是害您呀！”一个女人的声音插进来。白瑞摩太太不知什么时候已来到门口，脸色苍白，慌里慌张的。看上去，她庞大的身体在宽大的裙子里和披肩下并不显得可笑。

“事情已经到了这种地步，咱们必须走，伊莉萨，去把咱们的东西收拾一下吧。”管家说道。

“喔，约翰哪！约翰！都是我连累了你，都是我的错！亨利爵士，这都是我的错。完全是因为我的缘故，我求他，他才那样做的。”

“那么，就说出真相吧，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那可怜的弟弟正在沼泽地里挨饿呢，我可不忍心让他在我们门口饿死。这灯光就是告诉他食物已准备好了，而他那边的灯光则告诉我们送饭的地点。”

“这么说，您的弟弟是……”

“就是那个逃犯，爵士，他是罪犯——塞尔丹。”



“就是这样，爵士。”管家说道，“我已经告诉您了，那不是我个人的秘密，所以我不能告诉您。现在您已经知道了，这虽不是光明正大的事，但却不是害您的。”

深夜潜行和窗前灯光的真相原来如此，亨利爵士和我都惊诧地直视着那个女人。这是真的吗？这位顽强而可敬的女人竟是那全国最声名狼藉的罪犯的姐姐？

“不错，爵士，我就姓塞尔丹，他是我亲弟弟。他小时候，我们太溺爱他了，什么事都顺他意，搞得他认为世界就是为了使他快乐才存在的，因此他做了很多坏事。长大后，他交上了狐朋狗友，开始变坏了，直到使我母亲伤心欲绝，玷污了我们家的名声。他一再犯罪，愈陷愈深，终于到了若不是仁慈的上帝保佑的话，他就会被送上断头台的地步。即使如此，他也永远是我的弟弟，一个我照顾过和嬉戏过的一头卷发的男孩儿。他敢于逃出监狱来的理由，爵士，就是因为他知道我们住在这里，而且我们也不能不帮他。

“一天晚上，他拖着疲倦和饥饿的身体来到了这儿，狱卒在后面穷追不舍，我们只好把他领进来，给他饭吃，照顾他。后来，爵士，您就来了，我弟弟认为遭追捕的时候，到沼泽地里去是最安全的，所以他就到那里去藏了起来。每隔一天晚上，我们就在窗前放一个灯光，看他是否还在那里，如果他有回答，我丈夫就给他送去一些吃的。我们每天都盼望他赶快离开，可是只要他在那里，我们就得管他。事情就是这样的。您能看得出，我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如果这样做有什么罪过的话，也不能怨我丈夫，应该怪我，他是为我才那样干的。”白瑞摩夫人说了这么多，听起来真实可信。

“这都是真的吗，白瑞摩？”

“是的，亨利爵士，全是实话。”

“好吧，我不能怪你做了这些事。忘掉我方才说过的话吧，你们现在回屋去吧，这件事明天早上再谈吧。”

他们默默地走了，我们又向窗外望去。



亨利打开窗户，夜间的凛冽寒风吹着我们的脸。在漆黑的远处，那黄色的小小光点依旧在闪烁着。

“我真想知道，他怎么敢这么干?”亨利爵士说道。

“也许只有在这里才能看到他放出光亮的地方。”

“很可能，您认为它离咱们有多远?”

“我看是在裂口山那边。”

“也就一二英里远。”

“恐怕还要近些。”

“对，白瑞摩送饭去的地方不能太远，那个坏蛋正在蜡烛旁守候着呢。天哪，华生，我真想去抓住那个家伙。”

我也有同感，显然白瑞摩夫妇不信任我们，迫不得已才吐露真相的。那个人对社会危害极大，是个十足的祸害，对他既不应怜悯也不应谅解，如果我们借此机会把他送回监狱，那我们也不过是尽了应尽的义务罢了。他天性如此残暴、凶狠，如果我们坐视不管，别人可能就要遭殃了。比如说，在某天晚上，我们的邻居斯台普顿或其他什么人就可能受到他的袭击，也许正是因为想到了这一点，亨利爵士才决心去冒这样的险。

“我跟您一起去。”我说道。

“那么您带上左轮手枪，穿上高筒皮鞋。我们赶早出发，那家伙可能会吹灭蜡烛跑掉的。”

五分钟后，我们就出了门，踏上征程，在秋风瑟瑟和落叶沙沙声中匆忙穿过了黑暗的灌木丛。夜晚的空气里带着浓浓的潮湿和霉味。月亮时时露出云层，乌云在空中闪过。当我们刚刚踏上沼泽地边际时，天开始下雨，可那烛光却仍然在前方闪烁着。

“您带武器了吗?”我问道。

“带了一条猎鞭。”

“咱们必须迅速地向他冲过去，据说他是个亡命徒。咱们得出其不意在他反抗之前抓住他。”



“哎，华生，”准男爵说道，“咱们这么做福尔摩斯不会有什么意见吧？现在可是黑夜，罪恶的事最容易发生的时候。”

就像是回应他的话，广袤而阴惨的沼泽地里忽然传来一阵奇怪的吼声，与我在大格林芬泥潭边缘上听过的一样。声音顺风穿透了黑暗的夜空，先是一声长而低沉的鸣叫，然后是一阵高声的狂吼，最后是一声凄惨欲绝的呻吟，然后就消失了。声音一阵阵地传了过来，刺耳、疯狂，令人胆战心凉，整个天地为之悸动变色。亨利抓住了我的衣袖，他的脸在黑暗中变得惨白。

“天哪！华生，这是什么声音啊？”

“我也不清楚，是发自沼泽地的，我以前听过一次。”

声音消失了，死般的沉寂紧紧地围住了我们。我们站在那里侧耳倾听，可是一点声音都没有。

“华生，”亨利说，“这是猎狗的叫声。”

我感觉周身的血都凝结了，他话里的停顿，表明他已想到什么可怕的事了。

“他们管这声音叫什么？”他问道。

“你说谁？”

“乡下人啊！”

“啊，他们都是些没见识的人，您不必管他们对那声音的叫法。”

“说吧，华生，他们叫什么？”

我踌躇再三，仍然必须回答这个问题。

“他们说那就是巴斯克维尔猎犬的叫声。”

他嘀咕了一阵，又沉默不语。

“是猎犬，”他又打破沉默，“可叫声似乎发自遥远的地方，我想是那边吧。”

“声音究竟是从哪儿传来的很难确定。”

“风很大，声音变得飘忽不定。那边就是大格林芬吧？”



“对。”

“啊，是在那边。喂，华生，您难道认为那不是猎犬的叫声吗？我又不是几岁小孩，您不用担心，实话实说吧。”

“上次听到这怪声时，我正和斯台普顿在一起。他认为那也许是一种怪鸟的叫声。”

“不对，不对，是猎犬。天哪，这些故事全是虚构的吧？华生，您不会相信的吧？”

“不，我决不相信。”

“这事在伦敦一定会被当做笑谈，但是此时此刻，站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沼泽地里，听着这样骇人的叫声，就另当别论了。再加上我伯父死时，尸体的旁边有猎犬的足迹。我自认为不是胆小怕事之辈，华生，可是那声音快把我吓死了。您摸摸我的手！”

他的手冰凉，像一块石头。

“您明天就会没事了。”

“我想我无法忘记那叫声了。您说咱们现在该如何是好？”

“咱们回去怎么样？”

“不，决不，咱们是出来抓坏人的，一定要坚持到底。咱们是搜寻罪犯的，可是也许正有一只恶魔似的猎犬在追踪我们呢。来吧！就是洞穴里所有的妖魔都到沼泽地里来，我们也要坚持到底。”

我们在黑暗中摇摇晃晃地缓慢前行，暗淡的山影包围着我们，那黄色的光点依然在前面闪烁着。在漆黑的夜晚，这盏灯的光真是太能骗人了，一会儿那亮光好像是远在地平线上，一会儿又似乎只在几码之外。终于，我们看清了它的确切位置，这时我们才意识到快到目的地了。石缝插着一支淌着蜡油的残烛。两块岩石挡在蜡烛的两侧。这样既可避免风吹灭蜡烛，又可以让巴斯克维尔庄园看到，而其他方向的却看不到，真是想得太妙了。我们的路被一块突出的岩石挡住，我们只好在岩石后面弯着腰，从石头上面观察那用做联络的灯光，奇怪的是我们只看到了一支蜡烛在沼泽地中央燃



着，周围却看不见一个人，只有一条向上直立的黄色火苗和周围被照得发亮的岩石。

“现在怎么办呢？”亨利爵士小声地说道。

“静观其变，他不可能走远，看看附近能不能找到他。”

我的话刚说完，目标就出现了，从蜡烛附近的岩石后面探出一张可怕的野兽般的焦黄的面孔，满脸横肉，肮脏不堪，胡须又长又硬，头发乱七八糟，与古代住在洞穴之中的野人十分相似。在他下面的烛光照耀下，他那双细小而狡猾的眼睛凶狠地向黑暗的四周窥探，像一只听到了猎人脚步声的狡黠的猛兽。

显然已有某种东西引起了他的疑心，也许他还有其他的与白瑞摩预订的暗号不为我们所知，也许他根据什么原因感到不妙，我从他那凶恶的脸上看出了恐惧的神色。一想到他随时可能从亮处逃窜到黑夜之中，我就猛地跳上前去，亨利紧跟着我也跳出来。那家伙看到我们并尖声地骂了一句。一块石头猛地击在我们面前的岩石上，撞得粉碎。他急速地跳起来，转身狂奔。这时，月光恰巧从石缝里露出，我马上看到了他那粗矮强壮的身体。我们冲过了小山头，那人从山坡那面疾驰而下，一路上像山羊似的在乱石上跳来跳去。如果我用枪射击，可能会打倒他，但我带枪只是为了受人攻击之时自卫，可不想打一个没有武器的在逃犯。

我们两人腿都挺快，且受过相当严格的训练，但很快我就发现追上他是不可能的了。在月光的照耀下，我们与他相距很远，后来我们就只能看见他在一座远处小山侧面的乱石中间变成了一个快速跳动的小黑点。我们不停地跑，直到筋疲力尽，可是我们与目标的距离反而愈拉愈大了。最后，我们只好坐在两块大石头上，大口喘着粗气，眼睁睁地看着他在远处消失了。

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最最稀奇古怪之事。我俩已放弃了追捕的打算，正从石头上站了起来，准备转身回家去。月亮低悬在空中，满月的下半部映衬出一座山岗的嶙峋的尖顶。在明亮的背景下，我



看到了一个男人的身影，他站在山岗的高峰上，极似一尊漆黑的塑像，福尔摩斯，这绝不是我的幻觉，我再清醒不过了。他又高又瘦，两腿岔立，抱臂，低头，似乎是对着眼前满是岩石的广阔荒野思考问题，也许他就是那个可怕之地的魂灵呢。他不可能是那逃犯，因为他站的地方离跑掉的家伙逃跑的地方很远，并且他比那家伙高出许多。我情不自禁地惊叫一声，正要指给男爵看，可就在我转身抓亨利手臂时，他倏地就不见了。这时月亮的下半部依然被山岗的尖顶挡着，可山顶再也看不到那高瘦的身影了。

我本打算走过去把山岗搜索一下，可是距离太远了。自从听到那准男爵回想起他家庭可怕的故事的叫声起，准男爵的神经一直绷得很紧，他已无心再冒险了。他没有看到岩顶上的人，所以他没有体会到那怪异之人的出现和他那凛然的神气给我带来的魂飞魄散之感。

“是个狱卒。”他说道，“从这家伙逃跑之后，沼泽地里到处都是追捕的狱卒。”

嗯，也许他的解释是正确的，但只有拿到充分有力的证明才会让我信服。今天，我们打算给王子镇的警察局拍个电报，告诉他们应当到我们发现的地方去寻找那个逃犯。说起来也真惭愧，我们没能顺利地把那个逃犯抓回来。这就是我们昨晚的冒险经历，我亲爱的福尔摩斯，以我所作的报告为例，我已经做得很值得你夸奖了。在我的报告里有很多内容显然是离题万里了，但我认为我把一切事实告诉你，由你自己去选择有益于你得出结论的内容，这才是我应该做的。无疑，我们有了一些进展，以白瑞摩为例，我们已找出他行为的动机，整个情况便明了许多。可沼泽地的神秘和其中居民的奇异，自然令我感到手足无措。或许我能在下一次报告里澄清此事，你最好能到这儿来，不管怎样，你很快又会接到我的信了。

于巴斯克维尔庄园十月十五日



十、华生日记摘抄

我一直通过引用以前寄给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报告的方式来讲述故事。可是现在，我必须改变方法，而依靠我的回忆，借助我的日记了，日记能让我回想起那些详尽的情景。那么，现在我就从我们在沼泽地里毫无结果地追捕逃犯和那次奇异经历的早晨谈起吧。

十月十六日，今天是个多雾并伴有蒙蒙细雨的日子。房子被浓雾层层包裹起来，可是浓雾有时也消散，露出荒凉起伏的沼泽地来，山坡上流着丝丝缕缕的水，远处突起的岩石的表面湿漉漉的，被惨白的天光照得不停闪烁。一切都沉浸在压抑的氛围中。昨夜的惊恐对准男爵产生了极坏的影响；我的心情也分外沉重，感觉危险迫在眉睫，这种危险始终存在，因我无法形容，显得格外可怕。

我的这种感觉绝非空想，一想到最近发生的一连串的事件，我们就会明显地感觉到无边的压抑。这些都说明一件有计划的阴谋正在我们周围进行着。庄园的上一个主人的死，证明这个家族中传说的内容已经应验了，还有农民们一再提及的出现在沼泽地的怪兽。有两次我亲耳听到了类似猎犬的嗥叫声在远处响起，难道真有超自然的事情存在吗？真是不可思议，一只魔犬，留下了爪印，又能冲天而起，实在是超乎想像。

斯台普顿和摩梯莫可能会相信这种话，但是作为一个具有常识的人，我是绝对不会相信的。如果我也相信这种说法，那无疑是把自己视为像庄稼人一样的可怜人了。他们不仅把狗看做魔鬼，还把它说成口、眼能喷出地狱之火的妖怪。福尔摩斯绝对不会相信这些荒诞的传言，我也一样。可我却两次听到了这叫声发自沼泽地。但事实就是事实，如果真有大猎犬跑到沼泽地去，事情就好办了。但



是这样的猎犬能躲在何处？它的食物从何而来？它又是从何而来？为什么没人在白天见过它？显而易见的是，现在何种解释都是说不通的。就是抛开这只猎犬，那发生在伦敦的神秘的“人”的跟踪总是事实。马车里监视我和福尔摩斯的人，对了，还有阻止亨利到巴斯克维尔庄园的恐吓信，这些都是实实在在的事。这可能是一个保护他的朋友或是一个敌人干的。不论是朋友还是敌人，他又在哪里呢？是在伦敦，抑或跟随我们到了沼泽地？他与我在黑夜里看到的站在山岗上的人是一回事吗？

虽然只看了他一眼，但我可以肯定几点。他并不是这里的人，因为我见过这里的所有邻居。那身形比斯台普顿高，比弗兰克兰瘦，也可能是白瑞摩，但是我已经让他呆在家了，而且我敢确定，他不会跟来的。如此看来，一定有个人在暗中跟踪我们，就像在伦敦时我们被一个陌生人跟踪一样，我们没能甩掉他。如果能抓住那个人，我们的困难就解决了。我现在必须尽全力去达到这个目的。

我的第一个想法是把我的整个计划都告诉亨利爵士；第二个想法，是各干各的，不和其他人谈论，我认为这是最明智的办法。亨利爵士的神经已经受到了极大的震撼，他显得沉默，并且不知所措。我决定单独行动，不再增加他的焦虑了。

今天早饭后，又发生了一件小事。白瑞摩要求和亨利爵士单独谈谈。他们到爵士的书房里关起门来呆了一会儿。我在弹子房里听到他们的声音不断提高，我知道他们在谈什么，一会儿，准男爵开门叫我进去。

“白瑞摩对于一件事情很不满，他说：‘在我把秘密告诉你们之后，你们就去追捕我内弟的行为是不公平的。’”

管家站在我们面前，虽然面无血色，但是很镇定。

“也许我不该这么说，爵士，”他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求您宽恕。但是，今天早晨，我听说你们回来了，而且得知你们是去追捕塞尔丹时，我感到很惊讶。倒霉的塞尔丹，我不去添麻烦就够



他受的了。”

“但事实是你太太被逼无奈才告诉我们的，”准男爵说，“如果是你自愿告诉我们的，也许事情就不会这样了。”

“真没想到您竟然利用了这一点，亨利爵士……我真没想到。”

“对整个社会来说，这个人是危险的。他是个胆大包天的人，而沼泽地里的人家都是孤立无援的，只要你看他一眼，你就会清楚这一点。比如，斯台普顿先生吧，只有他一个人来保护全家。大家都感觉很不安全，除非塞尔丹被逮捕。”

“我向您保证，爵士，他再也不会闯进任何人的家，他不会再打扰任何人了。几天以后他就要去南美了。看在上帝的份儿上，爵士，我求您什么都不要跟警察说，我恳求您不要告诉警察他在沼泽地里。他们已经不再追捕他了，在船只准备好以前他会很安静的。一旦告发他，会给我们夫妇带来麻烦。”

“你认为呢，华生？”我耸了耸肩。“如果他能静静地离开，对大家都有好处。”

“但谁能保证在临走前他不会干点什么呢？”

“他绝不会这么做，爵爷，一切他需要的东西我们已经备齐了。他绝不会冒险暴露自己的藏身地点。”

“这倒是实话，”亨利爵士说，“好吧，白瑞摩……”

“上帝保佑您，爵爷，我太感激您了！您知道，一旦他被捕，我妻子也就不能活了。”

“我认为我们是在纵容一件罪行，华生，你看呢？但他的那番话，又让我认为不能去告发那个人。事情就这样吧！白瑞摩，你走吧。”

管家断断续续地说着感谢的话，转过身去。可是他迟疑一下又回转身来。

“您对我们太好了，爵爷。这件事我没跟任何人说起过，它和查尔兹爵士的死有关。”



准男爵和我都站了起来。“你知道他是怎么死的吗?”

“不，爵爷，这一点我并不知道。”

“那么，你知道什么呢?”

“我知道他当时站在门旁的原因，爵士是为了要见一个女人。”

“见一个女人！他?!”

“是的，爵爷。”

“那个女人叫什么名字?”

“这个我并不知道，爵爷，但是，那个女人姓名的字头是L.L.。”

“你怎么知道的，白瑞摩?”

“啊，亨利爵士，您的伯父每天都会收到很多信，因为他是个名人，而且又心地善良，大家在有困难的时候，都希望得到他的帮助。但那天早晨只有一封信，引起了我的注意，信上的笔迹是女人的，是从库姆·特雷西寄来的。”

“嗯?”

“啊，爵爷，因为我太太的关系，我才想起这件事。几个礼拜以前，在她清理查尔兹爵士的书房的时候，在炉格后面发现了一堆烧过的信纸的灰烬。在他死后没有人到过书房。信的大部分已经烧焦了，碎成小片，只有信尾的一小条还算完整，字迹在黑色的背景上显得灰白，还可以辨认出来。看起来好像是加在信尾的附言，写的是：‘您是一位君子，请您千万烧掉此信，并在十点钟的时候到栅门那里去。’下面的签名就是L.L.。”“现在那张纸条还在吗?”“没有了，爵爷，我们一动，它就碎成粉末了。”“查尔兹爵士还收到过同样笔迹的信件吗?”“噢，爵爷，因为这封信是单独寄来的，才引起了我的注意，其他时候我并没注意。”“你也不知道L.L.是谁吗?”

“是的，爵爷，我知道的并不比您多。但是我认为，如果能找到那位女士，也许可以了解一些有关查尔兹爵士的死亡情况。”



“我真搞不懂，白瑞摩，这么重要的情况你为什么早不说呢？”

“噢，爵爷，当时我们正在为自己的麻烦烦恼。另外，我们夫妇很尊敬查尔兹爵士。我们认为这件事牵涉到一位女士，把它说出来也许会损害主人的名声，所以我们必须小心谨慎。就是我们中间最好的人……”

“你认为这件事会损害他的名誉吗？”

“嗯，爵爷，我认为不会是什么好事。但是您对我们如此照顾，让我觉得如果不告诉您就太对不起您了。”

“太好了，白瑞摩，你可以走了。”管家走后，亨利爵士转身对我说，“喂，华生，您怎么看这件事？”

“又是一个难解之谜，比以前更加让人摸不着头绪。”

“我也这么认为，现在我们如果能找到L．L．这个人，说不定事情就水落石出了。咱们只能得到这些线索了，既然我们知道有人了解真相，只要找到她事情就好办了。您想我们现在该怎么做？”

“立刻将全部经过告诉福尔摩斯，把他一直在寻找的线索提供给他。我想这样他一定会来的，否则才真是怪事。”

我立即回到自己的房间给福尔摩斯写信，告诉他这件事情。我知道他现在很忙，因为从他的住处发来的信明显减少了，偶尔的回信也没写什么东西，我提供的那些消息，他也不说什么，甚至不提我的任务。他肯定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在那封匿名信上了。但我认为，这种新的发展一定能引起他对这案子的重新关注。如果他现在就在这里，那该多好啊。

十月十七日，雨下了整整一天，浇得常春藤哗哗作响，房檐上的水滴滴答答。我想起那个躲在无遮盖的寒冷的沼泽地里的逃犯。真是可怜，他现在受的苦，也可以抵他犯的罪了。我又想起了另外一些人，马车里的那个面孔，月光暗影里的那个人影，那个躲在暗处的监视者和令人费解的人，现在也许他也在遭受暴雨的侵袭呢！傍晚时分，我穿上了雨衣雨鞋，在沼泽地里走了很远，很多恐怖的



想法在我脑海里出现，雨打在我脸上，风从我耳边呼啸而过。连坚硬的高地都变成泥沼了，上帝啊，帮助那些流荡在泥沼里的人们吧！

我终于找到了那黑色的岩岗，就是在这儿，我看见过那个孤零零的监视者。我的目光从它的陡峭的顶端转向光秃秃的高地，大地在暴风雨的袭击下冲刷着赤褐色的地面，云层很厚，低低地压在大地上，山边拖着几绺灰色的残云。在左侧远处的山沟里，巴斯克维尔庄园的两座细高的塔楼，隔着雾气，隐约地矗立在林梢上。这是除那些散布在山坡上的古老的小房之外惟一的人迹。哪里也找不到两夜前我于同一地点见到的那个人的踪影。

当我往回走时，摩梯莫医生赶了过来，他赶着双轮马车，车轮颠簸在通向福欧麦尔农舍的崎岖小路上。摩梯莫医生一向对我们关怀备至，几乎每天都到庄园来看我们过得怎么样。在他的一再邀请下，我坐上他的马车往回走。我知道他近来一直为缺了心爱的小耳猎犬而烦心不已。那小狗有一次不知怎么跑到沼泽地去了，再也没有回来。虽然我尽力劝他不要太担心，但是一想起大格林芬泥潭里的小马，我也不认为他还能见到那只小狗。

"嗨，摩梯莫，"当我们在坎坷的路上摇晃时我说，"在这里只要马车能到的人家，您就认得吧。"

"可以这么说。"

"那么您能想想有哪些女士的姓名是以 L. L. 为字头的吗?"

他想了几分钟。"不能，"他说，"我不清楚几个吉卜赛人和做苦工的名字。而就我知道的乡绅和农民中没有一个人的名字是这样的。哦，等一下，"他停了一下又说，"有一个劳拉·莱昂丝，她的姓名的字头是 L.L. 但是她是库姆·特雷西人。"

"她是谁?"我问道。

"她是弗兰克兰的女儿。"

"你说什么！不会是那个老神经吧?"

"就是他，他女儿和一个画家结了婚，那画家是到沼泽地来画



素描的。但是，他是个混蛋，他抛弃了她。据说这并不是一方的过错。她父亲不过问她的任何事，她没有问过父亲就结了婚，可能还有别的什么原因。由于他们父女不和，这个女儿陷入了更困难的境地。”

“那她靠什么生活呢？”

“她父亲会给她一点钱，但是很少，他烦心自己的事还不够呢，无论她犯了多大的过错，也不能让她堕落啊。她的事传开以后，这里有一些人开始帮助她，让她过上正常的日子。斯台普顿和查尔兹都帮过她，我也出过一点钱，这样她就可以做一些打字的工作。”

他想知道我为什么问这些，但是我不能满足他，因为我没有理由信任任何一个人，所以并没告诉他。明早我要到库姆·特雷西去。如果我能顺利见到这位声名暧昧不清的劳拉·莱昂丝太太，就会把这一串神秘的事件的调查工作推进一步。我认为我现在像蛇一样地聪明，当摩梯莫问到我不能回答的问题时，我就转移话题问他弗兰克兰的颅骨是什么类型。这样，我们一路上都在讨论颅骨问题。看来和福尔摩斯相处的这些年我也聪明了。

在这个暴雨不停、狂风不止的日子里，有一个值得记录的事。那就是刚才和白瑞摩谈话时，他告诉我的好消息，这给了我今后行事的方向。摩梯莫留下来和我们一起吃了晚饭，饭后他和准男爵玩起牌来。管家到书房给我送咖啡的时候，我问了他一些问题。

“啊，”我说，“你那位亲戚怎么样了？是走了还是仍然躲在沼泽地里？”

“我不清楚，先生。我希望他已经走了，在这里他只会给我们惹麻烦。三天前，我最后一次给他送食物，然后就不知道他的情况了。”

“那一次你看到他了吗？”

“没有，先生，但是我再去的时候，食物已经没有了。”

“也就是说，他还在那里？”



“先生，除非食物是被另外那个人拿走了，否则他还在那儿。”

我坐着没动，端着咖啡又紧跟着问道：“也就是说，你知道沼泽地里还有另外的人?”

“是的，先生。”

“你见过他?”

“没有，先生。”

“那你如何知道的?”

“是塞尔丹告诉我的，先生，可能是一星期之前或是再早一些时候。那个人也躲着，但我认为他不是逃犯。我现在太烦恼了，先生，这些事情让人不能静心。”他突然激动地说。

“听我说，白瑞摩！我对这件事没兴趣，只是为了你的主人我才在这里，我没有任何其他的目的。告诉我，你为什么这样烦恼?”

白瑞摩迟疑了一会儿，好像很后悔说出这些话或是不知道该怎么说才恰当。

“先生，就是不断发生的这些事。”他最后冲着被雨水冲刷的窗户挥手大喊，“我确定地认为一个暗杀的勾当正在进行，一个阴谋正在策划，先生，我希望亨利爵士能尽快回伦敦去。”

“但是，你有什么根据吗?”

“您想想查尔兹爵士的死！不说别的，验尸官的话就已经很糟了；您再想想沼泽地里夜晚的奇怪声音，太阳下山以后，您再出多少钱也没人肯进沼泽地；您再想想躲在那儿的那个人，他在那里窥视什么？目的又是什么？对于巴斯克维尔家族的人来说，这些都是坏兆头。我很满意在亨利爵士的新仆人来接管这里的那一天离开，远离这一切。”

“可是对于沼泽地里的那个陌生人，”我说，“你知道些什么？塞尔丹说过什么？他知道他躲在哪儿或是他在干什么吗?”

“塞尔丹见过他两次，但他是个很深沉的人，一点情况也不露。开始时，塞尔丹认为那个人是警察，但是后来发现那个人正在进行



着什么阴谋。他认为，那是个上流社会的人，至于他想干什么，塞尔丹并不清楚。”

“他知道那人住在哪儿吗?”

“在山坡上的老房子里，就是古代人曾住的石头小房。”

“他怎么解决吃饭问题呢?”

“塞尔丹发现有一个小孩为他服务，送来他需要的一切东西。我可以肯定，那孩子是到库姆·特雷西去弄东西给他。”

“太好了，白瑞摩，先谈到这儿吧。”管家走了以后，我看向窗外的云朵，和那些由树顶高矮不等所组成的参差的边际，心想这样的晚上在室内都感觉恐怖，更不用说在沼泽地的石屋是什么感觉了。是什么样的恨支持着他在这种险恶的天气里躲在那个地方！他如此费尽心机到底想达到什么目的！看来一切问题的关键都在那间沼泽地石屋里。我决定明天尽全力去探查那神秘之源。

十一、岩岗上的神秘人

用摘录日记的方法完成的上一章，已经叙述到十月十八日了。当时这件怪事已在迅速发展，马上就要接近结局了，之后几天发生的事情我都记在了脑子里，印象深刻，不用借助任何记录我就可以描述出来。我就从第二天事情明朗化时说起吧。关键的事实有两个，一个就是库姆·特雷西的劳拉·莱昂丝太太写过给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的信，并且约定时间和地点见面，但爵士死在了那里；另一个是可以在石头房子里找到躲在沼泽地的那个人。明确了这两点以后，我认为我一定能找到线索，否则我就是白痴或是没有勇气。

昨天晚上，我找不到机会告诉男爵我了解到的莱昂丝太太的情



况，因为他和摩梯莫医生一直玩牌到深夜。今天早餐时，我告诉他这件事，并问他要不要跟我一起去库姆·特雷西。他开始时急切地要去，但是经过一番考虑，我们认为，我一个人去会更好。如果亨利爵士一起去的话，事情会显得很严重，那么我们得到的情况会很少，因此，我一个人带着一些不安出门了。

在到达库姆·特雷西以后，我叫波金斯把马匹照顾好，然后就去打听劳拉·莱昂丝太太的情况。我毫不困难地找到了她的住处，位置极佳，布置也很好。女仆领我先进住室，进入客厅时，坐在雷明顿牌打字机前的女士立即站起来，满面笑容地欢迎我。但当她发现我是个陌生人时，她的笑容从脸上隐去，又坐了下来，问我拜访的目的。

莱昂丝太太给人的感觉是一位极其漂亮的女士。她的双眼和头发都是深棕色，有着很适合棕色皮肤的红润，虽然双颊上有一些雀斑，但仍无损她的美丽。但是当我再一次仔细地观察后，马上就发现了她的缺点，有一些地方破坏了她的美丽，表情有些粗率，眼神生硬，嘴唇有些松弛下坠，这些都破坏了她整体的美丽。当然了，这些都是事后才想到的，当时我只知道站在我面前的是个异常美貌的女人。听到她问我来访的目的，我才真正意识到我面前的任务是多么困难。

“非常有幸，”我说，“我认识您的父亲。”

我从那位女士的反应上了解到这是个很愚蠢的介绍。

“我和我父亲没有任何关系，”她说，“我不欠他什么，他的朋友也与我无关。我现在能站在这里，是因为有已故的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和其他一些善心人的帮助，我父亲心里根本没有我。”

“我到这里来是要了解一些关于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的情况。”

这位女士显然受到了很大的惊吓，她的面孔苍白，雀斑显得很明显。



“我不知道能告诉您点什么？”她问道。她的手指神经质地摆弄着打字机上的标点符号字键。

“您认识他，是吗？”

“我说过，对于他的善意我很感激。如果没有他的关心，我也许已经饿死了。”

“您和他通过信吗？”

从女士迅速抬起的棕色大眼睛里，我看到了愤怒的光芒。

“您什么意思？”她严厉地问。

“我在这里是为了避免丑闻被传出去。你不希望事情传出去吧？”

她默默无言，脸色苍白如纸。一会儿她抬起头来，带着不顾一切的神情。

“好吧，我回答您，”她说，“您想问什么？”

“您和查尔兹爵士通过信吗？”

“我确实给他写过一两次信，感谢他的关心和善意的帮助。”

“您记得写信的日期吗？”

“不记得了。”

“你们见过面吗？”

“是的，在他到库姆·特雷西来的时候见过两次面。他是喜欢暗中做好事而不愿出头露面的人。”

“但是，如果你们很少见面又很少通信，他是怎么知道您的情况进而来帮助您呢？”

她毫不迟疑地回答了这个我认为她不愿回答的问题。

“我的不幸的经历有几位绅士知道，他们一起帮助了我。斯台普顿先生是其中的一位，他是查尔兹爵士的邻居和好朋友，他心肠极好。查尔兹爵士是通过他才了解到我的情况的。”

我知道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曾有几次将分发救济金的事交给斯台普顿先生去做。因此我认为这位女士的话可能是真的。

“您曾经写过信给查尔兹爵士请求见面吗?”我继续问道。

莱昂丝太太的脸又气红了。

“先生，你怎么能提这种问题。”

“非常抱歉，太太，但是我必须问。”

“那么我就告诉你，没有这种事。”

“在查尔兹爵士死的那天也没有过吗?”

她脸上的红潮迅速隐去了，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副死气沉沉的面孔，她已经吐不出“没有”这句话了。我看出了这一点。

“您一定是忘记了，”我说，“我现在仍能够背出您那封信中的一段，是这样的：‘您是一位君子，请您千万烧掉此信，并在十点钟的时候到栅门那里去。’”

那时，我认为她肯定会晕过去，但是她尽力平静自己。

“难道普天下就没有一个真正的君子了吗!”她呼吸急促地喊道。

“您错怪查尔兹爵士了。他确实烧掉了那封信，可是有时即使是一封烧掉的信也能辨认出字迹。您现在想起您曾写过这封信了吧!”

“是的，我确实写过，”她喊道，同时开始不断地说出她的心事，“我写了一封信，没有什么让我感到羞耻的理由。我需要得到他的帮助，我认为如果能见面，就更有把握得到他的帮助，因此，我写了那封信。”

“可是为什么要约在那个时候?”

“因为当时我得到消息他第二天要去伦敦，可能需要停留几个月的时候，而我又有一些其他的事不能提早去那儿。”

“可是为什么要在花园里会面而不到屋子里去呢?”

“您认为在那个时间一个女人去一个单身汉家合适吗?”

“噢，您到达之后，发生了什么事了?”

“我并没去。”



“莱昂丝太太！”

“我没去，我可以用最神圣的东西起誓。我并没有去，有一件事让我不能去。”

“是什么事？”

“是一件私事，我不想说。”

“也就是说，您和查尔兹爵士约定在那个他死去的地点和时间见面，但您并没去。”

“事实如此。”我又问了她一些问题，但一无所获。

“莱昂丝太太，”最后我不得不结束这次毫无意义的拜访，站起来说，“您不愿意告诉我您知道的事情，这让您负起了重大责任，而且您把自己置于一种危险的境地了。恐怕我不得不请求警方的协助，您可以想像您受到的嫌疑有多大。如果您真的是无辜的，开始时您就不会否认曾写信给查尔兹爵士。”

“因为我害怕自己被牵连到一件莫须有的丑闻中去。”

“但是您很急切地要求查尔兹爵士烧掉那封信。”

“如果您读过那封信的话，您就知道我为什么那么做了。”

“我并没说我读过整封信啊。”

“但您却背出了其中一段。”

“我只引用了附笔，我刚刚说过，查尔兹把信烧掉了，只能辨认其中的一部分。我必须再次问您，您为什么那样强烈地请求查尔兹爵士把那封信销毁呢？”

“因为这是一件纯属私人的事，毫不涉及其他人和事。”

“我想是您要避免被公开调查吧，这才是主要原因。”

“好吧，我告诉您，我想您一定听说了我的悲惨经历，也知道那次草率的婚姻，对此我非常懊悔。”

“是的，我听说了。”

“我不断地遭受我丈夫的迫害，我厌恶透了这一切。但法律总是偏袒他，我每天都在担心被迫和他一起生活。在我给查尔兹爵士



写这封信的时候，我听说只要我能付一笔钱，我就可以摆脱他。我渴望过一种平静、自尊的生活，查尔兹爵士一直是大方的，我认为只要我亲自对他说出这事，就一定能得到他的帮助。”

“是什么原因使您决定不去了？”

“那时，我得到了别人的帮助。”

“那么，您为什么没有写信给查尔兹爵士解释此事呢？”

“那是因为第二天早上我在报上看到了他的不幸。”

那位女士的说辞前后一致，我一直找不到什么漏洞。现在我能调查的一件事，就是确定在悲剧发生前后，她是否向她的丈夫提起法律上的离婚诉讼。分析一下，她可能真的没去过巴斯克维尔庄园。如果她真去的话，就必须坐马车，而且第二天清晨才能返回，这一次远行根本无法保密。因此，她的话极可能是可信的，或者说至少有一部分是真实的。我失望地回来了，又碰了一次壁，好像我要走的每一条路上都有一堵墙在等着我。但是那位女士的神情让我确定她隐瞒了一些事情。她的脸那样苍白，每次都否认一些问题，只有在不得已的时候才不得不承认。悲剧发生时，她没有任何表示。我认为一定有比她的解释更复杂的原因。现在，我只能去沼泽地石屋找线索了。

可是这种调查的希望也很小，回去的路上我意识到了这一点。这里山连山，而且每座山上都有古人住的石屋遗迹。白瑞摩只说那个人住在这些荒废已久的小房之中的一幢里，但是沼泽地里有很多这种小房散布着。幸而我曾看见那人站在黑岩山岗的绝顶上，我可以以此为中心开始搜寻。我应当从那里开始查看沼泽地里的每一幢小房，直至找到为止。如果那个人还在石房里，我要确定他是谁，跟踪我们的目的是什么，我甚至准备动用我的手枪逼他回答问题。在摄政街的人群里他能从我们的手中溜掉，可是在这荒凉的沼泽地里，恐怕他就无处可逃了。但是如果我历尽千辛万苦找到了那小房而那人已经离开了，我会采取守株待兔之策，直到他回来为止。在



伦敦，他在福尔摩斯的手里溜掉了，福尔摩斯没能抓到他，在这里他却栽在我的手里，那是多么令人欣慰的事！

在调查这个案子的过程中，我们总是运气不佳，而现在就是时来运转的时候了——弗兰克兰先生送来了好运气，他站在花园的门口，满面红光，而园门已向我敞开。

“太妙了，华生医生，”他兴奋地喊道，“您真得让您的马休息一下了，让我们喝一杯为我祝贺吧。”

他对待自己女儿的方式使我对他产生了恶感，但这是一个把波斯金和马车打发回家的好办法，而我正想这么做。下车后，我给亨利写了个条子，告诉他我会在晚饭时步行回去。然后跟弗兰克兰一同步入饭厅。

“我简直是太兴奋了，先生，对我来说，今天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他不停地笑着，一面喊道，“我圆满地办了两个案子，我要用行动告诉这里的人，法律是无情的。这个地方是有不怕打官司的人的。我已证实了有一条公路穿过老米多顿的花园中心，先生，离他的前门不足一百码。您怎么看这件事？咱们真得教训教训这帮大人物了，让他们知道，平民的权利不允许被轻易地践踏，这些混蛋！我还封闭了一片弗恩沃西家的人经常野餐的树林。这些人凭着他们有权有势就无视产权的存在，到处乱窜，烂纸空瓶四处乱扔。华生医生，我打赢了两场官司。自从我告发了约翰·摩兰爵士在自己的鸟兽蓄养场里开枪那件事以来，今天是我最得意的一天啦。”

“您到底是怎么告他的？”

“看看记录吧，先生。值得一看——弗兰克兰对摩兰。高等法院。为了打赢这场官司我花了二百镑。”

“您又有什么好处呢？”“好处？没有，先生，什么好处也没有，这是我最值得骄傲的。那时候，我根本没考虑我个人的利益。我这么做完全是受到一种社会责任心的驱使。我敢肯定，弗恩沃西家的人今天晚上就可能扎一个像我的草人，然后把它烧掉。他们曾经这

么干过一回，我报告了警察，请他们阻止这种无耻的行为。县里的警察局太让人失望了，先生，他们没有像他们应该做的那样给我应有的保护。弗兰克兰对女王政府的诉讼案，马上就会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我告诉过他们，有一天他们会后悔，那样对待我。现在我的话就应验了。”

“为什么会这样呢？”我问道。老头儿摆出了一副很得意的样子。

“有一件他们急于知道的事，我本来能告诉他们的，但现在我才不帮这群混蛋呢。”我本来不想听他的这些闲扯，准备找个机会脱身，可是，现在我很想多听一点。我很清楚这个老家伙的怪脾气，一旦你表示感兴趣，他反而不说了。

“肯定是件偷猎的案子吧？”我不经意地问道。

“啊哈，老兄，是一件更重要的事。关于沼泽地里的犯人？”我大吃一惊，“难道您知道犯人在哪里？”我说道。

“我不知道他到底在哪儿，但我肯定能协助警察抓住他，您没想过要从他弄食物这条渠道着手吗？”

他的话确实接近事实。“当然，”我说，“但您能确定他就在沼泽地里吗？”“我确定，因为我亲眼看到有人给他送饭。”

这个老头儿是个好管闲事、又极能惹是生非的人，我开始担心白瑞摩被这老头儿抓住把柄，实在是太可怕了。可是他下面那句话又让我放下心来。

“您一定会很吃惊，因为给他送食物的是一个小孩。我屋顶上有一架望远镜，我每天都通过它看着那个孩子在同一时间走过同一条路，我确定他是到罪犯那里去。”

我心里异常兴奋，但努力控制着自已尽量不表现出来。一个小孩！白瑞摩曾经说过，那个躲在暗处的人是由一个小孩给他送东西的。弗兰克兰发现的不是那个逃犯的线索，而是那个弄不清楚的人的线索，如果我能找到这个家伙并了解一些情况，就可以省掉很多



麻烦。但现在我必须表现出淡漠的样子。

“我想很可能是沼泽地牧人的儿子在给父亲送饭吧。”这老头儿一点也不能忍受不同的意见，他两眼迅速升起怒色，灰白色的胡子一竖一竖地像发怒的猫。

“真的，先生!”他说，指着外面的沼泽地，“您注意到那个黑色的岩岗了吗？还有您注意到那座布满刺棘的低矮的小山了吗？牧人根本不会在这种多岩石的地方停留。所以，绝不可能是牧人的孩子。您的想法真是太荒唐了。”

因为我并不清楚全部的事实，所以我同意了他的说法。这让他很高兴，他说得更多了。“您可以相信，先生，我是有了充足的根据才这么说的。我总是能看见那个孩子拿着一卷东西，每天一次，甚至每天两次，我都能……等一下，华生医生。是不是我眼花了，您看看山坡上是不是有东西在动?”

大约几里远的样子，在暗绿和灰色的背景衬托下，我清楚地看到一个小黑点。

“快点，先生，快!”弗兰克兰边喊边向楼上冲去，“您可以亲自观察，然后再做判断。”那望远镜装在一只三角架上，看起来很大，就放在平坦的铅板房顶上。弗兰克兰凑上前去仔细看了看，然后发出了满意的叫声。

“来呀，医生，他马上就要过山了!”他确实在那儿，一个肩上扛着东西的小孩正慢慢地向山上走，可以看出来他走得很吃力。当他走到最高处时，我忽然看到了那个陌生人，衣衫不整，不时向四周看着，一副怕人看见的样子，然后就消失在山那边了。

“哈，我说对了。”

“噢，是的。那孩子像是负有什么使命。”

“我想连一个县里的警察也能猜出他负的使命，但我并不想告诉那些大人物。请您也保密好吗，医生？一个字也不要让他们知道。”



“好吧，就听你的。”

“他们很对不起我，您知道。一旦我的诉讼被女王政府公布，我敢肯定全国都会震惊。我再也不相信警察了，他们只会管我，对那些人的行为——把象征我的草人捆在柱子上烧掉，视而不见。哎，朋友，请别走。您得喝一杯为我庆祝一下。”我谢绝了他的请求，而且让他打消了陪我散步的想法。在他的视力范围内，我沿着大路往前走，然后，我离开大路，走向那个孩子出现的那座山。事情很顺利，我发誓决不错过这次天赐的良机。

我到达山顶的时候，太阳已经快落下去了，阳面的山坡被染成了金绿色，阴面的山坡笼罩在暗色中。天际升起一抹暮霭，此时的贝利弗和维克森岩岗显得非常突出。广袤无垠的大地上，寂静异常，一只灰雁，也许是一只海鸥或麻鹬飞翔在高远的蓝色天空之中。它和我就像这空寂的天地间仅有的生物一样，我不自禁地战栗起来，为这荒凉的景色、凄冷的感觉和我所负的神秘使命。那个孩子已经不见了，但是我在下面的一个山沟里发现了一些古老石屋的遗迹，其中一间还保留着遮蔽风雨的屋顶。我立刻意识到这就是那个人躲藏的地方了，我终于要抓住他了。

我小心地接近石屋，就像斯台普顿举着捕蝶网走近蝴蝶一样。在乱石之间我发现了一条隐约的通向石屋的小路，我很满意这一点，石屋确实有人住过。那个不明来历的人可能正藏在那里，也可能正游荡在沼泽地里。我的神经因为面临的冒险而兴奋起来，我把烟头扔到一边，紧握着左轮枪，快步走到门口，向屋内看，里面空无一人。

但我并没找错地方，那个人一定住在这儿，有很多迹象说明了这一点。几条毛毯包在一块防雨布中，放在一块石板上，那石板是新石器时代的人曾用来休息用的。一堆烧过的灰烬放在简陋的石框里，一些炊具和半桶水放在一旁。一堆杂乱的空罐头盒子，这表明此人已在此居住了很长的日子。我的眼睛渐渐习惯了透过树叶的阳



光，这时我又看到一只金属小杯和半瓶酒放在屋子一角。一块平平的石头放在屋中央，是当桌子用的。有个小布包放在上面，显然是那个小孩刚送来的。里面有一块面包、一听牛舌和两听桃罐头。当我检查完以后，我的心突然惊跳了一下，我看到下面还有一张写着字的纸。我拿了起来，看见上面用铅笔写着几个草字："华生医生曾到库姆·特雷西去过。"

我拿着那张纸，在那里站了大约一分钟，思考这短信的含义。也就是说这个秘密的人跟踪的是我而不是亨利爵士。他并没有跟踪我，而是派了别人，也许就是那个孩子，跟着我，他的报告就是这样写的。可能从我到了这里，我的一举一动都被他看到并报告了上去。我突然感到一股无形的力量，像一张密网将我们围住，这网是那样地松，直到最后关头才让我知道自己在网里。

既然发现了一份报告，就可能有第二份，第三份，所以我在屋里四处搜寻起来，但我毫无收获，也没发现任何可以说明居住在这个奇怪之地的人的特点和意图的蛛丝马迹，我只能确定一点：他一定有斯巴达人的习惯，不介意生活的舒适与否。我望着露着天空的屋顶，想起了那天的大雨，就更深切地体会到他想要达到目的的意志是多么坚定，正因为有如此的意志，他才肯安身于如此糟的环境。这真是个劲敌，或许是保护我们的天使。反正我决心已定，不弄清楚决不离开这里。

外面，太阳已经西沉，放射出金色火红的余晖，散布在远处的大格林芬泥潭中的水洼被阳光照得反射出片片红光。在那边可以看到巴斯克维尔庄园的两座塔楼，远处有一带氤氲的烟气，那是格林芬村，在这两处中间的小山背后坐落着斯台普顿的府邸。在傍晚金黄色的余晖照耀下，一切都显得那样美好、恬静、怡人心神，但我即使看到如此美景，内心也丝毫感受不到大自然的美妙，反而因已临近的会面所带来的茫然和不知所措以及惊恐的心理而瑟瑟发抖。神经虽在颤动，但信心坚定，我坐在小屋的黑暗一隅，等待着神秘



来客。终于，我听到了他的皮鞋走在石头上发出的噔噔声，他镇静地愈走愈近。我藏进屋里最黑暗处，把口袋里的左轮手枪枪机扳到待发状态，我决定在看清这人以前隐藏自己。这时声音停了许久，他显然站立不动，后来脚步声又渐渐近了，一条黑影出现在石屋的开口处。

“亲爱的华生，这真是个迷人的黄昏，”一个熟悉的声音传进来，“你不觉得呆在黑暗的屋子里有负这美妙的黄昏吗？”

十二、沼泽地的惨剧

有一两分钟，我简直就停止了呼吸，以为自己的耳朵出了毛病。随之镇定下来，感觉重新回到了身上，一块石头从心里卸下来。这声调冰冷、充满讽刺的话语不会出自其他人的口中。

“福尔摩斯！”我惊喜地喊了起来，“福尔摩斯！”

“出来吧！”他说道，“小心你的左轮手枪。”

我在粗糙的门框下面弯着腰出来，看到他正坐在对面的石头上。当他看到我那惊喜的神情时，他那灰眼睛高兴地转了几下，他又瘦又黑，可是机警而又精明，面孔被晒成棕色，皮肤也被风沙吹得粗糙了。他身着苏格兰呢的衣服，头戴布帽，看起来和一般在沼泽地上旅行的人完全相同，可他还能像猫那样保持清洁，下巴刮得很干净，衣服干净得不像一个旅行者。

“我一生还从未看见你比现在更快乐过。”我一边摇着他的手一边说着。

“或者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吃惊，对吗？”

“噢，是的。”

“其实不仅仅是你感到吃惊呢，我告诉你，我完全没料到你已



找到我的临时栖身之地了，更想不到你已经藏在屋里握着枪欢迎我，离门口不到二十步时我才发现情况。”

“是因为我的脚印吧？”

“不，华生，我恐怕还无法保证能从不同的脚印里辨别出你的脚印来。如果你想蒙骗过关，你就必须换换你的纸烟牌子。我看到烟头上印着‘布莱德雷，牛津街’，我就知道了，我的老朋友一定在附近，我是在小路边看见的，你现在还能找到那烟头呢。显然你是在冲进空屋的那关键时刻扔掉它的。”

“非常正确。”

“我想到了这点，又深谙你那令人佩服、矢志不移的个性，我就判断出你一定坐在暗中，手握那支手枪，静候屋主人归来。你把我当成那逃犯了吧？”

“不，我根本搞不清你是谁，但我决心弄清。”

“华生，你真棒！你怎么找到我的？是不是我在你捉逃犯的那晚不小心站在初升的月亮下面被你看到了？”

“对，那次我看到你了。”

“你在找到这里之前，一定找遍了沼泽地里所有的小屋吧？”

“没有，我看到了你雇来送食物的小孩了，是他给我指明了搜寻的方向。”

“你一定是用老绅士的望远镜发现的吧，起初看到那镜头发出的闪闪的光亮，我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呢。”他站起来朝小屋里望了一眼，“啊，卡特莱又给我送吃的东西了。咦，这是什么？原来你已经到库姆·特雷西去过了？”

“是的。”

“去找劳拉·莱昂丝太太吗？”

“对啊。”

“干得漂亮！咱俩侦察的方向完全一致，但愿当咱们的侦察结果不谋而合时，案情已经很明朗了。”



“嘿，你能来，我非常高兴，这样重大的责任和神秘莫测的案情已经让我吃不消了。但是，你是怎么来的？你都做了什么？我一直以为你是在贝克街处理那件匿名恐吓信的案子呢。”

“这正是我所希望的。”

“原来你让我办案，却又不信任我呀！”我气愤地喊道，“我觉得我在你眼里还不至于如此吧，福尔摩斯。”

“我亲爱的伙伴，你在这件案子里和在以前许多案子里一样，所起的作用是重大的。如果你感觉我有对不住你的地方，那我要向你道歉。我之所以要这样做，实际上有一方面是为了你，正因为我体会到了你所冒的危险，我才亲自到这里来侦察此事。如果我和你们——亨利爵士和你在一起，我相信我们的看法是不谋而合的，但我一露面，就等于告诉我们的对手多加小心了。事实上，正因为我一直隐藏身份，才能来去自由，如果我也住在庄园里，根本就不能这样了。我要在这件事里充当一个不为人知的角色，随时准备在关键时刻全力出击。”

“可是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即使你知道了，对咱们也毫无益处，而且可能让别人发觉我的存在。你一有情况就要告诉我，或者是好心地给我送些什么日用品来，这样，就有麻烦了，我把雇工介绍所的那个小家伙卡特莱带来了，他带给我一些简单的需要。我还需要什么呢？他等于是我的第二双勤快脚和眼睛，这两样东西对我而言都是价值连城的。”

“那么说，我的报告都白写了！”想起写那些报告时付出的艰辛和当时得意的心情，我说话的声音都抖动起来。这时，福尔摩斯掏出一卷纸。

“亲爱的朋友，你的报告在这儿，我保证，我反复读了好几次。我做好安排，它只在途中耽误一天。对你在处理如此棘手的案子中所表现出的热情和智慧表示深深的敬意。”

无形中我受了愚弄，心里很不高兴，但福尔摩斯赞赏的话却使



我的心一热，我的愤怒渐渐消散。我心里也赞同他说的话，这样做对达到我们的目的是最为有利的，我本不应该知道他已来到了沼泽地。

“这回没事了吧，”他见我渐渐地高兴起来，于是说道，“现在你该讲一讲拜访劳拉·莱昂丝太太的经过了。你去找她，我并不感到意外。我知道，在库姆·特雷西，她是惟一能在这件事上对我们有所帮助的人。说实话，你如果今天没去，很可能明天我会去的。”

太阳已经西下，整个沼泽地笼罩在暮色之中。空气凉了，我们返回小屋暖身。我们坐在暮色之中，他听了我和那位女士谈话的内容，兴趣很浓，某些部分还让我说两次他才满意。

“这事太重要了，”我讲完后他说道，“它填上了我在这件极其复杂的事情里所填不上的那个缺口。不知你知不知道，这位女士与斯台普顿先生有着极为亲密的关系。”

“我不知道啊！”

“这是可以确定的。他们常见面，常通信，彼此十分了解。这一点为我们增加了一件强有力的武器，我们只要利用这一点对他妻子进行离间……”

“他妻子？”

“我现在告诉你一些情况，以答谢你为我所做的一切。那个以斯台普顿小姐身份出现在众人面前的女人，其实是斯台普顿的妻子。”

“天哪！福尔摩斯，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那她怎么会允许亨利爵士爱上她呢？”

“亨利爵士坠入爱河，对谁都不会有什么益处，除了他自己。斯台普顿曾经非常注意不让亨利爵士向他妻子求爱，这你也亲眼看到了。我再重复一遍，斯台普顿小姐并不是他的妹妹，而是他妻子。”

“可是他为什么要这样煞费苦心地骗别人呢？”

“因为他早就明白，让她以未婚女人的身份出现对他十分有利。”



我先前的怀疑突然变得明确起来，我全部的猜疑也集中到这个生物学家身上。在这戴着草帽拿着捕蝶网，对人冷淡、缺乏个性的人身上，我好像看出了某种潜藏在他内心深处的可怕的东西——极其危险的耐性，狐狸般的狡猾，还有一副乔装的笑脸下面暗藏的狠毒。

“这么说咱们的敌手就是他了？在伦敦跟踪咱俩的也是他吧？”

“我就是这样得出结论的。”

“警告一定是她发出的了？”

“正是。”一桩萦绕我心头已久、隐约若现的罪恶的阴谋已从黑暗中凸现出来。

“你完全确定吗，福尔摩斯？你怎么知道那个女人的真实身份的？”

“他初次和你见面时，曾不由自主地告诉你他的真实身世。我敢说，从那时起，他一定为此后悔不已：他曾在英格兰北部一所学校当校长，现在调查一个小学校长真是太简单易行了，只要通过教育机关就能弄清任何一个在教育界工作的人。我轻易地就调查到曾有一所小学，因条件恶劣被迫解散，而校长却携妻子逃得无影无踪。而那时的名字却不叫斯台普顿。但他们的外貌特征完全符合咱们在这里所看到的。当我得知失踪者同样对昆虫学十分热衷时，鉴别人物的工作就画了个完美的句号。”

暗箱慢慢打开，但真相的大部分还不明朗。“若这个女人真的是他的妻子，那劳拉·莱昂丝太太算什么呢？”我问道。

“这正是要揭示的一个问题。现在情况已明朗了很多，我并没听说她想与丈夫离婚。如果是真的，而她把斯台普顿当做下一个要嫁的对象，那无疑她会想做他的妻子了。”

“可是，如果她得知真相呢？”

“啊，那样的话，她就会对我们很有帮助的。当然，我们应该明天就去找她。华生，你不觉得你离开巴斯克维尔庄园太久了吗？”



随着最后一抹晚霞消失在地平线下，夜幕笼罩了沼泽地。几颗眨着眼的星星点缀着紫色的天空。

“再提最后一个问题，福尔摩斯先生，”我边往起站边说，“您背着我悄悄地来到沼泽地，是出于什么意图？因为我们之间不需保守任何秘密。”

福尔摩斯以低低的声音回答道：“华生，这是件策划已久、残忍无比的蓄意谋杀。不要再问细节，现在我的网已将他紧紧包围，加上你的帮助，他已成为囊中之物了。我现在惟一担心的是他可能会比我们先行动。最多再过两天，我会完成破案的准备工作，在这期间，你要像好好看护孩子一样保护好你要保护的人。事实证明，你今天所做的事是正确的，但你最好不要离开他身边。听！”沼泽地上的寂静被一阵充满恐惧与暴怒的尖叫声打破了。那恐怖的声音使我浑身的血液几乎凝固。

“唉呀，我的上帝！”我喘了起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福尔摩斯猛然站了起来，他宛如运动员般的身体站在小房的门口，头向前探出，垂下双肩，望向黑暗。

“嘘！”他轻声说道，“禁声。”可能是因为情况的突变，呼救声很大，开始呼叫声从黑乎乎的平原的某一个遥远的地方传来，渐渐地越来越近，越来越大，直冲击我们的耳鼓，比以前更急、更紧迫。

“在哪儿，华生？”福尔摩斯用激动的声调问。从声调我听出他深受冲击。我指着黑暗中的一个方向：“我觉得是那边。”

“不，应该是那边。”

在寂静的夜里，痛苦的喊声越加清晰，似乎逼近了。同时还有一种新的既可怕又悦耳的声音，咕咕哝哝地一起一落，像是大海永无休止的低吟。“是猎狗！”福尔摩斯喊了起来，“来呀，华生！快。天哪！恐怕咱们已经晚了！”

他在沼泽地上迅速地奔跑着，我则紧随其后。突然，一声绝望



的哀号，由我们前方那凌乱不平、布满碎石的地方发出来，紧接着是一只模糊而沉重的咕咚声。我们停下细听，但只听见夜的声音。这时福尔摩斯宛如一个疯子用手按住额，一面不停地跺着脚。

“他胜利了，华生。咱们还是来迟了。”

“不，不会，一定不会。”

“我为什么不采取行动呢，真是个笨蛋。天哪，华生，如果不幸降临在你应保护的人头上，那我们就非报复不可了。”

黑暗中我们不顾一切地奔跑，不时被乱石绊倒，十分艰难地挤过金雀花丛，气喘吁吁地奔上山去，又冲下另一个斜坡，向我们认定的事发地狂奔。每到高岗，福尔摩斯都焦急地环顾四周，但漆黑的沼泽地上看不到任何东西在动。

“你看到什么没有?”

“什么也没有看到。”

“你听那是什么声音?”

一串低沉的呻吟传过来，就在我的左面。那里有一条凸起的岩石，岩石尽头的崖壁下面是一片多石的山坡。一堆黑乎乎的、形状不清的东西趴在地上。我们跑近时才发现原来是一个人的头窝在身体下面，身子向里蜷成一团，看起来像要翻筋斗。他那特别的样子，让我无法相信刚才的声音是他发出来的。那个人一动不动。福尔摩斯把他提了起来，发出惊恐的叫声。他点燃一根火柴，亮光让我们看到了死人紧握的手指，也看到慢慢从头骨中渗出来的血。但真正让我们痛心得几乎昏过去的是，那是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的尸体!

我们清楚地记得第一次在贝克街看到他穿的那身特别的红色的苏格兰呢做的衣服。只看了一眼，那根火柴就灭了，就像希望之火熄灭一样。福尔摩斯呻吟一声，他的脸色在黑暗中更显苍白。

“这个畜生!混帐!”我双拳紧握，喊道，“福尔摩斯，我竟离开了他，我永远都不会原谅自己，是我使他遭到了厄运。”



“华生，我的过失比你还严重。我为了做破案前的准备，竟把委托人的性命弃之不顾。我还从未受过如此大的打击。可是我万万没想到他竟不顾我的警告而孤身历险。”

上帝啊，我们听到了他的呼救却不能救他，那该死的畜牲可能还在附近的乱石中转悠呢。再说，斯台普顿呢，他躲到什么地方去了，他要为此事付出代价！

“那当然，我保证过。伯侄两人一个被那畜牲吓死，另一个虽然竭力逃避仍难逃一死。现在咱们得设法证明斯台普顿与这畜牲之间的关系了。如果不是那声音证明那畜牲真的存在，我们一定以为亨利爵士是摔跤跌死的。我向上帝发誓，不管他多狡猾，明天天亮之前我一定要抓住那家伙！”

我们痛心地站在尸体的旁边，没料到长期的辛苦竟得到这样一个结果，这突如其来的不可挽回的灾难使我们的心情沉重无比。月亮升起来，我们登上了可怜的亨利跌倒的那块岩石的上面，望向黑暗的沼泽地。银白色的光辉在黑暗中闪烁。几里外，向着格林芬的方向，来自斯台普顿家的孤独的黄色火光闪亮着。我对着那个方向望着，疯狂地挥着拳头，发狠地骂着。

“咱们应该马上抓住他。”

“时机还未成熟，那家伙极为狡猾。问题在于我们能证明什么。稍有不慎，那恶棍就会溜掉的。”

“那么，咱们怎么办呢？”

“有很多事等着咱们呢，今晚先把不幸的亨利发送了吧。”

我们俩下了陡坡，向尸体走去，黑色的身体在反射银光的石头上清晰可见，他四肢扭曲的痛苦模样使我鼻子一酸，眼眶内蓄满了泪水。

“福尔摩斯，咱们无法把他抬回庄园，一定得找人帮忙……”我话音未落，就听到他大叫起来，在尸体旁蹲下来。我见状大叫道：“上帝啊，你疯了吗！”福尔摩斯一改往日严肃善于自制的样



子，一面跳舞，一面大笑着抓着我的手乱摇。看来这事给他的打击太大了！

“胡子！胡子！这人长了胡子！”

“胡子?”

“这不是亨利，这是谁啊，这是我的邻居，那个逃犯！”

我赶快把死尸翻了过来，清澈的月光下沾满血的胡须阴森恐怖。他那凸出的前额和深陷的野兽般的眼睛已清楚地说明那是塞尔丹。我马上记起爵士曾跟我说过，他把他的旧衣服送给了白瑞摩，而白瑞摩为了帮助塞尔丹逃跑将衣服转送给他。这实在是一出凄惨的悲剧，但从法律的眼光看，塞尔丹死有余辜。我向福尔摩斯讲了事情的经过，对上帝的感激和发自内心的快乐使我周身热血沸腾。

“那么说，是这套衣服导致了塞尔丹的死亡。”他说道，“很明显，那只猎狗先闻过亨利爵士的东西——很可能就是那只高筒皮鞋，然后追踪，因此这个人一直被追到摔死。可是有一点非常奇怪：在黑暗之中塞尔丹怎么知道那只猎狗跟在他身后的呢?”

“他听到了声音吧。”

“塞尔丹这样残忍的人，决不会只因为听到猎狗的声音就冒着再度被捕的危险狂呼求救。据此可以断定，他听到猎狗在追他，他便拼命地狂奔，并跑过了很长的路途。但他怎么会知道猎狗在后面呢?”

“如果我们推理无误的话，那么这只猎狗为什么……”

“我什么也不想猜了。”

“啊，那么为什么这只猎狗单单今晚被放出来呢? 那只猎狗平时一定是被关起来的。除非确定亨利爵士会到那里去，否则斯台普顿是不会把它放出来的。”

“这两个难题中，我说的是更难解决的。你提的问题很快就会明了，而我提的问题将永远不能解决。现在我们应考虑的是：我们怎么处理这可怜家伙的尸体呢? 咱们总不能让他暴尸荒野啊！”

“我建议在通知警察之前，先把他放进一间小屋里。”



“对，我觉得咱俩可以抬得动他。啊，毕生，这是怎么回事？正是他，真是难以想像！你千万不要露出怀疑的表情，否则全盘计划就落空了。”伴着香烟的亮点儿，有个人向我们走来。在月光下，我看到短小精悍的生物学家迈着得意轻快的脚步走来。一看到我，他便停住了脚步，迟疑了一下，又走了过来。

“啊，华生医生，我怎么也没料到会这么晚在沼泽地里看到您。天哪！怎么回事？有人出事了吗？千万不要是亲爱的亨利爵士！”他显得很慌张，急匆匆地从旁边走过去，在死尸旁蹲下来：然后倒吸了一口气，手里的雪茄随之掉在了地上。

“这是谁！”由于吃惊他有些口吃。

“是塞尔丹，一个逃犯。”斯台普顿面色苍白，两眼死盯着福尔摩斯和我。虽然他极力地克制着，但我仍看出了他的惊慌和失望。

“天啊！这是多么惊人的事啊！他是怎么死的？”

“看样子可能是摔断了脖子。听到喊声时，我和我的朋友正在散步。”

“我也是听到喊声才跑出来的，我很替亨利爵士担心。”

“为什么担心亨利先生，而不是别人呢？”我不禁问道。

“我约了他，但他没来。我听到呼救时，正为他的安全担心。”他的目光移向福尔摩斯，“除了呼救声，还有其他响动吗？”

“没有。”福尔摩斯说，“您呢？”

“也没有。”

“那么，你为什么要这样问呢？”

“啊，您总听过那只魔鬼般的狗和其他的传说吧，据说夜间在沼泽地里常常能听得见。当时我正在想，今晚是否能听到这个声音。”

“我们没有听到类似的声音。”我说道。

“但你们认为这个可怜的家伙是怎么死的呢？”

“可以肯定，长期的逃亡生活使他心情异常紧张，焦虑使他近



似疯狂地在沼泽地里奔跑，在这里跌了一跤，把脖子摔断了。”

“听起来比较合理，”斯台普顿说道，并叹了一口气。在我看来他是松了一口气，“您认为怎么样，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的朋友欠身还了礼。

“您认识人真快。”他说道。

“华生医生来了，您就会随后到来。这里的人都这么猜。不幸的是您赶上了这一出悲剧。”

“是的，确是如此，我相信我的朋友说的就是全部事实。看来我明天会带着一段不好的回忆回伦敦了。”

“喔，您明天就回去吗?”

“是这样的。”

“我希望您这次到来能把困惑我们的事情理出个头绪来。”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人的愿望并非都能实现。这工作需要的不是传说的谣言而是事实。显然，这案子的进展不能让人满意。”福尔摩斯慢条斯理地讲着，显得坦白而随便。斯台普顿目不转睛地望着他，然后转向我。

“这么晚了，本来应该把这可怜的死者先弄到我家去，可那一定会吓着我妹妹，因此还是不要这么做。我想应用什么东西遮住他的头部才是安全的。明天早晨再说吧。”

事情就这样过去了。斯台普顿热情邀请我们到他家过夜，我们婉言相谢，之后向巴斯克维尔庄园走去。斯台普顿一个人孤零零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回头望去，我们看到那缓慢移向远方的背影；他身后那个黑点提醒着曾发生的可怕的事情。



十三、设　　网

“咱们很快就会抓住他，”走过沼泽地时，福尔摩斯对我说，“这小子够镇静的，看来坏事没少做！当他发现他的阴谋没有得逞时，本应万分沮丧的，但他却十分镇定。华生，正如我在伦敦告诉过你的，他是个值得一斗的对手。”

“很遗憾，他看到了你。”

“我起初也这么想，但这是不可避免的。”

“现在他已经发现了你在这里，你认为他会改变计划吗?”

“他会更加谨慎，或许会不顾后果地行动。同其他自认为聪明的罪犯一样，他过于自信，认为完全骗过咱们了。”

“我们应该立即逮捕他。”

“亲爱的华生，你总是想尽快采取行动。但假设咱们今晚就逮捕他，我们不能证明任何对他不利的事。整个案子他采取了魔鬼般的手段。如果他只是一个人行动，我们或许能找到些证据，但如果我们只提出那条猎狗，对我们的计划是毫无帮助的。”

“咱们已经掌握证据了啊。”

“那只是一些推测和猜想。如果咱们所能做的只是讲这样一段故事，拿出这样的‘证据’，人家一定会把咱们从法庭上哄出来的。”

“查尔兹爵士的的突然死亡不就是有力的证据吗?”“尸体上没有任何伤痕，尽管你我心里都明明白白，是什么把他吓死的。但陪审团会相信吗？猎狗和狗牙的痕迹在哪儿？查尔兹爵士在猎狗追上他时就已经死了，而且猎狗是不会咬死尸的。这一切现在都无法证明。”



“那么，今晚的事就不能给我们破案提供帮助吗?”

“刚刚发生的惨剧并没有给我们提供更多可以利用的材料。和上一次没有区别，根本找不出猎狗与死者之间的直接联系。咱们只听到它的声音，但根本就不能证明它跟在死者之后。应看清目前我们对全案还没有一个完整合理的结论，任何可能有结果的行动都值得去努力。”

“下一步我们怎么办呢?”“我认为劳拉·莱昂丝太太对我们可能很有帮助，只要向她讲明实情就可以了。此外我还有计划，我希望明天案情会明朗。”福尔摩斯开始沉默，陷入沉思，直到巴斯克维尔庄园的大门口，他一直沉醉在自己的冥想中。

“你也进去吗?”

“嗯，我看没有什么理由再躲躲闪闪的了。还有，华生，不要对亨利爵士谈起猎狗，像告诉斯台普顿那样告诉他，这样面对明天的坏消息时他就能承受得住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明天是他们约好到斯台普顿家去吃晚饭的日子。”

“他们也约了我。”

“你最好找个借口推辞掉，让亨利独自前往。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实施安排好的计划。现在，我想咱们可以吃宵夜了。”

见到福尔摩斯，亨利爵士又惊又喜，因为这些日子他一直盼着他来，尤其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令他十分奇怪的是，我的朋友没有带任何行李，也没有做出解释。很快，我们就为福尔摩斯准备好了他所需要的东西。在吃宵夜的时候，我们把爵士能知道的都告诉他了，而且我还不幸地负责把那个坏消息告诉白瑞摩夫妇。这无疑使白瑞摩极为舒心，可是他的太太却痛心地哭了起来。对所有人来说，塞尔丹这个魔鬼是死有余辜的，但在他姐姐的心中，他却永远是与她一同长大、紧拉姐姐的手不放的任性的孩子。

“自从华生出去之后，在家里的一整天我都感到十分郁闷。”准男爵说道，“我应该受到表扬，我信守了诺言。如果我没有发誓，



我可能会有一个愉快的夜晚，因为我接到斯台普顿的邀请信。”

“如果真的去了，您真的会过得比较开心，”福尔摩斯冷淡地说道，“可是，我们却以为会为您摔断了脖子而大为伤心，我想您不会为这而高兴吧?”亨利爵士吃惊地睁大了眼睛问：“为什么呢?”“哪个倒霉的家伙穿着您的衣服，大概是白瑞摩送他的吧。弄不好警察会调查此事呢。”

“应该不会，我记得那些衣服并没有记号。”

“那他和你都很走运，因为就此事而言，你们都构成犯罪。作为侦探，我应逮捕你们全家。华生的报告就是力证。”

“可是案子怎么样了呢?”准男爵问道，“您找到这乱毛线的头绪了吗？我觉得，我和华生自从到了这里就变得愚蠢了。”

“很快我会把全部情况弄清楚的。这件案子太复杂了，现在的疑点相信不久就会真相大白的。”

“可能毕生医生已经跟您说过了，我们在沼泽地里听过猎狗的叫声，我发誓，那决不是毫无来由的传言。从前在西部美洲我曾玩过很长时间的狗，我不会错的。如果您能用笼头、铁链将这条狗拴住的话，我承认您是绝无仅有的大侦探。”

“只要您配合，我想我能做到。”

“听您吩咐。”

“很好，但我希望您能无条件地去做不要问为什么。”

“就听您的吧。”

“太棒了，我想很快就能解决那些问题了。我确信……”他突然禁声，双目不动地注视着我头的上方。灯光照在他专心安静的脸上，几乎是一座古代象征机智和希望的雕像。

“怎么了?”我和亨利站了起来。他收回目光，故作镇静，但我觉察到他在抑制着内心的激动，因为他眼中露出难以掩饰的光芒。

“请原谅，”他一边说着一边挥手指着挂在对面墙上的一排肖像，“因为嫉妒，所以华生根本不会承认我懂艺术，因为每一件作

品在我眼中都是不同的。啊，这些人像画得可真是太好了。”

“噢，您这样说，我很高兴，”亨利爵士说道，一面不解地望了望我的朋友，“我承认对于这些东西我并不在行，不如研究马或阉牛，真看不出来您还有这份闲情。”

“好在哪里，我一眼就看出了。我敢发誓，那是一张奈勒的作品，就是那边身着蓝绸衣服的女人像；而那个戴着假发的胖绅士像则一定出自瑞诺茨的手笔。我想这画像里的人都是您家族的人吧？”

“所有的都是。”

“您都能知道名字吗？”

“白瑞摩曾经详细地告诉过我，我想我还记得。”

“拿着望远镜的那位绅士是谁呀？”“那是巴斯克维尔，海军少将，他是西印度群岛罗德尼将军的部下。那穿着蓝色外衣、拿着一卷纸的是威廉·巴斯克维尔爵士，在庇特任首相时期，他是下院委员会的主席。”

“那我对面这个披着黑天鹅绒斗篷，挂着绶带的骑士又是谁呢？”“啊，您一定知道他，他就是修果，一切不幸的根源，就是从他开始才产生了巴斯克维尔的猎狗的传说。我们不会忘掉他的。”

我对那肖像也产生了兴趣。“上帝啊，”福尔摩斯说，“看上去是一位和善而柔顺的人，但他的眼中却露出乖戾的神态。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一个更为凶残的人呢。”

“这的确是修果的画像，因为画像背面标着他的名字，并写着年代‘1647’。”

福尔摩斯没有再说什么话，但一直到吃完宵夜，他还盯着那张画像，似乎它对他有很大的魔力。直到亨利爵士回房后，我才明白他想什么。我们曾返回餐厅，高举手里的蜡烛，照着那年代很久的画像。

“你能看出什么来吗？”我望着由装有羽饰的宽边帽、镶着白花边的领以及卷发穗陪衬的严肃面孔。看到那紧闭的双唇显得粗鲁而



严峻，还有一对显得冷漠和顽固的眼睛。

“你看这画像像谁?”

“下巴与亨利爵士有点像。”

“也许有一点，稍等!”他站在一只椅子上，左手举起蜡烛，掩住宽边帽和下垂的发卷。

“天哪!”我大吃一惊。那简直就是斯台普顿!

“哈哈，看出来了吧。我久经训练的眼睛专能透过任何装饰物而看到本质，犯罪侦察人员最首要的就是能识破伪装。”

“太神奇了，也许这就是斯台普顿的画像。”

“也许，这是一个遗传学的实例，肉体和精神更加相像。看来投胎转世的说法不会没有根据的，可以肯定，斯台普顿是巴斯克维尔家族的后代。”

“看来是一个篡夺遗产的阴谋。”

“确是如此，这张画像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华生，咱们已经抓住他了。我敢发誓，明晚之前，他就会落进我们的网里，只要一根针，一块软木和一张卡片，就可以送他进贝克街的标本陈列室了。”

离开那画像的时候，他突然发出了少有的大笑。他并不经常笑，但每次笑都会有人倒霉。第二天我起得很早，真是“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因为我穿衣服时，福尔摩斯已经走在回来的车行道上了。

“哈哈，今天咱们要大干一场了。”他说着，双手由于行动前的喜悦而相互搓着，“网已下好了，就要往回收了。今天就能分出胜负，看看究竟是鱼死还是网破。”

“你到沼泽地里去过了吗?”

“我去格林芬发了一份关于塞尔丹死亡的报告到王子镇，我想这件事不会再发生麻烦了。我还联系了一下忠实的卡特莱，如果他不能确定我安全无恙，就会一直憔悴地守在屋门口到死的。”



“下一步怎么办呢?”

“咱们去找亨利爵士商量一下。啊，他来了!”

“早安，福尔摩斯,”准男爵说道，“你看起来就像一位即将远征的将军。”

“正是这样。华生正在向我请命呢。”

“我也是来听候差遣的。”

“很好，您今晚应邀去我们的朋友斯台普顿家吃饭吧?”

“我希望您也去。他们很好客，我敢说，见到您他们会很高兴的。”

“恐怕华生和我必须回伦敦去。”

“到伦敦去?”

“是的，我想在这个时候我们去伦敦要比呆在这里更有意义。”

看得出来，准男爵十分不高兴，也很失望。

“我希望您能帮助我，我简直不能想像自己一个人住在庄园和沼泽地里。”

“我亲爱的伙伴，您说过的，完全按照我吩咐您的那样去做。您告诉斯台普顿先生，我们极乐意去，但突发的事使我们不得不赶回去，但不久我们就会回来。你能把这口信带给他们吗?”

“如果您一定让我做的话。”

“对不起，只能这样了。”

从准男爵紧锁的眉头上可以看出，他一定是觉得我们不管他了，所以极为不快。

“你们准备何时动身?”他语气冷淡。

“早餐之后，我们要先去库姆·特雷西，可是华生会留下行李杂物作为保证。对了，华生，你应当写信给斯台普顿，对你的缺席表示歉意。”

“我也和你们一起去伦敦算了,”亨利说，“我一个人留在这儿有意义吗?”



“这是您的义务，您答应过我，一切听我吩咐，我现在让您留下来。”

“再向您提出一个要求，我希望您坐马车去梅利瑟宅邸，然后让马车回来，让他们认为您要走回家。”

“走过沼泽地吗？”

“对了。”

“可是，您常常不要我这样做啊。”

“这一次相反，保证安全。如果我不是特别信任您的勇气的话，就不会这样要求您。您切记一定要这样做。”

“那好吧，按您说的去做。”

“如果您不拿生命当儿戏的话，穿过沼泽地的时候，只去那条您回家的必经之路——从梅利瑟直通格林芬大路的直路。”

“我一定按照您所说的去做。”

“很好。我想早餐之后马上动身，这样，下午就可以到达伦敦。”

尽管我没有忘记昨天夜里福尔摩斯对斯台普顿说他第二天就走人，但如此之快的行动还是让我暗暗吃惊。我万没料道，在这最危险的时刻我们两人会一起离开。但我只能听从他的安排。于是，我们告别了朋友，经过两小时，到达库姆·特雷西车站后，打发马车回去。有个小男孩在月台上等着我们。

“有什么吩咐吗，先生。”

“卡特莱，你就乘这趟车去伦敦，下车后，立即给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发电报，要以我的名义发，就说我的记事本遗落在那里了，请他找到后，邮挂号到贝克街。”

“好的，先生。”

“现在你马上到车站邮局去，看看有没有我的信。”

很快，那孩子去而复返，并带来一封电报，福尔摩斯看了一眼，递给了我。电报上写着：

电报收悉。我即携空白拘票前去。五点四十分抵达。

雷斯德

“这是我早晨那封电报的回电。我认为在公家侦探中——他是最能干的了，我们需要他的帮助。在这段时间内，我们最好去拜访一下劳拉·莱昂丝太太。”

他的作战计划开始实施了，他让斯台普顿夫妇误认为我们已经离开，而我们却可以出现在任何需要的地方。一旦亨利爵士在斯台普顿夫妇面前说出发自伦敦的电报，这对狡猾的家伙的疑心便会涣然冰释。我仿佛已看到渔网正逐渐拉紧。劳拉·莱昂丝太太正在她的办公室里。福尔摩斯的坦白使她十分吃惊。

“我正在对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的突然死亡进行调查，”他说道，“我的这位朋友华生医生已跟我说过您所说过的话，而且还说，您似乎还有所隐瞒。”

“您说什么?”她的口气充满挑战意味。

“您说过您曾写信约查尔兹爵士在十点钟到门口见面，而那正是他死去的时间和地点。您隐瞒了这些事件之间的关系。”

“但它们并没有什么联系啊!”

“如果那么简单的话，这倒是天底下少有的巧合了，但我们会揭示出其中的联系的。坦白地说，这是一桩典型的谋杀案。根据已有的证据，斯台普顿夫妇难脱嫌疑了。”那女士猛然由椅子里跳了起来。

“夫妇!?”她惊呼道。

“这事已不再是秘密，被他称做妹妹的女人其实是他的妻子。”莱昂丝太太又坐了下去，两手由于紧抓扶手而使指甲变成了白色。

“他的太太!?”她又说了一遍，“他的太太?!他不曾结过婚



啊!”歇洛克·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您有什么证明吗？如果您能这样的话……”她的不安的眼神已经说明了问题。

“这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了,”说着，福尔摩斯取出几张纸，“这是斯台普顿夫妇四年前在约克郡拍的照片。背面清楚地写着‘凡戴勒先生和夫人’的字样，相信您会认得他们的。这是分别从三个不同的可靠证人那儿得到的取证材料，那时他们夫妇开着一所私立小学。看一下吧，这会消除您心中的疑惑。”她看了看他俩的合影，抬起头时，冷冰冰的面孔上显出绝望的神情。

“福尔摩斯先生,”她说道，“这个人说过只要我离婚，他就会和我结婚的。他这个骗子，他一句实话没说，玩了那么多花招。这就是为什么，我始终认为事情的出现都是因为我。此时我才明白，我只是他利用的工具。他从未真心对我，我又为什么要袒护他呢？您想问什么就问吧，我会告诉您一切。我发誓，我写信的时候，根本没想到要加害那位绅士，他是我最好的朋友。”

“我相信您说的是真话，太太,”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重顾往事一定是很痛苦的。所以还是我先叙述一下事情的前后经过，然后您看一下是否有误，这样可能会好些。那封信是斯台普顿让您写的吧?”

“是他口授给我写的。”

“我想，他让您写信的理由是：由此您会使查尔兹爵士在离婚诉讼中为您提供经济帮助吧?”

“完全正确。”

“信发去之后，他又极力阻止您去赴约，是吧?”

“他对我说，这会伤他的自尊心，虽然他很穷，但要用自己的钱来消除我的婚姻。”

“他很像说话算数的人。以后您只是在报纸上看到那件死亡案的报道吧?”



“对了。”

“他还曾叫您发誓，决不对任何人说这件事吧?”

“是的，他说那是一件离奇的突然死亡，如果有人知道的话，一定会被怀疑的。所以，我就不敢说话了。”“正是这样，可是您对他也不是没有疑虑吧?”她犹豫了一下，低下头去了。

“我知道他的为人，”她说道，“但如果他能真的待我好的话，我会永远保守秘密的。”

“总的说来，我认为您能及时脱身，还是很幸运呢，”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他清楚地知道他已经在您的掌握之中了，但您竟还活在世上。这几个月他一直徘徊在悬崖边。莱昂丝太太，我们必须说再见了，或许您不久就会有我们的消息。”

“咱们破案前的准备工作算是完成了，困难已经被一个个解除了。”当我俩站到站台上等候从伦敦开来的快车时，福尔摩斯说，“不久我将写一部完整的充满神秘色彩的犯罪小说。学习犯罪学的学生们会记起发生在一八六六年小俄罗斯的果德森谋杀的类似案件，还有北凯势兰诺州发生的谋杀案。但这个案子却独具特色。虽然咱们还没有制服这个狡猾的人的确切证据，但一定会在今晚入睡以前弄清楚的。”

伦敦开来的火车呼啸着停住了，一个身材矮小但却健壮的汉子从头等车厢里下来。我们握了握手，他那恭敬的样子说明他跟福尔摩斯学到了很多东西。我还记得福尔摩斯用他的理论来讽刺这位讲求实际的侦探。

“案子怎样，有苗头吗?”他问道。

“简直是这些年来的头等大事，”福尔摩斯说，“离动手还有两个小时，在这段时间内我们可以吃晚饭。雷斯德，让沼泽地夜晚清凉的空气赶去您喉咙内的伦敦雾气吧，您是第一次来这里吧？啊，好啊！我想您永远都忘不掉这次旅行的。”



十四、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福尔摩斯的特点，如果能称之为缺点的话，那就是，在计划不实施前，决不向任何人透露任何情节。这一方面是他高傲的天性使他喜欢让他周围的人惊讶，另一方面，是由于他工作的需要，他不愿冒险。做他的委托人和助手常常会感到难堪，我就有数次不愉快的经历，这宛如在黑暗中驾车一样让人难受。行动进入了最后阶段，由于福尔摩斯只字不提，我们只好主观地去推测。后来我们的面孔感到了冷风的吹拂，狭窄的车道两旁黑乎乎的。这广袤的空间说明我们此刻在沼泽地上。我全身的神经由于即将发生的一切而激动无比，每前进一步，就离冒险的顶峰进了一步。为了避开雇来的马车夫，我们只能谈一些琐碎的事，但实际上神经已十分紧张了。当我们经过了弗兰克兰的家，离目的地更近的时候，那段紧张状态才过去，我的心情也渐渐舒畅。我们在靠近车道的大门口下车，付完车钱后，打发车夫立即回库姆·特雷西，之后我们便向梅利瑟宅邸走去。

“带枪了吧，雷斯德？”矮小的侦探微笑着点点头。

“只要我穿着裤子，屁股后面就有个裤兜。既然有裤兜，我就要在里面放点什么东西。”

“很好！华生和我也都做好应急的准备了。”

“福尔摩斯先生，你可真是深藏不露啊！现在咱们干什么呢？”

“静观其变。”

“我说，这可不是个好地方。”那侦探说着就打了个冷战，环顾四周，望了望那黑暗的山坡和格林芬泥潭上方的浓雾。前面一所房子里有灯光。



“那是梅利瑟宅邸，也就是我们这次旅程的目的地了。现在我需要你们跟着脚走，说话也要加倍小心。”我们沿着小径继续小心前进，方向是那房子。离房子约两百码的时候，福尔摩斯叫我们停住了。

“就在这里好了。”他说道，“右侧的这些山石是最佳的天然屏障。”

“咱们就在这里潜伏吗?”

“对，咱们将在这里进行一次小伏击。雷斯德，你到沟里去吧。华生，你以前去过那房子吧？你肯定能讲清各个房间的位置，有格子窗的是在哪间?”

“是厨房。”

“再往那边那个很亮的呢?”

“那一定是饭厅。”

“百叶窗是拉起来的，这便于观察，你熟悉这里的地形。过去看看他们在干什么，小心些，千万别让他们发现!”我顺着小路悄悄走去，屈身藏在一堵周围长着不好的果树林的矮墙后面。在阴影的掩映下，我找到一个好角度，可以观察到室内。屋里只有亨利爵士和斯台普顿两个人。他俩隔一张圆桌相对而坐。我只能看见他们的侧面。两人都在吸着雪茄，面前还放着咖啡和葡萄酒。斯台普顿谈兴很浓，准男爵却心不在焉，面色苍白。他也许是想到要独自到充满危险的沼泽地，心情因而沉重。

我正看着他们，斯台普顿突然起身，走出房间。亨利独自倒酒，头向后仰，靠在椅背上，喷吐着烟圈。接着我听到了连续的开门声和皮鞋踏击地面的响声。斯台普顿悄无声息地走上挡住我的矮墙另一面的小路。我从墙头一看，他在果树林一角的小房门口停住，用钥匙打开门，他一进去，从里面就传出了一阵奇怪的厮打声。很快他就出来了，锁了门，又顺原路返回屋里。他们俩人又在一起了。所以我悄悄回去，告诉了我的同伴我所看到的情形。



“华生，你是说那女士不在屋里吗?”我说完之后，福尔摩斯问道。

“不在。”

“那么，她会在哪里呢？只有厨房亮着灯啊!”

“我也想不出。”我先前提及的格林芬泥潭上方的浓雾此时正朝我们飘过来，慢慢积聚，似乎在我们旁边立起一道墙，界线也很分明。再被月光一照，看似一片闪闪发亮的冰海，远方一个个凸起的岩岗像冰海上长出的岩石。福尔摩斯转向那边，望着缓缓飘行的浓雾，不悦地嘟囔着：“雾正在向我们这边飘来，华生!”“情况严重吗?”“很严重，也许会打乱我的计划呢。现在已经十点钟了，他大概快回来了。他的性命安危和我们的事情成功与否就看他是否能在浓雾遮住小路之前出来了。”

皎洁的月亮挂在美好的夜空中，星星眨着明亮的眼睛。星月辉映下，整个沼泽地被一片柔和朦胧的光线笼罩着。我们前面房屋的黑影被星光灿烂的无空清晰地衬托出来。几道昏黑的灯光从下面的窗子全部射出来，向果树林和沼泽地照出很远。其中一个窗子的灯光灭了，大概仆人们走出厨房去休息了，剩下的是餐厅的灯光，里面有两个抽着雪茄闲谈的人，一个是心怀杀机的主人，另一是毫不知情的客人。白茫茫如羊毛般的大雾遮住了大半的沼泽地，并继续向房屋飘去。果木林后面的墙已经被遮住了，只看见浮在白色雾气上的树冠部分。在我们守在外面的时候，浓雾漫到房子的两角形成一堵厚墙，使二楼看上去像一艘奇怪的船。福尔摩斯急切地拍着面前的岩石，焦虑地跺着脚。

“再有一刻钟他还不出来，这条小路就完全被遮住了，半小时以后，即使把手伸到眼前都看不到了。”

“咱们选一处地势高一点的地方吧。”

“对了，这样也好。”

这样，浓雾向我们逼近一步，我们就后退一步，一直退到距房



子有半里远的地方。但那白苍苍的海洋仍缓慢却坚定地向我们逼近。

"咱们离房子太远了,"福尔摩斯说,"弄不好,亨利没到这里便会遭到攻击。这可太冒险了,咱们不能再退了。"他趴在地上,耳朵紧贴大地。"谢天谢地,他终于出来了,我已听到了。"

沼泽地死一般的寂静被一阵脚步声打破。我们藏身于乱石之中,全神贯注地盯着那段银白色的雾墙。脚步声由远而近,我们终于看到,亨利爵士穿过帘幕般的浓雾,通过清朗的夜色我们看到他惊慌地望了下周围,然后快速地沿着小路走来,经过我们以后,走向我们身后那漫长的山坡。他走着,还不停地心神不宁地左顾右盼和回头张望。

"嘘!"福尔摩斯嘘了一声,接着是尖细而清脆的手枪机头被扳开的声音,"注意,它来了!"

这时雾墙那边传来轻轻的叭嗒叭嗒的声音,我们三人死盯着那不到五十码远的浓雾,不知会出来怎样的一个怪物。我当时正在福尔摩斯旁边,我朝他的脸上望了一眼。他虽面色苍白,但狂喜的双目在月光照射下闪闪发光。他双眼盯住前方不动,惊异的嘴大张着。而雷斯德则因恐惧伏在了地上。我跳起来用发抖的手紧握手枪。那穿过雾墙的东西使我魂飞魄散。那是一只不同寻常的煤炭般黑的大猎狗。那通体发亮的畜牲张着喷着火的嘴,眼睛也宛如冒火一般。这恐怖的狗脸,即使在最怪诞荒谬的梦里也不会见到。

巨大的黑犬顺小路跑下去,追赶亨利去了。那个幽灵竟使我们发呆地看着它从面前跑过而毫无反应。后来,福尔摩斯和我一起开枪,从那畜牲难听的吼声中可判断出至少有一枪打中了,但它仍一直向前跑去。我们远远看到了亨利爵士回身,面色惨白,恐怖使他愣在原地,绝望地望着那渐渐逼近的怪物。

那猎狗的痛苦的嗥叫使我们恢复了常态。我们只要能伤它,就能杀死它。我从未见过一个人在夜里跑得能像福尔摩斯那样快。我



一向以快腿著称的，可他竟像我超过那个公家侦探一样地超过我。在我们向前狂奔的时候，听到亨利爵士的喊叫和那猎狗深沉的吼声一齐传来。我奔到近前，看见巨犬急速蹿起，亨利已被扑倒，巨犬的血盆大口对着他的喉咙正要咬下。这当口儿，福尔摩斯连扣扳机，五发子弹全部打入巨犬的侧腹。那狗用尽最后的力气发出一声痛苦的嗥叫，并向空中发狠地咬了一口，然后像一堵墙似的四脚朝天倒了下去，一阵疯狂的乱蹬，就瘫倒不动了。我喘着气，用手枪抵住那可怕的头颅，可是再也不用扣动扳机了，因为它已经死了。

亨利爵士昏倒在他摔倒的地方。我们解开他的衣领，并没有发现任何伤痕，便祷告我们的拯救还是及时的。这时我们的朋友的眼皮抖动起来，似乎想挪动一下。雷斯德给他喂了些白兰地酒，不久他睁开惊恐不安的双眼望着我们。

“天啊！”他有气无力地说道，“那是什么？究竟是什么怪物啊？”福尔摩斯说：“不管它是什么，它已经威胁不到您了，纠缠您家族的恶魔也永远消失了。”那怪物瘫在地上，四肢伸开，那巨大的身躯和显现出的无与伦比的力量，令人不寒而栗。它好像是血狸和獒犬的混合物，外貌可怕又凶暴，长着狮子般的大口。即使在它此时僵死不动的时候，那可怕的大嘴似乎还冒着蓝色的火焰，那深深凹陷的残忍的眼睛周围竟出现了一圈火环。我不禁摸了摸它的嘴，一抬手，我的手也发出光亮。

“是磷。”我说。

“多么狡猾的用心啊，”福尔摩斯说着，闻闻那只死狗，这不能影响它嗅觉。“亨利爵士，很抱歉让您受到这样的惊吓。我本以为抓住的会是一只寻常的猎狗，竟没想到是这样的一只。大雾使我们未能及时拦住它。”

“是您救了我的命。”

“可是您却冒了如此大的危险。您能站起来吗？”

“我还想喝一口白兰地，这样会壮一下胆儿。啊，帮忙扶我起



来。”“您看，咱们该做什么呢?”

“您留在这里好了，今晚您不能再冒险了。如果您愿意等的话，我们之中会有一个陪您回庄园的。”

他挣扎了几下，却没能站起来，他仍然很虚弱，四肢发抖。我们扶着他走到旁边的石头上坐下，他用颤抖着双手蒙着脸。

“我们现在非立即离开您不可了,”福尔摩斯说道，“剩下的事一分钟都不能耽搁。证据确凿，现在要做的只是抓人。”

“在房子里几乎不可能找到他,”我们沿着小路急速地往房子那儿赶，福尔摩斯又说,“枪声已让他明白他的鬼把戏被戳穿了。”

“那时，咱们距他还有一段距离，这场雾可能会挡住枪声。”

“你们完全可以相信，他一定会跟着那只猎狗以便指挥它。不，不，现在他肯定已经走了！但为了保险起见，还是搜查一下房子。”

前门开着，我们冲进去，挨屋地搜索着，看到那惊慌失措的老男仆站在过道里。只有饭厅亮着光。福尔摩斯急忙点亮其它灯，但找遍房里的每个角落，都未见斯台普顿的踪迹，最后我们发现二楼有一间锁了门的房间。

“里面有人!”雷斯德说道,“我听到里面有声音。打开门!”

里面传出断断续续的呻吟并伴着沙沙的响声。福尔摩斯一脚端开门。我们握着枪一同闯了进去。但出乎我们意料的是屋内并不是那胆大妄为的坏蛋，而是一个令人惊愕的场面。这间屋子宛如一个小博物馆，墙上装着一排安着玻璃盖的小盒子，里边全是蝴蝶和飞蛾，这些东西是那个危险人物的消遣。屋子中间有一根直立的顶着旧梁木的柱子，以此支撑着房屋。柱子上用由布单绑着一个不知是男是女的人。一条手巾遮住了大半个脸，另一条手巾绕过脖子绑着，那露在外面的双眼流露出的是痛苦与羞耻，并怀疑地盯着我们。我们去掉她身上的桎梏后，斯台普顿太太倒了下去。她美丽的头垂下去后，露出了脖子上清晰的红色鞭痕。

“混帐!”福尔摩斯喊道，“喂，雷斯德，快拿白兰地来！将她



放到椅子上，虐待和疲劳使她昏过去了。”她又睁开了眼睛。

“他怎么样了？”她问道，“他跑掉了吗？”

“他是不会从我们手中溜掉的，太太。”

“不是，不是，我是说亨利爵士，他安全吗？”

“他很安全。”

“那只猎狗呢？”

“已经死了。”

她长长地呼出一口气，似乎一颗心落了地。

“感谢上帝！感谢上帝！噢，看这个坏蛋是怎么待我的！”她拉起袖子，我们看到布满累累伤痕的双臂。“可是这算不了什么！真的算不了什么！他污辱的是我的心灵。如果他依然爱我，我还有希望，任何一种生活我都会忍受的，可是我无法忍受他竟然欺骗，还把我当做犯罪的工具。”她说着便突然痛哭起来。

“您已完全厌恶他了，太太，”福尔摩斯说道，“那末，就请告诉我他藏在哪里，如果您协助过恶魔现在就将功赎罪吧。”

“他只有一个地方可去，”她回答道，“泥潭的中心有一个小岛，上面有一座旧锡矿，也就是他藏猎狗的地方。他已做好了逃跑的准备，他一定会跑到那里的。”浓浓的雾像一堵羊毛织成的墙，紧紧地围在窗外。福尔摩斯端着灯走到窗前，向外望着。

“看，”他说道，“今晚无论谁都不会找到通往泥潭的路的。”

她抚掌大笑起来，狂喜浮现在她的整个面孔上。

“也许他能进去，但永远也不会出来的。”她喊了起来，“今晚他怎能看清那些木棍做的路标呢？那是我和他一起插的，用它来标明那条穿过泥潭的小路。唉，如果今天我把那些全拔掉该多好，啊，那样，他就归您任意处置了。”

很明显，如果雾气不消散，怎么追逐都是没用的。我们让雷斯德留下来照看房子，福尔摩斯和我陪亨利爵士一同回巴斯克维尔庄园。这一切的一切都该让他知道了。还好，当他得知他热爱着的女



人竟是别人的妻子，他尚能坦然接受。只是夜里的惊吓伤害了他的神经，天还没亮，他便发起烧来，以致神志不清，只好请摩梯莫医生来照料他。他们俩已经商量好，在亨利爵士精神恢复之前一起去环球旅行，大伙都应知道，他曾是个多么精神饱满的人，但从变成这份不祥的财产主人开始，他却这样了。

现在，这段奇特的故事就要结束了，在这故事里，我想让读者也体会一下那极端的恐怖和不安的预测，这些东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使我们的心灵上蒙上一层阴影。结局却也是如此的悲惨。第二天清晨，阳光驱散了晨雾，斯台普顿太太领着我们走上了他们夫妇标出的能贯穿泥沼的小路。我们从她带领我们追踪丈夫所表露出来的急切的心情和喜悦，感受到这个女人过去的生活有多么可怕。出于安全考虑，我们让她留在一块地面坚硬，形状狭长的半岛似的地方。我们则沿着由一些小棍标出的小路，不断深入泥沼。这是一条陌生、无法走过的路，蜿蜒崎岖，隐藏在乱树丛中，繁茂的芦苇和郁郁葱葱的多汁粘滑的水草散发着腐烂的臭气，浊气迎面扑来。我们时而就陷入没膝的、颤动着的黑色泥坑，走了数码之远，泥还是粘粘地沾在脚上甩不下去。行走时，粘涩的烂泥会死死拖住双脚。泥潭中像藏着无数双罪恶的手，人若陷进去，它们会把你紧紧抓住并拖向罪恶的深处。路上，我们发现了一些行走过的痕迹。这说明尽管危险，但在我们之前还是有人来过。突然，泥中的烂草中露出一个黑色的物体。福尔摩斯想要抓住那东西，由小路上向旁边迈了一步，却陷入泥潭里了，一直没到腰部。如果我们没在那儿的话，他是很难摆脱烂泥的纠缠的。他拿到的是一只黑色的高筒皮鞋，举起一看，鞋底印着“麦尔斯·多伦多”字样。

“这真是一次很好的泥浴。”他拿着皮鞋说，“这是亨利丢的那只鞋。”

“斯台普顿逃命时还带着它干什么？”“这鞋是他偷去让猎狗熟悉亨利的气味的，当他知道阴谋已被识破而逃跑的时候，还把它留



在手边，在途中可能就遗失在这里。这说明，走到这里，他仍然很安全。”

我们可以做很多的假设，但能了解到的也就到此为止，因为在沼泽地里根本找不出脚印。脚印会被随时上渗的泥浆掩盖。走过泥潭，我们就急切地在坚实的土地上寻找起脚印来，结果大失所望。大地是诚实的，这说明昨天晚上他匆忙地穿过浓雾奔向潭中小岛时，最终没能到达目的地。如果大地不会说谎的话，那么斯台普顿就是昨天挣扎着穿过浓雾奔向他的隐蔽小岛时也不可能达到目的地。他已经陷身于大格林芬泥潭中心的某个地方。这个作恶多端的人就这样地永远被埋葬了。

他把凶猛的伙伴隐藏在这个四周被泥潭所环绕的小岛上，我们找到了斯台普顿从前在此活动的痕迹。有一只很大的驾驶盘和被垃圾填了一半的坑，这是一个弃置已久的矿坑，周围还有许多破烂不堪的矿工住的工棚，矿工们也不堪忍受泥潭的臭气。在一间小房里，我们看到了一只马蹄、一条锁链和一堆啃得很干净的骨头。这就是他放狗的地方了。一具完整的骨架，上面还带着棕毛。

“是狗的骨骼！”福尔摩斯说，“上帝啊，一定是那只卷毛长耳猎犬。这下摩梯莫休想再与他心爱的狗见面了，现在我相信我们已弄清一切真相了。他可以把他的猎狗藏起来，但他不能不让它叫，所以人们才会听到狗吠声，那些叫声即使在白天听来也让人胆战心惊。万不得已时，他可以把那猎狗关在梅利瑟房外的小屋里去，但那样做危险性很大，而且只有他认为一切均万无一失时，他才敢那样做。这只铁罐里的糊状的东西，显然就是涂在那畜牲身上的发光的混合物。当然，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受到了传说中的关于魔狗的故事的启发，查尔兹老爵士也正因此才被吓死的。可想而知，那个野兽般的逃犯一看到这样一只畜牲在黑暗的沼泽地之中一蹦一跳地在后面追赶，吓得一面跑一面狂喊，就像亨利爵士一样。要是换成我们，说不定也会是如此反应呢。这的确是太险恶了，因为他不仅

可以用恶犬行凶杀人，还可以使周边的农民们不敢过问有关的事。其实沼泽地里很少有人见过这只狗，见过它的农民没有一个敢插手此事的。在伦敦时，我曾对你说过，华生，现在我想说，斯台普顿是咱们协助追捕过的最危险的人物。”他挥舞着长长的臂膀，指向那广阔的、散布着绿色斑点的显得美丽异常的泥潭。泥潭无边无际，向远处延伸着，与赤褐色的沼泽地山坡连成一片。

十五、回　　顾

十一月底，一个阴冷多雾的夜晚，在贝克街的寓所里，福尔摩斯和我坐在起居室熊熊的炉火旁。我们去德文郡经历了那悲惨结局的案件后，他又办理了两件极为重要的案子。第一桩案件，他揭发了因参与轰动一时的“无匹俱乐部”纸牌舞弊案的阿波乌上校的丑行；第二桩案子他保护可怜的蒙特邦歇太太，澄清了她被控有谋害其丈夫前妻之女卡莱小姐的罪名。大家一定还记得年轻的卡莱小姐，她在那件事发生半年后依然活着，而且在纽约结了婚。福尔摩斯把几个案子破得干净利索，因而心情很好，所以我乘机诱使他谈谈神秘的巴斯克维尔案的详情。我对此一直兴趣盎然，据我所知，他不允许各个案子相互纠缠，以此保持清醒，并可以不因回想过去而分散对目前工作的凝聚力。恰巧亨利和摩梯莫医生都在伦敦，他们准备一同去做长途旅行，使亨利那受到强烈刺激的神经得以恢复。这天，他们来拜访我和福尔摩斯。我们自然地谈了巴斯克维尔庄园。

“事情的全部过程，”福尔摩斯说，“虽然咱们一开始无法知道斯台普顿行为的动机，对既成事实也是一知半解，使得案件复杂化，但斯台普顿的动机是简单明了的。我已和斯台普顿太太谈过两



次话了，案件到现在已完全明了了。事实已经很清楚，不存在什么谜。我有一个案件统计表，你可以在B栏里查阅有关此事的摘要。表是有索引的，并不难查。”

“你还是根据回忆谈谈案子的概况吧。”

“我当然愿意这样做了，虽然我不敢保证能记住所有的事实。思想的高度集中很容易使人忘记过去的事情。我的印象已经很模糊了，如同一个办案的律师，他可能就案子的细节与专家辩论，但经过一两个星期的法庭诉讼之后，他就会忘得一干二净。所以，我的脑子里，后来的案子总是冲击了以前的案子，卡莱小姐的事就是这样地淡化了我对巴斯克维尔庄园案的回忆。明天的细微小事也会将美丽的卡莱小姐和众人皆知的阿波乌两案的记忆冲淡。但有关那猎狗的案子我们是兴趣很浓的，现在讲给你们，不足的地方，你们补充。

“我调查的结果表明，巴斯克维尔家族的画像真实可信，那家伙的确是这个家族的一员，他就是死去的查尔兹的弟弟的儿子。他的弟弟名叫罗杰，罗杰曾带着恶名潜逃到南美洲，据说他在那儿还没结婚就死了，但他实际上成了家且有一子。这个小家伙与父亲同名，后来和一位哥斯达黎加的美人贝莉儿·迦洛茜亚结了婚。他在偷盗了大额公款后就改叫凡戴勒，然后逃到英格兰来了。在这儿，在约克郡的东部开办了一年小学。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在途中偶然结识了一位患有肺病的教师，想利用此人干一番事业。但这位福瑞泽教师死了，学校的名声本来不佳，后来简直就臭名远扬了。这样，凡戴勒改姓斯台普顿，带着剩余的财产和未来的计划及对昆虫学的特殊爱好转到了英格兰南部。大英博物馆提供的资料表明，他在约克郡期间发现的一种飞蛾，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

“现在谈及的他的那段生活，的确令人感兴趣。经过严密的调查，那家伙发现只有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妨碍他获得巨大的财产。我认为他去德文郡时，计划远不十分明确，但从他让他妻子以



他妹妹身份出现这一点来看，他从开始就是居心叵测的。他虽然尚未确定全部计划的细节，但已决定利用他妻子做诱饵了。他决心已定，为达此目的，他不择手段，不畏风险。他第一步就是在邻近祖宅的地方定居，愈近愈好。第二步就是培养起与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和邻人们的情感。

“准男爵告诉了他关于家族的传说，无形中为自己的死亡垫了底。斯台普顿——我这样称呼方便些——从摩梯莫医生嘴里得知老爵士的心脏病很厉害，稍稍受到惊吓就能丧命，他还听说老爵士很迷信，相信那个耸人听闻的传说。他很精明，知道利用这些条件要准男爵的命很保险，不易被察觉。

“他有了这个念头之后，就费尽心机地去实施。平庸的谋划者能利用一只凶恶的猎狗也就心满意足了。但斯台普顿可非庸人，他还运用他的天赋，用人工的方法使普通的猎狗变得如魔鬼。他从伦敦福莱姆街的贩狗商人罗斯和曼格斯那里买了一条最强壮、最凶恶的猎狗。他带狗乘北德文郡铁路的火车回到沼泽地的家，又牵着它走了很远的路穿过沼泽地，以免引起他人注意。在此之前，由于他经常捕捉昆虫，于是找到了一条走进大格林芬沼泽地的路，于沼泽地中给恶犬找到栖身之所，然后就是寻找时机。

“可是机会不是说来就来的。夜间老绅士不出来，斯台普顿数次带着那猎狗埋伏在外面，结果一无所获。相反的结果是，附近的农民发现了恶犬及其主人。他曾痴心妄想地希望他妻子能将老绅士拖进情网，将他引向死亡，但他妻子出人意料地不同意，因为她不想把老绅士交给他的死敌。于是斯台普顿对妻子恩威并施，有些下流手段我实在不愿提及。但他妻子始终未屈服，拒绝与他合作，斯台普顿因此也无计可施了。

“就在这时他抓住了一个时机。查尔兹爵士对他产生好感，就在帮助可怜的劳拉·莱昂丝太太的活动中让他掌管那笔慈善金。他以单身汉的身份出现，所以才对她产生极大的吸引力。他告诉她，



如果她和丈夫能离婚，他就娶她。他的如意算盘突然要落空，因为摩梯莫医生建议查尔兹爵士离开庄园，查尔兹爵士也同意了。斯台普顿表面上同意这个建议，暗地里决定立即行动，否则老爵士一走，他的诡计就全盘落空。他于是又说服了莱昂丝太太写信恳请老头在去伦敦之前的晚上和她见一次，然后又用一套打动人的理由使她未去赴约，这样，他就得到了一个大好时机。

“傍晚，他从库姆·特雷西坐车回来，时间充裕，他便带回猎狗，涂好发光剂，然后带上恶犬来到栅门附近。他知道此时查尔兹一定会在那里等候莱昂丝太太。狗受主人的唆使，跃过栅门追向男爵。他一边顺着水松夹道狂奔，一边喊叫。在两侧被水松遮挡得密不透光的夹道上，看到一只口眼冒火高高大大的黑色的可怕怪物在身后跳跃追赶，确实让人胆战心惊，所以老爵士因恐惧过度和心脏病猝发而倒地身亡。准男爵是在小路上跑的，而猎狗是沿着草木茂盛的路边奔跑，所以我们只能看到人的足迹。那狗看到他倒地不动之后，也许走上前去闻了闻，发现他死了之后就跑了回去，摩梯莫医生看到的爪印就是那时留下的。斯台普顿急忙唤回猎狗，并把它赶回大格林芬泥沼的狗窝。官方对这个神秘的案子束手无策，就是沼泽地里的居民也感到吃惊，就是这时候，我们接手此案。

“查尔兹·巴斯克维尔爵士之死到此为止。由此看出，整个过程采取了极为狡诈的手段，几乎无法控诉真凶。恶犬是他忠实而严守秘密的同案犯，那种古怪、超乎常人想像的作案手法使他的罪恶阴谋得以顺利进行。与此案有关的两个女人，他的太太和劳拉·莱昂丝太太都对他产生了强烈的疑心。斯台普顿太太知道他阴谋害死老人，知道那只猎狗；莱昂丝太太虽然对这两件事一无所知，可她知道案件发生的时候，正是那次约会的时候，而只有他知道，所以她也怀疑他。但是，她们二人都受到他的控制，他对她们毫不畏惧，阴谋实现了一半，可余下的更困难。

“此前斯台普顿也许并不知道巴斯克维尔家族在加拿大尚有子

嗣。不久，摩梯莫医生对他说了此事，并告诉他亨利爵士要到巴斯克维尔来的消息。斯台普顿马上就想到应该除掉他，应该在伦敦就设法害死他，不须等他到了德文郡再干。因为他太太不肯帮他陷害老头儿，他就再不相信他的妻子了，甚至不敢使她长时间离开自己，因为他怕这样会无法控制她。于是，他带着太太到了伦敦。我发现他们住进克瑞文街的一家私人旅店，于是我便派人去搜索可能的材料。他不让太太出门，而他则为自己装上假胡须，乔装打扮，尾随摩梯莫医生，先后到了贝克街、车站和诺桑勃兰旅馆。他太太虽然对他的行为略知一二，但她非常怕她的丈夫，所以不敢写信告诉亨利他的处境极其危险，因为那种信被她丈夫知道后她会性命难保。后来，她想出了一个极聪明的办法，从报纸上剪下字来贴出了那封我们见过的信，并在收信人的信封上写上了经过改变的字迹的地址。于是亨利收到了向他发出危险警报的信。

“亨利用过的衣物对斯台普顿是很重要的，因为他利用那恶犬去达到目的，这样就可以使狗闻味追赶男爵了。于是，他立即着手大胆、机敏地行动。可以肯定，他施重金贿赂过旅馆的男女仆人帮他偷亨利的衣物。凑巧的是，弄到的第一只皮鞋竟是新的，毫无用处，后来他就把它送回去了，同时偷了另一只。这件事对我们最有帮助了，他使我完全肯定与我们对峙的是一只真正的猎狗，因为只有一种假设能够成立，说明他急于得到的是一只穿过的鞋，而不要一只新鞋。事情愈加稀奇古怪愈值得仔细调查。即使表面看来会使案情复杂化，但如果加以适当考虑和科学的处理，却最能说明问题。“第二天早晨斯台普顿又来拜访了咱们，他一直坐在马车里跟踪咱们。从他对咱们的住房和我的模样了解得一清二楚和他的平常行为来看，我感觉，斯台普顿绝非第一次作案。听说在过去的三年里，西部发生了四起大盗窃案，但罪犯却逍遥法外。最后一件发生在五月间的弗克斯顿场，其特殊之处在于一个男仆想要抓住那个带着面具的盗贼而被残忍地枪击丧命。我认为斯台普顿就是用这种手



段扩充他日益减少的财产的，这些年来他一直是个危险的亡命之徒。

“那天他逃出了我们的追捕并通过马车夫让我得知他已经知道我的姓名时，他的机智与大胆可见一斑了。他就是从那时起知道我已在伦敦接手此案了，也知道他在伦敦无法太平了，所以他又回到了沼泽地，等待着亨利的到来。”

“等一下！”我说道，“无疑，事情的经历你已经合情合理地讲述过了，但是你遗漏了一点：斯台普顿在伦敦时，那只猎狗怎么办呢？”“我也想过这件事，它是重要的，显然斯台普顿有一个亲信。斯台普顿看来并未告诉他自己的阴谋，但他对斯台普顿的话惟命是从，他就是梅利瑟府中的老男仆——安东尼。早在斯台普顿当小学校长时，他们就关系密切，所以他早就知道斯台普顿夫妇的夫妻关系。他已从乡间逃跑了。‘安东尼’这个姓似乎在英格兰很不常见，而‘安托尼奥’这个姓在所有西班牙语系的国家里同样也很少见。他的英语和斯台普顿一样，讲得非常好，但有点大舌头。我曾亲眼目睹他按斯台普顿标出的路线穿过了大格林芬泥沼。所以，很可能当主人不在时他负责照管狗，虽然他也许不知道那只狗有什么用。

“斯台普顿夫妇回到德文郡不久，你和亨利就跟上他们了。我个人还有一点看法。你还记得吗，当我检查那张用报纸铅字贴成的信的时候，我仔细地检查了纸里面的水印。检查时，我把它拿在离眼睛近的地方，无意间闻出一种像是白迎春花的香味。一共有七十五种香水，一个犯罪学专家应当能分辨出其中任何一种，我个人曾在几起案子中靠及时分辨出香水的种类而迅速破案。像白迎春花的香味表明，这案子里一定有一位女性，当时我便想到了斯台普顿夫妇。就这样在到西部乡下去之前我肯定了那猎狗，并且猜出了罪犯。

“我的小把戏就是监视斯台普顿，但如果我和你在一起，显然就做不成这件事了，如此一来，他会加倍小心的。所以，我欺骗了



一切人，包括你，你们以为我还在伦敦时，其实我已悄悄地来到乡下。我没吃太多苦，我几乎一直呆在库姆·特雷西，只是在不得不接近犯罪现场时，我才去沼泽地的小屋里住一住。卡特莱是与我一起来的，我让他扮成农村小孩，对我大有帮助。他给我弄到食物和干净的衣服，在我监视着斯台普顿的时候，卡特莱经常在跟随着你，因此我就掌握了所有的线索。

“你的报告一到贝克街马上被送到库姆·特雷西，所以我很快就收到了。那些报告对我帮助极大，特别是关于斯台普顿不小心泄露真实身份的那份。我证实斯台普顿兄妹就是那个男人和女人，终于准确地知道如何去调查了。白瑞摩夫妇和沼泽地里的逃犯的关系一度使案情复杂化，后来被你有效的方法澄清了。其实我也通过观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当你在沼泽地的月光下发现我的时候，我已弄清了全部真相，但我没拿到有力的证据，即使那晚斯台普顿企图谋杀亨利爵士，结果却误杀了那个逃犯的事实也无法证明他的杀人罪。看来要将他绳之以法，只有一种选择，当场捉住他，但这样做显然必须以亨利爵士为诱饵，让他看来是在不受任何保护的情况下独自行夜路。我们就这样做了，虽然使亨利爵士大受惊吓，但我们终于掌握了力证，并迫使斯台普顿走向死亡。我承认，让亨利爵士置身于危险之中是我办案过程中的一大缺点，但我不知道那个畜牲竟会那样可怕，让人飞魂魄散，也没料到会有大雾，它就那样突然地向咱们扑来了。为了破案，我们付出了代价，但专家——摩梯莫医生已向我保证，代价的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一次长途旅行就可以治愈他深受打击的神经，还可以医治他心灵的创伤。他深深地爱上了那位女士，他认为全部过程中最不能接受的是她对他的欺骗。

剩下的一个问题就是斯台普顿太太在这个案件里所扮演的角色了。显然她被斯台普顿所左右。原因嘛，可能是爱，也可能是害怕，最大的可能性是二者兼备，它们是可以同时存在的。以这样的



方式控制别人绝对是万无一失的。她听从他的要求，同意扮做他妹妹。但当他要她直接参与谋杀时她就不干了，在不涉及到斯台普顿的情况下，她警告亨利不要去那老宅。可以看出，斯台普顿对亨利怀有强烈的嫉妒，即使他也想到了这种可能，但看到亨利向他妻子表达爱慕之情，还是忍不住大怒起来，出面干涉。但这样却暴露了他强烈抑制的火爆脾气。他假情假意地使亨利经常到他家去，迟早会抓住他盼望已久的好机会，可到了关键的时刻，他太太却不能与他保持一致了，她已略微得知那逃犯死亡的事，也知道亨利爵士到梅利瑟做客的那晚，那只巨犬就关在他家里。她痛斥了她丈夫即将实行的罪行，他听后狂怒不已，于是第一次告诉她他已另有他爱。一向柔顺的她突然恨起她丈夫来，斯台普顿看出她会去告密，所以把她捆了起来，以防她一有机会就告诉亨利爵士。他希望全乡的人都把准男爵之死归于那阴魂的厄运，他们确实会这样想，他可以说服他妻子接受既成事实，并要她保守秘密。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他的如意算盘大大打错了。即使咱们没到那里去，他的命运也好不到哪儿去。一个有着西班牙血统的女人绝不会那么轻易地接受这种侮辱的。亲爱的华生，没有这摘记，我根本无法给你详细地讲述这个奇异的案件经过，你有不解的地方吗？”

“他指望用他那只可怕的猎狗，像弄死老伯父那样地弄死亨利爵士，这可能吗？”“那巨犬凶悍无比，并经常处于饥饿状态。它的外表足以吓死人，至少会使对手丧失抵抗能力。”“那是当然，但还有一个问题。斯台普顿继承财产，但他无法解释清身为继承人的他为什么要隐姓埋名地居住在离财产如此近的地方。他又如何要求继承财产，并让人们感到合情合理呢？”

“这个问题难度很大，要我解决是不是要求太高了？我调查清楚了过去和现在的所有事情。但将来会怎样，这就难以回答了。斯台普顿曾多次对他太太谈过此事，大约有三种可能：他可以在南美洲要求继承财产，身份由当地的英国政府证明，不用到英格兰就能弄到财产；



可以隐瞒在伦敦短期居住的身份，也可以找一个同谋带着证明文件，证明他的继承人的身份，但要隐瞒他收入的那部分。他十分狡猾，完全有能力顺利解决这些难题，华生，咱们紧张地工作几个星期了，现在可以换换口味了，今晚做些快乐的事吧。我已在虞格诺大戏院订好了包厢，请你去听德·雷兹凯的歌剧。给你半个钟头准备，去戏院的路上咱们还可以先到玛齐尼饭店吃顿晚饭。”

